#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1 案；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或專案報告案計 4 案……（ 1 ～ 54 ）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在 GCTF 架構下台美的全球夥伴合作關係」，並備質詢……（ 55 ～ 108 ）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相關周邊單位就「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含投保中心功能及其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菸酒管理法 2 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5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 17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177 ～ 230 ）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臺灣鐵路管理局澈底改革暨鐵路法修正方向」公聽會……（ 231 ～ 264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祁文中就「臺灣鐵路管理局 0402 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站間（清水隧道）出軌事故之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 265 ～ 398 ）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件突顯工程之發包、監造、施工等作業安全管理之權責釐清及後續改善處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列席……（ 399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5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邱顯智
魯明哲　管碧玲　王美惠　林思銘　林為洲　莊瑞雄　吳怡玎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李德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陳椒華　吳斯懷
王婉諭　鍾佳濱　孔文吉　楊瓊瓔　鄭麗文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高金素梅　張其祿　羅明才　陳　瑩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 政務副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
| 政務副主任委員 | 林碧霞 Afas・Falah |
| 常務副主任委員 | 鍾興華 Calivat・Gadu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王瑞盈 |
| 專門委員 | 曾興中 |
| 土地管理處處長 | 杜張梅莊 |
| 社會福利處處長 | 羅文敏 |
| 經濟發展處處長 | 宋麗茹 |
| 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 章正文 |
| 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 邱文隆 |

| | |
|---|---|
| 秘書室主任 | 陳玫霖 |
| 人事室主任 | 丁慧翔 |
| 主計室主任 | 吳清潭 |
| 政風室主任 | 葉傳發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 曾智勇 |
|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 瑪拉歐斯 |
| 執行長 | 瑪蓋丹 Magaitan・Lhkatafatu |
| 副執行長 | 明輝 Alang・Galavangan |
|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溫英傑 |
| 執行長 | 許韋晟 |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　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邱顯智、王美惠、林為洲、管碧玲、廖國棟、莊瑞雄、吳怡玎、吳琪銘、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陳瑩、高金素梅、陳椒華、王婉諭、孔文吉、林思銘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管碧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106 年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達千分之 7.6，遠高於全國平均的千分之 3.8，同樣原住民族，居住

於原鄉地區死亡率高於居住於都會區。

經查，從 105 年至 108 年，原住民 0 歲兒童死亡原因集中於「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和「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兩者合計占比皆在 7 成左右，顯見推廣原住民族孕婦產檢比例亟有必要。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善用 433 個文健站，提高原住民族孕婦的產檢比例（例如擴大宣傳、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衛生所追蹤高風險孕產婦情況，降低原住民族的新生兒及嬰幼兒死亡率。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決議：除末段末句「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二、「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年報」自 100 年起，分年每年統計原住民族人口概況、死因統計、醫療統計、身心障礙……等資訊，僅對當下全體健康狀況進行數據統計，未做深入分析研究。

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死亡率偏高等是常年趨勢，為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應針對統計資料背後之各項影響因素進行研究分析，瞭解居住環境、生活型態、經濟狀況等，確定導致原住民不健康之原因。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利瞭解問題，進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提案人：王美惠　　陳　瑩

連署人：管碧玲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的議程均為預算凍結案的處理及審查，首先處理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

##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9 案。

### (一)海洋委員會部分

1.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439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巡署部分

1.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海洋保育署部分

1.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1.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78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報告事項一共 10 案，第 2 案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一共 9 案，均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案件，書面報告均已送達，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第 3 案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一案，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書面報告已送達，決定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議程在詢答完畢後再行處理及審查。

現在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上會期對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的支持，讓相關預算順利通過，本會及所屬同仁定當珍惜預算資源，落實計畫與預算執行，積極推展海洋事務工作。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總計通過歲出預算 244 億 4,754 萬 2 千元，並議決凍結其中 11 項預算計 7,165 萬元，俟向大院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大院議決凍結相關預算乙節，案經本會就委員提案關切問題研提「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函請大院同意解凍相關預算；嗣經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其中 2 項預

算交貴委員會審查，餘 9 項列報告事項，現在謹就討論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導。

**壹、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同意解凍 2 項預算（詳如下表），俾利業務推動：

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討論事項)

| 立法院審議決議 | | | | | 本會函文立法院日期與字號 | 備註 |
|---|---|---|---|---|---|---|
| 機關名稱 | 決議項次 | 凍結項目 | | 凍結金額(千元) | | |
| 本會 | (二四) | 1 | 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百分之十。 | 8,281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5 號 | 書面報告 |
| 海洋保育署 | (一) | 2. |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預算 469 萬 8 千元(含出席各項業務聯繫會議、研討會、座談會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凍結 100 萬元)。 | 4,698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8 號 | 書面報告 |

說明：

一、有關本案委員關心「取締違法中國抽砂船」、「桃園海域藻礁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議題綜合說明如下：

(一)為取締違法中國抽砂船，維護我國海洋資源，本會增派海巡艦艇驅離取締及積極推動兩岸協同執法，並持續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

(二)本會基於專業評估，持續研究記錄桃園海域藻礁生物多樣性，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監督藻礁地區開發過程之環境與生態，避免遭受破壞，不定期現地勘查，參與監督會議，要求中油公司落實保育作為。

(三)為執行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本會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建置標準作業程序，110 年度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提升救援效能。

(四)為減輕離岸風場施工期間對鯨豚生態造成衝擊，本會推動「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建立鯨豚觀察員作業執行規範，並加強與環保署橫向溝通，落實風場施工環境影響監督查核。

(五)為提供民眾安全環境從事海釣活動，本會積極盤點開放釣點場域，致力優化場域設施，推廣友善釣魚理念，宣導釣友落實自主管理穿著救生衣。

(六)為減少海洋廢棄物，本會持續透過淨海大聯盟機制，攜手地方政府，並結合環保艦隊與潛海戰將量能；另試辦建立廢漁網及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機制，有助於達成資源永續之目標。

(七)為共同打擊海洋垃圾及強化國際聯繫與夥伴關係，本會將視疫情發展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推展海洋廢棄物治理之國際合作交流，掌握國際保育趨勢，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八)劃設海洋保護區（MPA）是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促使海洋生態系統復原及自然關聯脈絡連結。

有關本會就委員提案辦理情形說明詳如附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7、140）」資料。

二、相關預算編列必要性：

(一)本會「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係用以辦理「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文化策略規劃及推動」、「海洋科技計畫研究暨成果推廣」等工作。

(二)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係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海洋環境管理」、「海岸清潔維護」、「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等計畫。

(三)以上所列業務計畫為本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施政重點項目，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監督藻礁生物多樣性、執行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推廣友善釣魚等，均持續積極推展中，並已陸續看到成果，亟需相關預算支撐，預算凍結恐不利海洋業務執行，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解凍相關預算，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貳、報告事項**

有關列報告事項計 9 案（詳如下表），相關辦理情形說明敬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3~136、138、139、141~143）」表列資料。

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報告事項)

| 立法院審議決議 | | | | | 本會函文立法院日期與字號 | 備註 |
|---|---|---|---|---|---|---|
| 機關名稱 | 決議項次 | 凍結項目 | | 凍結金額(千元) | | |
| 本會 | (一) | 1. |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 萬元。 | 50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1 號 | 書面報告 |
| | (二) | 2. | 第 2 目「海洋業務」預算 439 萬 1 千元。 | 4,391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2 號 | 書面報告 |
| | (二二) | 3. | 第 2 目「海洋業務」1,000 萬元。 | 10,00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3 號 | 書面報告 |
| | (二三) | 4. | 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百分之十。 | 9,08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4 號 | 書面報告 |
| 海巡署及所屬 | (一) | 5. |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100 萬元。 | 1,00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6 號 | 書面報告 |
| | (二) | 6. | 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 2,971 萬 9 千元。 | 29,719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7 號 | 書面報告 |
| 海洋保育署 | (十二) | 7. |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百分之四。 | 1,20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9 號 | 書面報告 |
| 國家海洋研究院 | (一) | 8. |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 | 1,000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A 號 | 書面報告 |
| | (二) | 9. |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預算 178 萬 1 千元。 | 1,781 |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B 號 | 書面報告 |

**參、結語**

感謝委員在審議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過程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關心、提醒與督促精進我們海洋業務的意見，本人非常重視，經與團隊同仁詳加檢討後已列入現階段工作重點，將積極執行辦理。

有關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刻正積極依施政計畫進度並配合預算期程戮力辦理相關業務，前揭所凍結之預算，均為推展與管理海洋業務之亟需，在此謹請委員支持解凍相關預算，讓本會及所屬施政計畫能儘早按規劃進度期程辦理，以做好海洋管理業務。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通過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經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6 號函，檢送 5 件專案報告函送大院在案。

另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300 萬元、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300 萬元、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並就 15 項提案理由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依上開決議，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2 號函、11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3 號函、110 年 3 月 5 日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38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到院。

今日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前開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至為感謝，茲摘要說明如下：

**壹、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規劃及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因社會各界對於數位身分識別證在資安及隱私保護仍有疑慮，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736 次院會進行「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檢討評估」報告，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同意內政部所提暫緩數位身分證發行計畫，內政部則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該部將依行政院院會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於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配合內政部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在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制定、推動時程及方式確定前，本會將密切注意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法制作業、卡片內容調整進行情形及後續發展，並將配合專法制定內容、數位身分識別證卡面顯示資料調整等情形，檢討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規劃作業。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本會除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 ISO27001 認證外，亦已依行政院頒布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嚴密保護個人資料，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表現績優，可證明本會對資安之重視，說明如下：

一、本會依據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目前僅選務作業管理系統蒐集候選人及選務工作人

員部分個人資料，並未蒐集其他國民之個人資料。

二、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為本會核心作業系統，依據行政院頒布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採最嚴格標準辦理，包含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及完整記錄作業軌跡等，嚴密保護候選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個人資料。

三、本會自 105 年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選務作業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 ISO27001 認證通過，且持續取得有效性證明。

四、本會參與 107 年及 108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分別獲得表現績優（前 3 名）及表現良好（4 至 5 名）。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系統納入健保卡可行性專案報告**

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可行性」會議，邀請內政部戶政司、資訊中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與會，會議獲致決議如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應符合公民投票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訂電子簽章，連署人以健保卡簽署核與該法規定不符；亦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尚不宜納入作為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之用。

納入憑證多元應用範圍為本會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中衡量指標之一，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時程，規劃納入數位身分識別證進行電子連署服務，至於納入健保卡進行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之可行性，亦將一併審慎考量。

**肆、公職人員選舉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專案報告**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以往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辦理投票所異動，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如改於鄉（鎮、市、區）投票所集中投票，雖有助於選舉人於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秘密之保障，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難以維護，又如僅就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集中投票，選舉人將無法於同一投票所完整行使選舉權。另外，如果將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票集中開票，恐增添選舉票運送安全疑慮，且有延緩開票時間、耗費選務人力及經費等缺點。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應屬可行，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至於在兩項選舉罷免法未修正前，將加強宣導及落實現行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

**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檢討情形專案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費編列係以各鄉（鎮、市、區）公所數 368 個，每所 2 場，以及戶政事務所所數 370 個，每 2 所合辦 1 場估算，共 921 場。講師鐘點費則以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每場 1 小時，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每場 4 小時估算。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次估算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每場次講師鐘點費之編列，本會經檢討後，考量實務上均係由內聘講師講授，爰講師鐘點費均改依內聘講師鐘點費編列，每小時 1,000 元，每場 5 小時估算，該項

預算係依法辦理選務工作所需，已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經凍結之預算係為確保選務工作順遂進行，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動支預算。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上午 11 時，在討論事項後處理。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2 分）主委早安，臺灣的離岸風電是亞洲的先驅，也是世界的先驅，在綠能發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從 2013 年進入第一階段的示範風場，2015 年第二階段，很快的我們要進入第三階段的開發，可是第三階段的開發引起一些爭議，尤其是讓廠商自行可以來選址這個部分，其實引起很多的爭議，像很多環團或專家學者都認為，我們應該要先盤點區位，再來設立禁建的紅區。我想請教海委會，因為我們想瞭解我們有沒有任何的數據顯示離岸風電對於我們海洋生態或漁場的影響？我們有沒有這個數據？有沒有證據顯示這兩者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我特別要跟委員說明，我們過去對海域狀況的資料掌握真的不夠，這一次國家海洋研究院希望建立一個大數據，我們跟相關以前在海洋有研究過、調查過的機構、機關，都希望他們的資訊送到我們這邊來。就我們盤點來講，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很有效地掌握，剛才委員講的對海洋生態掌握都不夠。

**羅委員美玲：**主委，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數據顯示離岸風電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到目前都還沒有這方面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特別跟……

**羅委員美玲：**也就是說，我們的時間軸不夠，因為我們的國家海洋研究院是在 2019 年 4 月份才成立的，在那之前就算我們 2013 年就已經有風電的示範風場，可是在 2019 年我們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之前，我們是不是都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跟委員特別講了，我們沒有全海域生態基礎調查的資料，但是過去從 2013 年只要開發風場，他對這個風場就有要求，開發前一年就要開始做海洋生態的監控，你就要去調查，這些資料就會進到資料庫裡面來未來他開發的時候，我們還是持續的去調查，看它的施工會不會影響到海洋的生態，所以說……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邱院長來答復對於這個數據的掌握。

**主席：**請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委員好，對於整個離岸風場裡面的海洋生態系的調查，我們從 108 年、109 年都有做這方面的調查，只有對生態系的調查，所以裡面的風度我們有數據。

**羅委員美玲：**有數據，那有沒有影響？離岸風電對於海洋生態之間有沒有破壞？

**邱院長永芳：**目前看起來是還好。

**羅委員美玲：**目前看起來還好，院長，你覺得 108 年、109 年這兩年的數據就已經可以觀察出說這

兩者之間其實還 OK，你覺得是這樣子嗎？我們覺得這時間軸是不是太短了一點，我這樣說，在 2017 年的時候中山大學陳孟仙老師有做過這個研究，可是後來因為經費不足，所以 2019 年就中斷，一直到 2020 年海洋研究院有支援他，提供他經費繼續做。好像國內除了陳老師有在做之外，其他的文獻並沒有很清楚地看到，離岸風電對於我們海洋生態到底有沒有破壞？這部分的數據好像都還不太夠，所以以海委會的立場來講，像這些數據都不足，主委剛剛也都說了，你們贊成第三階段的離岸風電開發可以這麼快來進行嗎？因為我們所知道，現在海外有很多的團隊進駐到臺灣來，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速來進行，可是我們有這麼多的研究數據都沒有出來，你覺得這個適合嗎？雖然離岸風電對於綠能發電的轉型其實有很大的幫助，可是對於我們也要兼顧海洋生態發展跟永續生存，這部分我想知道目前海委會的態度，預計 2025 年大概就是要進行第三階段整個工程的開發，所以我想知道海委會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非常關切的東西，我剛剛才特別補充，其實在 2013 年開始海洋風場建置以後，科技部持續地在做這些開發風場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剛才委員講的是中山大學陳孟仙陳教授，他只是對一個區域來做。

**羅委員美玲：**他是對一個區域，可是我們所知道第三階段的開發，可能開發的點很多，目前好像有找了 20、30 個點的樣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剛剛前面我特別跟委員講的，我們國海院在 111 年度開始就會做全海域的基礎調查，也就會把這些海洋生態的軸……

**羅委員美玲：**主委，你是覺得我們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出來才進行第三階段，這個部分在歐盟他們其實是立法在先，再去做開發；可是臺灣好像是本末倒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當初環評的狀況，我們可能隨著時間轉移還要做一些修正，像法規層面可能很多都不合時宜了，這是不是要滾動式來做修法？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的監管人力，海委會對於離岸風電的監管，應該也是屬於海保署的業務吧？這個部分你們的人力到底足不足？請問海保署，我先請海保署黃署長答復。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度有增加 40 名海洋保育巡察員，在西海岸負責苗栗跟中彰投的部分，針對最近在開發的離岸風電，我們會請巡察員不定期到港口去查核鯨豚觀察員的出航狀況。

**羅委員美玲：**是的，我曉得在今年元月 11 日海保署就已經有 40 位海洋保育巡察員，分布在 13 個海洋保育工作站，可是分攤下來的話，每一個站大概就只有 2 到 3 人。

**黃署長向文：**2 到 4。

**羅委員美玲：**2 到 4，我所瞭解的是這個樣子，可是我有看到海洋保育巡察員的工作真的非常繁複，我不曉得目前 40 位海保巡察員有沒有那個能力去落實這些工作？因為我有看了一篇報導訪問黃署長，你有提出海保巡察員要做什麼？結果我一看之下，有 19 大項，其中有一項是要查核鯨豚觀察員執行的情形。

**黃署長向文：**對。

**羅委員美玲：**鯨豚觀察員就是跟離岸風電的廠商合作。

**黃署長向文：**對。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目前應該還沒有開始吧？

**黃署長向文：**最近開始有幾個風場在施工，所以他們一方面會到港口去查核那些鯨豚觀察員進出港執行的狀況；另外也會跟環保署共同去稽查一些……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每一個站就有 2 到 4 位，你們要執行這樣的業務，再來還要野放海洋野生動物；再來還有友善釣魚港口要做查核；水質也要採樣；再來是海廢跟海洋污染也要做法規的執行；還要做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的分析等等 19 大項。我是覺得在人力上可能不足很多，工作可能都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對於風場也好，或是人力的配置也好，或是法律的規定，我想海委會應該要跟能源局也好，或經濟部也需要做很多的協調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跟相關的單位也都會做協調，而且我們本會自己所屬像海巡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也會給予相當的資助。委員特別講的，其實我們海洋保育巡察員，這是第一次向行政院請徵，假如他們工作的狀況是有效率的，是必須要有的，我們人力不足的話，我們會再向行政院請徵人力。

**羅委員美玲：**OK，因為時間到了，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2 分）署長，我想請問一下這次太魯閣的事件，海巡署當然也有出動你們的弟兄去救援、幫忙，這一次為什麼你們派出去的是從北部宜蘭這邊的而不是從花蓮的？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委員早，我們這一次派出去的人員，因為我們是兩個安檢所，它發生的地點是兩個安檢所的中間，所以在第一時間是由我們兩個安檢所的同仁，一個從南，一個從北，然後向出事的地點過去，先做初步的協助，等到各單位的救援人員跟專業的救援人員都到的時候，我們的人員就在旁邊待命。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兩邊都有？

**周署長美伍：**兩邊都有，從南……

**張委員宏陸：**我所收到的資料是從宜蘭這邊。

**周署長美伍：**沒有，事發的位置正好在我們兩個安檢所的中間，所以我們是兩個安檢所的人同時，兩輛車、7 個人先到現場。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依照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裡面，就是海巡跟臺鐵每年都要舉辦一次鐵安演習，你們有每年都做嗎？做的成效你認為如何？

**周署長美伍：**報告委員，這一方面我不是很清楚，我可不可以請我的同仁來做一個瞭解。

**張委員宏陸：**好。

**周署長美伍：**巡防組。

**主席：**業務的沒有來嗎？

**周署長美伍：**有，業務組組長。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巡防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正信：**報告委員，我們跟臺鐵沒有這方面的支援協定，我們是岸際跟海上。

**張委員宏陸：**沒有，是沒有辦還是沒有？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依這個做的？是你對業務不瞭解，還是從來沒有辦過？

**王組長正信：**我沒辦過這樣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沒有，你們都沒有辦過？臺鐵都沒有找你們辦過？

**王組長正信：**是，從來沒有。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於是訂在那邊，沒有實際去做囉？

**王組長正信：**報告委員，我們不瞭解有這個要點，這個要點沒有包括海巡署，我不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你，你們有沒有參加過？你就回答我的問題。

**王組長正信：**報告委員，沒有，沒有參加過。

**張委員宏陸：**你們都沒有參加過？

**王組長正信：**是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臺鐵從來沒有邀請你們一起參加過？依照作業要點裡面，從來沒有邀請你們參加？

**王組長正信：**沒有參加過。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

**王組長正信：**是的。

**張委員宏陸：**等於臺鐵沒有找過你們？

**王組長正信：**是。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知不知道有這個要點？

**王組長正信：**不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跟你講了之後，你瞭解了嗎？

**王組長正信：**我馬上回去查清楚，瞭解一下。

**張委員宏陸：**查清楚吼！因為感覺好像不是你們的業務，可是作業要點裡面明定，就是相關單位要配合，你也知道我們的鐵路有很多，尤其像西部也有海線，對不對？然後在東部很多都是沿著海岸線的，對不對？所以才要你們配合，對不對？我問你，你好像完全都沒有做過這件事情的感覺？

**王組長正信：**是，從來沒有參加過。

**張委員宏陸：**從來沒有參加過，是從你任內都沒有參加過，還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參加過？

**王組長正信：**我在海巡署沒有聽過有這樣的一個要點需要海巡署參與。

**張委員宏陸：**你們都沒有過？

**王組長正信：**沒有過。

**張委員宏陸：**你也不知道這個作業要點，所以臺鐵也都沒有找過你們？

**王組長正信：**是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很清楚喔！好，所以臺鐵沒有找你們，那是臺鐵的錯，但是你們知道有這個作業要點，可是恐怕連你們自己都不知道作業要點裡面有你們，是不是？

**王組長正信：**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就是法律定在那邊，沒有確實去執行，我倒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盤點有哪些相關單位是需要你們配合的？那他們沒有做，你們倒是要主動積極，懷疑你為什麼不找我？還是你們不需要我，如果不需要就把作業要點改了；如果有需要，其實這也是你們的業務範圍，你們也應該要積極地去瞭解。不然如果真的像現在這樣，剛剛你們署長說，你們是第一時間趕去，然後趕到那邊你們就在旁邊類似當警戒工作，對不對？就表示平常這個作業要點沒有落實、沒有執行，所以你們到了根本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

**王組長正信：**我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要點我們會去查清楚，我們會主動來聯繫，那麼只要有任何時間、地點跟海巡同仁在現場有關，我們都是會主動地投入協助，以上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重點是，雖然是去協助，但是要做事情，對不對？不是一堆人去那邊協助，這個作業要點寫得很清楚，該怎麼做、你們要分配什麼或什麼的，平常要有演習，我再說一次，這裡面規定的是每年要辦理鐵安演習，每年耶！我剛問你你們就沒有啊，這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是每年要辦理，就沒有，對不對？不是去，對不對？那我們去的人要什麼訓練、要什麼的，平常也都要知道他們要做什麼事情，對不對？我希望你們回去瞭解清楚，把它處理好。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署長，前幾天在龜吼發現一隻非洲豬瘟的病死豬，現在的處理情況如何？是不是我們海巡先發現的？

**周署長美伍：**是，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海巡署的同仁在岸際巡查的時候第一時間發現的，因為是巡邏區隊發現的 UAV 巡邏區隊發現的，他立刻通知旁邊的安檢所，就是龜吼安檢所，那麼龜吼安檢所的小隊長立刻率人抵達現場，然後將現場封鎖起來，那麼所有的封鎖過程，跟我們所有同仁處理的過程，都是按照非洲豬瘟防疫要領來做的，所有的人都是穿著防護衣。因為我們發現它的時候距岸還有十五公尺，我們要等到它確實漂到岸邊之後，再用相關的東西把它固定在沙灘，讓它不要再漂回到海岸上去；整個封鎖線我們是按照規定封鎖 20 公尺，我們那天也立刻封鎖，然後通知新北市動保處，動保處在接獲我們通知之後，立刻就派員來處理，派員完之後，他們再通知另外一個衛生單位同時來做處理；我們依照相關規定把這個豬隻按照消毒的程序，再裝袋請動保處人員用專車帶回去，後續我們將現場再做一遍消毒，相關的這些防疫裝備、措施也都給予消毒；當天我們持續在附近的水域跟岸際加強搜索，因為我們怕可能不是單一的豬隻事件，所以就整個擴大從北邊野柳一直到南邊的和平島。整個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

**張委員宏陸：**署長，時間的關係，我要跟你講的，第一個、你們岸巡弟兄的努力有發現是真的很不錯。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既然海流是這樣子流，我不認為可能只有一隻豬，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加強去處理、去查緝，這個洋流怎麼漂怎麼走？你們比我們更清楚，所以我認為最近這幾天你們要讓弟兄們辛苦一點，把它好好地查清楚，如果有趕快處理，因為如果會漂來一隻，我不認為就單純只有一隻，應該還有其他的，這點我希望我們海巡這幾天把它做好。

**周署長美伍：**是，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去執行。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我們海巡署要特別小心，任務編組這個部分要特別去釐清一下，好不好？至少業務不要衍生一些其他的波折出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3 分）主委早，因為今天這個題目事實上跟我們海域活動的管理有關，我想請教，這個是 2015 年 8 月 15 日的新聞，說海巡署公告全臺十大危險海域，包括白沙灣、和平島、旗津、花蓮七星潭等等，過去曾經公布所謂十大危險海域，近年為何不再公布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假如公布的是危險海域，這個海域就絕對不能有人進去，因為有危險，但是這個危險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樣？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外面很多的團體建議，比照國外不用「危險」，我們用「風險等級」來劃分，所以去年我們做了全臺灣 58 處海域的研究。

**邱委員顯智：**研究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把風險的等級都重新劃分過。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們等一下再來談，我想請教，像各縣市政府限制或禁止水域活動易溺水區域全臺共計有 339 處，右邊這個表主委可以看到，比如基隆市、新北市甚至有到 92 處、宜蘭縣有 25 處、澎湖縣有 33 處等等，主委你覺得像它這樣的劃設依據是什麼？易溺水區域。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大家都在統計，像我們去年做完 58 區的風險評估以後，這些資料已經發給各縣市地方政府，我們希望他們依照風險的評估，重新再去做一些檢視，是不是還有 339 處？我想各縣市他們都在進行……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看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七星潭水域，以前就是危險水域不可以做，現在花蓮縣政府也做了一個重新的公告，他們就做有限度的開放。

**邱委員顯智：**你提到過去的七星潭海域，海巡署劃設所謂危險海域是指它過去被救援的次數，類似這樣的基準，好像是這樣，易溺水區域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根據這個地方發生溺水事故的狀況，所以把它做這樣的劃設；比如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裡面有提到，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遊憩活動，像剛剛講的這些易溺水區域的話，戲水玩沙算是這些活動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覺得呢？因為這個法規範看起來，我現在跟大家討論這個規範面的依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也特別講了，我們把每一個海域的風險等級……

**邱委員顯智：**對，去做類型化。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劃定的時候，它適合去做那些水上活動，我們也有一個建議，把這些東西給了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要去重新盤點或檢視……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直接問，是不是並非根據過去被救援的次數或溺水的次數？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不過這個是可以做為參考的一項依據，但不是絕對。

**邱委員顯智：**主委，如果你今天要做一個所謂風險管理的話，依據大概要怎麼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剛才講，就是看這個水域的風險等級，它的等級適合去做哪些？不適合去做哪些？我們對不適合的就要排除，適合的我們還是要再強化……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把你剛剛提到 108 年的研究找出來，大體上這個方向應該是說政府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所以不應該是用限制禁止的方式，而是要把它轉變成一個風險管理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邱委員顯智：**那麼問題來了，就是現在看起來的狀況依你這個研究報告，即使它裡面有談到，各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水域，對它的批評是，它並沒有針對海域的環境、洋流、海岸、地形、地貌去做調查研究跟科學性分析，它憑的是什麼？它憑的是地方政府跟救災單位救援的紀錄，然後溺水傷亡紀錄的統計資料，沒有一個全國統一的標準。主委，你是同意他這樣的一個研究結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要考慮的事項很多，我們每一項都考慮到才是周延的。

**邱委員顯智：**對，沒有錯，就這個部分的話，也有提出 110 年 2 月 1 日海域安全處，所以我才要請處長，這個結論看起來，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的政策，希望能夠全面開放海洋等等之類，而將過去限制禁止的作法，改變為風險管理的鼓勵遊憩方向，現在問題就來了，處長，如何進行風險的管理？

**主席：**請海委會海域安全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啟業：**跟委員報告，其實風險海域管理，剛剛主委也說明了，我們在 108 年、109 年已經針對風險的可能因子，還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溺水或當地海流、海象等部分來考量，委員這邊螢幕上提到的 110 年 2 月 1 日的這份研究結論，我們今年是有請高科大的專業團隊再把它更細緻化……

**邱委員顯智：**就是把它分為 57 個遊憩活動風險等級的劃設，有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

**許處長啟業：**是！是！

**邱委員顯智：**具體要怎麼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有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第一項要做的就是公告，就是每一個海域的風險等級如何、適合做哪些海域活動、不適合做哪些海域活動等，都要先公告；第二項，要開放這個區域進行活動時，要有一個緊急救難的機制……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的狀況就是把它劃設成 57 個風險等級區，全臺灣就有這麼多的等級劃設，但它還有根據月份、季節，比如 4 月到 9 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大多數是屬於低風險，因為這可能涉及到風向、洋流等關係，可是這個研究跟現行各地方政府廣泛的「易溺水海域」限制是大相逕庭，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兩者差異真的非常大，如果你贊同這樣的立場，那你要怎麼去落實？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有一個平台，我們跟地方政府主管這個業務的處、

室都會保持綿密的溝通……

**邱委員顯智：**對！主委，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的研究報告建議主管機關選址試辦「風險海域」的劃設，又建議根據本研究提出之風險海域劃設方法重新檢討，並盤點轄下海域遊憩環境等等，如果主委同意這樣的作法，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落實？我的題目很簡單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在積極的推動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同意這樣的研究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轉往這個方向，而不是要限制、禁止？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這部分我們跟國際接軌，國際上也都是這樣做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剩下的問題就是要積極落實，否則你的研究成果跟你的立場就會跟現在各縣市政府所謂的危險海域大相逕庭。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每一個縣市都已經在討論、改變，改變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全力來做。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也希望能夠積極落實這樣的風險管理方向，包括高、中、低風險，然後有區分月份、季節等等之類。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3 分）中選會李主委早！關於選舉議題，在中選會這邊，我大概已經有三次就教有關原住民投票秘密權利保障問題，而內政部的部分，有關原住民選舉，我關心的大概就是選制的問題。在今天這個解凍專報裡，我特別看到針對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權的這個部分，中選會有作出回應，這個回應特別提到，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集中投票；回應中也寫得很清楚，受限於選罷法戶籍地投票的限制，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就必須修法；另外一種就是可以用集中開票方式來解決，可是這也受限於選罷法投開票合一制的限制，因此也必須透過修法；最後提到的方案是要實施不在籍投票，適用的種類跟對象其實都不一。上次我也有提到，光是明年度的九合一選舉就不適用，也沒有辦法解決，最後我們看到的結論是，中選會能夠做的，就是加強宣導及落實現行原住民投票所的異動作業。報告裡提到一定要修法，如果修法通過，中選會自當配合辦理。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的回應，你覺得有辦法解決現狀的問題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現行制度規定之下，的確是有一些盲點，要做到完全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權利，就一定要修法來解套，這個修法方向，至少我們看出了一部分的可能，因為如果採取不在籍投票，比如有關總統、立法委員這種全國性的投票，困難度是比較低的，就是針對人的投票部分；在公民投票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不在籍投票在進行當中。除了修法外，在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會就選務部分來做努力，包括要廣為宣傳，我們會更積極提供這方面的資訊，讓原住民朋友們有一個選擇的機會，這點我們是可以積極努力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上一次我在關心這個問題時，也很清楚的列舉出中選會針對所謂加強宣導部分，其實有相當大的比例是沒有回應，所以我想請教主委，我們看中選會的組織法，中選會組織法第二條清楚的文字寫道：「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中選會在這個地方是有擬議責任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想要瞭解，難道中選會沒有辦法作出擬議這樣的回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於法律的主管機關，這個還是有相當的界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內政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譬如公民投票部分，是屬於中選會主管的法律，有關於制度的改進、修法的提議等等，都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但關於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想他們也很積極希望能夠來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投票秘密的問題，他們也在努力，我們也曾經提過意見，跟內政部之間有過一些討論，但畢竟主管機關在內政部，所以要提案修法的話，也必須尊重內政部的意見，站在選務部門立場，我們會盡力來協助，提供我們的看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可以擬議來提供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我們有提修法版本，解除戶籍地投票的限制、解除投開票合一的限制，中選會這邊應該也會支持，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積極提供中選會在選務部門所獲致的經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選務會配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再來看內政部的部分，內政部針對我一直關心的選制問題也有回應，它提到—至於原住民選舉制度議題，亦將併同持續蒐集各界看法，座談會預計於今年 5 月辦理。所以有看到辦座談會，主委，這邊是不是可以這樣，就是請中選會與內政部來合辦剛才提到的原住民選舉制度座談會呢？我們期待選制及選務一定要同步來調整我們的法制，如此才能夠保障我們的選舉制度及人民的參政權，不曉得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您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積極參與這樣子的座談，並且很負責任提供選務部門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是不是也可以提出一些選務事項的修法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非常謝謝主委。其實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也是一個大問題，就是一個進步的價值，也是民主國家很重要的一個進步價值。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問題談了非常多年，我希望應該到有一個回應的時候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 分）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主委好，我利用質詢前先來看一下，今天是 4 月 7 日，在 105 年的時候，行政院宣布今天是言論自由日，也是一個國家紀念日，我想這是得來不易的，真的需要好好守護與珍惜。因為鄭南榕先烈在 32 年前的犧牲，然後讓我們現在能夠享受自由民主的生活，而沒有生命的威脅，我想這樣一個得來不易的生活方式跟中共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地域。今天我想從這樣的一個議題開始，大家住在臺灣的同一條船上，並透過公投來表達民意，這次搶救藻礁的公投議題已經甚囂塵上，我想執政團隊及環保團體兩邊的辯論也是方興未艾，大家都在討論啊！

其實上一次的公投有十個案子，好像沒有一個案子有這麼熱烈在討論，在同婚的部分是比較有人在提。這一次對環境保護及經濟能源這兩個議題的討論，且是透過公投提案，我覺得是很好的一個機會。在 5 月 30 日會宣布這個案子是不是過關，也要公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5 月 27 日我們委員會會做決定公告。

**湯委員蕙禎：**5 月 27 日委員會會決定，在投票前 3 個月，中選會至少會舉辦五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一個案子至少五場。

**湯委員蕙禎：**每一個案子至少五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主委有沒有想要規劃再多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不排除，在中選會的立場上，由於每一次的選務辦理都要用很多很多國家及社會的資源，所以我們希望選務的辦理結果是有意義的，也因此對於公民投票有正方的意見或有反方的意見，我們認為不管是哪一方都應該用最負責任的態度，必須將其理由、意見及真實狀況呈現出來，而讓我們的選民能夠有充分資訊來做他們的判斷。除了雙方言論的交鋒之外，其實在我們的選罷法上就有這麼一個規定，就是從公告之日起到辦理投票之前，大概有 3 個月的時間，每個案子我們都會辦理五場以上的一個說明會或辯論會，其目的及用意就是要提供給選民充分的資訊。這一點非常重要，而這個資訊必須是負責任的，也必須符合實際的一個資訊來供選民做判斷。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中選會也會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讓環團、我們的執政團隊或學者專家一起來論辯，當然一定是行政中立的，我們的中選會在立場上也一定是這樣。我們的執政團隊也好，或者是環團及各方的意見也好，其實在這期間將會不斷做辯論及說明，我想這是很熱的氣氛，我也相信連我們中選會舉辦的部分，也一定會有很多人在關注。

我再講第二個議題，因為剛才主委有談到健保卡，就是研發用健保卡來做電子連署，本來我們要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但是現在是要暫緩了。由於健保卡跟我們的識別證，大概也因為有晶片的關係，所以在連署上是比較可行的。然而是不是卡到公投法，剛才聽到的是第十二條第三項，就是要親自簽名蓋章，所以有點卡到了嗎？有關親自簽名的部分，未來如果是數位身分證

的話，我相信也要將本條條文做一些修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們就是儘量提供方便的方式，讓我們的公民能夠很自由的、很方便的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包括連署在裡面，所以我們在公民投票的部分，也已經積極在籌備電子連署，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該也可以正式上線。因為依照公投法也好，或者是選罷法也好，連署人都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所以在電子化的過程當中，簽名及蓋章要怎麼樣才具備有法律效力，這必須要根據法律的明文規定。

**湯委員蕙禎：**所以要考慮未來的數位身分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牽涉到電子簽章，或從公民投票法及選罷法來做法律的適當修正，而能夠做部分的解套，我們中選會對這部分是持開放的態度。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主委！請海洋委員會李主委。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

**湯委員蕙禎：**主委辛苦了！在 108 年時，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6 月 8 日是國家海洋日，現在也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然而海洋三法，這三法也牽涉到這次藻礁公投的議題，比如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現在不曉得立法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也經過審議，最後還要院會審查通過以後，就可以報請立法院進行立法程序。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因為開過很多次的會議，相關部會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還在做整理，然後再去協調及溝通。目前這兩個草案的初步架構也都出來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把這個草案完成，然後送行政院審議。

**湯委員蕙禎：**三接開發的爭議會不會影響到海洋三法的立法進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看來還不會。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是海洋國家，海委會的業務龐雜，真的是很辛苦，既有動態的，也有靜態的，真的，我覺得很不容易，趁著這次藻礁公投能夠邀請大家一起來辯論，一起討論我們海洋國家要何去何從及未來的方向。主委，辛苦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1 分）主席，我想要請海委會李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好！主委，本席想要和你探討一個問題，最近這幾天臺灣發生一件很重大的事故，但是對岸的中共一方面安慰我們，一方面又派飛機繼續飛過來擾台，本席認為做人不應該如此，因為任何人都不希望這樣的事故發生在自己的身上。

主委，本席想跟你探討的是，之前那幾天中共派無人機在我們的空中飛來飛去，你們要如何掌握這個問題？未來他們可能會持續用灰色地帶來對付臺灣，對於這個灰色地帶究竟要如何去做認定？因為未來他們可能不需要再派軍機，一天到晚派無人機來擾臺或做監控就可以了。再

來，未來如果中共要派船艦、民航船舶來擾亂的話，說實在的，臺灣光是這樣被它騷擾，就會被搞到雞飛狗跳了，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請教主委。請問主委，如果無人機一直在我們的空中飛來飛去，你們要如何去處置？你們要如何去對付它？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覺得委員這個擔心是有道理的，因為中共在灰色地帶的運用上，他們一直用不同的手段在試探。有關我們整個海域情況的掌握，除了我們海巡署本身有一些偵蒐的能量以外，我們跟其他橫向的單位都有綿密的聯繫，他們的情資都會分享給我們，我們的情資也會分享給他們。所以我們對於整個臺海周邊的情況，不管是空中的目標或水面的目標，我們大概都有相當的掌握。

**王委員美惠：**都有掌握住？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當中共用無人機在空中飛來飛去，試圖在空中監看我們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派我們自己的無人機上去監控？這部分要如何處置？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有對策，我們對各種突發的狀況都會有一個應處的辦法。

**王委員美惠：**當然啊，身為一個國家，遭到對方的侵門踏戶，欺負到這種程度，我們當然要有對應的方法，本席強調的是，當對方的無人機在空中飛來飛去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採取同樣的方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整個空域上面其實是有劃分的，劃分出我們的監視區、警戒區，然後到摧毀區，它是有一個層次。如果它是在我們的監視區內，我們會用所有的偵蒐器具去監視它，看它的行動。假如到警告區的話，我們就會派適當的兵力去對它併航來監控它，當然如果是進到摧毀裡面，我們就會依照規定去處理嘛。

**王委員美惠：**就打起來了啦！主委，根據本席得到的訊息，我們在東沙有配置 292 具火箭彈，請問它是擺好看的嗎？還是當他們侵門踏戶、跑進來的時候，我們就會給予適當的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紅隼的火箭彈，它是反登陸跟反裝甲的武器，對於低空的目標，它可能還有一點攻擊的效果，但是對於高空的目標，它的設計其實是打不到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既然我們有配置武器在這邊，當中共最近一再派無人機侵擾的時候，我們要如何來對付無人機？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講，我們對無人機有對無人機反制的辦法啦，但這個我們就……

**王委員美惠：**不說？因為涉及到秘密？因為我們必須保護臺灣，而且要保護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裡面有很多機密的東西，我覺得不適合在這裡回答。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但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你們一定要去注意，因為想要對付那個國家，我們不能只是表面上去對應就夠了，一定也要懂得耍陰，否則想要對付這個國家，真的會被搞到頭暈目眩。就像前幾天我們國內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他們仍然派飛機來擾臺，只有這個國家做得出這種事情啦。主委，本席要提醒你的是，美國智庫已經在今年 3 月公告全球 30 個危險區域，這些都是可能發生戰爭的區域，臺灣也名列其中之一，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知道。

**王委員美惠：**這是美國智庫的報告，這一點你們必須非常注意，當然最好不要發生戰爭啦，可是一旦對方侵門踏戶入侵我國的時候，既然美國已經提出這樣的研究了，我們就必須更加小心及注意。因為美國現在非常挺臺灣，制定了一些要協助防衛臺灣的條款，但千萬不要出現別人想要保護我們、協助我們，臺灣自己卻是軟趴趴的，這樣就不好了。主委，你的態度一定要強硬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一點要特別請委員放心，我們隨時都會提高警覺，然後也會做最好的因應準備，我們的國家當然要靠我們自己來救。

**王委員美惠：**主委，今天本席站在這裡和你對談，我非常有信心，我對臺灣有信心，只是有一些是你們看不到、聽不到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告訴你們，例如你剛才說不適合在這邊回答的部分，本席也知道那是不可以講的，因為我們有暗藏武器在那邊，請主委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中選會李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好！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數位身分證的更換工作是內政部負責的，但今天你們有一筆 200 萬元的預算要解凍，主委，你們有這麼急嗎？你們打算用在什麼地方？請主委說明一下。最近行政院及內政部都表示數位身分證將暫緩實施，可能要先制定一個專法，未來這項業務在推動時，可能會和你們現在要做的不太一樣喔，本席想要瞭解，你們急著想要解凍這筆預算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是打算做什麼？請你說明讓本席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費裡面好像沒有包含與這項業務有關的預算。

**王委員美惠：**可是根據你們的報告，數位身分證的經費是編在裡面，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另外的業務，它是資訊服務費，跟我們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的業務是無關的。

**王委員美惠：**可是資訊服務費裡面就有包含未來數位身分證要如何處理的部分啊，哪個人對這項業務比較清楚，幫主委回答一下，因為主委要處理的事情太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數位的部分，我請高處長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美惠：**因為主委有很多工作要做，中選會的業務應該要分工合作，處長比較瞭解嗎？那就請你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雖然說……

**王委員美惠：**雖然說？

**高處長美莉：**但是它主要是放在資訊服務費，也就是我們中選會在所有的資訊維運系統方面所需要的基本費用。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這筆預算解凍之後，你們就是要用來做這項業務？你不需要怕啦，說出來給大家參考，委員跟你們反映的問題，主要是希望你們去改進，你不需要害怕。

**高處長美莉：**資訊服務費是包含我們中選會的選務作業系統、公文系統等基本運作的資訊費用。

**王委員美惠：**所以也有包含在內，未來如果要使用數位身分證，這筆錢也可以適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現在在講的這 200 萬元預算，它是一般的資訊維護費用，並不是針對配合 New eID 作業的費用，New eID 的部分，原來內政部如果按照它的期程規劃去做的話，我們已經有因應的方案，但是那個因應的方案跟這筆 200 萬元是沒有關係的，我們這是製作一個查核、核對名冊的系統，透過這個系統來做查對，而那筆費用並不在這 200 萬元的經費裡面。

**王委員美惠：**不在這 200 萬元以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想占用他人的時間，會後本席再私下拿資料給主委，然後我們再來探討未來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本席認為錢該花的還是要花，但如果是不該花的錢，你們就不應該急著要解凍預算，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瞭解，不過這 200 萬元是一定要花的經費。

**王委員美惠：**這 200 萬元是一定要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用於維護的費用，拜託委員給予支持。

**王委員美惠：**既然這 200 萬元是一定要花的經費，當初凍結時就應該把問題提出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海委會李主委及海巡署周署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主委、署長，我先延續剛剛其他幾位委員的問題，大家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太平島這個地方，如果一天到晚有其他國家的無人機在我們那個地方飛，你會不會感受到威脅？這是第一個問題。當然它的前提是，我們一定是肯認太平島是我們的國土嘛，它的領空上面如果有無人機在飛，不曉得主委或署長你們第一時間的反應會是什麼？你剛剛提到一開始我們會先去監控，我認為監控沒有問題啦，我們一定有辦法監控，如果監控時看到了，那當然就要去警戒。如果侵入我們的領空，按照我們膝蓋的反應，對於這一些意圖不明的飛機，將它驅離、警告，它都不走，當它進入到所謂的監控區也不理會我們的時候，請問我們如何下達指令給我們的弟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層級的問題，因為整個空防是由空防的主管機關去負責。

**莊委員瑞雄：**所以那個地方不是我們海巡在第一線可以自己去做決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這個問題就大了，第一個，中國現在對我們臺灣不斷地去挑釁，甚至於大家預測有可能引起小規模的摩擦跟突發的事件，它也有可能在那個地方把它限縮，它認為那個地方是可控的。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大家都認為那個地方、太平島是我們的，屬於我們的主權範圍

，可是偏偏它的無人機就飛到我們的警戒區，超越警戒狀態了，你們看到以後會不會去干擾它？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近期、現在一直在關注的是東沙島，這個……

**莊委員瑞雄：**東沙跟太平，我想兩個都可以適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太平島目前是沒有發現有無人機。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東沙島發現？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東沙島現在……

**莊委員瑞雄：**如果在東沙島發現……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含這個領空，就是禁限制水域上面的空域，它都沒有進入過。

**莊委員瑞雄：**沒有進入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只是在周邊、在那邊繞，一個相當距離的周邊在那邊繞而已。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杞人憂天啦，如果按照整個國際地緣政治來看，如果想要製造衝突，常常都是小規模的，臺上兩位都是專家，相信你們也很清楚，光是製造這種它認為可以控制的小規模衝突，你就很難去因應了，因為你跟我說剛開始時你會去監控，再來你就會開始警戒……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關心的是，這就是他們所謂灰色地帶的運用，關於灰色地帶的運用，它有很多不同的態樣，依照它可能運用的不同態樣，我們都會做因應的辦法出來。

**莊委員瑞雄：**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也會裝備武器，該配備的都配備到它上面去。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我現在談的不是裝備，裝備我認為可以啊，你可能剛好坐在那個地方，你這個回答本席認為太過保守了。國防部的講法是，我會給你電子干擾，而且我不會怕你，因為我有防空飛彈伺候你，我也有快砲配置，你不好意思說的話，國防部都幫你說完了。但我要問的是，我相信如果有無人機來，我們一定會用電子去干擾它，會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講……

**莊委員瑞雄：**我們會不會去干擾它？

**李主任委員仲威：**防空的權責單位，他們會按照規定去處理，這不是……。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們？都屬於國防部？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不是我們的裝備，我們沒有這個裝備。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國防部，那就鞭長莫及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啊。

**莊委員瑞雄：**不會？所以現在島上除了你們以外，還有另外一掛就對了？那一掛比你們更兇狠？海巡是第二海軍，不是嗎？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要提醒你，如果你們在立法院碰到這個問題，根本不需要畏縮，因為守土有責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絕對會盡到我們的職責。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一旦碰到這種情況，你會怎麼辦？在我們的東沙島，無人

機飛到上空，你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掌握它整個的狀況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什麼掌握整個狀況！如果是我這個不懂的人來處理，我會直接將它擊落！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其實是講……

**莊委員瑞雄：**我這樣講不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其實講到一個重點，還有其他的單位嘛，我們都是在靈活的指管上面來去做嘛。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應該更兇狠一點，反正打也不是你們在打的，「發誓讓別人死」，你是在怕什麼？那個本來就是應該要把它打掉的，開什麼玩笑，哪有說我讓你的無人機可以這樣飛過來，那個東西飛過來不會是來打招呼的，或是要道早安、午安，不會啦，那個東西飛過來都是意圖不明，至少就是要給你騷擾。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有規定啦，包括相關國際法的規定、我們自己國家因應的規定，都有規定，我們就依照規定去處理啦。

**莊委員瑞雄：**是嘛，你就說得更明確一點，沒關係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我們不能這樣講，不是我要把它打掉就把它打掉，這是有規定的。

**莊委員瑞雄：**不對，如果說你們都已經監控完，都已經警戒完，甚至把它驅離或干擾了，它還要在那個地方，當然就是打掉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特別講它並沒有進入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假設它來了嘛，你要超前部署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講的是突發的狀況，假如它進來的話，就有它進來後的處置規定嘛。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告訴我有什麼規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照這個處置規定，該開火的就開火嘛。

**莊委員瑞雄：**這樣說就對了嘛！我就是想要聽你說出這番話，你居然連這些話都不敢講，本來就應該要開火，你是這麼強悍的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是不敢講，而是這個本來就要依照程序去做，所以我跟委員講，那些突發的狀況都有因應的規定，我們依照因應的規定去做。

**莊委員瑞雄：**這樣說也對啦，你說的比較有學問啦，但我想要知道的是，應該讓民眾很清楚我們的立場，但是主委講的也沒有什麼不對啦。

本席要繼續請教的是，國人現在很擔心突然發現非洲豬瘟，這是我們的海巡弟兄發現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稱讚他們，但是我相信現在情況會變得很緊張，如果說非洲豬瘟我們沒有去把它給攔截的話，我們去年怎麼跟民眾講的？「還好我們守住了非洲豬瘟，全世界都很難守得住，整個亞洲只有我們和日本、泰國能夠守住；如果沒有守住，我們就沒有滷肉飯可以吃，沒有肉粽可以吃。」本席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沒有強力去防堵非洲豬瘟的話，我們會不保，真的會入侵；可是如果再強力一點的話，我相信會引起很多的民怨，譬如漁船、遊艇，但是兩相取捨的話，我反而認為該強力去執法，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就必須趕快去宣導。主委的看

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們現在將所有勤務的密度跟強度都增強了，在海岸線的巡邏上，我們密度增強；在漁、商港的安檢方面，我們是全面性的百分之百執行；在海域巡邏方面，我們對初從境外進來的目標都儘量去登檢，海上若有兩船並靠，也一定登檢，所以這就會造成民怨……

**莊委員瑞雄：**那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要先宣導……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一定要守住這一塊……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在各個據點的海巡兄弟常會跟漁民接觸，因為現在的局勢、氣氛又變得緊張，趁此機會去跟漁民及各漁會宣導，以減少我們加強檢查密度時，跟漁民或其他民眾之間的緊張關係，但是強力去執法、掃蕩的這個工作，一定要落實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海巡兄弟都很辛苦，我們對海巡部分廳舍的整建工程，相關的執行率要再加強。請周署長看一下恆春海洋巡防隊營舍興建工程，執行率真的很低，要加油，好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還有在外島馬祖的部分，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幾，這樣不行！我們要求海巡兄弟在海上執法，該給的福利就要好好去照顧他們，不能有所疏忽。不管是在太平島或東沙島，或是對我們國家主權的防衛，也不管是對非洲豬瘟，都需要主委跟署長帶領我們的海巡兄弟去大幹一場，這個必須守住，當然他們的福利也不能開玩笑，該趕快執行的，看看是什麼原因，趕快去解決，立法院不能接受這種百分之十幾的執行率。

**周署長美伍：**了解，我會後會馬上去要求下屬。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周署長美伍：**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3 分）首先要請教海保署黃署長，因為今年的藻礁公投案，更顯示出署長的業務還有整個海委會的責任十分很重大。對於本委員會日前所舉辦的公聽會，署長當時也在現場，我們看到邵廣昭教授的發言，其中提到很多都涉及到你們的業務，譬如邵教授提到，我們在面對藻礁公投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是充滿了資訊不足，包括藻礁在全國分布的熱區究竟如何？包括整個生態系的多樣性到底有多高？水下的生態系是不是如目前廣泛被討論的狀況？還有 45 個海洋保護區，多數都缺乏有效的長期監測跟評估。我想海委會成立不久，要有長期監測、評估等資料庫的累積，說實在的，也不是那麼能夠強求於你們立刻就要有成效；但是海洋保護長期的監測評估，還有整個海洋保護區的經營成效都非常重要，而你們內部也常面臨無法在會議當中作結論，這種捉襟見肘的窘境，因為要做結論需要有很多評估的資料基礎，但是卻沒有。我從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也看到很多，譬如海洋生態的基礎資料不夠，難以判斷是不是列

入保育類，這樣的窘境出現在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的紀錄中，這是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開會的紀錄，劉委員提到要評估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可是討論後的結論常常就是資料不足，還要進行評估，這是一個現象。

再看你們 109 年第三次會議，這是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所做的決議，要你們生態調查的執行方式、頻率、密度跟調查經費高度相關，海保署要持續去建立海洋保護區長期生態調查的方法，要去爭取經費等等。這裡面也提到 109 年海保區的成效評估報告，海洋環境經營效率到底要怎麼樣評估，你們常常都是詢問，可是詢問的結果都只是一種主觀感受的答案，所以科學監測評估資料庫究竟要如何建立是非常的急迫。本席看到你們 1 月份有一個 1,700 萬元的採購金額是用限制性招標，我要稱讚主委的魄力，一定是主委扛起來的，這個應該決標了，對不對？因為這個問題的急迫性非常高，所以你們要劍及履及，非常迅速的提一個案子委託出去，加速啟動這項業務，我是支持的；但是我今天也在這裡提醒，你們要深入去研究，到底要用什麼方法來布建我們的長期監測及評估系統？像英國 4 年只用七千多萬元就可以打造出全球最大的海洋監測系統，你看藍帶計畫中的這個部分，為期 4 年 200 萬英鎊約臺幣 7,800 萬元，有 66 組誘餌式遠端水底錄影系統，它可以在 10 個海外領土上去布建科學監測系統；他們是 4 年 7,800 萬跟你們這個 1 年 1,700 萬元的研究案，經費差不多，可它是一個科技的、科學的監測系統，所以請你們去研究。我剛剛講過，我支持你們第一個期程的 1,700 萬元，我們必須趕快往前走，往後是不是要這樣下去做，希望你們有更好地研究，也希望研究院能協助你們做更深入的布局，這個應該沒有困難，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是否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剛剛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不會去涉入你們那個案子，我就是希望你有全球最前瞻的、當代最佳的一個布局……

**黃署長向文：**我們的目標也希望這樣，所以那個計畫大概有 70 個點……

**管委員碧玲：**我們請中選會主委上台，好不好？本席在上一次的詢答中曾提到，我們的公投法需要不斷的精進，因為還有很多課題值得研議。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其中有一題是政治獻金到底要如何來規範，因為目前沒有上限的規定，我們要不要有更嚴謹的規範？本席曾經提出這個題目，我想你記得；但是當時有反對黨的委員提出他的看法，說我們好像是要限制人民的公投權，他說政府這麼龐大，資源那麼多，為什麼要在人民反對政府的時候，他的資源要有上限的限制？是不是要剝奪他們的公投權？你記不記得？當時林委員提出這一點，乍聽之下，好像有道理，可是主委當時也沒有好好辯護，為什麼？其實我們的制度根本就沒有上限。

你來看一下公投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提案人或反對意見者經過一定的程序都可以去成立辦事處，可以去募經費來從事相關活動。母法只有提案人跟反對意見者，可是你們的整個執

行是同意的跟反對的都可以，完全沒有限制，於是如果我要提公投案，我要連署成立辦事處跟募集經費，只需要找到 966 個人連署，就可以設辦事處，就可以募款來從事公投活動，完全沒有上限。所以當時林委員說我們要求建立一個更好、更完善的規範制度，是要限制人民的公投，其實沒有啊！完全沒有上限，對不對？好，目前的制度是這樣，在這種制度之下，你們能規範得到嗎？你沒有辦法規範到！就像我所講的同婚議題，在黑暗中一股力量以排山倒海如此龐大的資源投入的那種現象，我們要不要規範？你們還是要去研究。現在的法令讓你們只能規範到什麼？你看看公投第十六案提出的時候，就只有一個團體申報，第十案提出的時候，這個代表性團體報給你的收支餘絀都是零，你完全沒有辦法規範！我們要如何去避免那種心態，你們還是要進一步去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允許我再講的話，還有一個要研議的就是罰則的部分，我們的罰則有兩種處罰的對象，一種很可能是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惡意去違法；一種是人民基於無知或是非政治性誤觸法律的違法，可是公投法的罰則都非常重，最低罰鍰是 50 萬元起跳。本席曾經面對一個家庭，他的孩子有心智障礙手冊，投票當天他冒用爸爸的名字，在 line 的群組上貼了一張候選人的照片，講了一句「第一名的市長」，罰鍰就是 50 萬元，這個家庭罰不起這個錢，不論再怎麼減，最後都是要 17 萬元，他們付不起。今天臺鐵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來看看鐵路法的罰則輕到什麼地步，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妨害行車安全，裁罰一萬元到五萬元。我們已經到了大家對選罷法規定都普遍遵守的時代，重點已經不是要去規範糾正人民的不守法行為；當普遍守法的時代來臨，你們另外一個研議的主題，就是罰則如何讓它合理化，讓它在所有行政法體系裡面能夠取得衡平，這一點也作為你們研議的一個項目，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我們在具體的個案部分，的確有發現這樣子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非常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所以是有檢討的必要。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待林思銘委員質詢結束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45 分）首先想請教李主委，去年在桃園開幕的 Xpark，有許多網友說他們看到有些動物不是很好的被對待，甚至有水母斷肢打結、有魚受傷、衝撞玻璃等等；動保團體在今年 2 月也開了記者會，因為在農委會畜牧處那邊有動物展演辦法，他們去看了之後，表示查無不法。海委會是一個比較新的組織，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角色可以扮演？動物展演辦法當時在設定的時候，陸上跟海裡面的動物是不一樣的，請教海委會在這上面可不可以有更多角色？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個部分比較專業，可否請海保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到的動物展演辦法，基本上是由農委會統籌管理；海委會之前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如果有涉及到野生動物，我們可以有其他的查察作為。之前因為民眾和媒體都關心這個案子，據我們所知，桃園市政府內部也有稽查小組在進行不定期的稽查工作。

**吳委員怡玎：**你們呢？

**黃署長向文：**我剛剛提到，之前在輸入的時候會經過審查，如果涉及到保育類動物的話，我們也會稽查；不過就目前來說，在這個展演裡面沒有涉及到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只有在它展演的動物裡面有保育類動物，你們才會……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針對保育類動物特別去做關懷。

**吳委員怡玎：**就因為它的展演裡面完全沒有保育類動物？

**黃署長向文：**目前沒有。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你們的海洋保育法草案，今年會送出來嗎？

**黃署長向文：**之前保育法草案送到行政院時，因為有部分需要跟其他部會協調，待我們重新研議之後，會再儘快跟院裡面討論。

**吳委員怡玎：**有可能今年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保育法牽扯到很多部會，我們的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時，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需要再跟各個機關去協調溝通。現在第二次提出的草案已大致完成，我們要再召開聯審會議完成以後……

**吳委員怡玎：**因為剛剛署長有提到，是不是保育類動物才歸你們管？其實在動保法裡面，我們保護的小動物也不是保育類動物；我之所以來問你們，是因為整個政府機關裡面，對海洋生物比較專業的，大概就是你們這裡了。不管是不是保育類動物，畢竟牠們都是有生命的，希望你們在這邊也可以盡一分力，可否考慮在海洋保育法草案裡面放入這個部分，不要讓大家覺得，就是因為這些魚類不是保育類動物，就可以這樣子被虐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的建議，我會請海保署就委員的意見，在草案的研擬上以及跟專家的會議裡面去做一些討論。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法律跟法律之間，主管機關都不一樣……

**吳委員怡玎：**當然這是你們部會之間必須要去溝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能讓出去的法律產生扞格的現象。

**吳委員怡玎：**當然，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就必須要去溝通協調，然後再看怎麼樣把它訂定起來。委員講得是對的，只要是一個生命，我們都應該去尊重，並思考怎麼去保護牠。

**吳委員怡玎：**另外，我們也看到我們的漁業產生很大的危機—在過去 15 年中，魚種減少 75%，魚獲量也減少了 52%，經濟產值 279 億大概也下降了 60 個百分點。漁民很想要捕魚，但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你們的角色是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就是有規範地去捕魚……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看到你們現在的規範，只是在特定物種進行限漁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跟很多主管機關都在做，像漁業署規定的近岸三浬之內不可以拖網……

**吳委員怡玎：**就像你說的三浬之內不可以拖網，另外還有更嚴謹的海洋保護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海洋保護區又是另外一個……

**吳委員怡玎：**主委你知道我們的海洋保護區，現在大概是幾個 percent 而已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用的分母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怡玎：**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環境不一樣，兩岸之間的距離太近，如果我把這個分母……

**吳委員怡玎：**但是我們要做的是保育魚類……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也在思考這個問題，既然把它設為保護區，就要好好去管理，才能達到設立保護區的目標……

**吳委員怡玎：**應該說我們的計算方法是 8.16%，可是用國際的計算方法是 1.12%，差距非常非常大；因為行政院說國際上大家希望可以提高到 30%，而且是用國際分母的算法，那麼我們的計畫是什麼？你送出來的海洋保育法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規劃？到時候用的分母又是什麼呢？

**黃署長向文：**我們初步還是會先用臨海及內水範圍之內，剛剛提到目前是百分之八點多，我們希望再尋找比較屬於生態熱點的部分，需要跟當地一些利益相關……

**吳委員怡玎：**數字呢？

**黃署長向文：**希望可以提高，但我覺得數字上可能比較難在這個時候做一個判斷，因為現在國際上的目標是 10%，至於剛剛提到 30%是新的目標，我們希望以後可以跟各地方的……

**吳委員怡玎：**如果國際上是 10%，它的分母又大概是我們的 7、8 倍的話，我們是怎麼算的？

**黃署長向文：**這邊提到它用經濟水域去看是一點多，我們把臨海跟內水加起來就是 8%，主要是因為內政部現在沒辦法去劃定我們的經濟水域範圍。無論如何我們先在領海之內先做海洋保護區的延伸，我們希望可以加強海洋保護區的管理，達到它真正的目的。

**吳委員怡玎：**你跟我講的都是一些很漂亮的字眼，我要的是一個數字，也就是你的目標是什麼，就算以你的分母來計算，你有沒有一個短中長期的目標？如果沒有訂定目標，你就不知道該如何去達成。

**黃署長向文：**我剛剛提到目前是 8.16%，我們希望至少可以達到國際之前的愛知目標 10%……

**吳委員怡玎：**可是它的分母不一樣，你不用再把這個「10」調高嗎？

**黃署長向文：**委員剛剛提到短中長程目標，我們就分階段繼續去努力。

**吳委員怡玎：**你認為你的短中長期應該是多少年的時間？占多少百分比？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到我們初步希望是 10%，目前的目標是 2030……

**吳委員怡玎：**初步的 10%可以多久時間內達成？

**黃署長向文：**我們希望看五年之內，剛剛提到我們有一個四年計畫，如果五年之內可以找到一些相關的海域生態熱點，就先做這個目標……

**吳委員怡玎：**所以五年之內才從 8.16%增加到 10%？

**黃署長向文：**我們努力，我們想試試看。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你們的目標定得有點低。

**黃署長向文：**這百分之一點多，就需要將近一千平方公里……

**吳委員怡玎：**請問你們有針對魚種減少跟魚獲量減少這件事情訂定目標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漁業的管理是在漁業署……

**吳委員怡玎：**魚種的管理是你們了吧？

**黃署長向文：**經濟魚種是漁業署。

**吳委員怡玎：**非經濟魚種呢？

**黃署長向文：**非經濟魚種的部分，剛剛提到包括大型鯊類像之前的鯨鯊、鬼蝠魟，還有一些巨口鯊等等，會列入我們優先關注的目標。

**吳委員怡玎：**其實就像經濟部跟環保署，還有你們海保署跟農委會、經濟部，我希望你們可以把自己的角色拿捏得更好一點，更強硬一點，好不好？謝謝！

**黃署長向文：**對於這部分，我們跟漁業署仍在持續溝通中，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海委會李主委，主委早！我們都知道臺灣依山傍海，有非常漂亮的自然資源和天然資源，當然海洋資源更多，政府也先後執行了向山海致敬的政策；我想海委會對海洋的部分是責無旁貸，你們在海洋白皮書裡面也鼓勵我們的民眾要知海、近海、進海、淨海。我們最重要的義務，就是要讓海洋乾淨，完整呈現我們的海洋之美，本席今天就要跟主委來討論我們的海洋乾淨計畫及預算執行的成效。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在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該計畫包含 9 個部會—內政、交通、經濟、國防、財政、農委會及海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分別負責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而且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這樣的清理機制，讓全國 1,988 公里的海岸每一寸的土地都能夠乾淨。請問主委，這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主要的目的及其內容是什麼？總經費的核定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這個海岸清潔計畫就是淨海—乾淨海洋，乾淨海洋又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岸際，一個是海上，海委會是負責海上這一段，針對海漂垃圾、海底廢棄物，還有海洋的污染由海委會海保署負責執行這項工作；至於全案總經費有多少，我不是很清楚，可否由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全案的經費是四年度的計畫，全部是 65 億元。

**林委員思銘：**從去年開始？

**黃署長向文：**對，從去年開始；海保署的部分，一年大概一點多億元，今年度編了 1.58 億元，包括調查、清理，還有協助地方政府做一些淨海的工作。

**林委員思銘：**謝謝署長！主委剛剛回答的主要目的，在預算書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就是辦理海洋廢棄物的調查、海洋污染的監控預防、還有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的清理，而且要

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要做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這些都是過去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的議題。有關預算的編列，署長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在海保署預算項下今年大概編列 1.5 億元，主委和署長覺得一年 1.5 億元夠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一個主要的項目就是海底底層垃圾的清除，其實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廢棄的漁網，要在海底清除廢棄的漁網是有它的困難度，一個是它必須要有潛水人員來配合；二個是它會受天候影響，即能見度的影響，我們每一年可以工作的時間，還有所有可以運用的潛水人員，來支援配合的時間就會受到限制。我也很想多編一點預算，快一點執行，但若編了預算到時候卻找不到人，或是沒有好天氣可以進行的話，在預算執行上面可能會更讓人擔憂。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這個預算編列是夠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來看的話，就是達到這個……

**林委員思銘：**你的能力、你的能量，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也正在瞭解地方這些潛水人員他們的能量，還有看天氣……

**林委員思銘：**如果主委認為這個預算是夠的，為什麼 109 年 8 月 20 日還要函送立法院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剛才的那個四年預算是從今年開始，因為去年 5 月份開始要做「向海致敬」，所以有半年的預算必須動支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原因？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我想瞭解你們為什麼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是預算編列不足，還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去年是因為 6 億多的經費還沒有開始去執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今年才開始要逐年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今年才進入年度預算裡面。

**林委員思銘：**好的。面對整個海域污染情形，我們都是跟各縣市政府配合，也補助各縣市政府滿多的經費。請教主委現在總共補助了哪幾個縣市？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對濱海的 19 個縣市都有補助。

**林委員思銘：**19 個嗎？我只看到 14 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向海致敬裡面只有 14 個……

**林委員思銘：**本席主要是對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岸乾淨、清潔計畫的部分來詢問，所以是臨海的 14 個縣市，現在執行的成效及狀況如何，可否請署長回答？

**黃署長向文：**補助這 14 個縣市的工作項目其實滿多的，剛剛提到有環保艦隊、潛海戰將，還有他們自己聘用人員去清理，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這邊會看到每噸的清除費用可能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思銘：**我們來看這一張 power point，這也是我的一個疑問，就是我們現在補助的縣市中，清除總量是離島比較多……

**黃署長向文：**對，離島的海廢狀況比較嚴重。

**林委員思銘：**連江縣是第一名有 416 公噸；澎湖 221 公噸，基隆 136 公噸。很奇怪的是，在清除費用上，臺中市平均每公噸的清除費用是 142 萬元；嘉義 77 萬元；苗栗 67 萬元，連江縣的量最多，但它每公噸的清除費用只有 1,000 元。為何落差這麼大？

**黃署長向文：**就像剛剛提到的，在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整個配套措施裡面，除了單純去清海廢之外，還有一些其他的海污應變資材跟一些水質檢驗等等，特別提到的澎湖跟連江，海廢狀況本來就比較嚴重，所以它能夠清除的海廢量就比較多，我們會再提供詳細的資訊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請再提供詳細的資訊給我，因為我覺得落差太大了，為什麼造成這樣子的情況？我最後再提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海保署海洋保育網的統計，在全國臨海縣市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中，清除最高峰是落在 2019 年 7 月共清理了 21 公噸，然後就是 9 月的 9 公噸，接著就一路下滑。我們看這個網站的最新數據是去年 11 月共清理了 108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很奇怪的是，為什麼網站上看到只清理到去年 11 月？而且數量一直在減少？這是什麼原因？

**黃署長向文：**其實在這個網站裡面有不同的系統，這邊有海洋廢棄物清理，有些是用個數去統計，有些用公噸數去統計，我們每季會更新資料一次，最近一次的更新會在 4 月份。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看到今年 1-4 月份完全沒有任何數據。

**黃署長向文：**我們 1 月份會更新上一季的，4 月份會再更新今年 1-3 月份的。

**林委員思銘：**12 月份的那個零實際上不是這個情況？是你們還未更新？

**黃署長向文：**因為有時候縣市政府的提報會稍微晚一點，所以我們需要每季重新去更新正確的資料。

**林委員思銘：**我想網路上的資料要跟實際情況一樣，才不會有那麼奇怪的情況產生。

**黃署長向文：**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13 分）針對海委會海巡署提供的解凍書面報告，109 年度各類案件的查獲績效，就各類別的統計，在槍炮彈藥刀械類別中，槍枝 36 支、彈類 1,570 顆、毒品 6,723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15,984 公斤、菸品 8,878 千包，應該是 8,878 包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是 887 萬 8,000 包。

**林委員文瑞：**非法入出國的偷渡犯有 137 人次。海巡署為我國海線邊防的第一道防線，不只負責巡

防海岸、臨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等等，首要任務是在執行查緝走私貨物跟毒品犯罪、逃亡偷渡等治安事件，鑑於走私案件頻傳，本席在這邊先向海巡署辛苦的同仁們致敬，感謝他們為我國海線治安的辛勤付出。

針對走私的部分，本席有些問題想要請教，在海委會的網站上面，我看了一下各年度的海巡統計年報，從 2016 年以來，海巡署查獲的毒品數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2016 年以前差不多是一千多公斤、二千多公斤、三千公斤左右，但是從 2016 年開始就很大幅度的上升，暴增到五千多公斤，平均落在五千、八千至九千公斤左右。雖然 2020 年的統計年報還沒有出爐，但是根據解凍書面報告中的資料，2020 年海巡署偵防分署即查獲 6,723 公斤毒品，如果加上其他分組的資料，這個數據可能還會更高。請問海委會主委及海巡署署長，近年我們查獲的毒品走私數量越來越多，這個原因跟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毒品是我們查緝的重點，總統跟院長也一直要求我們是一個無毒的家園，所以在新世代的反毒策略裡面有兩項最重要的工作，第一個是源頭打擊；第二個是境外阻絕。海巡署最近查獲、查緝的量比較多，是源頭阻絕和境外聯合查緝產生的效果。

**林委員文瑞：**是你們掌握源頭的訊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會把毒品的訊息給起運的國家，起運的國家就會去抓，所以藉由國際合作和兩岸協同，我們在境外的打擊成果相對就會快速地增長。第二個，我們現在有新世代的偵防裝備以後，可以很有效地掌握運毒的位置，所以我們可以直接在海上把它攔截下來。

**林委員文瑞：**這是境外阻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這兩項讓我們查獲的量大幅度增長，也因為這樣子造成毒品能有效地被制約在國境之外，不要進到國內來。

**林委員文瑞：**雖然我們每年查獲的數量越來越多，但毒犯也一直在創新，他們比我們更創新，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因為他們的犯罪模式一定會改變，他們針對海巡署弟兄鍥而不捨地查緝一定會有新的應對方式出來，你們在查緝時有沒有瞭解，現在他們的犯罪手法有沒有改變？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一定會做相當程度的改變，他們知道我們查緝的重點和手段以後，他們就會在這裡面去找尋漏洞來運用，所以我們也會隨時檢討，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漏洞，我們就把它堵起來，不讓他有這個漏洞產生。

**林委員文瑞：**是，其實我本來想請你們說明和分析，但是這個場合不適當，萬一漏了口風，他們都非常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委員有需要的話，我請專業的同仁到委員的辦公室去跟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走私毒品的數量越多並不代表海巡署執行勤務上有什麼缺失，這兩件事不相關，而是表示這些不肖份子的走私行為越來越猖獗，這是我要提醒海委會的地方，像去年 8 月份國內檢警調和海巡等單位聯手破獲史上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社會大眾對此也都記憶猶新，本席相信隨著這一年來疫情的關係及海運價格飛漲，不光是毒品，其他物品的走私應該也會持續增加，所以請海委會海巡署要繼續加強查緝，例如在 3 個禮拜以前，海巡署就在東沙島查

獲大量的走私香菸，總計有 163 萬 7,200 包，這個數量非常嚇人，總價還超過 1 億元。針對查緝及杜絕毒品、槍枝、農漁畜產品、菸酒類、防制動物活體走私入境，海委會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具體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隨時檢討我們的作法，不管私梟用什麼方法，我們都會全力來防堵。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林委員對海委會很支持，他要垂詢的事情，請私底下跟他做一個解答。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3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中選會李主委。主委你好，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這一次公投的日期是訂在今年 8 月 28 日舉辦？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

**林委員為洲：**目前成案的「核四商轉」已經確定是 8 月 28 日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再來還有「反萊豬」及「公投綁大選」這兩項公投，戶政機關需要在 5 月 8 日之前完成連署人的查對，現在查對的情形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的回報。

**林委員為洲：**回報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查對的進度和情況。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問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的規定是 60 天，最後的期限就是 5 月 8 日，但是我們為了能夠掌握各種可能的狀況，所以這一次我們要求各戶政機關，必須在 30 天滿的時候第一次回報。

**林委員為洲：**是啊！要回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50 天滿的時候第二次回報，所以我們有提早。

**林委員為洲：**30 天滿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明天 4 月 8 日才滿 30 天。

**林委員為洲：**好，請你們積極的去瞭解戶政單位查核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隨時都掌握中。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要拖到最後，等時間到了，你們才說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樣是不行的。

**林委員為洲：**要事先瞭解有什麼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要依法行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公投是人民的權利，我們要尊重，這個非常神聖，不然我們也不用在這裡質詢了，因

為沒有民主就不用質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是依法在辦理。

**林委員為洲：**人民的權利，你不能阻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來沒有阻撓。

**林委員為洲：**你要協助它成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在整個過程裡面，雖然有些人對我們有一些疑慮，但是從事實證明中選會的確完全依法在辦理。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僅要依法辦理，而且要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你們應該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來協助它成案，最後再讓人民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不用煩惱，中選會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還是會一樣。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要如期的在 5 月 8 日之前完成連署人的查對，然後 8 月 28 日可以舉行公投，5 月 28 日之前還要公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決定 5 月 27 日公告。

**林委員為洲：**公告 8 月 28 日有哪些公投案可以投票，你們要公告讓全國人民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 5 月 8 日查對的結果符合公投法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如果它的數量符合第二階段連署的規定，就確定成案了，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提早在 5 月 8 日之前和戶政機關聯繫，請他們回報查核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今年我們都有特別要求。

**林委員為洲：**我再問一個問題，萬一 5 月 8 日之前查核到的數量不足，那會怎麼樣？就不成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要補正。

**林委員為洲：**要補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在 30 天內補正。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要給它時間，如果你到 60 天才叫他們送資料或查核結果給你，這樣補正的時間會來不及。

**李主任委員進勇：**60 天是法定的期間。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故意拖到 60 天後才問他們，因為 5 月 27 日要公告，如果要補正，你還要給這些連署領銜的單位、團體補正的時間，所以請你們儘快要求戶政單位回報查核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的戶政機關都非常努力、謹慎的在進行。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希望能夠維護人民的公投權，中選會不是在阻撓，而是要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從來沒有阻撓。

**林委員為洲：**好。另外一個問題，臺中第一選區好像有提出立法委員的罷免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第二選區。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是第二選區。該案第一階段的提議已經通過，現在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如果成案，會跟 8 月 28 日一起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看它什麼時候成案。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規定是怎麼樣？如果它二階連署成案的話，多少天內要舉辦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式成案後 20 天到 60 天之內，我們必須要辦理投票。

**林委員為洲：**你推算會不會落在 8 月 28 日這個時間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 20 天到 60 天有跨越 8 月 28 日的話，這個時候可能會有各種狀況。

**林委員為洲：**什麼叫各種況狀？

**李主任委員進勇：**按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如果這部分有跨越公民投票日的話，到底是分開辦？或是合起來辦？法無明文規定。

**林委員為洲：**法無明文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好，的我建議很簡單，就合併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必須要經過委員會來討論與決定。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就很明確的講，基於節省預算，如果你要分開投票的話，等於臺中第二選區一個月就要舉辦 2 次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要考慮到選務怎麼能夠讓它順利的進行。

**林委員為洲：**順利？最多 4 個公投案，再加 1 個罷免案，就 5 張選票，以前九合一選舉是幾張選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做各方面的考量。

**林委員為洲：**你好像已經在找理由，推拖不要合併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法律並沒有規定到底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法律沒有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處理的原則很簡單，第一個，要讓投票的人方便；第二個，要節省國家的預算，辦理選務不是不要錢，它需要選務人員和投票所，而且還會擾民，大家要請假去投票，所以合併投票有什麼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罷免案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就必須依法來辦理。

**林委員為洲：**依法？你說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落在那個時間點也可以合併辦理，當然法律也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合併辦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選委會會根據各種可能的狀況來做。

**林委員為洲：**好，我現在就講得很清楚，我們的態度就是兩個原則，第一個是便民，對臺中立委選舉第二選區的公民來講，我既要去投公投票，又要投罷免票。而且罷免票有的是去反對罷免的，有的是同意罷免，也有的不同意罷免，都是公民的權利。如果第二選區兩次可以合併投票，你不合併，第一個你擾民，因為只有 5 張選票而已，卻要我分 2 次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讓選民方便。

**林委員為洲：**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讓選務順利，我們絕對不能讓 2018 年那樣混亂的場面再次發生，這個是我們最高的原則，我們會根據這個最高的原則來斟酌，如果跨越的話，到底要以何種方式來辦理。

**林委員為洲：**反正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便民與節省經費，至於你們的理由說，以前公民投票因為票太多張，所以造成混亂。那是無能的表現，九合一選舉已經舉辦過幾次了？有幾張選票？有 9 張的、5 張的，你還沒有當主委時，人家還不是辦得好好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之前公投票有 10 張。

**林委員為洲：**對啊！所以是你超前部署沒有做好，像美國加州公民投票的選票有時候高達 40 張，你知道嗎？這個你應該去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有他們的配套。

**林委員為洲：**是啊！你就不會超前部署喔？人家會，你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單純的數量問題，很多都是制度上……

**林委員為洲：**這一次只有 5 張選票，拜託你不要再找其他的理由，我們等著看。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全以讓選民方便，而且選務順利為最高的指導。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中選會李主委。李主委好，今天看了你的相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這裡面我還是要再次重申，憲法是最高位階的法律，我們必須去遵守的，而且要克服任何困難去解決，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意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已經在這裡講了很多次，「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也就是要無記名投票，要達到秘密投票的結果。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秘密投票，就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政治參與包含投票選舉權，選舉跟被選舉都是政治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很早就明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這裡已經給中選會非常大的空間，你可以斟酌，你要斟酌什麼呢？當然就是要考量憲法的規定，憲法既然規定要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就是要達到秘密，你投票給誰是秘密的，因為原住民散居在臺澎金馬的各個縣市，所以有很多居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可能一個投票所只有 1 個或 2 個選民，所以他投出來的票就清清楚楚是投給誰，完全失去秘密投票的意義，也沒有達到憲法所保障秘密投票的意旨，所以我們要想辦法。法不足要修法，何況法也已經授權了，如果目前這個法還是不足，你們要提出修法對不對？或者是這個法已經可以，但是有一些小細節，譬如你講的這些都是小細節。因為我多次質詢之後，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以往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辦理投票所異動，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這是前年才開始進行的，其實不是「均」，而且這一次的辦理也

沒有很落實，上次我質詢過，你們可以再回顧過去質詢的議事錄，如果人員有異動的話，應該要再去考量。這後面寫—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這個有待斟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你這邊特別提到一個困難—如改於鄉（鎮、市、區）投開票所集中投票，雖有助於選舉人於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秘密之保障，但是你考量的是，你要運送、要什麼的，恐增添選舉票運送安全疑慮，且有延緩開票時間、耗費選務人力及經費等缺點。這種小小的疑慮、這種小小的缺點，或是小小的這些耗費的選務人力經費，難道沒有辦法克服來達到？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安全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可以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安全，經費倒還其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真的是可以，為了保障憲法秘密投票的意旨，當然要想盡辦法來達成，這個部分你們擔心村里長會知道誰沒有投票給他，因為它集中在一個鄉（鎮、市、區）裡面，你不必一定要再把它送到哪裡，你可以在鄉（鎮、市）公所那邊就開票，再加過去，開完票之後照起來，或是打電話過去，這邊還有某某里長的選票，做得到啦！而且科技那麼發達，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不必運送過去啦，你們再檢討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問題，首先要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於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這個議題的關心，這個議題就是，不管是在選務的部分，不管是在選政的部分，都有同時加以檢討的必要。今天我也聽到內政部這邊說，大概近期之內也會針對這個問題來召開檢討會，我們會積極地參與，在選務上如何配合，我們也會提供我們的意見，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早一點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除了參加內政部的會議之外，你們其實更有積極主動的權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在選務的部分，我們全力來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海委會李主委和海巡署周署長。我請教一下，直接進入問題，事實上在內政部警政署的質詢，我們都有針對從 2 月份開始連續在國內大概有 6 次槍響，臺灣大概很多縣市都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姑且不論 2 月 6 日內政部說去年的治安改善得如何，可是像這樣的重大事件—槍擊事件，影響到治安民心非常多，我們也多次跟內政部警政署來做詢問，希望他們要努力，槍枝到底改造這麼多，制式的也不少。我在想，也跟警政署討論，因為我們臺灣是美麗的寶島、四面環海，不是飛進來的，就是游進來的，制式手槍國外製造，它為什麼會在臺灣出現？會在街頭槍戰中被拿出來？當然空運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去追，但事實上真的是不少的部分，不管用拆解的或丟包的，花樣層出不窮。主委，你以前是軍人出身的，我覺得這個有點跟作戰一樣，就是敵軍要進口走私這些槍枝的人，他有什麼想法、什麼策略，可能我們追在他後面是不行的。你們現在對於制式槍枝從國外進來的，很多走海路的部分

，有沒有一個推陳出新的想法，或者新的一個作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海巡署在這幾年轉型得很快，快在哪裡呢？就是它要去嚴密地監控所有的目標，包括海上的、岸際的，還有從商、漁港進來的東西，我們現在建立了一個 3 層的監視網在那裡，運用雷達、守望巡邏，然後互相之間綿密的來通訊，再配合我們查緝隊的情資蒐報，所以我們很有效地來管制這個東西。前年從非洲豬瘟防堵開始的時候，我們對所有進港的船隻全部都實施百分之百的安檢，我們在這上面，委員剛才講的從海上游上來的，我們希望有效地阻絕掉。

**魯委員明哲：**好，你剛剛講了很多步驟，我相信你還有很多壓箱的寶貝沒有拿出來，其實我覺得要走私的這些團隊或者部分，我不講是誰，當然一定有這些特定的組織，他們也在猜你們在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

**魯委員明哲：**才知道要怎麼避你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你們要有很多出其不意的部分，我會這樣去說，我們先看右邊槍枝的部分，在 107 年到 109 年，警政署破獲的含國內的改造槍枝，從 2,180 枝到去年的 1,522 枝，一年這麼多，在這麼多的槍枝裡面，就以 109 年來說，一千五百多枝的槍枝裡有 157 枝大概 10%強一點是制式的槍枝，我們現在姑且不談在國內很多土製或者改造的槍枝，這個給警政署去查緝；我們針對 157 枝，就是 109 年警政署在臺灣人家在用的、抓到的這裡面，但是去年整年度被海巡署從海路擋掉的有 69 枝，其中制式的只有 10 枝。我在擔心一件事，我是覺得一定有黑數，一定有查不到的，有一點人家說的軍官抓強盜，大家都在想辦法，可是我們很憂心，擔心這個黑數太大，因為去年只抓到 10 枝制式槍枝，可是在街上掃蕩的，警政署這個數字就滿大的黑數，才 157 枝。所以我覺得你要想方設法，我們聽到很多在第一線人員的講法，因為現在的招數真的很多，有一些還沒有進港，可能裝什麼密閉的就丟到海上，晚上再出去拿；有一些可能切成幾個零件進來，他就跟你賭，聽說查到零件好像也沒有犯法，因為零件還沒有達到武器的部分。這個部分海巡署也好，或海委會也好，真的想一些招數出來，我們真的希望警政署在國內維持治安、在挑戰這個方面，一方面在第一線查緝到愈多，他們的模式、他們的想法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你們要超前部署，畢竟危害最大的是制式槍枝，不光是制式，還長槍，長槍的部分去年查獲了 157 枝，這是警政署在國內抓到的，已經運進來的，不知道是海運，還是空運？不知道怎麼運進來，不管，但是長槍就查獲到 67 枝。我也跟警政署說過，我在猜這個黑數可能 5 到 10 倍，所以我們就非常非常擔心。我剛剛跟主委、署長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請你們把過去的料敵，你真的猜一下他們會做什麼，我覺得要想一些辦法，你太制式了，我在那邊等你，他其實都不怕，你再說一下，有沒有一些方法？但是有好方法不要講出來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其實我們查緝的行動或查緝的手段或查緝的方法，持續一直在調整，而調整什麼？就是我們在研判他會怎麼做，他會鑽哪些漏洞，然後我們要怎麼樣去調整

……

**魯委員明哲：**警政署有沒有給你們回饋的機制？因為抓到了這麼多制式槍枝，總有幾件會查到脈絡，往上查查到脈絡，我是希望你們能夠抓到頭。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情資都是互通的。

**魯委員明哲：**情資互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魯委員明哲：**總而言之，我真的希望在海巡署方面，海路進來的我在猜滿多制式槍枝，當然也有改造槍枝，國外改造進來的，我希望你們再想方設法能夠制敵機先，在海路部分能夠少掉更多的威脅……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會努力。

**魯委員明哲：**減少這個黑數。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魯委員明哲：**最後請教中選會主委，抱歉！剩下半分鐘的時間。我上次特別請教李主委，針對你們公投電子系統一直沒有上路，可是你每年都有編列 maintain 的預算，當然你們處長說你們都沒有用，但是我們查的結果，也不是都沒有用，107 年真的沒用，編了 250 萬元沒有用；108 年編了 500 萬，用了 94 萬元，那是說請第三方評估，我沒有意見；109 年又編列 450 萬元也沒有用；今年編了 405 萬元。我的意思說，這個系統的維持費，因為我在地方做過最基層的（鄉、鎮、市）市長，主計對我們管多嚴啊！你今年都沒有用，明年你再編，你沒有說一個道理出來，他會罵你亂編。也就是說，拜託！今天我們在審議你的預算解凍，雖然那些預算有些不是我凍結的，可是編列預算你總是要有一些原理，這只有兩個可能，我 107 年編了 250 萬元，我沒有用掉，隔一年我是不是要少編一點、要保守一點，可是你隔一年還編 2 倍，我覺得預算有問題，你連續編了 3 年都沒有用，那就表示你超前部署，執行率跟你想像的不一樣。我現在只是跟你建議，未來是不是這個預算能夠編得更精準？就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這的確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壓力，大家都很期待這個電子連署系統能夠趕快的上線來運作，我們的努力其實也已經有向前一直在推展之中，我們應該改進的事項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能夠完全改善完畢，改善完畢之後，我們會跟行政院資安處這邊再進一步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上線。

**魯委員明哲：**預算都有了，希望不要再拖了，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也接近 12 點鐘了，我們繼續質詢到發言結束，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到解凍案處理完畢。

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對不起，主席，檔案故障，我可不可以跟其他委員換一下發言順序？

**李委員貴敏：**跟我換好了。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換一下。

**鍾委員佳濱：**抱歉！很快就好。

**李委員貴敏：**我跟鍾委員調換。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上台。

**主席：**哪一位主委？

**李委員貴敏：**中選會。

**主席：**因為今天列席的兩位主委都姓李。

**李委員貴敏：**抱歉！抱歉！主委好，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公投在即，公投 8 月份就要舉辦了，但是我在看到你們的報告時，上面講說，你根據選罷法跟公投法的管理系統蒐集個資，你蒐集了候選人跟選務工作人員的部分，明確的是哪一些候選人跟選務工作人員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不敢當。就是各類選舉的候選人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蒐集？就是任何資料到你手頭上你被動地整理而已，還是你主動地會去蒐集其他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候選人在登記的時候，他必須有個人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除了那些資料之外，你現在所謂的蒐集也是只有那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有那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除了他上繳的資料之外，並沒有另外去蒐集？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規定候選人必須要登填的這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他自己主動送上來的資料，你並沒有做其他的資料蒐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李委員貴敏：**選務工作人員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工作人員，因為我們必須要訓練、工作的分派，所以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還是必須建立一套資料。

**李委員貴敏：**選務工作人員資料庫是你目前上面舊有的資料庫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一次的選舉我們所招募的……

**李委員貴敏：**你會有新的，我現在的問題其實只在你是主動的，還是被動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被動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所有東西都是被動的處理，並不會主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是由當事人他提供的。

**李委員貴敏：**好，其實這個是我要問的。第二個就是，剛才很多委員也問到了，關於你的電子連署系統，真正的原因是說中選會的效率太低，還是怎麼一回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方面是政府對於資安的要求訂定非常嚴格的標準，社會各界尤其是我們的民眾，對政府部門有關於他們相關的隱私、個資的部分，也都應該採取最嚴格的保護。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請問一下，你在做這個東西的時候跟其他部會有任何的溝通、聯繫，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務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沒有問選務的，我是講電子連署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應該跟內政部的戶政系統……

**李委員貴敏：**之外還有沒有跟其他的單位聯繫？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

**李委員貴敏：**沒有其他單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他沒有了。

**李委員貴敏：**我跟主委報告一下，你知道上市櫃公司的電子投票，它已經實施很久了，你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如果有你剛才講的那些疑慮的話，因為明天財政委員會金管會會提出報告，如果這個是有疑慮的話，現在上市櫃公司的所有股東投票都是透過電子投票來運作的，你連連署都還不是電子投票，電子投票才是真正的去表達他的意思，電子連署的部分你拖了兩年，它只有 2 個結論，一個就是中選會的效率差，你剛剛回答不是中選會的效率差，是因為擔心資安的問題。第二個情況是民間的推力，我們現在在做公投的連署真的都好辛苦耶！你本來編列的這些預算做電子連署系統的部分，你 2 年都做不到，你的任期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這一任任期到今年的 11 月。

**李委員貴敏：**今年的 11 月之前電子連署能夠做嗎？還是要等到下一位主委起來的時候，他又要從零開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負責任地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把行政院資安處所要求我們改善的部分全部辦理完畢。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有這樣的承諾！那我要請教，因為剛剛你講資安的問題，它其實不是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否則的話也不會有上市櫃公司的電子投票，已經行之多年，不是才剛開始，除了資安的問題之外，你認為還有什麼東西是它的關鍵因素，讓它沒有辦法解決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完全是資安的考量。

**李委員貴敏：**只有資安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有資安。

**李委員貴敏：**因為電子投票的部分集保中心有，你可以去請教一下他們，為什麼他們沒有資安的顧慮，然後你這邊有，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政府部門的運作應該要採取的標準，民間對於資安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你錯了，集保中心不是民間的，主委，我只是跟你講，你剛剛承諾 6 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今天都不知道關鍵卡在哪裡，我就很擔心了，因為現在已經 4 月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如果連它到底問題卡在哪裡你都不知道，你 6 月要如何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處所要求的各項都有列出來，我們逐項在進行。

**李委員貴敏：**6 月我等著看。下一個我要請教你的就是，數位身分證胎死腹中，內政部的數位身分證問題也是講說，因為資安的疑慮喊卡，我們先不管喊卡對，還是不對，我個人是反對的，我個人是反對數位身分證把所有的身家資料都擺在一起，但是那個不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配合「換發選舉人身分證識別」的這個作業規劃，現在是怎麼樣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原來的規劃都是配合內政部原定全面換發的時程。

**李委員貴敏：**但是現在沒有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沒有了，所以我們就是回復到原來的作業模式。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這個配套作業也喊卡，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

**李委員貴敏：**也喊卡，好，謝謝！我的時間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9 分）上次跟主委質詢有關核四公投的回覆意見書，你說有上網，但是本席去看，好像沒有了，請問是什麼時候上網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告之後才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會公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在 5 月 27 日……

**陳委員椒華：**就是 3 個月前，所以也沒有辦法事先提供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照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再問一下，有關藻礁公投的部分可以由中選會來舉辦聽證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辦說明會或者是辯論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沒辦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並不是我們的權責，我們在 5 月 27 日公告之後，到 8 月 28 日投票之前，這個時間我們會辦說明會。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回座。

接著要請教海委會李主委，剛剛很多委員在問有關黑槍或私槍，請問一下，如果我們海委會查緝到走私槍，現在是怎麼樣在管理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查到的就會上繳主管機關，並由他們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主管機關？送給誰，警政署嗎？比如你們查緝到的時候，怎麼去管理這些走私槍枝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黃分署長說明。

**黃分署長慶欽：**我們會先送驗，如果有殺傷力的話，我們會送給主管機關來做統一銷毀。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請問你們管理啦！你們在海委會總有管理嘛！如果你們沒有一個管理辦法，到時候這些槍不見了，也沒有人會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先送驗看看有沒有殺傷力，假使有殺傷力的話，我們就交給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管理，你再給我書面報告，因為你現在的回答，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管理的。譬如有一些無線射頻辨識（RFID），就是在抓到走私之後，你要先裝這個辨識，誰拿走、誰送驗或有沒有拿回來都能掌握，這樣才能管理，本席是在問管理嘛！這部分再給本席書面，即你們到底是怎麼管理的，你也要回答有沒有用 RFID 這個系統在管理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沒有。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沒有，槍不見了也沒有人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有專人在管理……

**陳委員椒華：**但要知道管理有沒有鬆散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把管理做好。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要用 RFID 系統，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研究如何強化。

**陳委員椒華：**因為警政署現在也全面要用這一套，是不是可以儘快編列預算，將這個管理制度化及電子化，並採數位管理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馬上檢討。

**陳委員椒華：**再來要請問藻礁，我們知道已經發現有 0.51 或 0.58 公頃被刮除，這是屬於保育類的，且有毀損。目前在環評區域受毀損的大概有 9 株之多，位在 G1 區，然後有被騷擾而導致死亡受損。如果依照法規的話，我們知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就是有受到騷擾的話，是不是要依第四十一條來做處罰呢？有關處罰的部分，請問什麼時候要對中油開罰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提供的這些資料跟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有一些出入，我請海保署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先回答我，如果有死亡，是不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去處罰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法條是怎麼規定的，我們就怎麼去認定，而是不是有死亡就必須要用科學證據去認證。

**陳委員椒華：**有關科學的證據，海保署對此有做調查，也的確發現有死亡的情形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5 月份去調查那時候，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當初去看的時候，之前有紀錄的是 10 處，我們一共看了 20 處，基本上，柴山多杯孔珊瑚沒有滅失的狀況，而群體也都還在。我們將

報告提供給桃園市政府之後，他們認定沒有一株柴山多杯孔珊瑚，因為那個案件而導致整株滅失，就是……

**陳委員椒華：**你說的是你們沒有辦法認定有死亡的情形嗎？

**黃署長向文：**我們看到的是沒有辦法去認定哪一株是滅失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依海保署的報告，就是有受到損害，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對，藻礁有損害，而珊瑚的部分，基本上都還在。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報告還沒有發現死亡的情形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當天看到那 10 株的群體都還在。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發現有受損死亡，你認為跟中油無關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這邊提到的受損及死亡，可能要去認定是在哪一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受損死亡可以認定是中油導致的話，那應不應該去處罰呢？

**黃署長向文：**我剛剛提到我們當初去看的時候，並沒有看到可以認定是因為中油造成其滅失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就沒有辦法嗎？

**黃署長向文：**報告是送給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也做了判斷，所以後來沒有……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來跟環團來做比對，就是剛剛海保署長認定當時沒有死亡，現在本席也沒辦法去做確認。其次，你們在 4 月 5 日的決標，為什麼要用限制性招標？現在這個標到底執行的怎麼樣呢？4 月 5 日是放假日。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因為這個案子之前已經上網兩次，限制性是屬於特殊的一些技術，由於上網兩次都沒有廠商來投標，所以我們試第三次，這兩天會決標，並開始進行後面的審查工作。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會決標，現在已經在進行嗎？

**黃署長向文：**現在在進行當中，之前有兩次流標。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問到有沒有確認死亡，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如果確認有死亡，是不是要開罰，這邊可以回答一下嗎？

**黃署長向文：**之前這部分有一些海龜等的騷擾，就法令來說，如果認定有死亡或受傷的狀況，就要把案子及證據移送給檢調單位去做後續偵辦。

**陳委員椒華：**整個工作船衝過來造成 0.51 公頃的破壞，如果造成死亡的話，是不是要依野保法去做處罰呢？

**黃署長向文：**如果按照法令可以證明有明確情況的話，就會送給檢調單位依照野保法去做處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周副主委兼署長及艦隊分署謝分署長。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副主委好、分署長好。我還是同樣的主題，但是不同的問題，即航空機隊的前置作業。我們來看一下，假設小孩上大一，老爸買機車給我，一個說計畫好了，會打工養車，就是牌照燃料稅也會自己付，而且不熬夜及騎車不會酒駕；另外一個是老爸買機車給我，不知道細節，給錢以後我再想。如果你是這位老爸，你會贊助哪一個？小明還小，要想那麼久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看自己的財力狀況。

**鍾委員佳濱：**你早就有戒心了，我們當然真的願意負責任，也是有做好準備的人。成立機隊有五個步驟，我們來看一下星宇航空的張國煒先生怎麼做？他的目標是訂在 2020 年 1 月要正式服務，他在 2017 就成立公司開始招聘人力。步驟二，他開始徵才及啟動人員培訓。步驟三，他向空中巴士買 14 架飛機，他制定了中長期的維修支援契約。然後他受訓自訓飛行員，2019 年 10 月他就接收首架波音 321 開始適航督導、機隊維修等等。最後 2020 年 1 月星宇航空正式載客營運。好，有步驟、有計畫、時間訂得很清楚。接下來我的問題很簡單，目前海委會打算要成立一個航空分署，組織定位是定翼機優先，還是旋翼機優先？

**李主任委員仲威：**同步。

**鍾委員佳濱：**同步，未來機隊是等同於分署，還是隸屬於分署？謝分署長，請問你幾職等？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組織的決定不需要他……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的分署長是幾職等？

**李主任委員仲威：**12 職等。

**鍾委員佳濱：**目前空勤總隊長是 13 職等，那該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個不需要去比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覺得你們 12 職等就可以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就把它定位在分署。

**鍾委員佳濱：**很好，有關人員培訓，目前你們要買 12 架，我在上次問過了，有 8 架 Beechcraft 及 8 架旋翼機，還有 4 架 C-130，這需要多少人力及要怎麼充實，你們有沒有什麼構想？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們大概都有概估。

**鍾委員佳濱：**飛行員、地勤及保修？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往下看，現在行政院還在審查你們的計畫，對不對？如果通過計畫之後，你們的人才庫培訓計畫及相關經費都已經規劃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一步一步在做。

**鍾委員佳濱：**這個很空泛，我先問一下，行政院是核定或不核定，如果核定之後，你剛剛已經預留了經費規模……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先講，就是現在航空器一元化的政策需不需要調整……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個就不用談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調整變成二元化的話，就會有任務的分配，我才會依照任務去提……

**鍾委員佳濱：**我都是假設如果行政院支持的話，就表示你的事情都解決了，行政院如果支持你們的計畫，首先，行政院會決定航空計畫要重新調整，而行政院已經決定把這個任務交給你們，也才會支持你們的計畫。你剛剛講那兩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交給我什麼任務呢？

**鍾委員佳濱：**如果交給你的任務是支持你們的航空分署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依照交給我的任務來決定要買什麼樣的機型……

**鍾委員佳濱：**你們送給行政院的是什麼計畫，要不要成立航空分署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個強調的是初步的估算而已。

**鍾委員佳濱：**你們希望初步的估算是成立航空分署，如果行政院核定及同意之後，就會改變一元化的制度，也會給你一個預算規模，然後你就要開始做下面的事情嘛！他們給你的預算規模越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最重要是他們要賦予我什麼樣的任務，我才能再去研究下一個……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要在這邊抬槓，如果給你 3,000 億，你就做 3,000 億的事情，而給 300 億就做 300 億的事情，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見得。

**鍾委員佳濱：**他們給你 3,000 億，你做 30 億的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3,000 億，我說我沒辦法做啊！

**鍾委員佳濱：**我不想花時間跟你抬槓，這個主題我會持續問下去。你們有沒有開始研擬機隊的預計期程，就是上級交給你什麼任務，你該做的這些步驟一到步驟五，你都有一個想法，即給你什麼任務，你就跟著調整，你已經有草案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我先告訴你，菲律賓在 2016 年跟日本簽署「防衛裝備暨技術轉移協定」，他們在 5 年前做了這個事情，開始引進 5 架 TC-90 定翼機。原本要用租的，後來 2017 年日本「自衛隊法」完成修法，退役的裝備得「無償轉移」其它國家，所以現在菲律賓接受了 5 架無償移轉的飛機，並在 2018 年全數交機。接下來看菲律賓做什麼事情？菲律賓跟法國購入船艦與旋翼機，2019 年交機，2020 年的 6 月就開始進行海空聯合操演，6 個月就開始具有初始作戰能力。人家有做準備，所以拿到機器之後很快就開始，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參考研究其他國家的海巡機隊，比如在草創初期所需要的人力及機隊的缺口，以及有沒有考慮過跟其他國家合作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要講，就是他們的作業程序跟我們的作業程序相比，說不定我們的作業的程序或規劃比他們還周延……

**鍾委員佳濱：**說不定啦！你們有沒有交代你們的人員去蒐集研究其他國家的過程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有研究過。

**鍾委員佳濱：**告訴我有哪些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菲律賓、日本及相關國家，並以菲律賓與日本為主。

**鍾委員佳濱：**就這兩個國家，主委說清楚嘛！我支持你們做這個事情，但是你每次給我的答復都很籠統及很原則，所以我就一件一件來問，而這個問題我也會繼續問下去，希望你們做好準備。往下看，臺美最近簽署海巡備忘錄，表示美國海岸防衛隊跟臺灣海巡署會透過雙邊溝通、建立合作與資訊分享，有沒有在進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鍾委員佳濱：**有在進行，你們有沒有開始參考日本及菲律賓的海巡機隊，還有參考美國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美國是非常先進的，他們的機隊也非常久了，而時空環境已經不一樣了。

**鍾委員佳濱：**我的結論也是用心良苦，請你參考他國建立海巡機隊的歷程，還要研擬可行方案，等到計畫一核准，就是經費的規模及加上賦予的任務，而選擇適當方案來順利上路，包括國際合作、組織定位、機隊租賃、租借轉移及人員招募培訓，可不可以在一定期間作業呢？

最後，第一，建立機隊步驟預先準備，不是等經費核定才開始規劃。第二，組織定位先確定好，以及人才培育計畫先想好。第三，借鏡其他國家建立機隊的歷程，研擬可行的方案。請於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或給我，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上一次就提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在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那時候就回覆了，就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回覆之後，我沒有得到答案才會繼續問你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的東西，我適不適合提供……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先做一個想定，軍方的的演習也有想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假如……

**鍾委員佳濱：**難道人家打你了，你才演習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要想定，我們可以給你一個想定，但要講好到時候不能拿我的想定來質疑我！

**鍾委員佳濱：**當然！當然！當然！你的想定不見得是行政院的核定，好不好？請依照你們的想定提出這些步驟給本席及本委員會，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6 分）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上個月我質詢中選會，有關電子連署的資安問題及改進項目，我剛才聽到你講在今年 6 月就要完成，就這一點而言，我還是再次的肯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電子連署說真的是一個趨勢，工程也很浩大，因為牽涉到資安問題，你在 6 月完成就能上路，就這一點請你來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6 月是將行政院資安處要求我們改善的部分能夠完成，除了其中有兩項列為後續要辦理的事項之外，如果這些事項辦理完成之後，我們還要再跟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一個確認，在確認無虞之後，整個系統就可以儘快上線。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電子連署是全民的共識，我們推動的速度還是要快……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至於我們的數位身分證，因為牽涉到隱私問題，所以都已經暫緩了，而不要給外面有很多疑慮。本席比較關心的是 8 月 28 日的公投，現在有四個公投，未來大家對這些公投還是有疑慮，就是會不會又造成像過去九合一選舉的亂象，我們要怎樣遏止過去的亂象呢？再來，現在我們正在疫情防疫期間，在這段時間要怎樣維持秩序，而讓我們的公投不會造成混亂，這一點主委有沒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就是目前已經正式成案的公投案只有一個，另外有三個案子，包括美豬的案子、公投綁大選及三接的案子，這三個案子目前都在進行第二階段連署人名冊的查對當中。如果這三個案子的審查結果都符合法律規定的話，那就會有四個案子，即可能會有四個案子在 8 月 28 日進行投票。我們有鑑於 2018 年九合一選舉併十項公投所造成的選務亂象，也造成民眾的不便，對於如何讓公投案順利進行，也能夠讓選民很從容行使他們的權利，我們是採取最嚴格的一個標準來做各項選務的推動。這裡面牽涉到選務的細節是非常多的，不管怎麼樣，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中選會的立場而言，我們一切以選務的順遂，以及讓我們的選民能夠充分瞭解，並能從容投票為最高的一個指導原則。就目前的各種情況，對於這一次的公投能夠順利地舉行，我們也是抱著非常高的期待。

**吳委員琪銘：**好的，相信主委絕對能夠推動順利。再來，因為在整個公投期間不時會有很多的假訊息，中選會還是一定要在第一時間來澄清，讓社會大眾都能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第一點，我們希望任何一個公投案子正反雙方都必須要施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提供給民眾真實的資訊，讓投票權人可以來非常清楚地投下他的一票。

**吳委員琪銘：**好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了正方反方必須要負責任提供正確的訊息之外，我們也尤其是要呼籲社會各界大家共同來維護選務非常順利的空間，大家千萬不要去傳播、轉傳了很多假的訊息來擾亂選務的進行，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維護。

**吳委員琪銘：**希望中選會能辦到以一個很公平、公開、公正的立場來推動，讓整個社會大家都能看到中選會是很用心去推動選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請回，我接著請海洋委員會李主委。

主委好！針對海洋委員會維護整個臺灣的海洋，不管區域，查緝毒品及走私，最近我看到在金門那邊還有查緝到偷渡，現在還是我們的防疫期間，那偷渡會不會變成一個防疫的破口？這

一點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事情，其實對偷渡的人或者走私的物品，我們都有一套完整的防疫措施，所以這方面我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都依照防疫的規定來做。至於人的話，我們也會把他帶去做拘留的檢疫，檢疫期滿以後，我們會依照規定去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海巡的弟兄真的是很辛苦，尤其在我們的離島，不管在偏遠的東沙或太平島，他們都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最近 4 月 4 日又有非洲豬瘟感染的豬體在我們北部出現，那發現了一隻已經有確診非洲豬瘟的豬體，證明整個海域那麼廣大，應該也不只一隻了，這一點，我們海巡未來要怎樣去防範？因為畢竟過去我們非洲豬瘟的防疫是做得非常好，讓大家都很安心吃到臺灣的豬肉，這一點請主委來簡單說明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在邊境的管控上面，海巡署責無旁貸，現在因為龜吼的豬隻驗出了非洲豬瘟，所以我們把整個勤務做了一些強化，第一個，在岸際的巡邏上面，我們會增加它的密度；第二個，在港口的安檢上面，我們不管是商港或漁港，對所有進來的船全部是百分之百的安檢；第三個，我們在海域上面偵巡，對於在海上有併靠，或者是從我們的雷達涵蓋範圍之外進入，因為我們不知道前面他做什麼動作，對這些船，我們都會實施登檢。希望透過這三種的強化，把非洲豬瘟防堵的工作，再提升它的強度，我們希望有效來防堵。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發現一隻，我們這個海域那麼廣大，應該不只一隻，我們還是要很謹慎去防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德維、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國棟、賴委員惠員、楊委員瓊瓔、賴委員香伶、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其祿、蘇委員震清、何委員欣純、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明文、吳委員思瑤、高委員嘉瑜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6 分）主委好！行政院向海致敬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們鼓勵人民要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以及進海（進入海洋）。我想臺灣過去幾乎是海禁，對於整個海岸好像是視為禁臠一樣，都不讓人民去親近海洋，所以我們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向海致敬的大方向，我想請教主委，就這三個知海、近海及進海，你們具體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有關知道海洋這一部分，我們就是要做海洋的教育，我們的海洋教育從學校的教育，配合 108 課綱的修正，把海洋教育全部都加入到課綱裡面去了，在社會教育上面，我們不斷地用議題式的方式去宣導海洋的豐富性及重要性，也利用職業教育，譬如我們很多的職訓隊，在職訓受訓的教育期間，也加入海洋教育的課程，讓所有從學

校教育、到社會教育、到專職的教育都能夠有，尤其是公務員，公務員現在的終身學習裡面，也有海洋教育這一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種讓所有的人都能夠知道海洋、認識海洋、也瞭解海洋。而有關親近海洋跟進入海洋……

**蔡委員易餘：**你要怎麼鼓勵人民進入海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是希望開放所有的海岸線，剛才委員特別講了，以前大概都是以管跟禁為主，我們現在都大量的鼓勵，所以海委會透過跟很多的地方政府辦座談，跟民間的團隊……

**蔡委員易餘：**但是主委要知道，我們這是一個原則性的東西，可是事實上我們的海岸線，現在還是充滿著管理的心態，比方說，我之前也有在推一些適度要開放給人民去釣魚的地方，基本上，釣魚當然會跟漁港衝突，可是如果不涉及到跟漁民衝突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就是要獎勵他們去開放整個海岸線，讓他們可以去親近海洋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講到釣魚，在上上個禮拜，有釣魚團體到行政院陳情，那吳政務委員也召集相關單位，然後很明確地講，請主管機關即漁業署，對於這些低密度使用或是已經決定要廢棄的漁港儘量開放。

**蔡委員易餘：**可以開放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開放，現在還要使用的這些漁港，去檢討適合開放的釣點儘量開放。海委會……

**蔡委員易餘：**而且釣點，我覺得也是要多跟真的有在實際釣的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並不是你隨便開放這個地方，他們就會去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錯。

**蔡委員易餘：**因為他們總會覺得這個點不適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哪裡有魚，他才會去。

**蔡委員易餘：**是啊，所以我們當然的前提是說漁民還是有漁民的權利，我們不用去跟漁民權利衝突，可是總是可以找到適當的地方，不然他們要釣魚就要被開罰單，我覺得這樣對於釣魚的公平性，相對是薄弱。那又說我們是近海，我覺得這個還是有一個落差，好不好？

第二個，我要請教主委，針對中國來抽砂的這些船，我們現在後續要怎麼處理這些船？除了拍賣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上一次修法，不管是專經法或土採法都有後續去化的多加了三個方式。

**蔡委員易餘：**哪三個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去轉供公務使用……

**蔡委員易餘：**可以轉供公務使用？好，沒關係，我主要就是要問轉供公務使用，如果這樣，我們透過沒收的方式，然後把它轉歸公務使用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量，把這些抽砂船變成我們在公務上協助一些地方需要抽砂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看這些需求的單位未來去把它轉公務使用以後想要用在哪個上面。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現在就直接講一個具體的需求，事實上，主委一直知道我關心外傘頂洲整個

漂流、流失的狀況，但是外傘頂洲這樣一個流失的狀況，之前我們有去規劃，如果從沿海的港口抽砂，然後放到外傘頂洲，說這個金額可能要超過 10 億元，因為它運輸成本很長，外傘頂洲和臺灣本島還是有一段距離，它並不是完全的接近，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能不能善用這一些沒收後作為公務使用的抽砂船，可以在這附近直接就進行抽砂，然後把外傘頂洲做適度沙源的補充？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一直在關心的就是把外傘頂洲回復的問題，在行政院也重視這個事情，所以吳政委也主持了幾次的會議……

**蔡委員易餘：**對，已經多次的協調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已經定案了，這個工作由內政部負主要責任，然後工程方面由水利署來做，我們海委會負責做所有生態的協助監控，跟工程上面及注意事項的提醒，所以……

**蔡委員易餘：**所以水利署要負責沙源補充？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講的就是沙源補充這一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跟水利署再去溝通……

**蔡委員易餘：**去溝通嘛！如果這個抽砂船是堪用的，而且也實際能發揮作用的話，我們就可以節省更多的預算，不用從我們島內抽砂，然後再載到那邊，這是不合經濟效益的，我們應該會有更好的方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一個方法，我們可以去跟相關的水利署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研究看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部分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科技文教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保育署部分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

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469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共計 3 案。

(一)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第一案是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張委員宏陸：**好，准予動支了。

**主席：**大家都很支持海委會。

第二案是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一)第 2 目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因為早上質詢時有跟主委探討過，當初會凍結這 200 萬元，是因為我們要換發數位身分證，所以那時候委員當下的想法是讓它凍結第 2 目裡面的 200 萬元，而早上主委有說這裡面的工作沒有牽涉到數位身分證的問題，不過，如果未來我們要換發數位身分證，希望可以把這個作法訓練得更好，所以今天解凍這 200 萬元，就表示未來換發數位身分證時，中選會會有因應的配套方法，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表達的大概不是很清楚，造成一些誤會，向委員表示抱歉。確實當初要凍結這項經費，是因為大家關心要進行換發 NEW eID，中選會相關選務的部分到底要如何配合，而要中選會來說明，所以緣由是這個樣子，在這部分因為內政部整個 NEW eID 計畫已經往後延了，所以中選會配合的部分，尤其是領票的部分，配合的方案，我們也暫時就擱置下來，但是中選會會密切配合 NEW eID 計畫執行的時程，我們選務的部分會立即跟上，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項經費的執行，主要是在我們中選會現有的幾個相關系統裡面維護的經費，當然這些系統的運作，將來 NEW eID 實施之後，會不會有一些相關業務銜接的問題，我們會特別去注意，如果有銜接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讓它能夠順利地接上去，這一點特別補充說明，這項經費也拜託委員可以幫忙支持，能夠順利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主委也跟你說抱歉了，是不是要支持一下他們？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不是說不說抱歉的問題，因為我們要審預算，就是要去瞭解。不過，就剛才

主委所說的，我可以接受，因為主委的想法跟當初所有委員的想法，大家的想法都是為了未來的數位身分證，剛才主委也說未來數位身分證到位的時候，他會儘量去配合，所以就這個解凍案，剛才主委所解釋的理由，我可以接受，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我覺得全部這三個案子都准予動支好了，這樣比較快！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另外，特別跟在場所有委員提醒，現在跟委員會宣告，按照遊說法第二十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現在送到我們手上的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另外還有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這四個團體來登記遊說團體，所以明天的公聽會將依規定通知已辦理遊說登記的相關團體出席，先跟委員會做這樣的報告。但要特別提醒的是，按照遊說法第十六條規定：「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一、遊說者。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三、遊說之內容。」包括我召委本人還有各位委員，你們都會被遊說，所以按照第十六條規定，只要你有被遊說，就不能私底下，否則的話，按照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是你違反第十六條沒有去通知、辦理登記的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此，召委在這邊跟各位委員提醒，因為已經有四個團體來遊說登記了，所以接下來我們都是開大門走大路，你不可能不讓人家遊說，但是如果他跟你接觸了、你被遊說了，麻煩你必須要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這四個團體誰跟你遊說，即使你的好朋友跟你遊說，你也要去登記，第二個，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遊說的內容是什麼，必須要去做登記，否則的話，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併跟委員會報告，而且我們也會跟黨團那邊講一下，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內政委員會，是全立法院的委員只要你被遊說了，你就賦予這樣的義務，跟委員會報告完畢……

**王委員美惠：**主席，要到哪裡登記？

**主席：**遊說辦公室。

**王委員美惠：**遊說辦公室？

**主席：**在法制局那裡。

**王委員美惠：**可是他們會說找不到我們也算！

**主席：**那我就沒意見，反正你只要被遊說到，你一定要登記，好不好？沒有去登記的話，你萬一被檢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就衰了！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主席！

**主席：**要當立委就要依法來行事。

本次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柏惟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淑芬　趙天麟
蔡適應　劉建國　王定宇　馬文君（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葉毓蘭　鍾佳濱　陳秀寶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椒華　高虹安　吳斯懷　李貴敏　江永昌　楊瓊瓔　鄭麗文　張其祿
何欣純　蔡易餘　莊競程　鄭正鈐　張育美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謝琦偉
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鄭淑芬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怡慧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黃靜華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曾逸群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陳以信、廖婉汝、林淑芬、趙天麟、吳斯懷、鍾佳濱、李貴敏、蔡適應及劉建國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常務次長莫又銘、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軍醫局局長陳建同、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鄭淑芬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怡慧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溫玉霞、王定宇、馬文君及李貴敏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作補充說明。

六、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在 GCTF 架構下台美的全球夥伴合作關係」，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謹就 GCTF 成立背景、近年的進展以及未來的發展提出報告如下：

**壹、GCTF 成立背景**

台灣外交處境充滿挑戰，來自對岸的打壓從未間斷，使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多邊活動長期受限

，但外交部持續積極尋求創意作為，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並拓展我國際空間。

2015 年伊波拉病毒（Ebola）肆虐西非國家時，經美國歐巴馬政府提議借重我國傑出的傳染病防治公衛經驗，台美合作在台灣首度辦理伊波拉抗疫訓練課程，為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公衛專家提供訓練。在這個良好合作經驗及模式的啟發之下，並參考美國與新加坡政府的「第三國合作計畫」（Third Country Training Program），台美決定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美國時任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特別來台見證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我國也成為繼新加坡後，全球第二個與美國進行類似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

**貳、GCTF 活動規模及議題領域持續擴大**

GCTF 成立即將屆滿 6 年，已舉辦了 30 場國際研習營，共計有來自全球 70 個國家，近 1,80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親身或線上與會受訓（歷年活動如附表），活動主題不斷擴大，觸及公共衛生、執法合作、婦女賦權、數位落差、網路安全、數位經濟、媒體識讀、南島語言復甦、能源效率、智慧財產權保護、運用循環經濟處理海洋廢棄物、運用公私夥伴關係促進國際發展、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等全球新興議題。

在 GCTF 架構下，邀得美國等多國資深官員或專家來台主談，例如 2019 年 9 月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代理助卿巴斯比（Scott Busby）訪台參加「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國際工作坊，美國能源部主管亞洲及美洲事務副助理部長 Elizabeth Urbanas 亦於 2019 年 11 月來台參加「印太地區良善能源治理研討會」等。

在去（2020）年 COVID-19 疫情以前，GCTF 研習營多為 2 至 3 日之座談會或實驗室演練課程，各國學員不但就專業議題進行交流，並建立專業人脈網絡，我方亦安排相關拜會及參訪，讓外國講者及學員瞭解我國經建發展、民主成就及文化風情。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們為了持續 GCTF 的運作，設計以線上方式，突破疫情帶來的國際旅行限制，辦理三場與抗疫相關的 GCTF 工作坊，包括反制疫情假訊息、防範第二波疫情再起及防治新冠疫情犯罪等主題工作坊。由於線上型態可打破地理上的藩籬，使參訓國家及人數屢創新高，2020 年共計辦理 7 場線上活動，其中 9 月首度針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舉辦線上研討會，反應踴躍。今年第一場 GCTF「強化各國及社區防災韌性」國際研討會已於 3 月 10 日舉行，共有 35 國派員參與，與會國家數為歷年之最。

GCTF 雖主要在台灣舉辦，因各國對此均感興趣，我們開始思考在台灣之外辦理，例如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 2019 年為「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年」，GCTF 特別在 2019 年 9 月移師至與台灣同屬南島語系的帛琉，舉辦「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外交部也正在與相關各方討論進一步到亞洲以外地區辦理 GCTF 的可行模式。

為審視 GCTF 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效，並規劃下年度合作議題領域及活動，GCTF 每年年底輪流於台北及華府召開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會議。去年 12 月在台北召開第 6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確認今年會進一步擴大活動場次，可望高達 14 場，為歷年最多，主題包括強化防災韌性、供應鏈重組與中小企業融資、公共衛生、執法合作、綠能、網路自由及數位經濟等。

叁、更多理念相近國家成為 GCTF 夥伴

我國透過 GCTF 架構為各國提供協助能力建構，提升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新興挑戰的努力，近年來已讓理念相近國家關注及肯定，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自 2019 年起加入台美合辦 GCTF 各場活動，並以「正式夥伴」（full partner）身分正式參與同年 12 月在華府舉行的 GCTF 聯合委員會議。如今 GCTF 已成為台美日就共同關切之全球性議題之重要合作平台。

其他理念相近國家也紛紛針對其專長議題加入合辦個別 GCTF 場次活動，成為 GCTF 夥伴。瑞典是第一個加入合辦 GCTF 的歐洲國家，於 2019 年參與合辦媒體識讀議題研習營；澳洲已參加 3 場次合辦，分別是 2019 年能源治理、2020 年防範第二波疫情、以及疫情相關犯罪防治研討會；瓜地馬拉則是第一個加入合辦的拉丁美洲國家，為拉美區域於 2020 年辦理數位經濟議題研習營；另有荷蘭於 2020 年與我合辦循環經濟與海洋廢棄物議題研習營，英國則是在今（2021）年 3 月最新加入合辦「強化各國及社區防災韌性」國際研習營。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國家加入 GCTF 的合辦行列。

肆、GCTF 朝向制度化運作

台美日於去年 6 月 1 日舉辦 GCTF 成立五週年記者會並發布聯合聲明，宣布由外交部設立 GCTF 秘書處，負責日益繁重之行政工作，專案管理全年度 GCTF 活動，並設立 GCTF 專屬網站（https：//www.gctf.tw）於 12 月 5 日正式上線。該網站將提供各界關於 GCTF 之最新活動資訊，未來可透過此網站做為歷屆參與者資訊互動聯繫的平台，以達串聯 GCTF 參訓學員網絡之目標。

此外，經我駐美國代表處努力進洽下，成功爭取到美國國會在《2021 年會計年度聯邦政府撥款法》中匡列 300 萬美元預算辦理 GCTF，並肯定 GCTF 為台美日推動公衛、執法及能源合作等議題之重要平台，彰顯美方高度肯定 GCTF 辦理成果。美國挹注資金將有助未來台美日三方持續透過 GCTF 平台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專業交流及合作範疇。

伍、結語

GCTF 讓台美關係由雙邊合作擴大至多邊參與。隨著日本正式加入及許多理念相近國家參與合辦，迎來更多國家的專業參與，連結更廣泛的區域人脈，擴大 GCTF 合作範疇。

外交部將持續透過此架構，深化與廣化台美日三方的實質合作關係，也增進我與區域國家在全球性議題之交流互動，強化區域國家面對全球性議題之應變能力，並在過程中展現我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提高我國際參與之機會與能見度。

感謝大院多年來對 GCTF 預算的支持，也期盼大院委員持續支持並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2 分）主席，本席想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今天我們是要討論 GCTF 的問題，當然這個架構是過去這幾年我們非常重視的工作，我看到報告中有整理了過去幾年，尤其去年許多不錯的成績。但本席現在要提供一些時間讓部長稍微說明一下報告中比較沒有提到，也就是針對今年的部分，因為從去年的成績看起來，好像一共舉辦了 10 場，過去六年一共舉辦了 30 場國際會議，合作也從臺美之間擴展到日本，讓它成為我們正式的 partner，甚至其他國家也有參與合辦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好的成績，可是今年的計畫只有寫要舉辦 14 場以及某幾項工作重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及同仁稍微介紹一下今年的工作重點？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本年 GCTF 的辦理項目，我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已經跟美國、日本商量好了，大概是辦理，現在已經有題目的大概是 15 場，除了 3 月 10 日已經辦了一個防災減災能力建構的部分，下個禮拜我們會辦理一場中小企業融資暨供應鏈重組的會議，之後還會有公共衛生、反洗錢、營業秘密保護、綠能、勞動及人工智慧，還有網路犯罪、身心障礙、智慧農業、婦女賦權等等的議題，目前都已經規劃好，也找好了國內合辦的單位，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這個進度在陸續推動當中。

**林委員昶佐：**我問一個比較政治性的問題，在今年這幾個會議裡面，哪幾場可能會有新的國家參與？就是除了過去曾經參與過的日本、瑞典、澳洲等國家以外，會有哪些新國家與我國合辦？

**吳部長釗燮：**有，有幾個國家已經表達希望能夠來合辦 co-orgnized 的意願，我們對這些表達希望能夠來 co-orgnized 的國家，都表達高度的感謝之意，但是因為還沒有說好什麼時候要對外說明，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委員原諒我們，現在還不適合來公布。

**林委員昶佐：**與過去相比，今年會有新的國家加入這個架構裡面合辦國際會議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有信心。

**林委員昶佐：**這裡面是不是會有新的國家跟日本一樣，成為一個正式的 partner？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都在努力當中啦，但是因為還沒有到可以對外來做說明的階段，所以一樣要請委員原諒我們外交部的作業習慣，事情還沒有到可以發表的階段，我們是絕對不會發表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對於臺灣來講，我們想要加入現有的國際組織，絕對會遭受許多的打壓，但是如果能有一個新的，從比較軟性、鬆散的，慢慢變成越來越正式的架構，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也是我們自己打造出來的機會。未來應該會越來越正式，外交部也都有編列預算，現在連美國也編列預算了，所以下一步，既然日本已經是正式的 partner，我們也跟日方協調過，請問這部分能夠成為其外交部正式的工作項目來編列預算嗎？

**吳部長釗燮：**日本當初在參與時其實就是利用他們自己的資源在參與的，所以我們對於日本願意成為 full partner 已經覺得很高興了。

**林委員昶佐：**當然報告中對於細節的部分，每一場會議都有其重點啦，如何讓這些重點能夠成功也

是很重要的，但對於增進臺灣參與國際空間的部分，如何在政治性方面可以有所進展，包括有新的國家能夠加入，慢慢將 GCTF 這個原本是比較偏向活動性的組織，變成比較常態性的組織，然後有成員國正式的加入、正式的 partner 參與，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工作。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我順便跟委員做個說明，其實委員的想法正是外交部的想法，外交部的想法是，現在對於正式的國際組織，臺灣想要參與、貢獻的困難度是依舊存在的，但是臺灣在很多領域上是具有專長的，例如減災、救援的部分，或者是 Cyber Security、Media Literacy 專門打擊假訊息的部分，很多這些非傳統的安全領域，其實我們臺灣是有專長的。如果能夠在臺灣這邊由我們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來合辦這些訓練營的話，就可以凸顯我們臺灣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即使沒有加入國際組織，臺灣這邊也能夠進行這些跨國的活動。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比較偏向政治性的部分，就要拜託外交部更努力去推動了。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關於 CPTPP 的部分，上星期本席質詢部長時部長曾經提過，因為日本是今年的主席國，所以 8 月時可能會有一個機會，這要看今年 8 月 CPTPP 在墨西哥召開會議時的結果，對於新會員的加入的談判等等。我認為那是一個機會點，不過這是對外的部分，對內的部分，因為 CPTPP 非常重視每一個想要加入的會員國，該國內部的法制修訂，包括對產業界的溝通、轉型的準備，也必須符合 CPTPP 的規格，這些問題本席上次質詢時比較沒有談到。現在外界為什麼會說英國加入的困難度比較低？因為英國本身的法制結構、產業都比較符合 CPTPP 的要求，所以英國的困難度會比較低。現在臺灣是針對加入 CPTPP 對外的遊說如何進行、與日本談得如何，或是與其他會員國談得如何，但 CPTPP 也非常重視我們自己內部討論得如何，我們必須提供相關的報告給它才行，說明我們內部溝通的情形。我知道這部分最大的重點是經濟部在負責處理的，但是外交部在和這些國家交換意見時，你們是如何說明目前國內在做整合時的準備工作？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的提問，關於我國內部法制改革的部分，其實今天 OTN 經貿談判辦公室也在現場，他們做了很多工作，在立法院裡面也經過立法院的配合，做了很多必要的法規修改。我們都有把這些成果累積成一個整套的說明，我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也會分給這些會員國，讓他們知道我們在這一方面改革的相關成果。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針對每一個成員國，也就是已經通過的這些國家，我們去跟他們做說明，希望能夠爭取到工作層級的會談，也希望能夠爭取到政治層級的、比較高層級的會談，目前都有一些進展，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機去遞出我們的申請函。

**林委員昶佐：**我們自己內部法制的整理，當然包括之前他們有一些條文是凍結的，所以國內有些修法工作就先停下來了，他們已經通過的部分我們就會來進行，目前應該已經差不多了，凍結的部分我們就先停下來，不一定要去進行。但是對產業的溝通與轉型，有些是我們的產業界必須先做好準備，並不屬於法制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外交部將對於相關會員國遊說的內容，以及針對我們本國內部的準備，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昶佐：**至少讓我們瞭解我們自己對外是如何說明我們是怎麼做準備的，尤其是產業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0 分）主席，本席想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先請問一下，這兩天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美國對於是否抵制北京冬奧這件事情的說法，當然昨天我們看到北韓表示要抵制東京奧運，對不對？它說這是基於考量到 COVID-19 的疫情，但是北京冬奧這件事情，就你們的瞭解，現在美國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美國現在還沒有作成決定。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作成決定？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作成決定。

**江委員啟臣：**這個看起來是讓人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前天是國務院發言人出來講說不排除聯合盟友發動抵制，但昨天，其實大概也是臺灣時間的今天，白宮新聞秘書出來講說沒有跟友邦討論過，也沒有跟盟友夥伴討論任何聯合抵制的行動，為什麼會這樣子？前一天是國務院發言人，隔天是白宮的新聞秘書，到底發生什麼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辦法確定啦，但是我們知道的是，美國政府還沒有作成這個決定。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決定？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決定。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可能性高不高？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去估算從現在一直到東京奧運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樣的事件，或者是到北京冬奧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樣的事件。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種抵制行動也發生過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以前曾經發生過。

**江委員啟臣：**1980 年的時候，美國還有一些國家就就拒絕參加蘇聯莫斯科的奧運。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主要是抗議蘇聯入侵阿富汗。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當然是北韓基於它自己的考量去抵制東京奧運，馬上也是今年北京的冬奧，請教一下部長，我們自己的立場呢？萬一美國發起抵制，我們要跟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外交部不是主辦單位，我相信這些主辦的相關機關，他們一定會開會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這部分到時候的決定跟外交部無關，不會外交考量？

**吳部長釗燮：**並不一定是無關，如果外交部收到邀請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的立場、建議，或者評估、分析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目前時間還太早。

**江委員啟臣：**還太早嗎？

**吳部長釗燮：**還太早。

**江委員啟臣：**如果美國在接下來，譬如一、兩個月內突然作出決定，那你的反應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還是一個假設啦，如果說在一、兩個月內，因為那是還久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很多問題當然要先假設嘛，因為有這樣子的消息跑出來，我想它不會空穴來風。你也知道現在美國對中國大陸人權的議題，它咬得很緊，所以會不會發生，你們應該要有評估才對。你不能說這是假設性的議題，這已經不是假設了，這是現在進行式，只是那個進行式的未來方向是往哪個方向走而已，外交部、陸委會，當然還有體育相關單位、教育部，你們不得不召開跨部會會議去討論這個事情，因為這個一定是今年的事嘛，這是今年的事啊，對不對？怎麼會太早？我覺得完全不會太早，照理講，你們現在應該要有 scenario 的 map 在你的腦袋裡面，如果發生 A，我怎麼回應，發生 B，我怎麼回應，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的立場啦。部長，我覺得這個議題到時候是有可能升高到國安議題的，不會只是單純的體育議題，如果是單純的體育議題的話，那美國為什麼要發出這個訊息？因為人權要去抵制，那它就不是單純的體育議題嘛，你應該很清楚，國際政治上體育跟政治掛在一起的機會太高了，否則我們在參加一些國際賽事的時候，幹嘛動不動就因為名稱、因為什麼就抗議，不是嗎？最後就是政治嘛！所以部長，這個不是假設性議題，這個是你們現在要去研擬的議題，我們的立場、回應、態度，還有利弊得失，這些都要考慮耶，還有我們是不是要跟隨其他國家呢？如果臺美關係這麼緊密，或者你講的這麼友好，或者在外交政策上面，蔡政府是選邊跟美國站在一起的時候，當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還有考量到兩岸及美中臺三邊關係複雜度的時候，我們的立場是什麼？部長，這個應該要考慮了啦。

**吳部長釗燮：**是，的確沒有錯，我相信如果這個事情必須要去做討論、要做政府內部跨部門討論的時候，這個不會是在外交部，因為外交部沒有辦法進行……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重點單位之一啦，絕對是重點單位之一。

**吳部長釗燮：**我們可能是部會的其中之一。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涉及到起碼是三分之一的重要性嘛，對不對？體育、外交、兩岸，這都牽扯其中，你三分之一的重要性跑不掉啦，不能說外交部不是重要部會裡面的一部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醒，但是還沒有作成任何決定之前，我們不適合講任何話。

**江委員啟臣：**很多的事務都會跟外交關係有關啦，因為我們特殊的地緣政治關係，還有國際地位的處境，比如說下一個我要問你的問題，關於疫苗分享這件事情，對不對？我們現在拿到的都是 AZ 疫苗，可是你知道國人對於 AZ 疫苗施打的意願度有多高嗎？不到 3 成耶，這是最新的民調統計，TVBS 做的統計，如果有 9 種疫苗讓你選，AZ 排是倒數第二，其實現在也沒有進很多進

來耶，一、二十萬劑而已，施打率多低？非常的低！很多醫護朋友告訴我們，他們其實沒有意願施打，所以國人更是如此，大家會反問說，為什麼我們買不到讓大家更有信心的疫苗？比如說美國在打的 Pfizer、Johnson 疫苗，美國現在有 3 支疫苗是它的 FDA 核准的，AZ 它並沒有核准喔。

所以臺美關係，包括去年 3 月 18 日，你跟 AIT 的處長簽了一個聯合聲明，對不對？防疫合作聯合聲明，這當中寫得很清楚啊，快篩檢試劑的研發、疫苗的研究與生產、藥品的研究與生產，請教部長，有沒有進度？

**吳部長釗燮：**是有一些進度……

**江委員啟臣：**疫苗的研究與生產，雙方的合作，包括取得，到底我們得到美方什麼樣的協助？我認為你們必須告訴國人，這樣才能釋疑，當人民有疑問時，你們要告訴民眾，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從美國得到疫苗的協助、分享？甚至我們如果有製造疫苗的能力，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發出了問題，我們可不可以代工生產？這些你們有沒有去談？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美國的疫苗是不是對外提供，美國政府的政策是非常清楚的，就是在他們的國人還沒有完成全部施打之前，他們這個疫苗是不出口的，所以這個事情不只是臺灣，而是全世界各國都一樣。有關於臺灣跟美國的疫苗合作與研發，這個都是現在進行式。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講這個是沒有錯啦，他們曾經有這樣講過，但是以美國現在施打的進度，他們 100 天內的目標是 2 億人，美國 3 億多人，目標是 2 億人，原本百日內的目標是 1 億人，現在已經突破了，所以它有可能在百日就可以達到 2 億人。換句話說，7 月 4 日美國國慶日以前，它完成全面施打是百分之百有可能的。

**吳部長釗燮：**對，那個……

**江委員啟臣：**這也就告訴你，在這個之後，如果你講說它要等國內施打完才要來提供其他國家，那我們現在有沒有去爭取？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其實美國在近日也有幫忙其他國家，甚至出借疫苗給其他國家。

**吳部長釗燮：**這是出借給墨西哥和加拿大，在它的 2 億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有出借嘛，對不對？你如果說臺美關係好到這種地步的話，難道不能跟它出借一些嗎？或者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甚至都有代工生產的能力，這部分能不能跟他們來談呢？

**吳部長釗燮：**疫苗合作的部分有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個才是所謂的 GCTF 底下要去突破的啦。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有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能老是用 forum 在談而已，沒有錯，GCTF 是一個好的平台，這個好的平台在談防疫，但是我認為防疫談得太保守了，GCTF 底下應該談疫苗的合作、分享，如果這個平台可以談這個，而且能有實際行動突破的時候，這個合作架構的價值就提升了，部長，外交上還是要努力啦！你不能講疫苗跟外交部無關，那是衛福部的事。

**吳部長釗燮：**沒有。

**江委員啟臣：**不行啊！我看衛福部現在是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所以……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衛福部之間的合作關係很密切。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靠外交部，你應該竭盡所能跟美國談，在目前美國疫苗施打有餘的狀況下如何優先提供給臺灣，否則目前這些疫苗，民眾的施打意願愈來愈低，你知道嗎？從開放施打疫苗到現在，施打的醫院從將近 50%掉到現在 40%，才短短幾個禮拜就掉了 10%，也就是國人對疫苗沒有信心，為什麼沒有信心？很簡單嘛！這個疫苗帶來一些施打之後的擔憂，造成大家沒有信心，大家有信心的可能是其他品牌的疫苗，我們現在又買不到其他品牌，所以外交途徑是現在最應該去突破的，部長，這是你現在的當務之急。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當中，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仔細去看，禮拜二的時候美國國務卿已經宣布美國新的疫苗政策，的確是在某一個時間之後，他們可能會對外提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去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爭取，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部長，GCTF 的報告裡面有說臺灣的外交處境會充滿挑戰，我想不是只有充滿挑戰，是很困難，因為臺灣被國際組織拒於門外，所以在美國跟日本的支持下，我們透過 GCTF 向亞太各國分享臺灣的專業跟經驗，我想請問，目前與美國、日本共同成立的 GCTF 已經 5 年了，總共花了多少經費？這是第一點。經費來源到底是什麼，你有沒有編預算？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什麼？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先講委員的第 3 個問題，第 3 個問題對我們在外交政治上的意義是最高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我剛剛講外交的處境與困難。

**吳部長釗燮：**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困難度很高，但是臺灣在很多方面都能夠提供國際社會必要的協助，我們的經驗也很可貴，所以在很多不同議題、非傳統的國際議題上，不管是公共衛生、婦女賦權、電子商務或者是救災減災等領域，如果能夠貢獻國際社會，對臺灣在國際社會呈現正面形象是非常有幫助的。我們不斷透過 GCTF 舉辦工作坊，讓區域內的國家官員、專家或是 NGO 領袖來臺灣受訓，這個就是我們想要達成的目標，而且我們不斷透過這個機制擴大國際結盟，譬如日本現在已經成為正式會員，接下來還有很多國家也希望能夠成為 co-organizer，如果有愈來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先進的國家參與，臺灣就會變成一個討論國際議題的核心點，這個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我們會持續朝這方面努力。

**溫委員玉霞：**最重要的目標當然是希望在緊張的時刻，他們能替我們講幾句話，對不對？如果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話，這些國家是不是可以替我們講話，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都替我們講話，而且……

**溫委員玉霞：**你的報告裡面說現在已經有 68 個成員國。

**吳部長釗燮：**不是成員國，是參與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究竟有多少國家願意替我們講話？比如我們要加入 WHO 或是加入聯合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WHO 是我們最大的目標，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的目標沒有錯，但是很誠心地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吸引這些區域的官員或者是專家來臺灣，但被他們認為我們是有條件的，希望他們支持我們這個、支持我們那個，這並不一定是好的，對我們的形象也不一定是好的，但是跟我們一起主辦的國家都瞭解得非常清楚，臺灣的貢獻是受國際社會肯定的，他們也在我們需要的這些議題上面對臺灣表達支持。

**溫委員玉霞：**只有表達支持而已，實質的利益都沒有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都有在國際組織裡面替我們講話。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只是交比較多朋友而已，朋友也不能替我們贊助或替我們發聲。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跟我們 co-organize 的這些先進國家都是支持我們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當然支持啊！但是重要時刻他就不一定會支持我們啊！

**吳部長釗燮：**有有有有，在參與 WHO 的時候他們都是非常支持臺灣的。

**溫委員玉霞：**第 1 個問題跟第 2 個問題你都還沒有回答，有關經費的問題，簡單回答就好。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有關 GCTF 的經費，一開始其實沒有編預算，第 1 年、第 2 年的時候大概是用邀訪經費邀請人家來，然後讓譬如說衛福部疾管署等合辦單位支應工作坊的辦理費用，所以外交部一年的支出大概是 1,000 萬元。從兩年前開始編 GCTF 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3,000 萬元臺幣，也是因為過去幾年的成功，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其實已經有得到很多好的回應，所以美國也願意支持，一次就出 300 萬美金支持這個工作坊。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 1,000 萬元，最近是 3,000 萬元，這樣就好，我就說簡單回答，你講這麼久都沒時間了。

**吳部長釗燮：**講詳細一點比較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還要請問，現在兩岸的疫苗戰是不是要開打了？你在早上的新聞有說，大陸跟巴拉圭說：你如果跟臺灣斷交我就送你疫苗。這很嚴重喔！這是不是會影響臺灣的外交、會亮紅燈？還好部長的反制很厲害，你說跟印度配合送巴拉圭 10 萬劑，之後還會有 10 萬劑，總共要送巴拉圭 20 萬劑疫苗，對不對？反制得很快。

**吳部長釗燮：**這要跟委員解釋，巴拉圭當地的媒體報導、政要對外的談話或者是參議院希望對阿布鐸總統的彈劾案等等，都跟疫苗有關，這些疫苗議題的來源就是因為中國在南美洲各處撒他們的疫苗，所以直接、間接都對我們的邦交國，就是委員非常關心的巴拉圭造成影響。

**溫委員玉霞：**你有贈送 20 萬劑疫苗給巴拉圭的計畫是嗎？

**吳部長釗燮：**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必須跟理念相近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等等，看他們有什麼辦法，委員可能記得，他們在四方會談的高峰會有一個特別的結論，就是 QUAD 這 4 個主要國家要針對疫苗的事情相互幫忙，我相信他們在這種架構下有去討論這個議題，就是透過這些

主要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現在重要的不是只有協助巴拉圭，我們有 15 個邦交國，我們有要協助其他邦交國嗎？不然你就是偏心了啊！他是大國就有給他，你是小國就沒有。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每一個邦交國對我們來講都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都有嗎？

**吳部長釗燮：**太平洋國家中有兩個與美國簽訂自由聯合協定，就是帛琉跟馬紹爾，美國有提供他們疫苗，帛琉已經開始施打了，目前應該是已經超過 50%的人口施打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也是有協助他們嘛！那我們不是要花很多錢？我們的口袋有多深啊？

**吳部長釗燮：**這是美國本身提供的。澳洲也表明要協助吐瓦魯跟諾魯，所以協助太平洋這 4 個邦交國取得疫苗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都有協助我們的邦交國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疫苗的部分有其他國家在協助了，有關他們抗疫物資的需求，我們還是不斷地提供。有關中南美洲的國家，有很多國家已經獲得 COVAX 機制的疫苗，或者是獲得來自其他不同國家，包括俄羅斯、印度的協助，但是有幾個國家的確是需要協助，我們會積極協助。

**溫委員玉霞：**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要或不要而已，帛琉總統來訪，旅遊泡泡開始，第一點、旅遊泡泡會不會延續？第二點、帛琉總統來，禮尚往來，我們的總統有沒有要回訪？

**吳部長釗燮：**有關旅遊泡泡這件事情，的確一開始的聲勢很不錯，也鼓勵國人說我們現在還能夠在安全的狀況之下跟其他國家推動旅遊泡泡，目前看起來第 2 班、第 3 班飛機的參與人數相當有限，但是相關單位包括指揮中心、民航局、觀光局和外交部都知道可能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現在也都在積極討論和調整當中。

**溫委員玉霞：**剛剛你沒有回答到重點，總統有沒有要回訪？

**吳部長釗燮：**我又不是總統。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這個計畫？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總統，你怎麼會問我？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外交人員沒有給總統建議嗎？禮尚往來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要這樣，我不是總統，你不要害我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外交部總會有一些瞭解，不是嗎？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42 分）部長，我本來也是要問這 5 年來 GCTF 花多少錢，剛剛北美司已經回答了，目標也講了，我也想瞭解臺美成立 GCTF，原來是兩國，現在變成以日本為主，其他看起來都是在國內辦理這些活動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國內辦理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把臺灣變成一個核心點，把其他國家找來。

**廖委員婉汝：**我就想問一下，我們大概在 3 月 25 日有簽一個臺美海巡合作備忘錄，之前在國防委

員會提到內容是秘密嘛！

**吳部長釗燮：**不對，美方跟我們……

**廖委員婉汝：**海委會說是秘密。但是你們講的跟 GCTF 的人員訓練、情報交換、海巡任務、海洋的環保污染問題、海上聯合搜救問題等等，好像都重疊了，那這個有什麼秘密可言？

**吳部長釗燮：**不是，GCTF 這方面的是訓練的工作坊，就是把大家找來做一些必要的訓練、交流或者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臺美海巡合作備忘錄的內容還是要秘密？

**吳部長釗燮：**那是實際上的海巡。

**廖委員婉汝：**不重疊嗎？可能有另外的功能嗎？

**吳部長釗燮：**不重疊，那個是比如說海上的救難、海上的 IUU 或是海上的打擊犯罪，跟 GCTF 在辦的本質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那有什麼機密，如果是 IUU 那有什麼機密可言？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在跟美方討論當中，希望能夠公開，如果哪天雙方……

**廖委員婉汝：**他為什麼不敢公開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不是……

**廖委員婉汝：**他要求我們不公開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司長跟委員解釋。

**廖委員婉汝：**請北美司說明，美國要求我們不公開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是，報告委員，最主要是因為臺美在討論海巡備忘錄的時候，雙方的默契是說不要公開，但是我們已經把國內有些委員等希望公開 MOU 的要求跟美方轉達，請他們考慮也許未來可以公開，但是目前為止基於雙方的默契是不對外公開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美國這個國家很奇怪，他支持我們、配合我們成立 GCTF，但是很多跟我們合作的部分又不太敢公開，大概也是怕中國大陸，是不是？我是覺得很奇怪，因為內容有點類似，其實 GCTF 的內容各個層面都有，也用這幾個議題舉辦了 30 場的議題討論，68 個國家都來過臺灣開這些會議，我是覺得如果美國真的重視我們的話，類似前面幾位委員所提的，他應該主動把我們帶入國際組織，而不是協助我們成立 GCTF 然後邀請其他國家來，你剛剛講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擴大結盟，大家瞭解臺灣之後才會支持臺灣，當然這是階段性的工作跟動作，但是美國也不是第一天跟臺灣接觸了，他也都瞭解臺灣的立場、臺灣的困境，但是為什麼寧願讓我們成立 GCTF，卻不把我們帶入國際組織，外交部也覺得自己做得不錯，邀請 68 個國家來臺灣開 30 場會議，我覺得我們好像是自我感覺良好而已，但是真正的外交目標根本沒有達成，剛剛講的帶我們加入、參與，不要說聯合國，參與 WHA、WHO，包括解決我們疫苗的問題，他們好像也是袖手旁觀，甚至於 AIT 說許多國際組織不允許臺灣參與，因此臺灣的專家無法分享專業知識，所以他希望成立這個之後讓我們有交流的機會。我是覺得很奇怪，你都知道我們一定是被打壓的，為什麼你不要帶我們進去參與國際組織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這個問題實在問得非常好，就是為什麼美國不帶我們進去，如果我們實際去看，美國是不是有能力在他們國會的決議或者是法案的情形之下，能夠順利讓臺灣進入到一些國際組織，包括 WHO。

**廖委員婉汝：**美國內部也有問題就是了？也有贊成跟反對的？

**吳部長釗燮：**美國是全面地支持我們，過去幾天委員可能也有注意到我們跟美國之間有年度國際組織對話，就是我們跟美國商量哪個國際組織要用什麼策略、要爭取哪些國家，我們都儘量在努力當中，美國的努力、對我們的幫忙，我們大家都非常感謝。但是如果去看看這些國際組織的秘書處，美國很多重要的機構，包括他們的國會都已經有一些研究報告的結果出來了，就是這些國際組織的秘書處似乎掌握在少數勢力的手上，所以這個部分對我們……

**廖委員婉汝：**所以還是有阻力就是了？我們還要突破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還有很多阻力必須要突破。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國家，我們現在唯一參加的國際組織大概是漁業組織，因為我們的遠洋漁船有實力，所以其他國家就發覺一定要把臺灣納入國際組織裡面，為什麼？因為我們太會捕魚了，所以他把我們的遠洋漁船分為北太平洋海域、南太平洋海域等等，不能越界，越界就要罰所有的漁船。我們有實力的時候，他就要讓我們參加，事實上包括疾病管理局、婦權問題、AI 的問題或是原民南島問題等等，我們都不錯的情況之下，他應該也可以讓我們參與，可是我是覺得美國的動作還是非常非常保守，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國家對我們若即若離，我們一直依賴他的話……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是這樣講，美國支持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力道是很大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包括加入 WHA、WHO，我們有聽到歐洲的聲音，沒有聽到美國的聲音，疫苗也聽不到美國的聲音啊！

**吳部長釗燮：**沒有，美國支持的力道是很大的，現在……

**廖委員婉汝：**還是你沒有反映？

**吳部長釗燮：**現在會有很多國家來協助我們，都是美國一步一腳印希望他們來支持我們……

**廖委員婉汝：**就像剛剛吳委員講的疫苗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中國大陸就掐著巴拉圭疫苗的援助要來威脅他，我不曉得巴拉圭這個國家的外交，我們能不能守得住？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問題，我們跟他們的邦交關係還是很穩固。

**廖委員婉汝：**絕對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總統一再跟我們講，在他的任上……

**廖委員婉汝：**行為上是看得到，但是我們憂心的是什麼？現在紅色產業鏈當中都在禁止，我們希望不要把一些比較好品質的農產品或蘭花產品賣到對岸，結果我們去巴拉圭投資蘭花產業的時候，紅色供應鏈是不是也在移轉，如果人家跟我們斷交了，全部都轉到中國大陸去，那還不是一樣，變成是我們國家自己轉給人家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種合作的方式，應該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廖委員婉汝：**不會發生嗎？可是我們就在那裡合作蘭花產業啦！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的跟委員報告，我們送過去的是種苗，如果沒有重復再生技術的話，這個種苗是沒有辦法再生的，所以我們送種苗過去，成長之後，然後在那邊銷售……

**廖委員婉汝：**就是沒有做組培，只有種苗？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蘭花怎麼培養成功的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

**廖委員婉汝：**切芽而已耶！只要只要有蘭花去，切芽就可以了，就有那個技術，是組培的東西，不是種苗去，沒有耶，它只要一棵，我聽過臺灣培養出最好新品種的蘭花，100 萬元就賣給中國大陸了，蘭花產業是只要芽就好了，只要一株完整的蘭花就賣斷了！像這些來講，不要說我們在防紅色供應鏈，如果巴拉圭我們沒有守住，搞不好我們蘭花產業都……

**吳部長釗燮：**種苗過去，都在我們自己的手上。

**廖委員婉汝：**是，我們當然很肯定外交部的努力，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外交部覺得，我已經邀了那麼多國家來，就自我感覺良好。他們這幾個國家在國際聲量當中，願不願意幫我們發聲，我是覺得我們應該努力爭取一下，如果他們還是來參與，尤其是免費，我們供應經費讓他來參與的，我們更慘，對不對？來這邊觀光看一看就走了，在國際聲量當中，也沒有辦法幫我們講話的情況之下，說真的，我們也沒有用，只是覺得我們拓展了那麼多國家，交朋友交了那麼多國家，但是在國際組之上沒有人幫我們講話，一點作用都沒有，我們希望外交特別要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過去這段時間也看到越來越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這個就是成果。

**廖委員婉汝：**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3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在開始我的問題以前，我先問一個 overall 的問題，從 2019 到今年 2021，我們光從國際主流媒體看到的，我們臺灣外交跟國際舞臺上呈現的量跟質是大幅的提升，所以我先問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你們現在的組織編制跟組織方式，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變局，甚至於連國際遊戲規則我們都可以看到隱隱約約在做變動，目前外交部面對的，以前整年可能是 5 次，現在一天是 5 次的報導，5 次的衝擊，甚至國際的二加二談判幾乎都有提到臺灣，所以我們現在應對的能量、資源、人力配置上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目前應該是沒有問題，委員提到的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處理國際媒體的，處理國際媒體是我們的國傳司，這個部分到目前仍然是可以處理。

**王委員定宇：**現在國際媒體有的是他們自發性的報導，有的是駐地臺灣，我講的是他們本身內容的實質，他報導的是日本、美國二加二的會議，我們的北美司、日本關係協會，因為它的量越來

越大，牽涉到內容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重，我們傳統臺灣在外交上常常在邊緣化，事實上很辛苦都在打仗，跟面對現在幾乎都站在舞臺席位的外交需求是不太一樣……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你做為外交部長，依你目前的觀察，因為我們當然不可能給你增加編制，外交部有沒有調整或者因應這個局勢，尤其 2021 年到 2022 年還有很多新的變化，有這個需要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應該是還可以應付，我們也的確看到，跟其他國家議題的複雜性是越來越高的，比如說我們過去大部分的議題是雙邊的議題，可是現在變成多邊的……

**王委員定宇：**變成 Multi 了，所以……

**吳部長釗燮：**對，Multilateral issues，比如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以前單純就是我們臺灣跟日本，現在美國進來……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導入第一題。事實上我跟外交部你們一些同仁聊過，我說這兩三年可能是你們最輝煌的時代，可以創下一些歷史，可以幫臺灣做一些事情……

**吳部長釗燮：**希望還會繼續輝煌下去。

**王委員定宇：**後面希望會越來越好，國家是永續存在的。這個是今天稍早之前一個日本媒體揭露的事情，我就直接問問題的核心，他告訴我們一件事情說，在清明時節王毅放棄了休假，主動要求跟日本的外交部長通了 90 分鐘的電話，這個電話日本當然有關切新疆的問題、迫害的問題、人權的問題，可是王毅他提到的 keywords，only one message for japan—Taiwan！Taiwan！Taiwan！and Taiwan！就提到臺灣，裡面指出一件事情，就是在 4 月 16 日日本的菅義偉首相會到白宮跟拜登開會，然後發表聯合聲明，聯合聲明有兩件事情跟臺灣有關係，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一個是對臺灣安全的共同聲明，這是從 1969 年以來，首次美日對臺灣安全再一次發表聯合聲明，之前有披露。第二件事情，有可能要發表一個美日版自由民主國家的一帶一路。

我先問一帶一路這個部分，因為臺灣跟美國在去年就簽署了「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美國跟澳洲也簽了，日本跟印度決定聯手推出「自由走廊」，上一屆就在問了，日本跟印度也早就簽了，所以變成一個美日英澳臺五國的自由民主版的基礎建設的一個平臺，你做為外交部長，我把這些東西湊起來，你們評估美國主導的這個基礎建設，牽涉到 5G、氫燃料電池、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產業，這些基礎建設，良善的夥伴關係的貸款、融資，對臺灣來講，我們國際參與跟主要國家；對臺灣來講，我們的資金獲得保障；對臺灣的產業界來講，多了利多，因為我們這幾年發展綠能、5G 等等，臺灣是不可或缺的供應者，所以我請教外交部長第一個問題，這個平臺是不是已經成型了？簽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之間，的確是一個非常緊密、友好的共同討論的平臺，除了我們已經簽的基礎建設融資的計畫之外，我們跟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這是他們國家成立的，我們跟他們的討論也非常密切。

**王委員定宇：**我們看到這個陸續簽下來，最後在 4 月 16 日 Suga 跟拜登兩個人發表，其中一塊是講這個，事實上我去查了所有跟這個基礎建設有關簽訂的，就這五國—美日英澳臺，然後這五個國家也提供充分的能力跟資金，所以我剛剛問的問題是，這一個平臺就你外交部的瞭解，美國

也講，他就是針對中國，因為中國的一帶一路會有外在陷阱、主權陷阱，會有一些產業上的問題，講的很白啊！我們是不是在這一個自由民主國家平臺—五國裡面之一？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是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雙邊的合作……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還是界定在 bilateral？

**吳部長釗燮：**還是在 bilateral，跟其他的國家雖然說有一些討論，但是還沒有進入到任何的細節，包括在第三國家……

**王委員定宇：**你評估 4 月 16 日白宮跟日本首相發布這一個計畫之後，後面會不會開始有一些細節性的會議？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他們會不會去談到這個、會不會有關於這方面共同的結論或聲明出來，我們都拭目以待。如果他們有這方面的聲明的話……

**王委員定宇：**資金籌措就要有動作啊！哪些公司有資格參加？這個後續應該有很多事情要做。

**吳部長釗燮：**如果這個聲明有出來的話，我們會分頭跟美國及日本，了解在他們的思考上，到底臺灣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王委員定宇：**OK，這是一個大的事情，而且對臺灣的國際角色是有幫助的。另外一個預估會在 4 月 16 日提出來的是，美日針對臺灣安全共同表態關切。事實上王毅銜習近平之命，進行外長對外長的電話會議，是要阻止這個事情，中國的外交部希望阻止美日共同發表對臺灣安全的關切。部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或者你們有什麼樣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未來還沒有辦法預估，對於未來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我們不適合做任何評論，但是您如果回過頭看，美日二加二的共同聲明跟以前很不一樣，他們的聲明裡面的第二段，有一大段都在講區域、中國，以及我們臺灣、臺海的和平與穩定對美日兩國來講很重要這一句話。

**王委員定宇：**你提出我下一項要講的了，其實我下面要問你戰略清晰的問題，不過這邊我先收尾。如果中國都認為美日在 4 月 16 日，會在白宮的共同聲明提到關切或者共同捍衛臺灣的安全，這對他們來講是一個要極力阻止的事情，那我們臺灣的外交部對美國跟日本的這件事情應該也要有所努力。你們所進行的努力，有沒有可以讓國人知道的部分，還是現在不宜透露？

**吳部長釗燮：**這個真的很不適合在這邊……

**王委員定宇：**好，我尊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做。

**王委員定宇：**可以讓民眾瞭解你們的辛苦是好事，但是為了國家利益不透露，我不勉強。

**吳部長釗燮：**不能透露。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跟主席借一分鐘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在討論戰略模糊跟戰略清晰，我們國內的學者也有說美國還是保持戰略模糊，但是我看到另外一派，發現戰略清晰已經是華府圈，甚至是印太政策上很重要的討論內容。比方說，你剛才講到美日二加二裡面講到「不測事態」，連日本的防衛相岸信夫都說，美國馳援臺灣的時候日本應該跟美國討論日本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們已經將問題點出來了。另外，日本的副防衛相中山泰秀也在去年底要求拜登政府就臺灣安全問題是否為紅線表態，印太司令的 Philip Davidson，或者即將接任的阿基裡諾都有類似的情

形，這是為了不讓中共誤判，導致我們不想發生的事情。有關不讓他誤判，現在美國的智庫及決策圈都在講戰略清晰的問題，就外交部來看，你們觀察現在美國對印太地區的戰略，特別是臺海的問題，戰略清晰是不是一個既定的發展方向，還是留在戰略模糊？

**吳部長釗燮：**委員很熟悉外交，這方面可能您也可以理解外交部的思考，就是我們不會掉入任何一個符號，但是我們感受到的，不管是美國或是來自其他國家對臺灣的支持，這個力道的確越來越明顯，而且越來越強，這個是我們感受到的，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回頭過來講一句話，不管其他國家怎麼支持我國，防衛是我們自己的責任。

**王委員定宇：**安全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國家利益是我們自己的國家。中山泰秀或岸信夫表達這樣的主張，外交部有沒有適度的對他們表示謝謝他們對我們的關心、謝謝他們的友誼……

**吳部長釗燮：**您知道我不能講……

**王委員定宇：**我質詢的原則是……

**吳部長釗燮：**該做的我們都會做啦！

**王委員定宇：**我們提的問題若適合回答，讓我們的納稅人瞭解，這對國家的形象是好事，但如果掀鍋蓋就影響到國家利益，我也尊重你們不講，因為國家是永久的，即使今天沒有講，三十年後還是要講。

**吳部長釗燮：**高峰會過幾天就舉行，這個高峰會的聯合聲明一翻兩瞪眼就出來了。

**王委員定宇：**十天內就知道了。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到底我們努力的成果是不是能夠告慰國人。

**王委員定宇：**好，部長加油。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 分）我先 cue 一下王委員，剛才講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合作架構協議，美國不是只跟那五個國家，跟印尼、新加坡、韓國都有簽，所以可能不是照你所講的。

部長早。在簽署臺美海巡合作的 MOU 之前，你有沒有看過內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有。

**陳委員以信：**這裡面有沒有涉及美國的海巡艦艇可不可以停靠臺灣的海巡港口？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完全沒有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們收到很多公文，都是你們告訴我們，說你們簽了備忘錄或簽了什麼，像最近收到一份資料是跟厄瓜多簽一個洗錢防制備忘錄，對不對？有關這個備忘錄，為什麼你們始終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對國會公開內容？

**吳部長釗燮：**剛剛司長已經有說明，我再請司長說明。

**陳委員以信：**不需要啦！可不可以用機密報告的方式跟外委會的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我知道您很關切海巡備忘錄，上次其實我們有說，如果委員關切的話，我們可以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們還沒有跟我說明啊！

**徐司長佑典：**因為我們沒有約到時間，所以還沒有過去，這個禮拜稍早我已經去跟蔡適應委員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請儘快來跟我們說明，我要瞭解裡面相關的內容。其實吳部長一直放很多心思在臺美關係，前任的美國國務卿在離任之前，宣布解除對臺交往的限制，新任的國務卿布林肯上任之後，在聽證會表示要重新檢討。現在美國對臺灣交往的限制取消了，還是還實質存在？

**吳部長釗燮：**2015 年，就是沈前駐美代表那時候，因為某些事件造成交往準則改變之後，到目前為止，美方認為哪一個部分已經不合時宜，他們用實際的作法調整，但是有關於大的交往準則的調整還在程序當中。

**陳委員以信：**所以還沒有取消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取消，但是已經有很多用實際的作法打破了。

**陳委員以信：**其實這個中間最主要是我們主權的象徵，還有我們的六長是不是能夠到美國，包含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國防部長還有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沒有在準則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這個部分不會調整、不會改變？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不是在交往準則當中。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的六長還是不能去？你也還是不能去？

**吳部長釗燮：**這個也不是這樣講，如果我們有實質而必要的雙方互訪，我們都會爭取。

**陳委員以信：**我說華府，其他地方其實過境都可以啊！外交部長、國防部長其實都有去其他地方，外交部長過境也都有去，重點是華府。現在雙方的高層官員互訪，如果在這六長的層級上沒有突破的話，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呢？內閣官員不都來過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最近我們看得出美方希望能夠調整，包括在全世界各地美國的外交官跟我們臺灣的外交官能夠共同出現、參與活動，或者在彼此的大使館、官邸相互見面，這個部分都已經做過調整，我相信這個部分也會在新的交往準則的調整當中。

**陳委員以信：**這個非常局部、非常小，對臺美關係是不是有顯著的突破……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已經跨了一大步了，這一步是很大的一步。

**陳委員以信：**這個要拿來做大內宣，我實在是覺得你們把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沒有說是大內宣，這個是很大的一步。如果委員回想過去，兩年之前好了，兩年前我們要跟其他國家的大使見面幾乎比登天還難，現在已經打破了。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很多外交場合其實都可以見到面，事實上，你在其他國家參加其他外交場合都可以自然的見到面。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其他國家辦理的活動，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到美國的大使館等等。

**陳委員以信：**一點一滴地成長我們是支持的，對於這種改變我們都正面看待，可是不要過度地擴大，變成大內宣，說是臺美關係重要的突破，這個真的沒有意義，這是我要一再提醒的。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如果有什麼可以對外做說明、讓國人瞭解的，我們會跟國人做說明，讓國人瞭解，但是我們不會把這個當成是大內宣、大外宣。

**陳委員以信：**我們繼續看。現在接著就有兩個跟你講的有關係，首先，剛剛我們講到日本，王委員有提到日本，其實 4 月 5 日日本自民黨的外交部會（就是國際部）開了一個說明會，謝長廷代表也有在那個地方，其實過去一向沒有臺灣代表參加那個簡報，因為這是政黨裡面的報告。我想請問，這個報告內容的主題在哪裡？跟剛才王委員講的，王毅在 4 月 5 日那天也跟日本通過電話談話的事情有沒有相關？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郭秘書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都不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郭秘書長說明。

**陳委員以信：**簡短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好。報告委員，謝大使在那個會議上面是受邀……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要知道謝長廷怎麼說，我要知道日本自民黨是怎麼說的。

**郭秘書長仲熙：**我們謝大使提出希望能夠更明確地關切臺海的安全……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在問謝代表怎麼說，我要問的是日本自民黨是說什麼！

**郭秘書長仲熙：**自民黨對我們臺海的情勢還是保持關心……

**陳委員以信：**他表示什麼？請我們的人去，當然是關心啊！但是他說了什麼東西呢？說了什麼內容呢？

**郭秘書長仲熙：**就是持續地能夠支持臺灣……

**陳委員以信：**沒有看到就是沒有看到，趕快請他寫電報回來。再來，日本自民黨對於臺灣的簡報，我認為不只是政府知道而已，因為這是屬於政黨，所以其實在野黨也應該要知道，也應該聽到這個報告。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到？這個訊息不應該只是單方，因為這是政黨傳出來的，在野黨也應該可以知道日本自民黨的態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一下。

**陳委員以信：**再來，其實我們上次討論過，而且我們講得很激烈，就是德國政壇的醜聞，臺灣被德國媒體報導涉入他們正在調查的管道。事實上後來我們討論之後，德國媒體是怎麼樣反映這件事？德國媒體是肯定的，甚至把我們的對話，還有外交部後來的講法、我的講法，統統都報導出來。德國圖林根的地方報紙就寫了，他覺得非常奇怪的是，臺灣為什麼用稅收去投注在德國地方上面的政治人物？That struck the opposition in Taiwan as strange too.他們認為臺灣也有反對黨認為這件事情很奇怪。你看它裡面的內容提到，臺灣同樣地考慮到臺灣的 reputation，底下這一段還特別把臺灣跟越南、亞塞拜然做對比，他說亞塞拜然就是沒有民主、沒有自由，所以他們公眾之間都沒有批判這件事情；越南也是，越南沒有自由的媒體，所以他們對於這件事情一點

反應都沒有。這個就是德國媒體對我們的肯定，認為我們應該重視這件事情。再來，德國媒體明報指出這位議員也有收臺灣的錢，而且報導裡面還說他要給臺灣打折。接著德國的媒體法蘭克福匯報指這位德國議員其實是友臺小組的主席，還說他在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 3 次都登了臺灣的廣告，然後臺灣付了 5,900 歐元。

現在我要問的是，這些狀況是什麼狀況？德國都認為這種狀況不妥當，雖然法律還沒規定禁止，而他們現在正打算要規定限制它禁止，現在德國的報導慢慢地都在提出臺灣其實跟這個有關係。我今天要問你的是，這種做法適不適當？是不是還要持續？還有，關於在德國我們還有對哪一些議員是用同樣的方法在做廣告，我一再要求你們給我報告，部長，我也還沒有收到。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一種廣告的形式是違法的，我們是絕對不會去做的。如果登這個廣告是在 promote 我們臺灣的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而且是完全合法的，我不覺得我們應該停掉……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是迴避問題！在臺灣不可以有這種行為！在美國也不可以有這種行為！德國還沒有立法，是因為德國自己的問題，他們現在也認為他們要立法。我現在問你，你不要說過去是怎麼做的，你未來還要不要繼續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全世界各處如果有必要的話，在適當的時間的話，包括我們的國慶日如果需要去登我們國家的形象廣告……

**陳委員以信：**不是，他是說這些廣告所屬的報紙就屬於這些政治人物、國會議員，德國的報導是從這個地方來的耶！

**吳部長釗燮：**可是目前全部都是合法的……

**陳委員以信：**而這幾位議員在德國都涉及到收賄的醜聞。

**吳部長釗燮：**這個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我們為什麼要停掉？

**陳委員以信：**我已經跟你講了，面對現在這個狀況，我要你重新評估，為什麼？德國現在媒體都在報導這件事情，談到這件事情就談到臺灣，這對我們來說已經是一個實際上的傷害了耶！而你還堅持這樣的方法，還要繼續做！

**吳部長釗燮：**我不覺得這個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傷害……

**陳委員以信：**這是好事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在德國的媒體上面刊登我們臺灣的形象廣告，如果……

**陳委員以信：**德國的媒體是屬於國會議員的媒體，跟一般的媒體不一樣。你到德國明報刊登廣告，沒有人講話；你到法蘭克福匯報，沒有人講話；你現在登的都是德國議員所屬的地方小報，3 個月發行一次，一次 1 萬 5,000 份，這種報導、這種報紙叫做公開客觀、民眾都看的報紙嗎？

**吳部長釗燮：**剛剛委員所講的，我不曉得是不是確實，國會議員不是……

**陳委員以信：**這些報導都在上面，哪一個不是確實？德國明報，法蘭克福匯報……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跟廣告公司去簽約的……

**陳委員以信：**就跟你講不要拿它當擋箭牌！廣告公司在中間抽佣而已！

**吳部長釗燮：**那個國會議員不是這個公司的股東，他也不是收款的對象……

**陳委員以信：**背後都是國會議員所屬的報紙！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這邊刊登的廣告跟剛剛委員所說的是完全無涉。

**陳委員以信：**你剛才所說的廣告公司只有在中間抽佣，每一篇報導都說這些報紙、這些地方小報就是直接屬於國會議員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德國代表處刊登廣告，是屬於外館在當地正常的文宣工作，我們駐外的館處認為有必要的話，他們就去……

**陳委員以信：**既然是正常文宣，你找正常的報紙刊登，為什麼不行？為什麼要找國會議員擁有的報紙？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就開始了，認為可以在當地提倡我們臺灣的形象廣告……

**陳委員以信：**它現在沒有違法，可是它現在就要進行立法限制，你如果還不停止，你馬上就要違法！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立法禁止的話，我們當然是不會去做……

**陳委員以信：**這只是法律責任，你要考慮到政治上面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現在沒有這種立法禁止的狀況嘛。

**陳委員以信：**現在臺灣在德國的報紙上面是涉及到這種新聞裡面，而你不想辦法去解決，這是問題所在！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7 分）在 2020 年美國通過的臺灣保證法裡面提到，他們支持臺灣有意義的參與國際行動與組織，我特別注意到其中有一個用詞，叫做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它的意思可能是指比如可以參加會議，可以發言，可以提案，可以建立與像 WHO 這類組織的聯絡管道，但是不必經過中國的允許，也就是不必承認有的、沒有的事情。請問部長，具體來講，什麼叫做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這個用詞其實從幾年前就開始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正式參加國際組織是有困難的，在無法參加國際組織之前，如果有一些活動、機制，或是能夠讓臺灣的聲音出現的時候，這個就是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有意義的參與，也就是在我們爭取正式參與的過程當中，我們臺灣必須要透過實際的貢獻，讓大家看到我們的貢獻。

**陳委員柏惟：**這個 participation 只是在爭取的過程嗎？

**吳部長釗燮：**在爭取過程當中我們臺灣的參與。所謂有意義，是指我們去參加，對我們有影響，對他們也更加有影響。

**陳委員柏惟：**不是，參與應該是真真正正參與一個組織或參與一個團體，不是在爭取的過程中有參與。我們每次爭取也都有參與，有哪一次爭取的過程中沒有參與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很多國際組織裡面的參與是受到高度限制的。

**陳委員柏惟：**所以是參與團體、參與活動的參與，不是參與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解釋一下，以世界衛生組織來講，它除了這個組織之外，這個組織也辦理了

很多活動、研討會或相關的專家會議，我們所希望能夠爭取到的就是，還沒有能夠成為觀察員之前，在相關的這些會議裡面，我們臺灣都能夠有機會去參與，而且是真正有意義的才參與。

**陳委員柏惟：**好，本席瞭解。臺灣保證法裡面特別講到包括 WHA、ICAO 等等組織，其中的國際農糧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這兩個組織，你認為美國在臺灣保證法內特別提這兩個組織，在我們過去參與的過程中，對我們有什麼實質的影響？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可能要請國組司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蕭副司長伊芳：**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聯合國農糧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積極的想要參與這兩個組織，可是，因為他們是在聯合國體系之下，相信委員也瞭解我們有相當程度的一些挑戰，很感謝美國可以對我們表達支持。從這六個組織裡頭，您可以看到它符合了我們這幾年來推動國際參與所持的原則，也就是專業、務實、有貢獻，這幾個都是在專業的領域上面特別專注的國際組織，所以我們是很感謝美國對我們的這些支持。

**陳委員柏惟：**所以，我們本來就對這六個組織很有興趣？然後美國這一次主動說這六個組織的部分，他們會協助？

**蕭副司長伊芳：**目前外交部的推案重點，除了聯合國案、Interpol（國際刑警組織）、ICAO（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大會、UFCCC 五者是我們的重點推案，當然我們也不排除可以有意義的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包含 FAO、UNESCO，都在我們努力的範圍內。

**陳委員柏惟：**好，我希望能夠瞭解所謂有意義的參與之前及之後有什麼差別，提供一個簡單的對照表給我們，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我會請國組司……

**陳委員柏惟：**當然，無論戰略是模糊還是清楚，我知道拓荒外交有很多能講跟不能講的事情，但是，回顧臺灣過去的外交拓展，有些僑務委員恰巧都在中部，本席也去拜訪、請教過他們，我知道持了民間的經濟外交、甚至去年開始，我們也有所謂的衛生外交、健康外交，官方的部分當然無法說照步驟一、步驟二、紅燈、綠燈、黃燈，但是去年本席質詢過包括 INGO 等民間組織的部分，我想瞭解具體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們國際 INGO 來臺灣的那個部分進行得還滿順利的，譬如，美國兩個政黨的國際智庫，就是 NDI 跟 IRI 這兩個智庫，他們已經在……

**陳委員柏惟：**包括外國媒體……

**吳部長釗燮：**但是，委員是詢及 INGO，我們得到的是……

**陳委員柏惟：**對，我要請教的是……

**吳部長釗燮：**捷克也有一個組織，也在申請來臺灣之中。

**陳委員柏惟：**部長，這個紅綠燈的表格，方便給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好像沒有這個表。

**陳委員柏惟：**沒有的話，就表示本席的質詢，你們沒有做到。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國際……

**陳委員柏惟：**有吧？可以給本席的辦公室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去年 4 月您在這裡質詢，我們在 11 月下旬就送了一份報告到您辦公室，但因為有一些個別、比較敏感的內容，所以我們也跟您辦公室報告過，如果委員要進一步垂詢的話，我很樂意到您辦公室跟您當面報告。

**陳委員柏惟：**當時說相關的 NGO 有幾個？

**王執行長雪虹：**三千多個。

**陳委員柏惟：**但是你們給的只有幾個而已。

**王執行長雪虹：**我們是統計過去三年的部分，因為有一些不具統計意義。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有一些是失去聯絡或沒有繼續進行的，這個我都瞭解，我的意思是跟外交部有聯絡的部分。對於民間組織這種相對比較沒有政治意識的，如果外交部可以有系統的管理，將來美國來跟我們說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我們就可知道紅燈變黃燈、黃燈變綠燈的有幾個嘛！他講的是官方部分，但我們可以對民間的部分做系統性的訓練，我相信外交部內部應該也會做這一件事。

**王執行長雪虹：**有。

**陳委員柏惟：**所以，民間的經濟外交、交流是否有可能包括 NGO、非官方，甚至我們可以先做好這一部分，一旦美國具體提出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說這部分我們確實有改變或是說我們這幾年確實有做了哪些的努力。剛才部長提到個別政黨的智庫或是媒體，那都是個案，就算你再厲害，這裡給你 8 分鐘，你也講不到 100 個，但是現在是要管 3,000 個，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有系統性的清單，我們在外交上可以有具體的進展，然後這種進展也不會得罪中國，對不對？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準備這樣的文件，可以先互相瞭解，將來美國要是講了什麼，我們也可以說我們外交部很打拚，否則我無法替你們講話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柏惟：**這份文件就麻煩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處理，也拜託委員，這個請不要公開。

**陳委員柏惟：**你如果跟我說不要公開，我就不會公開，有的蓋起來也無妨，雖然有 3,000 個，但事實上本席看到的真的不到 1,000 個。麻煩，謝謝。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當然，具體參與的部分，還有一些官方的部分，包括 WHA 也是，本席主要是針對這部分，我們也知道在二對二的面談部分，美國有幫我們發言，但是，關於觀察員提案的部分，過去我看過一則報導，不知道是真是假，也順便讓部長澄清一下，他們說當時外交部擔心造成麻煩，所以沒有讓美國提案，文中提到：外交部煩惱如果美國正式提案，恐將破壞目前 WHO 跟臺灣的管道，所以後來美國無法正式提案。此事是事實嗎？若不是，我們的態度又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爭取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過程當中，除了跟美國之外，還有日本

、歐洲許多國家，這些國家之間的腳步不一定一致，所以如果說我們要爭取我們最大的參與機會、爭取我們最大可能性的話，應該是讓積極支持我們的這些國家都能夠腳步一致。

**陳委員柏惟：**參與的方向一致，但還需要跟大家溝通。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柏惟：**所以原則上我們是方向一致，不是我們拒絕美國的提案。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柏惟：**好，說明清楚即可。感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趙天麟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辛苦了，首先，因為昨天你有表示說我們在反擊中國的疫苗外交有斬獲，我們的邦交國其實也得到了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協助，像巴拉圭就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請您再說明一下整個疫苗的外交戰上面，我們做了哪些努力、哪些成果？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第三期的期中報告如果完成的話，國產疫苗很有可能在 7 月份會出爐，則我們目前在運用我們的國產疫苗來進行外交協助的計畫上又做了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有一些邦交國的確是面臨疫苗缺乏的內外在壓力和危機，當然，屬於我們邦交國的部分，我們臺灣當然必須要想辦法去看看國際社會上還有哪些能夠協助的力量，也因此我們跟美國、日本等國討論之後，直接、間接的就找到另外還有其他生產疫苗而且可以對外輸出的這些國家，因此我們看到印度已經送了 10 萬支疫苗到巴拉圭，而且前天墨西哥也已經 certify，即這個疫苗是可以在中南美洲打，所以他們禮拜五馬上就要開始施打。後續印度應該還是會繼續送 10 萬支疫苗，整個國際社會看到我們的邦交國在面臨政治、經濟、社會的這種壓力之下，大家共同努力達成這一個結果。當然巴拉圭還是需要購買更多疫苗，我們也看到國際社會大家也都願意協助他們取得他們需要取得的這些疫苗，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巴拉圭現在已經可以開始施打印度的疫苗，我們也替他們感到高興。

另外，有關於我們自己生產的疫苗，的確我們也跟某些生產疫苗、而且他們的進度是比其他公司還快的這些公司去談，至於我們受到的限制，就是我們國產的疫苗有跟衛福部簽訂一個合約，剛生產出來的第一大批是必須交給衛福部，由國人來施打，但是後續所生產出來的疫苗，如果我們的認證能夠獲得國際上友邦或是其他國家的相互認證，當然我們多生產出來的這些疫苗就可以提供給友邦，或是提供給其他需要的國家，但是那個時間應該是不會太早。

**趙委員天麟：**我想還是以國人優先，如果國人施打完，您剛才講如果認證有確認的話，那或許下半年就有機會來進行。很感謝外交部對這部分實在是很辛苦的努力，有很大的成果。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另外一件事情要特別感謝您，這次帛琉總統來到臺灣，造訪了南部，讓整個南北國人都可以感受到帛琉總統的風采，也讓陳其邁市長接待他。在您陪同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聊到

如何讓旅遊泡泡能夠持續的興旺進行，您剛才在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好像第二批、第三批的人數目前還沒有達到最理想的狀態。其中對於五天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因為您曾經也代表總統的特使身分去，您也曾受過這個五天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這個是不是有點不可行？你可不可以說說五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是怎麼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垂詢，以我個人的經驗，上次代表總統擔任特使去參加帛琉總統的就職典禮回來之後，受指揮中心的要求必須要經過五天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在這五天當中，我不能參加大眾集會，不能去到會碰到任何不確定對象的場合，比如菜市場、百貨公司；再者，我在辦公室裡面必須要有自己的辦公空間，也要有自己的衛浴設備和自己的交通工具，甚至必須要有自己單獨使用的電梯等等。我在外交部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我能夠去上班，只是我不能夠參加會議，但是對其他同仁來講，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這個要求，也因此我們其他相關的這些同仁都必須要用請假的方式來辦理，所以這在防疫上來講確實是要求滿高的自主健康管理。在這種情形之下，去帛琉旅遊回來的人，如果他不需要上班、不需要看病等等，這些人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需要立即投入工作，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影響。不過，我相信我們的指揮中心那邊也聽到了，所以他們最近這幾天已經開始在檢討。

**趙委員天麟：**這個很重要，我們一般會以為不用檢疫就沒有什麼問題，或是以為自己居家檢疫就沒有問題，其實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是很不可行的，就如同部長所講，整個外交部可能只有您一位可以達到有自己的電梯、自己的車子、自己的辦公室等等的要求，對其他一般上班族幾乎是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我相信會降低很多人的意願。部長剛才有提到這個聲音指揮中心有聽進去，所以我看是有公開提到說這兩天要研議，那麼以你的判斷，這是不是樂觀？有沒有可能？因為帛琉那裡沒有任何人染疫嘛，所以就如同我們去澎湖一樣，就是兩個沒有本土染疫紀錄的國家之間的往返，就如同我們去澎湖回來一樣，所以您對此是不是樂觀看待？

**吳部長釗燮：**我是蠻樂觀的，我已經看到指揮中心對外面講他們要進行檢討，這個非常好。除了委員剛剛提到帛琉那邊是零確診之外，他們對防疫的作為也是很嚴格的，在我去參加就職典禮之前，我們衛福部已經派兩個專家先去帛琉看一下他們的防疫狀況，他們回來之後都表示很滿意，他們那邊做得非常嚴格，也做得非常好。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做一些調整。

**趙委員天麟：**那很期待啦，這樣子可以讓旅遊泡泡的榮景延續下去。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們看到中國對外媒所設定的紅線以及採訪的阻撓，甚至已經到達有人身安全的疑慮，真的是一個不可理喻的國家，我看到有很多國際媒體就轉而來臺灣設點，讓臺灣成為外媒觀測中國的一個很重要的據點，我看到外交部回覆本席辦公室的資料，外媒的人數和家數都創新高。請教部長，臺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國家，我們有沒有可能對外媒的制度更友善、環境更鬆綁？譬如相關的駐臺要點裡面本來有一些限制的部分，是否可以研議讓它更放寬，以讓更多外媒更便利的來臺灣設點。

**吳部長釗燮：**有，其實我昨天就召開一場國際媒體的茶敘，在茶敘的時候，國際媒體在臺灣俱樂部

（即他們的團體）的會長有提出來，就是他們申請來臺灣是不是能夠更加方便，我們當場已經請國傳司陳司長再檢視哪一方面還可以加強，讓他們覺得來臺灣是更加友善、更加方便的。剛才委員提到的國際媒體來臺灣的數字，其實我們有不斷地更新，現在一共是新增了 42 名外籍記者在臺灣，這個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就是他們在中國待不下去了，他們覺得臺灣友善、自由、開放，是對媒體非常好的環境，這對我們臺灣國際形象的營造會有非常正面的幫助。國際媒體在臺灣，他們除了 cover 那些區域之外，當然他們也會 cover 我們臺灣，只要我們自己做得好的話，他們對臺灣的關注對我們在世界的形象上都會正面地呈現出來。

**趙委員天麟：**謝謝部長，這樣的作法要劍及履及，這個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提醒，內政部已經有在檢討國際組織來臺設置辦事處的規定，他們在檢討放寬，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國際組織在中國其實也受到打壓，所以有一些 NGO 和一些智庫等跟外交部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外交部是不是可以研議儘可能更友善的讓他們來這裡設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做討論，而且都在做改善，來臺灣的這些 INGO，他們剛開始時所碰到一些麻煩，在我們的協助之下都順利地克服了，他們也對我們非常感謝。

**趙委員天麟：**希望有一天，像德國馬歇爾基金會、歐洲觀點智庫等這些重量級的智庫能夠來臺灣設點，那應該是非常好。

**吳部長釗燮：**這個非常好，就我們外交部的立場，只要有一個組織想要來臺灣，我們就是以專人予以協助。

**趙委員天麟：**好，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5 分）部長辛苦了，這段時間以來，臺灣在外交上有很多的進展，本席先肯定外交部同仁的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對於未來臺美關係或是整個外交情勢的發展，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跟部長請教。最近我們發現一個新的臺美之間的合作模式，在一些第三國，也就是駐在國，我們的外交人員、大使代表跟美國在當地的外交人有直接的互動跟接觸，請問部長，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國家有這樣的臺美外交人員互動的情況？有沒有統計國家數目？

**吳部長釗燮：**我目前是沒有這個統計……

**羅委員致政：**我試著想幫你們統計，發現資訊是片段的，所以我猜想外交部應該有個總體的統計。

**吳部長釗燮：**我來問一下我們司長，看看他這邊有沒有資料？

**羅委員致政：**北美司司長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過去幾個月確實發現有很多這樣的情況，但是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來統計一下好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也沒有？

**徐司長佑典：**因為有一些是有公開的，有一些並不一定公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我沒有要你公開，我只是要知道總數，尤其是大使級的。

**徐司長佑典：**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個問題，在川普政府取消所謂的交往限制或交往的 guidance 之前，這樣的情況存不存在？

**徐司長佑典：**這樣的情況其實是存在的……

**羅委員致政：**只是不公開？

**徐司長佑典：**不是普遍的，也不是完全這麼公開的。

**羅委員致政：**那現在這個基本上是公開的。

**徐司長佑典：**現在其實有很多是公開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來講，如果美方認為可以公開並告訴我們，那就公開吧！還是我們覺得可以的話，再問美方可不可以？

**徐司長佑典：**其實美方對於外館基本上是鼓勵他們跟臺灣的駐外人員有一些互動。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都是他們先公開我們才公開嘛！對不對？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並不是我們覺得可以公開然後請問美方可不可以，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美方主動公開這樣的訊息？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要請北美司整理一下，因為我想瞭解一下，你不必跟我講有哪些國家，但是至少讓我瞭解整體的概況，就是現在我們到底在多少國家跟美方已經有這種新的互動形式。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我想請問一下，這些見面本身只是禮貌性的拜會還是有談實質的雙邊甚至多邊的合作？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是禮貌性的拜會，但是有更多是針對在當地國如何強化臺灣跟美國之間合作這樣的議題進行談話。

**羅委員致政：**所以主要是針對臺灣跟美國如何強化在當地國的合作關係，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就是和最近帛琉這個事情類似嘛！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不涉及其他的議題，有沒有包括國際組織或區域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有時候也會談到，但是最主要是臺灣跟美國如何強化在當地國的合作關係。

**羅委員致政：**多數是禮貌性的拜會還是談實質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少數是禮貌性的拜會，但是多數都是實質的議題。

**羅委員致政：**很好，我們認為如果只是禮貌性拜會，然後做一些政治的動作，甚至有人說這是大內宣，但是實際上有強調實質的交流跟合作的部分，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絕大部分是有談實質的議題，委員對外交也非常瞭解，有時候在外交上儀式本身就是有很重要的意義。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很重要，當然沒有錯，不只是對當地國，對其他國家也都有示範、指引的作用。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請問一下，Financial Times 有一則報導提到，美方基本上會讓和臺北之間的交流更加容易，但是也有提到一點，就是美臺交往準則可能會重新制定，部長有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看到這個報導，我們也在跟美方持續密切的溝通當中，我們知道美國國務院現在針對那個交往準則如何去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羅委員致政：**我先確定一下，在川普的時候這整個是廢掉了或是還在？

**吳部長釗燮：**其實在美國國務院裡面有不同的討論，就是如果把這個準則廢掉的話，到最後變成回到 Taiwan Relations Act，所有活動都必須要透過我們的 TCCNA 和美國的 AIT，這樣就會更複雜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交往準則有正面的部分，也有負面的部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但是據我們瞭解，美國接下來要做的這些調整，幅度會非常的寬廣，對我們來講是好的。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你認為美方事實上有在檢討那個交往準則？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這背後所代表的意思就是那個交往準則還在？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並沒有像龐培歐所說的不見了？

**吳部長釗燮：**如果不見了，他們國務院那邊也不曉得要怎麼處理。

**羅委員致政：**他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GCTF 這個全文是密件還是非密件？

**吳部長釗燮：**非密件。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在網路上都找不到？我在 AIT 的網站和你們的網站找了半天，真的是擠破腦袋了。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剛剛的提醒，當初我們在設計 GCTF 的網站時，有描述了它成立的歷史，我們現在可以跟 AIT 那邊商量一下然後就把相關文件放上去。

**羅委員致政：**我想要問幾個問題，就是在 GCTF 裡面到底設定了哪些東西，我舉一個例子，日本要加進來，那他們要去簽 GCTF 的文件嗎？還是不用？

**徐司長佑典：**沒有簽。

**羅委員致政：**沒有簽就進來了？

**徐司長佑典：**對，就進來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還會有很多國家就直接進來，因為你有提到 full partner，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從今天開始已經不是臺美 GCTF，而是臺美日 GCTF，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那日本是怎麼進來的？

**徐司長佑典：**其實就是一個意思的表示。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原來 GCTF 的文件裡面沒有第三國、第四國加入的條件？

**徐司長佑典：**沒有。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想要瞭解原來是怎麼寫的，既然不是密件，就拜託你們跟 AIT 討論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文件的原文放在網路上。

**徐司長佑典：**好，我們來跟他們討論。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想請問部長，這是你們自己網站上面的內容，跟你今天的報告不太一樣，參與國家是 68 國，然後參與人次是 1,431，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是寫參與國家 70 國，然後參與人數是 1,800，到底哪一個正確？因為我在還沒有拿到你們的報告之前只能上你們的網站找資料。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這麼仔細看我們的報告……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要仔細看，你們自己反而不仔細看。

**徐司長佑典：**在上個月我們發布 HADR 聯合新聞稿之後，其實我們沒有把那個資料放進去。

**羅委員致政：**司長，這個網站是在什麼時候更新的？

**徐司長佑典：**其實我們都隨時在更新。

**羅委員致政：**你說隨時，可是我在今天早上看了，還是這樣子啊！

**徐司長佑典：**好，我們會來檢討一下。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在上個月是 68 國，今天的報告寫 70 國，在短短的時間內就從 1,400 人暴升到 1,800 人，表示成長了 25%，這是很了不起的。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改採線上參與的這種模式，其實參與人數有暴增。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去年更新的嗎？

**徐司長佑典：**不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在什麼時候更新的？

**徐司長佑典：**就是在 3 月份的時候，而且我們的報告是寫近 1,800 名，我們沒有抓一個精準的……

**羅委員致政：**1,400 跟近 1,800 差很多，請你們趕快更新一下，然後我想要確定一點，這是人數還是人次，因為會差很多。

**徐司長佑典：**是，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3 分）部長，最近美國國務院有一個新的聲明，裡面有說臺美之間堅若磐石，請問你有看到那個聲明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他們在對外發言時講過好幾次，有不斷的強調。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可是在最近有一個最新的聲明，北美司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有。

**蔡委員適應：**最新的那一次是在什麼時候講的？

**徐司長佑典：**最新的其實就是在今天，也就是美東時間的昨天。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才剛講而已。所以我就在想，如果臺美之間堅若磐石的話，那部長覺得未來臺美之間還可以做什麼事情？

**吳部長釗燮：**其實對於臺美關係這方面，我們的同仁也都非常清楚的知道，就是永遠都有改進的空間，現在關係非常好，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好。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建議你們，所謂的關係更好，我覺得可以從幾個部分來看，第一個就是雙方互訪的層級能夠更高，這樣就是堅若磐石嘛！對不對？第二個就是在組織的部分能夠更加的直接，少掉白手套這件事情。所以我要特別跟你提臺美會的事情，部長，請問現在臺美會的主委是誰？

**吳部長釗燮：**楊珍妮。

**蔡委員適應：**他今天有來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蔡委員適應：**他是特任官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他是專任還是兼任？

**吳部長釗燮：**他是專任的主委。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特任官是專任，專任還能不能兼職其他工作？

**吳部長釗燮：**可以，如果經過行政院同意就可以。

**蔡委員適應：**但是兼職的工作應該不能比專任的工作還多，對不對？這樣才對啊！不然所做的兼任

事務比專任還多，那在那邊專任、在這裡兼任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就是看他個人對兩邊的事情都有能力處理……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是看他個人呢？臺美會的主管單位還是外交部吧！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所以既然是你們主管，你們當然希望他可以幫外交部多做一點事情。我為什麼要這樣講？這是你們的編制表，我要請問幾個問題，臺美會人員的編制有 18 個，你們現在只有 9 個，你們的報告書有寫 9 個人就可以做很多事情，沒錯吧！對不對？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書？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人事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臺美會原來的編制是 18 位，實際上我們派駐在臺美會的人數沒有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對啊！9 個而已嘛！

**林處長文淵：**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 9 個就夠做所有的事情？臺美會該做的任務就都可以做得到了？

**林處長文淵：**目前我們是按照業務上的需要去配置人力。

**蔡委員適應：**它有什麼業務？

**吳部長釗燮：**臺美會的業務其實還不少……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你們有寫給我，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你們寫的業務很簡單，就分成行政跟領務兩大類，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方一些正式的往來，都還是透過臺美會。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你們寫的內容說只要是行政跟領務的部分，目前你們是委請專職行政跟領務事務，現在你們是想這樣子，這是報告書上所寫的。部長，這就跟你講內容不大一樣。你說你只有行政和領務交代給他，其他由外交部直接處理……

**吳部長釗燮：**其實有很多臺美之間的政治往來，都還是透過這個會。

**蔡委員適應：**AIT 處長酈英傑都來參加我們相關的活動，所以我一直覺得臺美關係如果越來越好的話，其實是可以把臺美會廢止，或者讓它虛級化，由外交部直接來辦理，臺美之間才叫堅若磐石。為什麼？我們不需要白手套，直接就面對面來處理。我希望部長把這件事情也當成未來的工作目標之一。當然現在把北美關係協調會改成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但我認為未來還有繼續再進步的空間。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這樣講？我一直覺得很好奇，我們之前有一個 GCTF 的活動，出席的人士有外交部部長、AIT、日本協會，但都沒看到臺美會的人，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我上了外交部的網站，打了楊珍妮主任委員的名字，你們也可以去查外交部的網站，各位知不知道她的新聞是哪些？外交部目前寫到楊珍妮的部分，就兩大類的新聞。第一個是她在經濟部國貿局時，跟外交部合作的新聞；第二個就是外交部任命她擔任臺美會主委的新聞。也就是說，她當臺美會

主委做的事情，在外交部網站完全都沒有。

我當然知道現階段臺美會仍然扮演白手套的角色，但是實務上來講，臺美會的工作已經很多都由外交部在處理了。甚至你們跟 AIT 直接的接觸、會談及聯合記者會等等，臺美會都已經不見了。當然這是當時因應臺美特別的關係，才成立的單位。不是要苛責部長為什麼沒把它廢掉，我不是這個意思。但建議如果真的是要推動臺美之間堅若磐石的關係，未來應該由外交部直接對口美國的 AIT。建議部長把這個當成外交部未來的工作方向之一。

另外想請教一下……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委員的這個方向非常好，就是說如果臺灣的外交部能夠直接跟美國的國務院對口是最好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涉及到美國的法律，就是 Taiwan Relations Act（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下面有設定 AIT 的組織功能，也涉及到它的對口……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求我們臺灣設一個對口單位嘛！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們片面去改變的話，可能要涉及到臺灣關係法是不是要去修訂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我瞭解，所以……

**吳部長釗燮：**這個修訂的過程可能會……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剛剛跟部長提到，這絕對不是要部長今天宣布廢止，不是這個問題。我只是認為臺美之間的關係可以更加地精進。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也許可以把它列為方向之一。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適應：**就如同很多美國的國會議員提案，希望美國 AIT 的理事主席或處長未來也能夠由參議院來做人事任命，為什麼？當然是希望把它當成一個準外交官的層級，我覺得這是好事。這樣的過程當中，讓臺美間的關係都更進一步。所以我要提的就是說，未來部長就臺美的溝通過程當中，我們繼續再努力的空間是在這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再來還有我們之前提到的高層互訪的部分。

另外我想問一下，第 74 屆 WHA 的時間，各位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確定。

**蔡委員適應：**還沒有嗎？應該確定了吧？

**吳部長釗燮：**喔！已經確定了，是 5 月 24 日到 6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外交部，這一屆工作小組的工作項目確定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做過很多內部的討論。

**蔡委員適應：**定案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蕭副司長伊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全年度都在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是想知道 WHA 活動的主要主軸。第一，要不要友邦提案參與？要不要遞入會觀察員？這就是重點了嘛！

**蕭副司長伊芳：**這些我們內部都已經在做研議了，而且在慢慢地……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結論出來了嗎？

**蕭副司長伊芳：**大致上的工作方向及策略已經底定了，但是在細部的操作上面，我們還是需要再……

**蔡委員適應：**那我就想請教一下，既然工作方向底定了，我們會提案嗎？

**蕭副司長伊芳：**如果按照去年循例的話，我們是會做這樣的……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提案哦！提案參與觀察員，而不是友邦發言呼籲而已，這兩個不一樣嘛！

**蕭副司長伊芳：**其實我們在 WHA 去年 5 月份的第一次會議時，友邦已經幫我們提案了。在 11 月的復會大會上，其實友邦也有在進行討論及辯論，所以友邦為我國提案的這個動作，歷年來都有在進行。今年目前的規劃也是會循例辦理。

**蔡委員適應：**就是要提案嘛！那提案的內容就是我們目前有邦交的友邦幫我們提案，有幾個重要國家、國會或者很多國家的領袖提案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A，他們會加入連署嗎？

**蕭副司長伊芳：**這分成不同的層次。現在在全世界各國的友我國家，以及不管是行政部門，或是立法部門，其實已經陸陸續續有發出一些支持我國的聲音。可是他們因為不是會員國，是個人的身分，所以其實沒有辦法在大會上做提案，但……

**蔡委員適應：**怎麼不是會員國？像日本的總理。

**蕭副司長伊芳：**我說的是國會議員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目前我們陳請參與的過程當中，要透過邦交國提案，那有沒有非邦交國願意幫我們連署提案的？目前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

**蕭副司長伊芳：**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適應：**可以公布嗎？還不能講？

**蕭副司長伊芳：**我們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適應：**部長，今年會有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說明，我們在爭取其他國家協助時，除了邦交國的正式提案之外，還有聯合進洽及書面致函，這些動作都有。在議會殿堂裡面，替我們發言，直接支持我們或者是間接發言支持我們，這個我們都……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其實秘書長也可以直接就決定要發函邀請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其實也不用透過表決的程序。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重點還是大家對秘書長的角力，來做最後的決定。當然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我是期待未來在您擔任部長這段期間，我們在 WHA 的參與能夠真正再更進一步。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有臨時提案 1 案，但因提案委員不在場，爰不予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 分）部長你好！從認識你以來，看到你的笑容跟動作最美的，就在接待帛琉總統來的時候。心裡做何感想？我很少誇獎你，我看你有一點靦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非常高興的是臺、帛、美三方，我們看到在會場當中，也有美國的駐帛琉大使倪約翰，我想國人都非常歡喜能夠這樣來深化。所以本席要請教，這樣的一個三邊合作的交流方式，對臺灣未來深化的影響？要不要說說你的感受跟未來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楊委員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跟美國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合作，深度、廣度是越來越加強。以帛琉這個案例來說的話，就表示臺灣跟帛琉之間及美國跟帛琉之間，已經形成一個非常堅強的鐵三角關係。這個關係不只是在帛琉，而且是在所有我們的邦交國，甚至是非邦交國。以其他非邦交國而言，如臺灣跟美國的大使或是跟美國政府所派駐機構人員的會談內容來看，臺灣跟美國之間在國際議題上面，或者是在其他國家的合作方面，現在是不斷地在擴大。帛琉只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而已。

**楊委員瓊瓔：**有這麼好的開始，還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交流方式？你的進程當中，還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是如此的？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跟美國之間，在很多國家合作的關係都非常的密切……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什麼捷報可以告訴我們？

**吳部長釗燮：**美國的大使還會來臺灣，這個事情算是一個捷報嗎？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啦！美國派駐某一個國家的大使，他就是住在那一個國家。如果他休假的話，並且當地國的總統或是元首要來臺灣訪問時，能以個人的名義一起過來，這個就會形成另外一個倪約翰的案例。

**楊委員瓊瓔：**近期有沒有另外一個倪約翰？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其他的規劃，因為旅遊泡泡只有跟帛琉。

**楊委員瓊瓔：**目前你的旅遊泡泡規劃，還有沒有跟其他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沒有正式開始談，當然我們還有一些目標的設定。在還沒有任何的正式會談之前，外交部長不能對外講。

**楊委員瓊瓔：**好，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瞭解，在整個國際間，我們要取得跟所有國家的一個均衡點。對美國的深化，大家非常歡喜，那對中國有沒有其他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就我的瞭解，我們跟中國之間的關係，雖然中國對我們施加外交、軍事上面的壓力，但是我們的政策仍然希望能夠維持現狀、維持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方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讓臺灣更好？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瓔：**我想這是大家的目標。

**吳部長釗燮：**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過去這幾年，因為我們在維持現狀，兩岸的政策上面是有高度的穩定，所以才受到世界其他國家願意來支持我們。

**楊委員瓊瓔：**好，很高興聽到你這樣的論點，也希望讓臺灣能夠更好。在去年開放萊豬進口的時候，本席就經常跟部長在討論 TIFA 的進展。同時你在 3 月 24 日接受質詢的時候，你也說過今年務必會舉行 TIFA 的會議。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復談的時間有了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時間表，但是我很確定今年很有機會，我們儘量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是維持 3 月 24 日你的說法，就是今年一定會舉行？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今年一定會舉行，那對於新上任的貿易代表……

**吳部長釗燮：**我說的是 TIFA 相關的會議，那如果談到……

**楊委員瓊瓔：**你要講清楚哦！你現在變成是 TIFA 相關的會議，那是什麼會議？

**吳部長釗燮：**上次我就說是 TIFA 相關的會議了，所以委員你 show 出來的簡報也是 TIFA 相關會議。如果是正式的 TIFA，是要他們的副貿易代表，但他們的副貿易代表現在還沒有產生，是誰還不知道。但是在還沒有產生之前，我們已經開始在推動……

**楊委員瓊瓔：**紙上會先做嘛！

**吳部長釗燮：**跟 TIFA 相關的其他會議。

**楊委員瓊瓔：**要講清楚。TIFA 的相關會議在今年一定會舉行？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

**楊委員瓊瓔：**他們新的貿易代表上任之後，我們繼續看這個進程，是不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要講清楚，因為大家都以為就是 TIFA 會議，我說沒關係，我來請教部長。那你們現在預估什麼時候貿易代表會上任？

**吳部長釗燮：**新的貿易代表已經上任了，副貿易代表現在還在觀察當中。

**楊委員瓊瓔：**還沒有時間表？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時間表，要看參議院任命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好，繼續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0 分）部長好！現在民間大家都在講中共的戰狼外交，紛紛惹惱全世界的幾個大國。最近中共軍機侵擾臺灣的一些範圍，架次和頻率都在升高，兩岸其實也滿緊張的。但

是對於美國來講，美軍驅逐艦也已經在通過臺灣海峽。當然也有些外交官跟我們說，你們臺灣人很有趣，共軍已經對你們一直不斷地騷擾威脅，你們還可以淡定地生活，覺得也是滿奇怪的。我想臺灣人已經長期都有這樣的想法，就是現在國際或美國對我們都有一些承諾，相信公道、公理都會靠到臺灣這邊，臺灣的同胞也一直在觀望國防和外交。

另外印度媒體也鼓勵印度政府和臺灣擴大合作，外交部已經看到印度跟中國有不少軍事的衝突，我們必須要持續跟印度有更多的互動。昨天印度的外媒也表示，印度政府要擴大跟臺灣的各項交流，部長自己也提出要持續地跟印度溝通互動、逐漸升溫。部長，您認為未來臺灣跟印度兩國人民在技術層次上還有什麼樣的交流？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湯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來有關於印度這個問題。的確我們跟印度之間，現在的關係是不斷地在深化當中，合作的議題也不斷地在擴大當中。最近這段時間，我們會跟印度繼續合作，不一定是跟印度和中國之間的爭議有關，而是雙方彼此看到那個機會存在。

以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印度的軟體設計是非常強的；另外一方面，我們臺灣的硬體製造也是非常強的。所以大家都可以想像得到，我們臺灣跟印度之間，如果經貿上面能夠有更多合作，對彼此都有幫助。另外在農業、醫療、生技方面，或者是在科技方面，彼此能夠合作的程度都很高，所以外交部的努力是希望能夠有更多跟印度之間的合作關係。

也很高興跟委員報告，就是在過去幾年，外交部在默默耕耘之下，跟印度之間的關係已經有大幅的成長。當然我們沒有辦法以此為滿足，即使有大幅的成長，但是跟其他主要國家比起來還是很有限，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下去。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的用心。另外中國在全世界的孔子學院，表面上是推廣華語跟中華文化的學習，可是他們現在專門在做滲透或是洗腦的動作。最近有一些民眾建議，所謂的中華文化在臺灣，過去中共的文革已經把文化消滅殆盡了，現在中華文化在臺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去籌設相關單位？其實有美國議員倡議，希望我們在各國成立華語中心，以自由民主開放的理念，提供給各國想學華語的民眾有一個管道。我們不像中共在做滲透，請問部長對這樣的建議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有看到全世界各地對學習華語的需求是很多的，過去是由中國的孔子學院提供這方面需求的滿足，但是因為孔子學院被國際社會認為是一個文宣機構，所以它在國際社會上被接受的程度是越來越低。

我們並不是要去取代孔子學院，而是讓國際社會看到一個真正的狀況，就是如果要學習華語，臺灣是有能力提供華語的師資到其他國家去；或者是說我們臺灣本身就是一個學習華語非常好的環境，而且是一個民主、自由、友善的環境。所以美國就很高興跟我們簽訂一個教育合作計畫，我們也跟歐洲好幾個國家成立獎學金計畫，這個都是希望能夠推廣臺灣作為一個學習華語中心的構想，希望能夠實現。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17 分）部長好！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前一陣子在臉書上也有表達，就是關於太魯閣這個案件，基本上來講，我們並不是反對國外對於我們的慰問，因為在國際有任何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對國外表達關切，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釐清，並不是指責印度對我們表達善意是不好的，不是！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外交部拿這個東西做為一個宣傳，表示臺灣跟印度之間的關係良好，這的確是不恰當的。我覺得這是不是部長您御下不嚴所造成的？

另外，我們看到駐德代表謝志偉在自己的臉書上，還不是在官網上，他就說請某黨考慮離臺。本來在民主政治裡面，就是有不同的看法和評論，因為人家的評論跟你不一樣，在野黨監督政府是理所當然的。在國際上，連美國都已經說不要用歧視性的用語，COVID-19 就是 COVID-19，你硬要用武漢肺炎。到今天為止，全臺灣還使用武漢肺炎的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外交部，一個是代表臺灣對外的中央社。蘇院長還是口口聲聲武漢肺炎，連林書豪都已經出來講了，這樣講的情形所造成的結果，是亞裔人士在美國被歧視，甚至在外面看到亞裔人士遭毆打。外國人分不出來你是哪一個地方，是臺灣人、中國人，還是泰國人？他分不出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你說的意思就是我們這邊不使用武漢肺炎，在其他國家的這些亞裔人士就不會被打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把這個因果關係，並不是若 A 則 B 的話，就是若 B 則 A。以簡單的邏輯來看，它不是這樣。我要說的是，可以避免損害的東西，我們都要盡心盡力去做，對不對？你剛剛在前面委員質詢時，你就說……

**吳部長釗燮：**我們如果講武漢肺炎的話，對於亞裔人士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有啊！因為他就覺得如果不是你這個東方人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是從武漢肺炎來的嗎？我們還在講日本腦炎，還是講德國麻疹，甚至伊波拉病毒是從非洲來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硬要拗！我覺得很奇怪！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硬拗，現在連講香港腳都不行，都應該改名字嗎？

**李委員貴敏：**美國有沒有跟你講，叫你不要用歧視性的語言，你這個就是連……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改的話，就要全面來改。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要問你針對謝志偉這種駐外代表惡質的發言，你的態度跟看法，但是你的態度已經非常明顯。那我要請教你，你跟印度方面的關係友好，需要拿太魯閣的事件……這個是人禍，這不是天災！你需要拿這個災變去告訴全球說，我們臺鐵的安全措施沒有做好，臺鐵不安全，所以導致這樣的事件。印度來慰問，表示是我們的關係良好。那難道農委會現在對於黑心鳳梨的情形，要對日本和新加坡賠償，如果日本、新加坡、澳洲來跟我們說謝謝你願意賠償，那表示我們跟日本、新加坡和澳洲之間關係良好，這個邏輯是怎麼來的？

**吳部長釗燮：**我也實在是不曉得委員的邏輯在哪邊？有一些國家的政治領袖對太魯閣的事件來跟我們致意，外交部的這個作法，對國人來講，只是事實的呈現而已。

**李委員貴敏：**不要拿老百姓悲情的事情，或已經造成的傷害來宣導，這是不應該的事。

好，我現在要問你，你現在說臺美關係暢通無礙，但美國不領情啊！他不是說你的蜜月期、你的溝通……現在 CPTPP 談判得怎麼樣？你說呀！因為連 TIFA 你都……

**吳部長釗燮：**美國不是 CPTPP 的會員。

**李委員貴敏：**你真扯耶！美國不是 CPTPP 的會員，但是他後面是因為他原來是 TPP 主導國，對不對？因為 Trump 反對之後，才使得表面上來講是日本有利，但實際上大家都知道啦！CPTPP 美國不點頭……

**吳部長釗燮：**這跟我們外交部的理解不一致。

**李委員貴敏：**你連這種話都講得出口！

**吳部長釗燮：**真的啊！

**李委員貴敏：**明眼人都知道 CPTPP……

**吳部長釗燮：**美國已經沒有在 CPTPP 裡面，他沒有任何的發言權。

**李委員貴敏：**他隨時可以進去，因為他可以主導。

**吳部長釗燮：**他要進去，還要再經過申請的程序。

**李委員貴敏：**你真的是！你拿這個東西來愚民，我覺得臺灣有你，真是臺灣之恥！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愚民。在立法院的殿堂，我必須要說真話，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就是因為你沒說真話！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3 分）部長好！針對 GCTF（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是臺、美、日、印太從 2015 年 6 月成立到現在，目前有 68 個國家，共舉辦過 29 場國際研習營，議題包括公衛、婦女、執法合作、能源效率等等。請教部長，協助印太區域國家能力建構、加強區域多邊合作、協助我國與區域內各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拓展臺灣國際空間等四大目標，目前要怎麼去加強相關的合作？

這個月 16 日美國總統拜登跟日本首相要在華府舉辦會談。根據日經亞洲報導，美日雙方有意推動印太版本的一帶一路。在這裡要請教部長，未來臺灣是不是有可能會加入上述印太版本的一帶一路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而且這個是只有一個日本媒體的報導，我們不知道這個事情的確切性。針對未來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我沒有辦法針對那些假設性的事情做任何的評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還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委員提到的，就是在基礎建設上面，我們跟美國之間已經有一個協議了，我們繼續朝這個協議所設定的方向來走。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請教針對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也就是亞投行在 2016 年 1 月成立，當年 4 月我國政府曾經提出入行申請，遭到中國拒絕。請問部長，我國目前是不是還有申請加入的規

劃？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椒華：**目前是沒有，是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因為這個是中國主導的，你可以想像得到那個後果。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針對帛琉的旅遊泡泡部分，請問部長，我們現在還有跟哪些國家在洽談旅遊泡泡？因為聽說有部分相關業者認為帛琉這個部分目前舉辦起來好像有一些困難。請問部長，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推動計畫？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我們跟帛琉之間的旅遊泡泡，我們看到第一班成果非常好之外，但第二班、第三班看起來不是很理想，各相關單位或是機構也都知道有哪些問題需要去調整、改善。各相關機關，無論是指揮中心、華航、民航局，或者是觀光局，他們也都在努力當中。甚至有些我們自己的旅行社也在努力當中，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國內的遊客到帛琉去訪問，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個層次是，外交部對於任何事情，在協商還沒有任何成果前，我們是不能夠對外說明的，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跟其他國家之間的互信。過去這段時間，外交部能夠跟這麼多的國家關係那麼好，就是因為我們守住了這個互信。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再來就是剛剛提到有關 GCTF 部分，相關研習營在官網的資訊可能還是太簡略了，建議外交部在研習營架構宗旨所揭露的相關資訊能夠加強，並且提供更多的資訊。根據上面的這些建議，相關的基本資訊、硬體資訊及成果資訊，外交部是不是可以給本委員會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處理，謝謝委員的提議。

**陳委員椒華：**最後，臺灣跟美國宣布簽訂臺美國際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在美國已經由蕭美琴駐美代表及美國在臺協會理事藍鶯共同在華府簽署臺美教育倡議相關議題的啟動。請問部長，未來我們針對臺美教育倡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一些具體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已經有了，而且在具體的推動當中。除了跟美國政府部門，也有跟美國的一些名校，都在談論當中，我們也會看到有更多美國學生來臺灣學習華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吳委員斯懷、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明文及江委員永昌皆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9 分）部長好！因為中國大搞疫苗外交，甚至威脅我們的友邦跟我們斷交就可以取得疫苗，所以外交部其實在之前有成功協助巴拉圭取得疫苗，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高委員好！我們是透過美國、日本這些友好國家向國際社會進行爭取，也成功爭取到了。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這個算是非常難的，就是大家都在搶疫苗的時候，外交部竟然可以協助巴拉圭取得疫苗，外交部知道還有其他友邦有接到類似這樣的威脅，或是現在也在努力中？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看到其他友邦國家有像原來巴拉圭所面對的，不只是政治上的危機，甚至是社會上的危機。因為我們對巴拉圭的邦交關係看得非常重，因此希望能夠透過國際社會上這些友善的力量共同來協助。其他的邦交國目前是沒有這些危機，當然每一個都有需求。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只有巴拉圭？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是有危機。

**高委員嘉瑜：**大家也會問，臺灣現在也很需要疫苗，外交部可以幫臺灣爭取到更多疫苗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都在跟指揮中心做意見的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外交部也有在這個部分出力嗎？

**吳部長釗燮：**指揮中心那邊也知道得非常清楚，如果需要外交部的話，只要跟我們講，我們就會全力來協助。

**高委員嘉瑜：**所以指揮中心有請外交部協助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個個案……

**高委員嘉瑜：**因為外交部這麼夠力，我們也覺得非常訝異……

**吳部長釗燮：**沒有啦！我們沒有那麼夠力。

**高委員嘉瑜：**在這麼困難情況，竟然可以協助其他國家爭取疫苗。臺灣現在大家都在問說，除了 AZ 疫苗之外，BNT 或是其他疫苗，外交部有沒有辦法可以幫助我們取得疫苗？

**吳部長釗燮：**指揮中心之前曾經有一個個案要求我們來協助，那我們也全力協助。但是有關於指揮中心自己的安排，什麼時候會有多少哪一類的疫苗過來，指揮中心已經有一個全盤的規劃。如果指揮中心希望我們外交部在哪一個方面進行協助，我一定是義不容辭。

**高委員嘉瑜：**所以關於 BNT 疫苗，之前指揮中心有請外交部協助跟德國原廠……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有過？好。另外有關 CPTPP 的部分，之前外交部也一直在努力推動。談到現在，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我們在今年有機會申請加入 CPTPP 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找尋一個適當的時間，而且今年的時間點應該是不錯。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會是一個成熟的時間點？

**吳部長釗燮：**今年是一個可能的時間點。

**高委員嘉瑜：**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一個時間點？

**吳部長釗燮：**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今天在講 GCTF 的架構，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其他國家，能夠在產業鏈等方面跟我們做連結，尤其是加入國際組織。除了 CPTPP 之外，WHA 也是大家所關心的。今年也是一個有利的時間點嗎？

**吳部長釗燮：**WHA 的部分倒是不太一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中國的因素還是很強，而在 CPTPP 部分，中國還不是會員。有關申請加入 WHA 成為觀察員的努力，我們每年都在加強力道，也希望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們的力道能夠更加增強，吸引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是要算票的，一定要算到更多支持我們的國家……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的難度更高。之前討論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除了剛剛講的 CPTPP 之外，像 BTA，當然現在已經沒有 BTA，像 FTA、RCEP 等等，現在最有可能是哪一個？

**吳部長釗燮：**FTA 或 BTA 是雙邊的，我們並沒有停止去爭取。另外一個區域性的經貿組織，就是 CPTPP，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重點方向。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最有機會能夠達成的是加入……

**吳部長釗燮：**不是達成，而是我們今年會遞出申請，但加入 CPTPP 有好幾個層次的努力，包括要修改我們相關的法規，以符合 CPTPP 的標準，這部分我們都在做；在雙邊的部分，爭取其他國家跟我們召開工作會議，或者是高層會議，我們也都在做；或者是要求這些相關國家的國會議員、智庫、媒體也來聲援、支持我們參與 CPTPP，去改變他們原來政府可能比較……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是同時並進？

**吳部長釗燮：**全部都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同時並進的情況之下，目前看起來最有可能的是哪一個？可以先達成的，就是先申請加入 CPTPP，還是先完成臺美之間的 BTA，或是其他部分？因為美國這邊其實很多參議員也在支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今年是不是有可能可以看到這樣的成果？

**吳部長釗燮：**我大概沒有辦法說我們今年能夠完成什麼，但是可以跟委員確定的是，我們對於每一件事情，不管是跟歐盟的 BIA、跟美國的 BTA 或是 TIFA 的恢復，或是申請加入 CPTPP，外交部這邊都是全力在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淑芬、劉委員世芳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5 分）部長，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在 GCTF 架構下台美的全球夥伴合作關係」議題，應該是有重大進展，所以召委才排這個題目，讓吳部長可以好好來跟我們說明，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召委會安排，是因為召委也看到這個題目對我們臺灣的外交關係來講是非常重要，能夠呈現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被看到的正面力量。

**劉委員建國：**是！是！這個正面力量現在已經大到發揮了效果，所以安排這樣的議題，請部長跟我們說明現在的進展如何？

**吳部長釗燮：**有關 GCTF，到目前為止，包括很多議題，這在我們的報告裡都有提到，譬如公共衛生、婦女賦權、電子商務，甚至是救難或是 Cyber Security 網路安全等等，這些都是非常正面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這個架構已經 5 年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在臺灣召開的研討會或是工作坊內容，這些都是我們的強項。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是歷經 5 年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這個從 1995 到現在，快 6 年了。

**劉委員建國：**1995 到現在？

**吳部長釗燮：**sorry！2015 年。

**劉委員建國：**快 6 年了嘛！既然講到救難，我看到你們第 49 號新聞稿提到：外交部感謝美方對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意外的慰問，並將持續強化臺美在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領域的合作。新聞稿內容最後一段談到：我國政府與正在臺灣進行交流活動的美方專業人士，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雙方防災救援合作關係展開討論，並且預定在下週由臺美雙方共同舉行相關工作會議。請問，這個會議是指什麼會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正在臺灣進行交流的美方專業人士，請問是指哪一位？層級到什麼地方？

**吳部長釗燮：**這個細節我沒有辦法說明……

**劉委員建國：**不！不！部長，細節怎麼不能說明，新聞稿是你們自己發布的，我是依照你們的新聞稿請教你，怎麼有美方的專業人士在我們臺灣，然後他是什麼層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就講我能夠講的部分，我們簽訂了協議之後，美方跟我們之間的實質交流就已經開始進行，大概這個禮拜應該會有一些專業交流的會議……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些美方的專業人士已經在臺灣了，對不對？已經在我國國度裡面，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要召開什麼樣的一個會議？

**吳部長釗燮：**就是跟我們的救難專家會有一些務實的救災、減災等實質會議。

**劉委員建國：**這是例行會議？還是因應這次太魯閣事件？

**吳部長釗燮：**不是因應太魯閣事件，因為美方人士進來還需要隔離，所以不是，就是定期的這種……

**劉委員建國：**就是定期的會議？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建國：**定期會議，然後跟今天這個主題的平台有關聯性？

**吳部長釗燮：**不相關。

**劉委員建國：**沒有關聯性，就是另外一個會議？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釐清而已，部長不用這麼緊張，因為我也是依照你們的新聞稿來問你，外交如果牽涉到敏感問題，基本上我也會本於自己職責，知道該如何拿捏？，不會強迫部長一定要把不該講的講出來，我不會害你，你不用擔心。

**吳部長釗燮：**是，我已經講到我能夠講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是啦！我都儘量會讓你講你可以講的，不能講的，我也不會逼你，我不會像其他委員一樣。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勞動事務外交應該也是一種外交吧？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配合勞動部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看勞動部在國際勞動事務上的交流，有沒有比外交部做的好？如果是你，你會打幾分？還是你不知道，尚未掌握？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外交部通常的工作重點，外交部要做的，譬如勞動部覺得需要跟哪一個國家的勞動相關機關討論有關勞工方面的議題，我們外交部……

**劉委員建國：**對啊！但是剛才部長答復我說勞動外交也是外交的一種，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就是我們必須協助……

**劉委員建國：**好，你看這張照片，這位人士你認識嗎？

**吳部長釗燮：**喔！是次長。

**劉委員建國：**徐司長你怎麼可以打 pass？下次我質詢部長時，你不能站在旁邊。這個是勞動部林次長，他在 2015 年，也就是剛才你說那個平台架構成立的 2015 年，那時他就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的副會長，2020 年改選後又連任，任期 4 年，這是技能讓世界看見臺灣。我想有時候外交部在走不出外交困境時，林次他辦到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透過這個技職 NGO 擴大外交空間，真的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外交人才，一直在替臺灣從事勞動外交相關工作，請問部長，要不要跟許部長借這個人才？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來討論一下。有關於國際技能競賽，在相關過程中，其實勞動部許部長也跟我提到希望我們可以提供相關協助，我們也都會儘量予以協助。

**劉委員建國：**我這裡有一些歷程提供給部長參考，很多國家希望跟臺灣接觸，願意出錢運用臺灣的師資跟設備，但是他們不想碰觸太多政治問題，這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希望在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簡稱 WSI）的架構下互動，而非國與國之間所謂涉及到主權爭議，在這樣的情況下，讓臺灣可以透過這樣一個平台、透過這樣的接觸，讓臺灣外交的這樣一個力道有所展現。這個組織有將近 80 個會員國，是國際最大的職業教育及技能發展組織，主要發展六大面向，包括倡導技能重要性、教育訓練、技能競賽、職涯發展、國際合作、技能研究。請問部長，你們能不能盤點臺灣現在參與 INGO 的狀況，進一步瞭解我們參與該組織是否有決策影響力？如果有，有幾個 INGO？相關人物是誰？這些部長有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相關同仁都有一些掌握。

**劉委員建國：**請相關人員說明，你們有掌握幾個？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是，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質詢的這個國際技能組織我們有掌握，其實我們也很鼓勵我們的 NGO 能夠在他們的組織裡爭取競選幹部，像國際外科學會，我們也有一位關皚麗教授明年將正式出任該學會理事長。另外，我們還有一些 NGO 其實也都有參與，在組織裡擔任……

**劉委員建國：**目前的掌握大約有多少個？

**王執行長雪虹：**大概我想有……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想啦！大概有幾個？

**王執行長雪虹：**應該在 10 個上下。

**劉委員建國：**10 個上下而已！那可以直接參與決策的相關人士，在臺灣有幾位？

**王執行長雪虹：**在臺灣？

**劉委員建國：**對！臺灣代表有幾位？

**王執行長雪虹：**其實他們都能夠發揮影響力，亦即在不同職務上，其實都有不同的影響力。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是針對 INGO 的部分。

**王執行長雪虹：**就是我們國籍人士在國際 INGO 裡擔任幹部，委員是這個意思嗎？

**劉委員建國：**是啊！沒有錯。

**王執行長雪虹：**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大概 10 位上下。

**劉委員建國：**10 位上下，然後參加的團體大約 10 個？

**王執行長雪虹：**不只！不只！團體有很多。

**劉委員建國：**大約有幾個？

**王執行長雪虹：**從事國際交流的 NGO，大概超過 3,000 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掌握的有 3,000 個，但有辦法到參與決策的，差不多 10 到 15 個，是不是？

**王執行長雪虹：**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樣的比例……

**王執行長雪虹：**嗯！嘿！嘿！嘿！

**劉委員建國：**嘿！嘿！嘿！你這樣笑我就沒有辦法學你笑！有時候外交上就是這種笑聲……

**王執行長雪虹：**我們的確是非常鼓勵，但是 NGO 是獨立運作的，我們也必須尊重他們，如果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我們會鼓勵……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今天召委安排這樣一個題目，講到相關的訓練、救援，然後外交部又有一個新聞稿提到與救援相關的另外一種會議，我覺得就外交來講，當然要多方管道促成、連結，這個我都支持，但我們看到參加這些相關的 INGO 團體，得到某種程度的進展，然後又有我們臺灣的官員成為參與重要決策的代表性人物，我倒是很期待這樣的比例會越來越高，也代表臺灣的外交成果是越來越好，所以我用今天這個題目跟我所知道的狀況來提醒外交部，希望針對這樣的事情，我們可以有所計畫、有所進展，然後大家也可以持續在外交委員會互相督促、溝通。

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召委已經站起來了，因為他知道我再問下去，你們也很難答復，所以請你們提供資料，就是有關臺美這個架構的一些成果，是不是有實質多邊的一些政策上連結？畢竟已經 5 年了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溫玉霞、馬文君、陳明文、吳斯懷、林淑芬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在過去一個月，大陸外交部也有很多外交活動？為了節省時間，我這邊做了一張表：

| 事件內容 | 交流層級 | 可能結論 |
|---|---|---|
| 王毅出訪<br>中東六國 | 外長以上 | 部分中東國家石油將以人民幣結算<br>伊核協議破局 |
| 俄羅斯外長訪中 | 外長 | 俄羅斯加入 RCEP |
| 東協四國外長訪中 | 外長 | 與印太四國聯盟保持距離 |
| 韓國外長訪中 | 外長 | 促成習近平訪韓<br>上半年舉行副外長級會晤舉行「2+2」外交安全對話加快推進韓中自貿協定第二階段談判 |

請問部長，如何解讀這樣的發展態勢？對我國的影響是什麼？您覺得**在這種態勢之下，如果海峽兩岸有事，日本還會採取積極行動助我嗎？**

謝長廷代表說期待 4/16 美日高峰會，能提出聯合聲明、萬一台海緊張、美日聯手出兵保護台灣，還說可惜美日台沒有聯合軍演。
請問謝長廷的說法，是不是代表外交部的立場？
答：

續：但日本首相表示日美合作要降低台海緊張（外交部表示歡迎及感謝）顯然，謝代表和日本首相不同調，部長您是希望美日聯手保護台灣，還是美日聯手降低台海緊張？

4/16 美日對台灣會採取什麼態度/立場，外交部研判是哪一種？
答：

四、3 月 31 日沙烏地阿拉伯媒體稱：美國犯下「支持恐怖主義、反人類罪及違反人權」，**這是非常嚴重的用字**，不可能沒有經過沙國官方同意。事實上，在拜登總統下令凍結對沙國的重大軍售案後，沙國尋求向俄羅斯採購防空飛彈跟匿蹤戰機，已經進一步擴大美國與沙烏地之間的不快。

**而大陸外長王毅在拜會沙國後，稱「感謝沙方在涉台問題上給予中方有力支持」**，穆罕默德則表示「反對以任何藉口干涉中國內政」。**目前我國原油進口有 30.9%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天然氣有 7%來自俄羅斯，如果台海有事，這二個國家只要袖手旁觀 2 週**，我國能源供應馬上出問題，根本不可能支持戰爭。**不曉得外交部對於這種態勢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五、** 這次美國駐帛琉大使來台，引發關注，請問倪約翰大使跟隨帛琉總統出訪是美國安排？還是外交部主動邀請？還是其個人行為？

答：

續、陳明通局長回說大使是來台灣享受「人間四月天」。☆請問部長是否認同陳明通局長的說法？
答：

續、請問哪一國大使、可以到另一國家去享受「人間四月天」？擅離職守、還如此高調？他來是私務還是公務？如果是個人行為，不管是來台度假還是其他目的，那就與公務無關，既然與公務無關，請問可以解讀為台美正式外交關係進一步提升嗎？如果倪約翰大使的「個人行為」被美國政府承認，具有正式的官方往來效力，那麼請問部長：美國駐帛琉大使可以來台灣行使美國政府職權、中華民國政府還喜孜孜接受，為什麼美國駐帛琉大使可以來台灣行使美國政府職權？難道台灣在國際法上是帛琉的屬地或是管轄地嗎？希望部長不要弄巧成拙，台灣不是帛琉的管轄地！要促進台美官員互動、很好、但請開大門走大路，直接派更具代表性及象徵意義、例如之前美駐聯合國大使、突然取消訪台。如今拜登政府宣布要延續川普政策---鼓勵大使和台灣互動、既如此、請問外交部有計畫邀請現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嗎？

再請問部長，中華民國的外交官，能不能在沒有取得外交部同意的情況下，到駐在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進行「個人行為」，而且這個「個人行為」有很多當地政府的高官參與，媒體大幅報導，還會引其他的鄰國高度敵意？而且這種「個人行為」不被中華民國承認？這種做法在國際外交領域，是不是一種非常失態、很失格的做法？如果中華民國的外交官有這種行為，外交部會頒給他獎章，還是會撤他的職？

續、請問台美海巡合作 MOU、既然美台雙方高調宣傳，為何不能公布內容？以前的海巡合作 MOU 都可以公開，為何唯獨台美不能公開？請問是外交部說不能公開，還是美國主張不公開？愈不公開、大家愈好奇，請問這是機密嗎？就算是機密，難道外委會的委員都不能看嗎？之前外交部簽署各種 MOU，也都以密件送給外委會委員，請問這次台美 MOU，可否比照之前做法？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於 5 日宣布，在新冠疫苗足夠自用的前提下，願意把多出來的疫苗，與世界其他國家分享，目前美國所批准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疫苗計有美國藥廠輝瑞與德國生技共同研發的疫苗、美國製藥廠莫德納疫苗及美國嬌生集團研發的單劑型疫苗等 3 款，而這 3 款之成效都比目前我國所自行購置由英國牛津大學、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共同研發的 AZ 疫苗來得高，另我國與美國於去年 3 月發布台美聯合防疫夥伴關係聲明，台美將在藥物、疫苗開發，以及各項防疫及抗疫措施方面加緊合作，我國也在口罩產能穩定後，每週供應美方十萬枚口罩，以利美方對抗疫情，故外交部是否能比照我國提供口罩之作法及合作模式，要求美國在該國疫苗自用無慮情況下，優先提供於美國本土生產之疫苗，以利提昇我國疫苗接種之普及率？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拜登政府簽署首份台美備忘錄的政治意義？

部長，外交部 3 月 26 日傍晚舉行「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2] 宣布茶會，AIT（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也親自出席，並表示這份備忘錄簽署的目的，是要進一步強化美國海岸防衛隊和台灣海巡署的合作；更重要的是，這也是美國總統拜登政府上台後與台灣簽署的第一份備忘錄。

請問部長，

1. 這份備忘錄，是否屬於「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的一部分？

2. 拜登政府 1 月 20 日上台不到 100 天（第 64 天），台美便簽署了這份備忘錄，這究竟有何意義？這能否顯示拜登政府對台美關係的重視？

3. 台美除了這份備忘錄，是否還有其他簽署計畫？

4. 台日之間，是否也考慮簽署相關海巡合作計畫？

二、「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不能公開？

部長，各國政府間的合作，通常會以條約、備忘錄或其他文件形式處理，並公布。這份備忘錄主要是將台美雙方已經進行中的海巡合作正式化，讓雙方有所依循，這是相當正確的作法。

但是，相對去年 3 月簽署的《台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這份台美海巡合作備忘錄，卻在外交部的網頁上看不到，也引起各界的關注。

請問部長，這次的《備忘錄》

1. 為什麼沒有公布？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2. 是美方不同意？還是擔心中國的抗議？

部長，除了台北舉行公布茶會，美東時間 3 月 25 日上午，我駐美代表蕭美琴與 AIT 執行理事藍鶯在美舉行共同簽署儀式，並有國務院、海岸巡防隊等多位美方資深官員參與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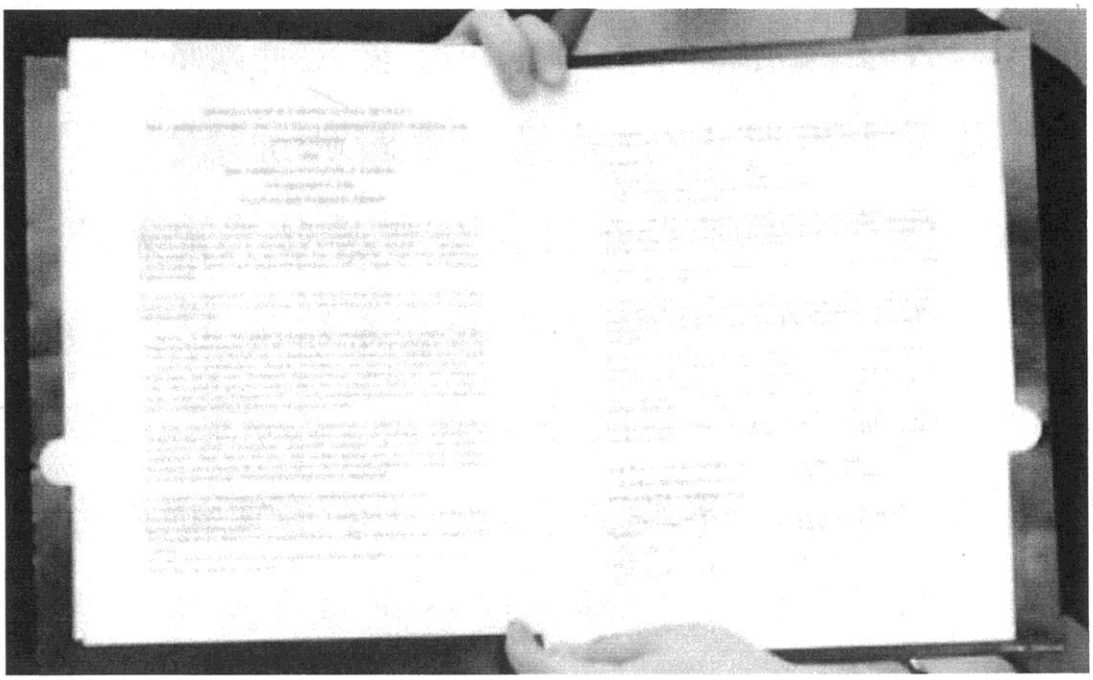
部長，在我們「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網頁也發布了相關訊息及照片，其中一張包含雙方代表對著鏡頭展示了簽署文件的內容。（詳後）

請問部長，知道有這件事？有看過照片嗎？

2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Establish the Coast Guard Working Group （CGWG）

資料來源：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網頁)[3]





(雖然解析度較模糊；第 2 張為截取放大圖)

[3]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s/post/9503.html

三、維護海洋環境、強化海事安全不是軍事同盟

部長，近年來，隨著人類對維護海洋環境、強化海事安全合作的意識，已經大幅覺醒。如今，台美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精神下簽署相關備忘錄，理應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事實上，2008 年 11 月（馬政府時期），兩岸也曾經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其中第 7 點有關「海難救助」[4] 部分，就屬於兩岸海巡合作的範疇。過去，兩岸也曾依據相關協議，在金門、廈門海域舉行過多次的海空聯合搜救演習。

請問部長，這樣的備忘錄算是軍事同盟嗎？

結語

我們希望，台美在簽署這份備忘錄後，能夠持續深化雙方海巡合作，也能在其他領域取得更多具體進展，包括台美經貿合作協議的早日簽署。

---

[4] 包括「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台美海巡備忘錄　高調簽署　內容為何？

背景概述：

2021 年 3 月 25 日媒體報導，我國駐美代表與美方在美國簽署涉及海巡事務瞭解備忘錄，同時在臺北亦高調舉辦茶會宣布此項協議，但是直到目前為止，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卻只發佈新聞稿，但對其中具體內容諱而不言。同樣，美國在臺協會亦僅發佈新聞稿，卻亦未公布此項文件全文。此中究竟有何不可對外公開條款，啟人疑竇。

相對於簽署高調將文件公開展示，但又遮掩具體內容，再加上與綠營政府關係密切人士，不斷透過媒體無限上綱吹噓其具備讓人深覺不可思議之戰略意涵，顯然此事主要目的不言而喻，就是擺明是要搞個大內宣，針對社會大眾餵食政治搖頭丸，而非務實經營對美海巡合作關係。

問題探討：

(一)請問駐美蕭美琴代表此次簽署是誰授權的？總統還是外交部長？簽署的內容是否與海巡署討論？其簽署內容為何？有沒有中文版？

(二)請問此項備忘錄文件要是否列為密件不對外公開？如果是，請問對照簽署時雙方對外展示其內容樣態，是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

(三)請問台美海巡備忘錄是否述及我國在釣魚台及南海護魚的立場及作法？是否同意美方海

巡艦艇停靠東沙及太平島？

(四)請問除台美簽署海巡備忘錄外，是否有計畫跟其他國簽署？尤其是亞太及東、南海的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澳洲等國家。

二、俄羅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六位外長相繼訪問中國大陸的意涵為何？

背景概述：

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外長相繼訪問中國，綜合中國媒體報導，王毅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在福建先後接待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韓國外長訪問中國後接受記者專訪，被詢及對中美關係未來發展有何期待時表示，中美如何互動事關全球和平穩定和發展繁榮。本地區國家關心中美關係是在情理之中。這次同五國外長會談時，大家圍繞中美安克拉治對話及今後走向進行了相互溝通。一個突出感受是，大家都認為中國的發展壯大是歷史必然，符合本地區各國的共同期待和長遠利益，不可阻擋也不應阻擋。

這是中國外交罕見的一幕，不是峰會，但六個鄰國外長接連訪中國，還都沒去北京，而是去了南方，簡單整理一下他們訪中行程：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訪問桂林。

3 月 31 日-4 月 2 日，新加坡外長維文、馬來西亞外長希沙慕丁、印尼外長蕾特諾、菲律賓外長洛欽，訪問福建南平。

4 月 2 日-4 月 3 日，韓國外長鄭義溶，訪問廈門。

問題探討：

(一)請問這六國外長此時訪陸到底透露出怎樣的信號（抗疫、經貿）？

(二)請問這六國中就有 4 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韓國）是美國印太戰略的盟友，請問印太戰略是否會出現變化？

(三)尤其這次印尼不只是外長訪陸，連貿易部長和國企部長都來了。馬來西亞外長希沙姆丁更在雙方會見記者會上，告訴中國大陸的王毅：「你永遠是我的大哥」。而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更是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中的重要國家，請問美國的印太戰略是否會破局？

(四)這些國家其實也很焦慮，一邊是美國各種施壓，要他們孤立中國甚至對付中國；另一邊，中國市場擺在那，中國是搬不走的鄰居。韓國的態度尤其明確，並表示我們不是日本，我們堅決不選邊站隊。所以，一邊，韓國外長來中國大陸握手公關；另一邊，韓國最高國安官員去美國報到磋商。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因參加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職災保險和保護法，所以無法至外交國防委員會口頭質詢，改以書面質詢。**

**邁向制度化期盼深化與廣化台美日合作的GCTF，外交部認為還可以創造出什麼未來性？**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GCTF）**[1]**是**台灣與美國2015年6月1日簽署備忘錄而成立，日本則於2019年3月正式加入。到2020年12月為止，已邀請來自68國、近1600位的專家及官員參與相關訓練活動。這項計畫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台美共同關切的議題，合作舉辦訓練計畫，並邀請印太區域國家官員及專家參加，藉此協助台灣與區域國家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台灣國際空間。

外交部長吳釗燮日前出席一場演講表示，台灣與美國近年來透過台美教育合作倡議建立華語教育的溝通平台，甚至邀請政界人士來台學習華語，另透過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深化經濟合作關係，以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分享台灣經驗能夠貢獻給區域，使得台灣成為國際間非傳統安全重要的核心。吳釗燮說，沒有一個國家，有義務支持台灣。我們必須主動積極去說幅國際社會，台灣是可以信任的好夥伴。

GCTF歷次活動議題：公共衛生、能源安全、災害防救、執法合作、媒體識讀及婦女賦權等不同領域。在五週年透過下列方式擴大合作領域：

- 增加GCTF工作坊的場次、擴大活動規模及拓展議題範疇，並在海外舉辦更多活動；
- 擴大理念相近國家參與GCTF的深度及廣度，包括合辦訓練計畫；
- 外交部北美司增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小組」，作為GCTF秘書處；
- 成立「GCTF校友網絡」以建立並擴大歷屆參與者的人脈網絡，並規劃各式校友活動。

今年（2021.03）第一場活動則是「強化各國及社區防災韌性」國際研討會（採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進行），與各國分享台灣的防災經驗並提升防災韌性，同時英國首次加入共同舉辦GCTF活動。

今日外交部的報告具體指出希望GCTF能夠制度化常態化，深化與廣化台美日三方實質合作關係，外交部是否能夠透露未來除了辦訓與講座之外，會有什麼值得人民期待具體合作的內容？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人才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審計部決算審查）**

我國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各國之實質合作，除駐教廷大使館外，另於 18 個歐盟會員國及瑞士、英國等 20 個國家，設立 20 個代表處（包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 5 個辦事處，暨於瑞士日內瓦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代表團，積極深化與歐洲各國之雙邊及多邊關係。經查各駐歐洲地區館處推動與駐在國各項觀光、人才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https://www.gctf.tw/tw/

（1）近年歐洲地區旅客來臺觀光人數呈小幅成長，惟相較其他區域國際旅客來臺人數仍屬偏低，允宜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賡續強化觀光推廣工作：交通部觀光局為拓展臺灣觀光市場，於全球設置 14 個觀光據點辦理各項觀光推廣及宣傳工作，據該局統計，近 5 年來臺遊客人數由 104 年之 1,043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1,186 萬餘人次。其中歐洲地區之觀光推廣工作，係 100 年起於德國法蘭克福派駐觀光人員（109 年另於英國倫敦新增觀光推廣據點），並以德國、英國、法國為主要推廣市場，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派駐觀光組深耕歐洲地區多年，近年歐洲地區旅客來臺人數雖呈現小幅成長，由 104 年之 27 萬餘人次，上升至 108 年之 38 萬餘人次，惟占全球來臺旅客人數僅約 2.62%至 3.26%不等。據法蘭克福辦事處觀光組分析，主要係歐洲旅客對臺灣瞭解程度及認知不足，擇選亞洲觀光地多以泰國、中國及越南等地為主，另現行臺歐往來國際航線班機多以臺灣出境旅客為考量，價格競爭力不足及座位數量有限，暨歐洲旅客偏好旅遊主題與臺灣特色旅遊取向不同，且國內歐陸語系導遊數量及各項軟硬體觀光資源不足等，導致歐洲旅客來臺人數不及其他區域，相關觀光推廣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預測，全球國際遊客 2030 年將達 18 億人次，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預估 2010 至 2030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4.9%，造訪國際旅客將由 2010 年之 2.04 億人次增加至 2030年之 5.35 億人次。為掌握全球觀光產業發展趨勢，並強化歐洲地區觀光推廣成效，經函請外交部協同駐歐洲地區觀光據點賡續透過多元宣傳及推廣管道，加強包含新媒體在內之市場行銷工作，並協同相關單位積極洽談航權、增加國內友善觀光軟硬體措施，暨蒐集歐洲旅客偏好旅遊模式（海濱度假、自然景觀、歷史文化）型態，協助國內業者規劃多元旅遊主題行程，以吸引歐洲旅客來臺觀光。據復：A.將「爭取觀光客來訪」列為駐歐各館處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並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共同推廣我國觀光產業；B.109 年國際觀光客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然我國疫情防治成效良好，可藉此強化醫療觀光，提供國外旅客客製化服務如防疫之旅、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等；C.將賡續與觀光局合作舉辦「臺灣日」、「臺灣美食節」等活動，提升臺灣形象，以及利用社群媒體傳播臺灣觀光資訊，吸引歐洲觀光客來臺。

（2）我國自 2004 年與紐西蘭簽署第一個度假打工協議以來，陸續與多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惟相較我國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人數，海外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人數明顯偏低，相關國際行銷尚待研謀強化：外交部為擴大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近年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度假打工協議，自 2004 年我國與紐西蘭簽署實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An Arrangement on Working Holiday Scheme)以來，經該部及各駐外館處積極洽談結果，截至 2019 年底止，我國總計與 17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以歐洲地區 12 國占比最高，其次

為亞太地區 4 國、北美地區 1 國。經查我國與各國度假打工協議陸續實施以來，吸引眾多青年國人赴海外度假 打工，據外交部統計，近3 年青年國人申請出國度假打工人數分別為27,174 人、26,322 人、25,773 人，以赴澳大利亞、日本、英 國 、 韓國、加拿大等國家居多。同時該部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除透過駐外館處宣傳外，並成立「Working Holiday in Taiwan」英文單一入口網站，彙整各部會相關法規與措施，提供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一站式」資訊與服務，包含簽證申請須知、旅遊生活、打工職缺、中文學習課程及獎學金等資訊，便利外國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方式，深度探索與體驗臺灣民情文化。惟查相較我國青年每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人數均達 2 萬餘人，國外青年申請來臺人數每年約僅 1 千餘人，其中歐洲地區12 國青年每年申請來臺總數約僅 200 至 300 人，主要係國內薪資水準相較多數協議締約國略低，加上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暨國外青年對臺灣瞭解及認知不足等，均影響國外青年申請來臺度假打工意願，雙邊青年人才交流呈現失衡狀態。按度假打工協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度假打工機會，促進兩國青年互動交流與瞭解，以增進兩國實質關係，並強化與國際之互動與連結，為有效發揮度假打工協議效益，經函請外交部促請各相關駐外館處強化國際行銷工作，並深入評析外國青年來臺意願偏低原因，研擬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賡續促成與其他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據復：A.亞太地區：持續於臺澳雙邊互動機制中，要求澳方適時助我國推廣「Working Holiday in Taiwan」英文網站，並合作檢討網站資訊，以促進澳洲青年來臺進行度假打工。另該部於 104 年洽促我國成為澳洲「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夥伴，由澳政府支應澳學子國際交通費、搬遷費、在臺生活費等，協促澳青年來臺進修及實習，預計 109 年將有超過 360 名澳青年透過該計畫來臺；B.歐洲地區：將於疫情趨緩後，持續結合相關部會機構共同向歐洲國家推廣宣揚及簽署「度假打工」計畫；C.北美地區：已積極推出行銷我國度假打工機會之措施，包含：自 108 年起開放在臺且符合資格之加國青年可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及四個地方辦事處申請 1 年效期之度假打工簽證，使在臺停留之加國青年申請更為便利，108 年我國核發加國青年度假打工簽證人數共計 101 人（107 年為 68 人），為歷年最高，已見初步成效；我駐加拿大三處每年均參與加國移民、難民及公民部於蒙特婁、多倫多及溫哥華等地舉辦之「體驗加拿大計畫」（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 IEC）推廣博覽會，積極宣傳來臺度假打工措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林德福　林楚茵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羅明才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溫玉霞　廖婉汝　洪孟楷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江永昌　陳椒華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 | | |
|---|---|---|
| 審計部 | 副審計長 | 曾石明 |
| 第一廳 | 廳長 | 林汝玲 |
| 覆審室 | 主任 | 洪春熹 |
| 會計室 | 主任 | 陳梅英 |
| 臺北市審計處 | 處長 | 王挺龍 |
| 新北市審計處 | 處長 | 張志乾 |
| 桃園市審計處 | 處長 | 張漢卿 |
| 臺中市審計處 | 處長 | 吳錦祥 |
| 臺南市審計處 | 處長 | 陳三民 |
| 高雄市審計處 | 處長 | 陳正鏞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會計處 | 處長 | 陳惠美 |
| 推動促參司 | 司長 | 李建賢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 | |
|---|---|---|
| 賦稅署 | 署長 | 許慈美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張文熙 |
| 臺北國稅局 | 局長 | 宋秀玲 |
| 高雄國稅局 | 局長 | 蔡碧珍 |
| 北區國稅局 | 局長 | 王綉忠 |
| 中區國稅局 | 局長 | 吳蓮英 |
| 南區國稅局 | 局長 | 盧貞秀 |
| 財政人員訓練所 | 所長 | 許寧佑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簡信惠 |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

(一)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5 案：

(一)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案。

(八)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高雄國稅局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

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四十四)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之「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54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2 案：

(一)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關務署臺北關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郭國文、張其祿、羅明才、高嘉瑜、江永昌、陳椒華、鄭天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 12 案均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余天、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各國運用租稅手段，支持全民國防。如：美國 2011 年通過退伍軍人就業法，提供企業每僱用一位退伍軍人可獲 5,600 美元減稅額；若僱用傷殘戰士，每位最高可獲 9,600 美元減稅額。英國、日本為鼓勵職員參與後備動員，政府亦對直接補貼企業損失。我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鼓勵募兵政策」已擬訂新計畫，110 年 2 月 26 日送行政院待核定，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相關規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二、網紅收益來源多元，並散落於各種課稅類型，且現行稅制對於網紅新興產業未有明確標準，不利行政機關認事，也可能導致各機關認定不一致的困境。而網紅在不同收益情形下如何計稅，就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都說要依個案情形適用不同規定，建議民眾向稽徵機關詢問。在現行稅制明確性不足的情況下，將判斷成本交給民眾，漏未申報還可能遭罰鍰，對民眾太過不利。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現行稅制對網紅產業之課稅方式及類型進行檢討，並研議更明確稽徵標準之可行性，俾利依循，於 4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三、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據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就全國房屋稅籍所有權人歸戶統計表中，登記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部分之房屋者，逐步清查是否申報租金收入，以落實居住正義，避免租金收入成為逃漏稅的黑洞。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四、依據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於地政機關列管 15 年後，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公開標售。建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研商，將地政機關移交之土地進行分類，而非一律標售，保留能用於公共建設或其他公益用途，以最大化國土效益。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羅明才

**散會**

---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相關周邊單位就「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含投保中心功能及其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審查菸酒管理法 2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5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金管會專題報告，並審查「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 個提案。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提案，並請金管會黃主委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現在依序請曾銘宗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今天財委會安排本席提出「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總共有兩條，我就分條次提出說明，第三十二條是因為目前市面上各類包裝食品、飲品都有標示熱量及營養標示，但是酒類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國民在資訊不足的情況底下，無法為自身的健康把關，這是修法的緣由。本席提出第三十二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明文規定酒類標示熱量及營養成分，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知的權利，修法的效益是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國民健康。

為什麼提出第三十五條這條條文？酒駕死亡人數一直在增加，即使刑法一直再修正，但是酒駕事件還是層出不窮一直在增加，本席提出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場所之酒販業者一定要盡法定的義務，以減少酒駕事件發生，這是修法的緣由。至於修法的重點是希望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的業者，應在場所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地點提供可供使用之酒精測試儀器，還有轎車服務。

針對修法的效益，我們希望有效降低酒駕人數，並在事前、事後雙管齊下，也賦予業者一定的義務，以督促業者在營利的同時能夠善盡社會責任。以上是本席有關「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提案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吳秉叡代）：**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提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及黃委員秀芳等 25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酒品營養標示與飲酒場所應提供酒精濃度測試儀器及代客叫車服務，以及黃委員秀芳等 25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酒品應標示熱量與含糖量及標示面積不得小於整體包裝 5%等，謹綜合研析如下：

一、第 32 條增訂酒品營養標示及限定標示面積等規定部分：

(一)據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僅美國規定酒精成分 7%以下調味酒應標示營養成分，日本則為自主性標示，多數國家均未強制標示。因標示事項涉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我國如修法強制標示，恐衍生貿易障礙爭議。

(二)為提醒國人飲用酒品之健康風險，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酒之容器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另 107 年間本部遵照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之提案，輔導業者於官網或酒容器自主揭露酒精成分 7%以下調味酒之熱量及含糖量等營養成分資訊，並請酒類公（協）會及地方政府協助輔（宣）導，截至該年底已有 80 家酒品製造及進口業者配合辦理。

(三)考量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已規定酒品應標示品牌名稱、產品種類、酒精成分等事項，因酒品容器規格殊異，須標示事項繁多，明定熱量及含糖量占一定比例面積，恐將縮小其他應標示事項之字體面積，不利消費者閱讀。

二、第 35 條增訂飲酒場所應提供酒測器及代客叫車服務規定部分：

(一)目前國內酒販賣業者高達 10 萬餘家，為數眾多且經營模式、型態及規模不一，強制設置酒測器之實益有限，亦增加營業人負擔，且如何界定提供場地予消費者飲酒之酒販賣業者（如設有座位之超商應否提供），及酒測器準確度等問題，實務上易有爭議。

(二)設置酒測器後，如由消費者自行使用，恐不易達到防杜酒駕之目的；如屬強制性，執行上恐易產生業者與顧客間之紛爭。交通部前研議推動餐廳設置酒測器，惟因業者普遍認為酒測器售價偏高等因素，該部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法提高對酒駕之罰則，爰未推動辦理。

(三)防制酒駕需跨部會共同合作，本部已配合於「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明定零售酒之場所及酒之廣告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勿開車」及「禁止酒駕」等警語，並持續協請地方政府加強輔（宣）導轄內酒販賣業者，勿販賣酒品予酒醉之顧客及有違反酒駕規定之虞者；另對有飲酒之顧客，應主動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兩位委員提案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知的權益及防杜酒駕，本部敬表感佩。惟相關修正內容或涉貿易障礙，或因相關部會研議結果尚有窒礙之處，現階段建議以輔導方式為宜。為維護國人酒品消費權益，本部將持續鼓勵業者自主揭露消費資訊及協助相關機關輔導酒販賣業者防制酒駕，亦將密切關注有關酒品標示之國際趨勢，適時檢討菸酒管理法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含投保中心功能及其配套）」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謹就金管會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措施、投保中心功能及相關配套，說明如下：

一、前言

資本市場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石，為使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並發揮功能，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至為關鍵，而投資人保護除仰賴資本市場參與者共同努力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賦予之職權踐行其任務，亦協助我國資本市場長遠健全發展。

二、投保中心功能

投保中心之功能主要包括，一、落實證券期貨市場民事責任，保障投資人權益：該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業務，透過訴訟取償實際填補投資人損害，並發揮嚇阻違法之市場機制。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促進公司治理：該中心提起代表及解任訴訟，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另該中心基於股東之身分，針對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涉及股東權益之議題，本於職責並配合金管會之督導，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保障股東權益。

三、現行投資人保護措施

(一)推動公司治理

為保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監督公司運作。另透過要求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強化機構投資人及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形成外部股東之監督力量，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監督機制，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二)維護股東權益

1.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為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並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改選，自 110 年度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俾落實小股東可參與董監事提名，另為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逐步調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2. 強化併購案之權益：除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外，為強化併購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金管會已要求參與併購之公司應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暨增加併購案涉及利害關係董事之相關資訊揭露，俾利股東作為對併購案表達意見之參考；並請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審查併購案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利益迴避情形、專家意見書及相關資訊揭露情形等。

3. 投保中心踐履股東權：(1)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必要時代位公司提起歸入權訴訟。(2)監督攸關股東權益議題，就私募、減資、董監事酬金、併購等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重大議題，必要時函請公司說明，並出席股東會，就重大事項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以維護股東權益。(3)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或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訴訟。

(三)投保中心處理糾紛或不法案件情形

1. 申訴及調處：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等之間，因有價證券相關事宜發生民事爭議時，投保中心可接受投資人提出申訴。投資人倘有證券期貨之民事爭議，亦得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2. 團體訴訟：對於造成投資人受損害之證券、期貨事件，投保中心為保護公益，於投保法及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由二十人以上投資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投保中心之名義，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截至 110 年 2 月底，投保中心辦理之團體訴訟案件，總計共 270 案，求償金額近新臺幣（以下同）613 億元，授予訴訟實施權人數 17 萬餘人。

3. 代表及解任訴訟：投保法賦予投保中心股東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之權。截

至 110 年 2 月總計提起代表訴訟 63 件，目前尚進行中之代表訴訟計有 36 件，請求金額 265 億餘元。目前進行中之解任訴訟 17 件，已結案件 49 件，總計 66 件。

(四)積極辦理投資人保護教育宣導

1. 金管會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並加強投資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投資權益，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以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與保障投資權益。

2. 投保中心辦理情形：每年辦理「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會」，並製作證券投資教育宣導短片進行宣導，亦透過刊物、廣播、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撰擬投資人權益相關文章，及配合相關單位之業務宣導說明會、擔任課程講座或參與宣導活動。

四、未來投資人保護之強化措施：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推動公司治理 3.0，落實獨立董事獨立性，提昇董事會職能，擴大機構投資人議合機制，強化股東行動主義，配合資本市場藍圖，強化專家管理與責任，並運用監理科技提升上市櫃公司監理及資訊揭露品質。

(二)精進證券期貨業風險管理機制及監理：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檢討證券商期貨商風險指標，強化證券商期貨商相關預警評估機制；並適時檢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自律規範，以因應市場變化及貼近市場實務，促進證券期貨相關商品健全發展，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加強投保中心功能：因應商業法院成立，金管會將督導投保中心調整其訴訟業務、整理訴訟判決系統以增進訴訟效能、強化舉證能力、精進訴訟策略等積極因應並強化其專業能力。另因應投保法修正，金管會將督導投保中心持續充實該中心網站「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資料，並建置「投保法訴訟案件專區」，將訴訟案件判決進行案例分析，以提供發行公司及其董監事與投資人參考。

(四)加強辦理投資人金融教育宣導：台灣將邁向超高齡社會，鑑於低利率環境，國人退休理財規劃日益重要，爰金管會督導周邊單位金融教育宣導主題涵蓋適合銀髮族、退休族群之防範金融詐騙、保障投資權益及退休理財等議題。另為增進年輕人投資理財的知識與強化風險控管的觀念，將運用數位化的特性，以生活化、年輕化之方式，持續辦理校園講座、漫畫文宣等，並透過媒體及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宣導。

五、結論

金管會除督導投保中心發揮功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外，並已發布公司治理 3.0 及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將全力完成所提出之各項措施，以達成「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與維護市場秩序」之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在詢答之前，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報告委員會，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方式進行。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0 分）董事長早，跟你請教，3 月 22 日你在財委會表示，現行有九大警示指標，有 20 家 KY 公司列入警示，是不是有這樣的陳述？你可以說得更詳細一點，即警示指標是什麼？為什麼列入警示？

**主席：**請財政部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20 家，其中有 15 家是去年才新列入，這 15 家最主要的一個情況，都是去年疫情的關係，不像國內的疫情有控制住，所以相對地營收有顯著的減少，比如以淘寶來講的話，整個營收少掉 2/3，全年虧損 23.45 元。這樣的虧損相當嚴重，它是賣兒童的衣服，因疫情管制而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淘帝？

**許董事長璋瑤：**我跟委員報告，其他的三家，其實營收狀況非常良好，比如矽力、世芯，這兩家的營收及股價都非常良好。矽力的營收獲利好，但是股價已達到 2,400 元，本益比超過 60 倍，股價淨值比也超過 6 倍，我們就列入警示股，讓投資者可以看到這樣高的本益比是不是要注意呢？但營運狀況還是非常良好。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知道有康友、凱羿、淘帝及英瑞等，這幾家媒體有曝光之外，剩下的都因為符合警示原因，有時是因為業績差距太大，或是本益比太高而被警示嗎？

**許董事長璋瑤：**是。

**吳委員秉叡：**你對於後續的監理有沒有什麼策略？因為就算 EPS 很高，之前康友在做假帳的時候，EPS 也很高，如果你沒有辦法實際查核，怎麼知道康友給你的財報是不是真的？

**許董事長璋瑤：**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目前我們跟這些會計師及相關機構，因為現在疫情的影響，務必請他們做一些實地查核，包括營收、資金流動及所有相關的財務狀況都必須深入去瞭解，我們同仁每天對一些相關的訊息都有蒐集，以加強監督。

**吳委員秉叡：**你稍待一下，請金管會黃主委。黃主委，剛剛許董事長的說明，如果我沒有記錯，中國對於美國要求他們提供完整財務報表可供查核，他們卻悍然不提供，還用他們的國內法規定這些公司不得提供。現在美國證券市場有強制，如果不讓查核的話，就要叫這些公司下市。這些新聞從一、兩年前到現在都屢屢見報，而且最近在美國市場，比如中國上市公司的股價就巨幅下跌，因為不讓人家查核。中國悍然用國內法拒絕查核，剛剛許董事長講的，如果是在中國的 KY，你們真的有辦法實質查核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現在兩岸的情況有時候可以用臨時審計，去做一些……

**吳委員秉叡：**他們有讓我們查核嗎？有提供詳細的資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查過。

**吳委員秉叡：**每一家都有查？許董事長都有查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每一家，但是可以用這個管道。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的查核是透過會計師可以去查核，但是我方證交所或官員就沒有辦法，像美國一樣也沒辦法進出……

**吳委員秉叡：**臺灣會計師出差到中國去查核嗎？

**許董事長璋瑤：**是。

**吳委員秉叡：**有關查核的資料，會計師要查核的時候，公司會給他一些報表，他就全收嗎？應該要查證周邊的一些金融機構及各方面等，他有辦法查證嗎？

**許董事長璋瑤：**有，包括存貨、流動性資產及相關的……

**吳委員秉叡：**為何以前沒有查出康友呢？

**許董事長璋瑤：**他有去查，發現一些情況，但他沒有完全報告出來，所以康友是一個獨立事件。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康友的會計師不負責任的意思嗎？

**許董事長璋瑤：**會計師才會被金管會處分並停職兩年。

**吳委員秉叡：**可是這兩個會計師不是只有做康友這一家的查核，還有做別家的嘛！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是全部都已經在……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兩個會計師在康友的查核上，既然已經失職了……

**許董事長璋瑤：**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對 KY 公司的查核，這兩個會計師不是只有對康友這一家而已。

**許董事長璋瑤：**在我們知道後，我們已經全面去查核，甚至是這兩個會計師已經沒有辦法查的，以後也換了會計師，針對新的會計師，將密切聯繫他及做處理。

**吳委員秉叡：**好，許董事長先請回座。

**許董事長璋瑤：**謝謝。

**吳委員秉叡：**對於已經下市或是列入全額交割的 KY 股，比如剛剛講的康友、淘帝，金管會及投保中心對於投資人的保護措施要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康友的部分，4 月份已經提起團體訴訟，希望能夠求償金額來彌補這中間的虧損。

**吳委員秉叡：**這是對康友的嗎？那對康友及被打入全額交割股的 KY 股票，除了剛剛黃主委講的對康友提起團訟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動作？

**主席：**請財政部投保中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心悌：**委員好，我們提起團訟，同時也提出假扣押。

**吳委員秉叡：**對康友？

**張董事長心悌：**對康友及其董監事，還有會計師。

**吳委員秉叡：**除了康友，其他的呢？

**張董事長心悌：**有關其他的因為現在證據的部分還沒有很明確，目前我們有去參加股東會……

**吳委員秉叡：**對康友提起假扣押，請問扣押多少？

**張董事長心悌：**法院還沒裁。

**吳委員秉叡：**法院還沒裁假扣押，你在這地方公開說出來，當事人會不會去脫產？因為一般假扣押

，如果法院那邊還沒裁是不會講的。

**張董事長心悌：**對，事實上我們已經申請了，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有關假扣押這一塊，事實上一定有隱密性，基本上我們在申請的同時才會遞送。

**吳委員秉叡：**申請多久了？

**張董事長心悌：**3 月 25 日提起到現在。

**吳委員秉叡：**3 月 25 日提起假扣押到現在，今天已經是 4 月 8 日，法院還沒裁？

**張董事長心悌：**對。

**吳委員秉叡：**這應該邀請司法院秘書長來備詢，他們假扣押的動作這麼慢，若當事人脫產的話，法院負不負責任？

再來，黃主委上任之後，過去有一段時間，因為銀行理專從某個角度來講，他們的業績壓力很大，然後有一些行為不檢，比如盜領客戶的存款，很多都被金管會重罰。我認為應該重罰，你們表現得很好，但是應該要設計一個制度，如何讓這些理專能夠真的不再上下其手。比如有些年紀大的人，因為信任的關係，乾脆把印章交在理專那裡，那是當事人的行為，金管會也很難詳查到每一個人是不是有做這樣的行為，但是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其實對於銀髮族的部分，我想一方面對於商品在銷售過程中要特別注意，包括以前也有提案過，六十五歲以上要錄音錄影，另外一方面可能就是要更廣泛對銀髮族做教育，比如金融知識的教育，有哪些東西是不應該去做的，當然將來我們針對金融機構，如果他們有不當銷售行為涉及銀髮族的話，我們都會納入審酌因素，並適當提高對他們的懲處。

**吳委員秉叡：**另外，有關投資型保單的問題，就你的瞭解，你們收到多少的陳情？解決的有多少？陸續還有再發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投資型保單很多是銷售面的問題，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投資型保單在臺灣已經十多年了，我們在制度上一直都在精進，包括風險預告都在做。我想還是會繼續努力，但是爭議的部分難免都會有，我們會儘量降低，並要求保險公司特別重視招攬面的爭議問題。

**吳委員秉叡：**尤其是在話術，有時候在沒有錄音的時候，比如保證獲利什麼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絕對不能講。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因為年紀大的人，他們資訊獲取的管道很固定，不容易獲取新的資訊，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應該要再加強，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前兩天才找我們會裡同仁討論銀髮族的部分，有關消保投資人的措施有那些該強化，我們會整合出一套，再去強化目前的措施，未來銀髮族是我們監理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請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先進。請財政部蘇部長上備詢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好！昨天執政黨的中常會，身為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有提到最近的臺鐵案，他說要從三方面改進，包括組織文化、財務的問題及經營模式的問題，我現就要來談談財務結構的部分，蔡總統明示要改善臺鐵的財務結構。當然，他有提到要檢討臺鐵的票價，這個跟你沒什麼關係，但是臺鐵資產活化的部分，要說跟你沒有關係事實上也有關係，請問部長，臺鐵土地是不是國有財產署的？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屬於廣義的國有財產。

**賴委員士葆：**國有財產署嘛，如果要賣，都是國有財產署的事情，對不對？我所知道的，臺鐵擁有的土地都是精華地段，市值初估高達上兆元，40 年來累積負債是 4,800 億元，累積虧損超過 1,200 億元。老實講，如果可以處理這些土地，這些問題一下子就處理掉了。部長，因為蔡總統說要改善財務結構，不然就是增資，那也是你出錢啊！臺鐵百分之百國營，請問財政部有沒有錢準備來增資？

**蘇部長建榮：**增資的話，如果由國庫出資，基本上都是要經過預算的編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問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蔡總統講話啦，你要接球啊，如果要增資，你要不要？錢從什麼地方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財務改善計畫基本上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比如說……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增資，不然就賣土地！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資產的活化也是一種嘛！

**賴委員士葆：**資產活化來不及啦！我今天來之前翻了一下臺鐵今年度的預算，資產活化只有幾億元而已啦，一點點而已，個別的這裡幾億元、那裡幾億元，那個來不及啦！去年虧了 68 億元，前年虧損三、四十億元，每年這樣虧損，累計虧損 1,200 億元，但資產活化只有這裡一點、那裡一點，怎麼來得及，勢必要向你伸手要錢啦，你是財主啊，對不對，錢在你這裡啊，所以我今天問你，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向你要錢，你有錢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預算裡的歲出問題，基本上也要跟主計總處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要財源，財源在你這裡啊！錢在擬這裡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未來如果……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錢嘛，你有沒有錢增資？

**蘇部長建榮：**未來這整個還是要整體來考量，對於這個部分，到底他的財務改善計畫要怎麼做，還是要做比較具體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這樣講就像是背教科書啦！我就請問你，如果總統要你拿錢出來增資或者賣土地，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全力配合，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想我們會跟主計總處來討論整個計畫……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敢跟總統說 No，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要看各種方案的可行性，然後做一個整體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總統指示叫你要賣土地，你不賣，叫你要增資，你也不要增資，臺鐵如果要繼續做下去，當然只有增資這條路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也不是財政部說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臺鐵還有鐵路法，裡面關於臺鐵……

**賴委員士葆：**但是臺鐵現在是百分之百國營，到最後一定落在你手上，你是財源的主要來源。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交通部也要有交通部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沒有錢啦，交通部沒有增資的錢，還是要跟你拿，這是稅收嘛，難道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像之前的高鐵也是一樣，高鐵的財務改善計畫也是交通部要提出方案，然後我們財主單位做個配合或是怎麼樣來做個檢討……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知道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要跨部會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是過程，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最後的結果，就是你要把錢拿出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還沒有計畫，你叫我現在說要不要拿錢或是要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好，你現在都沒有辦法回答，那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情，台水、台電年年虧損，台電還沒有算一個帳，核四現在是放資產，如果 write off 就變負債了，台電就倒閉了，帳面上就倒閉了，2,800 多億元，對不對？其實就是政府去補貼用電用水的大戶，我這句話對吧？都是政府補貼啊，我們的電費連 6 凍，水價幾乎是全世界最便宜的前三名，我們不敢漲水費、不敢漲電費、不敢漲票價，統統都是全民買單！當然是使用者付費，可是我們就發現到現在是窮人在補貼富人耶，用電大戶、用水大戶都是稅金在補貼，都是你我納稅人的錢在補貼他們！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不能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財政紀律的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你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歸財政紀律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沒有財政紀律的問題喔？所以我就問你，你要不要加稅？

**蘇部長建榮：**我昨天就加了啊！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被我抓包了，我上次在這裡問你，房地合一第一年，你說虧 5 億元，不是加稅，還加稅呢，好意思說，第一年就虧……

**蘇部長建榮：**那是對投機性炒作課更高的稅率！

**賴委員士葆：**虧呢，還加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那個就是……

**林委員俊憲：**昨天哪有加稅？

**蘇部長建榮：**那個就是對投機性炒作課更高的稅。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的不就是隨便說說，你在這裡說謊話！不可以這樣子喔！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謊話，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上次跟我說虧，第一年虧 5 億元，第二年差不多打平，第三年賺一點點，這是你跟我講的啊，把資料調出來！

**蘇部長建榮：**委員，但是稅率提高了嘛，稅率提高本來就是一種加稅的措施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加稅，問題是承建量減少了，所以隨便騙人家！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達到我的目的，讓它的量減少、個案……

**賴委員士葆：**對嘛，量減少嘛，所以 total plus 乘以 quantity……

**蘇部長建榮：**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你要短期性的炒作，我的稅率就課得更高嘛，這個對個人來講就是加稅。

**賴委員士葆：**但是 total 沒有賺到錢嘛！

**蘇部長建榮：**total 的稅沒有增加是一兩年內，但是後來稅也會增加了。

**賴委員士葆：**是啊，所以我現在就問你……

**蘇部長建榮：**所以 total 也是……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你，蔡總統說臺鐵要做財務改善，不然就增資，不然就賣土地，不然就漲票價，但漲票價不可能，所以不是增資就是賣土地，錢在你這裡，錢一直出去，水補貼、電補貼，都是補貼，財政紀律在哪裡？當然有啊！我提醒你，財政紀律，以前蔡總統還吹噓的「嘴角全泡」，說財政紀律最好，現在沒有好喔！

**蘇部長建榮：**委員，電價跟水價基本上都還是有相關法規的規範，所以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漲嘛！都補貼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都還是……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的時間有限，你的答案我都不滿意，而且在這裡說謊，前後矛盾，現在說賺錢，上次說賠錢，請下去吧！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沒有說謊話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謊話，我們調出來，就在這裡，後面的俊男美女都可以作證，上個禮拜而已，第一年說虧 5 億元，虧 4 億多元，第二年也虧，第三年才慢慢打平上來，哪有這樣的，那是社會的公平，不是賺！

黃主委，今天講投保，就是大家去投資，受害了、被掏空了、內線交易了，有關於臺股，你說過 16000 點有點危險危險，風險比較高，這個你說過嘛，所以會不會以後再漲上去，會不會投保的件數更多、爭議更多？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價上漲跟投保中心的案件不見得是有等比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做過分析？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因為投保案件都是有些弊案的產生……

**賴委員士葆：**有些弊案嘛！現在 17 萬人還在打團體訴訟，求償 600 多億元，我統計過了，包括和解，包括判決確定，一個案件平均 4.6 年，還有二十幾年的舊案，比如說力霸就十幾年，台鳳二十幾年。我看到一個事情但不好意思問你，聽說你是力霸的受害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三十年前的事。

**賴委員士葆：**三十年前的事，所以你現在當壁紙貼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拿到這個……

**賴委員士葆：**沒有拿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零股。

**賴委員士葆：**很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點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損失不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個人的事情，就不要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損失不多，所以你笑的出來，我看你這樣子是很奇怪的笑容，你以前都是很真誠的笑容，今天不真誠，今天的笑容奇怪。當然，實在是不好意思問你這個題目，因為這是你心中的痛，那時候買了力霸，還套牢到現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老早就丟掉了，沒有了，根本沒有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處理就是壁紙了嘛，不過這是你個人的事情啦！我們現在怎麼處理，證交所、櫃買處理到證期局，再送檢調，時間落落長啊，然後司法處理的時間也落落長，你可以幫忙的是什麼，證交所、櫃買、證期局的時間能不能快一點？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當然我們會儘快，可是我跟委員報告，商業審理法院今年會成立，這個部分也可能會對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要求，你們可以做的就是儘快送到檢調，不要在你們那裡拖那麼久，請問在你們那裡平均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

**賴委員士葆：**兩年耶！有時候兩年以上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會加速，但是這個會因為個案而有不同，因為蒐集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將處理的時間縮短？證交所跟 OTC，老實講，他們只有權力而沒有什麼責任，以後我有機會再來問相關的問題，他們是憑什麼可以做這個事情？這是公權力的事情，他們是財團法人，他們是個奇怪的單位，卻來執行公權力，而且權力這麼大，也很奇怪，我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這個，今天的重點是投保中心，我希望縮短在你們金管會的時間，縮短一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努力。

**賴委員士葆：**短期一半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能不能縮短一半，我們……

**賴委員士葆：**否則的話，你不在意啦，因為你財力雄厚，但其他的投資人在意，二十年的痛、三十年的痛都沒有辦法解決，力霸到現在沒辦法解決，台鳳也沒解決，那些人都已經垂垂老矣，心裡在淌血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去研究，我們會加速。

**賴委員士葆：**想一想被騙的這些人心裡的感受，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5 分）主席，麻煩先請蘇部長上備詢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安！部長，昨天本院進行朝野協商，就房地合一 2.0 相關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朝野達成共識了，如果順利的話，應該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三讀。

**蘇部長建榮：**是，經總統公布以後……

**沈委員發惠：**我們昨天整個協商的結論，除了再增加一些豁免排除的條件，另外最重要的就是針對實施日期，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針對這個部分，請教部長，7 月 1 日實施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我們的規劃應該是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相關的子法研擬及配套都已經……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之前就已經開始積極在研議了，因為要經過公告的程序。

**沈委員發惠：**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請部長宣示，一方面就是讓大家瞭解，我們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會受到所得稅法修改影響的，大概就是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前有交易買賣的就都適用舊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適用舊制。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不受修法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不會受到影響。

**沈委員發惠：**也不會去追繳？

**蘇部長建榮：**不會，已經交易過，也課過 1.0 的稅，基本上就不會追繳。

**沈委員發惠：**所以真正受影響的，就是在 105 年 7 月 1 日以前以後取得的不動產，但是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的，才會受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這樣的會受到影響。

**沈委員發惠：**我們宣告了，也預告了 7 月 1 日要實施，在新制上路之前，會不會有搶搭售屋末班車而造成拋售潮的狀況，進而也造成房價的劇烈震盪？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根據我們房地合一 1.0 的實施，有一個緩衝期，那個時候確實有一些量出來，就是有一些……

**沈委員發惠：**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加強稽查。

另外，在修法完成以後，財政部是不是能夠在網路上面提供一個……

**蘇部長建榮：**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沈委員發惠：**除了加強宣導，是不是能提供試算，讓房屋持有人知道自己在交易之後所必須要繳納的稅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不是短期交易，不是 5 年內這種短期交易的，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

**沈委員發惠：**對啦，不是短期交易都不受影響，自住或長期持有都不受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自住的部分也不會受影響。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還是必須要讓納稅義務人知道未來實施新制之後，跟現在舊制的差別嘛！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請你加強宣導。

**蘇部長建榮：**好。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黃主委，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針對這個部分，剛剛吳秉叡委員有提到，上次我們在這裡，證交所也表示，關於 KY 股有列九大指標嘛，是吧？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預警指標。

**沈委員發惠：**這九大警示指標，包括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包括最近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等等，共有九個指標，只要符合這九個指標的，我們就會提出警示，對不對？目前上市的 KY 股符合這九大指標的有 20 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所有的 KY 股才 77 家，20 家就表示將近四分之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市的。

**沈委員發惠：**對，上市的才 77 家，結果有超過四分之一是列入警示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這個警示不見得是財務上不健全，有些是交易面……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沒有錯，我就是要跟主委討論這個，我們一方面把它列入警示，列入警示就是要提醒投資人注意，另一方面列入警示之後，我們證交所又出來背書說矽力、世芯都是好的，每股盈餘多少、EPS 達多少，警示的同時又背書，你搞得投資人都不知道警示的意義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證交所報告的是財務上沒有問題，只是交易面的波動有點大，所以才提醒投資人，我想是這個意思，不過這樣的訊息是不是會誤導投資人，我請董事長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跟委員說明，我上次報告是說 77 家如果扣掉這 20 家，即使這 20 家也有一部分不是財務上的問題，其他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當初會列九大指標，就是因為這段時間大家對於 KY 股的財務跟相關指標不夠明確，所以你們才列出九大指標，如果有這九大指標大家就要注意，對不對？

**許董事長璋瑤：**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這個意思嘛，警示就是告訴大家要注意，結果接下來在去年 12 月 29 日、今年 3 月 22 日連續好幾篇新聞稿又說沒有這個警示、這兩家是好公司。

**許董事長璋瑤：**確實……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這樣跟投資人警示有什麼意義呢？

**許董事長璋瑤：**我對股價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我舉矽力為例，我們提出 20 家作為警示，當時的價格都還沒有到 2,300 元，現在已經到 2,400 元。這個價格是由投資者決定，不是我決定的，我只是解釋為什麼價格可以一直上揚，因為他是半導體公司，他的營收……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是在幫他背書嗎？你同時警示投資人，卻又幫他背書財務獲利完全沒有問題。

**許董事長璋瑤：**沒有，我沒有對個別的上市公司有……

**沈委員發惠：**怎麼會沒有？3 月 22 日說的，怎麼沒有？

**許董事長璋瑤：**我的意思是不能因為有一些問題而對整個 KY 股全面否決……

**沈委員發惠：**對，不能全面否決，這個是當然。

**許董事長璋瑤：**我的目的只是在表達這個意思，而且我……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我不是怪罪你們，我認為都做警示了，不然你們就把警示指標拿掉幾個啊！如果你覺得沒有問題就把這種警示拿掉。

**許董事長璋瑤：**沒有，我覺得警示當然有意義，也不是我要為他背書，因為他的本益比很高，我們當然要提醒投資人注意。

**沈委員發惠：**對，你就具體指明譬如矽力、世芯，他們不是列入 20 家警示股裡面嗎？

**許董事長璋瑤：**不是，我們還是會在公開資訊網讓投資者看到並判斷要不要投資。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董事長，我不是怪罪你們，我只是覺得你要讓投資人清楚這些指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得很對，就是警示的意義為何、讓投資人瞭解到底為何被警示，不然投資人覺得一方面有警示，一方面公司又好像表現不錯，投資人會產生錯覺，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們今天談投資人保護也請投保中心來。但是關於投資人的保護，我看起來是層層往下推卸，金管會說 KY 公司的風險由證交所負責，證交所說要請承銷的證券商加強把關，出事後才一層一層推到投保中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應該是不會的。上次我們在這邊專案報告說每個券商、會計師、交易所、金管會都要負相關的責任，不會推卸責任的。

**沈委員發惠：**投保中心說要踐行「股東行動主義」，所以都去參加股東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投保中心既然參加股東會就應該提出報告，但我看投保中心參加股東會的報告就是每一家公司打一個勾，而且這個報告還慢半拍，對比證交所、櫃買中心所做的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發表，例如有些公司被證交所連續三年評鑑都是最末級距，包括 106 年、107 年、108 年，結果投保中心在 109 年參加股東會之後才說之前三年的評鑑在最末級距，請問投保中心參加股東會是不是徒具形式？

**黃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示的這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會看看是否要改善，因為我現在不太曉得實際的情況。有關時效的問題，我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投保中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心悌：**跟委員報告，投保中心參加股東會有一些基本的篩選原則，譬如這家公司有重大的減資案、私募案、經營權爭奪再加上自辦股務，或是董監的酬金異常，我們有一些篩選的標準才決定要不要去參加。

**沈委員發惠：**投保中心如果有出席股東會，我們要充分的揭露這些資訊，而不是在報告上面打個勾而已，打勾的幾乎都是證交所櫃買中心去年以前的評鑑報告結論，我覺得這樣的資訊揭露真的不夠，你們作為一個投資人保護機構應該要更積極。

**張董事長心悌：**好，我們會再檢討。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我們剩下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6 分）黃主委早，投保中心作為一個重要的投資人保護機構是任重道遠，請問投保中心現在一年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投保中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心悌：**一年大概 1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1 億元。請問員工編制幾個人？

**張董事長心悌：**我們目前編制 43 個人。

**曾委員銘宗：**有幾個律師？

**張董事長心悌：**13 位律師。

**曾委員銘宗：**由 13 位律師負責相關不法的追償。我認為今天金管會的報告寫得不錯，不過可以更具體一點，我有摘錄一部分出來，直到今年 2 月的團體訴訟有 270 件，求償的金額是 613 億元，請教董事長實際的獲償金額是多少？

**張董事長心悌：**您是說勝訴判決拿到……

**曾委員銘宗：**對，實際拿到的。

**張董事長心悌：**實際拿到只有 67 億元。

**曾委員銘宗：**是實際拿到錢，不是……

**張董事長心悌：**對，拿到的錢是 67 億元。

**曾委員銘宗：**有拿到錢並入帳的喔！

**張董事長心悌：**對，入帳是 67 億元。

**曾委員銘宗：**是確實入帳嗎？

**張董事長心悌：**對。

**曾委員銘宗：**好。歷年代表股東訴訟有 63 件，36 件現在進行中，求償的金額為 265 億元，請問實際拿到多少？

**張董事長心悌：**代表股東訴訟部分，我們拿到的勝訴判決是 21 億元。

**曾委員銘宗：**21 億元，這兩個加起來是 89 億元，金額其實非常少。接著請教投保中心發動求償的程序，請問基本上是不是在刑事起訴後才發動？

**張董事長心悌：**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則上是刑事起訴後才發動，主要是證據蒐集的原因。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想法是等到刑事起訴以後……

**張董事長心悌：**對，但是我們有少數的案件是自行發動民事訴訟。

**曾委員銘宗：**在民事後再進行求償的動作會不會太慢？會不會太被動？你比我還清楚，求償那麼多但真正拿到的實際獲償很少。我認為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刑事起訴以後才啟動，很多的當事人、負責人早就脫產完畢，錢都脫產了，才導致實際獲償金額這麼少、實益不大，請問董事長要不要改善這個情況？

**張董事長心悌：**我們也很希望可以讓訴訟達到最高的效益，幫助投資人得到實質的補償，但是訴訟就是證據的問題，在沒有證據之下法院也不會判我們勝訴，所以我們在證據收集上的確需要周邊單位跟檢調的協助。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這種情況要不要改善？或是金管會、周邊單位能不能協助投保中心？既然設立投保中心就要讓它發揮更大的功能，不要虛應故事、也沒做好。我同意當時我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恐怕也沒做好這部分，我希望主委既然做了就要強化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有關委員對我們的期待跟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其實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有提到周邊單位的協力，大家一起努力。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們要怎麼強化？你的編制那麼少，追償的律師那麼少，最重要的是周邊單位的錢很多，現在 4 大公司一年保留超過 900 億元，每年增加 50 億元，這可以拿來強化投資人保護中心的功能，請問主委增加它的經費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請問董事長一年需要多少經費？

**張董事長心悌：**以目前來看是一年 1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未來擴大功能後，你希望有多少億元？5 億元夠不夠？或者 3 億元？

**張董事長心悌：**投保中心有一個最適規模的基金，其實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曾委員銘宗：**現在還在研議最適規模？太慢了！

**張董事長心悌：**主要是我們現在有 83 億元的保護基金，我們是用孳息在支應投保中心的營運，但是因為在低利率的時代，其實孳息的利率愈來愈低，我們預計到 113 年……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需要修法的部分趕快拿出來，好不好？

**張董事長心悌：**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就站在你旁邊，周邊單位有錢，我不曉得 900 億元放在那邊要幹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規劃，我們會注意投保中心的資金來源。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你希望律師的規模能夠增加到多少人？

**張董事長心悌：**關於律師的規模，我們目前可能需要新增一些人力。

**曾委員銘宗：**一些是指多少？你不能講還在評估。

**張董事長心悌：**以目前的案件量，我們如果可以再增加 3 到 5 位會是最好的。

**曾委員銘宗：**這麼少啊？3 到 5 位就可以強化投保中心的功能嗎？大家對你寄望很深，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 KY 股，我不想再問，因為跨境不可能處理，你要處理國內上市、上櫃連同興櫃公司加起來兩千多家，你要好好保護投資人的權益，這是功德無量。

**張董事長心悌：**是。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我再問一次要增加多少人？

**張董事長心悌：**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到 10 位，增加一倍……

**曾委員銘宗：**這是最少的規模，才 10 位？你大手筆一點好不好？

**張董事長心悌：**一倍。

**曾委員銘宗：**另外能不能提早啟動求償民事的責任？不用等到刑事起訴，開始辦案後負責人都脫產完畢了，請問董事長能不能提早？

**張董事長心悌：**跟委員報告，其實主要是投保中心沒有調查權，所以我們在證據蒐集上有很大的困擾。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有調查權啊！金管會有檢查局。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會研究，看看怎麼強化它的效能。

**曾委員銘宗：**不要等到起訴，起訴後一點用處都沒有，負責人都脫產了。最後一個問題，今天的報告我從昨天就拿回去一再地拜讀，我認為寫得不錯但不夠具體，我希望金管會在三個月內提出強化投保中心的功能跟配套，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而且投保中心的律師薪酬其實不足以吸引外界的人加入，這也是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所以要強化投資人保護，這是鳥之雙翼、車之雙輪，你們要兼顧，尤其是照顧投資人或金融消費者的權益，這是監理機關的的世界發展趨勢，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強化這部分。這個會期由我擔任召委，假設第一次的專案報告不行，我們就安排第二次、第三次，反正下個禮拜我要當召委，下個禮拜我再安排，假如不具體我就繼續安排，這個會期我一定會把金融消費者權益跟投資人保護權益列為重點，要修法的部分趕快弄出來，做不好我就一直排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張董事長心悌：**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部長，昨天我們考察泛公股金控招聘香港金融人才的情形，希望能強化吸引香港的金融人才、強化泛公股金控的競爭力，當然到現在還沒有真正招募到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但是他們都有方案。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次長丟出一個很好的議題，他說現在的董總薪水大概 700 萬元左右，屬於偏低

、要提高，請問部長有做出決策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想提高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評估，因為要跟民營金控競爭，人才的競爭是非常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主張提高董總的薪水，我主張提高一般員工或專業人才的薪水，董總薪水比較低的是臺銀、土銀及輸銀為兩百多萬元，其他已經民營化的銀行是六、七百萬元，我不主張調升，你還要評估？當然是有人這樣建議，泛公股金控的經營績效愈來愈差、獲利愈來愈差，你還要評估調升他們的薪水？我不主張評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評估當然也會一起評估他的績效。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現在沒有績效！部長，哪一個董總的任命跟績效有掛勾？請問哪一個？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未來真的要做……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在 9 個行庫的董總升遷、派任，哪個是跟績效結合在一起的？你剛剛講哪個？臺銀有沒有？土銀有沒有？合庫有沒有？兆豐有沒有？一銀有沒有？臺灣企銀有沒有？你跟我講哪一家有跟績效掛勾？假設有跟績效掛勾，我們就給他 2,000 萬元、3,000 萬元，問題是沒有。部長，你說這 9 大行庫哪個有跟經營績效掛鉤？部長你講啊！有掛勾就給他 2,000 萬元、3,000 萬元，我覺得都合理，問題是沒有掛勾，你還要調升薪水？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要調升，我是說如果未來真的要競爭可以做評估，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是當然要考量他的績效。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問過，現在時間到了，我不想再重複，這 9 大行庫的董總升遷……

**蘇部長建榮：**委員講的是現在。

**曾委員銘宗：**對，當然是指現在都沒有掛鉤，未來就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是說如果真的要做才會評估，但是目前就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的是實話，現在都沒有，謝謝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8 分）主委早，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昨天台開公司被證交所打入全額交割股，理由是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台開公司的 2020 年財報，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報告，請問這是台開公司打入全額交割的唯一理由嗎？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得到的資訊是因為會計師出具未來營運不確定的考量，所以才列入全額交割。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樣把他打入全額交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上市櫃公司發生繼續經營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基於保護投資人的立場，你認為持股者應該賣出還是買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全額交割並不表示什麼意思，只是要更審慎注意買賣這檔股票，所以價款要先到位，沒有其他的意思。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要持續觀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制度上建議投資人要去觀察這檔股票，所以在買賣之前款項要先到位。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台開股票有個特點，就是 2000 年以後，凡是民進黨執政時期，就沒有再發放股利，請問你認為這是巧合還是執政黨政策走向必然的一個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沒有特別的評論。

**林委員德福：**台開的邱董事長喊話說政府應該要支持台開來解決台開的問題，請問政府能不能幫忙台開？如果不能，你認為台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只是從新聞上看到希望某些地方政府能夠支持，我想我們不對個案公司的建議做個別意見的表達。

**林委員德福：**在法令上有沒有許可的空間？完全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限制相關政府機關跟它之間的往來，我們不便表示意見，很抱歉！

**林委員德福：**台開的邱董說配合國家整個經濟政策開發工業區的土地，公司以自有的資金為政府代墊款項 48.7 億元，而且公股銀行未能配合國家政策予以支持，加上地方政府拒絕台開繼續出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導致台開現金流大量的受限，請問按照邱董的說法，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抱歉，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因為牽涉它跟政府之間的往來，其實政府機關不方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開下市，您認為會不會符合政策？所謂的政策就是養套殺，就是養股、資金套股，然後財報殺股這三個步驟。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您提的問題是未來可能的一個假設，我們不方便對個別股票表示意見，很抱歉！

**林委員德福：**台開的散戶投資人到底應該是向台開求償還是向政府求償，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現在只是全額交割，實際上它如果能夠有改善的話，交易的機制也許還會做調整，我想重點應該在如何改善。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打入全額交割後，台開董事長向 5 萬名小股東道歉，也呼籲小股東不要賣掉手中的股票，基於保護投資人的立場，對於被打入全額交割的上市櫃公司，請問台開的邱董事長喊話投資人，你認為應該怎麼去判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不評斷投資人怎麼做，我們只知道重點是資訊充分揭露，讓投資人自行去判斷。

**林委員德福：**是要相信經營者喊話繼續熬下去，還是要趕快下車，設定停損點，比較要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會希望資訊充分揭露，投資人自己去做一個判斷。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再請教你，像證交所、期交所、集保中心、櫃買中心目前累積保留盈餘超過 900 億元，對於這些保留盈餘的用途，公司經營者到底有沒有自我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報告委員，我們正從市場效率、監理科技、社會公益跟人才培養幾個面向去做規劃。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我們立法院有很多同仁認為可以用在一些公益性使用，幫助資本市場的改革發展，你認為它的可行性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就是朝您剛剛提示的方向規劃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民股過半的像證交所五成六、期交所八成八，那是不是應該按照股東比例分配盈餘後再做用途規劃？你認為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股東的權益當然要維護，但是因為這幾個交易所的獲利有一部分也來自於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所以我們也是朝委員剛剛提示的方向，就市場效率、監理科技、社會公益跟人才培育這幾個面向在規劃盈餘的使用。

**林委員德福：**主委，KY 公司頻爆雷，但投資人保護經費一年只有 1 億元，所以有立委才希望把證券 F4 的保留盈餘作為強化投資人保護使用，請問經費多少是不是強化落實投資人保護措施的唯一重點？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重要因素，就是希望它有財源，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中，剛才曾委員質詢時也交代我們要進一步強化它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是重點，那你認為要多少經費運作才能夠順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檢討，因為現在低利率環境，它的資金運用收益相對變低了，所以我們在檢討相關周邊機關怎麼樣再進一步的撥補，充實它的資金來源，也延攬比較好的人才。

**林委員德福：**好，你請回，我請蘇部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我們昨天有去考察泛公股銀行敦聘居留香港的本國人才一事，其實財委會會去關心這檔事，主要就是希望借才、惜才對整個銀行的發展有所幫助，問題是有的一年年薪達六、七百萬元，它的效益到底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現在各公股行庫都有它自己的規劃，也有它的機制，都已建立了，就是人才要怎麼招募的問題，如果銀行真能找到好的人才回來，特別是像財務管理或比較高端的部分，對業務有幫助的話，當然是最好。

**林委員德福：**本席昨天有跟阮次長特別提到，不要說藉由這樣的管道，到最後變成好像量身打造。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會啦，因為跟公會都溝通過了。

**林委員德福：**要是量身打造，最後會變成打擊士氣，部長，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林委員德福：**因為銀行裡面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本來就可以勝任，但是因為你借才、惜才的結果最後還是本國人，並沒有真正發揮對公司的助益，最後很多泛公股銀行甚至於它的子公司、孫公司的人做到手軟，他們拚得要死，發揮那麼多的功能，但是卻沒有受到重視，你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想引進國際人才，引進新的觀念和財務管理的觀念，提升整個

公股行庫相關業務的能量，所以基本上是國內沒有的我們才會考慮到讓他進來。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有原則，不要用裙帶關係，透過這次的徵才找一些有關係的，結果進來的是庸才，他們根本就只是來領薪水的，不能發揮很大的效益。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公股行庫都有他們的標準，基本上所有的相關規範都是跟公會溝通以後才去採行的，我想這部分後續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9 分）今天的主題，除了審查法案之外，並針對「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主委，我相信您一定認同，董事或監察人，尤其是獨立董事，他們對於公司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守門員，當一間公司的治理出現狀況的時候，最終最無辜的就是外部的投資人，所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主要的監理主管機關為金管會。為了讓董事或監察人符合資格、理解公司治理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求獨董、董事或監察人須上課進修，進修機構是否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的認定？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證交所會核定一些資格符合的相關機構，比方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是其中之一，所以是會核定的。

**林委員楚茵：**就今天的這個題目，我相信主席可能也很清楚，在 2019 年的時候曾召委銘宗曾經問過，獨董協會鬧雙胞，一個是中華民國獨董協會，另外一個是設在臺北市社會局底下，當時的金管會主委還是顧立雄主委，這個機構被點出來之後持續在運作，是以社團法人的名義存在。

但主委看一下，3 月 17 日他們的演講，這邊是寫「會員$2,500，非會員$3,000」。此外底下的文字，不是我們老花、視力不好，又或者是印刷有問題，底下那幾個字讓大家模模糊糊地看不清楚，我要拿一下小抄，因為我連螢幕上的字都看得不是很清楚，上面寫「本活動申請董監事及公司治理進修時數 3HR 中（認證單位為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這個還在認證中。我們都知道獨董是需要上課的，而這個事情，其實 2019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曾銘宗委員就曾質詢過，當時顧立雄主委是說他不知道、他不瞭解。經過了 1 年多了，金管會知不知道、不瞭解？因為這樣的課程還在認證中，某種程度他們就是想要魚目混珠，這算不算是一種詐欺，以此招收會員？如果你是獨董或董事，上了課之後，就這樣的課程，請問金管會會給予認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要經過交易所去認證，但那個課程有沒有認證過，委員可否允許由交易所趕快加以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請交易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向委員報告，交易所會審查他們提出來的課程內容，如果不是公司治理上面需要的課程，我們不會予以核准。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他們可以這樣招收會員，就這樣不清不楚地，今天如果我被派任為某公司

的董事，就可以去上這個課，而我上課之後，就這個課程，底下的字是很模糊、看不清楚的喔！不是您老花，也不是我的助理印不清楚，而是他們的網站上面就故意模糊化底下的文字，課程還在認證中，「（認證單位為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而且它是設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下。這樣子的課程，你容許它存在，難怪公司治理會出問題啊！可能獨董自己都被騙了。我想請問，這樣的課程你容許它繼續開設，何況 2019 年這個事情在這個質詢台上就曾被問過，但當時金管會及相關單位沒有動作，直到今（2021）年 3 月 17 日他們還在招收會員。

而且重點是，其宗旨是要推動獨立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但問題來了，它設在臺北市政府之下，更妙的，它的地址為復興北路 58 號 12 樓，本席上網找了一下，同樣地址的公司有一大堆，這邊連續 6 頁的資料顯示，全都設在同一個地址，所以它就是一個共享空間。這樣的單位，1 年多以來，你們不覺得很奇怪，而且他們可以一再招收會員嗎？有沒有執行、查核上的怠惰？如果獨立董事、董事如此重要，為什麼可以讓這樣的課程持續存在？同樣地址的公司很多，因為它就是一個共享空間，而且聯絡電話只有行動電話。當然主管機關不在金管會，而是臺北市政府，但這些課程的認定，甚至像這種已有類似詐欺之嫌的課程，持續讓它存在 1 年多了，不用解決嗎？

**簡總經理立忠：**因為他們在哪邊申請，交易所是不知道。像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這樣子成立的單位很奇怪，這個我們審查的時候也會注意，但是一般審查送來的……

**林委員楚茵：**你們是否曾經發過新聞稿或者對外澄清，就這個協會的課程你們無法認證？因為它就是登錄在臺北市政府之下，完全規避金管會的審查，其所推出的公司治理課程，如果你們不撇清，他們用模糊的字樣不斷地招收會員，這會影響社會視聽，也讓不清楚的人成為會員。能成為獨董、監察人、董事的絕對都是位居社會一定層級的人士，他們的個資重不重要、對於公司治理而言重不重要？

**簡總經理立忠：**謝謝委員的這個資料，我的印象裡面，我們沒有核准這樣的課程。針對這個單位有沒有申請課程，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主委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提示，我想應該要讓所有上市櫃公司知道哪些是我們認證的機構。

**林委員楚茵：**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去上課才會放心，真正能得到專業知識，這部分我們會照您說的方向去努力，我會清查，廣泛地讓上市櫃公司知道哪些是被認證過的機構，會照您的方向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主要是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他們還說「本會得於台灣地區六都範圍內招募會員」，如果根據鏡週刊 7 月間的報導，在港版國安法之後，其實他們可以要求在臺灣的團體與組織提供會員名冊跟資料，但可怕的就是這個獨董協會的創辦人，不只擁有在臺灣的這個獨董協會，他在中國、香港都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當然不是說到中國擔任獨董就有問題，但同樣是創辦人之一的范仁達，媒體報導，他是 13 家中國企業的獨董或董事，問題就在於港版國安法之後，我們現在很擔心中國的蠶食鯨吞、木馬屠城。我剛剛講到的課程，如果金管會都

不認證，那他們為什麼要招收會員？為什麼針對會員與非會員開課？他們所要的會不會就是在臺灣的獨董、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與資訊？一旦開了這扇門，那臺灣的公司治理就真的會崩壞，主委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在此給我們很多指導，我們會照您說的方向去處理、瞭解。

**林委員楚茵：**好，請問主委在多快的時間之內可以公布？包括哪些單位、那些課程，讓董事、獨董或監察人知道可以去哪裡上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有認證，我們儘快、最多 1 個月之內就會照您說的方向處理完成。

**林委員楚茵：**好，1 個月之內，讓董事、獨董上課能夠安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蘇部長，昨天經過朝野協商，現在已經確定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房地合一稅的制度，在質詢台我曾經問過您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做準備，所以 7 月 1 日你們就可以準備妥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也配合實價登錄 2.0 制。

**林委員楚茵：**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財政部的步驟，包括當時局長也特別提到，有一些與報稅相關的基層工作、要受理案件，期程上會怎麼安排、相關的公告及內部作業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稍微簡要說明，然後再請署長說明。因為 1.0 有一些基礎了，現在我們只是把時間拉長，所以有一些作業要點必須修正，然後公告，我請署長說明詳細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針對個人的部分，因為是移轉登記日起 30 日內就要辦理房地合一的申報，所以 7 月 1 日施行之後，如果已經有構成是移轉 30 日內的就必須來辦理申報，所以我們必須要在施行日前完成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的訂定及發布。這個要點的預告期正常是兩個月，但我們會縮短預告期程，我們也會修正相關的申報書表，目前都已經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楚茵：**所以相關的申報表格或格式會不會加快期程、提早出來？

**蘇部長建榮：**可以，我們可以。

**林委員楚茵：**大概多久？

**蘇部長建榮：**應該一個月，因為 1.0 有基礎了，所以一個月內。因為作業要點要公告，可能需要久一點的時間。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1 分）主委，你好。今天我想就幾個個案，跟通案有一些關聯性的部分來請教主委。第一，上週出現一個問題，有關第一銀行烏龍追討 21 年的已償還債務，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幾個不合理的地方。第一個、一銀怎麼有可能會放置一個債務放了 21 年，21 年後才想要追討，你覺得這有可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個好像是他們跟 AMC 公司之間有些資訊沒有交流得很清楚。

**郭委員國文：**我倒覺得 AMC 公司的部分可能是為了 KPI 吧？本來已經協調好了，經過 21 年又去追償，看看能不能再一次行使債務協商，多少拿一些回來，所以 AMC 公司造成許許多多民眾的困擾。本席第一個要要求你們去查一下，目前這些銀行底下的 AMC 部門，到底有沒有管放肆地進行類似這種已償還而進行追討的現象？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第一個是這個。第二個，針對已經償還的部分，它應該要保有紀錄，如果今天這位民眾沒有保管好收條的話，恐怕他要再次債務協商，而且它針對的對象很刻意，一個是住在比較偏遠地區的，第二個是年紀比較大的，都欺負這些弱勢者、吃人家豆腐，這實在不應該啊！因此，聯徵中心可不可以扮演一個角色，當他已經償還了之後，應該有紀錄，免於這種恐懼跟威脅？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聯徵可能沒有辦法扮演這個角色，可以允許局長報告一下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這個案子其實比較特殊一點，因為一般聯徵是在蒐集銀行授信的資料，而這個個案是授信戶拿著陳情人所開的支票向銀行短期融資，後來因為這個授信戶沒有還款……

**郭委員國文：**局長，我不想聽案情分析。基本上，我直覺這件事情不單純，所以我要求你們要普查，到底其他的 AMC 部門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處理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主委。第二個，針對 AMC 這個部分在逾放比越來越低的情況底下，金管會發過三次新聞稿，第一、2015 年要求 AMC 退場；第二、放寬它的營運原則；第三個放寬它的標的。請問主委，目前金融機構底下的 AMC 未來方向到底是要放寬轉型，還是退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退場是 2015 的事，現在基本上希望它能夠擴大一些業務並轉型。

**郭委員國文：**擴大業務會有很多爭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都市更新等。

**郭委員國文：**你最好要處理清楚！如果要朝向轉型，你有三個不同時間點的說法，卻也引起社會的討論，到底方向是如何？主委，你要不要再說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是因為配合政府推動都更，希望 AMC 扮演一些角色。

**郭委員國文：**有關都更及危老的部分，現在政府有一些獎勵，請你把這個政策講清楚，順便把 AMC 的體質澈底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郭委員國文：**不要重操舊業，結果踢到鐵板。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接著我問你另一個個案，有關台紙的部分。台紙去年發布重訊，在召開 4 月底的股東大會之前，投保中心去函要求四點，第一點、原來投資經營團隊兩造之間的重疊性過高；第二點、它的實質計畫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第三點、它的真實價格是如何；第四點、臨董如何行

使股東職務。結果這四點發出去，他們連一點都沒回答，結果就下市了。投保中心有什麼用？投保中心只會事後追訴、事後保護，類似法扶中心，都沒有辦法事先預防！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案子是 4 月 16 號臨時股東會通過的，它下市也要交易所根據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十七審查過，所以……

**郭委員國文：**它已經賣給另一家 AMC—新誠，以 100 萬元的資本額拿下這個號稱 80 幾億元的公司，但投資人現在憤憤不平的是，當初是以當年取得資產的價格來估價，歷史成本相差很大，真實的部分未完全披露。第二個、據說越南土地的部分，高達 900 多億元，一來一往相差之間就差了 130 塊，對股東權益不是造成很大的影響嗎？主委，這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針對媒體今天披露一些可能的新事實，我們請交易所再去查證中，我們會依法辦理。

**郭委員國文：**交易所持續查證、依法辦理，這樣才能真正保護投資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接著請教主委，後續也有同樣的個案，有關員工認股，今天你有提到公司治理 3.0，你不覺得類似這樣的個案很荒謬嗎？司機、保全、秘書全都可以超過一般員工的認股比例，跟貢獻度明顯不符，有沒有辦法遏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瞭解過這部分，基本上應該由交易所來說明。簡單說就是程序上有一些瑕疵要它改進，是不是允許總經理跟您報告？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去瞭解這個案子，它都是釋股給公司的員工，所以這些所謂的秘書或者……

**郭委員國文：**司機、保全。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查證在公司名冊上是有的，但是國巨在釋股的時候有一個缺失，它應該是要用討論案送到董事會進行重度決議，但是它……

**郭委員國文：**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

**簡總經理立忠：**對，但這個案子是用報告案送進去，這個瑕疵……

**郭委員國文：**這個程序不符嘛！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查核以後有把這個瑕疵報告上去並揭露，但其他的程序都是經過董事會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查的……

**郭委員國文：**講怎麼處理，不要講過程！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查前面名單的部分，其實都是公司的員工……

**郭委員國文：**怎麼防患於未然？制度上，公司治理 3.0 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類似的情事有沒有可能不再產生？

**簡總經理立忠：**如果以後有相關的案子，我們審查的時候會特別注意，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沒有對內容好好進行內部審酌。

**郭委員國文：**你要好好地加強管理，好不好？主委，這些東西都可能有樣學樣，會讓整個資本市場大亂。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郭委員國文：**另外，關於投資人保護，上次本席詢問你有關投資人保單連結的部分，你回答本席有一定等級的信評。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等級的。

**郭委員國文：**對，有一定等級。我稍微瞭解你們境外結構商品的部分，第一、你們要向集保公司申報，第二、你們會成立一個所謂的商品審查小組，但是這個商品審查小組不外乎以券商的發行商或代理商為主，以致於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們發展出來的產品會類似什麼產品？就是我上次講的聯博，聯博有一個中文版，一個英文版，一個註冊在美國、一個註冊在盧森堡，就是這個內容，一個資金規模是 49 億元，一個資金規模 209 億元。規模 209 億元的部分臺灣占了 66%，高達 130 億美金，結果總開銷的部分，也就是手續費傭金的部分高達 1.7%，比在美國註冊大約多了 1%，這很顯然是他的傭金很高，才誘使這些理專拼命在賣，結果它超過 70%是 BB 級以上，就是屬於你們所謂風險很高的。

主委，對於這些問題，本席有幾個建議，第一、可能要澈底思考一下有沒有需要轉變審查小組的成員，第二、當初的投資設限在 2015 年時有從 70%降到 50%，除非是專案才能改成 70%，我現在請你思考一下，類似這種高風險，應該都要降到 50%才對，不要一個專案一個後門，否則都是這群人審查，如同你所說的三項警語，未來可能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價格風險都產生的時候，你很難收拾。第一，審查小組的成員要澈底改變，第二、本席建議降低比例，第三、只要超過 60%以上的高收益債、垃圾債券應該交由專業經理人，才能來購買。主委，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現在講的是指投信境外基金高收益債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研究風險評等的部分，這部分應該是依照投資人的風險等級去做購買，但是現在不限於只有專業機構投資人，一般投資人如果風險等級到了也可以買。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個部分你有疑慮的話，你本身在 50%和 70%之間就不應該再開一個後門，你們自己寫出來的定義認為 60%是屬於風險等級比較高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超過 60%以上。

**郭委員國文：**對，基本上你們就要有所設限，與其警語，不如給它設限的比例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才不會大家一窩蜂跑去買。第二、你們在審查商品的申請過程中就要嚴格把關，主委，這三點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指示我們去研究，然後寫個報告給您。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麻煩主委。

**郭委員國文：**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費委員鴻泰發言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3 分）主委和部長，兩位好。第一個問題，最近的太魯閣事故我們看到衛福

部出來募款，但我要請教一下，公股銀行捐款金額是 3,750 萬元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3,75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這 3,750 萬元就是捐到衛福部的賑災專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那您有指定要專款專用？

**蘇部長建榮：**沒有，就是由衛福部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沒有指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拿著太魯閣的名義，然後把錢從公股銀行挪到了衛福部的賑災專戶，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是他們自發性的捐款，過去幾次的事件比如重大災難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所以財政部並沒有給任何指示，行政院也沒有給任何指示？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這些公股銀行一看到衛福部跳出來主動募款的情形，然後就主動捐款，是不是這個意思？沒有收到任何上級的指示或暗示的行為？比如衛福部的主動募款……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您沒有給任何的指示，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但是你也沒有要求要專款專用？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他們隨時都可以捐，意思就是這樣嗎？公股銀行因為衛福部的帳戶在那邊，它隨時都可以捐？

**蘇部長建榮：**額度當然就是在裡面，如果他要額外增加……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隨時，不管是有太魯閣還是沒有，他隨時都可以捐？

**蘇部長建榮：**那個就是專門針對這一次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衛福部都講了，你們要用在太魯閣一定要在上面備註寫的是太魯閣，否則它沒有辦法專款專用。

**蘇部長建榮：**那就是一個專戶。

**李委員貴敏：**它的專戶不叫太魯閣，幕僚人員不要陷害主管，它的專戶叫賑災專戶，部長，所以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衛福部設定的專戶。

**李委員貴敏：**所以公股銀行這樣做是合法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是自發性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隨時要捐都可以捐？

**蘇部長建榮：**都可以捐。

**李委員貴敏：**公股銀行百分之百是公股嗎？

**蘇部長建榮：**民營化和國營事業都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其他股東沒有置喙的餘地？

**蘇部長建榮：**這是屬於他們的公司治理，都會去跟董事會……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談到公司治理了，請教主委，我們今天談公司治理，我一直在強調民主國家就是一視同仁，並沒有分官和民，如果今天臺灣目前的情境要走回到封建社會的官是官、民是民，所有的法令規定是用來限制老百姓的話，那遲早要革命的。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同樣在金管會所屬裡面，有沒有任何因應衛福部賑災專戶捐款的情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完全沒有做任何去……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剛才財政部長也提到，他也沒有下指示，但是公股銀行就自動主動捐了，在金管會職掌的下屬單位裡面，有沒有任何單位主動捐款給衛福部成立的賑災專戶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的瞭解，比較早發動的證券周邊單位的，是自發性的。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共加起來 2,000 萬元，應該是參照 0206 臺南地震時他們捐的。

**李委員貴敏：**這 2,000 萬元有沒有專款專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因為那個專戶是專款專用。

**李委員貴敏：**那個專戶不是專款專用，那個專戶只有寫賑災，所以衛福部還特別出來要求民眾捐進去的時候，如果他是要給太魯閣，上面要指明專款專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銀行就是那個專戶，那是新開的，它是專款專用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捐到衛福部，還是在別的專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衛福部在臺灣銀行開的專戶是為了這個太魯閣的部分開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其實都連動到你今天的報告—公司治理，我們看一下公司治理的部分，其實我跟剛剛郭國文委員的意見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的地方，我覺得像今天有提到 Junk bond 的部分，我跟他不太一樣的意見就是現在是一個全自由化的經濟體制，所以臺灣任何一個限制的行為，並不能夠解決全球化金流移動的情形，與其限制，最重要的反而應該是要資訊透明，OECD 強調的其實就是資訊要完整、資訊要即時、資訊不能有任何的疏漏，您認同 OECD 的原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是資本市場監理的鐵律。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來看到這一次太魯閣的理賠，我們看上看到 6.5 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不只，可能是 6.7 億元左右。

**李委員貴敏：**已經到 6.7 億元了，所以隨時是在滾動的情況，我們看到從 2018 年普悠瑪的 1.7 億元，到 2019 年剛才你前面提到像台南維冠的情形是 4.64 億元，到現在是 6.5 億元，不管這些捐款的情形如何，最重要的是希望這些錢能夠到這些罹難者和受難家屬身上，我們不希望這個錢

是從政府行政單位的左邊口袋到右邊之後，並規避掉所有立法院或是相關單位的監督，這個是絕對不可以發生的，主委，您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同。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強調專款專用的目的就是，如果今天這些捐的錢既然是因為民眾的愛心及企業的關係，這些錢就應該到這些罹難者的手上，而不應該作為行政單位的小金庫且可以避掉監督，對不對？你認同這樣的概念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前兩天他們也有對外表達這樣的想法。

**李委員貴敏：**關於理賠的部分，我們知道在相關的訊息上有提及國泰產險的部分，即客運的這個責任，本席要提到的是有關買票的支付方式，如果是用信用卡支付的話，信用卡裡面當然會有旅遊平安險，但如果你是用其他的悠遊卡或者其他電子支付的方式，譬如說 LINE Pay Money、APPLE Pay 等等，如果 APPLE Pay 有綁信用卡的話，當然也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他沒綁的話，當然他的平安險就會相對應的少，主管機關對於這個部分，保險司對民眾有沒有做任何宣導，就是出外旅遊平安很重要，相對應的這些東西，他是用什麼方式付款，我們的主管機關到底在乎、關心民眾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是各種不同支付工具的特質，大家都知道，信用卡有的時候有提供旅行平安險。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問題是主管機關關心了沒有？因為市井小民不見得知道，當他以信用卡去支付 440 元的高鐵票才會含有旅遊保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有宣導過了，就算信用卡有 cover，每家的情況也不完全相同。

**李委員貴敏：**當然，但最少有 cover，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宣導，我們會宣導。

**李委員貴敏：**很好，再拜託給我們看你在哪裡宣導，是不是一般的民眾就可以看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李委員貴敏：**今天談的是公司治理，關於公司治理，主委有沒有覺得行政單位、公股銀行，或者只要跟公家機關扯上關係的，好像公司治理對他們都不管用，前幾天曾委員才提到彰銀的部分，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你的宣導方式是，民眾要在現場把它點清楚，前一陣子我們也看到一銀，他們居然離譜到，他以前已經還債的部分，銀行居然還去拍賣它，接下來就說還好他有留著收據。其實媒體都幫你們耶！你們該宣導的，媒體來幫你們宣導說，將來你的收據一定要留著。

主委，作為一個監理的主管機關，你有沒有覺得很遺憾，民間的部分你管得非常多，你的公司治理 3.0 裡面還甚至包括你要得分的話，如果你在你的網頁上面寫的內容只有大項而沒有細節的話，你就不能夠得分，對民間的要求已經嚴苛到，誰會知道你心裡覺得怎麼樣寫才會得分，你規定了，他就要按照你的要求，你要求他做什麼他就做，可是你管的機關，你管的銀行，他在乎的是什麼？他在乎的是，你的印章有一點點模糊，他就不准你了，然後是個資的部分，如果你不同意他可以用的話，他就不准你了，甚至離譜到他還錢了，你照樣按照你裡面的紀錄去做，而你裡面的紀錄，甚至還把人家的東西拍賣掉。主委，你們是不是應該以身作則？公家機

關的部分你管好了再去管民間，是不是應該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次我們在報告中也表達說我們要對這些銀行的疏漏要強化監理。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沒看到有任何作法，你看這個很離譜，像這次的太魯閣事件，到底司機有沒有在 4 秒鐘緊急煞車？然後發現有，現在所有的東西都是老百姓要做，老百姓要去釐清，他要留著收據，天哪！其實我還滿佩服這個老百姓，二十一年前的東西，還好他有留著收據，如果他沒有留著收據的話該怎麼辦？如果所有的事情都要老百姓做的話，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心這方面，在銀行監理上，我們會加強管理。

**李委員貴敏：**在銀行或者公股、政府機關沒做好之前，拜託不要用雙重標準來要求民間，這樣可以嗎？這是很卑微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應該一視同仁。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在行政單位、公股銀行沒有管好之前，不要去管一般的民眾。另外，剛剛您同意應該要資訊透明、即時，而你的評比，這些是不是銀行業公平待客溫度的調查，是不是所有資料都可以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應該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有公布？對於各個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對於評比比較不好的要給它一點改進的空間，所以是公布好的，將來陸陸續續，就像公司治理一樣，也會去公布做得不好的。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重點是，你對民間的要求是一套，但對於你管的銀行，你怎麼要求的不是一套？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一視同仁，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5 分）主委、部長早。首先，針對這次太魯閣號事件，相關部會像交通部、運安會等等，他們也針對他們的職責、技術來釐清事故。教育部長昨天也說，他們會一對一對學生進行相關的關懷與輔導。請教財政部和金管會，針對你們所負責的業務範圍，你們可以做哪些協助？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事故發生當時，我們就清查部裡面所屬的機構、事業，看看有沒有人受傷，後來我們查的結果大概就是……

**陳委員椒華：**對於相關受傷或過世的人，在相關的綜所稅等等可以做一些協助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在報稅的時候，基本上就會有一些相關的措施，我們清查的結果，第一金控有高階的主管受傷，行政部門也有一些同仁受傷，基本上我們都有適度的關懷，另外就是公股行庫的部分，剛才……

**陳委員椒華：**相關受傷人員綜所稅的減免專案再拜託財政部研議一下。主委，這次的師生也不少，會有一些學貸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學貸應該是教育部主管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金融單位可以做一些協助的話，也拜託金管會這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再跟教育部協調。

**陳委員椒華：**再來，目前我們看到公股銀行的自主管理或是一些升遷制度，好像有一些不太友善或是不太合理的情形，像相關的攬才策略，或者是有人考過襄理，也換了 3 個總經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辦法有晉升的機會？不知道這個升遷制度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是自主管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公股？民營銀行是自己有自己的政策。

**陳委員椒華：**公股呢？也是自主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有既定的升遷規範，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那是不是請公股銀行負責，還有金管會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公股銀行有做考試升遷的情形，譬如說有多少人考過襄理或經理，實際上有派任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的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們招攬新的人才的話，都會透過金融研訓院負責……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請金管會給本席一個相關的……

**蘇部長建榮：**另外，公股行庫的內部升遷都會在網站公布。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瞭解的是，如果他考過了，升遷的情形是不是因人任事，就是有些人得罪主管就用永不派任之類的，會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蘇部長建榮：**他們內部有一個甄選委員會，當然也不一定歷經幾任總經理以後，你一定要升遷或是怎麼樣，還是要看個人的表現。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以給本席相關任用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是公股管理的任用，我們沒有公股……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是金管會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很抱歉，不是。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了。

再者，我們今天針對酒的銷售和零售場地相關條文的修正案進行討論。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是說，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之販酒業者，應該提供可使用的酒精濃度測試儀器。我不知道，這部分財政部有沒有對案的版本。請問部長，有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有強制性嗎？就是說，如果我們規定要提供，是不是就要求所有的人都要測試，要求所有販賣酒類飲品的場地都要準備測試儀器？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這是曾委員和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我在報告上說明得非常清楚，過去交通部也曾經想要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規範強制性的酒測，就是在販賣酒的地方做強制性酒測……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了。因為時間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這件事情沒有做，之後也就作罷了。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財政部再研議。

另外，關於投保中心的組成，它的基金來源我們知道主要是由相關交易單位捐助的。依投保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機構應該設置保護基金。這些基金，我們看到償付部分，從 2003 年中心成立到現在，17 年的期間裡償付案件是零件。請問主委到底原因是怎樣的，為什麼都是零？

現在有評議中心、保護中心。它們適用的法條不一樣。我們知道包括這些專業投資人的認定部分，一直以來都有民眾可能受到欺騙，或是沒有循正當的方式去認定。這部分再加上我們看到保護中心基金到現在償付案件都是零的情況，到底金管會怎麼看待目前投保中心業務的執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資本市場藍圖裡面，已經有一個強化投保中心功能的方案。我們也會對包括資金來源的部分，請周邊單位再提高對它的提撥比率。

**陳委員椒華：**所以未來投保中心是否真的能夠對投資人提供最好的，所謂服務或是保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主委好。大概 3 年前的這個時候，金管會推動開放網路銀行的政策，請問目前這 3 家網路銀行的進展速度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報告委員，目前有樂天和連線 2 家開業了。

**費委員鴻泰：**還有哪一家沒有開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將來銀行還沒有開業。

**費委員鴻泰：**我對這家將來銀行的將來感到憂心。將來銀行的名字取得很好，讓我們將來每天都在憂心。

當時金管會要開放 2 家網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後來金管會為了這一家開放，我覺得你們內部有鬼，我還就這部分質詢了很多次。主委，將來銀行目前碰到什麼困境？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原來的總經理人選離職了，所以現在要派任新的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2 個重要員工離職！當時那些評審委員當中，主委也是評委之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當時的銀行局局長，現在是副主委，也是評委之一，因為他是負責執行業務的人。

我問過你們，也講了很多理由，而且其他委員都說遊戲規則是 2 家，結果那些評委說這 3 家都很好，所以最後開放了 3 家。當然這不是你說的。憑良心講，我當時對這件事非常質疑。為

什麼質疑？因為遊戲規則不是這樣子的。

主委，當時是不是說只開放 2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報告委員，一開始金管會對外是說 2 家。

**費委員鴻泰：**當時的主委是顧立雄。這第 3 家是將來銀行，是國家隊。我講國家隊不可能給他什麼好處，也不相信會給好處。但不管是什麼原因，憑良心講，遊戲規則不是這樣子的。

這個國家隊，我認為它的將來是堪慮的，主要是因為第一，它的 Business model 會有問題，第二，它的資訊系統會有問題，尤其在資訊系統這部分。Business model 揭示了它的心態。將來銀行的兩大股東，一是中華電信，一是兆豐銀行。中華電信認為自己是全臺灣電信最強的。但其實要看是哪一個部分，如果是講金融資訊，我不相信它是最強的。主委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費委員鴻泰：**好。

派一個兆豐銀的人去將來網銀，但兆豐銀是搞企金，網銀主要在消金。我真的搞不懂當時這些評審們。這些評審們今天如果聽到我這席話，我會覺得他們很汗顏。我不在追究什麼事情。當時我請這些人來，詢問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的時候，還有委員在幫他們講話。我對國家隊沒有意見，因為他們不可能拿好處給評審委員。他們是國家隊，要給評審好處的話要怎麼出帳呢？很難，對不對？但是破壞遊戲規則，我覺得影響很深遠，以後只要掛了國家隊，即使再爛也可以上榜。

憑良心講，這真的到了你們該檢討的時候了！本席要告訴當時的顧立雄、當時的評審委員，我覺得你們的腦袋真是欠缺智慧，不是國家隊就一定可以完成，就像現在我們看到衛福部的疫苗國家隊一樣。疫苗國家隊共有 3 隊，一出來就先打壓國光，為了要高端，所以就讓另外一家聯亞的速度慢 1 個月。這就有私心！

當時你們為了這個國家隊，心裡就把原則拋掉了。我真的很生氣。這個國家隊的名字叫將來銀行，主委對它的將來有沒有感到憂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也有顧慮，所以我們要強化對它的審查。

**費委員鴻泰：**強化審查可以，不過你們也不需要介入它的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能，也沒有那個必要，但是它以後尤其在資安，個資方面要加強，因為他們在這方面是沒有經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瞭解。

**費委員鴻泰：**要加強，不能因為他們是國家隊就可以放寬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絕對沒有。我們前兩天還開會討論怎麼樣強化對它的審查。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先把話講在這兒，不要再包庇他們了，因為你們包庇過它一次了。憑良心講，目前他們是虧損的，日後想要跟另外兩家競爭，我覺得也很難。除非它找一個以前經營得很好的外來隊經營，打掉重練！才兩年多，還好啦！我是覺得這個隊他的「將來」，「將來國家隊」、「國家將來隊」的將來，我們是真的很堪慮，又再浪費公帑！還有告訴你們金管會 4 個局

，尤其 3 個局，我最近聽到有人在介入到企業的業務，麻煩你們不要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約束一下，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我把例子拿出來，你們就很難看了，好嗎？聽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6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金管會黃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我想今天大概分 3 個題目跟你討論一下。第一個，因為我們今天在談的還是投資人的保護，雖說這已經是個老題目了，但是還是值得重視。雖然我們現在一直在鼓勵海外公司回臺上市，其實我想主委非常清楚，談的還是 KY 的問題。從去年 KY 這件事出來之後，就是康友這件事，所謂「康友之亂」，其實投保中心也已經接獲 4,800 位投資人的登記。當然我們也很清楚，過去就算你們很努力在做，但是平均 1 個案件也要花四年多，甚至還有很多很多的舊案擺在那裡。當然就這個問題而言，過去光在臺灣內部的就已經很困難了，我們很清楚 KY 公司，就是不管它的營運總部、工廠、往來客戶、董監事等幾乎都不是本國人，所以這部分到底要怎麼究責？目前看起來在臺灣都只有 1 個辦事窗口，其他也沒有別的東西，當然我們也知道，就是現在已經祭出所謂的九大財務指標監理措施等等，但還是滿不足的，主委覺得這個地方到底還有什麼可能可強化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一般來講每個國家都有企業從海外上市後來掛牌的，通常都是比較仰賴專業的守門員去治理，在 KY 公司部分，日前財委會也開了一個專案報告……

**張委員其祿：**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好幾項的措施去強化，包括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都會繼續強化。至於說相關的求償部分，目前還是有可行之處，像 4 月份康友就在做團體訴訟求償。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希望有結果，不過從過去的例子看起來，我真的是滿擔憂的，目前雖然我們祭出九大財務指標，其實裡面看起來總共才七十幾家，20 家已經是示警了，還有財務異常，所以怎麼樣讓大家有信心，還是說現在真的只能踩雷及自認倒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的問題非常重要，在目前看起來，就是除了那 2 家，另外 2 家在財務上也有點問題，我想交易所對這 20 家及七十幾家都有嚴密在做監控，OTC 有三十幾家也是同樣的，目前都還好……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只能說這個地方必須要有一個更即時性的，反正我們過去已經有這個問題，未來要怎麼前進，這才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可能還是會繼續追。

第二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跟主委來談一下組織的問題，這一次要談投資保護，目前就是 2 個，最主要就是所謂的投保中心，還有評議中心，就主委您自己的看法，這兩者的差距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個是投資人，就是根據證交法、期交法的投資；另一個是屬於一般金融消費者，法源上跟處理的業務上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樣講好了，他們還是有很高度的重疊，我為什麼要談這件事？因為實際上是有民眾反映，真的不知道要跑到哪邊去找？現在這個概念大概都很接近，其實有時候對消費者和投資者而言，他就覺得反正已經有事情發生，所以他現在要來申訴或者要做什麼，有時候還真的不知道到哪邊去。我們只是要問一個問題，由於它們的概念都接近，甚至證券、期貨在某種程度還有點重疊，我們就要問，有沒有一個共同窗口的可能呢？當然我們知道它們還是有些差異，是因為民眾不一定搞得清楚，所以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評議中心每年好像有 4、5 萬件的諮詢案件，如果牽涉到投保的話，也會轉到投保中心，所以基本上評議中心處理的能量是滿多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今天會提出一個臨提，因為有很多幾乎都非常接近，能不能設置一個共同窗口，你們至少研議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可以……

**張委員其祿：**也讓這些投資人知道，因為未來內部怎麼分案是你們裡面的事，而對外的話可能要有個接近的部分，讓大家的消費資訊更好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張委員其祿：**謝謝。最後要建議的也是今天的重點，反而想要跟主委談的是資料的問題，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就是目前聯徵中心有開放所謂的第二資料庫給所謂一些 FinTech 的業者，就是新的金融科技業者，現在想問一下，到底第二資料庫目前的運作情況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去年我們召開科技座談會的時候，這是金融科技業者非常期待的部分，我們知道這樣做其實還會需要一些協調，現在還在規劃中，也還沒有正式成案。

**張委員其祿：**既然是在規劃中，但必須跟主委討論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本來的想法是把這個東西給所謂的「金融小白」，而這些金融科技業者，事實上他們也要徵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張委員其祿：**講白的，就是他們也想要知道所面對客戶的信用狀況，然後對所謂的金融小白大概也要知道他們的情況，可是現在其實有點矛盾，我不知道聯徵中心這邊會如何？因為既然是金融小白，他們何來信用評等的這些資訊，因為他們以前幾乎很少有交易往來的紀錄，所以你們真的會有這些資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是把以前銀行業者對於特定人的一些資料加值後，也不是完全等同於原來第

一中心的，而是有一些比較次階的資料試著分享一些給金融科技業者，這必須在平等互惠、資安等方面都兼顧之下，還有適法也都兼顧的情況之下才會去做的。

**張委員其祿：**現在是這樣，就是說不定你們內部也沒有他們太明確的信用資料；其次，現在在這個作法上，我們也要問另外一個問題，是不是真的都要靠你們做這個呢？有沒有用其他間接一點的資料，比如有時候他們有薪資所得、稅單、財力證明及沒有退票證據等，這些是不是反而更有效，還是你們要把這部分提供出去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徵信是各憑本事的，像很多國外的那個 P2P 業者也不見得一定要……

**張委員其祿：**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透過正式的資料中心去做，他們憑你的手機、往來的朋友……

**張委員其祿：**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你從什麼學校畢業……

**張委員其祿：**對，我想要講的就是這個，如果是用這種方式，反而我們聯徵中心是不是不應該隨便呢？就是他們來要求，我們就特別來做這件事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牽涉到聯徵中心的定位，我們也希望科技業者能夠扶植一些科技業者，可是中間的界限要很小心地去拿捏。

**張委員其祿：**對，主委確實也說了，本來聯徵中心的這種東西，講白了等於就是給銀行，即金融業者才能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張委員其祿：**而且他們用的時候，他們要有授信目的或當事人同意，其實還滿嚴謹的。另外的話，這些客戶的資料，尤其是可能已經有加工處理後的這些資料，當在提供的時候，可能是另外一個概念。因此就這部分在適法性上、監理上使用加值信評資料的概念上，我們是不是可以隨隨便便呢？沒錯！金融科技業是一個新的產業，也有這個需求，但是今天你們要配合他們的需求時，你們內部的作法上能不能就比較開一個方便之門呢？其實我覺得還有滿長的路要走，甚至我們要有一套制度才能夠做這件事，不然的話，我們會覺得還滿危險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確會很審慎做開放，但是畢竟也要認清金融業者擁有了資料庫，是不是永遠都只能是金融業者用，有沒有在特定情況之下，開放一些給科技業者呢？我覺得主管機關必須兼顧兩方面的需求，而審慎去做處理。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可能真的要再研議一下。事實上，你們也有其他一些例子，比如跟那個融資租賃公司之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張委員其祿：**那個地方還有個所謂的資料交換，等於不是只有你們給他們，他們的東西也要回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參考一些過去的經驗呢？你們當然承認這種科技金融是新的，也要有一個很大的基礎及配套，現在如果他們需要資料時，你們要怎麼去監理這些事情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張委員其祿：**甚至是彼此之間的資料交換，主委是不是能夠再談一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適法、互惠、資安及個資保護等都會去注意，尤其是你剛剛講的適法及互惠，所以不會讓銀行業者只是提供而沒有拿到資料……

**張委員其祿：**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都會去注意。

**張委員其祿：**對，最後就是剛才主委做的這個結論，我們要把這件事，既然可能要發生了，在整個需求上、必要性上及未來發展上，我們還是要做審慎的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以避免整個外界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金管會的黃主委、證交所許董事長和集保結算所林董事長說明。

主委好，兩位董事長好。我們讓綠色金融來造就一門好生意，請看一下，在今年 3 月底，金管會陳報行政院一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主委，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我們蘇貞昌院長說，請金管會還有相關部會來共同推動建構金融企業、社會及環境三贏，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你也很支持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所以在去年 8 月，其實金管會就已經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而且還邀請了國營事業跟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包括國發基金、郵匯儲金、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目前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主管的金融機構部分，大部分都有去參加這個……

**鍾委員佳濱：**這五大基金有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部分有開過會，也都已經協調……

**鍾委員佳濱：**主委親自主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不是主持，而是我們同仁主持的。

**鍾委員佳濱：**同仁主持的，所以你瞭解進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這部分他們擁有比較多的資源，但是這是一個說服的過程，而不是一個法令要求……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一個溝通說服的過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希望主委秉持我們蘇院長的要求，並繼續來溝通、說服。立法院也不甘落後，「2050 淨零碳排」，你看在今年 2 月，我們的洪申翰委員，包括我本人跟副院長，我們都希望政府來做臺灣社會及產業面臨氣候風險的「碳中和靠山」，你瞭解「碳中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我們看一下，2015 到 2018 年臺灣前十大溫室氣體的排放企業，第一名是哪裡？台塑石化，但是它是負成長，正成長是台積電跟群創光電，這前十名的絕對值很低，那到底誰比較優，誰比較不優？我們來思考一下，是成長的比較不優，還是絕對值那麼高的比較不優？我們往下看。其實台塑在 MSCI，這是一個國際的機構，他以 ESG 來評估 8,700 家的企業，E 是環境，S 是社會，G 是治理，它分了 7 個等級，包括領導者（AAA、AA）、平均值（A、BBB、BB）到落後（B、CCC）等幾個等級，你認為台塑落在哪個等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目前沒有這個資料，請委員指導……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資料，我告訴你，台塑都是在 B 跟 CCC，表示它是後段班。為什麼要請集保的林董事長來呢？因為集保結算所建置了一個投資關係人的整合平臺，針對所謂 ESG 的資訊評價的所有機構，統統對國內公司做一個 ESG 評分和公司治理的評鑑狀況，主委，你覺得林董這樣做好不好？支持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支持。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很好，我也要給他一個肯定，請你上來就是要告訴你，我肯定這樣做。我們往下看。2020 年五大基金的前十大持股，退撫基金買了台塑，勞退基金沒有。舊制的勞退基金買了台塑跟大立光，新制勞退基金買了大立光，大立光及台塑在我們五大基金的持股是後段班。主委，要不要去說服一下，這種後段班的股票是不是不要去持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金融機構在做授信投資的過程中，他們會針對這些重要企業去做相關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蘇院長宣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後，請你來召開會議，各部會還有政府基金，就希望大家是不是這樣做呢？我們負面表列嘛！先提供給五大基金參考，請大家以後儘量不要去買不符合金融 2.0 的企業股票，你支不支持？這是不是金融 2.0 的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目的，但是過程要緩和一點。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所以要加強說服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你也贊成五大基金儘量不要去買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

**鍾委員佳濱：**減少持有或……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對方願意朝這個低碳方向，我們要給他們一點時間。

**鍾委員佳濱：**當然要給他時間，但是要儘量審慎地持續關注，對不對？依照國際標準，只是剔除，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基金，國際上列了 7 種方式，從完全沒有概念到有概念及到主動參與，甚

至從前面 4 項，他們是一個財務投資，到後來他們有參與持股的基金，並參與公司的營運去影響公司的投資，這就是我們持股的基金，也要積極去促成他們所持股的企業應該負起責任，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想法，就是不是只是零和……

**鍾委員佳濱：**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是要給他們一個過程，跟他們一起共同朝那個目標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對，push 他們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要 push 他們。往下看。所以今年歐盟還進一步定了 SFDR，什麼叫做 SFDR？就是「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這是指什麼呢？指說有些企業漂綠……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他們根本不符合 ESG，但是他們又透過什麼方式把分數墊高，所以要求統一標準去揭露跟審視 ESG 的落實程度，你也支持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支持，而且我們也在訂相關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很好，後面我就要說了，其實以羅素基金來說好了，今年的 2 月 4 日，他很坦白，他更改了他的公開說明書，他說他在 SFDR 的分類當中，即羅素多元資產 35 個基金，從來沒有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也沒有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他很清楚告訴你，這個羅素基金沒有服膺這個原則，也明白揭露及告訴投資人，如果你認同羅素基金的價值，你就買吧！如果你不認同其價值，你就不要買，是不是這樣？公開揭露有這個效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資訊揭露讓投資人認清。

**鍾委員佳濱：**是的，讓投資人認清所投資的基金或企業的情況。我在「今週刊」看到 11 月底臺版的 SFDR 要上路，主委，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未來就會開會……

**鍾委員佳濱：**會來開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已經在我的議程中，要開會。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是所有的業別都研究，還是只研究部分的分類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我們對於分類部分是針對一些特定臺灣……

**鍾委員佳濱：**哪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建築、運輸，還有一些營造業……

**鍾委員佳濱：**建築、運輸、營造，沒有錯，往往是製造碳排放比較大的企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水泥、鋼鐵，都是排碳大戶，不動產建築、運輸倉儲……

**黃主任委員天牧：**製造、運輸倉儲，委員比我清楚，還有製造業。

**鍾委員佳濱：**OK，當然，我有先做功課，我出的題目怎麼可能不知道答案呢？所以我要問你，能源的部分有沒有納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能源還沒有納入。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不會考慮納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分階段吧，也不能對產業結構產生太大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所以你會承諾未來會持續擴大納入所有的業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持續漸進地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很欣賞你的審慎、謹慎及持續推動，但是要持續推動。最後我們來談一個議題，有關國內的碳權交易，目前有這樣的制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瞭解是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的屏東及很多地方，如我們的生質能或利用豬的排糞尿做沼氣發電，我們希望未來農民可以增加出售碳權的收益，你支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沒有碳權交易，農民就拿不到這個收益。你知道資誠這家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全世界的大型企業，資誠進行詢問：貴企業是否傾向在未來 2 年內停止投資 SFDR 定義下之「非 ESG」商品？簡單講，資誠問了很多投資的法人，即你們會不會在 2 年內，就不再去投資 SFDR 定義下不符合 ESG 的商品，結果你看看有多少答應？7 成 7 的法人說，他們會在 2 年內停止投資，而且在標準公布之後，是有利於 ESG 的企業獲得投資，是不是這樣？賞善罰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你們要做臺版的 SFDR 的原因，是不是這樣？我們希望有限的投資能用在這個地方。抱歉，讓許董一直站在那邊，其實剛剛講的很多都是跟你們有關，結果金管會反對證交所管碳交易。環保署是這樣說：我們去年底公布了溫管法的修法草案，當中的總量管制及碳排放交易部分，打算參考歐盟、美國、南韓，在排放額度比照有價證券進行核配、拍賣及交易，並點名臺灣證券交易所來管理。我先問一下許董事長，你覺得證交所把碳交易拿來管，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研究這樣……

**鍾委員佳濱：**好，在研究嗎？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是支持……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剛看到金管會在 1 月 9 日是反彈，是不是？

**許董事長璋瑤：**沒有，就是我們證交所……

**鍾委員佳濱：**證交所說沒有，我看到的新聞是金管會反彈，還是證交所不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新聞報導，當時我們要確定環保署對這個事情的態度及看法，後來我們交易所這邊有在研究，但是……

**鍾委員佳濱：**有在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這需要跨部會去協調。

**鍾委員佳濱：**很好，兩位沒有矛盾，就幫你們澄清了。有關可以推動碳權期貨，為什麼呢？這是根據證交所在 2017 年對於我國發展碳排放權期貨交易的可行性，證交所認為不適合管碳權，但是碳權的期貨可以，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許董事長璋瑤：**是，因為整個碳權的交易是非常複雜……

**鍾委員佳濱：**對！

**許董事長璋瑤：**因為它的交易也不是那麼頻繁，所以掛在證交所上會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但是期貨可以納入嘛？

**許董事長璋瑤：**那個期貨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

**許董事長璋瑤：**是期交所……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來請教一下，如果要把碳權期貨交易納入我們的證交所，就要納入「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有價證券的定義，將碳權相關的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納為有價證券，主委，可以考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方向上我們要朝低碳國家去走……

**鍾委員佳濱：**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商品只是後端，前端是管理的配套機制……

**鍾委員佳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是必需要其他部會同步去研究的……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也完全同意，所以其他部會也要加強，但是你的部分請你來做這三個結論：第一，請你要提供低 ESG 分數的負面表列給五大基金，與他們溝通、遊說，請他們剔除非永續的產品，你們可以提供給五大基金這個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可是就像您另外一個 PowerPoint，是不是絕對就立刻剔除……

**鍾委員佳濱：**當然要溝通、說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改善。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你已經在做了，臺版 SFDR 的研究範圍納入能源產業，讓真正綠的產品有獲利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願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你去研擬增修「證券交易法」當中第六條有價證券的定義，未來是不是包括像碳權期貨等衍生性商品可以納入，先研擬可行性，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研究，但是配套機制是其他部會也要趕快……

**鍾委員佳濱：**瞭解，我希望你承諾說先做可行性的研究，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好。最近有幾件銀行的事情讓民間坊間不知所措，針對藝人短收存款 4,000 元的這個事情，最後銀行也道歉了。上個禮拜又發生我們臺中攤商臨櫃去存 86 萬元，結果在他離開之後，卻在傍晚時才告知他，說他剛才存的錢少了 1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這位攤商說怎麼可能？我拿 86 萬元來存款，你們也已經接收了，到了下午才跟我說少了 10 萬元，所以當然要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本席要請問，我們的藝人短少了 4,000 元，最後是銀行跟他道歉，可是對這位攤商就不理他，他當然到中心去申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金管會成立的一個主旨是要建立公平專業的金融環境，就這兩個例子，本席要請教主委你的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沒有公平待客。

**楊委員瓊瓔：**對啊！沒有公平待客，那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他們先要跟消費者道歉認錯，然後要……

**楊委員瓊瓔：**他們沒道歉，那你們要怎麼處罰呢？因為一位攤商累計了一整個禮拜所賣的錢，竟然跟他說少了 10 萬元，真的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謝謝委員的指導，這 2 家銀行內部也要檢討，他們跟我們銀行局都有做過報告，我想我們也要惕勵自己，不可以再犯這種問題！不可再有這種問題！

**楊委員瓊瓔：**只有自律自己不可以再犯，那如果再犯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就……

**楊委員瓊瓔：**這分 2 個階層……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然就處分……

**楊委員瓊瓔：**像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樣，口頭告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自己內部有內控的制度，也有內部自己的一些……

**楊委員瓊瓔：**如果再犯，那該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不至於再犯，我想我們會要求……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至於的問題，你們有處分的規矩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依比例原則去處分，該銀行能處理就處理，如果是重大到需要金管會，金管會也會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銀行要你們去講，他們才會聽，剛才一聽你的答復，你非常有仁心仁術，你說這個對待不公平，不可以如此，不能欺負我們的小攤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這非常重要。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前一陣子發生 21 年前的 110 萬元的這筆錢，竟然經過這麼久了，88 年借款，89 年清償，20 年之後又來給他扣押土地、扣押股票，這是怎麼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是金融機構與 AMC 公司之間，在資訊上有些沒有完整去揭露，所以……

**楊委員瓊瓔：**在現在這個社會，這是頭腦都想不到會發生的 case，像這樣子的案子有很多，這樣來欺負老百姓是不行的，你們要怎麼樣去跟他們 talk、talk？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案子有去處理，銀行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怎麼處置？請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有關第一銀行的部分，首先已經有先去跟這個陳情人道歉了，後續會……

**楊委員瓊瓔：**20 年後？

**莊局長琇媛：**對，就是因為最近發生這個事情之後，他們已經有去道歉。然後第二個部分，他們會寫一個檢討報告，我們會依照案情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除了道歉之外，這已造成民怨，本席要具體建議，金管會應該跟銀行說，要他們去查清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漏洞出來？本席提問這個問題，主要在於已經發生的 case，你們要去瞭解漏洞在哪裡？你們也要去塞那個漏洞，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只有道歉就了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把問題點的漏洞找出來，而要怎麼塞才是重要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楊委員瓊瓔：**查出來的詳細資料要給本席。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現在科技資訊有很多釣魚詐騙的行為，如果依照本席以下要說的，就有證券商用釣魚簡訊來跟他的 VIP 客戶說，我免費來帶領你來購買這些飆股，你趕快加入，但是加入之後，哇！糟糕，他是怎麼樣？竊取個人的資料，這些敏感資料被他拿走了，甚至有的變成怎麼樣，即有的就把存款領走，那這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尤其在農曆年前，我們都有加強宣導民眾不要落入這種圈套裡面。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宣導是不是還要再調整，既然你已經有宣導，現在還是連續發生，這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不斷地宣導。

**楊委員瓊瓔：**你不斷地宣導，宣導之後事情還是會發生，主委，要用什麼方法去改變？你既定的方式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有什麼方法還可以再改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那個通知，就是跟客戶溝通的過程中，所用的那個媒介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如 OTP 換成其他的方式，這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對，這樣就對了，運用各種管道及不一樣的方式，因為你這個方式已經沒有效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楊委員瓊瓔：**你再加強也沒有用，所以要調整方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讓民眾能夠安心，讓非法者不能得逞！因為金管會本來就是要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你好好地去宣導，方法也要調整，讓民眾不要再受騙，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黃天牧主委，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先請問一下勞動基金的弊案，去年爆發之後已經起訴 3 家投信，金管會懲處大概在什麼時候會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這個月吧？證期局正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的腳步好像似乎有點慢，其實大家都很關注這個案子，金管會也有去金檢這些投信，大概金檢了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金檢了 4 家投信，而懲處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講呢？第一個，就是行政調查上，我們有處理，一旦發生事情就做行政調查，然後隨即有金檢人員去進行金檢，這兩部分的資訊彙整起來之後會做一個裁處。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想要知道這些投信是不是有不法退佣等等的狀況，你們金檢結果的相關資料也會提供給大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牽涉到裁處一定會說明理由。

**高委員嘉瑜：**好，針對這些不法退佣的狀況，你們有去進行瞭解嗎？有沒有查到有這樣子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紙提到有退佣，我們有特地去查。

**高委員嘉瑜：**那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要不要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還在繼續查證中。

**高委員嘉瑜：**不是 4 月就要開罰，你還在查證中，你應該已經查證到有結果了嗎？

**張局長振山：**沒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退佣的不法狀況呢？

**張局長振山：**之前針對那 4 家投信，我們已經查核完畢……

**高委員嘉瑜：**對。

**張局長振山：**我們還在繼續進行券商部分。

**高委員嘉瑜：**那投信的部分有沒有退佣的狀況？有沒有查到？

**張局長振山：**退佣只有券商才會退。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

**張局長振山：**我們初步發現政府基金權限所委託的部分是沒有的。

**高委員嘉瑜：**沒有？目前你們沒有查到有退佣的情況，而券商的部分也沒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但是還在繼續蒐證中。

**高委員嘉瑜：**關於券商的部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確定的結果？如果你們還在蒐證的話，還要查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檢查人員，我們也寄望這 2 個月之內能夠處理完。

**高委員嘉瑜：**這 2 個月之內，針對勞動基金的弊案，關於投信是不是有牽涉不法，或者之間有沒有退佣等相關問題會確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投信部分的處分會在 4 月份，這也跟勞動基金有關係，而券商的退佣部分會稍微再花一點時間。

**高委員嘉瑜：**關於富邦併日盛，現在我們要問的就是，現在富邦已經收購 53.84%，剩下日盛所謂建群投資的 24%，之前主委你有說，有約談加拿大籍的 2 位女士，也約好視訊，視訊已經完成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完成。

**高委員嘉瑜：**完成之後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高委員嘉瑜：**有什麼最新的進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2 個月之內我們會把整個結果跟各位報告……

**高委員嘉瑜：**就是在 2 個月之內會釐清，關於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建……

**黃主任委員天牧：**到底是中資或者說資訊申報不實……

**高委員嘉瑜：**就是 CTL 後面的陳銘達跟兩位加拿大女士……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就是資金流向，還有實質受益人等等問題會清查出來，到底是不是中資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說明。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會在你們同意富邦收購日盛金之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富邦還沒有來遞件，現在是完成公開收購，可是現在還不是日盛的，還要另外循程序向我們申請。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先確認一下時間點，你說 2 個月內會把真相水落石出，所以預計是在 5 月底之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能掌握的，我跟您報告就是 5 月底之前，但是富邦什麼時候送件，那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 5 月底之前，金管會會查清楚 CTL 後面到底是不是中資，還有跟肖建華有沒有關係等等的這些大眾疑慮也會確認清楚，至於富邦併日盛金的這個申請，他們還沒有送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在同意富邦收購日盛金這個併購案之前，我們希望應該要先把這部分查清楚，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兩件事其實是不同的法制及法規作業去做的，但我只能跟您報告 5 月底……

**高委員嘉瑜：**這個時間點是可以掌控在金管會的手上，我們為什麼希望在這個之前能夠先查清楚？因為大家會關注，第一個，就是到底富邦收購日盛金的優先權，與你們到時候如果查出是中資，要求中資限期出清，這中間有沒有競合關係，到底是誰先或誰後？金管會是會優先要求，如果是中資的話，就必須限期出清或開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 2 個是不同的法規上去做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但是當兩者有競合時，你們要怎麼處理呢？因為這兩者可能導致的結果也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請容我冒昧說，不見得有競合啊？

**高委員嘉瑜：**如果現在查出日盛金背後有中資，你們就會要求限期出清，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中資或是沒有完整申報資訊都會要求限期出清。

**高委員嘉瑜：**都會要求在市場上出清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 2 個不同的法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金控法」都有這個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要求他們出清的時候，富邦申請併購日盛金的同意權是不是會受到影響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富邦那邊如果有異議股東的話，他們也要……

**高委員嘉瑜：**因為富邦的目標是百分之百收購日盛金的股份，如果要求中資限期出清，富邦可能就沒有辦法完全百分之百收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許我比較駑鈍，我不覺得這兩者有什麼競合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如果富邦沒有辦法完成百分之百收購日盛金股份的話，這跟他們當初收購的目標沒有一致的話，金管會會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公開收購也只有 50.01 是他們的目標……

**高委員嘉瑜：**目前是 53.84%，但目標是在下半年要完成百分之百。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那是他們自己宣稱的目標，做得到或做不到，他們自己要去努力，這跟我們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在金管會要同意之前，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公共利益嘛！我們才特別提到關於中資的議題，也特別提到關於臺北市政府是富邦最大的股東，在增資 500 億元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影響到臺北市民的權益，包括說富邦的錢是從那裡來等等，後面是不是有中資的背景或是關係，這些可能都是金管會必須要衡量的，即在公共利益上面會不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應賣的是新生銀行，不是建群。

**高委員嘉瑜：**是新生銀行沒錯，但是富邦要併購日盛金，在衡量公共利益前，你要就這些疑慮來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我們要求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是很冒昧地跟您說，這是兩個不同的邏輯，有關中資的部分，我們該循什麼法規，或是「金控法」等法規，我們會從那個方向儘快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 5 月底前會把這部分確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想要問一下台新理專的弊案，因為台新理專弊案已 10 年 3 億元了，大家都在質疑，為什麼金管會到現在還不開罰？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就是因為非常長，而金額也很大，所以包括人的處理、人的責任這些都要去釐清，所以這兩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不是跟台新要收購保德信之間會有關聯？因為大家都在問，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是不是已經變成一個金控的尚方寶劍？不管是富邦要去併購日盛金，或是台新要去併購保德信，只要被開罰 100 萬元以上就不能去申請新的投資，所以類似這樣的問題導致金管會針對富邦的系統之外，你不敢開罰，而針對台新的理專弊案也不敢開罰，這是不是已經成為金控的一個尚方寶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您在這方面指導我們很多，我跟您報告，我們依法行政，絕對不會特別……

**高委員嘉瑜：**所以當金管會有這麼大的裁量權，當遇到這些問題時就開始縮手，然後不敢去執行嗎？你應該有的這些武器，或是不敢對這些金控開罰，大家會覺得金管會有這些法令可以用，但站在金控的角度，為了讓他們可以順利申請投資併購，你根本不敢用這些法條也不敢開罰。另外一個層面就變成，是不是變相在護航這些金控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用字其實是滿重的啦！我想我們不會啦！我們都是依法辦理，我都可以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依法辦理？問題是大家都在問，為什麼金管會為了這些金控的收購及投資，你不敢去開罰？時間隔了這麼久，難道都沒有發現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在發現問題，所以我們要一些時間去處理，將來事實就會釐清一切，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今天特別講到併購的部分，其中你們有提到要強化併購程序及資訊揭露，在強化併購程序及資訊揭露中，也特別提到對於股東的利害關係等等相關資訊的揭露。在這個案子上，我們剛剛提到富邦及日盛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要求資訊揭露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公開收購，依照「公開收購法」去處理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並沒有要求設置，如果是其他收購案的話，未來就是要求一定要有「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資訊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企併法那邊會有的……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一定會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會，但那是公開收購，不太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我們要問，有關新光 REITs 案，最近也爆發非常多的爭議，金管會在這個案子上，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到底新光的問題是在哪裡？有沒有進行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兩造之間的陳情人都有跟我們說明，有關複委任部分有沒有違反信託公會的自律規範，也已經有在處理了，其他都是依據契約去走。

**高委員嘉瑜：**目前這個重大公益的影響，對於這些客戶、資產等，其實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清算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實際的利益及收益，目前金管會銀行局的調查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就會有受益人會議，其實很多透過信託的機制契約中，受益人就可以自己行使，包括信託監察人等，我們只關心中間有些牽涉到金管會權責的部分，包括信託公會有沒有複委任或是不是適合，這部分公會都有自律規範……

**高委員嘉瑜：**所以其他的 REITs 案，你們有一併去瞭解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幾個 REITs 個案，這個案子是爭議比較多的。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要問的就是關於虛擬通貨，因為其實虛擬通貨的詐騙案現在非常多，金管會在去年 6 月就有針對證券型代幣 STO 去發布相關的一些規範，可是我們發現實際執行的成效不如預期，主委也知道，我們的 STO 上路以來，到現在有多少人來申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沒有？問題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初期覺得有些規範……

**高委員嘉瑜：**是市場上沒有這樣子的需求，還是現在我們的 STO 的規範，其實根本跟市場的走向是不一致或背道而馳呢？因而導致我們希望能夠納入規範，實際上卻根本不符合市場的需求，也導致這個規範可能訂得太嚴格，然後根本沒有辦法在實際上達到你們監管的目的，STO 這樣的設置又有什麼意義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麻煩金管會以書面……

**高委員嘉瑜：**不是宣導的問題，而是去瞭解市場上現在實際的需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瞭解。

**主席：**麻煩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嘉瑜：**現在你們的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下一位……

**高委員嘉瑜：**有要放寬或修改關於 STO 的規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研究，我們再瞭解，我們會照您的指示去瞭解業者的需求。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部分主委去年就已經說會研議放寬，然後會開始有一些新的法令出來，但到現在其實都沒有看到，所以到現在你們有去研究什麼時候以前……

**主席：**請金管會書面答復……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多久內可以有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多年來金管會針對意外事故都會啟動保戶主動緊急通報的關懷機制，本席要表示肯定跟感謝。從我所收集到的你們的新聞稿，2005 年 3 月 16 日屏東市大同國小交通意外事故，金管會很快就做了一個緊急通報機制，讓這些壽險或是產險公司能夠提供相關理賠及救災協助。像 2005 年 8 月 2 日「觀光號」交通船事故，你們也啟動了針對承攬的壽險公會或公司主動提供救災及理賠的協助。2011 年 4 月 24 日金管會也責成兩個同業公會通知相關的壽險公司主動去查證，2011 年阿里山神木線列車意外翻覆事故理賠的部分，你們也一樣進行；2014 年 5 月 23 日五福旅行社之福建旅行團遊覽車發生意外事故，金管會也責成承保之保險公司儘速辦理理賠；2014 年 7 月 24 日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故，你們也是一樣辦理；2014 年 8 月 1 日高雄市發生氣爆意外事故，你們也是一樣做處理。

我們看你們的新聞稿，你們都非常主動積極，確實是非常好的處理，因為緊急事故發生的時候，基本上罹難者或輕重傷者都不會去想到這個，跟意外事故有關的這些公民營機構，尤其政府機關也未必能夠瞭解到他們需要這樣的協助，金管會多年來給予這樣的協助，不曉得這些成效到底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這是我們金管會的標準化作業程序，看到新聞披露有重大的天災、人禍，我們就會通知公會去檢視，到底這個事件中有哪些承保，甚至當受災名單出來之後，我們會主動通知公會，請他們檢視有哪些壽險商品，通知保險公司及時展現人道關懷、儘速理賠，這是我們的 SOP。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關心的是，如果有事件發生，譬如一個國小，很單純、小範圍就可以很清楚知道哪些人發生事故、是誰承攬這次的旅行團，遊覽車基本上也是這樣，是哪個旅行社辦的，比較單純。但是像這次太魯閣 408 車次列車 8 節車廂，是不同的人買車票搭乘，不是單一壽險公司或產險承攬，尤其這次 50 個人罹難、200 多人輕重傷，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也啟動了，非常謝謝！但是，現在怎麼樣能夠更落實，讓需要被協助者能夠獲得真正的協助？我是建議，保險公司是不是能取得這些傷亡者名單，主動辦理關懷機制，這是我們必須能夠更精進的地方，因為基本上保險公司不會有，除非是單一的，譬如我剛剛講的，一個國小去旅行就很單純，他直接知道是哪一個公司。以這次太魯閣事件來講，就沒有辦法很單一的，你只能通知公會，公會到底要怎麼樣做就很難，所以這個傷亡者名單怎麼樣透過金管會去協調，無論是臺鐵或衛福部，他們掌握這些資料，譬如提供身分證字號給產業公會，這個部分必須要金管會請臺鐵或衛福部提供身分證字號給公會，公會再通知保險公司，去查這個身分證字號是不是有承

攬。有，就可以馬上辦，這樣就很落實，可不可以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這樣做，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這次我們有跟臺鐵聯繫，臺鐵在他的網站有公布名單，只是他沒有公布身分字號，我們根據名單有做模糊比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名單有時候會有同名，只知道身分證字號並不會成為個資的問題，因為我念一個身分證字號，你也不知道這個是誰，但是壽險公司知道後，他一查，這個身份證字號是我承攬的保戶，他就可以去做更落實的關懷，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有，這個我們有處理，就是儘量縮小範圍、保險公司主動去查找，這次都已經有找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未來能提供身分證字號，因為這不會成為個資，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可不可以請一下主委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劉委員世芳：**主委，辛苦了！主委，我上個月有詢問臺灣的虛擬貨幣—比特幣，在 ATM 裡面有做這方面的買賣，本席問了金管會、財政部，財政部說只要有買賣就要課稅，但是金管會給我的回函說，查無申設的依據。我覺得你們不夠認真。主委，我其實也跟你反映過，臺灣有一些上市上櫃公司，包括大的科技公司，其實受到網路駭客入侵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情，最近這兩天，南部大規模的上市公司也出現這個狀況，我最近接到支持者告訴我們說，連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甚至建築公司、營造業者也收到網路駭客勒索的訊息，要求要交付比特幣。這個部分我當然會再追法務部，對於國際洗錢防制上面，我們對比特幣的看法是怎樣？我覺得非常失望的地方是，去年 12 月底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的時候，我們通過一個決議，當時行政院、金管會、財政單位都在，為了促進我們的資安管理，希望行政院在三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包括證交所，增訂「資安事件」為發布重大訊息之要件。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個月份就會修正完成。

**劉委員世芳：**這個月就會修正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列入重大資訊要公開。

**劉委員世芳：**修正完成以後，你放在哪一條？就我所知道，你要放在第四條是嗎？第四條的第二十六款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劉委員世芳：**第二十六款是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等等重大情事，造成公司有重大損害、機關

命令停工，或單一事件罰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你會放在第四條第二十六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這一款。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開始正式實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月就會核定。

**劉委員世芳：**查一下，我要知道詳細的日期。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因為這個法規是證交所跟櫃買中心的法規，他們是計畫在這個月要把它完成，之後報到局裡面來核定。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詳細的日期，不要講這個月，現在是 4 月上旬，可不可以告訴我詳細的日期？

**張局長振山：**月底……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可以發布嗎？

**張局長振山：**一個月可以發布。

**劉委員世芳：**你告訴我詳細的文字好嗎？

我要再請教主委，為什麼我剛剛這樣跟你講？最近我們有兩個重大的資安事件，一個是 3 月 20 日宏碁電腦的資安事件，一個是前兩天 4 月 5 日日月光的資安事件，他們在發布重大訊息的時候，是引用第四條第五十一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如果這個重大資安事件，到目前為止，他發布的重訊是靠董事會的心證，我們怎樣保障投資人？這件事情已經滿久了，而且主委，我現在只是舉兩個例子，從一年前到現在，臺灣包括國營事業，很多重大事件都是跟資安相關，你們拖了這麼久才要對外重新來發布重大訊息，放在第四條第二十六款，我不曉得主委的想法是怎樣，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應該更努力，謝謝委員的指導，將來修法之後，款項會更精確。

**劉委員世芳：**那個文字修正好了嗎？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沒有發布，我們是不是會後提供給您參考？

**劉委員世芳：**給我一個草擬的草案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確定是放在第四條第二十六款，不是放在第五十一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應該是第二十六款。

**劉委員世芳：**來，確定一下。

**張局長振山：**是第二十六款。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搖手，我不曉得是什麼意思？你們確定放在第二十六款的第四目是嗎？還是要放在第三目？連你們都不知道？

**張局長振山：**因為法規在證交所這邊，還沒有報過來，但是雙方有一個默契，一定要趕在月底完成。

**劉委員世芳：**月底之前好嗎？今天下午你跟我確定是月底什麼時候，需要報行政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用，到金管會就可以。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發布就可以了，這是一個重大的訊息，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非常糟糕，更何況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臺灣所有駭客的網路訊息幾乎都是透過比特幣交易，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管的話，這個規範其實會讓人覺得我們臺灣是沒有政府的，是沒有公權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瞭解，臺灣如果沒有辦法好好管的話，國際上就更別提了！

我再請教，國際上跟洗錢防制有關的部分，金管會負責的業務是屬於哪一方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虛擬資產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除金融機構之外，虛擬資產的部分，但是這個範圍還在行政院核定中。

**劉委員世芳：**對，辦理融資性的租賃或虛擬通貨平臺、交易業務事項應該由金管會來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洗錢防制部分……

**劉委員世芳：**第五條第二項，你看一下，我有提供這個，這個是不是由金管會來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融資性租賃在洗錢防制部分是我們規管的。

**劉委員世芳：**是，就跟我原來跟主委報告的一樣，目前為止，在臺灣都是用比特幣來處理有關洗錢防制這個交易性質，可是你們給我的回函又說，比特幣沒有歸你們管，也沒有通過。事實上是有問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跟您抱歉，我們拿回來看看那個函的內容，如果有失誤的地方，我跟您道歉。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再好好想一下，洗錢防制金融保護方面也是由金管會負責，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您的提點。

**劉委員世芳：**謝謝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先請金管會主委，還有保險局、銀行局。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江委員永昌：**這一次你們一直不斷公布有關太魯閣災難保險理賠金是多少，一個當然是臺鐵跟國泰產險的部分，那個是大眾運輸有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自己買旅遊平安險或用信用卡刷卡買車票這種附加的部分。我就問兩個，因為它這個契約真的很繁複，在申辦信用卡的時候，什麼時候買加班車有，什麼時候買加班車沒有，不知道！什麼時候幫人家代買車票有，什麼時候幫人代買車票沒有，不知道！你能回答嗎？現在這個訊息很混亂，剛剛前面委員有問，如果有人死亡的話，他是用信用卡買車票，你怎麼通知到他？我看你們剛剛回答得很漂亮，保險公司會看

死亡名單。請問死亡名單上面會附身分證字號及他購買車票的紀錄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信用卡的部分，這次事故裡面，銀行跟保險公司有去做他刷卡紀錄的比對，當然要花點時間，他們陸陸續續比對出來……

**江委員永昌：**我們一般理賠都是投保人或保險受益人這邊來發起，去要求理賠，這個是要賠人家的人自己來勾稽，我請問保險公司跟銀行照依據的這個名單是誰提供的？是臺鐵提供，或誰提供，是國家哪個單位提供給保險公司？是附到多詳細的資料？如果這任何一個勾稽環節出狀況，就會出問題，還不包括我剛剛講的加班車、代購車票，因為有的有契約，有的沒有契約。如果有死亡者，你通知不到死亡者，那時候是等什麼，你知道嗎？要等到他的法定繼承人及戶政除戶的相關資料都出來之後，要等到那個時候啊！而你現在跟我們講說：哇，已經理賠多少錢、理賠多少錢！我不知道你是在推銷信用卡，還是在推銷大家應該有的保險概念，霧煞煞！

我覺得重大災難應該要這樣做，你開一個單一窗口來解決，順便把我剛剛所提到的那些，到底該怎麼樣建立信用卡購買車票，可以得到條約的理賠，現在各家莫衷一是，要怎麼樣處理，利用這次事件好好地做一個審視，這是本席的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研究，謝謝。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請主委留著，有請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部長好。

**江委員永昌：**國庫署一起好了！

公股行庫的獲利下修，可是他們的紅利繳庫不斷地往上調，這個要怎麼處理？本席去年問了，現在狀況就出來了，公股行庫的獲利下修很嚴重，我知道你們有講四個理由—受疫情衝擊、海外獲利衰退、缺乏多元獲利來源，加上肩負紓困任務。最後你們提出一個方法，就是他不能單靠銀行，銀行是公股金控獲利的主要來源，要有雙引擎、雙翅膀，你們是不是提這個？推出「金控獲利雙引擎、銀行獲利雙翅膀」計畫。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了，我請問金管會，財政部提雙引擎、雙翅膀，現在有一個很好玩的事情，第一銀行、合庫、彰銀都說他們的雙引擎、雙翅膀要做高資產財務管理，但是金管會准許高資產管理的，就沒有這三家！有啦，有兆豐！財政部要他們去做雙引擎，但是他們提出的項目不是金管會，現在認為他們有達到標準的，也許以後我不知道啦，他們官股銀行在做什麼，你財政部在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階段審查已經收件了，原則上 6 月底之前會公布名單，其中包括……

**江委員永昌：**難道金管會現在幫財政部背書，說一銀、合庫跟彰銀做高資產財務管理都會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他們的目標，但還是依照我們的法規去審查。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去審？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當初有一些標準，有五個指標去檢查，可能這些公股覺得他合乎這個指標…

…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多講一個指標，給主委跟部長聽一下，既然設定第一、合庫、彰銀的目標是高資產財務管理，那他必然有一些運籌帷幄的運作，我看他們的業務最近在徵人，他們現在沒有通過金管會能夠做這項業務的標準？然後他們現在努力去徵人，但是也很奇怪，一銀跟合庫他們自己講的，他反而是希望以人壽為第二個引擎，因為他們覺得他們的壽險獲利狀況也不錯，結果他在徵人的時候，他徵什麼人呢？他徵的是未來 IFRS 17，他需要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心口一致的，我看只有兆豐，因為兆豐另外的雙引擎是證券，然後他也真的對證券在徵人，我去比對了一下，請回答我為什麼是這麼亂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公股行庫都有他們自己鎖定的目標，他們徵人也是根據自己的用人計畫來做，你不能看到一個狀況就認為不符合它的目標或怎麼樣，基本上不能這樣講。

**江委員永昌：**你講得很好啊！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點，財政部部長自己主持了公股金融機構強化延攬金融高階人才研商會議，所以不就是你們去指導的！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問題是剛才委員說……

**江委員永昌：**你還特別去指導說要趁著港版國安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以徵求 IFRS 人才來打他們不符合公股人才或人壽……

**江委員永昌：**我只是提出來，並沒有要打擊你！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是時間上的問題嘛，他們徵才有徵才的計畫，是時間上的問題嘛！所以不能這樣子把它打在一起，它有它的徵人計畫和……

**江委員永昌：**你要反駁我？我說他們現在鎖定高資產財務管理人才，可是金管會還沒有通過他們可以做這項業務，我這樣講有錯嗎？

**蘇部長建榮：**但它還是可以做財務管理啊！

**江委員永昌：**我說他們規劃了「雙翅膀」，目前徵才卻不是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他們還是可以做財務管理的業務啊！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回去研究檢討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它還是可以做財務管理的業務。這當然可以回去檢討，沒有問題，但是如果……

**江委員永昌：**它如果只是做原來的，就跟你期望的「雙引擎」不一致啊！

**蘇部長建榮：**但他們還是要準備一些基礎的工作，並不是一下子就馬上達到這個金管會的標準……

**江委員永昌：**那我總可以在這裡提吧！我連在這裡提都不行嗎？我連在這裡提醒你都不行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沒有說不能提。但是委員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還是……

**江委員永昌：**這樣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他們還是要有一些基礎的工作嘛！

**江委員永昌：**你就照你所知的回答，不然就叫國庫署回答嘛！你質疑我不能質詢你哦？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不能質詢！我沒有說不能質詢！

**江委員永昌：**沒有就好！那你該怎樣回答就怎麼樣回答嘛！你說自己不能夠怎麼樣又不能夠怎麼樣，可是我剛剛提出的都有憑有據啊！我出示的是你們自己的公股金融徵才會議紀錄，還有金管會是否核准銀行辦理高資產財管業務的相關資料啊！

**主席：**好，請部長再跟江委員做書面答復。謝謝。

**蘇部長建榮：**我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就好好答復嘛！如果你認為可以講得更好，也可以釋疑，就把它講出來，這樣就好了嘛！

**蘇部長建榮：**好。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本席首先要請教蘇部長。

蘇部長好。你有沒有覺得財政部的螺絲應該要拴緊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委員是指公股行庫嗎？

**羅委員明才：**獲利的情況不好，投資各方面也要多注意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大方向要抓，有一些外行的人說要「雙引擎」什麼的，臺銀沒有雙引擎嗎？他們銀行也有、證券也有，保險有沒有？虧最大的就是保險！人家賺的 EPS 都 8 塊、9 塊，就說人家有雙引擎！臺銀也有啊！它是三引擎、四引擎，還有資產處理什麼的。這個都是說說而已啦！都是騙外行人的話。那麼好的資源怎麼有可能沒辦法經營呢？動用關係啊、策略啊、方法啊！民眾因為對政府的信賴，錢都存在臺銀，臺銀也不會倒啊！所以它的利基如果跟民間比起來，民間有的是從零開始，慢慢往上發展起來的，像京城銀行，他們董事長就很厲害，他也是靠投資啊，越做越大，EPS 也非常高。

等一下我再請教主委有關台紙的事情。現在先請教一下部長，金門陳高前陣子漲價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那是金門酒廠自己的定價策略。

**羅委員明才：**漲了幾個 percent？

**蘇部長建榮：**好像……

**羅委員明才：**漲了 10%！

**蘇部長建榮：**大概 10%以內吧！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問，臺灣菸酒公司相關的酒類產品，包括紅標米酒、紹興、威士忌等等，今年度有沒有調漲的計畫？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像米酒就沒有調漲計畫。

**羅委員明才：**紅標米酒不是少掉一款？

**蘇部長建榮：**沒有，它不是少掉，而是比較少用的他們就調整……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菸酒公司的產品都不會調漲價格？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會調漲？

**蘇部長建榮：**民生必需的比如說米酒大概很久沒有調了嘛！

**羅委員明才：**我再問一次，因為民眾都很關心。請問菸酒公司的酒類產品今年會不會調漲價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說米酒大概不會，但如果是其他比較廣受歡迎的產品，他們也要考慮成本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問你是因為民眾都在問啊！會不會明天突然就漲 10%？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這樣子啦！

**羅委員明才：**那會漲百分之幾？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因為這是臺酒自己的成本問題。

**羅委員明才：**這是你們的業務啊！所以我說……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米酒的話，基本上不會漲。

**羅委員明才：**米酒不會漲，那麼紹興酒會不會漲？

**蘇部長建榮：**紹興酒也很少看它在漲，因為紹興……

**羅委員明才：**威士忌會不會漲？

**蘇部長建榮：**威士忌有可能，因為威士忌……

**羅委員明才：**威士忌漲的話要漲幾個 percent？

**蘇部長建榮：**這沒有一定，因為也要看市場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怎麼沒有一定？我們在這邊請教價格會不會漲是民眾都在問啊！因為他們上一波就覺得一夕之間金門陳高就突然漲 10%，所以現在民眾很害怕。蚵仔麵線也漲價了，水餃從 3 元漲到 5 元，都在漲啊，酒也是民生必需品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臺酒的 OMAR 威士忌並不是民生必需品，會喝酒的人才會去喝；因為它不是民生必需品，臺酒也要考量它的成本問題。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部長，你有沒有喝酒？

**蘇部長建榮：**我不會喝啦！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喝酒，不知道喝酒的人的辛苦，而且跟抽菸的人一樣，你沒抽菸嘛，那菸會不會漲？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漲的。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目前當然沒漲，因為現在正在開會，不會漲，可是開完會回去，你們會偷漲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不會放馬後砲。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菸會不會漲？

**蘇部長建榮：**菸稅也沒有調漲啊！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菸的價格。

**蘇部長建榮：**菸捐也不會調漲啊！

**羅委員明才：**好，菸也不會調漲，但是剛剛有漏掉一個，就是你說酒會漲，請問什麼酒會漲？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一定會漲，要看它的成本和市場需求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一定不會漲？

**蘇部長建榮：**我也很難說。

**羅委員明才：**我問得那麼清楚，你卻答得很奇怪！

**蘇部長建榮：**因為……

**羅委員明才：**好啦！要是突然漲的話，現在民眾薪水沒有漲，結果這個漲、那個也漲，漲得民眾已經受不了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民生必需品，我們當然會注意到。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們賺錢的項目也很多，比如稅的部分，去年稅收超徵多少？

**蘇部長建榮：**少了大概 7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短徵 7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要想辦法……

**蘇部長建榮：**今年如果經濟成長率不錯的話，應該可以符合預算的要求。

**羅委員明才：**周邊的單位你要多注意一下啦！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蘇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黃主委。

黃主委，你好。眼看臺股就要跨越 1 萬 7,000 點，到了 1 萬 7,000 點的時候，主委有沒有覺得什麼必須要注意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投資人風險的提醒要注意。

**羅委員明才：**從 1 萬點的時候大家就很害怕，擔心 1 萬點站不站得住，一轉眼，輕舟已過萬重山，一關又一關，1 萬 5、1 萬 6，搞不好很快就到 2 萬點，如果到 2 萬點的話，主委的心情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一直都是希望整個股市能夠平順發展，所以我一直跟您報告，對於會漲到多少，我們不便評論，我們就做好投資人保護的制度和資本市場精進的制度。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股如果繼續往上漲，金管會的態度也是持平，就是制度面要做好，然後管理面要做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我們不預估價的部分，就是要把投資人保護的制度做好。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希望環境好一點，其實臺灣有機會到 2 萬點以上。你現在趕快做啊，取代香港的金融地位啊，取代新加坡的地位啊！

我很懷疑的是，你說現在我們的環境越來越好，鼓勵大家上市，請問在臺灣的股市裡面，上市公司有沒有下市的？下市有啦！可能就是什麼掏空啦，財報沒交、不符合規定就下市，但是有沒有莫名其妙自己主動下市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下市都有理由啦！有的是為了一些策略去做……

**羅委員明才：**請問台紙為什麼會下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當初說因為想併購到一個新的新誠公司。因為監理機關不適合對個別公司……

**羅委員明才：**好，我請教證券交易所。

許董事長，你們都沒達標！IPO 的數字每年一直在下滑，然後就濫竽充數，有的可能是比較簡單的產業，你就想趕快衝一下，2 億元、3 億元也上市，可是 2 億元、3 億元的公司幾千家都比不過一家台積電；說要弄比較大型的獨角獸，搞了半天也都是講講而已，都沒有出現具有發揮性、具體性，可以改變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請問許董事長，我們鼓勵上市都來不及了，為什麼一家歷史悠久，民國 46 年第一批上市的公司就突然下市了？這件事情有很多人檢舉，報章雜誌也在寫，說它裡面有些問題，你們去查了沒有？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整體來看，它的下市程序都有按照我們證交所的相關規定，根據我們證交所和投保中心對下市規定的提醒，他們都有照那個程序來做。

**羅委員明才：**這不符合臺灣的常態啊！臺灣是那麼好的地方，上市都來不及了，為什麼它要下市？身為主管機關，你們鼓勵它下市嗎？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沒有鼓勵；它是自動透過股東會的決定來申請的。一般來講，根據併購法的規定，要有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的同意，整個來講，那天他們已經達到 96.8%出席股東的同意，如果連沒有出席的部分一起計算，他們也達到……

**羅委員明才：**許董事長，他們的股東有沒有人反對下市？

**許董事長璋瑤：**有。

**羅委員明才：**既然有人反對，你們為什麼就讓它下市呢？上市都來不及了，你讓它下市！甚至還有侵犯股東權益的一些資料，你們有沒有去查過？

**許董事長璋瑤：**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它只要達到三分之二實質股東的同意，就可以通過……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三分之二的股東藉這個機會要來吃三分之一的股東……

**許董事長璋瑤：**但是它實際上已經有 78.7%實質股東的同意，已經達到三分之二的門檻。

**羅委員明才：**可是還有百分之二十幾不同意啊！所以這個制度有沒有問題啊？

**許董事長璋瑤：**沒有，當時就是這樣一個制度，就是照制度來走。

**羅委員明才：**好，台紙的股本多大？

**許董事長璋瑤：**股本可能有將近 100 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多少？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現在我手頭沒有明確的數字。

**許董事長璋瑤：**應該是 6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它潛在的資產價值有多少？

**許董事長璋瑤：**因為在整個併購法裡面，並沒有要求下市的話……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問題就出現了喔！

**許董事長璋瑤：**併購法並沒有要求下市的話要資產重估，但是報紙上講的那些資產，像越南的部分已經查明了，那個地是越南政府的，並不是台紙的，台紙只有使用權，使用權也只有……

**羅委員明才：**據報導，越南那邊的資產價值是多少？

**許董事長璋瑤：**報載是 900 多億、將近 1,000 億元，但是我剛剛……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出現了！1,000 億元的資產，你剛剛說它股本才 60 億元，就算是 20 元好了，還有 100 多億元，其中相差了 800 多億元的價值，對另外三分之一的股東造成資訊不對等，他們就被洗掉了。謝謝許董事長，我現在要請教黃主委。

**許董事長璋瑤：**我跟委員報告，那 9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請黃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資產鑑價的部分，我們會繼續查下去，請交易所去查。

**羅委員明才：**現在我們臺灣就存在著一些資訊不對等，剛剛本席提到的事情就有很多人來檢舉，報章雜誌也都寫了，你們有沒有主動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請交易所要再去針對報章媒體上講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裡面有不公不義的情況，你要不要還這些小股東一個公道？你要不要讓臺灣的證券交易有一個正義公道的秩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絕對依法辦理。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為利資本市場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強化投保中心功能及其配套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2、

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均有調處機制，且兩個中心的業務領域有重疊之處；立場相似，均需保護在經濟能力、專業知識上居於弱勢之一方；又評議中心的評議委員會與投保中心的調處委員會在人員組成上頗為類似，均由法律、金融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雙方於成立使命、業務、條件配置方面皆有相似之處，投保中心及評議中心應評估設置共同窗口之可行性，避免政府資源的浪費，且有利於民眾獲得正確、充分的金融消費保護之資訊及資源。爰此，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郭國文　　曾銘宗　　高虹安

3、

鑑於金管會及相關金融單位為推動金融創新，發動「資料共享」政策，並由聯徵中心建立非原始資料之「第二資料庫」開放給未來符合資格之金融科技業(FinTech)利用。但金管會及相關單位仍應審慎評估開放業者使用徵信資料之需求、必要性及未來發展性，避免只要外界有需求，政府就開放信用資料，造成民眾資安上的疑慮，且應盡速提出相關資安、法律適用上之配套措施，包含稽查人力的增加，以利消弭外界疑慮。爰此，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郭國文　　曾銘宗　　高虹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 3 個提案有沒有意見？

行政機關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第 1 案我們建議寫「書面報告」比較清楚。

**主席：**「……方案」的後面就寫「報告」，也不要寫「專案」或「書面」，到時候再看吧！反正到時候一定會排專案報告。一定會排，所以其實也不用寫「專案」或「書面」，你們要加「書面報告」，還是寫什麼？

**張局長振山：**我們建議寫「書面報告」，這樣比較……

**主席：**不用！不用寫「書面報告」，因為我們一定會排報告案，這點我可以先跟你確定，所以在「……方案」之後加上「報告」二字就可以了。因為你寫「書面報告」，到時候也是排報告案。就加上「報告」二字好不好？

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投保中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心悌：**報告主席，第 2 案我們建議在第 2 行「兩個中心的業務領域有重疊之處」的「重疊之處」前面增加「部分」兩個字。

**主席：**好，就做這樣的修正，OK。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個提案主要是希望投保中心跟評議中心能設置共同的窗口，這樣民眾才可以有正確的資訊，而且政府資源也不會浪費。因為剛剛我們有說明過，說重疊之處的部分，可能不是全部重疊，所以在這邊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同意用部分重疊來請各部會盤點一下，部分重疊的地方是不是有共同窗口？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

、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富邦金控公開收購日盛金控一案，若香港建群集團證明為中資，則賣股獲利如何認定？可否匯出？因為香港建群集團當初取得日盛金控成本每股約 4 元，股權約 24.09%，換算股數約 8.94 億股，若富邦金控後續購買股權仍為每股 13 元，則香港建群集團在被認定為中資後，賣出股權仍然可獲利約 80 億元。請問金管會，雖然 2009 年建群集團來投資符合資格，如今同樣的公司結構卻有中資疑慮，如果建群集團確認為中資，並被限期賣出股權，那麼獲利 80 億元是否合法？資金是否可以全部匯回香港？金管會如何對當初認定失責的單位究責？

2. 上市公司康友 KY，其印尼子公司控股權，被債權銀行在下市前賣掉，銀行局是否對債權銀行的客戶盡職調查（KYC）有所掌握？

3. 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將於今年第三季推出新的交易板塊，創新板與戰略板，但交易所對創櫃板或興櫃板公司設定的上市櫃條件相對較為嚴格，請問證期局現在的政策是否有矛盾之處？對於已經在創櫃板與興櫃板的公司是否有對應的政策，積極輔導這些公司上市櫃？

**主席：**四、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奕華　李德維　黃國書　周春米　高虹安　王婉諭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鄭正鈐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楚茵　林德福　李貴敏　溫玉霞　劉世芳　鍾佳濱　廖婉汝　洪孟楷
郭國文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莊競程　陳椒華　管碧玲
孔文吉　張其祿　高嘉瑜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

| | |
|---|---|
| 文化部部長 |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社長 | 張瑞昌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代總經理 | 徐秋華 |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副院長 | 張文櫻 |
|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 蔡妙凌 |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黃國書、周春米、高虹安、張廖萬堅、王婉諭、陳秀寶、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鈐、吳思瑤、高金素梅、范雲、洪孟楷、李貴敏、林楚茵、郭國文、管碧玲、高嘉瑜、陳椒華、孔文吉、張其祿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林德福、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屬文化部之新北市板橋車站旁之特專三用地，原於 2004 年經行政院核定計畫作為大台北新劇院，惟因故延宕長達 16 年，復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宣布將以中央全額出資約 128 億元，於該地興建國家級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將此區重新構思建設為「國家兒童未來館」，打造為地標性建築，具兒童文化體驗館、數位藝術科技館、兒童劇場之地標建築。

惟有關兒童劇場作為使兒童接觸藝文表演藝術之重要接觸媒介，如何使兒童藝術表演團體有長期培養之相關育成及發展相關計畫，文化部自應於規劃內將其考量之；另現行藝文場館中型之 500 至 800 席的中型劇場仍較為缺乏，即便台北藝術中心落成後，仍有場館不足之可能性問題，且新北表演中心仍未尋覓到適合之場地。

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全台整體藝文場館不足之處及扶植表演藝術團體之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性之相關評估，並於 2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保台灣表演藝術產業能穩健發展。

提案人：王婉諭　周春米　黃國書　范　雲　吳思瑤
林奕華

二、有鑑於近期逢台灣乾旱期，導致全國各水庫底裸露，意外許多具潛力文化資產之文物與遺跡被發現；台灣於 2017 年獲有 ICOMOS（國際紀念碑與遺址協會）頒予水文化資產守護盾；然，經查，台灣對水文化相關設施、建築物或附屬未具有文化資產身分，在探勘、考究、研究及保護方面略顯不足。尤其水庫、河流等自然環境涉及不同縣市，範圍廣泛及目標物眾多之因素，往往造成保存工作不易整合。

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 個月內發函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調查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狀況。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林奕華　范　雲　王婉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委員說明提案，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科技部吳部長、相關同仁，還有立法院所有同事們。其實在上一屆教育文化委員會，本席就多次針對臺灣的太空政策發展以及太空法制的建立表達關心和質詢，2019 年審查科技部預算的時候，更是和多位同仁就此提出預算決議，要求科技部要就太空產業發展和太空法的立法進行相關的研議，去年初本席正式提出太空發展法的版本，希望立法院同仁共同推動，加速太空法制的建立。這一次除了行政院的版本之外，我本人有提出版本，各位同仁也提出多項版本，相信大家都有共識，穩定完善的太空法制才能提供未來太空產業良好的發展場域，所以這一次穩定的法制就是我們希望建立的重點。

本席提出的「太空發展法」包含基本原則、國家太空中心的定位、太空活動、太空產業與太空事故之處理等幾個部分，此一設計參考日本、韓國的立法例，以作用法為主納入部分基本法的條文，讓我們可以一次性立法的方式，使後續的太空活動管理、太空產業的發展的各項子法都有法源，並且兼顧了國家太空政策的基本宣示。

本席認為這次太空發展法的核心理念就在於使政府可依法行政，使太空活動有法規可遵循，使產業有穩定的發展場域，而最關鍵本席也最在意的是，國家必須負起建置發射場的責任，而且我也認為只有國家能夠建設發射場，這樣才能避免爭議，並且補足臺灣太空發展所欠缺的關鍵一步，也就是火箭或飛行式太空載具的發展，讓臺灣的太空產業真正能夠打向太空。最後，也期待委員會的討論能夠讓這部法案更為完善，大家能夠凝聚共識，一起讓臺灣第一部太空法順利制定。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部門首長，大家好。今天楊瓊瓔到教育文化委員會來說明太空發展法草案，有鑑於目前全球有超過 31 個國家制定各種不同形式的太空法規，而我國是全世界第 32 個擁有自己衛星的國家，為了促進國家太空發展，加強太空科技研究能力，提升太空科學

研究水準以及國際地位，特別制定專法規範設置專責機關實有其必要性，爰此，特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我國有關於太空計畫的執行一向在國研院下面來運作，迄今已有完備的衛星整測廠房以及專業的實驗室，並具備衛星操控及研究能力，擁有自主商用高解析度的遙測影像輸出技術。唯綜觀國際太空科技發展推動組織，在各國的運作多直接向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來負責，例如美國太空總署是直接向總統報告，以色列、德國、韓國等國的太空組織都向總理負責，其目的是讓決策機制更加有效能，也能夠適時地配合科技政策發揮最大的效率。目前全球有超過 31 個國家制定各種不同形式的太空法規，我國既然已是世界第 32 個有自己衛星的國家，參酌其他國家太空組織的型態，並鑑於科技發展的獨特性以及尖端科學研究屬性，那必能夠對於整個進行國際的合作，延攬世界級的太空科技專家自是非常重要，使太空研究能有充分的彈性並統籌資源，訂定專法規範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其必要性，我也期許在充分的討論之後完成的太空發展法，能夠讓我們的航太科技在未來成為臺灣的另一座護國神山。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吳部長、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立這一部太空法是臺灣從事太空發展很重要的一步，但是放眼全球，我們已經落後世界一大步了，甚至我們還輸給鄰近的東南亞。我認為太空領域涉及跨部會的業務，因此我也很擔心科技部單一個部會的力量會不夠，所以在我的版本是比照資安也就是資通安全管理法，把主管機關定為行政院，為的是有效的整合各部會共同來推動太空發展。

我認為促進太空的發展也不只有政府的角色，產官學研應該共同投入，所以在我的版本中有「國家太空諮詢會議」的設計。當臺灣還沒有太空法的時候，其實學界就已經關心太空發展多年，甚至還投入實作，所以我希望諮詢會議能夠作為一個平臺，把他們的意見納入；臺灣的產業界其實早已投入國外的衛星產業鏈，像是 SpaceX 的星鏈計畫，這些經驗也是臺灣推動太空發展很重要的參考，當然我們也希望科技部能夠好好的思考如何搭建一個平臺，廣納這些寶貴的意見。

另外，我認為太空產業的推動也不只是科技部的任務，其實很多是來自於臺灣既有的資通訊電子等等的產業，所以我的版本的賦予經濟部更積極的角色。2019 年全球太空產業的商機高達 3,660 億美元，我也呼籲產業相關的部會可以看到太空產業發展的潛力，在這一波低軌衛星發射的浪潮之下，全力促進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過去知名的科幻影集「星艦迷航記」開頭有一句知名的台詞說太空是人類的終極邊疆，這句話已經不是影片的劇情而已。太空發展法的提出也象徵臺灣從過去的仰望星空，到現代我們終於也有能力去開拓、探索未知的太空，而且要不斷前進，同時也會跟「星艦迷航記」裡面一樣遇到很多困難，但是我們會勇往直前，努力來發展。

其實臺灣在太空探索方面從未缺席，包括我們之前看到中研院對黑洞的研究以及國內在材料科學、通訊產業甚至半導體產業的努力，在太空產業我們早就占有一席之地。臺灣也是全球第 32 個擁有衛星的國家，近年來已經有數個商業太空公司成立，商業應用性的太空活動逐漸普及

，包括國際的合資、民間企業投資商業模式的逐步導入，我國已經進入了太空的新紀元。可是相關的法令卻不完備，也沒有權責單位或專法來管理太空的發展，所以為了符合國際太空法及相關條約的精神，讓太空的活動可以有規範可循，並且培育相關人才，能夠透過相關產業的發展，讓臺灣總體的國力能夠提升，包括科技、經濟、國民福祉的提升，完備我國太空發展法制的環境，制定太空發展法實有必要，而且迫在眉睫。

為了促進太空產業的健全發展，我們政府要積極扶植並且讓民間能夠積極地參與，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民間投資推動高附加價值的太空技術產業應用以及必要性的獎勵措施協助與國際接軌，新創事業的輔導等等，都是主管產業的經濟部責無旁貸的著力範圍，所以本席的版本也特別在第十四條載明，一定要會同主管產業的經濟部一起來推動產業相關的項目。也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能夠一起來支持，將臺灣的國力順利打上太空，為人類的福祉帶來貢獻。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科技部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部長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大家早。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就「太空發展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國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的重視、支持，讓我國太空科技相關計畫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科技部表達感謝之意。尤其立法院的委員一共提出了 15 個版本，去年 4 月大院蘇巧慧委員也提出一個版本，所以我想在這邊一併致上最深的敬意。

我國在陸續完成第一、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成功發射數枚福衛衛星後，已具備衛星自製能力，並成為全世界第 32 個擁有自己衛星的國家。另外，目前刻正進行的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與 B5G 低軌衛星計畫，將全面提升我國太空科技能量，並擴散技術產業效益，除建立我國的太空產業供應鏈外，亦布局未來全球太空產業的龐大商機。

近來我國除持續精進衛星研製能力外，商業應用性的太空活動也逐漸普及，目前已有數家太空產業相關的公司成立，國際合資、民間企業投資商業模式也逐步導入，使我國已經進入太空科技新紀元。爰此，訂定專屬於我國之太空法規確有其必要性，政忠自去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隨即指示科技部同仁積極研擬「太空發展法草案」，以期完善我國法制環境，促進太空科研及推動產業，並達成政府推動太空產業的政策目標。

「太空發展法草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通過後，送請大院審議。草案共計 6 章，22 條，主要有 4 大立法目的，分別為符合國際太空法精神、建立太空活動管理制度、強化發射場域安全性、促進太空產業發展。首先，在符合國際太空法精神方面，聯合國在 1964 年至 1979 年間，逐漸發展出由 5 個國際公約所構成的「太空法原則」，各主權國家對於國民所從事的太空活動，依相關公約必須加以授權並持續予以監督。目前全球有超過 31 個國家制定該國太空相關法規，爰「太空發展法」係宣示我國太空發展符合國際太空法的精神，期藉由立法與世界接軌，展現我國為國際太空永續發展貢獻的意志。

第二，建立太空活動管理制度。「太空發展法」針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活動進行規範，包含太空載具與發射載具的登錄作業，及要求必須經過審查取得發射許可後，始得進行發射。並

規定提供必要的保險及安全措施，積極為可能涉及太空事故之風險提供充分的保障，即藉由奠基於風險可控的範圍，鼓勵新興科技的發展，並兼顧國民的安全，為國內太空發展創造友善的法制環境。

第三，強化發射場域安全性。「太空發展法」規範發射場域設置的安全措施需以最高規格為之，並規範發射場域土地取得、設置條件與程序及相關補償與回饋措施等事項，在兼顧安全與居民權益情形下發展太空科技。

第四，促進太空產業發展。我國太空產業的健全發展，亟需政府扶植與民間投入參與，故「太空發展法」針對推動太空產業，訂明中央政府應推動之事項，以帶動與吸引更多資源投入，促進我國太空產業的健全發展。

最後，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將太空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而我國產業也憑藉著強大的科研基礎，積極與國外太空產業密切接觸。「太空發展法」為我國第一部太空法規，完成立法後，將健全太空法制基礎，並更加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產業之發展，及達成深耕太空產業之政策目標。因此，「太空發展法」的擬定，即積極展現政府推動太空發展的決心，並在全球太空發展事務上，建立我國為負責任太空國家的形象，對我國太空科技之具前瞻性技術的發展，將更有助益。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高金委員質詢完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4 分）部長早安。部長，在您的報告當中第二段就講到，依據摩根史坦利公司預測，至 2025 年全球太空產業的產值約為 4,634 億美金，2030 年則為 5,995 億美元，至 2040 年，全球太空相關產業之營收將達 1 兆美元以上。請教一下，今天審查「太空發展法草案」到底是要發展太空產業，還是要發展太空科技？還是我們以後打算要自己製造火箭送太空人上去？請教一下科技部現在的想法，你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國際太空產業從原本的軍事、通訊用途到最近這 2、3 年 SpaceX 的執行長 Elon Musk 提出星鏈計畫以後，它變成了一種商業行為，所以之前的佈局跟最近 2、3 年及後續的佈局應該有滿大的變化，那……

**李委員德維：**是，有變化，那你現在、未來的變化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在這個關鍵時刻，臺灣的太空產業事實上有很大一部分是以前沒有做的，就是所謂的低軌衛星的通訊，所以這個產業我們必須要去掌握，而且……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目標是低軌衛星？

**吳部長政忠：**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在您提出的這一部「太空發展法草案」當中，有哪一個部分是針對低軌衛星的？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整個太空科技跟產業的發展從上游、中游、下游到產業，整個 pipeline 必須做好接軌，之前臺灣的衛星計畫比較著重上游跟中游的研發，而且是偏向遙測衛星，也就是照相的那部分，至於通訊這部分就比較缺乏，所以我們要趁此機會，第一個，事實上去年我們科技部已經跟經濟部一起做通訊衛星的研製……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您是準備朝商業發展的方向走，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政忠：**對。

**李委員德維：**您在書面報告第 1 頁最後一行講到「近年來國內已有數家商業太空公司成立，商業的應用逐漸普及」，請教臺灣現在相關的太空發展的公司有幾間？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相關的太空產業包括第一個是上面的衛星，第二個是地面的接收設備，過去在上面的衛星這部分，臺灣在遙測衛星，也就是照相這部分，我們有一些技術，至於地面的設備，臺灣資通訊相關的廠商已經做了非常多，包括 GPS 的接收，事實上臺灣的廠商在全世界占有滿大的比例。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一部「太空發展法」通過以後跟現在的狀況會有什麼不同？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其他前面的 31 個國家在推動太空產業的時候，國家必須要有一個類似於基本法或是作用法的法律，臺灣過去是沒有的，尤其未來我們進入商業領域以後，必須要對國際社會有一個宣示，展現我們臺灣對於太空產業是有一些管理的，而且是對外來發展……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法律，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而且是有意志力，類似半基本法這樣的法律。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直接跟您說，你的「太空發展法草案」未來是要發展太空產業，打造新的護國神山，剛才我們委員也有講，但是從 108 年開始到 117 年，為期 10 年的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的經費只有 251 億元，平均每年 25 億元，所以即使這部法通過了，本席告訴你，你不會有變化的，為什麼？因為你只有法律沒有預算，你也沒有相關的計畫，所以針對這部分，你是不是應該去做整體性的思考？而且太空發展，這是一個多大的帽子，這是非常非常大的領域，這個「太空發展法」會讓人覺得你包山包海，什麼都包在裡面，但是你的經費、你的人員跟你的目標其實都是空的，這是本席今天感覺非常質疑的一個問題。

您的報告當中第 4 頁也寫到「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將太空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但是到現在，當然這部法律的提出是算快的，去年蔡總統的就職演說講了，今年已經送出來，但是蘇貞昌院長 108 年 1 月上任以後，首份核定的公文是「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計畫」，就是院長非常重視，但是只是嘴巴上說一說，核定一個計畫，接下來呢？沒有了。然後現在提出太空發展法，本席覺得這個法律名詞真的非常大，會讓臺灣 2,300 萬人民誤以為我們即將邁入太空，雖然你們參考很多其他國家的相關條文，但其實只是規定需要登錄、需要時間、需要用地等內容，如此而已。當然還有第十七條，請部長看一下，全文總共才 22 條條文，但其中有一條特別規定太空事故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上限是 50 億元，未來發生事故的話，你已經替

廠商著想，因為草案說明提到鑑於太空活動可能發生大規模的損害，但是又為了鼓勵產業發展，所以在這 22 條中，特別用 1 條條文來規定最高限額的賠償金額是 50 億台幣。關於這些條文，我們到後來討論內容時，還是可以修正，只是除了這個法以外，你們必須要有配套。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太空中心要轉型成行政法人，但是法案沒有寫，而法案第五條提到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及機構辦理，其實就是在為太空中心轉為行政法人預作準備，這部分立法院法制局其實也有提出建議，太空發展法草案並沒有定義太空，到底「太空」這二個字的定義是什麼？恐怕未來會影響法律其根本的有效性，建議將太空定義為地球大氣層以外或海拔 100 公里以上高度的空域，但這部分科技部好像沒有支持，部長，可以回答嗎？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關於太空的定義，近幾年有的國家是訂 100 公里，有的是 80 公里，有的沒有訂，如日本。事實上，現在人造衛星是在 300 至 700 公里的低軌範圍，從地面到低軌衛星，如果只規範 100 公里以上的話，中間是沒有人管的。所以這是經過研議後所採取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作法，我剛才一直強調，因為最近的衛星發展變成商業化後，在 300 到 700 公里的低軌衛星，這邊是一個很大的戰場，我常常跟同仁說，如果規定 100 公里以上，從地面發射到 100 公里高度，這中間誰管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最後決議採取一個比較彈性……

**李委員德維：**開放式。

**吳部長政忠：**對，是這樣的。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部長，我們真的不希望太空發展法讓人家覺得真的很太空。

**吳部長政忠：**瞭解。

**李委員德維：**請部長再三思，好嗎？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34 分）部長你好，剛剛其實在李委員的質詢中有提到，在軌道高度的部分能比較有彈性，而能夠涵蓋到低軌及入軌的部分，其實太空法的版本，在行政院版提到發射載具是指進行太空活動，發射太空載具或儀器設備之火箭或飛行器，首先要詢問太空活動是不是要清楚明訂高度，以避免爭議，如 100 公里以上、以下，或在哪個範圍以內。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一般來講，太空法是針對用火箭打上去的太空載具。

**王委員婉諭：**除了高空探測火箭外，太空火箭是不是一併在太空法涵蓋？

**吳部長政忠：**會。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不是用火箭的方式來彈射，是直接用飛行器承載儀器來做研究。所以修法說明提到，空中發射方式得以飛行器將火箭運輸到空中，拋出後發射的方式，跟太空火箭的處理方式是不完全相同，並不是在空中再拋射，這樣的定義會造成模糊空間，搞不清楚太空火箭或是沒入軌的部分算不算在太空活動當中呢？

**吳部長政忠：**這個細節請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太空載具在太空法規定是指人造衛星或無人飛行器或其所載，都是叫作太空載具。但是發射載具是將這些東西發射到太空，就是太空活動或發射太空載具的儀器設備的火箭或飛行器，這些都叫作太空發射載具。

**吳部長政忠：**都有包括在裡面。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不需要明訂高度，另外沒入軌也算太空活動，同時也包括太空火箭，這部分希望在修法版本或修法理由能夠清楚說明，因為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曾質疑太空法在這部分並沒有清楚定義。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希望這部分應該要做嚴加管理，這樣比較有完整性。

接下來請教其他問題，有關科學園區的托育情況，今年 1 月的出生率其實非常低，甚至低於 1 萬的情形下，少子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在托育量能及環境上必需要讓家長無後顧之憂，在科技部及各科學園區相關的托育辦法中，其實都有逐步推進，然而在 0 到 2 歲托嬰中心的部分，相對量能非常少，只有二個部分，一家在竹科，一家在南科，量能只有 100 出頭而已，比較起來，以新竹科學園區人口數 15 萬人來說，總共托育量能只有 1,600 左右，然後私幼的部分只有 60 幾，根據過去調查，以竹科為例，僱用相關單位員工調查結果，普遍認為對於公司所提供托育設施非常不滿意，甚至希望能有更多的空間及協助，讓員工得以在工作的同時，也能夠兼顧托育的需求。我覺得這其實是必需要兼顧才可能提高生育率，這部分未來有沒有更清楚的部局？因為現在雖然有努力，但是量能還是非常少。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臺灣面對少子化，科技部的科學園區會全力來加強，包括總統去年提出非營利的部分，其實科技部已經增加班次，應該在明年 8 月會增加 800 多個員額，科技部在和平東路的辦公室已經設 2 個班在科技部樓下，目前的數量確實還是有精進的空間，我會指示科學園區管理局來全力推動。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說的是指第一項科技部委託經營管理的部分嗎？因為我們目前所知道的資料並沒有看到你說的 800 多人的規劃。

**吳部長政忠：**這是非營利的佈局，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增如：**科技部的部分就是指非營利幼兒園，因為配合政策，明年 8 月會有 31 班給三個園區，包括科技部的 2 班，來提供服務。目前三個園區總共有 17 個托嬰及托兒的措施，大概可以收納 2,000 多個人，並鼓勵園區的廠商配合政府政策設立這樣的設施。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才提到 800 個是來自於三個園區的加總在科技部的計畫中。

**許司長增如：**還有科技部。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接下來，我覺得很重要，就是中國在全世界的科技監控及合作關係，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澳洲所做的報告？

**吳部長政忠：**沒有。

**王委員婉諭：**這其實是澳洲智庫繪製中國科技巨頭的軌跡，顯見全球有超過 2 萬 6,000 個資料點，包括中國科技在海外的基礎建設、技術輸出及學術合作等，如果其中再勾勒出生物科技及監控相關的部分，其實超過 400 個點在全球部局，在跟中國合作的情況下，這樣的合作會對全球的民主產生傷害及影響，因為報告提到 2021 年至今，東南亞最大的民主危機，緬甸從軍方政變以來，該國軍政府以暴力來鎮壓民眾，而且無所不用其極來箝制媒體、控制網路，同時也利用剪斷網路線的方式，相傳更有意開發防火牆的方式來建置線上及線下監控系統，其中中國輸出的各種監控科技，更是緬甸軍方一大助力。

顯見我們過去雖然擔心中國科技及與全國商業合作之外，其實不只在商業面向，包括監控面向等等都很有可能造成很大的影響。同時在這份報告也提到中國互聯網訊息辦公室官員說，要讓黨的主張始終成為網絡空間的最強者，而且致力推動中國治網主張成為國際的共識。而黨委員會及黨支部在各個中國的公司企業中都持續存在，這樣的合作方式不只有商業合作，政府也有做防範，其中有很多合作案例，包括美國、辛巴威、委內瑞拉及白俄羅斯等，甚至像在臺灣也有類似合作，這部分是會來處理 Android 系統的線上支付，顯見這樣的監控及滲透非常嚴重，必須要擔憂，科技部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資訊或未來如何防範？

**吳部長政忠：**委員的資訊非常重要，事實上有關網路的應用，現在是人工智慧物聯網，所以未來不管是個人隱私或國家機密，可能對岸都會透過網路來截取。目前據我所知，在國安會、經濟部、科技部會互相聯繫，有些資訊會有密件，由陸委會或國安會到科技部這邊來。

**王委員婉諭：**不是，目前比較知道的狀況是公部門的部分有做限制，但是在私人企業或個人應用方面，其實並沒有，所以很擔心如果我們沒有看到嚴重性的話，這樣的影響可能是深遠的，而且是非常極速發生，所以這部分必須要謹慎來面對。

**吳部長政忠：**私人企業的部分，事實上科技部對科學園區內的公司會做宣導，因為事實上有些大型企業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中小型企業如果沒有把機密變成完善的保護措施，我們很難幫忙，這是第一個要宣導。第二，就是公私協力，因為光靠政府，若民間能一起，會比較容易抵禦外面來的駭客。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個嚴重性必須要讓大家能知道，而且能清楚知道政府的方向，美國跟中國技術合作是跟 Walmart，這是間非常大的公司，所以在很難避免這樣的情況及前提下，如何嚴謹地來努力？我覺得這必須要大力來推動，除了宣導之外，也要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及重要性。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部長，一開始還是要關心一下，整個科學園區的節水率距離上次業務報告質詢之後，已經愈來愈嚴竣，之前質詢時，我記得竹科節水率還有 7%，這次看到竹科在竹南的銅鑼園區已經到 15%，新竹園區是 11%，臺中科學園區已經到 15%了，南科比較好，一直

都是 7%，因為它相關的準備比較齊全，有很多配套。當時在質詢時，我記得曾說節水率到 15%就要緊張了，若到 20%，可能就會影響到園區廠商的運作，當然我們都很期待下一場大雨，而且要下在對的地方，可是以現在來講，我們總是說，什麼事都要做最壞的準備，所以現在我們的準備，部長，有把握嗎？在目前狀況下，會遇到什麼挑戰？以及我們的準備做的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今年是 56 年來，第一次碰到這麼嚴竣。

**林委員奕華：**最嚴重的一次。

**吳部長政忠：**在新竹、中科、南科，尤其中科更加緊張。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中科已經到 15%，他們現在供五停二。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也請三個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如果到五月、六月底之前是否還有機會可以減供、不停供，中科相對來說，是比較辛苦一點。

**林委員奕華：**所以中科現在一樣要配合供五停二嗎？

**吳部長政忠：**對，因為在科學園區都有備水池。

**林委員奕華：**備水……

**吳部長政忠：**可以在平日把水儲下來，事實上，目前還是可以運作。

**林委員奕華：**現在變成除了提供水車備水、節水之外，如果真的愈來愈嚴重，怎麼辦？所以我還是再次提醒，因為對臺灣的經濟來講，真的不能開玩笑，請部長能夠做好準備，找園區來討論，如果可以的話，下個星期讓我們瞭解你們準備的作法，好嗎？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現在還是要回到太空發展法的主題，這個發展法是個基本法的概念，我們已經投入 30 年，等於從 1991 年開始，第一期 15 年，第二期 15 年，中間有 2 年 overlap，現在從第三期開始，已經投入 30 年，終於要有一個太空發展法，未來要從這邊衍生出去，要有更多的作為。當然我們絕對支持這樣的法案，看怎麼來做細部討論，但是我想瞭解的是，因為法是基本面，怎麼做才是重點，牽涉到執行及發展的部分，而第一期 15 年花了 197 億元，第二期 15 年花了 259 億元，這中間我們跟別的國家合作做衛星，到現在可以獨立完成衛星，隨著福衛一、二、三、五、七號的成果，還有一顆新的衛星，今年要準備發射。只是現在第三期，想要瞭解第三期要怎麼做？因為想當做修法的參考，結果得到的答案是機密，整個 10 年計畫都是機密，部長，是太空產業神神秘秘嗎？跟進入外太空一樣，很神秘！所以太空計畫第三期完全是機密嗎？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期、第二期的中間，原來都是買國外的零件，第二期時，在 2006 年、2007 年開始自製，自己做鏡頭。

**林委員奕華：**對，全部都可以自己完成。

**吳部長政忠：**所以……

**林委員奕華：**從製造端。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除了太空三期，在去年增加一個通訊衛星的製作。

**林委員奕華：**我看到你們有一個好像是今年……

**吳部長政忠：**一樣 5G，也就是太空科技的發展及產業的發展，在最近這 2、3 年，跟之前的 30 年，變化很大，那……

**林委員奕華：**當然科技一定是發展愈來愈快，本來就是這樣，我的意思是為什麼要列為機密？要不然應該這樣講，整份計畫就告訴我是機密，站在立法委員角色，我沒辦法接受，也許你告訴我，裡面有些牽涉到真的機密，可能包括技術研發等，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告訴我，這十年的人才培育也是機密，我怎麼可以接受呢？所以該讓我們監督的地方，當然要讓我們監督。

**吳部長政忠：**瞭解。

**林委員奕華：**所以整份計畫哪些是機密，哪些是可以讓立法委員知道？要不然怎麼審預算、審法案呢？所以有沒有可能起碼不是機密的部分可以讓委員們瞭解吧？還是你們一定要破紀錄，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 次秘密會議？也可以啊！就為科技部開第 1 次秘密會議，讓我們瞭解你們的想法也未嘗不可，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從來沒有開過秘密會議。你覺得是開秘密會議比較好，還是針對我們可以知道並進行監督的部分，讓我們可以拿到資料比較好？

**吳部長政忠：**我可以回去看看怎麼把一些不宜公開的部分先拿掉，跟委員做口頭報告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啦，要不然……

**吳部長政忠：**人才培育的部分應該是 OK 的啦！

**林委員奕華：**包括我相信你們的十年計畫越來越走向商業化了，一定也有這些部分嘛，這難道不在你們的發展計畫之內嗎？還是你們的發展計畫只談自己製造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因為十年計畫差不多是兩、三年前規劃的，那時大部分是遙測衛星，另外有一個雷達上來的，裡面有一些是我們正在積極研發的。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牽涉到機密，我們當然一定要尊重，可是不能說整個計畫都是機密。

**吳部長政忠：**瞭解。

**林委員奕華：**所以麻煩檢視一下，可以提供給我們就麻煩提供給我們。

既然已經到了第三期，終究還是要回到教育層面，也就是太空研發人才的部分。現在全球都在產業化，未來可能會有產業鏈的存在，可是我們的人才培育 107 年是 68 人、108 年是 84 人、109 年是 78 人，我相信歷年來可能都是這樣的人數，因為科系應該沒有增加；校系方面，北部有淡江大學航太系、中央大學太空系、交通大學機械系，中部是中興大學電機系，南部有成大航太系、地球科學系以及屏東科大的車輛工程系，沒錯嘛？就這樣而已嗎？

**吳部長政忠：**那個……

**林委員奕華：**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我認為如果要因應整個太空時代的來臨，這樣是不夠的。

**吳部長政忠：**瞭解。我還是覺得因為演變實在太快，太空科技跟產業其實跟機械、航空……

**林委員奕華：**都有關啊！

**吳部長政忠：**對，都有關係，所以它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做整合。

**林委員奕華：**部長有沒有考慮引用最近立法院修正通過的產創條例？我覺得這個非常適合啊！我們

現在談的都是 3C 嘛！太空本來就是跨領域的，如果有公司願意投資，和大學結合來培養高階人才，我覺得非常適合你們未來對太空人才的培育啊！

**吳部長政忠：**這個我們……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不要考慮積極爭取，看看有沒有廠商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政忠：**這個非常好，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尤其我們在地面的部分都有，但是太空部分唯一不同的是你要打上去的時候，相關的震動必須測試，那個……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們雖然各種人才都有，可是到了太空領域，還是會有一些知識上面的落差。

**吳部長政忠：**瞭解，這個我們來研議，應該是一個滿好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所以第一是人才培育方面，這樣的科系夠不夠，你們要跟教育部做一個檢視；第二是我剛剛講的，我認為產創條例非常適合用在你們這個領域，可以積極來做一些規劃。

最後，我不希望大家支持科技發展法立法通過後，你們連人才培育也叫不動，或者是和教育部沒有辦法做協調，造成人才的斷層。再者，未來企業投資要減稅，也牽涉到經濟部、財政部等等，本席希望這個法通過之後，重點還是未來的執行，尤其當科技部又要變回委員會的時候，我真的還是多了一些擔憂。我們支持這部法，但是未來能夠做到才是我們最大的期待。好嗎？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未來大院同意科技部變成委員會，它會站在行政院的高度，請教育部和經濟部一起來幫忙。

**林委員奕華：**希望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科技部吳部長。

部長好，我們很高興看到太空發展法能送進來審查。臺灣發展衛星已經有 30 年了，其實我們的研發技術、相關產業在一期、二期是有成績的，並不是沒有，包括我們有很多關鍵元件的開發和相關產業的建立；為了擴大發展，第三期也已經編列了 251 億元。相對於整個國際的發展，感覺上臺灣立這個法已經有點太慢了。

現在我們來討論幾個問題。坦白講，太空的部分其實比較敏感，為什麼我們的草案第一條就說要和平發展？因為太空科技有很多軍事上的研究，它涉及國家安全和國防，裡面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問：我們的第一條其實凸顯了一個問題，包括產業發展，譬如 SpaceX 那家公司，部長剛才提到他們的星鏈計畫是打 1 萬 2,000 顆衛星到低軌，要做 Wi-Fi 讓全世界使用。曾經有記者問馬斯克，如果他也讓中國民眾可以直接上 Wi-Fi 瞭解外面的狀況，會不會引起中國的抗議。其實我們也知道中國曾經把自己廢掉的衛星打下來，表示自己有能力把位於低軌、幾百公里外的衛星打下來。

好，我們的草案第一條載明是為了和平發展，而包括美國、日本，甚至韓國，他們現在為了保護自己整個太空低軌衛星產業的運作安全，像日本是成立太空軍，美國也有這個概念。那我想問一下部長，雖然載明是和平發展，但是如果我們的太空活動遭受他國的侵擾，甚至在發射

太空載具時遭到攻擊，我們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這個問題非常大，基本上我們第一條規定的永續和平發展當然是一定要遵守的原則，但如果遭受到侵襲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有一些方法……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因應？

**吳部長政忠：**當然，光靠臺灣是不夠的，一定要國際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光靠科技部也不夠啦！

**吳部長政忠：**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來探討下一條。院版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法的主管機關是科技部，但是剛才部長回應很多委員，包括你在說明的時候，都表示這裡面有產業發展、國防軍事和科技研究的問題，其實它是跨部會的。既然是跨部會，主管機關也應該具有跨部會的性質。我們知道吳宗信博士 8 月 1 日要接掌國家太空中心，他曾經在接受採訪談到太空發展法的時候，表示他認為這個主管機關應該具跨部會性質，而且要直屬總統層級。目前美國、日本，甚至韓國相關機關的層級都很高，差不多接近總統，有的是直屬總統。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太一樣，而且每個領域的領先程度也不太一樣，所以我想臺灣目前來講，不管是科技部或以後大院同意設立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實上都會站在行政院的高度，由院長來督導。委員不要跟美國比，屆時我們應該是會接近日本的態勢。

**張廖委員萬堅：**它基本上還是跨部會性質？

**吳部長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是因為現在還在組改，所以科技部和數位部的問題還沒有處理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不能等組改以後再來推這個法案，因為會有點太慢。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如果我們的太空發展法通過了，請問你們預計具跨部會統籌性質的國科會組改修法何時會啟動？

**吳部長政忠：**委員是說國科會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國科會。

**吳部長政忠：**國科會的部分如果大院通過、總統頒布，科技部會儘快來把它……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定位的問題，其實現在國家太空中心是在國家實驗研究院底下，所以我們等於是透過太空法通過之後，將來也要讓它變成一個行政法人，提升它的層級。不知道現在我們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規劃進度怎麼樣？我們配合組改的修法程度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平行在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同時在進行？

**吳部長政忠：**行政法人……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說其實有點慢，現在太空法終於提出來審查了，其實還有很多配套，包括黃國書委員及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提到我們還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要促進太空產業的發展，所以院版曾經把「主管機關應該會同經濟部」寫進去，因為過去太空中心委託金屬工業中心的航

太小組有講，臺灣的太空產業產值在前年已經達到 3,300 億元了，是有達到這個規模，其實過去都在經濟部的這個小組裡面，那我們如果要發展太空產業，經濟部的角色勢必避免不了，而且是主要角色，所以在法裡面我們把它列回去，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的確經濟部在太空產業的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剛剛也講，未來不管是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或者是其他相關單位，應該是協力的。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協力。

**吳部長政忠：**產業這部分的確是經濟部會滿有經驗。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總統也宣示過了，就是探索太空臺灣不會缺席，他也支持太空產業的發展，所以我想經濟部的角色其實是避免不了，我不曉得當時經濟部沒有去支持這樣一個法條的精神是什麼，我不曉得，我們真的希望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能夠好好來探討一下。

還有一個問題是太空事故調查第十八條，我們把太空事故的調查交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我們看一下現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裡面主要有航空調查組、水路調查組、鐵道調查組、公路調查組，那請問一下在第十八條裡面的太空事故調查，交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是要在哪一組？

**吳部長政忠：**我們這個法通過以後，會跟運安會來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也要同時來啟動修法？組織要吧？

**主席：**請運安會許副主任委員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我們現在有航空組，所以未來如果太空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在航空組下面。但是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航空組？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對，因為其實應該不太需要再另外訂一個組，但是我們的組織法跟我們的運調法會跟著做修正，另外我們也會增加一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來因應太空事故的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到底是要修法或是要修你們的組織規程，我覺得在太空法整個立法通過之後必須要去處理。我想太空事務剛剛我也提過，像美國跟中國在去年都發生過已經不用的氣象衛星突然解體，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況。那我第一題就要問你，將來我們臺灣發生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調查，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可能會討論到。

最後一題，我想問一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太空預算 10 年是 251 億元，當然我們跟美國是不能比，不過我舉一個例子就好，美國民間的 SpaceX 的載人太空船興建計畫，4 次試飛都以爆炸收場，興建一艘的造價要 2.16 億美金，差不多是 60 億臺幣，那我們 10 年的 251 億元其實差不多爆炸 4 次就沒了。其實太空預算的發展也是從失敗中來學習，臺灣當然資源比較有限，我們都做比較有把握的，到目前為止都還滿順利的，可是我們的預算規模其實不大。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剛才提到的太空人才培育，在 251 億裡面到底比例有多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得到科技部的說明。我想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包括現在已經是屬於臺灣六大戰略產業的太空產業，算不算也是國家重點領域？所以我們剛通過的人才培育條例是不是也可以仿傚半導體，如果大學裡面認為這個大有可為，那產官學大家結合成立類似太空學院

來培育人才，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這個應該是滿重要的，如果我們這個法通過以後，事實上人才是第一要項，臺灣的預算跟美國或其他國家比是比較小，但是人才好的話，還是有滿大的優勢。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太空通過之後才有意義，臺灣的科研其實是被世界認定的，未來我們太空法通過之後，有關太空相關科技的研究，我相信也會是臺灣產業未來發展很重要的一個領域，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6 分）臺灣要從事太空發展，以目前來看，當然國內的人才是不夠的，不過臺灣人在人類探索太空的事情上，臺灣人沒有缺席，最近美國 NASA 的毅力號登陸火星探測車，這個就是來自臺灣，操控探測車是誰去主導的？就是嚴正博士他開的。然後這個太空船是誰設計的？是劉登凱博士。這些都是在臺灣唸完大學到美國去留學的，所以臺灣是有人才的，只是我們國內沒有繼續研發的環境。像 NASA 太空食物研究室的主任郭正光，就是他安排小英總統到美國 NASA 去參訪。還有第一位臺裔的太空人林琪兒，這些都是非常多在太空發展裡面臺灣的精英。所以我們初期要從事太空發展，我們國內的人才不夠，那現在科技部應該要做什麼事情呢？當然就是要借用這一些臺灣在國外的人才，希望他們的經驗、他們的知識可以來協助臺灣，科技部你們要去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去建立臺灣的太空人才資料庫，然後你們要有一些平臺請他們來協助臺灣的太空發展。

另外，現在科技部的太空發展是一個統一事權的概念，還是一個平臺廣納合作的概念，科技部你們要很清楚。我最近看到一個報導，農委會準備要去研發立方衛星，因為要節水，所以要幫助農業精準灌溉。全臺灣現在都缺水，所以水情的掌握非常非常關鍵，未來它會是一個常態，所以農委會現在都想到我們自己要發射立方衛星，要去監測全臺灣的水情，做最好的運用，這個問題太重要了。那現在問題來了，農委會他們怎麼發射衛星？他們的能力一定沒有辦法發射衛星，一定需要科技部來協助，未來可能其他的部會都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科技部未來變成國科會以後，它的責任是不是應該要建立一個平臺，讓各個單位他們要發展衛星或是要協助太空產業發展的時候，特別是經濟部，我們這個平臺可以做一些協助。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頭，我希望把太空發展法的主管機關比照資安，應該要提升到行政院。未來科技部的角色是一個業務的核心主導，還是一個跨部會合作的平臺，還是兩個都有，這個部分可否請部長簡單的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的指導完全正確，就是絕對不會只有科技部的太空發展，事實上目前也是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站在行政院的高度來協調其他部會。像農委會的遙測那個也已經找了我們太空中心……

**黃委員國書：**也在協助了？

**吳部長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那未來是誰幫農委會發射？他們是 3 年內要研發，那未來是國外要發射，還是臺灣有能力發射？

**吳部長政忠：**目前還沒有，可是整個立方衛星的研製，還是我們太空中心跟農委會一起合作，因為……

**黃委員國書：**像美國的 NASA 過去是一個火車頭，但現在它也變成是一個廣納民間參與的平臺。接下來我想請問金管會保險局，在這個太空法草案版本裡面的第十六條有提到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要發射前或是發射許可期間，一定要提供適當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這個最高限額保險的金額是新臺幣五十億元，我想先瞭解一下，以國內的保險業，就你們的瞭解，有沒有哪一家願意來從事這樣的承保？不要我們上路了以後，臺灣沒有一家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可是我們的法規已經訂了，如果沒有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的話，臺灣就算蓋了火箭的發射基地，還是沒有辦法發射，因為我們的法訂在這裡，所以這個問題，光保險的事情，金管會也有事情要做，你們可能要去瞭解、去解釋、去說明，然後可能也要提供必要相關的保險規範，讓業者跟保險公司之間的平臺也可以建立起來，不然的話，搞了老半天，全臺灣沒有任何一個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的話，未來怎麼發射，也是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保險局回答？

**吳部長政忠：**在他們回應之前，這個也是我們滿重視的，有一點像我們的無人載具實驗條例也是一樣，對於未來的事情，目前保險公司是沒有這樣的概念，但是我們有請相關的保險公司跟金管會趕快去看國際上有一些案例了，事實上，這也是經過協調之後來訂這樣的……

**黃委員國書：**國外當然是要保險，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臺灣在這方面經驗的缺乏，所以我們要做充足的準備。那金管會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洪副組長說明。

**洪副組長美貞：**這部分國內保險公司一定是要去洽國外的再保險公司，那他要洽得有國外再保險公司可以分散這個風險，他才會去承接這樣的保險，所以其實國內現在也是有很多這種像以前沒有前例的保險，通常他們都是要去找國外的……

**黃委員國書：**是，一開始初期一定是非常困難的，所以科技部跟金管會要非常密切注意這個事情，看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讓這個平臺可以建立起來，讓保險公司願意承作。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會跟金管會再進一步，這個的確是滿重要，而且……

**黃委員國書：**這非常重要！

**吳部長政忠：**如果沒有人敢保險的話……

**黃委員國書：**這個法訂在這裡，雖然有這個法，但也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發射火箭的功能，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還是一定要金管會來幫忙。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要問太空事故的調查，剛剛萬堅召委其實也問到了，運安會副主委也有來。我先問一下部長，我們的衛星以目前的功能可不可以協助軌道安全的監測？我知道現在的衛星有辦法針對全球的鐵路運輸，它可以協助做管理，但是安全的監測，以你的理解，有沒有辦法做到？

**吳部長政忠：**現在遙測衛星……

**黃委員國書：**它在轉，不是固定的……

**吳部長政忠：**來不及啦！

**黃委員國書：**但是未來會有幾萬顆衛星在地球的上空。

**吳部長政忠：**如果是，但因為 Starlink 是通訊衛星，就是手機的 5G、6G，你要到可以去監控有一個東西在軌道上面，那個必須要 real-time、幾秒之內，目前我覺得還……

**黃委員國書：**目前衛星的功能、技術還沒有辦法做到？

**吳部長政忠：**就我所知，應該是還不行。

**黃委員國書：**好。

**吳部長政忠：**但是未來如果有幾萬顆，包括遙測衛星……

**黃委員國書：**是有可能的？

**吳部長政忠：**它是用合成孔徑的話，是可以 real-time 來看你地面上任何一點。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議題當然是要給運安會來參考，我還是要強調有關於太空事故的調查，我們現在在運安會的組織法裡面，並沒有包括太空，只有航空，而航空跟太空不管在定義或概念上其實都不一樣的，什麼叫太空？大概就是大氣層之外的叫太空，航空就是以現在民航法相關的規定叫航空，如果要更精確的話，勢必未來運安會的組織法也要跟著修法調整，讓你們有更多的資源。

再來，你們相關事故調查成員的組成，當然也要有太空背景的，你不可能只有航空背景的，這個也都要跟著調整嘛！所以為因應太空法草案的發展，你們未來的組織法也勢必要調整，是不是？

**主席：**請運安會許副主任委員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是的，這個太空法通過之後，其實我們的組織法跟運調法都會跟著調整，組織法在委員的部分，目前是規劃 9 到 11 位委員，未來希望配置 11 到 13 位。

**黃委員國書：**好，未來事故調查當然也要把太空放進去，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你剛才回答我，怎麼說不用修法？結果一下就馬上改了，所以回答委員會委員的質詢，你們準備資料應該要精確，剛才你回答我說不用，修組織規程就可以了，在航太的小組裡面就可以了。我不是說部長，你記不記得剛才回答我的？

下一位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6 分）部長早。首先，先跟你請教一下，因為王美花部長在 3 月 24 日有宣布說從 4 月 6 日起，苗栗、臺中開始限水，然後實施供五停二的方式，不過還好科學園區並沒有要停止供水，但還是要減少供水 15%。部長，減少供水 15%，對於我們的科學園區現在有沒有影響，尤其是中部科學園區？因為這次限水是限在中部嘛！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早。目前在竹科跟南科是差不多 11%、12%，還可以運作，中科那邊的確是因為

旱象比較緊張一點，如果……

**萬委員美玲：**所以減少供水 15%，對中科有沒有影響？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有影響，目前是減供不停供，但是如果是 15%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備水。

**萬委員美玲：**根據本席跟科技部調的資料來看，中科在今年 3 月平均每天的用水量是將近 13 萬噸，而中部科學園區當中，用水量最大是臺中園區，我看了一下臺中園區用水量，大概每天用水量也有 10 萬 2,000 公噸，如果按照中部科學園區的網站來看，這個科學園區的用水主要是來自於鯉魚潭水庫的水，臺中園區及后里園區等這兩個園區都是用鯉魚潭水庫的水，兩個園區加起來，每天需要使用 12 萬 7,000 多公噸的水，但是鯉魚潭水庫現在的水位剩多少，您知道嗎？只剩下整個蓄水量的 9.8%，而且這個蓄水量目前一定還會再持續地下降，那他們主要又是靠鯉魚潭水庫，這個部分的話，你認為鯉魚潭水庫的水還可以支撐支撐中科多久？

**吳部長政忠：**中科事實上除了鯉魚潭還有德基水庫，事實上，我們整個水的調配是跟經濟部在協力，根據水利署的一些研判，我們比較危險的部分，到什麼時候會有可能可以比較舒緩一點，應該是 5 月中左右。

**萬委員美玲：**5 月會舒緩一點。部長，您剛才也有提到，其實我提到的這兩個園區主要是用鯉魚潭水庫以及德基水庫，對不對？可是你要不要回去看一下你們自己的網站？

**吳部長政忠：**不好意思，跟委員道歉，中科有跟我報告有發現……

**萬委員美玲：**發現什麼？

**吳部長政忠：**是德基水庫沒有寫在那個網頁上面。

**萬委員美玲：**對，其實我覺得這麼重要在網站上面要對外公布的資料，應該要準確、要精準、要確實嘛！但是你的資料上卻只有公布鯉魚潭水庫的使用，並沒有提到德基水庫，我希望以後在對外的資訊上面真的要嚴謹一些些。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可是事實上，臺中園區跟后里園區的用水，除了鯉魚潭水庫、德基水庫，而且你知道德基水庫其實占了七成，鯉魚潭水庫是三成，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德基是三成，鯉魚潭水庫是七成。

**萬委員美玲：**你這個資訊是正確的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

**萬委員美玲：**好，不論如何，其實這兩個水庫，現在鯉魚潭水庫只剩下 9.8%，德基水庫也只剩下 5.4%，德基水庫的水剩量也非常少，所以這兩個水庫加起來，就我看來，你其實是應該有一些備案，要有一些超前部署？

**吳部長政忠：**現在水庫的水放在那邊，如果我們可以先從其他部分著手，比如地下水井、抗旱水井，或是再生水，這些先來弄，還有就是一定要節約，如果天公真的不下雨，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節約，還有水的再利用，排出去大海的廢水一定要再拿回來利用。

**萬委員美玲：**節約是全民都必須要做的，至於再利用的部分，你可能要趕快去看怎麼做，但是天氣、氣象這件事真的很難掌握，所以無論如何還是要有一個備案，畢竟整個科學園區每年的產值

非常大，對於臺灣來講，不論是經濟或各方面都非常重要，真的不能沒有備案，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多加思索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

**萬委員美玲：**再來，今天我們要談「太空法」，其實本席在看「太空法」草案時發現真的包山包海，非常多，臺灣這幾年要跟太空這件事情連在一塊，很多百姓可能還沒有辦法去想像，其實臺灣在太空這一塊已經開始琢磨，甚至開始有一點成績。當然我認為還是要做，但是要發展航太相關的產業，最重要的可能是人才，人才培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修法是一件事情，科技部在人才培育上面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政忠：**在人才方面，委員指教的是完全正確，臺灣的科技預算與美國或其他國家相比，不會比較多，但是我們的人才培養是不錯的，過去三十年來……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說人才培養是不錯的，我真的不知道你的管道是從哪裡來的？

**吳部長政忠：**我的意思是……

**萬委員美玲：**其實現在與航太有關係的大專院校只有 5 所，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政忠：**我所說的人才是整個臺灣的工程科技人才。

**萬委員美玲：**既然我們要發展航太，過去大家對於航空可能是比較有概念的，對於太空可能比較遙遠，在臺灣的大專院校裡面，能夠培養專業的航太方面人才的學校其實只有 5 所，公立大學也只有成功大學一所而已，在整個人才培育上面，你有沒有跟教育部橫向溝通過？

**吳部長政忠：**目前應該是正在開始，事實上，去年發射的 B5G 衛星，因為臺灣以前沒有做過通訊衛星，所以我們科技部與經濟部、教育部都有一起來規劃，如果「太空法」通過之後，我會來加強，尤其是當科技部改制成國科會以後，就有協調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這也是要加強。而且本席認為大專院校的部分，針對現有的與航太有關係的系所，你要如何給予更多的資源？若有些學校有適當的環境或適當的師資可以增加系所，你們要跟教育部好好研究一下。

**吳部長政忠：**謝謝。

**萬委員美玲：**另外，其實我也發現一個很好玩的數字，請教部長，航太方面是男性比較適合，還是女性比較適合，還是沒有這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對於 STEM，我現在鼓吹的是男性和女性都應該是同樣適合的，但是現在女性的比例的確是比較低。

**萬委員美玲：**我們來看航太工程學系學生的數據，以成大為例，學士班部分，男生是女生的 5 倍；碩士班部分差距更大，男生是女生的 6 倍；進到更專精的博士班部分，男生是女生的 8 至 9 倍，也就是在男女比例上面其實有點失衡，不免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男性比較適合做航太方面的研究，如果是沒有的話，我們如何去加強，讓女性也可以在航太領域裡面一展所長？

**吳部長政忠：**就像在數位科技裡面，尤其是數位加進所謂的航空、太空產業時，會有很多不一定需要用 muscle 的地方，所以未來我們會鼓勵更多女性投入所謂的太空、航空產業。

**萬委員美玲：**最後，以日本為例，日本有一個種子島宇宙中心，占地 8.64 平方公里；韓國有一個

羅老宇宙中心，占地是 5.07 平方公里，其實他們都有一個很大的區域。我們現在有一個臨時的發射場，占地只有 0.0097 平方公里，當然這只是發射場的部分，未來我們如果要朝太空產業發展，我們有沒有可能像日本、韓國一樣，有這樣規模的航太中心，會有合適的場址嗎？關於這一點你有先考慮到了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在旭海部落只是一個短期的科研火箭場域，比較小規模，至於比較大的場址，未來因應「太空法」通過以後，我們有找相關的專家研議，還有找地點。

**萬委員美玲：**現在有找到合適的地點嗎？

**吳部長政忠：**因為臺灣合適的地點其實不多，一定是在東部、東南方的一些延線，但是那邊的場域如果要跟其他國家的幾百公頃來比，當然沒有那麼大。

**萬委員美玲：**部長，現在原則上是還沒有找到任何適合的地點，是嗎？

**吳部長政忠：**有幾個方案在評估，但是還沒有 final。

**萬委員美玲：**好，今天大家對於這部法都很認真研究，希望通過，並且作為支持，可是更重要的是，將來在人才培育、人才發展以及場域上面，部長要再多加油，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我們在賴委員品妤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26 分）部長早安。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今天委員會進行的是「太空發展法」的討論，也是預見我國未來整個太空產業後續發展的可能，臺灣是全世界第 32 個擁有衛星的國家，當然衛星發射並不只是只有天上的那顆衛星，還有底下整個設備、系統。部長前陣子曾提到臺灣的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在國際上是很有競爭力的，具有成為世界低軌道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零組件、模組、元件、次系統及系統之重要供應鏈優勢，本席也很看好我們的上下游產業，相信透過法令政策的實施，也是太空國家隊發展的好機會。這些關心產業界的學者也指出，我國太空工程領域中其實有很多民間單位在做零組件，但是彼此都沒有整合，就等於全國太空產業代工的小螺絲釘，個別都是小單位，如果以後我們可以發展協助產業應用的衛星，串聯整個地面系統業者的合作，讓太空國家隊可以成行，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鏈，我相信部長也是認同的。相關的產業業者也非常期待「太空發展法」可以早日通過，其對整個產業發展是很有助益的，他們是這樣期待。

根據科技部日前提供給本辦的資料指出，現在太空產業發展的動態主要有衛星製造、地面設備、發射服務及衛星服務 4 個面向。本席先就衛星製造部分來跟部長討論，過去衛星製造的造價非常昂貴，主要都是以政府為主導，但是現在技術已經很進步，民間也有很多商業化發展製造的小型衛星，也比較容易大規模生產，而且發射成本很明顯是降低的，也能帶動不同的產業供應鏈以及商機。部長，目前我國發射衛星都是以遙測或氣象衛星為主，科技部今年開始和經濟部合作，編列經費研發我國首顆低軌通訊衛星，預計在 2025 年發射，以促進 5G 發展。關於低軌通訊衛星部分，因為我們國家不是國際電信聯盟會員，所以實務上都要找其他國家合作，

之前中華電信是找新加坡合作，本席想瞭解，現在我國首顆低軌通訊衛星的發射會找哪幾個國家合作？

**吳部長政忠：**我請太空中心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余代理主任說明。

**余代理主任憲政：**目前的確是朝向國際合作路線，比較考慮的是歐洲方面的國家。

**陳委員秀寶：**會找歐洲方面的國家來洽談就對了。其實大家很樂見我們自己研發低軌通訊衛星，相對於傳統的衛星網路的地球同步衛星，這類衛星是固定在相對的位置上，距離地面比較高，大概兩萬公里以上，雖然可以涵蓋比較大的範圍，幾十顆就可以覆蓋整個地球，但是它的頻寬會相對比較小，也因為離地比較高，所以地面上也要使用比較大體積的接收天線，才有辦法接收到訊號。如果用低軌衛星，因為它沒有固定在相應的位置上，範圍比較小，必須要比較多顆、大量的衛星組成一個類似小行星帶，才能有大範圍的服務；但優點是地面的接受器比較小，幅度比較小，離地球比較近，發射的頻段位置比較低，所以訊號延遲相對的也會比較小，就是比較不會像之前的衛星，也很有助於我國衛星網路的發展。

同時，現在各國也在布局 6G 的方向，科技部曾說在衛星機械元件的部分，我國業者也具有相當優良的金屬加工製造能力，可以配合 5G 通訊來生產零件。如果超前部署，配合 6G 通訊將來的需求，是不是應該也沒有問題？本席希望我們在衛星研發、製造相關的政策上是不是可以多著墨，請科技部跟經濟部可以再多放一點關注、多放一點心力，往這邊來發展。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這個的確是非常重要，我們 B5G 計畫就是在布局未來 6G 的系統，6G 的頻段會在 20 到 40GHz。

**陳委員秀寶：**所以可以引導我們的產業超前部署，往這邊去發展。

**吳部長政忠：**對！剛剛委員提到需要各個東西來做整合性的測試很重要，包括我們的資通訊電子、精密機械，還有它的熱，上去那邊是零下非常多度，這些東西要……

**陳委員秀寶：**相關的產業如果可以整合起來，那麼我們整個太空國家隊的發展就有一個雛型了。

**吳部長政忠：**其實我們元件都有，現在就是再加碼，把它整體整合起來，價值應該會提升非常多。

**陳委員秀寶：**對。再來談到關於衛星地面設備的部分，日前科技部提供給本辦公室的資料有提到我國衛星地面設備製造。我們有衛星射頻、訊號收發的地面設備，還有各種型態的衛星訊號接收裝置，像智慧型手持裝置、穿戴裝置或衛星電視天線。從這些設備來看，其實衛星接收裝置服務對象看起來就是一般的民眾，所以這個是很大的商機。

但是從這個衍生的應用上來談，可攜式導航系統跟車用導航全球定位系統的設備，隨著衛星通訊進入無線寬頻的應用，其實可以滿足偏遠地區對於網路的需求。本席覺得衛星通訊可以跟光纖電纜、行動網路相輔相成，讓民眾的生活更便利。但是科技部又很矛盾的表示，因為國內有線電視的占有率比較高，寬頻網路的布建很完善，所以臺灣的衛星通訊需求有限。其實這一點我不太認同，雖然光纖電纜跟行動網路的費用比衛星低一點，但並不表示國內衛星通訊的需求有限，也不是不需要相關設備的布建。剛剛跟部長強調，本席很支持臺灣自己製造低軌衛星，因為未來低軌衛星可以作為離島、海島、山區、偏遠地區通訊及救災等重要訊息的資源，所

以本席希望科技部除了積極研發製造低軌衛星之外，基於國家安全、偏遠地區、海上通訊以及救災使用等需求，甚至進一步的跟其他相關產業超前部署，來討論關於低軌衛星在國內地面設備的布建策略。畢竟當年大家都是用桌上型電腦在上網的時候，也沒有想到我們今天是人手一機，所以其實這個進步和演化是非常快的。

再者，光纖電纜跟行動網路還是有它使用上的限制，畢竟臺灣處於多地震帶，是一個海島型國家，而且又多山，站在國家安全戰略上的布局，其實低軌衛星是很有必要的。就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去加強？

**吳部長政忠：**應該完全沒有錯，那個資訊可能有一點錯誤。也就是說未來的世界，人跟物聯網、從天上下來的、4G、5G、有線、無線都會連在一起，都會充分利用的，應該要合作。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並不是覺得它不需要。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

**陳委員秀寶：**也會往這方面去發展。

**吳部長政忠：**對。

**陳委員秀寶：**其次，剛才有委員關心發射場地，部長回答還在評估中。因為民眾非常關心這一塊，本席希望科技部能夠多提供未來規劃的相關資訊背景，讓民眾多瞭解，其實民眾對這些相關政策也會有很大的支持。以上，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我們儘快來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馬上切入正題。第一，大家都說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我們經濟上所謂的護國神山，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問題，所謂的護國神山正遭到紅色滲透、侵蝕，我想這是部長或在座科技部各位同仁都很清楚注意到的狀況。

去年 2020 年全球面臨武漢肺炎的衝擊，臺灣因為防疫政策的方向正確，以及臺灣人的配合、衛生觀念良好，在民間跟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沒有太嚴重的影響。也因為這樣子相對穩定的環境，半導體產業的產值在去年首次突破 3 兆元，根據工研院自己的預估，今年的產值有可能再增加大概 8.6%左右。半導體產業大概占臺灣 GDP 的 15%，這也顯示整個半導體產業對臺灣整體經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部長也可以認同。同時半導體產業也是這次臺灣要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我講了這麼多，都是要表達半導體產業在臺灣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很顯然，半導體產業的紅色滲透不僅僅是產業的問題，也是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的國安問題。

目前我看到陸委會邱太三主委說有邀請科技部和經濟部協調，針對涉及臺灣科技命脈的部分，推動修正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案。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目前進度如何呢？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事實上，邱主委在當法務部長的時候，我們三、四年前就有研議過，那個時候我們有把營業秘密法做一些修正。這一、兩年，尤其是半導體變成全世界要搶的一個技術以後，的確滲透的強度是加強了。最近科技部和陸委會、法務部還有經濟部，我們有一起再看看要用什麼方法來遏止這一次的危機。

**賴委員品妤：**過去科技部跟邱主委一直都有在談，我也都很清楚，但是我有幾個要求，因為我的選區有科學園區，汐止那邊也有，部長也很清楚。我跟調查局在談的時候，他們也都直接說確實有專人來挖角我們高科技人才的狀況，這個你們一定也都很清楚。所以我請科技部必須要主動一點，怎麼樣的主動法呢？必須要盤點貴部會主責的法案，去做一個統整，然後再來跟經濟部、陸委會接洽。關於這部分，部長能不能答應我先來做？

第二，我也希望科技部定期讓我知道跨部會協商的進度，同時也要積極和經濟部投審會接洽。因為我剛剛有提到，在我的選區也有科學園區，他們被挖角或被滲透的狀況，其實調查局一直有不斷跟我報告跟溝通。

我剛才這些要求，不知道部長能不能答應？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部扮演的角色，事實上這是到行政院國家安全的 level，行政院跟國安會應該都有一些進度。科技部會配合的是，政府資助的核心科技成果到底是哪些，我們會按期把它編列出來，而且是滾動修正。隨著外面挖角的速度，我們在滾動修正當中，我們一定會積極。

**賴委員品妤：**我也希望科技部要主動加以盤點，因為對我來講，我每一段時間跟調查局溝通，他們回報挖角的狀況，其實讓我覺得蠻焦慮的。

**吳部長政忠：**了解。

**賴委員品妤：**其次，科技部是管理專業技術，經濟部投審會是主導投資，兩個部會在面對紅色滲透上應該都要有合作的積極作法。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部長要勇於任事。

第二個部分，這個重要的產業也培育出非常多的人才，但是我們辛苦培育出的人才，像我剛剛講的，一次次這樣子被挖角，其中最嚴重的就是中國的挖角。對於人才與科技的保護，國安局其實有成立專案小組，要求加強查緝中國侵門踏戶，針對臺灣竊取科技產業的技術、營業秘密以及挖角的行為，國安會表示有多次邀經濟部、科技部、陸委會等單位開會研議。針對人才的流失，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雖然我知道這個主責是在國安會，可是我希望科技部能夠主動一點。我也知道對科技部來說，這真的是很兩難，因為一方面我們鼓勵科學要自由研究，可是另一方面也要保護大家寶貴的研究成果。

我也想問，未來我們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通過後，這個又會更加的重要與核心。針對這種敏感、高新科技的相關保護政策，科技部自己有沒有初步的一些想法？

**吳部長政忠：**有！除了一般性的研究，我們不會去管太多之外，牽涉到國家核心科技的一些研究專案，我們都有列管相關的人員。他如果要公開或者發布一些東西，應該經過核准，我們現在內部有一些規定。

**賴委員品妤：**我很高興看到部長回應目前有一些相應的措施。我也要在這裡再次提醒，拜託你們好好的監督，真的是每個月越聽越焦慮啦！

**吳部長政忠：**了解。

**賴委員品妤：**接著剛才提到的部分，針對太空發展法草案，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不管是之前在公聽會，或是跟各委員溝通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提出一個問題：太空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到底

要不要納入經濟部？我當然也很瞭解科技部對於科技技術的專業，但是在投資跟發展上面，經濟部也有他的專業。上次的會議，很多委員給予意見，針對經濟部到底要不要納入主管機關，部長自己說會再研究。我想請問部長，目前的進度如何呢？

**吳部長政忠：**在產業這邊，經濟部一定會扮演蠻大的角色，我想經濟部應該不會反對。我再強調，太空產業或太空科技的發展，從上中下游到業界，事實上是一個 partline，科技部、經濟部，包括交通部，都會攜手合作。

**賴委員品妤：**是。

**吳部長政忠：**如果大院修正組織法，把科技部變成國科會以後，應該會有行政院 level 的整合，到那時候整合起來會更順。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講一下我自己的想法。其實上次部長也有講過，很多委員的重點是主管機關到底要不要納入經濟部，我自己的態度是認為這是一件可以考慮的事情。因為先有科學研究，畢竟後面還是要有產業的發展，是一整個產業鏈。我希望部長再回去想一想，之後我們再繼續來討論這件事情。

**吳部長政忠：**可以。

**賴委員品妤：**包含紅色滲透的部分，也麻煩科技部真的是要緊盯啦！今天非常感謝，剩下的資料，請會後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0 分）主席好，先請教吳部長。太空發展法終於到了要立法的階段。我想一開始先來回顧過去這一年我們共同的努力。

我在去年初，因為南田部落的火箭發射場域，科技部沒有諮商部落同意以及使用場地非法的爭議，部落特別來跟我陳情。我瞭解案情之後，特別在 2 月份的時候邀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3 月的時候，也在質詢中表明，希望能夠就整個太空的活動以及場域的設置，把科技部作為納管的主管機關；4 月的時候本席與蘇巧慧委員共提了太空發展法草案。很高興在 6 月的時候，科技部有作出非常好的回應，提出短期科研火箭的發射場域安全規範，但卻又犯了一個小小的毛病，又忘了做部落諮商同意，因此又引起旭海部落的一些聲音。於是 8 月份我又再次邀請相關部會到牡丹鄉來做地方座談。9 月份的時候，本席感到非常興奮，因為行政院核定科技部作為科研火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也讓整個太空產業的發展有了一個新的契機。

透過 9 月、10 月的質詢，我們針對未來的太空發展法，希望能夠做一些提醒。10 月也針對太空產業辦了一場公聽會，科技部又在這個時候提出短期科研火箭的發射場域作業指引，把發射的行為、發射的場域正式的納管。最後我們看到行政院在今年 2 月已經提出院版太空發展法，

科技部也在這個時候到部落去做一個認定部落關係的會議。我想請教部長，在這個整個過程中，有沒有看到什麼經驗？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首先謝謝伍委員過去一年來的提醒跟協助。事實上，科技部在去年 6 月的確比較沒有經驗，但是我們也馬上從善如流，跟當地的部落來做一些協商，目前是蠻順利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提出您剛剛所回應的這個答案，我們沒有套招啦！人民其實關心的是什麼？公共的安全、環境的生態，以及他有沒有知情、同意，這是很基本的，人民要的就是這個！因此我們非常希望現在要訂出來的太空發展法，它是前瞻的、全面的，對於很多人民所關心的事項，能夠用法令加以明確規範。

因此我在這個時候還是要做幾個提醒：第一個，草案第十二條條文中有「發射場域由政府設置」，這個很好，我也同意，但是這句話不等同「大家如果要發射火箭，一定要來政府設置的發射場」，你同意這句話嗎？不等同，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這有一點複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等同。所以這部分我要特別提醒，希望能夠清楚地去寫明「應於政府設置之發射場域實施」。因為剛剛我講了，那兩句話不等同，為了避免未來可能的違法鑽漏洞、曖昧不明還要去做罰鍰之類的，我覺得就把它明訂下來，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提醒，那個時候南田部落跟旭海部落的居民很緊張，所以我就去做了部落說明會，因為我是人民選出來的。我有提醒你們，其實人民很簡單，他們的恐懼感是來自資訊不對等，因此我有特別提醒，要不要把火箭的外型、大小及用途說清楚，結果一看，原來只有 NASA 火箭的十二分之一，用途不是在彈頭的也不是軍事用的火箭，百姓才了解不是這樣子。

可見在地之情、人民參與及資訊的揭露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也有看到你們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可是還是要提醒一下，雖然院版第八條有提到，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依原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但是這一個條文的規定不等同於在地居民，對不對？原住民族不等同於在地居民。因此我也希望法令能夠重視並加上若有限制人民權利者，應事先說明及溝通，踐行充分民眾參與機制，我想這個部分也是需要補足的。

另外院版第十四條有提到，政府推動太空產業發展的時候，要重視獎勵輔導產業、培育產業人才等等，但是我還是要說明，這個文字不等於這個產業會跟地方共榮，所以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醒，關於完善產業周邊環境所需的基礎建設，內部要雇用一定比例的在地人力，還有這個地方跟整個太空產業鏈的關係，我希望條文要有這一條，我希望這個產業不論在哪個地方，對當地人來講都是一個禮物，而不是一個困擾的鄰避設施，好不好？

最後有一個最重要的提醒，就是部落諮商同意，我們看到太多的礦業、光電案最後都被部落諮商同意弄得雙方兩敗俱傷，所以希望太空發展法要注意，未來一定要寫明應會商原民會明定部落諮商同意踐行的時點，這個是我們從很多挫敗的案件中看到的，我希望在太空發展法要來

重視這個部分。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很短，所以也沒時間給您回應，您要回應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帶回去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重點就是，蔡英文總統說「進軍太空產業，臺灣不缺席」，我希望國家的太空產業在地不缺席，能夠成為在地人的禮物，我們跟科技部一起努力。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58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是審議太空發展法的草案，包括行政院的法案及相關委員的提案。第一條就明白的說這是為了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的發展，提高國民的生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的永續和平發展。我想它的立法目的是要提高人民的生活福祉還有永續和平的發展，是一個崇高的目標，也是我們必須要奮戰的目標。

但是看一下相關的法規還有後續的運作，我來就教於部長。今天是要來發展臺灣的太空產業，但是在立法之後，產業是不是就能夠有顯著的發展，我們需要看到更具體的作為及規劃，請問科技部有哪些指標可以作為將來評量太空產業的發展目標？包括做到什麼、沒有做到什麼、還需要做什麼，這部分來就教於部長。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提點是完全正確，也就是說從過去 1991 年到現在 30 年，臺灣有在發展太空科技，但是沒有同步發展太空產業。那為什麼這個時間點重要，因為 Space X 的老闆 Elon Musk，它的星鏈計畫打算發射 1 萬 2,000 顆衛星，未來 10 年的通訊已經上到太空。目前科技部跟科技會報辦公室和經濟部協調，相關的產業要怎麼更大力去推動，因為目前事實上已經有太空相關的產業在臺灣，但是大部分是在地面上接收的東西，像是 GPS。

**周委員春米：**就是零件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對。如果是科技部跟經濟部聯手的話，未來就會從上游的研發、中游的研發、到下游跟產業，經濟部一起來合作的話，產業的產值我們會訂一些目標出來。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想從一個具體的角度來提醒科技部，當然現在公部門要有所作為，而且我們已經立法了，也希望相關的產業、在地的產業、臺灣的產業一起來進步。但是學術的部門可以來檢討一下，畢竟這是比較高科技的，需要更多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給更多的意見。那我們來檢討一下，有關太空宇宙相關的研究學術機構，大概就是臺灣大學的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還有國立交通陽明大學前瞻火箭研究中心，但是大概看了一下，它的研究計畫政府有在補助的，除了會議之外，研究計畫的項目其實都非常少。我沒有在這邊細列，只是提醒公部門要有所作為，現在立法已經做了，接下來產業要與時俱進，可能政府部門也要多協助學術研究機關，畢竟這是需要學術、需要研究、需要更深的一些研究輔助，因此跟部長做這部分的提醒，那部長的意見呢？

**吳部長政忠：**這應該會來做，事實上在科技部部裡面，自然司跟工程司現在都已經連鎖起來跟太空中心合作。

**周委員春米：**太空中心算是學術機構嗎？還是科技部的？

**吳部長政忠：**是科技部下面的國營中心。事實上科技部從上游的研發，也就是自然司跟工程司，的

確過去接合的密度沒那麼高，那我想……

**周委員春米：**提醒部長，我們現在要起步，起步就是要大步走，大家一起走，產業、學術跟公部門大家一起走會比較快。

接下來我跟你討論一下福衛五號。之前大家都知道長賜號卡在蘇伊士運河，然後各國的衛星都爭相拍照打卡，部長有沒有看到其他國家的衛星照片？

**吳部長政忠：**有。

**周委員春米：**跟我們福衛五號衛星的照片來比較，看起來是其他國家的衛星照片比較清楚一點，我們的福衛五號衛星稍稍弱了一點，這個部分監察院有做了一個調查報告，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政忠：**監察院的報告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原因。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有就這部分做一個報告，當然還是肯定太空中心影像部門的處理，但是可能在採購還有校驗管理方面經驗不足，不知道跟部長的認知有沒有相符？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福衛五號是臺灣第一顆自己做的衛星，我記得 2006 年、2007 年我在國科會的時候，鏡頭我們都是要往外買，可是那時候做決定說我們自己的儀科中心來磨鏡頭。

**周委員春米：**自己做。

**吳部長政忠：**我們那時候解析度只能到兩公尺。

**周委員春米：**對，但是這樣就失去目的跟用意，你這樣自己做……

**吳部長政忠：**但是沒有做第一顆就不會有第二顆，所以第三期計畫就是要進步到 1 公尺跟 0.35 公尺。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將來的計畫？

**吳部長政忠：**對。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還肯定太空中心影像部門的處理，但是就結果論來看，確實還有要精進的部分，請科技部再去看看。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和相關的調查人員也不是專家，只是說這部分就人民的角度、就監督的角度，有提出一個調查報告，科技部還是要看一下然後再來跟我們說明，這邊做個提醒。

第三個問題，剛剛伍麗華委員也有關心去年 5 月我們的首間民營火箭公司晉陞科技太空公司在臺東的南田部落興建火箭發射場，後來因為這是農地，被臺東縣政府用地目不符開罰，之後就跑到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的國有地，當然有也剛剛伍麗華委員做的時間表所列出的相關問題。

以太空發展法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而言，當然細部的辦法留給主管機關擬定，但還是要請教部長。第八條規定太空發展的相關事項有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要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為原則，還要依照原基法的規定來辦理。那我具體的請教部長，將來是不是會把部落諮商同意的要件納在子法當中，目前部落諮商同意這部分你的態度是怎樣？

**吳部長政忠：**因為是一個作用法跟基本法的概念，有一些細節應該在子法或說明裡面，我們會來看看放在哪邊比較恰當。

**周委員春米：**到最後還是要確認部落諮商同意要不要做成一個要件，或是做成程序上的踐行，才能讓公民的意見、部落的意見進來這個相關的規劃，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原則。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盡力做到大家都可以接受。

**周委員春米：**第十二條也有提到主管機關要協助取得所需的用地，並視場域的使用跟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這是一個大方向，將來也是有待於子法。這些比較細節的部分，將來經費的花用是不是可以經過當地居民自行來決定，我想這部分將來是一個討論的空間，在這邊提醒科技部在子法的訂定上要考量這一點。

**吳部長政忠：**了解，這個有注意到。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8 分）部長早，大家都辛苦了。我們今天討論太空發展法，我覺得教文會的委員業務真的包山包海，我們已經從內子宮管到外太空了，本席也相當榮幸能提出對案，但是制度的配套應當強化，絕對不是一個立法之後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剛剛周春米委員也有提到長榮卡河的事件，但她比較嚴格，她提到福衛五號的影像解析度不如國外，但我個人對這個事件的解讀是，以我一個讀文科的人，或是很多對於太空的未知新興領域都存疑的一般人民來講，這次因為一個長榮卡河的事件，各國在拚衛星的火力，其實包括我個人都很深切的感受到衛星太空不是只有那種最前端的太空人的太空，而是太空發展已經進入我們的生活，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一個重要的意義。所以我們福衛五號確實輸人不輸陣，我們也大秀太空國力，所以我們在法制面要迎頭趕上。

您這邊說的，臺灣的太空發展立法要符合國際太空法的精神，要規範太空活動的相關制度，我們要設置合法的場域，然後促進太空的產業。也就是過去軍用通訊進階到商用，從過去我們布建的遙測衛星要進入未來商機無限的低軌衛星。再強調一次我是文科的人可能沒辦法那麼專業去理解，當我一個國會議員在面對太空要立法的時候，我想的三個面向，臺灣到底 A、B、C 要選擇什麼路？第一個是我們要學習，要有雄心壯志，要向歐美的衛星製造的指標廠，例如 SpaceX 那種，我們要發展最前端的製造能力；還是要很務實地用臺灣的半導體的專業、資通訊科技的專業來導入供應商的角色，供應列的角色甚至未來可以強化到系統的服務；第三，還是臺灣有一個想法，我們要成為東亞有發展性的衛星升空的基地。以 A、B、C 來講，你覺得臺灣是哪個面向？最前端的科研，中端的供應商產業定位，第三個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東亞成為發射基地的典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短期來講是成為民主國家供應鏈的一環。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最優先？

**吳部長政忠：**這是目前我們可以做到的。

**吳委員思瑤：**也非常務實。

**吳部長政忠：**而且正在做。

**吳委員思瑤：**那衛星發射基地的部分呢？比較其次嗎？

**吳部長政忠：**還是要。如果是說要到火星的話，坦白說目前還沒有這個能力，但是如果低軌衛星要打上去……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有角色可以。

**吳部長政忠：**重量不要超過 500 公斤應該還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剛剛 A、B、C 的命題，您的回答就是 B 大於 C 大於 A。好，我了解了。

我的版本非常強調人才培育及科普，不要讓外太空永遠成為大家認為非常艱澀的外空，其實這跟生活相關。所以在科普人才培育、國際合作、臺灣可以扮演的角色以及產業發展，我提出我的對案，你們可以去研議，未來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來討論。相關配套就是我多次提到的，跨 10 個部會的太空發展業務，科技、經濟、環保、交通、外交、金管、教育、原民、國發、國防，未來從部到會，它的主導能力能不能強化？這你也回答我非常多次，你說你們一定努力去做，協調有協調的好處。OK，我也接受，但是最重要的是，那個 operate 的機構，也就是我們的國家太空中心，到底有沒有要讓它升級？有沒有入法？原本科技部的版本是政府應成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可是成為院版後就寫得很曖昧了，變成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到底科技部認為要怎麼做？本席的立場是，我擔心部變成會可能會削弱主導政策的能力，我認為應該要搭配太空中心的轉型跟升格，您的看法呢？

**吳部長政忠：**如果是從部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話，有一個重點，就是政委兼主委。

**吳委員思瑤：**前提一定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對。

**吳委員思瑤：**可是這沒有入法，沒有說政委要兼這個會，行政院組織法要立這一條嗎？沒有啊。

**吳部長政忠：**有，有寫在裡面。

**吳委員思瑤：**有嗎？有入法嗎？「政委得兼」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對，因為政委不能兼部長。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送出來的科技部的組改有這一條？好，那我安心了，很好。

**吳部長政忠：**也就是說他會站在行政院的高度來統籌分配及管理。

**吳委員思瑤：**政委的角色也入法了，非常好。那請問你的意思是太空中心可以不用讓它升級嗎？

**吳部長政忠：**剛剛委員擔心的有沒有站在行政院的高度來做統籌分配或是部會的協調，應該會更順……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用討論太空中心的升級與否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目前在規劃當中的還是朝行政法人的方向走，它應該會從國家實驗研究院裡面獨立出來。

**吳委員思瑤：**某種程度來講，它的轉型和角色扮演將會更重是嗎？

**吳部長政忠：**對，我們現在是這樣期待。

**吳委員思瑤：**好的，那和本席的想像不遠矣。

就邁向太空產業新藍海而言，我們希望中油能夠提供臺灣可以扮演的產業鏈角色。另外也請

大家支持本席所提的版本，也就是把經濟部的角色明確入法，這樣以後大家才不會互相推諉。雖然這項產業這麼重要，但在全部的二十二條條文當中，卻只有一條在處理產業方面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在產業的立法規範上可能還要部分強化，這部分我們後續再來討論，本席認為經濟部的角色明確入法將有助於大家分工明確，我想部長應該也會支持才對。

太空人才哪裡來？因應我們的太空發展，以教育部自行列出的相關大專校院以及科技部所列出的資料來看，詳細核對起來，本席發現有出入，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強化國家級的太空人才育才戰略，所以這兩個部會要合作，否則在看待哪些是我們應該要強力投注資源發展的系所時，你們兩邊根本兜不起來，在此謹將這項資訊提供給你們，希望部長能夠加以處理。

**吳部長政忠：**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火箭發射可能會引發民怨，但若學習國際經驗，它就不會是鄰避設施，它也不會是嫌惡設施，它反而會成為地方發展的正向效益。NASA 的發射基地在 Kennedy Space Center，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它帶動了地方發展，甚至還有科普的專業 museum，這方面我們可以來學習，包括日本也是一樣。現在臺灣選址面臨一些問題，鍾佳濱委員一直在說屏東未來有科學園區，它的發射場域可以扣合生產鏈，所以他覺得應當設在屏東，但如果選擇在臺東的話，我們就有學習日本經驗及美國經驗結合地方創生的可能，究竟我們要選哪一個？本席要和部長分享的是日本種子島宇宙中心被列為世界上最美的火箭發射基地，換言之，它是正向的植入，它不會是鄰避設施，它帶來了產業和商機。這就回到我剛才所說的，如果發射基地選在屏東，那麼它可以和科學園區的產業鏈鏈結；如果還擇在臺東，那麼它可以有效的把資源挹注在地方創生相關的正向觀光效益，請問我們會選哪一個？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有兩種狀況，一個是發射場域，另外一個是零組件或組裝的地方，而真正的發射場域一定要是在臺灣的東部。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在知本？

**吳部長政忠：**因為一定要往東部發射。

**吳委員思瑤：**那麼我們可以學習日本的經驗，剛剛本席提到鹿兒島縣的種子島，他們把它變成地方創生的典範區，而不是鄰避設施，不會讓民怨沸騰。

另外本席也要提醒防災的部分，過去科學人在看防災都覺得是科學技術，但是以日本高知黑潮町來說，因為它是日本一旦發生海嘯最危險的地方，所以他們具體創造了防災的地方創生，這幾年總共有 166 項的防災商品，創造出 50 億日圓的商機。換言之，轉個方向或許可以說服地方，以第十四條規定來講，本席認為火箭發射場域不要只強調補償及回饋，我們必須說服地方，未來因為火箭發射場設在當地，將會帶來很正向的效益，包括結合在地人文、促進觀光，成為在地居民驕傲的正向效益，如果只是一直在法律上導向它是補償與回饋，大家就會覺得它是鄰避設施，認為它是不受歡迎、造成污染與危險的設施，請問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相關政策配套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好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完全接受，這是很好的論述，謝謝。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掌握得不好，所以還有很多問題我都沒有辦法講，之後我們再找時間一起討論，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0 分）部長早安，今天有兩個主題，一開始先向部長請教有關太空發展法的議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再向部長請教保護敏感科技的相關議題。

針對大家所關心的太空發展法，個人的立場是樂觀其成，記得上回部長曾說臺灣在這方面已經有專業技術和人才，而且也都有參與相關的產業，當然我們也希望臺灣能夠進一步發展，甚至未來能夠產業化。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我們還是希望立法能夠謹慎，建立好的發展起點，包括國家太空中心的定位、會不會成立專責法人、時程規劃、後續定期檢討年限等等。當然我們希望它發展得好，如果發展不好的話，那麼退場機制是什麼？另外還有如何確保人員專業度及培育太空產業人才之規劃，我們希望這些部分部長都能加以考量。

再者，本席也很關心原住民傳統領域在相關過程中的諮商同意權，我們可以看到，2019 年晉陞公司在私人農地上自行整地興建火箭發射基地，結果遇到在部落會議當中能否過關的問題。2020 年科技部撥用屏東牡丹鄉旭海村的國有地作為發射場域，結果也遇到部落會議過關難度高的障礙。在此要先肯定院版第八條規定必須確保原民權益，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本席擔任立委之後，有些原住民部落遇到相關問題，據本席所知，目前落實諮商同意程序的部分有其難度。我們知道，科技部在要求學術界的學者進行訪問時，都必須要有 human subject review，而且要求很嚴格，如今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希望科技部能夠做得比原基法的規定更好，也就是針對院版第八條的規定，希望未來可以有一些針對強化落實諮商同意程序的行政指導的清楚規定。

在此本席要肯定吳部長針對敏感科技的部分要求必須詳實揭露，也就是主持人必須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據本席所知，修法至今已有半年的時間，不知是不是已經建立查核機制？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有的，而且必須落實，也就是提出計畫申請的時候，如果勾選的是「有」，那麼我們的各個學術司都會有專人檢視其正確與否或是必須進一步瞭解。

**范委員雲：**所謂「進一步瞭解」是指有查到任何的問題嗎？

**吳部長政忠：**我請鄭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綜規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瓊芬：**目前還在審查的作業當中。

**范委員雲：**請部長一定要特別注意這部分，既然已經新增揭露金流條款，防堵科研領域紅色滲透，那麼執行方面有沒有確實追蹤就非常重要，從新聞報導可以看到目前仍有這方面的問題存在，機率不可能是零，如果是零的話，可能就是相關機制的設計上必須加以檢討。在此提醒科技部必須滾動式檢討，本席之後也會繼續監督這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原本並沒有規定清楚，現在清楚規定之後就沒有模糊空間，再來就是我們內部

的人也要注意如果申請者勾選的是「有」，那麼就必須落實查核是否有違法情事，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范委員雲：**目前你們還在審查過程中，本席會持續追蹤這個部分，在此向先部長預告一下。

**吳部長政忠：**好的，謝謝。

**范委員雲：**另外要再向部長請教的是專法的問題，經過本席辦公室的調查，科技部的前身國科會過去曾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2018 年數度草擬敏感科技保護專法，至少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都曾數度草擬臺灣敏感科技保護專法，不知為何遲遲沒有最新的草案？是不是因為業界反彈？

**吳部長政忠：**有關敏感科技的部分，事實上這不只是科技部的事情，包括經濟部……

**范委員雲：**是的，當然它是跨部會的事情。

**吳部長政忠：**這是從上中下游一直到產業，尤其臺灣最重點的半導體產業，這是由經濟部主責，另外還牽涉到國安，所以目前是由跨部會在……

**范委員雲：**誠如部長所言，這是跨部會的事情，但我認為這部分科技部責無旁貸，本席曾詢問陸委會邱副主委，他說雖然跨部會有討論，但是有業界反彈，當然我詢問陸委會之後也會詢問科技部與經濟部，本席的看法是我們可以參考韓國的作法，難道韓國就沒有大企業反彈嗎？其實韓國的大企業比臺灣還多，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但韓國在這方面比我們更超前部署，早在 2006 年他們就已經制定專法，並且設立跨部會委員會，不過他們和臺灣不一樣，他們是由產業通商資源部跨部會統籌，除了管制出口的國家核心技術之外，還有其他防止外流及保護產業技術事項，可見也是擴及到科技部的主管範圍，而且他們之後還陸續修法強制，比如 2013 年強化法規，規定擁有者得知有外國人意圖進行跨國併購，必須立即向 MOTIE 報告；2019 年再強化到規範沒有獲得政府補助的核心技術也要通報，而且裁罰可達損害金額的三倍，另外還有刑責與裁罰金額。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韓國並沒有像我們一樣有紅色滲透的外敵，就算有的話，程度也沒有像臺灣這麼重。陸委會副主委說產業界反對，在此必須提醒部長，韓國能做到，臺灣並不是不能做到，臺灣的問題在於過於分散式的立法架構，經濟部只處理「非法偷」，卻沒有處理「合法買」，可是敏感科技就像美國國務院所講的小院高牆，只有科技部擁有最專業的人才，而且你們橫跨學術界到商業界。經濟部是為了產業發展，科技部應該更能站在整體的社會公益，而不是只有考量產業，你們應該據此提出建議。相較於臺灣的立法架構過於分散，本席認為韓國的專法非常值得學習，在此建議科技部蒐集各國立法例，特別是有專法的部分，同時在考慮業界反映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審慎評估設立專法的必要性，並不是只考量個別企業的私利，而必須平衡國家安全的整體產業與科技研究的競爭力，是不是可以請科技部進行各國立法案例的研究？

**吳部長政忠：**相關研究應該可以進行，但是整體敏感科技的保護還是必須跨部會配合，包括陸委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國安會一起來研議。

**范委員雲：**的確是，至少科技部主責科技業務，國安當中的科技人才還是要借重你們對於各領域的瞭解，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至少你們針對設立專法必要性的評估提供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

**吳部長政忠：**可以，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9 分）部長好！首先本席想請教有關缺水的問題，經濟部預估如果要在 5 月份啟動下一波限水的話，可能就會從新竹開始，屆時竹科可能減少 20%的用水供應。竹科算是科技部管轄的領域，許多國際級廠商及護國神山都在竹科，針對缺水的問題，如果 5 月份的水情真的沒有緩解，請問你們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解決方式？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誠如委員所言，竹科是非常重要的科學園區，目前到 5 月底為止應該是會減供不會停供，而且節水率會到 15%。

**鄭委員正鈐：**根據 4 月 6 日經濟部的文，如果這次梅雨季沒有接到水的話，新竹可能會在 5 月中開始啟動限水，屆時針對竹科可能會減少 20%的供水，部長剛才說到 5 月底都不會停供，我們當然很開心，本席希望 5 月底以後也不會停供，可是經濟部的估量似乎並不是這樣子，希望部長能夠針對園區的用水多加保障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的。

**鄭委員正鈐：**今天的主題是討論太空發展法，我們的太空中心在 1991 年成立，太空中心成立之後便展開國家太空科技發展三期長程計畫，目前已經來到第三期，從 2019 年到 2028 年是第三期，預計要投入 251 億元，發射十枚衛星並建立臺灣的太空產業，請問在我們的太空發展法當中，是不是也希望能夠建立臺灣的太空產業生態系，把臺灣的太空產業生態系完備起來？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這是目前的規劃，也就是說，除了衛星遙測之外，同時也要有通訊。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並不只是科研計畫，也不是只用行政管理把它公布出來就好，其實當中還有一個很重大的部分，希望能夠讓臺灣建立太空產業生態系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正鈐：**小英總統在 2019 年提及未來十年全球會發射數萬顆低軌衛星，這是一個嶄新的時代，臺灣有能力研發製造衛星，在太空產業的發展上絕不缺席，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它和竹科所有的產業可以高度結合。目前臺灣的 IT 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材料產業，都已經進到全球太空產業零組件生態系當中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建立臺灣的太空產業生態系，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推出來也算適合，可是當我看到國際的局勢時，我想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其實在 2019 年的時候，美國就已經成立太空軍，這是美國的第六個軍種，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政忠：**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牽涉到美中較量的國際局勢，所以我懷疑臺灣在這個時間點推出太空發展法，是不是與美國在全球太空發展的布局有關？還是因為臺灣的高科技產業發展到這個狀態也適合發展我們自己的太空產業生態系？

**吳部長政忠：**我們主要是民間太空產業的發展，美國則是兩邊都有，為什麼現在一定要推？主要是因為最近這兩年從美國 SpaceX 馬克斯的星鏈計畫當中，我們發現這個計畫是未來十年當中會發射好幾萬顆低軌通訊衛星，而低軌通訊衛星的零組件其實有滿大一部分是臺灣的廠商就可以做的，尤其是在竹科那邊。

**鄭委員正鈐：**剛才提到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推出太空發展法，我想這和美國在全球太空發展的布局是有關的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從地緣及政治角度來看，一開始是以歐美為中心，後來是美蘇冷戰，到現在變成美中的較量，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推出太空發展法，我想我們一定是在美國的陣營當中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沒錯。

**鄭委員正鈐：**就資通訊業而言，包括現在被美國及全球杯葛的華為，他們之前在科學園區都有很大量的採購，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是不是可以試圖透過太空產業藍海，讓臺灣的 IT 產業及相關資通訊產業進入另外一個更高等級的門檻？我們知道，這些零組件能不能上太空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們是不是能夠藉由這個機會，讓臺灣的資通訊產業與相關太空發展產業都在這個時間點升級？

**吳部長政忠：**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未來這些衛星的資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臺灣就這方面加以發展是有利基的，因為我們的資安做得非常好。其次，把地面上用的東西打上去以後，它的 value 是十倍、百倍的成長，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機會。

**鄭委員正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要完善臺灣太空產業生態系的話，可能有兩個部分要注意，一是發射的部分，二是載具衛星的部分。發射的部分關係到火箭，這是不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吳部長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臺灣的國防力量本來就不弱，我們原本就有導彈的能力，但只限於 1,000 公里以內的發射，如果我們現在投入火箭發射的發展，是不是能夠讓臺灣的國防力量提升到擁有發射洲際導彈的能力？

**吳部長政忠：**這和軍事方面完全沒有關係。

**鄭委員正鈐：**部長是指太空發展法和軍事完全沒有關係？

**吳部長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可是就美國的布局而言，他們不可能和軍事沒有關係，當我們在發展這項產業的時候，其實軍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方向。我覺得在太空發展法當中，如果能夠同時完善臺灣更多的產業，不只是和竹科有關的資通訊，包括與台中有關的精密機械，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機會加以發展。既然發射也是太空產業生態鏈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那麼火箭可能就是一個不得忽略的部分。今年 1 月 24 日我們透過 SpaceX 在佛羅里達發射玉山和飛鼠衛星，臺灣因此進到立方衛星俱樂部當中，其實這具有非常高的商業價值。本席發現在我們的太空發展法當中，很多都是在規範科研或行政管理的部分，對於產業發展的著墨似乎比較少，好像只有第十四條有稍微

提到，本席身為新竹選區的立法委員，我希望我們的太空發展法能夠為臺灣產業帶來很大的提升力度，同時也希望後續對於相關產業能夠有政策性的支持，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提供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9 分）太空發展法草案終於送到立法院來了，部長的報告中提及太空發展法草案是基於五項國際公約，科技部內部針對法規架構和內容進行討論，多次與專家學者研析外國的立法並參考大院委員提出的版本，並經行政院多次跨部會協調討論之後才完成草案研擬送請大院審議，但本席非常不以為然，因為 2020 年 2 月晉陞公司在臺東南田部落試射火箭引發原住民憤慨，而現在才不過是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後不到一年的時間，請問部長覺得這部法案非常完整、非常嚴謹嗎？本席真的不以為然。我們再來看一下 2020 年 2 月晉陞公司非常粗暴的在臺東南田部落試射火箭，所以引起本席的族人憤慨，之後中央跨部會進行兩次協調，希望能夠幫晉陞公司解套，找到可以發射火箭的土地，但因為沒有法源，所以一直無法搞定，結果為了要解決法源的問題，半年之後科技部就把太空發展法草案送進行政院，再過半年之後，行政院就把這項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今天我們就是在討論這件事情。像這樣的立法效率，我實在是太羨慕了，真的是太飛快了，對於一個原住民立法委員來講，我在立法院已經 20 年，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健康法、學校法及轉型正義等相關法案，到現在根本都還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可見晉陞的後台有多硬，當它一碰到問題，我們的政府馬上就全體動員起來，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試圖幫它解決問題。

這也沒關係，既然大家對太空發展那麼關切和重視，當然這也不是壞事，我們也必須承認我們的太空立法起步已經非常晚，日本宇宙基本法在 2008 年制定通過，韓國的太空發展推廣法在 2005 年制定通過，美國為了爭議性的太空採礦權而制定的商業太空發射競爭法也在 2015 年通過，如果我們要彌補立法時間上的落後，是不是應該要從效率上彌補回來？所以我認為所謂的太空發展法主管機關必須是一個能夠全面整合部門政策的單位，但是我們看一下科技部所提的草案，主管機關是科技部，執行單位只是一個專責的法人機構而已。我們再來看一下日本所制定的宇宙基本法，它是直接把原先屬於文部科學省的宇宙活動主管權力收歸由首相來掌握。我們再看韓國的太空發展推廣法，它規定要在總統之下直接設立國家太空委員會來籌設太空事務。就算是美國多年來的太空活動及產業主管機關是所謂的運輸部，但是面對近年來越來越激烈的私人商業太空競爭，美國總統歐巴馬及川普都真接介入太空政策的制定和推動。這樣比較下來，我們不但是輸了時間，更輸了太空發展的政策決斷及執行能力，人家是由總統或首相來主導太空發展的政策，而我們的草案卻是把它交給科技部籌劃，然後由專責法人來執行，中央的角色只是象徵性的出現在第十四條的政策宣示裡面，請問這樣的法案要怎麼樣讓我們的太空發展國家隊趕上進度呢？針對太空發展法，剛剛其他委員都提到好像只有名字很好聽，我們看了法案的內容，其實我認為這是在打假球，一切都是為了晉陞這家私人科技公司量身訂做，只是為

了要方便它試射火箭而已，否則為什麼連「太空」這麼關鍵的名詞在太空發展法裡面都沒有定義呢？是否只是為了要補助晉陞或未來的民間公司要做那些飛不過 100 公里卡門線的火箭試射，所以才要制定太空發展法？

講到火箭試射，那就必須講到火箭發射場，以行政院版第三條第六項的內容來看，對於發射場域的定義是指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也就是指火箭發射場所，部長你也沒有否認未來可能會有所謂的火箭發射。第五條是關於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其中第三項提到發射場域之統籌協調。第十二條則是提到主管機關必須協助取得設置發射場域所需用地。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版本在發射場域這麼重要的議題上，竟然只說要統籌協調、協助取得用地，卻不願意為了這麼重要的太空發展需要而承諾要建造一個符合國際規格、合適而安全的固定國家發射場，這不是很奇怪嗎？

本席更要提到的是，世界各地的火箭發射場在發射的過程當中已經產生一系列的環保問題，例如火箭燃料在發射的過程當中所產生的重金屬、氣體、化學物質以及酸雨的問題，包括火箭墜落殘骸所釋放的毒化物污染的問題，另外還有發射場域對於水源的重金屬污染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各國科學家都已經有科學研究的證據，包括聯合國環境署及世界氣象協會都出版報告提出警告，但是行政院版本卻沒有提出任何對策。

再者，草案第六條規定太空發展應尊重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為什麼條文當中只用「尊重」這兩個字眼，而不是用「遵守」？是不是因為我們並非聯合國的成員，所以沒有必要遵守國際公約嗎？請部長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四個問題加以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第一、這絕對不是為了晉陞公司而設立的太空發展法。第二、「尊重國際公約」是大家一般的用話，這應該是沒有錯的。

**高金委員素梅：**有關發射場域的部分嗎？既然未來還有火箭升空的問題，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你們似乎都沒有談到。

**吳部長政忠：**有關發射的場域，環保署一定會介入，我們也會遵守環保署的環評規定。

**高金委員素梅：**前後不到一年的時間，太空發展法草案這麼草率的送進立法院審議，在此我要建請兩位召委，尤其是今天排案的召委，像太空發展法這麼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法案，而且它還涉及到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急著逐條討論？科技部說已經跟專業的專家學者充分討論，但據本席瞭解並非如此，因為前後只有不到一年的時間，所以本席建議針對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讓更多的專家學者提供建言，我認為現在的行政院版本除了火箭發射的具體業務之外，有關太空發展的願景及政策性的宣示都與我們執行了 30 年的太空計畫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要更嚴謹的推動太空發展法草案，本席希望部長及兩位召委能夠聽進去，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台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2021 年 1 月新生兒已小於萬人，未來恐影響台灣就業勞動人口，導致經濟及人才規模萎縮，嚴重影響國力。

因此，建請科技部就目前新竹、台中、南部科學園區或未來將新增之科學園區，持續加強增設園區托育設施。同時，目前三大科學園區缺乏 0~2 歲相關托育設施，占比約為各園區可收托人數的 1/10 以下，比例失衡。因此，兼請科技部規劃研議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可行性。此外，也應對三大園區員工針對托育設施之期待，研議完整的調查，以利園區托育設施之精進。

爰提案擬請科技部積極規劃改善，並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規劃改善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楊瓊瓔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不是可以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這樣時間比較充裕一點。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改為「兩個月」原則上同意，但既然時間比較長，那麼相關規劃就要比較具體而細緻一些，包括托嬰或幼兒的部分應該要分開，有關幼兒園的部分應該要清楚呈現才對。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部長針對目前三個園區的情況進行調查，有的公司是自己辦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主席：**包括目前已經有的情況，包括公辦、民營自辦以及相關需求都一併調查。

**吳部長政忠：**好的，我們可以一併調查，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秀寶加入連署，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麼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和本席一樣，對於太空發展迫不及待，所謂「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請問部長知道這語出哪裡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下面就有答案了。

**鍾委員佳濱：**這句話語出紅樓夢，有人說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有人說弱水三千我一瓢一瓢飲。只取一瓢飲是知足的人；一瓢一瓢飲是堅毅、有意志力的人；也有人說我一瓢飲盡，這是雄才大略的人；也有人一瓢也不飲，這是擇善固執的人。請問部長，你是哪一種人？

**吳部長政忠：**這個問題我回答不出來。

**鍾委員佳濱：**這個回答不出來沒關係，但是下一題你就要回答了。現在科學園區缺水，我們的三個科學園區是不是要一瓢一瓢的去載水？請問部分，目前三個科學園區缺水的狀況如何？

**吳部長政忠：**目前最辛苦的是中科，竹科和南科的狀況相對好一點。

**鍾委員佳濱：**未來科學園區是不是要有所準備？剛才考你一題紅樓夢，現在再考你這張圖片是哪裡？你覺得是礦場在挖礦嗎？

**吳部長政忠：**看起來應該是屏東。

**鍾委員佳濱：**對，這是屏東的大潮州人工湖，公共電視新聞報導屏東是南部唯一不缺水的縣市，因

為我們打造全亞洲第一座地下水水庫，串聯伏流水放到這個人工湖當中，讓地底變成水銀行。平常的時候我們把伏流水引到地底儲存，乾旱時再把極高水位的地下水拿出來用，部長覺得這個方法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這個很好，未來所有下到臺灣的雨都要善用。

**鍾委員佳濱：**以屏東科學園區和大潮州人工湖的位置來看，你會不會擔心未來屏東科學園區缺水？答案應該很明顯才對。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本席必須在此強調屏東科學園區迫不及待，我們很希望能夠參與太空發展，請部長列入考慮，因為屏東不缺水，其他地方可能還要想一下，但屏東科學園區是絕對要列入考慮的。

開發太空資源也一樣，太空資源我們究竟是只取一瓢飲？一瓢又一瓢的飲？一瓢飲盡？還是一瓢也不飲？如果太空是一個資源的話，你覺得我們的太空發展應該要怎麼做？

**吳部長政忠：**因為太空科技與產業非一蹴可幾，所以要一步一步來。

**鍾委員佳濱：**如果發射地是一個杯子，太空資源是河流，我們應該善用與國際廠商的關係、永續利用，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吳部長政忠：**同意。

**鍾委員佳濱：**以理想的國際合作而言，韓國三星到越南投資，讓當地下游廠商加入產業鏈，唯有完善法規，方能打給雙贏。過去在臺灣曾經發生 RCA 事件，外國廠商獲利，卻債留臺灣、破壞環境，致使員工及居民罹癌。我們歡迎外國廠商參與投資合作，但是法規必須完善，打造以本國人為主體的合作型態，請問部長支持嗎？

**吳部長政忠：**支持。

**鍾委員佳濱：**臺灣有很多現有規則，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都一再強調外國人投資持股應低於 50%，或是董事長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類似這樣的規定部長應該也會支持才對。

**吳部長政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以太空產業而言，美國有相關法規規定必須是由美國有實質控管權的外資企業，也就是說，必須是美國有實質控管權的外資才能在美國參與發射及返回，請問部長是不是也支持這樣的做法？

**吳部長政忠：**同意。

**鍾委員佳濱：**澳洲在 1998 年所制定的太空法當中直接載明必須由部長授權的澳洲國民才能取得發射許可，這當然是比較嚴格的規定，請問部長認為目前我們的太空發展應該要怎麼做？院版條文是如何規範臺灣與國際企業的合作模式？

**吳部長政忠：**目前作用法和基本法應該還沒有寫到本法裡面。

**鍾委員佳濱：**其實本席已經提案了，針對草案第十三條本席提出一項修正動議，第一是無限公司的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有限公司之股份必須是逾 50%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持有，董事長或董事半數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5%，其實這並

不是限制外資投資，而是明白告訴外資歡迎他們來參加，請問部長覺得這樣的寫法這到底是在限制外資投資，還是歡迎外資來投資？

**吳部長政忠：**這是公司法嗎？

**鍾委員佳濱：**這是針對院版太空發展法第十三條，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吳部長政忠：**因為太空產業和科技其實也是公司的一種，經濟部在公司法當中有相關規定。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太空軍事、情報應用有沒有受到太空發展法的拘束？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在此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現在的版本也應該強化這一點，目前國際上共有 11 個國家參與太空俱樂部，有能力發射火箭就有能力發射長程洲際飛彈，目前的太空俱樂部很清楚的排除其他國家，就像防止核武擴散一樣，它不希望有第 12 個國家具有軍事的投射能力，所以我們的太空發展法第一條就規定我們是做和平的應用，這就是為了避免國際懷疑臺灣的太空發展具有軍事意圖。另外，國內的軍事本身就有在做一些相關動作，請問九鵬有沒有在進行飛彈試射？

**吳部長政忠：**這個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九鵬當然有，屏東人都知道那裡有在進行飛彈試射，但是本席必須強調太空發展法將軍事和情報排除適用，我們的太空發展法是以和平應用為主題，但國家基於提升自我防衛能力，所以不受太空發展法的拘束，而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就很清楚的強調公務機關包括地方機關及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請問資通安全重不重要？當然重要！中央與地方機關都要接受拘束，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美國和澳洲也是強調排除軍事機關，所以本席針對第八條所提修正動議主張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不適用之，請問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嗎？

**吳部長政忠：**好的，我們會加以參考。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記得弱水三千、善用屏東的優勢，打造供水穩定的科學園區。其次是完善法規，打造雙贏局面，以本國人為主體，引進國際參與；第三是排除軍事、情報之適用，請你們繼續參考，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58 分）鍾佳濱委員告訴我第一句話必須說我也支持屏東，屏東要設立科學園區、做好的事情我都贊成，包括太空的任何相關事宜我也都支持，因為我也是屏東人，所以現在已經有兩位委員表達支持了，請將屏東列入考量。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好的，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今天真的很感謝，同時這也是歷史性的一刻，因為臺灣的第一部太空法制—太空發展法在大家努力之下，從過去的研議、倡議一直到今天正式排入議程，然後我們就要上路，這代表政府的決心，在此要先向部長及各位同仁表達感謝，這真的是歷史性的時刻。

其實這並不是立法院第一次討論太空相關法案，本席認真研究之後才發現，原來早在 1967 年臺灣還沒有退出聯合國之前，我們就已經簽署了聯合國體系的外太空條約，而且在 1970 年的時候，這項條約就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核准，所以在半世紀之後，我們現在來討論這樣一部法案真的特別有意義。

既然說到決心，剛剛前面的委員也都在講決心，今天的質詢時間有限，我特別就院版第十二條，也就是有關發射場域的部分就教於部長，我認為院版第十二條在討論發射場域這件事情，其實就代表了整個太空發展法裡面政府的決心。因為前面製作衛星，後面要做遙控等等，是我們都同意的事情，那麼現在中段，也就是過去沒有辦法執行的，有許多爭議的發射場域部分，應該利用建立這部法的時間一起處理。可是我現在看到的第十二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設置發射場域，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所需用地。」這句話翻譯起來是怎麼解釋？交通部覺得有需要，那就交通部來設置；經濟部將來也有發射太空發射火箭的需要，那就經濟部來設置，主管機關也就是定義上的科技部剩下的責任是什麼？應協助取得所需用地耶！本來科技部推出整部法案代表了政府的決心，但是到最後有可能執行部分會因為第十二條的設計方式而變成最壞的狀況—各部會各踢皮球，你有需要就你做，經濟部有需要就自己做；交通部有需要就自己做，結果主管機關科技部只剩下協助取得用地，部長不覺得這樣「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嗎？我覺得非常可惜，這也是外界最質疑的一點。

我今天就直接把我的三個問題列上來，沒有明確的權責單位，會不會有變成沒有部會願意設置？如果營運管理最後仍然要歸專責法人辦理，為什麼不開始就事權統一？最後也是我想直接在這裡提出的，部長可以直接統合回答。當我們以現有的院版條文，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因需要而設置，但是實際上臺灣地狹人稠，再加上各式各樣的地理條件，我們可能根本就只有一個地方或者很少的地方適合作為火箭的發射場域，所以這根本就應該用國家的力量、國家資源控管、規範。這是我的意見，所以我提的版本是國家應設置發射場，也只有國家才能做發射場，這是我的版本和院版最不同的地方。我希望部長能夠在這裡表態，讓我們未來要審法案的時候可以瞭解有沒有空間。

**吳部長政忠：**臺灣的太空科技發展 30 年，從以前的國科會到科技部，都是科技部在做，我想科技部責無旁貸，應該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責無旁貸、沒有問題的意思是，你們願意把這個條文，從現在看起來是大家都可以做，科技部協助，變成重新攬回來，由科技部主導、展示決心，科技部代表國家，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我當部長應該就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你會一直在這裡，你要帶領我們走向太空，開什麼玩笑，今天就是部長的決心讓這個變成文字，你看召委都笑了。這是大家一起的決心，部長，我不曉得……

**吳部長政忠：**為什麼我到科技部以後會推這部法？就是認為科技部應該責無旁貸。

**蘇委員巧慧：**今天部長能夠展示決心的話，在未來排審之前，我們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有機會研議一下文字怎麼調整？因為這是一個重大方向的改變，也許會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可以整部討論一下，並針對相關的條文。

**吳部長政忠：**後續會跟委員進行。

**蘇委員巧慧：**好，我相信有好幾位委員也有同樣的意見，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太空發展法，也是目前朝野各黨派的立委都相當關心的，因為我們知道未來十年，到 2030 年，太空產業相關發展的產值上看近 6,000 億美元，我覺得臺灣必須趕快掌握這個商機。怎麼樣針對太空發展相關事業的產業鏈、供應鏈，儘量在臺灣想辦法補助，或是用一些鼓勵、一些機制，讓他們能夠在臺灣落地生根？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有關衛星發展的時程，上一次很感謝太空中心安排立法委員進行考察，在考察的過程當中，我也理解到我們的衛星確實在技術上大幅進步，但不免還是要跟部長溝通一下，我在法條裡看到的一些隱憂。首先是福衛衛星相關的部分，我們的衛星目前可以偵測到地面的汽車，但是未來甚至連小朋友使用的腳踏車這樣大小的物件都可以被鎖定偵照，這是從國家太空中心的簡報得知的。我們非常擔心的是，當今天在制定太空發展法的法規時，我們必須先想到未來科技的進步，它會造福國人甚至國際社會，這是我們非常樂觀的地方，但是同時也要瞭解科技進步的速度太快的時候，同樣可能帶來隱憂，我們可能會超出人類社會能夠掌握的範圍。如果未來我們的福衛衛星可以拍到像腳踏車這麼小型的物體、解析度這麼高的時候，您會不會認為這是我們在這部法需要處理的部分？就是關於資料的使用、隱私的照顧。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委員的關切滿重要的，有點跟人工智慧的運用類似。臺灣依個資法或未來獨立的資料監理機關，太空相關的一些資訊也會列到未來獨立的資料監理機關。

**高委員虹安：**但是個資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修法，2019 年從法務部交給國發會的個資專案保護辦公室就一直沒有修法。我想要提醒的是，您可能看過「全民公敵」及「天眼行動」，隨著科技進步及未來衛星的發展，太空發展法接下來一旦頒布之後，衛星的資料如何使用、交換，甚至是在一些資訊安全的防護上，我希望能夠在這樣的法規預先處理這類的事情。

**吳部長政忠：**了解。

**高委員虹安：**太空發展法第十三條觸及資料的使用，還有授權的補償，這個部分就代表其實部版的太空發展法對資訊的使用有所涉略。在資訊安全與資訊的運用上，我希望部長可以在這部法裡面，針對個人隱私的授權或是一些資訊安全表態或是設一些機制防護。部長對於這樣的論點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政忠：**這個的確非常重要，尤其是資安，以後導到上面有通訊或照相功能的話，臺灣是有機會，因為臺灣把資安保護得很好，大家也會信任，也是業界的一個機會，至於相關細節，後續我們再來向委員請教。

**高委員虹安：**也跟您分享一下，這是我整理的，是一些太空發展先進國家所遇到的資安挑戰，包含可能用 USB 的方式，造成太空站很多 WinXP 的筆電中毒，甚至 NASA 也發布他們受到伺服器的攻擊等等。這個部分是目前太空發展法裡面，比較沒有看到科技部著墨的地方，所以在這邊

提醒，希望接下來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把這樣的觀點也都納入法條的精神當中。

其次，太空發展法比較沒有關心的是太空垃圾這件事情。上一次到太空中心參訪的時候，我們也得到相當詳細的簡報說明，告訴我們太空垃圾這件事情確實也是目前一些先進國家都在積極思考的。我們發展這樣的產業，蓬勃發展之後，相對應的，我們如何去處理太空垃圾與碰撞的相關風險？過去太空垃圾曾經造成一些危害，包含古巴的牧場被擊中、日本的船隻被擊中，甚至 2009 年還有太空垃圾在英國突然穿破屋頂。當太空垃圾累積得越多的時候，可能發射衛星運作的空間就會變小，殘骸碎片也有可能造成太空站或衛星被擊落的風險。

有關這部分，我們民眾黨黨團提出的版本有與太空垃圾處理相關的條文，但是很可惜的是，部版跟其他委員的版本比較沒有處理這一塊。請教部長，您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也需要預先超前部署並思考相關規定？

**吳部長政忠：**的確太空垃圾的問題，尤其像是星鏈計畫，發射幾萬顆上去以後發生的機率會變大。我想委員知道太空垃圾是屬地主義，如果是從臺灣發射上去的，我們就要負責，太空中心會幫忙研議一下。

**高委員虹安：**科技部跟太空中心可以參考一下其他國家所訂出的一些太空垃圾處理規範，或者是可以在法條寫到是不是應該參考這些國際規範等等。比如日本有開發配備脈衝式的雷射機器手臂衛星來清除太空垃圾，這可能也可以銜接到科技部未來跟太空中心相關的一些科技計畫，並往這個方向補助、輔導一些廠商來處理。因為前面很多委員都提到很多條文，未來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也會再進一步進行細部的討論，可是我今天想要點出來的兩點就是，包含資訊安全、資通安全的部分、個人隱私的保護，以及太空垃圾目前確實是太空發展法裡面比較沒有看到的，部長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在法條審查之前，請主管機關—科技部、太空中心能夠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論述，先做一些準備功課？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請部長再告訴我們這些法條的精神要怎麼放進去。

**吳部長政忠：**好，我們會把它整個做得更完整，也會到委員辦公室請教。

**高委員虹安：**其實太空中心還滿認真的，除了安排我們在會期前考察之外，甚至在我提了版本之後，他們也多次到我的辦公室討論，所以我滿肯定他們對於太空發展法的用心。我只是想要提醒，這兩個部分也是我比較關注的，卻沒有在法條裡面呈現。他們來的時候還是說依據現行的個資法就可以等等，但是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多做一些研究跟功課觀來討論入法的可能性，我想這個精神可以彰顯。

**吳部長政忠：**我們可以來想想看怎麼介接，中間的 link 把它弄好一點。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部長春風滿面，而且你剛才說只要你擔任部長就會努力推動，是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楊委員，午安。是。

**楊委員瓊瓔：**大家一起努力，你有這個 guts，我很高興。我先講一個時事問題，三個科學園區裡頭，中科缺水最嚴重，該怎麼辦？現在科學園區的道路上整排都是什麼，你知道嗎？不是檳榔攤。

**吳部長政忠：**載水車啦！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史上頭一遭，整個路邊停著一整列的淨水車，你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因為經濟部部長上個月說，請科學園區抽地下水，還好你有 guts 說不行，一抽下去就地層下陷了，不行。好，這個議題就到此。

**吳部長政忠：**那個要進行完整的評估。

**楊委員瓊瓔：**那要怎麼辦？

**吳部長政忠：**我們真的很不願意碰到五十六年來這麼大的旱災。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不願意，但是我們要應對啊！怎麼辦？

**吳部長政忠：**科學園區是臺灣的命脈之一。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臺中從這個禮拜開始限水，以高速公路分為東西兩區，連民生都開始限水，但是科學園區不能限水，苗栗提供給新竹竹科，臺中石岡壩提供給彰化。民生開始限水，供五停二，科學園區不能動，但是本席要聽撐得了多久、你們怎麼因應？

**吳部長政忠：**經濟部、水利署有進行一些評估，中部最困難的時候應該是 5 月中到 5 月底。

**楊委員瓊瓔：**好，科學園區怎麼應對？現在不管海淡廠或資源再生、再回收，甚至是工地的地下水，全部都收，而民眾要有節水概念，科學園區本身怎麼協助這些廠商？本席要聽的是這個，請說明。

**吳部長政忠：**不論竹科、中科或南科，園區裡面都有備水池。

**楊委員瓊瓔：**當然。

**吳部長政忠：**還有 3 至 5 天。用水多的廠商也有自己的備水池……

**楊委員瓊瓔：**自己要備水，跟醫院一樣。

**吳部長政忠：**備個 3 到 5 天。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身為部長，本席就丟這個議題給你，因為臺北市曾經供五停一達 54 天，2002 年、2003 年的天數也曾經超過這個數字，所以你必須跟相關單位研擬怎麼協助科學園區。

**吳部長政忠：**瞭解。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

**吳部長政忠：**會跟經濟部一起協力。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未雨綢繆，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困難點在哪裡，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恭喜你，我們今天在這邊等於是太空科技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新里程碑。目前為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公法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單位。你有 guts，說只要你當部長一定全力推動。這個是大家都有

共識的，而且蘇院長 108 年 1 月份上任，首份公文就是簽這個，總統也宣示，換句話說，全國一致都來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超前部署。3 月底行政院通過組織法，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裡面包括科學園區、國研院、國服中心、災防中心以及三大法人，都隸屬在你的旗下。你認為把你這個組織改制為這樣，對我們推動這個有沒有幫助？

**吳部長政忠：**應該會有幫助。

**楊委員瓊瓔：**怎麼說呢？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部現在是一個部，行政院的科技預算是科技部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一起弄，未來如果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委是行政院政委兼任，所以事實上他要負責整體科技預算的運作。

**楊委員瓊瓔：**對，層級提高，所以結論是我們原則朝這個目標努力，橫向的更能夠聯繫。因此有兩個議題，也就是怎麼培養太空產業人才，剛才你說有橫向，本席就非常憂心，我們現在應該同步進行，不管法或公聽會等等，我們努力去做，但是你們自己本身還是要趕快研擬。太空產業人才要怎麼樣培養？教育部或國外怎麼做，有沒有開始研擬？

**吳部長政忠：**有。太空科技跟產業的一些 component 涵蓋資通訊、電子、精密機械，還有一些數位科技都有關。

**楊委員瓊瓔：**跨科技的。請你針對太空產業人才的部分怎麼網羅，給本席詳細的書面資料。

**吳部長政忠：**可以。

**楊委員瓊瓔：**因為本席希望同步進行，一定非成功不可。

**吳部長政忠：**謝謝，這個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就是火箭發射場，剛才你的答復是科技部有 guts，不要其他部會都可以設，到最後會無疾而終。但是你有 guts 說科技部可以透過第九條處理，當然這個還要經過大家好好的審慎討論。目前為止，你們研擬的屏東旭海特定地域為火箭發射場，可是你選擇這個地方的面積才多少？

**吳部長政忠：**它是小小一塊，應該是 0.97 公頃。

**楊委員瓊瓔：**小小的有辦法設置嗎？

**吳部長政忠：**它是短期科研太空火箭……

**楊委員瓊瓔：**所以它只是短期、暫時性的，所以未來的發射場並不是在這裡擴大，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並不會。

**楊委員瓊瓔：**很多人在講。一定不會，是不是？您剛才回答一定不是喔！

**吳部長政忠：**它那一塊也沒有那麼大的面積，不可能的。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大家就覺得這個只是短期、臨時性，請民眾放心嘛！是不是？未來的發射場要重新去規劃，是嗎？

**吳部長政忠：**沒錯。

**楊委員瓊瓔：**好，一起加油。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0 分）部長好，辛苦了。剛才聽你的答詢，你認為科技部改為委員會，你還滿能夠接受的，而且很認同，你算是比較少數。因為過去的國科會，你的科技部前身叫國科會，對於國科會的改隸，大家都認為是提升為部，現在部要再改回來。過去體委會改為體育署的時候，大家也很有意見，所以你是難得很支持的，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了。

我們看今天所要討論的太空發展法，我們原住民的立委或原住民鄉親，還是關心這個會涉及到我們的部落，所以我們還是要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特別來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過去你們針對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作業指引，從臺東後來到屏東，原來在臺東……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沒有，我們的作業指引只有在屏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時候還沒有作業指引之前。

**吳部長政忠：**那不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後來就到屏東，當時本席也特別跟你們協調，也有質詢，後來你們在預告的部分也做了修正。現在正式提出了法律位階的太空發展法，有關行政院版本的發射場域定義說明，你只定義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就是一個發射的場所。我們原住民關心的是除了發射場所之外，因為你發射出去，它有它發射下面的範圍，它並不是直接往上，它是有斜度的，既然有斜度的話，就會有發射場域以外的陸地等相關範圍，所以我提出這樣的修正建議條文。當然你們的同仁也很積極的到我們辦公室來說明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規定，事實上你們預告的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作業指引，當初本席提出修正的意見之後，你們也有做修正，像行政院版本的太空發展法第八條就只有第一項「太空發展相關事項，如有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應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為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律辦理。」我特別增加了第二項「發射場域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基本上法律的制定能夠預期、能夠事先知道、能夠很具體的來明定的，就要具體的明定，如果沒有辦法預期的，就是萬一有可能的，那就用相關的，像是涉及到相關權益的，就是用「等」之類的。像你的第一項就屬於比較籠統性的，第二項是一個比較具體的，當然你們的同仁有跟我說明，因為那天我比較沒有那麼多時間去做釐清我的意見，事實上你們回去以後，可以去參考海岸管理法，有類似我第八條第二項的條文，另外還有溼地法，這個都是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好幾年的法律，你們都可以參考。下次審查的時候，你們就說支持鄭委員的版本，以上。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我們會參考、會研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6 分）部長好，我先提出針對太空科技產業發展的一些應注意事項，不知道

部長有沒有想到，我這裡提了六個，包括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投資風險、環境風險、缺水、淹水問題、廢棄物處理問題，應該還要再加上一個土地取得問題。在今天太空發展法的草案裡面，有關發射場域土地的取得，就是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有關專責法人的法定地位，或者是它依法怎麼取得土地，或者是相關需要設備的這些規範等等，也希望能夠來討論。我先針對法的部分先提出，然後等一下再請部長回答有關注意事項的部分。

第四條、第五條到第六條有提到整個主管機關的掌理，掌理的部分在第一項第三款有提到統籌協調，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明確管理，包括應該訂定管理辦法，因為未來的業務，譬如你發射出去了，影響的範圍是不是要訂得更明確，然後相關的法人或者是相關的規範要去訂施行辦法或作業要點等等，這是針對這草案本席的意見。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的確委員提到的這幾個面向都滿重要的，關於永續發展，我們第一條就說促進世界的和平跟永續；有關投資風險跟環境風險，事實上目前政府在各部會，比如環境風險，我們環保署也會進來，做我們選地的一些環評的建議跟審查；至於缺水、淹水的問題，我們也會在找場地的時候就先超前部署。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些內容部長也都有想過？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們整個太空發展法是一個作用法，所以有點類似太空基本法的意思，相關包括……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今天的書面報告，未來的太空科技產業，主要就是機械、電子、材料、半導體，對不對？所以我們發展太空科技的基礎，就是要發展這些產業，對不對？那未來的施行，就是去做太空相關的研究或者是發射相關的設備，也需要有一個法來規範，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部長，因為科技部是領頭羊，帶領大家去發展這個產業，像最近的缺水或者是廢棄物的問題，當然也希望科技部在發展這些產業的時候，能夠有一個總量管制的概念。像水到底夠不夠，你需不需要去評估我們的極限，所以在之前有政策環評，就是希望科技部能夠去瞭解整個科學園區的政策環評，應該把總量納進去。但是現在看起來環保署的政策環評只是一個建議，是沒有限制的，但我們知道現在的水情並不是最嚴重的，後續可能還會更嚴重，可能會發生暴雨或者是缺水的兩極化情形，所以本席要問部長，如果未來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的情形還會持續再嚴重下去的話，那我們在科學園區或者是在太空發展，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總量管制的概念？

**吳部長政忠：**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重要，就是氣候變遷引致的降雨不是大就是小，所以我想這個不止是科技部，經濟部跟其他部會也會一起來面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的是，雖然現在我們的半導體、機械、電子等等屬於 GDP 奉獻高、產值高的產業，但是我們在發展這些產業的時候，也請部長一定要有一個更先驅的帶頭作法，譬如像是沒有競爭力的，能夠在科學園區裡面慢慢去輔導，讓總量還是能夠在管理的一個配套裡面，能夠把它當成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這個事實上也是我們臺灣在產業轉型時應該要思考的，科技部會儘量努力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洪委員孟楷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33 分）部長午安。太空發展是國家未來的重要發展領域，本席當然非常支持，我想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或許會面臨一些問題，所以趁這個機會跟部長探討一下。我們首先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國際關係，我們知道人類有很多的高科技發展都跟軍事有關，就像當初的核能發電廠，其實一開始也是跟核武有關。那太空工業我想也不例外，特別是美國的國防部，他們制定的太空政策，其實是把太空發展拉到國防的層級，去討論國家安全或跟其他國家合作的相關問題。不只是美國把太空發展當成國家軍事的層級，我想世界各國的國際關係學者，他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也都撰文指出太空發展終究會走向軍事化。

現在其實有一個聯合國的外太空事務辦公室，有關外太空條約，我想舉幾個例子，像他說對外太空的探索跟利用都是為了全人類的福祉，或是強調說任何國家都不得主張對外太空擁有主權，或是不得將核武器設置在外太空上，或是對月球或其他天體的運用是要基於和平的目的等等，這些條約都顯示聯合國對於太空發展的重視，當然也看得出他很擔心很多國家會濫用太空資源來破壞世界和平。現在我們的太空發展法，目前的主軸是以產業發展為主，我想將來勢必還是要納入國安跟外交的思考，這是必然會面對的，只是目前我們可能要先去思考。

有關本席提案的第十四條，我寫說主管單位應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因為我們的太空發展正要起步，所以我們急需經濟部對產業的扶植跟規劃，可是未來如果我們的產業做起來了，其實還是會回到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是否要拉到國安跟外交這個等級，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真的必須要思考。當然有別於我剛剛所說那麼緊張的軍事外交部分，其實太空科技的發展當然也有助於國家間的互相交流，我在網站上有找到一個 APRSAF，就是亞太地區太空機構論壇，這個就是用太空科技來交朋友，這個組織是在 1993 年成立的，日本是主導的國家，目的是要加強會員國之間對太空發展的互動，可是我們點進官網看的話，在成員那一欄其實有臺灣，可是我們再點進臺灣的連結之後，就會發現其實只有幾個網站，第一個是跟太空有關的，那其他像是成大的官網、資策會或者是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點進去之後，則很難找到直接跟太空有相關的資訊，甚至最後兩個網址已經半年多沒有更新了。當然我們在這個網站上看到有臺灣，其實是覺得非常高興，這也是難得可以行銷臺灣的地方，可是有一些東西做得不大好，有點可惜，所以也期待科技部去做相關的改進。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報告委員，我們會來統整，太空中心在 11 年前有參加，我會請太空中心跟臺灣的相關單位一起來把它弄得更好。

**林委員宜瑾：**對。當然就如同我講的，其實世界各國很多的國際關係學者，包括美國、日本、中國

等等，他們都將太空發展納入軍事考量的一環，就算臺灣不打算用太空來發展軍事，但中國如果逼我們只能用於學術，類似這樣的話，我最後想請教部長，如果以後臺灣的太空科技發展的好，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國際社會的反應，我們要怎麼面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像是我剛剛提到的亞太地區太空機構論壇這樣的國際組織，您剛剛說我們在 11 年前有參加，那未來我們積極去參與的狀況為何，可否請部長做一些說明。

**吳部長政忠：**第一個，臺灣這次的太空發展法，我們是和平用途，所以第一步是把臺灣在太空科技的量能布在民間，事實上這會有很大的商機，臺灣不能缺席。至於軍事方面，我們這個法裡面是沒有談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目前是沒有啦！不過我是說未來勢必要，像我剛剛提的，世界各國未來一定都會思考到……

**吳部長政忠：**瞭解。

**林委員宜瑾：**用軍事或國安這個角度去考量太空發展。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臺灣在國際的空間、外交上和其他國家有一些不太一樣，我們一定會把太空科技的相關量能廣布在民間，包括大學裡面，未來有一天需要用的話，應該是有很多人才可以用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目前完全是……

**吳部長政忠：**沒有，完全沒有，和平用途。

**林委員宜瑾：**商業考量。

**吳部長政忠：**和平、商業用途。

**林委員宜瑾：**是、是、是。好。特別是這個國際組織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那個組織是我們難得可以進去的，……

**林委員宜瑾：**對。

**吳部長政忠：**所以我們會來善用這個組織，包括未來我們通訊衛星的一些頻道放在哪裡也要透過這個組織讓大家知道，才不會互相打架。

**林委員宜瑾：**對、對、對。至於網站不足的那些地方，要做一些更新。

**吳部長政忠：**好，沒問題。

**林委員宜瑾：**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太空發展。

**吳部長政忠：**好。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1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講太空發展法是需要一些想像的，因為太空有很多的領域是我們不知道的，但是在這個相關的產業鏈上，剛剛也提到，我們民間其實是有這樣的科技能力，而且我們也在和美國合作，包括之前有登月小艇，這個計畫現在已經成功了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目前臺灣還沒有和美國的登月小艇……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和美國的 NASA 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嗎？關於探索太空或到太空的發展。

**吳部長政忠：**目前應該還沒有，關於細節，我想請太空中心代主任來說明。

**高委員嘉瑜：**是。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余代理主任說明。

**余代理主任憲政：**未來在三期計畫有一些外太空探索等等任務，我們正在洽談美國……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美在發展太空這個部分的相關合作是正在進行的嗎？

**吳部長政忠：**對，代主任說我們在太空三期有這個預算，雖然不是那麼大，但是有在洽談。

**高委員嘉瑜：**有在洽談，……

**吳部長政忠：**是，目前在洽談。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在進行中嗎？據我們之前所瞭解，美國 NASA 和我們有要合作登月小艇、無人艦等等，現在這個計畫是有在進行嗎？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光鐘：**跟委員報告，我們福三和福七的氣象衛星就是和美國合作的科技合作計畫，事實上，福七是我們去年發射的，那是和 NOAA 合作的，NOAA……

**高委員嘉瑜：**你聲音有點小，我實在聽不太清楚。其實因為之前 NASA 把臺灣列為國家，所以大家會覺得 NASA 在某種程度對臺灣是友善的，而且是可以互相合作的。關於登月這件事情或外太空探索這件事情，美國當然是領先臺灣非常多，請問臺灣的競爭力在哪裡？

**吳院長光鐘：**在和國際合作這一部分，其實我們太空中心一直有積極在和 NASA 方面來討論，但是現在還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正式的合作關係？

**吳部長政忠：**目前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目前還沒有就對了。因為現在也傳出像中國用天眼在尋找外星人，所以未來太空的競逐可能包括外星生命或外星文明等等，這也是大家正在討論的議題，就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您認為有外星人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不能把不知道的就當作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研究太空相關領域的過程中，就目前我們的判讀，我們認為有沒有外星人？……

**吳部長政忠：**真的是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我們是不得而知。

**吳部長政忠：**是。

**高委員嘉瑜：**不確定？

**吳部長政忠：**是。

**高委員嘉瑜：**當其他國家都開始證實有外星生命、有外星人時，目前臺灣就這一塊是未知的。

**吳部長政忠：**在國際的正式國家宣言是還沒有證實有外星人……

**高委員嘉瑜：**未來我們的太空發展計畫和想像有包括尋找外星人這一塊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

**高委員嘉瑜：**完全沒有，所以目前我們只針對……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霍金有提醒、……

**高委員嘉瑜：**他是反對的嘛！

**吳部長政忠：**警告不要隨便去找。你隨便去找……

**高委員嘉瑜：**是，但是在太空發展的過程中，可能就意外碰到外星人啦！可能他們就自己來找我們，不是我們去找他們啊！

**吳部長政忠：**如果碰到了，大家要……

**高委員嘉瑜：**甚至很多人說美國的科技文明可能其中也有外星人的協助等等，這些都是有可能的事情嘛！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這在一些文獻上有看到，但是都不是正式的……

**高委員嘉瑜：**這是不是要請太空中心的主任來回答？你對於外星人的瞭解有多少？

**吳部長政忠：**好，請我們的代理主任說明。

**余代理主任憲政：**原則上，對於太空的未知部分，我們是保持著開放的態度，只是因為國家在太空方面的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會用在比較實用的科學議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對於外星人這個議題都沒有研究啦！但是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在講太空發展，當然就會講到很多的未知領域或文明或可能遇到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其實我們的局限性是滿大的，因為臺灣在這個部分的競爭力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比較落後的，所以我們到底優勢在哪裡？還是我們其實是先把發展法這個理想目標標舉出來，這樣的話，未來我們實際能夠達到發展太空或相關領域還要多久時間，你們有預期嗎？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臺灣現在已經有幫美國的相關廠商做零組件，很多通訊元件都是臺灣廠商在提供，所以我們才說，目前這個太空發展法很重要，我們可以把一些零組件彙整建成一個次系統，未來行銷國際時，利潤會多很多；更何況未來十年、二十年當美國的 Starlink 成立以後，新的相關產業會一直出來，我們必須要把握，但是並不表示……

**高委員嘉瑜：**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是超前部署，在太空產業這一塊，當其他國家在找外星人或在太空發展、登陸等等，我們在結合民間力量讓太空梭或太空船或相關通訊等等的模組上能夠有臺灣可以出力的地方，……

**吳部長政忠：**對。

**高委員嘉瑜：**請問臺灣自己有沒有主導性？就是我們自己在太空發展這一塊的未來目標是我們會有臺灣的太空人或臺灣的太空船、能夠發射火箭、登陸月球等等，我們有這樣的目標嗎？

**吳部長政忠：**坦白講，就時機而言，目前還沒有，這是第一步，我們就是一步一步來；至於要讓太空人上去，其實你有錢的話，美國就會幫你放上去，我想那個也是一個目標，就是讓臺灣的太空人可以搭美國 SpaceX 的火箭上去，我們也可以來研議這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灣自己沒有要發展這一塊，但是我們會協助其他國家在這一塊上我們可以出力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對，我們會站在民主國家這邊，變成全世界供應鏈很重要的一環。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太空產業裡面，臺灣扮演的並不是主導性的角色，我們也沒有要去征服太空或探索太空的目標，而是當其他國家競逐時，我們扮演旁邊出力的角色，目前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嘛！

**吳部長政忠：**應該可以這樣講。事實上，如果要去發展太空，包括登陸火星等等計畫，以目前臺灣這樣經濟規模比較小的國家而言，是有點困難，但是我們不排除以後我們可以賺更多錢，有預算可以來做。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在太空產業鏈裡面，臺灣現在其實是有競爭力的。

**吳部長政忠：**是有。

**高委員嘉瑜：**請問和我們競爭的國家有哪些？就是……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美國最大間的有很多相關零組件都是來臺灣採購的。

**高委員嘉瑜：**其中是不是也包括晶片？……

**吳部長政忠：**都有。

**高委員嘉瑜：**例如我們台積電的晶片也是在太空產業鏈的一環。

**吳部長政忠：**就是晶片、機械及資通訊、電子，但是要上去的話，它必須要通過很嚴格的振動測試及太空環境的測試，而我們太空中心是有這樣的量能。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想要問部長，如果要上太空，是不是沒有臺灣的產業沒有辦法達到？例如沒有我們台積電的晶片或沒有臺灣的什麼，我們會不會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呢？

**吳部長政忠：**有可能，但是也不是沒有臺灣的晶片就不能上去，它還是可以打上去，只是它的效能可能沒有那麼好，就像未來的 6G，如果它的通訊要愈來愈快，台積電是有這個量能。

**高委員嘉瑜：**這是舉足輕重的地位嘛！這就是我們今天講太空發展法的……

**吳部長政忠：**是，還有上去太空以後，它的資安也很重要，臺灣的資安是被國際認同的。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太空發展法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我們知道太空科技發展的材料或是運算技術，往往成為重要產業科技的領頭羊。太空科技和日常生活已是息息相關，例如為了太空船導航、通訊發展出來的半導體技術，都已在 PC、手機等主流運算架構中生根茁壯；衛星所使用的太陽能板也已成為新能源的生產介面；甚至家中的微波爐，也是過去衛星通訊技術發展的副產品。因此，探索太空不僅能夠滿足人類對宇

宙本質的了解，更能夠提升人類整體的生活。

由於當下我國太空發展並無相關法規可以遵循，所以行政院還有立法院許多委員都提出「太空發展法草案」，希望強化風險控管，並確定台灣太空產業發展的法制環境，降低國內外業者投資的法律不確定性，促使台灣進入太空發展的新紀元。

部長，行政院版的「太空發展法草案」，主管機關是科技部，但是現在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要將科技部改為國科會，所以未來太空發展法會是由國科會主管嗎？國科會的組織適合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嗎？不覺得專門的「太空發展部」更適合嗎？

部長，行政院版「太空發展法」草案明定科技部為主管機關，另以專責法人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現在負責執行我國太空計畫的國家太空中心，僅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的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未來會改為行政法人，協助太空發展嗎？這樣層級會不會太低？對外能夠對接國際的太空計畫？對內能夠繞過經濟部對產業的影響，主導太空產業的發展嗎？此外，太空或衛星相關的技術，與現代軍事發展息息相關，有辦法跟國防部平起平坐，做好相關業務的溝通嗎？

部長，美國的 NASA 與發射基地是在一起的，國家太空中心現址在新竹，這樣來說發射基地未來適合設在新竹嗎？假如發射失敗或者發生爆炸，難道不會成為影響全球半導體生產的重大事故？

所以，最適合設立發射基地的地點，就是靠近北回歸線的嘉義了，因為不僅交通方便，地勢平坦，嘉義上下還朝著農工大縣的目標在努力，除了馬稠後園區、大埔美園區、中埔公館園區、民雄航太園區、太保無人機中心外，加上最新核定的嘉義科學園區，未來嘉義的發展將邁向通信、AI、無人車自動駕駛與智慧數據運用等新型態產業，可望快速形成新科技聚落，可不可以將發射基地也放在嘉義？一定更能帶動嘉義科學園區的發展，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臺灣鐵路管理局澈底改革暨鐵路法修正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公聽會現在正式開始。今天本會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澈底改革暨鐵路法修正方向」舉辦本次公聽會，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蒞臨。今天舉辦公聽會，在此代表立法院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在場委員、政府機關代表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首先跟大家報告為什麼今天會召開這場公聽會，由於在這短短不到三年的時間發生了普悠瑪和太魯閣兩起嚴重的鐵路傷亡出軌事件，也凸顯政府在鐵路管理上相關的行政疏失與失能。除了政府持續追查肇事原因之外，交通委員會也持續盤點臺鐵體制與管理的種種問題，希望督促政府下定決心澈底改革臺鐵，避免悲劇再次發生，這是今天公聽會主要的目的。

其次，這次的悲劇也凸顯了公共工程招標的法制及落實上的漏洞，所以我們針對政府採購法也提出 3 個修法方向，包括強化工程查驗小組的實質監督，不良廠商的負責人應一併處罰，並且要求據實記載違反採購法的紀錄，以使不良廠商無所遁形。包括今天我們談到鐵路法的修正，其實都跟後續臺鐵在相關的改革及體制上的調整有很大的關係。

第三，臺鐵改革還是要從落實安全開始，我想安全是一個核心的價值，臺鐵要澈底的診斷、檢討，尤其應該確實深化臺鐵總體檢在普悠瑪事件後提出的 144 項建議，而不是虛應故事。從這次太魯閣號事故活生生的教訓，這就是行政院一再強調已經改善完成的 109 項，其實多半是形式上的解除列管，其中第 40 項、第 78 項、第 83 項都跟本次案件的預防有密切的關係，很不幸臺鐵沒有澈底落實才導致這次釀成大禍的原因之一。

第四，臺鐵應進行內部組織功能的調整，包含運、工、機、電四大系統的橫向整合功能，提升臺鐵的管理效率和安全性。

第五，對於臺鐵管理面的改造，必須納入基層員工的意見，今天我們也邀請了相關產業工會的代表，針對財務改革、營運鬆綁以及管理改革三大方向，政府應將由政府負擔的債務去做相關的切割，若為公共利益建設而虧損的路線跟優待票價，也應由政府進行補貼以及鬆綁票價的調整權等等，都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包括解除北高對開車限車次限制及車種合理的配置等等。

最後，關於管理的部分，應該優先解決人力進用的問題，包括要保障現有員工的權利。臺鐵的改革涉及員工、旅客的安全，而且各個面向環環相扣，對照其他國家經驗的鐵路公司化及改革都是艱巨的任務，這次公聽會將會針對以上這些議題做深入的探討，今天的討論題綱也羅列了幾個重點，第一，臺鐵改革小組，普悠瑪事件後對臺鐵改革失敗因素的探討、主要的任務目標及期程為何？這是現在全民所關心的，包括如何推動臺鐵安全系統管理；第二，組織效能，臺鐵公司化轉型之必要評估、民營化的利弊得失、現行組織的缺失如何改造、臺鐵永續經營策

略及財務改革行動方案應如何落實；第三，針對修法的建議，我們應該積極盤點有關鐵路法或相關其他法規之增修、刪減事項，邀請各位專家學者在今天提出你們專業的意見，作為本委員會日後修法之參考。

其實台灣民眾黨有在立法院提案，我們會請行政院分別就臺鐵組織改造、不良廠商列管及道路安全跨部會合作這三大方向作為這次事件後續改善方案的目標，好好的與社會大眾溝通。

今天的公聽會探討的議題，我們準備了相關的題綱，請大家自行參閱。首先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謝謝召委，非常感謝貴委員會能夠安排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聽聽各界的專家學者、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以下就今天議程所提的大綱，我們提出一個對應的報告。

**壹、臺鐵改革**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事故，行政院隨即於 10 月 22 日組成院層級行政調查小組、10 月 25 日召集跨部會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進行總體檢，從「行車事故系統分析與管理」、「安全管理體系升級」、「軌道系統安全」、「車輛及系統機電」、「維修制度」、「運轉系統」、「組織效能」等 7 大面向進行檢視與討論，歷經近三個月密集召開會議，共計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並依執行期程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及「後續改善事項」等三類。

臺鐵總體檢 144 項改善事項，經臺鐵局檢討及擬定具體作為與時程，依時程管控執行，目前經本部同意解除列管由臺鐵局持續精進者 109 項，尚未解除列管 35 項，由本部督導臺鐵局持續改善，落實總體檢改善事項。

臺鐵局為強化安全管理，除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營運安全處整合運工機電單位，108 年 1 月 7 日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外，並導入安全管理系統分三個階段推動安全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基礎建置、落差盤點」與第二階段「落差改善及執行計畫」，109 年 11 月進入第三階段「有效性提升」，預計 111 年 10 月完成建置。

**貳、組織效能暨臺鐵公司化**

臺鐵總體檢報告已提出臺鐵局組織由法律規範改為朝法律授權，得彈性調整內部組織方向修正臺鐵局組織條例、成立安全專責單位改變運、工、機、電各行其是組織文化與模式、研究資產開發中心適當組織型式、提升綜合調度所位階為跨部門行控中心、配合未來分區營運控管模式建置整合運、工、機、電及應變能力之緊急應變中心、強化員工訓練中心功能等多項建議。目前本部現階段規劃在維持臺鐵局現有交通事業機構組織性質下，刻朝企業化管理精神，持續督導臺鐵局研議推動組織調整。

臺鐵組織轉型長期目標如果朝國營公司發展，必須在現職人員任用制度調整及轉調任用規範作完整規劃、確保既有人員就業工作權益及福利前提下，逐步推動。

另外，近年鐵公路運輸外在環境日益競爭及臺鐵票價長期僵固無法漲價反映營運成本，臺鐵局為落實開創財源改善財務結構，業已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積極運用促進民間參與、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資產活化開發，以及創新多元鐵道商品與開發新口味

鐵路便當，以增裕附屬事業收入。

囿於政府財政能力尚無法一次性處理臺鐵局舊制退撫金及政策性負擔，惟為協助臺鐵，政府已陸續投資臺鐵各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車輛新購及汰換、基礎設施更新、系統安全與智慧化提升等軌道建設 1,500 多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投資該局相關建設 1,200 多億元，協助臺鐵強化各項基礎設施。

另針對服務性路線、小站營運虧損等不可歸責臺鐵之政策性負擔部分，亦將爭取行政院持續編列預算撥補，期待逐步改善臺鐵長期虧損等問題。

**參、修法建議**

臺鐵為大眾運輸事業，實難僅憑運輸本業達到損益平衡，為健全臺鐵財務、鬆綁法律限制、增益業外收入，有關鐵路法增訂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及經營機制，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鐵路機構轉型及都市整體發展，為鐵路法修正重要方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等，已擬具鐵路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詢答在案。

同時，本部為強化鐵路營運及安全監理事項、因應鐵道局成立使其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推動觀光鐵路、建構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與處分機制，以及修正對旅客及民眾違法行為之處罰規定等，刻正研擬鐵路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4 條、刪除 1 條、新增 11 條，目前已完成預告，並依法制作業程序由本部持續召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查，未來將加速辦理，俾送行政院轉呈大院審議。

**肆、結語**

0402 臺鐵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疑慮與不安，本部致上最大歉意。目前運安會及本部已分別展開獨立安全調查及行政調查，本部將要求臺鐵局從根本面強化風險管理、提高人員安全意識，並學習其他鐵路系統建置相關告警系統，俾重拾民眾對臺鐵的信心。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學者、專家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祁次長的背景說明、報告。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專家學者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後，如有需要補充說明再進行第二輪發言；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專家學者發言請用左邊的發言臺，有簡報的請用右邊的發言臺；專家學者 2 位發言後如有委員到場，就穿插 1 位發言。委員發言先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交通部做整體回應。本次會議是公聽會，不詢答、不處理委員提案。

首先邀請專家學者第一位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永祥教授發言。如果有準備簡報，可以事先到前面這個電腦做相關的設備操作，可以預先做，謝謝。

**鄭永祥教授：**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各位行政的長官、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與會的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鄭永祥，今天來跟各位做個報告，有關臺鐵行車安全的改善。這是我的大綱，首先跟各位報告的是有關臺鐵近年之行車事故分析，安全管理系統為什麼在落實上有一些目前還沒到位？現在的風險管理是非常必要做的一件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夠針對現在臺鐵的安全管理系統提出一些精進的作法，最後提出一些結

論與建議。

我們來看臺鐵事故分析，這些都是臺鐵事故的資料，從大里車站一直到普悠瑪事故，從 2007 年到 2018 年都有一些死傷，這部分請各位參閱。在普悠瑪事故以後，一直到今年 4 月 2 日太魯閣事故以後，我們發現臺鐵還是大小事故不斷，這些也請各位參閱，有些是有人侵入平交道，有些是有責，有些是無責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理論上，鐵路是一個完全獨立的路權，像高鐵幾乎是完全隔離，它這種潛在的風險會降低，而臺鐵有個潛在的風險就是平交道，所以臺鐵過去在所謂的安全改善計畫、升級的計畫裡面，針對平交道的部分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們來看一個數字，這是交通部統計的資料，我們把過去的數字做個整理，包括有責、無責、傷亡、死亡，但是我們不能只看絕對的數字，我們要看它的延人公里、列車公里數等等，我們才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效的比較出它是不是有一些改善，或者是跟其他國家鐵路系統的比較。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從 2002 年到 2020 年大概是一個逐漸趨緩的狀況，2018 年有發生普悠瑪事件，其實你可以看到，臺鐵這幾年的努力也不是完全沒有效果，相對來說是比較遲緩，但還是希望往這個方向走，如果有發生重大事件，當然它就會竄升上來。關於百萬延車公里死亡人數，我們是以歐洲的資料去做一個比較，Rail Fatalities per million train-km 就是百萬延車公里死亡的數目，歐洲 EU Average 是 0.26，我們算出臺鐵大概是 1，跟波蘭、立陶宛、東歐的水準差不多，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像英國、法國的水準，事實上，我們還有成長、努力的空間，這個可以讓各位參閱。

在過去的行車事故分析裡面，事實上還是有多次出軌事故，可能是因為駕駛的關係，也可能因為衝撞路線中止端後出軌，最嚴重的當然是 2018 年的普悠瑪事故和 2021 年的太魯閣號事件。綜合來看這些事故，我們發現這次的工程外包，雖然是廠商外包出去的，但是風險控管的部分並沒有完全掌握。其次，我們訂了一些安全規範，事實上也沒有被完全遵守。另外，車輛、設備及設施的可靠度，因為很多沒有做更新，像上次車子主風泵的部分出事了，所以這部分未臻穩定。我覺得臺鐵必須針對過去的行車安全事件與事故，利用完整數據分析的結果進行澈底的診斷與檢討。

關於落實的困難，什麼是安全管理系統（SMS）？事實上是很抽象的，把它倒過來看就是系統管理安全，我們要有一個系統管理的方法來有效管理這些安全的風險。運輸業在 80 年代的時候，其實航空業早就已經在導入了，而鐵道運輸業的部分，2004 年歐盟也頒布了這樣的指令去確認，根本性的解決人為疏失與設備維護不當的問題。在落實上為什麼會有困難？事實上，臺鐵已經在做了，在普悠瑪事故之後已經嘗試去導入了。主要是要做什麼？他要做危險的識別，也就是說，過去潛在發生這麼多的事故裡面，我們要把它整理出來，找出來以後去分析可能發生的機率及發生的嚴重度，然後去做分類，還要做風險的評判，再提出安全計畫來做改善。事實上，這是一個系統分析的方法。但是你看臺鐵現在的營運安全處，它是在普悠瑪事故以後成立，它是任務編組，它的人員並不是專任的，是從運、工、機、電分別借調而來，這是什麼意思呢？如果你是一個處的處長，通常你不會把你最強的人力借出去，而且他們還要負責調查、考核、預防跟災防，理論上這些人都要非常專業，而且他要能夠懂運、工、機、電，是同時都懂

，而不是一些資淺的人來做這件事情，所以他應該要有更多專業的能量來協助他們，而且它是任務編組，目前只有 44 位，你把這些人抽掉以後，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的人又變少了，事實上，他也沒辦法去負擔一些真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困難。

關於風險管理的必要性，我們可以來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主要是做什麼呢？就是針對所有的風險去看看它經常發生的可能性，去看看它的嚴重性。根據這個結果去看它是哪種等級的，能不能接受？還是能夠忽略。如果是紅色的部分，我們就必須去做調整，希望能夠把它降到相對安全、可容忍的範圍，這部分就必須有外部團隊來協助。

再來是精進的做法，我們希望營運安全處未來能有正式編制的可能性，用組織條例、員額去做一些調整，人事處今天也有來，而且要讓他的本職學能夠有效提升，特別是有沒有機會能有外部的安全顧問團隊進駐來協助。像高鐵，事實上，過去高鐵在 IV&V 建置的時候都有國外的廠商進來協助。另外，機關首長應定期主持這些安全的會議，設定安全的目標，譬如說，剛剛講的百萬延車公里是 1 的話，我們希望能夠降到多少？逐年目標要訂出來，然後去設定計畫，確實追蹤管考。另外一個重點是，第一線的同仁必須要有效的參與。過去我們做了行車安全管理計畫，或是行車安全管理、SMS，主要是由上而下，我們希望能有基層同仁的參與，第一線發現的問題能夠讓這些風險提早被偵測出來。

接下來是結論建議，剛剛有講到必須建立由下而上的安全管理系統，讓底層的意見能夠傳到高層，甚至有一個鼓勵的機制，整合安全的想法，落實在系統的採購、更新、人員排班、調度、系統維修以及營運規章的檢討跟執行。

另外，透過客觀的風險管理分析來控管風險，像剛剛提到的危險辨識評估小組，甚至能夠預測風險，再輔以現代化的設備，即 SMS 加上 IoT 物聯網，加上 AI，在 Cloud 裡面、雲端建立一個所謂的異物侵入的防護系統、災害警示系統，還有工區整合的資訊系統，譬如說，你可以在現場拍回來傳到你的後台裡面，後台就會做有效的掌握，建立一個以安全為核心的組織文化，而且落實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張玉山秘書長發言。

**張玉山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同僚、各位夥伴。今天很高興跟各位做一個比較深入一點的報告，因為我是組織營運組當時在體檢小組的召集人，而且慧諭跟我說我們兩人要分工一下，所以我選擇對組織做一個報告，如果可以的話，將來我可以替你們做一個財務的報告，因為現在這個部分都弄不清楚，現金流虧損還有負債這三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是大家都混著講，公司化也是一樣，我們是混著講，現在臺鐵很不幸的出現了太魯閣事件，所以新仇舊恨都上來了，現在大家都要公司化，我們來討論一下什麼叫公司化，公司化要怎麼樣才能達到理想境界？所以我今天選擇的題目是，To be or not to be？我們要不要公司化？我主要的內容都在發言紀錄裡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看看時間，然後選擇重點跟各位做說明。

交通部過去作為一個公共服務提供的主管機關，它的所屬事業都是機關組織，這些機關組織在這段時間以來都改制公司了，包括電信總局、郵政局、航空站、各港務局現在都改制了，我們要政企分離，變成公司，這個方法是成套的，他已經很有經驗了，第一個就是設置特別法，

其包含一個設置條例及一個事業作用法，它一方面產生一個經營主體，一方面創造了一個營運環境，讓這個主體可以用企業的方法經營。為什麼要公司化？因為他一旦以特別法通過以後，它可以取得用人、營運，還有資產開發的彈性，所以它變成一個公司法人，他就不再為我們公務機關特別法所管的，所以我們要有設置條例，也還要有作用法。在過去我們的經驗都是採現制改制，也就是我們都拿現況改制，若採現況改制的話，員工的權益都要確保，但現在政府窮困沒有辦法再給予額外的資源，通常就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存在，然後必須要有盈餘，因為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如果一直虧損的話，很快就會破產，馬上就需要增資，一直增資也不是個辦法，而且同時我們還要辦理優退，還有年資移轉、專案退休，所以就有財務負擔，要有錢，如果是一個虧損的公司就不能這樣做，所以我們過去有一個作法，這個作法是可行的，但它是給有盈餘的公司，這些公司的方法如果照樣搬給臺鐵的話，將會產生很多問題，所以如果是虧損的話，那我們要怎麼做？可能要先處理掉一些累積的負擔、虧損或是營運的困難，而且需要額外的財源。至於別的國家是怎麼做這種困難的問題？各位要了解鐵路是個賠錢貨，亦即是很貴的，所以世界各國以前都採用公共服務的方法做，做到後來都受不了，所以民營化在 Thatcherism 柴契爾以後有一個趨勢就是要讓它公司化，在它轉型的過程裡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叫做 structure reform 就是把它的負擔和財務重組，使得它可以用市場方法活下去、經營下去。第二件事情是事業的組織會轉型。第三個就是在做 restructure 時，是靠立法的方法來重塑次序，所以一定要用整合式的方法來做，而不能創造系統之間的競爭，其實像我們臺灣現在比較懂這件事情的人，像我們所有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就是公法人，它設法人不是像是在打架的，而是在一個框架底下做的，這樣他才能避免系統之間過度競爭，然後才可以強補弱進行交叉補貼普及服務，所以我們現在要面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不管從哪一個計畫來看，我們發覺搞得很好的，此處容我再多講一下，所謂的公司化不是民營化，公司化就是一個公共服務，要用什麼方法提供會最有效能？好像是由政府機關提供、由事業機構提供，還是由一個公司組織提供？像是日本北海道的 JR 到今天還是國營公司，因為它就是沒有辦法公司化、民營化，它雖然到現在還是賠錢，但是他就是靠基金來做補貼，所有鐵路集團的作法都是整合式，就是用高速鐵路然後城際鐵路再區域鐵路，今天我們要思考臺鐵的轉型，不是考慮臺鐵自己而已，我們要問臺灣鐵路蓋成這個樣子，把捷運跟臺鐵蓋在一起，這樣的重複建設要怎麼重新去尋找臺鐵鐵路的定位？怎麼去思考它的 positioning 以及它的轉型策略？

有關改制為國營公司的優點，以及考量的地方，我就跳過，改制國營確實可以產生很多優點，但是其中有一些缺點，我必須要說明一下，我們首先要瞭解臺鐵是一個 Utility，即使改制為公司，票價還是不自由的，它還是要受到票價管制，就像台電也遭受 6 次連凍，還千辛萬苦去搞了一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再加上審議小組還是無效，在我們今天的政治經濟環境裡想要調價是無效的，所以改為公司化對調價是沒有幫助的，同時改成公司以後，它的真正決策主體—法人，若依公司法是董事會，在我國公營事業法制事實上還滿奇特的，就是我們還有一種叫勞工董事，亦即其中五分之一要派勞工董事，並參與公司最深的抉擇，如果你了解台電、中油運作的話，你就發現其實對一個企業化經營是有它的違和之處。第三就是現在改制公司都納入地

方政府，各位如果了解地方政府董事進去通常比較關心地方建設，而不關心公司經營，所以如果你要設置一個這樣的公司，你要怎麼保護到它的專業性？其實最好的方法，是把它的資產拉出去，你只管營運，這樣的話會讓你安全一點，有關票價調整方面就不談了，其實我國要調整是可以調，但實際上都調不動，而且不是只有臺鐵而已。

最後，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臺鐵現在背負了太多東西，它的收入和支出不平等，我們要怎麼調解？就眼前的情勢，我們要思考 total solution，就眼前的形式，我們臺鐵需要的是穩定、安全人心要 calm down，然後讓它可以提供日常服務，有關臺鐵公司化的問題，我的建議是我們要在整體 total solution 之下再去做，不然會治絲益棼，謝謝。

**主席：**謝謝張玉山秘書長。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感謝邱召委今天安排這場公聽會，也感謝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臺鐵局是個已經超過一百多年歷史的單位，長期以來肩負著公共運輸的重責大任，因此長期背負一個很大的包袱，在短短的 3 年內就發生普悠瑪、太魯閣號兩起重大鐵路事故，當然是讓國人都感到非常哀痛，所以在這段時間，有很多人對於臺鐵的改革非常關心，因此要求檢討聲音也不斷傳出，長期以來，臺鐵公司化的議題也講很久了，尤其最近發生太魯閣號事故之後，大家也一直鼓吹臺鐵公司化，也有人把臺鐵公司化一直沒有成功歸咎臺鐵內部的抗拒力量，個人覺得這樣的講法是不盡公平，因為其實在太魯閣事故發生之後，也有媒體記者訪問本席對臺鐵公司化的看法，詢問我贊不贊成，當時我的回應是我沒有辦法說贊成或不贊成，因為我們要思考的是公司化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對於臺鐵有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所以我們應該要先面對目前臺鐵內部的一些問題，包括長期高達四千多億元的虧損問題，還有人力長期不足，也是我在委員會不斷提出質詢的焦點，我們也很感謝剛剛兩位專家學者很寶貴的建議，剛剛鄭教授也有提到有關營運安全處部分的人力都是借調的，我覺得這樣真的是凸顯整個專業人力的不足，我覺得這點是我們臺鐵局現階段應該要積極面對跟解決的問題，還有包括剛剛張玉山秘書長講到公司化的一些優點跟缺點，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今天的公聽會應該可以提供臺鐵未來在改革方面很寶貴的一些參考意見，讓我們一起加油，臺鐵也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請消基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李克聰博士發言。

**李克聰博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今天提供一些建議供大家參考，首先我的發言大綱，就按照我們交通委員會所擬的 outline，我再每個項目都會提出一些比較明確的建議，首先來看看普悠瑪事件中，臺鐵改革失敗的主要原因。臺鐵的總體檢報告可分七個面向，而與安全有關的則是第二大面向—安全管理體系升級，第三大面向—軌道系統安全，均與此次嚴重事故有關。可惜的是，總體檢報告中未能看出這次事故的嚴重肇因！這次事故的主要肇因在於：一、嚴重的工地管理問題，這點足以檢視總體檢報告是否明確羅列出改善事項；二、異物侵入軌道未能偵測監視預警。

總體檢報告共有 144 項改善事項，目前已完成 109 項，但我發現當中缺乏臺鐵及負責監理的

鐵道局與交通部之管考、監理。特別是臺鐵已經解除列管的事項中，並無審核機制，縱使鐵道局有審核，卻無後續成效追蹤與考核，進而造成臺鐵在本身能力有限的情況下，若改善成效不如預期的話，之後也缺乏追蹤管理，這是我所看到的最大問題。為此，我建議重新檢視臺鐵這七大面向總體檢報告，做好風險管理，並優先改善與安全相關之事項。

我從總體檢報告所看到的另一個問題是，那就是政府各單位在看到問題後，理當通力合作，協助臺鐵做好安全改善，但是卻沒能做到！不僅如此，行政院還空擺了 8 個月沒有核定！也因為沒有核定，以致無法有效執行！若這 8 個月能做好執行、管考與監理的話，相信臺鐵改革速度會加快，說不定能阻止此次嚴重事故的發生。臺鐵是大家的！臺鐵從以前就擔負運輸我們每一個人的重責，也擔負很多責任與負債。所以到底應如何面對問題，並提出一個真正且有效的改革臺鐵方法？我想這是需要大家通力合作始能做到的。

臺鐵在普悠瑪事故後，主要改革目標為提升安全管理，所以我們來看看能不能從總體檢報告中看出問題，並落實改革。

臺鐵從 107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營運安全處」，設有調查、預防、考核、災防四科外，也聘請外部委員組成「行車事故審議小組」，我就是委員之一，負責進行行車事故審議，推動建立安全管理系統（SMS），期望盡速完成優先與一般改善事項。但在一個月開一次會的情形下，實難落實管考與成效評估。爰此，我建議擴大機制，並進行更多的管考與成效審核，如此始能落實評估機制。由於目前尚未達成安全管理目標，故必須採滾動式檢討以落實改善機制。剛剛次長提到，臺鐵 SMS 有三大階段任務，現在進行到第二大階段，可惜改革速度慢了點，以致造成事故的發生！

在推動臺鐵安全管理系統上，我建議從七大面向的風險管理中的辨識、評估、風險預防及應對控制做起，特別是與風險預防有關的改善事項。這次如能做到風險預防，事故就不會發生，這是我在安全管理委員會所看出的問題，因此，能否針對已完成列管事項重新開啟審核機制？臺鐵從善如流，重新檢視 109 項已解除列管事項，並分成：第一類「繼續追蹤處理」、第二類「須辦理考核」、第三類「無須辦理後續追蹤」等三類。我們來檢視一下這 109 項已完成事項的情況。

與安全相關者，如軌道系統安全之優先改善事項（1303）：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這項原已解除列管，經檢討後，已調整成「須辦理考核」。這是在 2 月份所做的，可惜仍於 4 月份發生事故。如能早 8 個月就進行的話，相信一年前就能完成改善。

至於後續應持續辦理的考核事項還有，考核工地安全管理 SOP 的執行與成效，我想這絕對與此次事故有關。

另外一個則放在一般改善事項，也就是安全管理體系的第二項面向：提列施工計畫的風險危害事項與消除措施，並針對臺鐵員工及委託發包廠商實施安全意識教育訓練。若這項能徹底執行，那麼此次施工廠商的風險意識就不會如此低落。這項是已經解除列管，在我們建議後，臺鐵已提升一級，後續會繼續追蹤處理。這件事發生於 2 月，4 月發生事故。我要再強調一次，真

希望 8 個月前就做了！

提前施行異物偵測，故我建議在隧道前視區不佳的彎道前路段增設預警系統。目前只做邊坡，並未放入這項，惟軌道有異物侵入屬非常嚴重的風險。

在組織改造上，請各位參考我今天所提的書面意見。臺鐵轉型勢在必行，是一定要做的，且朝公司化目標去做，畢竟臺鐵資產多達 8,327 億元。至於從何做起？從車路分離做起！基礎建設由國家負擔，而車輛的管理朝公司化進行。這是一定要做的趨勢，卻仍放任十多年而無任何進展，所以 TOD 是將來所要改善的方向。當然，員工不免會擔心未來待遇與保障問題，社會上也有人質疑 TOD 之後資產活化是否將引來財團介入？所以必須針對上述兩項提出保障。

最後是有關鐵路法修法問題，請各位參考我提出的後續意見。謝謝。

**主席：**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鍾慧諭副主任發言。

**鍾慧諭副主任：**大家好。相信大家對於臺鐵發生事件都感到非常沉痛，臺鐵乃國家百年基礎建設，行經臺灣各縣市發展最精華之處，理應是我們生活中最好的老朋友，何以今天大家會對臺鐵發出這麼多的責難？軌道建設在臺灣推行良久，期間，高鐵、高雄捷運公司都出過問題，政府也出手救援了。反觀臺鐵，臺鐵是累積了 30 年政策錯誤對待的成果，所以我們不該只指責臺鐵，重點在於：穩住百年國寶的營運，這才是重中之重！

那麼這 30 年政策到底做了什麼？首先，低運價造成臺鐵長期虧損。譬如板橋到臺北車站，搭臺鐵的話是 15 元，搭捷運 25 元；板橋到松山，搭捷運要 40 元，臺鐵 20 元。我們享受了又快又便利的臺鐵，何以票價竟如此低廉？其次，舊制退撫金的虧損是制度所造成的，非臺鐵願意為之。第三，從 78 年迄今，40 年的鐵路立體化加重了臺鐵財務虧損，更重要的是延宕了臺鐵舊市區的土地開發，這是一個資源錯置。前面累積的虧損也造成整個臺鐵設備老舊、人力不足，而造成事故很多，事故很多又造成人力更不足、又有更多事故，在一個惡性循環底下是整個安全體系的崩壞。

第五個部分，臺鐵是一個 4 級的行政機關，在運作過程裡有很多政治上的指點，讓臺鐵的專業沒有辦法好好去營運，也造成臺鐵不管在停站、路線規劃上都錯失很多機會，更導致整個人力思考僵化、專業不足的影響。所以臺鐵改革之路我向大家強調安全，但是安全並不只是訂 SOP，更重要是在「人心」，人心就是在於臺鐵這次的整個組織改革一定要執行，我相信人民已經等待不了了。但是整個組織的改革最重要是要有一個健全的財務，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可以獲利、可以留住人才的企業。所以在臺鐵的財務計畫裡第一個就是票價的調整，剛才有提到區間車可不可以類比捷運？在快車或甚至遊憩路線的部分可以鬆綁票價訂定，重要的是票價的調整機制應該隨所得水準調整，避免政治上的干擾；在債務上可以由政府承接；還有一個就是張玉山教授一直在提的，應該能夠規劃營建部門與資產部門的權責及財務目標，並建立可課責及激勵的會計帳。

第二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我非常建議可以把前瞻建設的經費移作臺鐵的重建經費，過去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個鐵路立體化花了三千多億元，大概是 75%的高鐵建設經費，但是沒有得到相當於高鐵的服務，卻造成臺鐵變慢、路線容量減少及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2 到 3 倍的結果，完全

背離臺鐵對於人民的承諾，我們要改善臺鐵的財務、改善臺鐵的營運效率。更重要的是在等待鐵路立體化過程中，我們任由臺鐵車站土地開發的延宕、舊市區的凋零衰敗，也造成我們現在對於臺鐵的不認識。

接下來是最近也做了很多的捷運建設計畫，但是卻對臺鐵是很大的傷害。第一個，為什麼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只認為捷運可以做 TOD 的土地開發，而臺鐵不行？我要跟大家講，臺鐵就是軌道系統，如果要做一個基隆北五堵的開發，就做一個臺鐵北五堵車站就可以了，基隆臺鐵現在是虧錢的，難道再加一個捷運不會虧錢嗎？現在結論是捷運加臺鐵共同存在，我相信這個會虧更多錢，這些事情誰要去承擔？第二個是在臺中的綠線要延伸彰化的事情，大家看到綠線的路線事實上跟臺鐵的路線是一樣的，同樣地，捷運可以做土地開發，臺鐵也可以做土地開發，我們建議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的部分，其實臺鐵已經做到了，所以就在臺鐵做土地開發。假如說把現在鐵路立體化延伸以及基隆捷運、臺中捷運延伸彰化總共 3,516 億元的經費移出來的話，真的可以好好重建臺鐵。

第三個部分，我要談的是剛才大家都有提到的臺鐵車站的開發，其實臺鐵從 78 年臺北車站下地到 89 年板橋車站下地，這 10 年的時間運量都沒有增加。但是當板橋車站的商場開發之後整個人潮洶湧，往後這幾年北部路段車站開發，在 8 年的時間增加了 43%的票箱，所以車站開發才是臺鐵的金雞母。但是車站開發不用等待 20 年的鐵路立體化，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車站其實只是做一個平臺銜接前後車站大樓的部分，但是現在我們做的鐵路立體化真的是孤島車站，即車站在中間、車站開發的土地在兩邊，跟車站是沒有關係的。為什麼一定要做車站鐵路立體化才有辦法做車站開發？我們的土地是這麼大，我們都把車站公園化了，也就是整個開發有 80%都在做公園綠地，只有 20%是做臺鐵商場的開發。所有後面的開發應該確保臺鐵的利益，所以我們建議的是加速臺鐵車站的開發。第二個部分，車站開發必須維持臺鐵的開發效益；另外就是啟動臺鐵組織再造的部分，過去 20 年都是衝突、擱置的，未來正式的鐵路改造必須透過溝通，達成大家的共識之後才去落實，這條路雖然很難，但是還是要走。我們建議是先做企業化，也就是把現在任務編組的部分改成一個組織，也把所有分工作好，希望 5 年內能夠公司化，類似於臺北捷運公司的車路分離、由政府承擔債務，並合理化人力及薪資結構。

最後要跟大家講得是其實臺灣人口密度只有僅次於孟加拉，我們是一個軌道發展的國家，的確是要去做這件事，但是軌道建設非常昂貴，我認為軌道建設不應該淪為政治選舉的口水政策。我們期待後續臺鐵發展會讓我們更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慧諭副主任。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大家早安，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公聽會。這次臺鐵太魯閣重大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6 位輕重傷，可以說是臺鐵近 70 年來最大的嚴重死亡事故，我們必須痛定思痛來澈底檢討，更重要的是要澈底改革。近幾年大、小事故的不斷，都在在顯示百年老店確實產生系統性的問題，當然事故發生之後要記取教訓，臺鐵的改革此時此刻實在是刻不容緩。今天有很多專家學者，我剛才聆聽了 4 位都很具體，也滿有共識的，希望集思廣益之後讓本院可以更有效率監督行政

單位，未來共同診斷臺鐵之後，督促行政部門跟我們合力、協力對於臺鐵做體質上的改善，不要讓悲劇一再重演，也重拾大眾對臺鐵的信心。畢竟就像大家講的，臺鐵是大家的，是我們共同最重要的公共運輸，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首先，有關於臺鐵安全的部分，現在有很多檢討的聲音，在普悠瑪事故之後，該事故因為發生在宜蘭，所以我特別重視，事故之後也提出總體檢報告，列出上百項需要改善的事項，其中也提到臺鐵內部本身橫向整合及聯繫不足，這個是結構上的問題，我們也覺得在緊急處理的時候甚至權責不分；政府的相關部門也沒有一起協助，不管是訂定規範也好、或是對臺鐵做一個澈底的監督也好，這都是要去處理的。另外這次也發現到設備的維修管理、列車出車及收車的標準沒有很明確的 SOP。根據 109 年統計，一般行車事故總共有 58 件，行車異常事故有 572 件，顯示臺鐵在確保行車安全上確實沒有積極的作為，外部的監督也不夠，自律也不足，所以我們聽到專家學者講說臺鐵在風險管理上面根本是毫無章法，這個是很嚴厲的指教，那我們對於總體檢報告裡面有沒有落實，我們也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剛剛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這次太魯閣重大事故也凸顯整個臺鐵在風險管理上不及格，剛剛也講了，國內高鐵也好，臺北捷運也好，都可以講說是軌道運輸模範生，我們可以建議臺鐵借鏡臺北捷運公司經營的經驗，由國家來組成一個國家改革小組，進駐臺鐵輔導，導正臺鐵鬆散的組織文化跟提振應有的行政效率，我想這個是我們在近期內可以做的事情。

至於臺鐵公司化的議題，本席也一直認為公司化是可行的方向，剛剛專家學者提到，我也認同先從臺鐵企業化，然後走向公司化，藉由企業化導入企業經營的效率，來提升臺鐵的競爭力，除了長期虧損的財務問題、臺鐵的誤點、安全性及訂票系統都是長期民眾所詬病的，背後的原因跟行政效率低落、營運績效不彰及組織結構鬆散都有關係，所以公司化也許是臺鐵能夠成功轉型必要手段，對臺鐵主要業務旅客運輸而言，如果以公司化來進行管理，無論從成本控管、績效考核、安全維護跟風險管理等層面，相信會大幅改善現有的乘客等問題，當然臺鐵是否能夠公司化，很多學者專家指出，比如桃機現在已經公司化，它跟民航局之間關係，怎麼樣落實來做一個配套，這個也是大家所關注的。

如果臺鐵未來目標清楚，我想就會有效率、有競爭力，提供高品質而安全的服務，這些事情我們都可以一一釐清。

最後有關於大家很關心的，剛剛教授有提到鐵路法修法的部分，本席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出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及之四，以及鐵路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案。

臺鐵雖然長期年年虧損，但事實上臺鐵的財務不是最嚴重的問題，臺鐵有很多資產，而且資產大於負債，如何活化利用？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到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部分，主要是為了建構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及經營機制，來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並帶動鐵路機構轉型及都市整體發展，當然主要的目的是活化臺鐵的資產，增加營收，來解決債務問題。

另外，我提出第四十七條之一也是要讓臺鐵機構能夠多元經營運輸本業，能夠提供更優質的鐵路服務，最主要是讓鐵路跟觀光票價能夠合理化，這些我在立法院都有提出來，我們也不要等行政院提出來，其實我們在立法院可以做的，我們可以藉由讓鐵路法修正，讓臺鐵業績成長

，能夠讓臺鐵業務浴火重生，我也再次強調我們這個會期會排審鐵路法修正，希望能夠繼續把它完成，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馬士元副教授發言。

**馬士元副教授：**主席、各位到院委員、媒體女士先生跟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謝謝委員會今天的邀請，我今天在這邊想要提出一個主張跟四個呼籲來解決我們目前的問題，我所提出的主張是臺灣現在需要一個運輸安全跟鐵道事業革命，它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臺鐵總體檢的委員，從這兩次的事故裡面，政府當然一再重申所謂臺鐵要改革，或者是我們整個安全體系要改革的決心，不過我們現在看來，還是沒有進到整個結構性問題深水區，其實我個人認為這個是一個政府的勇氣的問題，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只要是遇到臺鐵要改革、要改造，政府大概就會擔心員工反彈、政府會擔心選舉考量、政府會擔心要用比較所謂穩紮穩打的方法，結果我們看到的是我們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一再延宕，事實上我個人覺得如果沒有一個置於死地而後生的決心，政府高層如果沒有這樣決心的話，對未來來講，我個人並沒有很樂觀，這個是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運輸安全跟鐵道事業革命的理由。

我提出四個呼籲：第一個、我要呼籲行政院，我們現在體檢小組所提出來 144 項所謂改善事項，我們是完成 109 項沒有錯，不過因為我們體檢是一個短期的體檢，委員都是從外部，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協助臺鐵來做所謂體制的檢視，可是有很多的問題，並不在這 144 項裡面，我覺得大家要超越這 144 項結構限制，因為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相信有很多組織的慣性，讓臺鐵內部把這個問題整個提出來，他們是有疑慮的，所以行政院應該要把重點放在那些還沒有做的事情，而不是那些已經做過了，因為現在臺鐵也好，交通部或行政院宣稱已經完成的事情，事實上還是讓太魯閣的悲劇發生，所以必須要去從這個角度來討論。

行政院對臺鐵改革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因為我們過去一直沒有時間表，沒有時間表等於是放任這個問題繼續擺爛下去，這樣是不好的，行政院可能真的需要一個專案小組或者委員會來面對臺鐵的問題，這個其實就像當年我們在做華航的改革一樣，你要有一個外部的團隊，因為臺鐵認為說外部的人不瞭解他們，那我們就必須找一群人好好去瞭解臺鐵而且去改變它，其實前面有幾位專家都提到所謂臺鐵體制改革，行政院提出臺鐵企業化，我個人是認為它是一個比較模糊鄉愿的概念，我建議直接就講清楚就是國營公司化，才有一個努力的目標，臺鐵國營公司化才能夠讓它擺脫公務機關的角色。

大家知道臺鐵從 2011 年就開始做物料管理系統，但他們根本搞不清楚東西在哪裡，結果這個系統到現在做了 13 年，大家可以去追它的進度在哪邊？因為沒有辦法國營公司化，結果裡面沒有人要負這個責任，結果讓我們所需要的一種所謂現代化跟資訊化系統，等他們完成的時候都落伍了，所以沒有一個公司可以容許這麼重要的資產物料管理系統拖了 13 年，如果繼續在這樣子下去的話，臺鐵不會有進步，所以國營公司化主要是讓臺鐵能夠有機會，如同前面先進所提到的，利用它的資產來獲利，有獲利，臺鐵才會有士氣，有士氣才會有安全，我覺得這幾個問題都是扣合在一起，所以行政院要把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這幾個關節都打通，因為打通了以後，才能讓臺鐵的負債解決、虧損解決，不然我們第一次討論臺鐵負債的時候，

我記得十幾年前，當時臺鐵才負債 800 多億元而已，現在已經 4,000 多億元了，如果再拖下去，可能就是 1 兆元。我覺得政府不要一直自己嚇自己，認為只要臺鐵要改革，工會就會反彈，社會就會不同意。我認為如果我們不去做這件事情，臺鐵一出事，政府一樣重創，結果下次我們又要站在這個地方討論一模一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糟糕的現象！

第二個，我要對我們的工會朋友們呼籲，對於工會對勞工的付出，我非常敬重，不過社會關切的是運輸安全的問題，我們現在運輸安全的問題已經造成全民安全的威脅，當工會堅持的傳統價值與民眾權益有矛盾時，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放下成見一起思考。有關鐵路運輸的企業經營或是公司化經營，其實國際上有很多案例，我們也看得到鐵路運輸不可能獲利，一定要靠資產獲利，如果我們再堅持下去，臺鐵等於是關起門來再搞 100 年，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好的方法，所以我要呼籲我們的工會朋友放手，讓臺鐵轉型成國營鐵路公司，讓安全與效率這種現代化基因能夠在臺鐵生根。這是我第二個呼籲。

第三個，我要對我們全民及媒體朋友呼籲，我們犧牲了 67 條人命，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再進步，不能讓這些人白白犧牲掉，如果大家真的沒有辦法決定，我們乾脆來公投好了。我們公投是要維持臺灣鐵路管理局，還是要成立臺灣鐵路公司，我覺得民眾一定有他們的智慧給我們答案，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是我的第三個呼籲。

最後，我要對行政院和立法院呼籲，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對我們的政府組織再造重新檢視，尤其是對安全管理這一塊。其實臺灣長期在防災組織方面是很落後的，我們雖然可以處理很多災害，可是我們缺乏一個中央的防災部會，所以行政院工程會能不能在這一波政府改造直接轉型成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各部會也能夠成立它的防災專責組織，尤其是交通部，我覺得交通部需要一個運輸安全署來處理，這是很龐雜的工作。我個人希望過去我們犧牲的人命可以讓我們的改革順利地往前走。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張育豪監事召集人發言。

**張育豪監事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的監事召集人─張育豪，我進入臺鐵已經有 7 年的時間了，我們是一群年輕的鐵路工人組成的工會，每天在第一線服務旅客、維修車輛與軌道號誌。今天我來這邊是希望可以把鐵路工作第一線的聲音帶進立法院，我們訴求安全，因為我們的風險比一般人更高，我們支持改革，因為我們還想在臺鐵繼續為人民服務 20、30 年。

首先，我想要跟大家說，2021 年到現在，臺鐵局已經逝去了 5 名臺鐵同仁的生命，即便我們工會再怎麼努力地開了上百場記者會，仍未喚醒國家對於鐵道安全的重視，而我們現在站在這邊是為了不要再有生命消逝。我想請在場與會的主席、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在座位上閉上眼睛，我們一起為這次的 0402 事件默哀 10 秒鐘。

**（默哀）**

**張育豪監事召集人：**謝謝！對於臺鐵改革的訴求，我們產業工會提出五點：

第一點是盤點發包程序及工程安全監管制度。這次事故不僅僅是承包商與臺鐵局的問題，更點出了我國對於工地安全的極不重視。臺鐵局目前有許多工程都委外發包給承包商，在太魯閣

號事件之後，交通部與臺鐵局更應該重視，並且檢視工程安全的監管問題。臺鐵近 10 年都有被裁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關工程安全的規定，其實我們產業工會一直呼籲，希望臺鐵局及交通部能夠把安全擺在重要位置。

第二點是提升單位間聯繫機制與災害通報。百年臺鐵要進步，除提升軟硬體設備，還要用新的技術提升安全與效率。以這次 0402 事故為例，臺鐵的 app（就是一般民眾使用的臺鐵局訂票 app）上面有路線事故通報的訊息，可是當天 9 點 28 分發生事情之後，這個 app 一直到 10 點 36 分才跳出發生事故的訊息，我是覺得 1 個小時才更新的這個速度應該可以再快速一點，要能夠快速反映。所以臺鐵局路線上的異常通報應該建立有效監測及訊息傳訊系統；基層與民眾更希望事故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能夠連結臺鐵 E 訂通這個 app，讓民眾或車站的基層同仁能夠更快有效地反應。

第三點，從普悠瑪事故到現在，我們看到交通部及鐵道局都沒有能力監理臺鐵的安全問題。對於目前臺鐵局副局長主導的 SMS 推動小組，基層員工普遍認為只是將現有機制填上 SMS 的指標，沒有辦法整體考量安全問題，最終會流於文書形式；沒有向第一線同仁查核確認的安全管理系統不會保障我們的工作安全，反而會增加第一線同仁的工作負擔；這是攸關全臺鐵路安全的事，我們認為不僅要入鐵路法，更要由行政院層級成立專責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

第四點，隨著車站、車次愈來愈多，工會希望能夠建立專業證照制度，解決人才傳承留住的問題。老一輩人常說，他們以前都怎麼做都可以，他們以前的人都這樣做，現在的年輕人好像都沒有辦法，是不是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不夠？講實在的，現在臺鐵局第一線基層員工的人數相比過去的人數差了很多。人力不足的案例像今年年初潮州的調車事故，原本是三個人的工作，後來只剩兩個人在進行；海端事件也是因為瞭望人力不足造成事故。其實我們應該由一個專業的資深同仁帶領新進人員進行更專業的訓練，以維持我們最基本的訴求，我們基層更希望能夠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建置完善訓練制度，並發給證書。

第五點，我們工會覺得國家應該要提高投注在臺鐵安全管理上的預算。安全不是只有口號，也不是只有一個背心，或者是喊喊「安全第一」就可以完成，我們真的不想再看見有任何的員工或是民眾搭乘臺鐵卻失去生命。

最後，我們工會提出兩點修法議題，請各位在場的委員及各位學者在後續修法的時候能夠深思，以維護安全至上的標準。第一點，鐵道局未來如果作為臺鐵局的監督單位，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同時辦理工程又辦理監理，是否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第二點，為達成事前預防的安全效果，應將「必須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進行內部外部稽核，結果向上呈報」入法，另訂定必要的子法或相關檢查辦法。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聆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但真的不能只是公聽會而已，我看到今天的出席名單，有非常多的前輩都在兩年前 2018 年 10 月 21 日的普悠瑪事件之後擔任臺鐵總體檢小組成員，鍾慧諭副主任、張玉山秘書長、馬士元副教授、林祥生博士都負責組織管理、土木營運等相關小組的召集人或委員。因此，剛剛聆聽那麼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

都達成一個共識，兩年前普悠瑪事件之後 90 天內召集專家小組討論出來的總體檢報告，我們已經發現相關的問題了，如果那個報告是 100 分的話，真正有落實、有執行，只要改善 60 分、改善 80 分，我想不能說沒有直接的關係，不一定太魯閣事件不會發生，但是很有可能我們現在可以往下一個階段討論。

臺鐵總體檢報告分為人、車、路、營運及財務，五大面向本席都非常認同，這三百多頁的報告，現在的執政黨、現在的長官到底看了沒有？這一點才是大家最心痛的地方，我不想要點名，可是本席發覺，上個禮拜當總統在臉書上說，臺鐵改革刻不容緩，要財務健全、要組織改造、要永續發展的時候，我不知道這份所有的專家學者們在兩年前所做的三百多頁的總體檢報告，現在真的有權力的人到底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今天我們不是不知道改革的方向在哪裡，不是不知道臺鐵的缺失、問題在哪裡，我想落實、執行相對重要。

再者，這一次太魯閣事件，臺鐵當然首當其衝，絕對有最大的責任，如果他們有做好發包，如果有做好相關的監理，如果有做好確實的管理，不會放任一個分包商去違法擔任工地主任，不會在 4 月 2 日明明是停工的狀況，卻讓人可以開著工程車進入工地。當然這都是現在檢調在調查的方向，我們尊重檢調。可是另外一方面，在今天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裡，本席只強調一點，如果說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鐵路機構轉型及都市整體發展是鐵路法重要的修正方向的話，那麼本席一而再、再而三請教，行政院的版本、臺鐵的版本、交通部的版本在哪裡？曾幾何時有看過當政府機關在修一個自己認為很重要的修法方向時，行政院沒有版本，放任立法院委員自己提版本，這樣是一個負責任態度嗎？這樣行政部門真的認為這是一個最重要的修法方向嗎？任何議題本席都認為可以討論，但是絕對不是柿子挑軟的吃，也絕對不是騙外行人不懂，所以對於鐵路法的修正方向，本席的態度很簡單，臺鐵、交通部、行政院既然認為鐵路法修正是重要的，你們自己的報告也都講是重要修正方向，就不要只是放任立法院自己來討論，把行政院的版本拿出來，我們一起攤在陽光下給國人看，後面再用共識決，多數贊成，本席沒有辦法阻擋，但是如果連拿都拿不出來，這就代表你們想要逃避監督的責任。

最後，很多的專家學者也都講了，公司化也好、企業也好、民營化也好，其實都是文字遊戲，重點是要怎麼做？這一點本席認為不是不能討論，但是在還沒有做這個之前，能不能先確實把整個沿線的安全基礎建設做完？因為這關係到每天 64 萬人次的行車安全，還有，現在就是要用公部門的預算才可以一次編列、一次發包、一次完成，如果未來公司化、民營化、企業化，有辦法像這樣用公務預算去主導嗎？而且這次太魯閣事件失去 49 條人命，真的是因為臺鐵沒有公司化或民營化所造成的嗎？恐怕不是吧！還是回歸到一開始本席所提，以及很多專家學者所講的，有沒有真正落實到每一個 checkpoint，對於我們認為應該改善的落實改善，這才是重點。

如果這些都不改善，只是一味地利用這次機會喊出公司化或民營化，很抱歉，結構性問題不改，本席預言，不管以後誰執政都一樣，現在的臺鐵局以後變成臺鐵董事長、臺鐵總經理，還是人事分贓、還是派系鬥爭、還是大家比誰的背景硬，就是這樣子，沒有專業，什麼都不用談。很抱歉占用一點時間，本席也強調，臺鐵是中華民國的臺鐵，是臺灣 2,300 萬人的臺鐵，我們都有責任，但是有權力的人，你要負擔更多的責任，講改革不只是口號，本席真的希望，我盡

一個立法委員的職責監督交通部、監督臺鐵局，但是我們更希望臺鐵、交通部、行政院、總統府從上到下負起自己的責任，真的要改革就好好的來做、好好的改善，不要再讓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變成全國人民永遠的痛與遺憾。謝謝。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林祥生博士發言。

**林祥生博士：**主席、各位與會代表。我沒有簡報檔，但我在報告書裡面提供書面意見，歡迎大家參閱。今天我可以用兩個身分來跟大家分享我個人的一些看法，一方面我是當初臺鐵總體檢營運分組的召集人，二方面我過去兩年也在桃園機場公司這個國營事業擔任總經理，對於一個行政機關改組為公司化之後如何營運，有一點心得可以跟大家分享。

首先，我對於今天討論提綱的第一題，關於臺鐵改革，這一次太魯閣事件代表改革失敗這件事情，我有一點不同的看法。我認為改革失敗這句話對臺鐵的員工來說有點不太公平，它不是改革失敗，它是改革太慢，所以我的書面意見裡面有提到，其實臺鐵是有進步的，只是當初在臺鐵總體檢的時候，我們提出洋洋灑灑這麼多的改革項目，太多了，我這個「太多」不是在苛求當時的委員，所以我特別加了引號，這個「太多」是因為光靠臺鐵這麼侷限的資源，就算把交通部的資源加進來，只有這麼少的資源，你要它這麼快速的改革其實是難上加難。我們只能說，改革有在做，也有進步，但是地雷還沒有清完，這一次的太魯閣事件是那些還沒有清完的地雷被引爆。

接著進入第二個主題，現在這個組織的缺失要怎麼做改造？前面很多先進都提出很多改善方法，我想用一個比較淺顯的方式來跟大家提出我的看法，臺鐵現在的員工在經營的臺鐵，就像一個身上背負一塊很大腫瘤的病人，那個腫瘤當然每天痛、每天不舒服，每天就是不健康，所以我提出一個「臺鐵改革三部曲」，就像我們怎麼治療一個身上長很大一塊腫瘤的病人一樣。

第一個，請政府拿出決心，先切除財務的腫瘤，這個腫瘤包括多年來累積的負債，以及目前仍然在承擔的退撫金支出，我聽說一個現職員工要負擔四個以上退休員工的退休金，這些負債跟退撫金支出都不是現職員工所造成的，更沒有能力來償還，所以針對這樣的體弱病人，我們必須拿出決心由政府來承接，概括承受這四千多億元的累積負債跟將來的退撫金支出，至於錢從哪邊來，將來怎麼樣透過其他方式來回補，我們再另外來討論。

切除腫瘤之後，三部曲的第二段是要馬上幫他補充營養，補充營養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對外，你要讓運價合理化，臺鐵提供服務應該反映的合理成本，如果你認為運價太高了，不是一般乘客能夠負擔得起的，對不起，你把運價跟票價中間的價差編列預算來補貼；對內，要馬上提高員工的薪資，讓薪資本身合理化，具有競爭力，至少要有一定的吸引力，我過去有四、五年的時間，幫臺鐵的新進員工上課，他們都很誠實地告訴我，這是他們進入公部門的起手式，他們進了臺鐵之後，會繼續考公職，考上了就立刻走，因為其他地方待遇好、壓力小，所以對內、對外都必須補充營養。

第三是要改變作息，我們常常聽說這次臺鐵的問題，要立刻先進行臺鐵的企業化。我必須在這邊跟媒體朋友說，我認為我當時所做體檢裡面，有五件企業化的工作要優先做，第一個是規章制度的同步，大家懂不懂什麼叫同步？當時體檢報告的第 173 頁也寫到一個很血淋淋的事實

，我不曉得目前臺鐵是不是已經做完了，當時很多工會代表告訴我，他們強烈反映說：臺鐵運工機電的各個部門相關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非常的繁瑣、不易瞭解、不容易執行、太多的例外，以及權宜措施形成安全的漏洞，然後規定不明確，甚至運工機電對於同一件事情，竟然會有各自解釋、各自表述的情況，如果這個事情還沒有改善的話，天啊！地雷不曉得還在哪裡！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剛剛講的第一個，企業化經營的五大項工作裡面的第一項是規章制度的同步。第二個是營運策略的確認，到底臺鐵要用什麼方式來經營這個單位，怎麼樣把所謂一般企業化的經營帶進來，空間上，小站要放棄，時間上，低效的班次要放棄，如果不能放棄，對不起，也請政府編列預算來補貼，而不是讓臺鐵來概括承受。第三個是人員素質要強化，包括人員的養成、回訓、考核，以及賦予他合理有效的薪資。第四個部分是異常的應變機制，這裡面其實我們剛剛說到地雷還很多，很多盲點還沒有掃描完、還沒有改善，針對這次太魯閣的事件來說，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鐵路沿線防闖入的機制，要立刻做，這根本是刻不容緩；第二個是整個環島鐵路網裡面，哪些地方有工區，或許有些地方也要請鐵道局幫忙，針對哪些地方有施工的工區，工區裡面的安全交通維持計畫也必須立刻落實，這兩件事如果有落實，就不會有這次的太魯閣事件。

再來是要導入智慧化科技，這個部分，其實很多現有的科技，不管是車輛、號誌、智慧電力系統，乃至於物聯網等等，太多太多的智慧科技，如果你盡早投入的話，你會讓現職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及工作負荷少了很多。所以如果你要問我，到底我們要讓臺鐵先做企業化經營要優先做哪些事情？我認為剛才所講的規章制度的同步、營運策略的確認、人員素質的強化、異常應變機制及導入智慧科技，這是優先要做的，做了以後，我們才有資格來談什麼時候、如何來做公司化，一般如果說一個企業要導入什麼 E 化、M 化或 I 化等等，如果這個公司本身現有傳統的作業制度都還沒有合理化的話，你就一味把一個沒有合理化的組織立刻導入所謂 E 化跟 M 化，那只是換湯不換藥，換個招牌、改個名稱，然後換個制服而已，都是徒勞無功的情況，所以必須先完成企業化這個部分才能夠做公司化。

我再分享一下桃機公司為什麼相對可以比較順利簡單的完成公司化，因為桃園機場面對的是國際的競爭，它所有剛剛講到的規章制度、人員訓練、異常應變、智慧化科技及營運模式等等，幾乎都必須遵守國際上對於飛安、對於航空保安相關標準的要求，由於有這樣的條件，所以它要公司化就非常的順利跟簡單。

我最後提出一個想法，我真的認為臺鐵要公司化，並不是不可行，我也贊成用車路分離的方式，先讓客貨運的業務，主要是把運務處優先移出去成立一個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運務以外的其他後勤支援單位可以暫時留在目前的臺鐵局，因為要公司化，我們也要保障現有員工的權益，包括如果轉過去，薪資不能少，如果不肯轉過去，你要幫他輔導轉到其他行政機關，因為他當時考進來，就是想當公務員，然後剩下部門留在臺鐵局，再看以後要不要做第二階段。我認為附業及資產開發是最可以考慮用公民合營的方式，讓它走向民營化，讓民間的經驗跟人才可以幫我們賺更多錢，而去回補那個四千多億元的負債，所以臺鐵公司化不是不可行，但是要循序漸進，先要把腫瘤切掉，運價、薪資合理化，企業化經營的五大項，然後再從車路分離

，慢慢走向所謂的公司化。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祥生博士。先宣告委員登記發言到現在截止登記。

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研究所林雪花助理教授發言。

**林雪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賢達。以下本人就以往參與交通事業財務改善的一些經驗，就公聽會所討論的題綱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有關臺鐵安全管理系統的改革部分，行政院所提的臺鐵總體檢作業，其實已經就臺鐵鐵路系統本體做出很詳細的檢查，也提出具體改善的建議，惟這次太魯閣事件又因為鐵路周邊維護設施作業缺失，導致重大傷亡，可以看出臺鐵的安全管理實在已經不是單純由外部的監督檢查就可以達成的。究其原因，主要還是在於臺鐵組織太過龐大，業務內容又很複雜，外部的改善建議實在無法全面涵蓋，而且它的經營歷史很長久，因循的作業觀念根深蒂固，改善精神其實很難內化，無法建構營運安全的組織意識，造成這次營運安全的漏洞，導致無法挽回的悲劇。

為貫徹臺鐵的安全管理作業，消除營運安全潛藏危機，除了還是需要持續加強外部的監察督導，繼續進行改善建議之外，對臺鐵還是要進行組織改造，並藉由組織改造過程之中，重新建置組織文化與管理的機制，以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及經營效能。

接著，有關組織改造的部分，目前臺鐵是一個行政機構，其組織改造可以做的部分，就是就目前行政機構下作組織調整，或公司化為國營公司，或直接公司化並民營化為民營公司。公司化較行政機構在組織調整上面，效益比較高，因為公司組織本身就會有董事會的決策、監察及經理人的經營管理之內部分權，這個在行政機關裡面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因此，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相較於國營事業為行政機構，差別在於其內部監督管理作業較為嚴謹，且又因國營公司較國營行政機構具用人彈性，較能架構出專業組織團隊。

現行臺鐵為行政機構，缺乏公司之內部獨立決策監察機制，難以提升經營效能，但又因行政機構，對於經營風險承受力較高，於長期營運虧損之下，仍得輕易舉債經營，因此雖經營效能不彰，內部亦難以興起改革力量。又因服膺交通政策對於鐵路費率之管控，營運收入與營運成本無法對等，未能合理評估其營運績效，長期以來，整個組織缺乏經營動能，更難有改革之熱誠。本次重大事件，期臺鐵內部得以凝聚組織改革之決心。

另就公司化為國營公司與直接民營化相比較，民營化涉及議題繁多，且作業時間長，以臺鐵目前客觀條件，應難以直接進行民營化作業，至於公司化為國營公司作業，若能審慎規劃，將臺鐵長年積存問題，包含費率之調整、舊制退撫費負擔，資產持有與負債負擔等，逐步解決，給予臺鐵經營一個合理的起跑點，則或有可為。

其實施作業方面，建議政府先行確定臺鐵費率政策後，再設算公司營運之合理收入及費用（包含主業及附屬事業），訂定合理營運目標，必要時得予營運補貼；再行決定政府與公司之資產及債務如何分配，建構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架構。至於政府持有財產與負擔債務及相關收支，則建議以作業基金形式處理之，較具作業彈性，其財源應優先以交通部其他作業基金、事業單位盈餘或其他特殊財源撥補之，不足者再以單位預算補足。

此外，處理組織內部權益衝突必然是公司化作業的重大課題，期能藉由本次事件，痛定思痛，朝野各界達成改革共識，共同支持解決之。不要讓可能的衝突淪為政治操作的工具，否則永遠無法成功，也要提醒政府，公司化不是改革的萬靈丹，要落實組織改革真正目的，應組成專業團隊進行決策監督管理經營，勿以高層職位為政治酬庸，真正尊重公司治理，否則不但無法達成改革目標，更將增加組織亂象。

最後，修法建議除了仿照已有的國營公司設置條例成立「國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外，建議可訂定臺灣鐵路事業組織改革施行辦法，訂定時程逐步實施，降低公司化作業之衝擊。包含釐清訂定組織架構、業務職掌、費率政策、營運目標及管理規章，並成立作業基金，分割資產，決定財務結構後，再進行公司化作業。另外，組織改革施行辦法，對於改革過程中之營運安全維持應有強制規範，避免因組織內部之權益衝突影響營運安全。以上意見提請參酌，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謝謝你們今天來一起關心鐵路要如何改革，昨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舉辦了一場公聽會，有許多專家學者質疑臺鐵總體檢報告到底有沒有核定，有很多種說法，更質疑行政院對於至今 144 項已經完成 109 項，還有 35 項中有許多需要跨部會協調的部分，他們質疑這樣是不是就代表行政院根本就缺席了，才沒有辦法落實跨部會協調，所以原來建議的 2.7 億元邊坡偵測器就沒有辦法落實。

另外，我們看到臺鐵近年動輒百億、千億的重大建設投資非常多，但只有 99 億元的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與安全有直接關係，其他不管是 104 億元至 1,000 多億元的通勤軌道，政府只顧行銷和面子工程，完全忽視安全。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理事長余烈曾經表示，沒有做 H 型鋼和紐澤西護欄也是問題，這個工程只不過要花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而已，相較於 1 億 2,000 萬元的工程所占的比率非常低，但是這些防護工程金額雖然小卻很重要，就像我們在打針之前要進行酒精棉消毒一樣。

臺鐵工程防災計畫都沒有委外審查也是嚴重錯誤，因此未來如何在關鍵的安全環節引進更多的外部把關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也有疏忽，整個政府的結構性疏忽也是導致本次悲劇的原因，因為他們在工程工安制度上面其實很少重視安全，所以只說臺鐵要改革，其他政府不做也不行，比如，採購法對於不良廠商列為黑名單、拒絕往來的停權機制只管公司、不管負責人，讓不肖業者可以用不同公司名義投標，或是合法業者得標之後，再轉包、分包給列入黑名單的業者，營造業借牌、轉包再轉包層層剝削、偷工減料幾乎是公開的秘密，工程會卻視而不見，這是拿國人的安全來開玩笑。對於李義祥違反營造業法擔任工地主任，就是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根本沒有建立工地主任的勾稽資料，才會讓這種離譜但是很容易查核的弊端一再發生。營建工地主任公會從 2012 年開始就不斷要求營建署建立電腦勾稽系統，以便於查核，可是營建署一直都怠惰不作為，在 2019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已經提出糾正，還是文風不動。只到這一次 49 條人命犧牲，營建署說一個月內就可以建置完成，死的人要夠多，他們才願意做！

我們也看到現在臺鐵工會發了很多文給大家，本席在 3 月 5 日的施政總質詢就對院長提出道班工的安全以及司機員的過勞問題，在臺鐵內部或交通部內部一向都不重視，對於火車駕駛產業工會對於運安會的質詢，臺鐵局、交通部為什麼都悶不作聲？運安會能不能重視這些實際操作者的意見呢？

另外，我們也看到昨天宣明智董事長講了一句話，如果有揭弊者保護法早日通過，其實臺鐵事故就不會發生，因為我們聽到有很多臺鐵內部的員工不斷地幫我們吹哨，但是居然還要遭受懲處，這個一定要改，謝謝。

**主席：**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前副教授黃台生博士發言。

**黃台生博士：**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比較後面上臺發言的，所以比較好，因為很多話前面講過了，我大概做點補充就 OK 了。

首先，我想做個更正，因為這邊有很多老朋友，我的「博士」兩個字是多的，因為我沒有博士學位，我只是副教授，我還是希望做更正，不然會有人覺得是不是在自我膨風。第二，因為前面這些專家學者講得真的都很好，但是大家都感到時間不夠，都被按鈴，因為這個東西，大家今天只有幾分鐘大概真的無法把詳細的東西講清楚，所以我想只是把幾個重要的原則講了就 OK 了。

第一，我想表達，針對臺鐵的安全，我同意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安全真真正正重要的東西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因為我的經驗中，像首都客運，他們對於 SOP 做得非常詳細、完整，但是仍然有問題，所以那些東西當然需要做，但是不是最重要的地方，最重要的就是一個態度，要有嚴謹的風險認知跟強烈的風險意識，時時刻刻注意安全，即使這樣是不是能做到百分之百也不敢講，所以安全是隨時要注意的。

臺鐵這次事件，至少我個人感覺到的是散漫、漫不經心，我相信外面也是這樣。我個人的感覺，高鐵也好，我們的任何捷運系統也好，在這個方面的態度比臺鐵好得太多了，所以相對來講，這些系統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要補充的。

第二點，臺鐵目前是政府的行政單位、公務單位，他必須依照公務體制運作，我們很難冀望他有民間企業化的效能，但是我要提醒，臺鐵可是國家鐵路，他要承擔基本民行的天職，他是不是適合完全以企業化或民營化的方式去運作是要深思考量的，我個人的感覺，現在講的民營化和當初的國營化是完全一樣的，當初以為國營化就 OK 了，有國家在那邊保證還有什麼問題，今天的民營化也是，好像民營化就 OK 了，但是我必須跟各位報告，新加坡捷運是民營化的，新加坡捷運是完全企業化的，但是後來出問題，他必須向中間來改。臺鐵也一樣，臺鐵是國營化的，我們也必須向中間改。

這部分我非常同意剛才張玉山秘書長講的很多東西，那個東西真的是要慢慢做的，不是這麼簡單的國營化、企業化，其中的組織定位到底是什麼，那個東西可能需要花很大的功夫去討論。我個人感覺臺灣所有的捷運系統，包括臺北捷運、高雄捷運、高鐵及機場捷運，基本上在組織運作上都是比較好的，所以可以去學習。另外應該要學習的就是日本國鐵，他們的政府承擔比較大的責任，這部分我就說明到此。

第三，臺鐵組織轉型的困難度很高，結算臺鐵的負債跟員工的權益就需要龐大經費，要適當地劃分政府跟營運單位的權責，要精心跟審慎的規劃，再加上相關的修法工作，這個困難度與複雜度太大了，沒有下定極大的決心跟完整的資源，我覺得都是玩假的，都是不能期望他成功的。所以，我也同意前面委員講的，就是政府是不是真的玩真的，大家都在看。我們學者在看、民間在看，如果只是這樣事過就沒有了，我是覺得不要期望有很大的效果。

最後，目前我看到所修的各個法條，都覺得有必要，感覺都是對的，但是離今天的主題「澈底改革」距離還很大，如何讓他完整的那些修法，都不是今天這種層級的修法，我大概做這樣的表達，謝謝各位。

**主席：**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李家儂系主任發言。

**李家儂系主任：**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大家好。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針對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有關 TOD 的這一塊，我提了一個建議方向。上上週在房地合一稅議題，財政、內政委員會才在討論所謂的居住正義，為什麼大家沒有強調過交通正義這回事？交通正義在國外已經落實多年，他強調的是保護交通、軌道這部分的安全用路人，更包含他希望能夠平衡交通在城鄉使用上的差距。這次太魯閣號的乘客居多是從臺北回臺東家鄉的，為什麼會搭上這班列車，就是因為班次太少了，大家都擠在這邊，這就是沒有落實交通正義上的一個很大問題。所以，我提了一個名詞、三個目標和一個修法建議。

第一，臺灣鐵路在研議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時，應該整合不動產開發公司合作機制，弭平鐵道建設城鄉差距、落實交通正義。怎麼說呢？我自己在交通建設和鐵路開發參與過，例如宜蘭鐵路立體化，我就是計畫主持人，當時也歷經了 4 位縣長，從林聰賢、吳澤成、陳金德及最後的林姿妙，去年的時候，可行性才 8 年抗戰通過。鐵路立體化對於交通安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光可行性就花了 8 年，後面綜規、工程還要花多少時間？這部分可以讓大家思考。

在花東的交通建設有很大的問題，但是他的問題其實可以透過不動產開發的機制來做整合。大家有沒有試想過，因為我是土地資源系，大家有沒有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在很多地方建築物都很密集，可是在交通區域效益最高的地方，反而建築跟土地資源利用非常沒效率，除了在大都市之外，例如在偏遠的城鄉或比較離開都會中心，很多車站周邊都是非常閒置的利用，這應該都可以檢討，甚至鐵路沿線的土地利用都非常沒有做好利用，這都是浪費。我們回到日本的鐵道，每個沿線跟周邊土地都有很好的規劃和利用，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部分來做落實。

所以，我提到三個目標，第一，軌道建設的經營管理應該兼具 TOD 不動產開發的概念，相關資料已經在與會者的資料文件上。大家知道 TOD 重視的就是 3 個 D，這 3 個 D，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學者又增加好多，但是這 3 個最重要的就是設計、密度還有混合，所以不管是怎麼樣，要讓鐵路能夠運行，最重要的因素還是在不動產的開發上，所以應該把不動產機制研擬在整個法規的修正過程。

第二，應該達到所謂的公私合作，才能達到交通正義的目標，大家可能在經濟學有聽過 Tiebout 說用腳投票，今天如果有重大建設、交通建設，不用去說服他，大家都會去那邊買房子，甚至會在那邊居住，有好的環境品質、有好的建設、有好的土地開發，營運就會促進旅次的

增加，房地產的價值會增加、營業收入會增加、政府的財務收入也會增加。在這樣的系統裡，我提供的建議文書裡可以發現會造成多贏的層面，所以交通建設結合土地開發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

第三，我們應該從多元的效益來研擬修法的配套措施，我們要落實交通正義、加速轉型正義。在軌道建設上，如果臺鐵要達到營運上的收入只有票箱收入，票箱收入一定要搭配其他聯合開發，或是其他廣告收入才可能達到，可能不太可能，但是儘量讓財務收入平衡，如果要有聯合開發、廣告或其他收入，車站卻沒有開發和設計，就不會有相關收入的進行，所以應該有相當的效益和研擬法規的配套措施。

最後，一個很簡單的修法建議方向，因為交通部鐵道局如果依照未來修法方向作為監督單位，但是目前鐵道周邊的場站開發，例如鐵道局有做的場站開發都是高鐵車站，像青埔高鐵站，但是高鐵站是用都市計畫的方式進行整體開發，所以整個開發權還是落在都市計畫單位的手上，交通部沒有主導權。

鐵路遍布全臺灣，有些在都計內、有些在非都，車站開發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非都的開發，其實還需要非常多時間，曠日廢時，甚至要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各種方式，這些都還要到地政單位、營建署等等，必須要有橫向單位的配合，而且是其他的平行法規，甚至很難去超越它。所以我建議短期內鐵路法應該可以設立土地開發專章，長期建議應該增加鐵道建設土地開發的辦法，類似現在的大捷土開法，他就可以跳脫其他相關法規來進行周邊土地開發的利用，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民營化的部分，剛剛與會專家都有說過，我就不再多提了。第三，建立鐵道相關基金，讓鐵道不動產的相關開發收入，除了一部分能用於還債，這個概念有點類似徵收的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可以設定一個比例用來還債、部分用作於發生鐵道危難的準備金，最後還可以作為偏鄉系統改善的相關費用，這是對於未來相關政策上的修法建議，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專家學者及列席官員。有關臺鐵相關的這些議題，我是花蓮人，常常去花蓮、臺東，上次我也特別跟次長及部長提到，我 3 月坐火車就坐了 25 趟，所以對我們花蓮、臺東人而言，鐵路是我們非常需要仰賴的，而且我們認為應該是很安全的，但是很不幸的一連串發生這樣的意外事故。

我們看到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之後，行政院很快地在 10 月 25 日成立了臺鐵總體檢小組，也提出了包含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建議，三百多頁的總體檢報告，從這個報告裡，我們就可以發現，今天太魯閣號事件仍然發生了，我們檢視當初所提的一百多項，只是書面列管、書面審查，才會造成這次的重大事故。1303 這項列管的部分，就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這個部分竟然是被解除列管，表示這是一個書面審查、書面列管，沒有實地去瞭解，而且是臺鐵局自己列管，自己有沒有去看不知道，這個就是問題，沒有落實。

4 月 2 日太魯閣事件發生之後，這是媒體報導，4 月 13 日的媒體報導，行政院連日召開會議

檢視全國鐵路，「軌道安全部分，蘇貞昌要求……。目前執行中的『鐵路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中的『邊坡安全防護工程』」，也就是這次發生事件最離譜的、最遺憾的，就是你是要做鐵路安全改善，結果造成更大的鐵路不安全，這裡面都是要求臺鐵、臺鐵、臺鐵。

蘇院長還在要求臺鐵，「臺鐵局應在 2 個月內，檢視環島沿線千餘公里……」還在要求臺鐵。我們的職掌到底應該如何？我們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我上次特別質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我說這個案子，鐵路改善六年計畫工程，就是這次發生事故的工程是不是行政院列管的？是，是行政院列管的，已經這麼重大了，還在只要求臺鐵局，要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實地去檢查，這才能夠根本解決問題。

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很清楚，公共工程相關的管理制度、相關的執行考核、品質管理都是他的工作事項。交通部組織法，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我之前也提過，鐵路局，如果按照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他是一個附屬事業機構，附屬事業機構就好好去做營運的部分，交通部組織法很清楚，這是交通部的鐵路建設、鐵路行車安全策劃，各方面都是交通部的職掌，這根本就是鐵道局要做的，怎麼還交給臺鐵去做施工，對不對？也許臺鐵相關的員工會擔心，如果業務全部移到鐵道局，我們是不是會失業？其實你們也要一起過去，不要擔心！人員會一起移撥到鐵道局，全部工程都由鐵道局做，臺鐵專門做營運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請鐵道情報古庭維總編輯發言。

**古庭維總編輯：**主席、各位老師、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委員會提出邀請，前面非常多位專家學者已經提出相當具體、完整，且包含各面向的議題，我再做一些補充。首先，這次發生太魯閣號這個讓人痛心的事件，顯然他們的工地管理沒有落實，這個部分臺鐵局當然難辭其咎。但是話又說回來，我們看到的是風險意識的缺乏，其實這件事情不只是臺鐵局的責任，我們在很多工程、工地都有看到這樣的狀況，甚至可以用全民共業來形容這件事情，這是我們必須認知的，是一個社會上的普遍現象。

我個人在鐵道情報雜誌服務，這個雜誌是國內唯一研究以及推廣鐵道文化，讓大眾認識鐵道經營、鐵道文化的趣味、鐵道旅行等等的媒體，多年來，我們對臺鐵有非常多接觸、觀察，甚至我們也認識非常多人，包括基層到高層的員工，有一些觀察心得可以提供大家參考。其實臺鐵局從引進太魯閣號 TEMU1000 型來臺灣之後，接著又買了普悠瑪號，它標榜擁有非常高的速度。當然，臺鐵比不上高鐵，也不符合高鐵的定義，但事實上臺鐵的高速化時代已經來臨，以時速 130 公里的速度在更多區間運轉。

可是呢？我們路線的設備有沒有跟著一起提升？或是路線的養護標準、維護週期，還有相關的安全防護是不是匹配？各種通報系統，例如侵入軌道的通報系統或偵測系統，是否足以形成乘客可以安心搭乘，司機員可以安心駕駛的環境？有做到嗎？也就是說，這樣的高速化，它的容錯空間變得相當小，是否因為這樣的議題而給予有效、積極的管理？這是一件非常值得注意的事情。

臺鐵局絕對有在持續進步，臺鐵家大業大、組織這麼繁雜還可以有這樣的進步，這是很值得

肯定的。所以像鄭老師一開始提到的，延車公里死亡人數其實是逐年緩步下降，可是相對來說，這種超級重大事故居然在這麼短的時間發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訊。另外一個觀察是，大家都聽過狼來了的故事，臺鐵為什麼這麼難以改革？工會的弟兄一直說政府沒有改革臺鐵，可是像我們今天這個場合，就是政府要改革臺鐵。

也就是說，大家對改革的方向並不是很同調，這就關係到組織文化，也就是狼來了。什麼東西狼來了呢？當我們指出臺鐵局的一些問題時就會遇到很多反彈，或者今天提出一個計畫希望臺鐵執行時也會遇到反彈。對於這樣的反彈，我們常常沒有辦法分辨它的真偽，什麼意思？這個意見、提議是真的有困難、窒礙難行、無法操作？還是你們不想做？在臺鐵局的組織文化，這個事情非常難以分辨，使得改革臺鐵非常困難。

再來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人力不足是真的嗎？我相信人力不足是長期以來的議題，也確實有很多地方出現人力不足所帶來的後果，可是人力不足其實是勞資雙方爭論的一種人員平衡，而且人力不足也會因為管理方式造成改變。今天我們的科技這麼進步，引進這麼多自動化、數位化設備，怎麼還會人力不足？我想其中可能有一些管理方式必須被檢討。

其實我主要提出的，就是前面幾位專家學者都沒有提到的人事制度，臺鐵局長年以來使用交通資位制，當然，一開始的立意是良善的，希望有更多基層人才可以儘量留在臺鐵，不要每個人一進臺鐵之後，只是把臺鐵當成跳板，進臺鐵的第一天就開始準備下一次的考試，想要離開臺鐵。當初做這樣的規劃是希望可以留住人才，可是最後卻造成一個結果，就是我的收入只和年資相關，其實十多年前我們就聽過，沒有人願意擔任主管，最基層的工作反而比較受歡迎。

在勞工的議題上，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勞工議題，我們傳統的想法就是基層勞工最辛苦、最辛勞，甚至可能最弱勢，這是一般的刻板印象。可是事實上在臺鐵局並不是這樣，很多中高階主管都是加班最久的人，但是主管加給非常少，而他要擔的責任卻遠遠大於基層員工，這樣不健康、不健全的體制，其實是非常需要被改變的。

十多年前我們就聽到這樣的說法，已經造成整個組織的不健全，甚至中間有空洞化。也因為曾經有 10 年的時間沒有辦理鐵路特考，所以人力斷層非常嚴重，又遇到大家不願意擔任主管的雙重打擊，其實這個事情是非常嚴重的，非常需要處理。

最後，前面做了這麼多討論和議題分享，我們從科學、管理、系統、數據來看，甚至是訂定各種規範，可是有一件事情常常被忽略，也就是由誰操作這個系統？由誰執行這些規範？是人，所以真正重要的是每一個人，但是多年來我們的風險意識並沒有建立。剛才黃教授有提到，風險意識沒有內化到每一個員工的心裡面，其實不管是工地的管理、列車的駕駛，還是各式各樣的層面，風險意識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是卻被忽略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古庭維總編輯。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先進。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並且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本席個人多年來從事環保社運，進入立法院之後，也一直在追蹤廢棄物的管理，因為廢棄物也是管理出問題，所以環保團體一直在揭露，有非常多不當的廢棄物掩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今天我們來看臺鐵這次的事件，從普悠瑪號到現在的太魯閣號事件，這麼多

天來大家的討論結果也是臺鐵管理出了問題。

首先是大家多次提到的解除列管，為什麼交通部會同意臺鐵局解除這麼多列管？包括這次事故發生的地點，也是因為解除列管的緣故。第二個部分，運安會針對普悠瑪號提出的報告，其實已經發現非常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也看到臺鐵局提出的改善中計畫，但是 18 項中就有 12 項不及格。也就是說，臺鐵在普悠瑪號事故發生之後，還是有很多沒有辦法改善的地方，因為沒有辦法改善，結果就發生後續的太魯閣號事件，所以管理這方面該怎麼做？

我們知道臺鐵局的監理單位就是鐵道局，現在鐵道局手上就有好幾千億元的前瞻計畫軌道建設，我們非常擔心鐵道局有沒有辦法負責監理？本席多次在質詢時問過臺鐵局，臺鐵局認為他們可以自主管理，鐵道局也說他們可以好好的監理臺鐵，即使鐵道局目前只有 34 位負責鐵道監理。這麼少的人力怎麼做好監理和管理呢？例如這次監造單位和臺鐵局工務段的員工涉嫌不當宴飲，目前地檢署已經在調查。

所以從石木欽案、翁茂鍾案，或是這次的鐵道事故，包括檢察官進行調查的案件，或是本席多年來一直質疑的，為什麼廢棄物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環保單位是否和這些不當丟棄廢棄物的人有不法結合？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本席今天的發言內容也會放在臉書。最後本席要提出的是，針對監理、管理的問題，請鐵道局制定 110 年的鐵道安全計畫。另外，鐵道局應積極不定期檢查行車事故異常事件，並且全力追蹤、改善，解除列管不是重點，是否確實改善才是重點。

再來，鐵道局監理組應專責監理，並比照民航局聘請機電、鐵道背景之專業人員，協助鐵道安全檢查、監理工作。更甚者，即便鐵道局監理做了上述的改進，臺鐵的前進也需要外部專家的協助，以及跨部會的資源整合。應有行政院層級的鐵道改革小組或是鐵道改革監督委員會，其中要納入鐵道局監理組，因為他們要會同外部專家學者，同時整合勞動部確認鐵道施工安全管理，並由公共工程會確認公共工程安全管理，標案以及包商之合法性，多管齊下才能避免悲劇再發生，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首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今天公聽會的目的主要還是要網羅各界意見，稍候也請交通部祁次長回應。經過這次的太魯閣號事件，我們應該重新檢視公共安全的問題，臺灣民眾黨在立法院也提出三個方向，呼籲行政院、總統府把態度拿出來。其實這次事件也讓我們看到三個層面，第一個，當然就是今天談到的，臺鐵組織改造的部分，第二個就是不良廠商的列管，再來就是道路安全跨部會的合作，這些都要提出改善方案。

針對這次的事件，第一個，我們要做相關檢討，第二個部分，要做相關法制的研議和盤點，最後當然就是通過今天的公聽會進行臺鐵改革議題的探討。臺鐵太魯閣號事件雖然是重大的不幸事件，但確實也是讓我們重新面對臺鐵改革議題的契機，由於路軌產業的自然獨占特性，在其承擔基礎建設與維持政策目標，例如優惠票價的補貼，還有偏鄉路線的營運等責任之下，臺鐵幾乎不可能以現在的狀況達成損益兩平，更遑論現在還有四千多億元的債務，更不要說利潤、盈餘，這是一個現實，我們必須要去面對。

臺鐵累積虧損已將近 1,300 億元，負債更是高達 4,000 億元，負債比將近 50%，本席是產業界

出身，我們知道負債比達到 50%是非常嚴重的狀況，虧損問題最為嚴峻的國營事業，臺鐵真的當之無愧。當然，這也不能全怪臺鐵，因為臺鐵長期以來最容易被干預，除了會被地方政府要求，也是需要配合中央政府相關政策的單位。自省政府時代開始，民意機關、地方首長都把臺鐵當作照顧民意所需的機關，包括大小工程、運務的承攬，還有哪個站要不要停，都是民意代表關心的重點。

而建設單位則要求臺鐵立體化、截彎取直、電氣化等等，什麼都要臺鐵配合，但是對相關專業卻不是那麼尊重，也不過問臺鐵應該如何維護，甚至是後續的財務問題，導致臺鐵必須不斷地配合政策，背負許多政策壓力。本週一，本委員會也安排相關邊坡工程的考察，我們實際了解後才發覺，其實臺鐵管理的路段非常複雜，也很多元，不管是上坡段、下坡段還是車種，其實都比高鐵相對複雜，所以它在改革上確實有困難，包括我們現在談的，解決路軌產業營運虧損的政策方案。

在理論上和實務上，當然，大家都有共識和經驗，現在大家在談的車路分離經營模式，將營運管理「車」和基礎建設「路」予以分離，基礎建設的責任歸於國家，或者由政府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而路軌運輸則由取得專屬路權的業者進行營運管理，這是大家提出的一個方向。其實過往英國、日本等國鐵的改革就是循此模式進行，臺北捷運也是採此模式才能順利運作，甚至高雄捷運都有斑斑的前例可以讓我們參考。因此車路分離的模式，其實是可以推動的方向，當然，這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對於臺鐵的改革，我們也要在保護原有員工的權益之下推動。

路軌產業改革並不容易，車路分離模式的落實也需要非常多配套才能完成，而且沒辦法一蹴可幾，不管是現在談的公司化，或者一步到位的民營化。改革需要一段時間和階段，但是總要有起頭，所以我們呼籲執政黨，既然全面執政，你們就要全面負責，上自總統府、行政院到交通部，包括臺鐵、鐵道局，都要把態度拿出來，我們總要踏出第一步。臺鐵的改革已經刻不容緩，我們不能忍受臺鐵因為組織結構和營運管理的問題，再發生意外和傷亡。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食衣住行育樂是國民最基本的需求，如果我們連小學課本上寫的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政府都沒有辦法給人民信心，本席不曉得人民到底還可以信賴政府什麼，所以讓我們一起為臺鐵的改革努力，讓我們重建國人對鐵路運輸的信心，以上，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事實上在座很多都是過去本席在學界的長官、好朋友，今天非常高興再次看到大家。關於臺鐵改革這件事，其實本席在學術界的時候就做過非常多相關的案子，像張玉山教授等人就做過研究。也就是說，在改革方案上面，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這就是一個自然獨占的路軌產業，但問題偏偏也出在它是一個自然獨占的產業，所以注定會長期虧損。

照過去的經驗，那時本席追隨張教授做研究，大概是 10 年前，他們一年就要賠 100 億元，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就算現在財務稍微改善了，但最近負債還是滿高的，今年又是六十幾億元，就這樣一路發展過來。這種自然獨占型的產業真的沒有辦法改善，因為它就是有很高昂的固定成本，必須投資基礎建設，剛才總召也說了要怎麼改革，其實就是從純公營的概念，慢慢轉

向所謂的經濟管制，簡單說就是價量進和出。

對於這樣的產業，其中可能要有政府的角色進行 Economic regulation，這是大家能想到的方案，其實世界各國都差不多。過去臺鐵已經負債四千多億元，負債比例將近 50%，坦白說這家公司幾乎差不多了，另外還有累積虧損一千多億元，真的沈疴已重，如果體制和結構不改，真的快沒有機會了。當然，就改革的方向來說，例如把車路分離，讓基礎建設歸國家，營運管理則由專業負責，本席認為可談的就多了。

事實上民眾黨開記者會時也說過，有時候工會或者內部成員也不必背負反改革的包袱，真的不需要這樣，我們還是可以很務實的談，本席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如果真的要改成企業管理模式的公司，其實也可以用國營公司的概念來做這件事，只是做一個切割，如果現在再不做，我們也不知道未來到底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案，我們剛才說過，整個交通市場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現在面對的狀況就是這樣，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

你是自然獨占產業，但是整個交通的大市場是完全競爭的市場，在完全競爭之下，今天單靠票甴等等根本不可能存活，我們直白的說，更不用說還有所謂的政策目標，例如補貼票價、偏鄉營運等等，你們如何競爭？而且現在我們還看到很多資源配置上的重複浪費，當時鍾局長也提出很多意見，例如很多捷運和臺鐵在配置上，其實就是兩條平行線，有時候大家真的會問，到底是誰要打趴誰？搞了半天就是到底誰要打趴誰的問題，這都是重複配置。

有時候我們認真想，國外還是有很多合理的經驗可以參考，例如怎麼做場站開發 TOD，這些都有想像的空間。甚至我們也要說服內部，如果讓臺鐵員工覺得，未來他們是第二個像中華電信一樣成功的企業呢？今天回頭問中華電信的員工，他們會覺得當時公司化不好嗎？可能不會吧！他們應該會對今天一股一百多塊錢覺得很滿意才對，所以這不是不可能發展的。

我們做研究的時候，曾經有人比喻臺鐵是什麼？臺鐵是住在豪宅裡面的乞丐，因為它明明有很多很棒的資產，明明擁有很棒的路線或是場域，如果真的進行 TOD，還是可以得到很多盈餘。回頭來說，不管是對員工的保障，或者政策目標的協助，透過一些交叉補貼的方式，其實不是不可能做到。

當然，這樣的不幸事件發生，也讓我們知道現在已經到了痛定思痛改革臺鐵的關鍵時刻，我們必須往這個方向努力，好好把它做好，以上。希望臺鐵的改革能夠像這次的報告一樣，因為這是一個澈底改革的機會點，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今天齊聚在這裡，其實這是一個滿沉痛的場合，兩年前的普悠瑪號事件，行政院提出兩百多頁的臺鐵總體檢報告，這兩年多來，報告中列管的 144 項改善事項，減列了 109 項，蘇貞昌院長把它視為自己的政績。但是這一段時間，臺鐵大大小小出軌、工安意外不斷，甚至發生臺鐵史上最慘重的太魯閣事件，事實證明過去兩年的改革根本就是零分，人們付出生離死別的悲痛代價，連亡羊補牢都來不及，罔顧人民安全的政府也像另類的李義祥。

太魯閣號事件，本席認為這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組織殺人的悲劇，為此，昨天民眾黨也召開記者會成立臺鐵改革監督小組，要對全案追殺到底，除了究責，也要究因，如果不能澈底改變

這樣的臺鐵，現在抓了一個李義祥，日後還會有更多李義祥們隨時可能肇禍。然而改革是一條漫漫長路，臺鐵每年載客量高達兩億多人次，不能讓每次上路都好像在賭命一樣，所以當務之急，本席在這裡主張，第一，全面安檢臺鐵沿線工程，相關工安資訊都必須公開透明，工地的防護作業如果沒有達到標準就一律暫時停工，等安全作業完備以後再准予復工。

第二，建立快速排除障礙的 SOP 通報機制。第三，加強核實人員的安全和工安教育訓練，本席認為在職教育對一些線上工作的人員非常重要。第四，在施工地點全面加裝護欄和監視器。一場意外或者一個事件，我們看到的常常是問題表面，在傷痛的情緒之下，忘記找出造成問題的真正原因，為什麼可以在非施工日施工？為什麼可以借牌標案？為什麼施工過程邊坡沒有護欄？本席認為只有從根本原因分析做起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上個禮拜的這個時候，本席送了一本 RCA 的書給交通部次長，RCA 的最終目的是改善，並且執行，要做到 PDCA，Plan-Do-Check-Act，規劃、執行、查核、行動，如果流於表面的檢討，或者是將責任簡單歸罪於某一個人，因為這件事情很容易歸罪某人，但這是無效的檢討，根本原因分析 Root Cause Analysis 中提到，人為的錯誤常常是來自於系統的問題，如果不解決系統的問題，我們依然只能忍受臺鐵高事故率、高誤點率等種種缺陷，甚至是發生這麼嚴重的工安事件，而老百姓照樣找不到一條可以安心回家的軌道。

事件發生到現在，善後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太魯閣號雖然帶給國人無限傷痛，但這也是一個改變的契機，摘掉枯萎的葉子並不會讓植物長得更好，只有找出爛在土裡頭的根，才能夠澈底重獲新生，太魯閣號事件不應該只是一些數字的統計，而是澈底改革的開始。大家都知道公共政策的核心是執行力，如果沒有決心、沒有執行力，以上這些都是空談，本席在這裡非常沉痛的，希望政府能夠拿出決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蔡壁如委員。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今天公聽會談臺鐵改革的願景，除了沉重之外，也希望全國所有專業者、經營者和工會能夠面對這件事，提出可以真正改革的方案。剛才學者有提出一些建議，但本席在樓上參加職災保險法修法的重要會議，沒有聽到專業者的建議。今天我們在談職業災害保險法，同時也赤裸裸地發現，在公部門，特別是公共工程的職安衛非常不到位，即使我們長期要求要編列足額的工安預算，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層層轉包之後，發生職災的案件和次數並未有效下降。

本席過去在地方執法的時候也很質疑，是預算的問題？還是結構上和營造相關的問題？或者是公務人員在採購發包方面的專業不足？本席一直在深究這個問題。如果某一個公部門，特別是臺鐵的工程那麼多，或者像高鐵過去也有很多工程，如果大家能夠痛定思痛檢視，才能夠讓其他部會或是相關公部門執行公共政策或檢視工安時有依據，甚至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是採購人員的專業不足，或者執行面沒有辦法建立監督文化，那麼就算設置監管或監造人員都沒有用，都是假的。

本席曾經強烈質疑臺鐵的工安室和安衛人員，臺鐵本身的建工專業是否應重新回訓？或是建議、要求要有一定經驗的人，才能成為公務機關的監管人員，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改革方向？本席希望交通部相關部門看重這個議題。大家都知道臺鐵的人員結構發生一個很奇怪的問題，

本席昨天也說過，整體人員數量急遽下降，從 1976 年有兩萬多個員工，到現在只剩下一萬四千多個員工，如果加上不是專門招考的部分，總共有一萬七千個員額，但是職安衛人員只有 146 人，基本上就是 100 人以上，你們才有這樣的編制。

常有工程施作的單位，甚至專業方面也要注意，不是只有列車安全，還包括軌道行進的周邊安全，負責這些業務的機關，職安衛人員是否足夠？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也要看重這件事情。公共工程採購案也可以要求增列，職安衛人員是在第一線處理員工安全的問題，以及施工、監管等相關外包人員的安全問題，這件事情必須重新審視。所以本席有提出建議，希望可以提高到一倍以上。今天有很多改革小組的專家列席，鍾局長也在，是不是也能幫我們在總體檢討中建議，內部改革的內容也要增設職安衛人力編制，要求人員的專業度。

回歸到今天的議題，除了檢討臺鐵之外，還有一個是鐵道局，鐵道局的角色至今還沒有很明確的被大家理解，當時成立，人員主要是從高鐵局等單位轉來，它到底是臺鐵的監管機關？還是臺鐵相關工程建設的主責機關？或者只是類似主辦機關？但是這部分又有工程金額大小之分，7 億元以上的工程歸鐵道局，7 億元以下歸臺鐵局，其實這樣的分工也是急就章。整體而言，不管是土地開發、鐵路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臺鐵的責任是什麼？或是鐵道局也有一定的監管責任和相對主責？這個部分也要釐清。

另外，鍾慧諭局長比本席更清楚，這幾年的臺鐵，我們除了知道它在文化包裝方面有改變形象之外，體質本身還是受制於這幾件事，包括立體化的目的是什麼？它和周邊土地之間有沒有財團化的問題？以及它以捷運的方式增加列車營運、人力調派，使得車速也下降等問題，各位可能比本席更清楚。我們想指出的是，過去臺鐵是區間通勤者的運輸依靠，它在現有的競爭關係之下，已經沒有很大的利基，那它新的利基是什麼？如何建立地方發展的樞紐關係？還是它已經沒有優勢？

如果沒有，所謂的改革只是末路，那麼就只剩下如何轉型到更競爭的運輸區域，而不是環島運輸，更沒有所謂的北高優勢，這就是它的定位。最後，大家希望有安全回家的路，有安全的國鐵，是讓大家驕傲的臺鐵，但是工安沒有做好，職安衛人員的專業沒有提升，沒有從高層重視職業安全、工業安全，也就沒有運輸安全，沒有大家認為的國家安全。這件事是誰的職責？大家都有責任，在國會，我們會強力推動剛才說的，最起碼現在 232 個工地，勞動部已經承諾一個月內會查核完成，我們會強力監督。

第二個，不要再發生臺鐵基層員工因為電力維修車追撞而被夾死的意外，今天工會在這裡，過去被視為改革阻力的他們，今天也沉痛地表示，沒有給我們足夠的人力，車子又老舊成這樣，有一半的車齡是有問題的，今天人力不足、車齡老，還要被大家說是阻礙改革的一群人，這不人道、更不公平，所以本席要幫基層勞工說話，改革時請加入工會的聲音、勞工的聲音，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香伶委員。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老師、與會的專家學者、次長以及交通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大家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心情一定非常沉重，因為 49 條寶貴性命喪失，等一下我們還要去參加聯合公祭。本席前幾天到臺鐵司機員袁淳修的靈堂捻香時，他的家屬，不管是太太或媽

媽都一再強調，不希望這樣的傷痛又在其他家庭發生。

今天我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就是要具體討論臺鐵的改革到底要怎麼進行，去年本席在這個地方質詢臺鐵局的張政源局長，這是哪裡？這是臺鐵的綜調所，你們可以看到，這是內部人員寄給本席的資料，綜調所裡面的人，有的在練啞鈴、有的在睡覺，他寫了什麼？他說委員，調度所仗著進出入要按壓指紋，所以不擔心外人進來查勤，因為政風單位沒有人可以解開指紋鎖進來，如果訪客按鈴就會有人跑著大喊長官來了，所有的人，包括睡著的、看電影的、練啞鈴的、健身的，通通都會醒過來。

本席質詢之後也去調度所看過，但是本席心裡非常清楚，當我們去看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就定位，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結果。臺鐵局事後說的改革方案是什麼？就是將來人事方面的人員可以直接解開指紋鎖進去查訪。這次工程車入侵，因為臺鐵局沒有像高鐵一樣設置偵測系統，所以沒有辦法像高鐵的行控中心一樣，偵測到異物時，行控中心甚至會幫這輛列車煞車。

因為臺鐵局沒有偵測系統，所以臺鐵局就用電話直通調度所，如果民眾看到異物入侵可以趕快打電話到調度所，這中間可能只有幾秒鐘、幾分鐘的時間，他們再用無線電打給司機員，叫司機煞車避免憾事發生。因為去年接到這樣的訊息，所以當本席看到這個電話是直通到調度所，本席真的非常憂心，如果裡面的人在健身、睡覺、舉啞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幾分鐘、幾秒鐘的時間要如何克服問題？回過頭來，有很多人建議，不能進去的話，難道不能裝一個監視器直通到政風單位去處理這個問題嗎？那再講回來，基本上其實有很多老師、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監理，這是交通部鐵道局的責任，所以去年的時候，像李昆澤委員也在質詢說鐵道局到底要如何監理，鐵路法上面有規定。那我想說我就來看你到底是怎麼監理，一年只有 9 天，鐵道局的監理人員是 32 人，臺鐵是 1 萬 6,000 人，這 32 人去監督 1 萬 6,000 人。然後臺鐵的車種，每天是 1,000 班次，車種有 21 種的車型，鐵道局還不只是在監理臺鐵，還包括森鐵、包括糖鐵、包括高鐵，對不對？你用 30 幾個人去監理 1 萬 6,000 人，我們就來看說到底你要你要怎麼去監理。我跟他說你們要去臺北機廠監理的時候，我跟你們一起去，結果隔天臺鐵局馬上就打電話來說，你要跟鐵道局來，鐵道局已經告訴我們了。結果去了之後，實際的狀況是所有要怎麼監理、監理什麼，都是臺鐵局安排的，看了之後真的會覺得傻眼，到底你是在配合他來進行所謂的監理，還是你真的有實質上的監督作用。32 個人要怎麼去監理 1 萬 6,000 人的運工機電？有受過相關的訓練嗎？運工機電是多麼複雜的一個龐大體系，如何要交通部鐵道局去處理這個問題？

所以我覺得這個體制上的問題，已經不是交通部有辦法去處理的，今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在這邊，我們一直講說應該是院級的層次去主導臺鐵的改革，很多老師的建議也是如此，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你的監理能量是不是有受過相應的訓練？一年只有 9 天要如何來去監理？包括像是綜調所，到底有沒有在健身？有沒有在睡覺？有沒有實行這 1,000 車次？每天有 60 萬人被臺鐵的車子載耶！如果又發生這種事情，這個責任將來誰要來負？你告訴大家說可以打到臺北綜調所，問題是綜調所有沒有真的在執行其職務，沒有人知道耶！所以就這個部分，我真的是覺得行政院應該出面主導臺鐵的改革，臺鐵改革的項目包羅萬象，包括運工機電或橫向連結等問題，已經不是現在在這裡就有辦法解決的事情，如果行政院不出面來處理這個問題的話

，當然我們現在還是會心驚膽跳嘛！你公布了這個綜調所的電話之後，綜調所的人是不是真的能夠接起這個電話，然後在幾分鐘、幾秒鐘之內趕快打給司機員叫他煞車，光是每天只要想這個問題，1,000 車次，大家就已經心驚膽跳。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最後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更加感謝我們今天參與的專家學者以及重要的意見領袖。臺鐵是國人重要的交通工具，去年一整年雖然受到疫情的衝擊，但是每天仍然有平均 55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去年整年度有高達 2 億 300 萬人次搭乘臺鐵，所以臺鐵的相關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大眾對於臺鐵的要求，就是希望通勤準點、安全至上，我們更加希望對勞工有基本的保障，臺鐵能夠永續的經營。

剛才有委員提到這幾年臺鐵對於相關軌道的安全，只有 99 億的軌道結構提升安全計畫，其實我再做個補充，不只是這樣，在 2015 年的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高達 275 億元，針對相關的平交道立體化的交叉工程，還有相關的老舊橋樑改善、相關邊坡土石流的一些防治預警的工程。接下來是電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也是高達 306 億元，在 2017 年開始施作，針對相關的訊號、鐵道的訊號，還有相關的通訊傳輸以及電力設備，還有中央行控中心的相關設備改善。不只這樣，在 2019 年也有小半徑彎曲的改善計畫，有四項重要的子計畫。接下來是 2020 年的軌道結構提升安全計畫，就是針對相關軌道的設施來做一些提升，這個經費是 99 億元。

我們現在討論到臺鐵相關的安全計畫，我們也很感謝很多專家學者在過去對交通部、對臺鐵、對立法院提供相當專業的建議，如果以臺鐵跟高鐵來比較，當然高鐵是有它的專屬路權，有比較完善的相關預警系統，這些預警系統是跟行控中心、是跟列車相互的連結，但是臺鐵在這方面的確還要再提升相關的作業。

針對臺鐵，我們有面臨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組織的整合，第二是人才的斷層，第三是營業定位的問題。組織的整合，當然大家都知道，運工機電負責不同相關的事務，運務段負責營運計畫、工務段負責工程相關的部分、機務段是負責相關的駕駛以及車輛的維修、電務段則是處理相關的電務。這四大金剛也好、四大門派也好，過去的整合一直是個問題，這個部分要請臺鐵局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

另外是人才斷層的問題，在我們的運工機電中，運務段去考試的人大概會有 9 成的人去報到，然後接下來是機務段，因為火車的駕駛待遇比較高，報到率也大概會有六成。但是公務跟電務大概就只有六成而已，且報告之後離職率也高，然後宜花東的這些工作人員一到宜花東就想要調職、就想要離開，這些都面臨很大的問題，我們對於人才的斷層，師徒制也好，或者是現在有新增北中南東 4 個訓練中心，要怎麼去加強人才的培育以及留住這些人才都是重要的工作。

再來是營業定位的問題，當然臺鐵受到很大的衝擊，就是國一、國三高速公路的開通以及高鐵的開通，我們現在對相關軌道的一些營運計畫的基本規範，就是長程是由高鐵來處理，中長程是由臺鐵，然後近程的就是由大眾捷運相關的運輸來替代。臺鐵面臨這樣的衝擊，還有營運定位的不明，當然會造成它的虧損跟員工的人心惶惶，這也是臺鐵工會或是社會大眾、專家學者都有提出的相關議題。

另外，我們對於相關的改革，也要注意到勞工的保障，臺鐵的勞工有 1 萬 6,000 名，我們的相關改革，都會關係到他們全家的生活，以及基本生活的勞動尊嚴保障，不管是升遷以及相關的薪資結構、退休等等，這都是我們要特別去注意的問題。

還有交通責任的問題，我們臺鐵有分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招呼站等等，我們在討論營運成本時，也要考慮到偏鄉的一些交通便利，還有相關接駁整合的問題，這都是我們基本的交通責任。我們在面臨改革時，大家要更借重所有在座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在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李昆澤委員。專家學者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交通部做整體回應，首先我們請交通部祁次長來做回應。

請交通部祁次長發言。

**祁次長文中：**首先非常感謝邱召委及交通委員會安排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聆聽大家的意見，也非常感謝早上大家抽絲剝繭點出了很多臺鐵急需徹底改革的各個工作重點，因為大家的意見很多，我只能扼要回應如下：

鄭永祥教授強調 SMS，就是風險管理系統或系統管理風險，他認為風險管理要有足夠的控管，具體建議運安處要重視專業養成，而且要授權、要有正式編制、要導入安全顧問、要訂定年度目標，並要求一定要有第一線同仁參與，由下而上建立一個以安全為核心的組織文化。

張玉山教授強調公司化，特別提出要把現金流虧損跟負債釐清楚、要訂定特別法、要訂定作用法，就是組織條例，把累積的債務移轉、財務要重組，要用整合性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李克聰教授特別強調要重新檢視七大面向，選出跟安全有關的項目列為優先處理，希望在原有的總體檢裡，把所欠缺的工地管理列入，以及導入新科技的異物入侵偵測告警系統，加強辦理考核；也特別提到以這個案例來講，隧道之間視區不良的，應該優先設置異物入侵偵測告警，也希望加強對員工權益的保障。

鍾慧諭教授提到針對過去一些政治性的處理，他有意見，包括低運價、舊制退撫金的包袱，還有鐵路立體化的投資，造成臺鐵財務更形惡化，希望要建立一個可課責、可激勵的財務管理機制。甚至他具體建議前瞻建設計畫預算要適當移作臺鐵重建的經費，也認為車站的開發、土地資產開發，不必然要透過立體化來完成，透過大平台方式也可以活絡它的財源。

陳委員特別提到可以參採包括我們既有的北捷、高捷或機場捷運，甚至參考日本軌道系統經驗，用國家資源來重組國家隊，協助臺鐵轉型。

馬教授提到鐵道安全的革命應該要啟動，建議行政院要設置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從財政、內政、交通跨部會的方式來處理，特別建議鐵路局要重視所謂資產的物料管理，整個資訊系統要建立完成。

產工的張育豪先生特別建議所有改革一定要重視基層的聲音，也要聆聽工會的意見，並加強合作機制。

林祥生教授提到要先企業化，再談公司化，具體提出規章制度要同步，確認營運的策略，強化人員素質，還要有異常應變機制，包括防闖入，另外工區安全維持計畫也要導入智慧化科技，建議朝車路分離方式，甚至具體建議有關運務部分可以先行移出，副業或資產開發可以考慮

用公民營合營的方式處理。

林雪花委員提到希望在行政院組織下能做的先來做，比較具體建議是要凝聚改革決心，建議從公司化方式來做，藉由公司化後，由董事會還有管理部門加強內部的監理跟內控機制，讓作業更為嚴謹，用人也會比較具彈性；他也希望要認真思考資產跟債務如何做合理分配，建議公司是否要建立一個作業基金來運作，希望政府組織一個團隊來進行改革，改革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國營公司設置條例的機制，而且要訂定具體期程。

黃台生教授強調的是態度問題，要落實風險認知，以及要有嚴謹紀律，也要借鏡剛剛所提到的國內外相關軌道經驗，結構化的格局應該要更大，法制化格局也要更大，而不是現在只談到組織法的修正層次而已。

另外李家儂教授提到朝 TOD 方式，希望整合不動產開發機制，平衡城鄉差距，落實交通正義，特別強調土地資源的不均衡現象會造成交通的移動，造成風險墊高。

古庭維教授特別提到路線設備的養護，要隨著目前鐵道逐漸高速化，容錯空間越來越小，所以應該要重新檢討，要有完整配套；在人事制度上，特別提到目前的交通資位制，整個升遷管道可能是來自於年資，所以造成現階段內部人員升遷意願不高，因為主管的責任、壓力大，但加給是不對稱的，這部分會造成現有人力跟主管的斷層問題，希望我們能夠重視。

後面還有幾位委員都給臺鐵局相當多的鼓勵，也期待我們要認真確實進行組織的改革，包括對於採購、工地管理制度的確切檢討，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企業文化的重塑，還有體諒到臺鐵背負太多的政策壓力，希望能夠在這次的改革中找到合理解決方案，朝車路分離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改革方面，也特別建議我們一定要有個節奏，循序漸進。另外，特別提到希望在一定的時間裡全面盤點、檢討目前的工程，建立一個快速通報機制，而且要有良好的教育及回訓機制，依據實際需要進行教育訓練，並且確實掌握、落實其成果。尤其提到以這個個案來講，希望落實軌道正線兩邊的界樁、安全圍籬或安全護欄，也特別鼓勵我們應該重拾民眾對臺鐵的安全跟信賴，也希望加強我們職安衛人員的比例，檢討加強安全意識的重建，特別也提到一些未來我們要思考的重點，就是鐵路局跟鐵道局的分工，還有鐵道局的角色定位，也提到整個改革希望要跟工會密切溝通，聽取工會的聲音。

邱委員最後也提到有關人員管理能力的合理調配。剛剛所反映有關綜調所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做詳細瞭解，鐵道局監理業務的檢討跟精進，交通部也會請鐵道局來盤點。

李委員特別強調有關組織整合，尤其是有關人員的進用、流用、升遷都要檢討，因為目前確實已經存在一些斷層現象，希望鐵路局的營運要定位清楚，鐵路局跟鐵道局的角色也要重新定位。

以上是今天我們聽取各界給我們的指導意見，對我們幫助非常大，未來改革所要辦理事項肯定很多，我也瞭解今天各位委員受限時間，有很多意見沒有辦法充分表達，交通部、鐵路局、鐵道局會找適當時間再詳細聆聽各位專家、委員的寶貴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祁次長。請問現場是否有其他列席單位要回應？沒有；現場專家學者是否有要再補充說明？沒有。

今天的公聽會意義重大，公司化到底是手段還是目的？其實全民注重且在意的還是道路的安

全，這才是現階段最主要解決的問題。我們知道林佳龍部長目前已經請辭待命，而臺鐵的問題也不是換個部長就可以解決的，我想不管是新的人事，還是府院的態度，都一定要重新把決心展現出來，我們當然期待臺鐵一定要加強工安部分，包括這次的太魯閣號，還有兩年半前的普悠瑪號的後續相關執行事項，一定要落實政策的執行，相關的 SOP 解方、研究，大家都做了非常多，但是如何具體落實到細節，因為魔鬼總藏在細節裡，這才是我們必須要正視的問題。

第二，站在在野黨立場，我們要呼籲政府的是，公司化只是一個方向，並不是改革唯一的解方，其實人民真正在乎的是臺鐵究竟安不安全，還會不會發生下一次這樣的意外事件？交通委員會也在本週進行考察，發現目前鐵路改善六年計畫中，尚未包含異物入侵的告警系統，究竟臺鐵有沒有去做總體的盤點跟建置？這部分，祁次長在週一答應我們會列為優先研擬，相關預算也會支應，我們相信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如果要重建國人對臺鐵的信心，現階段初步作法是一定要把螺絲拴緊，把態度做出來，尤其在疫情期間，國內旅遊，包括東部旅遊，其實都是有提升的，但因為這次的事件，可能對東部觀光旅遊業、鐵路運輸業都有一定程度的衝擊，而這個部分也是交通部要正面去解決的問題。

臺灣民眾黨在本週也會向立法院提案，請行政院分別就臺鐵的組織改造、不良廠商的列管跟道路安全跨部會的合作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且好好的與社會大眾溝通。有關臺鐵的改革，也不是一天、兩天了，其實是已經談了幾十年，大家都做了很多，藍綠兩黨也都輪流執政過，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順利推動？我想臺鐵的改革，除了務實的工程面問題外，組織改造體質上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政治上的議題，我想不只是總統府、行政院，甚至是交通部、臺鐵，還有立法院，這是全民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

臺鐵是我們全國人民所擁有的臺鐵，大家一定要趁這次的事件重新嚴格檢視、正視這樣的問題，過去因為普悠瑪事件，行政院即刻成立臺鐵體檢小組，即使體檢報告已經完成，也羅列了一百四十四項該改革的項目，但行政院還是遲遲不肯啟動跨部會推動小組，這也是今天很多專家學者跟委員建議的，希望這部分真的要即刻啟動，展示政府的決心，才能開始解決臺鐵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初步的態度一定要展現出來，才能重拾國人的信心。當然我們知道後續有很多相關議題及改革要去進行，不可能一次到位，但是萬事起頭難，總要有個開始，包含經營面、管理面、財務面，以及工安問題等等，這些都需要政府高層下定決心把態度展現出來，才能夠有所整頓，因此臺灣民眾黨也要在此呼籲執政黨，並非換一個人上臺就可以解決臺鐵的安全問題，現階段我們還是應先成立臺鐵改革推動小組，跨出改革的第一步。今天的公聽會蒐集到非常多專家學者意見，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

今日會議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現在開會。為了表達深切哀悼，先為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重大交通事故不幸罹難的人員默哀 1 分鐘，請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起立，默哀開始。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各位就座，謝謝。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至 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邱臣遠　林俊憲　洪孟楷　陳歐珀　趙正宇
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劉櫂豪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鍾佳濱　葉毓蘭　江啟臣　廖婉汝　賴惠員　邱顯智　謝衣鳳
林德福　李貴敏　劉世芳　管碧玲　羅明才　陳椒華　呂玉玲　楊瓊瓔
吳斯懷　孔文吉　高虹安　張其祿　陳秀寶　張育美　莊競程　高嘉瑜
何欣純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 | | |
|---|---|---|
| 交通部 | 政務次長 | 陳彥伯 |
|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謝銘鴻 |
| 路政司 | 司　　長 | 陳文瑞 |
| 科技顧問室 | 簡任技正 | 陳玨玎 |
| 公路總局 | 局　　長 | 許鉦漳 |
| 中央氣象局 | 局　　長 | 鄭明典 |
| 高速公路局 | 副 局 長 | 陳國隆 |
| 運輸研究所 | 副 所 長 | 陳天賜 |
| 內政部警政署 | 副 組 長 | 劉振安 |
| 營建署 | 分 隊 長 | 鄭惠心 |

**主　　席：**邱召集委員臣遠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就「提升用路人車安全：就全國道路易肇事路段（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全面評估肇事類型，並就提升用路安全及如何降低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謝銘鴻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邱臣遠、洪孟楷、趙正宇、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陳歐珀、陳明文、蘇震清、陳素月、劉櫂豪、陳雪生、許淑華、葉毓蘭、鍾佳濱、林德福、邱顯智、賴惠員、邱志偉、高虹安、劉建國、陳椒華、高嘉瑜及陳秀寶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日前蘇花公路再傳大客車擦撞山壁事故，造成多位民眾死傷，也反映國人行車安全之保障仍有待加強。現行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規定大客車駕駛有勸導義務，如乘客不聽則處罰乘客。又，車輛行進間，乘客不應於走道活動，中途上車之推銷員亦然。乘車應繫安全帶之習慣、認知應以教育方式推廣，而非單純強調執法成效。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觀光局應：

(一)研議於「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明文規範大客車乘客也須繫上安全帶，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修法賦予大客車駕駛「乘客不繫安全帶應拒絕發車」之權力；前述之研議應一併提出具體修法時程。

(二)建立不定時抽查大客車安全帶之機制、間隔等流程，並確實執行。

(三)研議如何具體改善「上車推銷」所衍伸之行車安全問題。

爰要求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觀光局就前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趙正宇　　邱臣遠　　邱顯智

二、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於近日發布蘇花公路大客車擦撞山壁事故之期中安全通告，內容

稱：「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之能量，有關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另大客車之乘客座椅改裝後，亦缺乏標準檢查程序及規定。」

另，大客車事故發生時，最後一排面向走道之座位，乘客縱使有繫安全帶，仍容易噴飛，有其危險性，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及附件六之一至四，均分別規範走道及座位，實應合併檢討。交通部路政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應：

(一)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之期中安全通告，頒布大客車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之技術規範，及大客車座椅改裝之標準檢查程序及規定。

(二)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及同法附件六之一至四，合併檢討走道及座位之布局規定，並禁止於大客車末排設置面向走道之座位。

前項各規範之檢討及新制公布，最遲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路政司及相關技術單位，就前述事項之初步檢討與修法時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邱臣遠　邱顯智

三、根據伊甸基金會統計，現仍有絕對多數的身障者因害怕摔傷，是故仍不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另根據調查，輪椅族搭公車時，容易在搭車過程中出現滑動，以及上下車過程中因垂直高度落差所添增摔倒風險，且一摔倒就是長天數療養的後果發生。

考量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 99 年迄今在市區及國道客運低地板（底盤）公車業務辦理有成，有效提升各業者之採用，以及乘客搭乘可選擇之無障礙及便利空間。是以該計畫應發揮以公務經費辦理之公益性本質，爰此特建請交通部針對接受補助所添購之低地板（底盤）公車，需再進一步責成營運業者，要求遇到行動不便族群（輪椅、嬰幼兒推車、行動輔具等）時，需積極並主動使用車輛升降傾斜功能，方能落實計畫辦理原意，以臻上開族群友善搭乘環境，並限期 2 個月內辦理改善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更定期管考之。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四、110 年 3 月 27 日台中市發生一起貨車駕駛因併排違停下車購物，導致一名騎乘自行車少年因閃避不及撞上車門倒地，遭後方汽車輾壓死亡的不幸事故。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9 年全國交通違規總件數 14,641,050 件，其中以違規停車最多，達 5,235,878 件，佔違規總件數 35%，顯示違規停車是交通違規案件中亟需改善的問題，其中併排違停會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車流順暢，且增加後方用路人行經時為閃避該違規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的危險，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爰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並加速、加量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行車安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現行之大型客車定期評鑑制度，對於降低大型客車事故率效果有限。建請交通

部針對載客運輸車輛研擬以主動出擊之「機動式稽查」模式，即以不定額、不定期、不定點之隨機模式稽查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趙正宇　　陳歐珀　　高虹安

六、有鑑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定期檢驗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然現行法規系統規格為超音波雷達及攝像頭行車輔助系統，均易受天候影響、無主動告警、無法完全涵蓋內輪差及視野盲區，連帶使得 106 年政府編列 5,000 套與 108 年政府編列預算全面補助之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配套措施，實施至今效益不顯著；107 年至 109 年車禍死亡人數年年攀升，足以證明現行系統規格不足以改善大型車行車安全。政府雖已啟動導入國內施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BSIS-盲區資訊系統」法規要求系統在黃金時間內主動告警駕駛以防憾事發生，但實際施行時間可能會延宕至 114 年 1 月 1 日，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相關檢討實刻不容緩。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提升計畫，檢視現行法規系統之不足與缺憾，取上述歐盟法規主動告警與盲區範圍之精隨，據以於今（110）年年底前達成縮短行政流程目標，有效提升道路安全，也保障弱勢用路人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七、針對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因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往來，對鄰近居民與用路人造成極大安全威脅，但是受限於道路狹窄問題，常導致於交通事故發生，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其中尤其以中興路（台 17 線）與濱海路及興工路口最為嚴重，為有效改善當地交通情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中興路（台 17 線）與濱海路及興工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蘇震清

八、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於去（109）年全線通車後，成為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外重要的南北縱貫的快速公路，南來北往車流量大，但每逢連假駕駛人苦無中途服務區與休息站，甚且如廁都成問題，因此西濱快速道路設置服務區與休息站有其必要，同時宜將地方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納入規劃，以期提升道路行車安全，以及行銷地方觀光暨農產品之整體綜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規劃設置「彰化縣線西鄉台 61 線服務園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蘇震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祁文中就「臺灣鐵路管理局 0402 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站間（清水隧道）出**

軌事故之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到大院交通委員會就「臺灣鐵路管理局 0402 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間（清水隧道）出軌事故之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本事故給予本部說明的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今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衝撞自臨路線邊坡防護設施工程滑落的工程車，導致正線衝撞出軌事故，造成 50 人罹難、217 人受傷。事故發生後，本部即偕同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外交部等全力投入，協助搶救、搶修、慰問、撫卹、疏運及配合調查工作，期望以最短時間恢復原有的交通秩序，並撫平事故受傷旅客及罹難旅客家屬的傷痛。

本起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與不安，本部深感遺憾，後續本部除將依運安會獨立安全調查結果，及本部行政調查發現之肇因進行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外，另將從根本面嚴格要求臺鐵局強化風險管理、提高人員安全意識，並學習其他鐵路系統建置相關告警系統，以重拾民眾對臺鐵的信心。

再請本部祁常務次長文中兼臺鐵局代理局長進行詳細報告之前，本人要再次來表達我對此事的態度，這次事故造成這麼大的傷痛，在這個艱難的時刻，希望國人和朝野能夠攜手共渡、互相扶持和療傷，在這個危難的時刻，是團結力量幫助臺鐵重生的轉機，也是陪伴所有受難家庭能夠走出傷痛的一個共同攜手同心的過程。這幾天各界的批評，相信都是基於同理受難家庭的心痛和煎熬，我們感同身受，我要再次向所有受難者跟他的家屬表達最深的歉意，也會在這個事故的善後工作告一個階段之後負起政治責任，會誠實面對、勇敢承擔。

再次感謝交通委員會，特別是朝野立委能夠給我這個機會，今天能夠跟大家一起來釐清整個事故的真相，也一起研究、分析而找出解決的方案，幫助臺鐵能夠走出一條路，也讓國人能夠走出傷痛，能夠有一個基本的行的安全，再次的感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報告。

**祈代理局長文中：**前言的部分就請大家參閱。以下謹就這個事故的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向各位委員做報告。

**壹、事故經過與應變**

一、事故經過

(一)事故描述

110 年 4 月 2 日「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工程」之工程車因故翻落至北迴線東正線 K51+450 處，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上午 9 時 28 分行經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即東正線 K51+450）衝撞該工程車出軌並衝入隧道。列車停止後，第 1、2 車在洞

口外、第 3 車在洞口、其餘第 4～8 車在隧道內。

該列車人數 498 人，包括座位旅客 372 人、站位旅客 122 人，司機員 1 人、助理司機 1 人、列車長 1 人，清潔人員 1 人。

(二)運轉影響

造成東正線中斷，軌道受損 500 公尺、電桿 1 根傾倒、電車線扯落 150 公尺、導電軌受損 400 公尺等設備受損；西正線則維持單線雙向行車。

二、傷亡救護

本事故之 50 名罹難者，已確認身份 49 人，臺鐵局及公路總局已安排專人一對一關懷家屬。罹難者包括司機員 1 人、助理司機 1 人、旅客 48 人，其中法國籍 1 人、美國籍 2 人。

受傷 217 人（包含 2 名日本籍、1 名陸籍、1 名澳洲籍），目前出院 181 人、住院中 34 人（3 人仍在加護病房）。

三、搶修通車

4 月 2 日先由檢察官進場去蒐證，在早上 9 點 30 分同意後，我們才進場搶修，搶修的方式就是一輛車子移出之後，立刻由檢警跟運安會人員進場去蒐證，到昨天晚上 10 點 52 分所有的隧道內車輛全部移出洞口，到了今天早上 2 點 30 分，除了第 6 節車廂，因為無法運離，暫置在隧道東側的土地之外，其他都已經運離至和仁車站，所以目前現場已經開始展開路線的復原工程。另外也考量到這個隧道從啟用至今已經將近超過 40 年，在遭受劇烈的碰撞後是否影響隧道之結構安全，本部已經請台灣世曦公司及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隧道的結構安全檢測，預計在 4 月 20 日可以提出檢測報告，檢測當中如果涉及需要做隧道結構安全補強，也會隨時平行進場施作，在確保隧道結構安全無虞且經運轉之後才會通車，該路段西線目前在檢測跟補強期間仍然可以維持單線雙向通車，班車影響的情形大約是 15 到 30 分鐘。

四、關懷協助

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後續關懷協助，對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關懷，以「一戶一社工」方式辦理。罹難者大體返鄉、受傷者返鄉，由臺鐵局專案處理，並由內政部與衛福部協助提供關懷服務。聯合公祭將尊重家屬意願提供不同宗教儀式及家屬移靈返鄉等事宜，由本部統籌主辦，並由內政部民政司、地方政府協辦。

臺鐵局於花蓮及臺東殯儀館成立關懷服務中心，針對每一位罹難及重傷者家屬，已安排提供一對一關懷協助及發放慰問金（死亡慰問金 10 萬元，已發放 34 人；傷者 5 千元，已發放 93 人），並預計於 4 月 8 日起就罹難家屬先行給付 250 萬元，由各別關懷員代為領取交付。

民間捐款部分，已由衛福部公布捐款帳號接受各界捐款，捐款受理期程到 4 月底，善款將秉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原則，不會用於政府應負擔之賠償支出。

**貳、事故調查**

一、運安會獨立調查

本案屬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已立案辦理獨立安全調查，並認係鐵公路複合性事故。運安會於事故當日即派員赴現場蒐證，除現場各項現場設施設備破壞事證外，

目前已蒐集事故列車駕駛艙行車影像紀錄器、列車控制監視系統（TCMS）與 ATP 系統數位紀錄器、肇事工程車行車影像紀錄器，已於 4 月 6 日取得，也於下午召開記者會初步說明。

二、本部行政調查

本部業依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責成鐵道局啟動行政調查，將依據運安會就本案調查事實為基礎，調查結果將做為檢討行政責任之依據，並暫以 2 個月為調查作業期限。

本事故所涉工程係由東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安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108 年 4 月 26 日開工，東新營造將契約部分工項（整地、開挖等）分包予義祥工業社，原訂 109 年 6 月 18 日完工，嗣因變更水保計畫、配合疏運及因夜間施工等因素延期 3 次，預定 110 年 4 月 26 日完工。

另臺鐵局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電令各單位全年假期疏運期間一律停止施工之日期及時間，包括自 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起至 4 月 6 日 12 時止。至於 4 月 2 日當日相關人員及車輛進入工地及臺鐵局工地管理，將列為後續調查重點。

三、廠商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有關民事責任方面，本件工程之承包商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分包商為義祥工業社，工地主任為李義祥，工程車車主為義祥工業社，駕駛人為李義祥，爰臺鐵局未來將基於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向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義祥工業社及李義祥請求損害賠償。

有關行政責任方面，李義祥為義程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同時兼任本次工程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來得由相關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李義祥可能涉刑法罪責，刻由花蓮地檢署偵辦中，花蓮地方法院並已於 4 月 4 日裁定李義祥羈押禁見。

至於本案監造廠商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之違失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本部亦正調查釐清中。

**參、臺鐵行車安全改善作為**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本部已要求臺鐵局立即辦理下列立即性及持續性改善作為：

(一)全面清查並排除鐵路沿線周邊各項施作中工程具有人員機具侵入正線危害列車行車運轉之風險，嚴格要求工地人員及工程車輛之管理，包含人員「工作前危害告知」、施工車輛停放位置、人員進出管制等落實執行；並依據施工特性與風險，訂定必要之慢行區間及慢行速限。

(二)立即重新檢視鐵路沿線周邊各項施工計畫，就施工風險等級進行風險管理，包括風險提列、危害辨識及風險減輕措施等。

(三)參考台灣高鐵建置之「災害告警系統」，依邊坡或地形條件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落石偵測器及入侵偵測器等三種偵測器，營運迄今成功發揮災害預警作用，有效確保行車安全。本部已要求臺鐵局就外物入侵高風險路段進行評估並提出計畫優先建置。

(四)要求臺鐵局重新檢視並參考高鐵及捷運作法，檢討臨近鐵路路線工程施工安全相關管理

措施，包括申請程序、列車運轉防護措施、工地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要求、緊急連絡方式與通訊工具等。

（五）檢討類似此次事故路線條件之列車運轉速限，因彎道處連續兩隧道間距離過短，致影響列車駕駛前方路段之視距，類此路段會考慮以降速運轉。

**肆、結語**

本起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與不安，本部及臺鐵局均深感遺憾，謹此向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及國人致上最大歉意。後續本部除將依運安會獨立安全調查結果及本部行政調查發現之肇因，進行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外，本部將從根本面嚴格要求臺鐵局強化風險管理、提高人員安全意識，並學習其他鐵路系統建置相關告警系統，俾重拾民眾對臺鐵的信心。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祁代理局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休息半小時。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部長，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50 條人命喪生及上百人受傷，因為工地施工，這是一場澈澈底底的人禍，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絕對有人為疏失。

**洪委員孟楷：**人為疏失？這就是一場人禍？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所謂的政治責任，你懂嗎？一個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負責任當然就是要承擔這一次事故造成傷害的一切責任，另外，也要把傷害降到最低，以及善後責任。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還有在任的時間表嗎？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提出辭呈。

**洪委員孟楷：**您提出了什麼辭呈？口頭辭呈還是書面辭呈？

**林部長佳龍：**書面辭呈。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提出的？

**林部長佳龍：**昨天。

**洪委員孟楷：**昨天向誰提出？

**林部長佳龍：**蘇院長。

**洪委員孟楷：**有媒體報導第一時間您越級向蔡英文總統請辭，而不是蘇貞昌院長，這是事實嗎？

**林部長佳龍：**我同時跟蘇院長和蔡總統口頭請辭。

**洪委員孟楷：**總有個先後順序吧。

**林部長佳龍：**同一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他們兩個都在的時候？

**林部長佳龍：**我是先跟他們的幕僚聯絡，轉達之後，我們再通電。

**洪委員孟楷：**部長，全國人民都在關注，現在為什麼那麼重要？在野黨也認為這次不只是交通部長應該負起政治責任，連行政院院長也應該負起政治責任。因此本席想請教，部長會越級報告，是不是你也認為蘇貞昌院長也有相關的政治責任要負？

**林部長佳龍：**我同時向總統和院長報告，因為我的人事任命是他們兩位決定的。

**洪委員孟楷：**他們兩位共同決定？

**林部長佳龍：**對，現在的政府體制。

**洪委員孟楷：**當初你的人事任命也有蔡英文總統任命，讓你可以擔任交通部長？

**林部長佳龍：**包括我去總統府宣誓就職，也包括現在已經沒有行政院長副署制，這就是我們的憲政體制具有以總統為憲政中心的雙首長制特色。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很遺憾，我認為你到此時此刻還搞不清楚政務官的頭家到底是誰，頭家是人民啊！

**林部長佳龍：**這是當然的。

**洪委員孟楷：**2018 年發生普悠瑪事故時，當時行政院要求政委張景森成立專案小組，但是新上任的蘇貞昌院長不聞不問，沒有公布所謂的臺鐵總體檢報告，所以交通部才會自行在官網公布，部長是不是認為蘇貞昌院長確實有放生各部會，臺鐵的改革計畫沒有得到全力支持，且部長是不是曾經建議行政院要成立臺鐵改革推動小組，但到最後不了了之？

**林部長佳龍：**有關臺鐵總體檢報告，是在行政院成立的一個小組，所以並沒有再經過交通部，但是基於裡面有一些改善事項與交通部有關，也在立法院委員的建議之下，所以我們有上網公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是想請教，蘇貞昌院長是不是沒有接受你的建議成立臺鐵改革跨部會小組？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是我們有建議。

**洪委員孟楷：**但是到最後沒有做！請教部長，臺鐵局局長懸缺 3 個月，有媒體報導這牽扯到派系鬥爭，我們只想問一句，臺鐵局局長那麼不重要嗎？為什麼 3 個月來只有代理，上一任局長離開的原因是退休，換句話講，你們早就知道 1 月會出缺，為什麼 3 個月了還沒有派任正式的局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張局長退休前有發生猴硐邊坡走山的事故。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只是想請教是不是有派系鬥爭，是不是有你要的人蘇院長不滿意，而蘇院長要的人你不滿意，所以才會懸缺在那邊？

**林部長佳龍：**沒有派系鬥爭。

**洪委員孟楷：**沒有派系鬥爭？

**林部長佳龍：**純粹希望為臺鐵找一個最好的局長，這個人真的不好找，要具備公務員身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只能代理，所以就只能讓臺鐵自生自滅，讓臺鐵的螺絲鬆了，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委員，祁次長這次在整個救災，還有整個過程裡面的表現真的很稱職，而且他

以前擔任過路政司司長……

**洪委員孟楷：**本席沒有否認這次第一線救災人員的所有努力、辛苦，包括救護人員、醫護人員，所有人都非常用心，但是這就是一起人禍，為什麼我講是人禍？本席拿到一份資料，這是事發之後有人向本席提供的資料，是這次的工程細部設計圖，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部長，這一份資料就可以告訴大家，交通部、營造公司以及相關人員在這次事件裡面有非常大的責任。你看一下這份資料，設計單位是聯合大地，這是細部設計圖，換言之，工程都要依照細部設計圖施作，部長，你瞭解吧？

**林部長佳龍：**瞭解。

**洪委員孟楷：**上面有鐵路局工務處的簽章，還有營造公司、專案管理公司所有人的簽章。再來，開宗明義，這是所有的規範，這次工程規範的第 13 點寫得清清楚楚「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經工程司核可，以避免模板、碎片、混凝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而影響人及行車安全」。換言之，這份細部設計圖在兩年前工程發包時已經出來，當時就已經預警、示警，認為這個工程地段會有模板、混凝土塊等異物掉落軌道的安全疑慮，所以要求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以維持鐵道東、西正線之通行。兩年前已經告知了，而且這要經過工程司核可，但是這一次做了什麼事？我們看現場的狀況，有任何的安全維護措施嗎？再來看下一張圖片，有任何的安全維護措施嗎？所以承包商當然該死！承包商沒有做，承包商負最大的責任！但是設計監造的部分你們明明已經看到了，為什麼沒有做？專案管理公司為什麼沒有督促？還有最重要的，交通部已經編列了安全防護的預算，為什麼明明有這一條預算，但卻可以放任工地沒有做安全維護措施？部長，你有看過這份資料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份資料，本席會在今天質詢完畢之後主動交給檢調，讓檢調去釐清這一次所有人的連帶責任。本席之所以一直講這是整體的、大家共同的責任，而你擔任首長，和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都有連帶的責任，沒有督導好。兩年前就告訴你們這個工程路段會有這樣的危險、會有這樣的疑慮，但大家都不當一回事。就是不當一回事，所以今天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

本席最後要請教部長，我只想問，六年改善計畫現在編列 10 億，只有預警系統地點 25 處，這樣真的夠嗎？

**林部長佳龍：**這 25 處是他們針對邊坡，就是有關於落石採取工程或其他的防護手段。

**洪委員孟楷：**部長，真的夠嗎？你認為現在看起來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如果就原來他……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檢討？

**林部長佳龍：**他挑選出來這 25 處是這個預算，像猴硐後來新增，我們就增加。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林部長佳龍：**其他的科目有跟一些防護安全有關的……

**洪委員孟楷：**有檢討的必要嗎？

**林部長佳龍：**有檢討的必要。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主委，本席認為這一次的事件臺鐵局、交通部有非常大的責任，也因此要麻煩你一件事情，主委在昨天的報告中講到，駕駛員到最後一刻用盡生命捍衛，並且緊急拉煞車，他盡忠職守到最後一刻。過去我們有看到臺鐵駕駛堅守崗位救了人員，我也相信這一次太魯閣號事件，如果沒有駕駛第一時間反應的話，相信傷亡會更加嚴重。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運安會主委提報，讓駕駛及助理駕駛都能夠依照我國的相關法令規定入祀忠烈祠，讓國人知道他們的英勇事蹟，主委，就提報的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看到的就是，大部分臺鐵的員工都非常盡力，也盡忠職守。以這一次事故來講，臺鐵的駕駛還有助理駕駛都非常盡責，我個人非常敬佩，一定會樂意來做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我們最後再要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負起你的政治責任，不要再眷戀，蘇貞昌院長也要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下台道歉！

**鄭委員麗文：**政府殺人，立刻下台！

（政府殺人，立刻下台！）

（政府殺人，立刻下台！）

（政府殺人，立刻下台！）

**費委員鴻泰：**林佳龍你是加害者，你好意思站在那裡嗎？趕快下台！你好意思嗎？林佳龍，你好意思嗎？

**林委員為洲：**50 條人命，會心安嗎？會心安嗎？

**費委員鴻泰：**林佳龍你是加害者，你是害人的人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4 分）我想大家都過了一個非常沉痛的清明連假，這次的事件讓 50 個家庭破碎，其實我們都非常的痛心，而且非常難過。運安會昨天舉辦記者會，我們看完之後，知道臺鐵的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沉痾已久，這個大家都知道，其實誰來推動我們相信都有一定的難度，我們知道螺絲鬆了，但是不曉得鬆到這個程度。

我們來看一下，光李義祥的這個問題，包括他不應該在禁止施工時間進入工作區作業，前面也說到他不認識臺鐵相關的高層，但是第一時間通聯紀錄調出來，他是打給花蓮區段的段長。此外，施工 1 年多都沒有單位去要求工地的安全，面對鐵軌的一側竟然沒有做相關的護欄，這是一件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很誇張的是，李義祥身為營造公司負責人，卻違反營造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兼任工地主任；更誇張的是，這個工程今年 4 月 26 日到期，展延到 5 月，將近兩年的時間，代表業主的中棪工程顧問公司跟監造的聯合大地工程，以及臺鐵花蓮工務段三方居然沒有任何人發現，更不要說在這個工地告示牌上面的電話，三者所留的都一樣，這就很明顯的是一個借牌的公司。這樣的承包商前科累累，居然可以承包這麼重要的工程，造成這麼大的傷害。這個部分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會啟動行政調查，也配合運安會和檢察官的調查，把它釐清，當時不管是基

於行政相關的法令，或者是契約，以及有沒有落實執行……

**邱委員臣遠：**現在運安會的調查，紀錄器裡面的內容，到底能不能證明他在現場確實有施工的情事，包括他載了一卡車的輪胎過去，怪手也都在現場，影片調出來之後，不只是他原本的相關工程車，還有其他的工程車，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度、實際的狀況如何，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根據現在呈現的資訊，大概社會都有一定的瞭解，就誠如委員講的，應該車子是有移動，而且涉及在那邊有類似施工的行為，到底事實為何，運安會會去調查，當然檢察官也會去瞭解他的動機。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具體問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設護欄，你覺得這個護欄能夠擋住工程車的滑落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沒有辦法。

**邱委員臣遠：**也沒有辦法，所以這個有什麼相關的機制？我們回頭看 2018 年的普悠瑪事件，記憶猶新，當時蔡總統說要大力地改革、要大刀闊斧地改革，現在聽起來覺得格外諷刺。蔡政府在 5 年內，因鐵路事故傷亡的總人數比前兩任總統加起來還要多，等一下我可以讓你們看數據。

我們現在最在意的是，臺鐵當時提出的總體檢報告 144 項建議，到底改善了什麼？其實就這個報告，我只能說這真的是一個甩鍋報告，我這兩天花了很多時間把它看完，可以說是行政院自己的案子自己審，包括其實部長去年 9 月都有提出來，為什麼行政院當時都沒有核定？交通部 9 月自己先公告在網路上，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行政院是有責任，為什麼？144 項裡面除了原本在列管的 35 項，至少還有 34 項是要持續辦理或是沒有完成的，而且根本不該被解除列管，我們細究來看，體檢改善措施第 78 項目前仍持續列管中，當時的目的是：應規畫將目前邊坡監測預警系統運作狀況、管理機制、資訊判讀、檢測頻率，及可靠度、數據異常因應措施等，建置一套適合臺鐵環境相關的系統，整合成簡明資訊，通知相關部門及人員，以利採取有效應變，且確認須優先提升為自動化監測之設備及路段，並保留擴充之機制。其實報告上寫得很清楚，解方在上頭也都有，可是已經兩年多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我具體來看，發現邊坡檢測系統根本沒完成，更別說連護欄都沒加裝。臺鐵總體檢報告這 78 項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為什麼沒有做？好的政策大家都會提，可是若是沒辦法落實，受傷的其實還是人民，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

其實第 31 項也很扯，只寫了海端站事故，這條已經解列了，建議內容是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的安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另請全面落實各站專任或兼辦站務人員勤務所需專業訓練。這部分很明確，是針對海端站事件這起因為瞭望人員未瞭望而導致的不幸狀況，其實上面也提得很清楚，但這部分居然是解除列管！更不要談後面的第 29 項、第 72 項與第 118 項，其實都建立安全系統有關，報告裡面只談到要建立安全系統，但實際上並未執行。對於這部分，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這份報告是假的嘛！基本上根本沒做啊！行政院說不用核定，直接責成各部會去做，那這份報告到底對國人有什麼交代、有什麼可以預防的作用？我看不出來啊！

**林部長佳龍：**解除列管並不是說不管，一般而言哪個單位該執行，就去落實，有一些已經由權責機關執行。

**邱委員臣遠：**落實之後的管考呢？怎麼管考政策的執行率？你們對全民說，114 項中已經有 109 項解列，解列之後，外界以為都執行得有個進度了，問題是事情還是發生了，實際上去看了內容發現根本沒有執行啊！

**林部長佳龍：**各機構有其職權，在要求之後，如果訂出規範，或是有些可能需要工程或其他的，包括一些管理手段，就按照政府平常的機制辦理。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覺得這份報告基本上形同虛設，而且行政院就是甩鍋交通部，非常不負責任。我具體建議，這樣的報告不應該是自己的案子自己審，應該有第三方獨立機關，無論找國外相關的工程專業公司或單位做第三方覆核也好，或是在政府體制上，透過什麼樣的獨立機關做第三方認證，這樣才比較能具體落實、執行，也會比較客觀。而不是發生案件之後行政院自己要求交通部提出報告，報告提出之後，由行政院自己審，結果又沒審、也不核定，直接又責成各部會處理，這樣的態度不是國人能接受的。包括部長在內，我相信你自己感受最深，不然你去年 9 月不會自己在交通部的網站上公告。

**林部長佳龍：**也向委員說明。我們有行政程序，包括一般列管與解除列管的標準。另外，也有新的事項不在當時這 144 項總體檢內容當中，我們有新增，而且也在做，基本上就是要有效解決問題。現在發生問題了，我們就回頭檢討，一定是相關規範出問題或執行上，比如這一次的……

**邱委員臣遠：**其實檢討不完，預防最重要啦！報告其實很清楚，每個解方都告訴大家了，但就是沒做，沒做才會出現今天的狀況嘛！

**林部長佳龍：**我想委員也了解，李義祥先生是在不應該施工的時候跑進……

**邱委員臣遠：**李義祥的問題就告一段落，我現在要具體提出……

**林部長佳龍：**那也不只是規範，關係到執行面，必須要求臺鐵落實，防範他違規，違反……

**邱委員臣遠：**對，就是執行面，整個臺鐵文化，那是我等一下要問你的問題，我先提出幾項具體要求。第一，我希望交通部制定臺鐵運輸安全管理系統，並有效遵守。要全面建置「邊坡全自動監測告警系統」。我昨天也調出資料，目前還有 9 處邊坡工程，其實應該全面予以提升。此外，交通部應在兩年內全面比照高鐵，增設防止侵入防護網與防護天然災害告警系統，也要重新檢視施工安全管理作業，在還沒有達到標準的狀況下，必須全面暫時停工，並清查臺鐵沿線工程，對於有可能遭侵入的地點仔細調查，並在防護作為未達標準前不得復工。這是我提出的具體要求。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臣遠：**我要請教部長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臺鐵的問題冰凍三此，非一日之寒，我也知道部長已提出辭呈，我想你會負起你的政治責任。但在這個階段，我希望這個問題你可以很誠懇地回答：臺鐵如果要民營化、公司化，到底現在是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具體而言，你支不支持臺鐵民營化、公司化這個概念？目前碰到的問題是什麼？你的建議為何？下一任部長接任後，你對他有什麼期許？

**林部長佳龍：**關於臺鐵未來要怎麼走，我們一起幫忙臺鐵找出路與重生，以永續經營。事實上，我擔任部長之後也開始研提改革方案，包括媒體過去或今天的報導，關於公司化的配套，當然這也涉及與臺鐵員工、工會、政府各單位以及與國會和社會大眾溝通。總之，屬於臺鐵的問題，我們要求臺鐵解決；有一些問題則不是臺鐵造成的，比如說政策性補貼、票價問題等等。

**邱委員臣遠：**所以最重要的是不是行政院與總統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要全力支持大家同意的改革方案，這就是我長期以來希望一起努力的。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要總統與行政院長把態度拿出來，才有辦法大刀闊斧改革？你同意這句話嗎？

**林部長佳龍：**同意。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7 分）部長，由於相關工區管理不當，引發太魯閣號列車嚴重撞擊事件，造成 50 人死亡、217 人輕重傷，這是一起嚴重傷亡事故，也對社會造成最傷痛的衝擊。針對這樣的事件，當然社會大眾以及受難者家屬期待運安會以及檢調提出完整真相，給家屬與社會具體的交代。另外，交通部與臺鐵局也必須針對制度面、安全面相關措施做出具體檢討。更重要的工作是，交通部必須持續給予受難者家屬關懷及照顧，相關撫卹要快速辦理，而且對於家屬必須提供專人、單一窗口快速協助。關於這些具體措施，請交通部林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要啟動全人關懷與服務，所以一開始就設立一對一關懷員，也結合各政府單位，包括中央與地方，提供平臺，不要讓受難者家屬還要與不同單位交涉，因為常常會有一些時間上或程序上的問題，也因此分成罹難者相關事項、傷患、搶修、另外涉及的是調查。這次交通部一下就動員 60 人到現場，也設置一個攤位。在後端，賠償金我們先撥 250 萬元，之前也給予慰問金 10 萬元，這是針對罹難者。至於傷患，我們就協調衛福部與健保署，所有給付都由本部代付，就是讓他們不致困擾。大致上，在人的部分，我們要讓他們感受到我們有同理心。

**李委員昆澤：**部長，由於工區管理不當，造成運安重大危害與衝擊，你也辭職。那你提出辭職時的具體想法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這次事故的死傷人數在臺灣鐵道史上是七十年來最高，當然原因有待調查，可是身為交通部長，我責無旁貸。我們第一時間想的是，看到這些受難者，要怎麼讓傷害降到最低，因為事發第一時間，災難還在持續中，不管是對於罹難者或受傷的人、所有善後或醫治，我都必須統合所有單位與資源，像是現場搶修能在 6 天內完成，也必須維持原來的指揮系統。基於這個原因，我想以我的角色而言，負責任有兩個意義，第一，對於這件事，我一定要誠實面對，勇於負責。第二就是提出辭呈，這點無庸置疑。但是在長官批准之前，我必須堅守崗位，做損害控管，這 7 天來我都在現場，這也是我認為的要向這些受難者與社會負責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事故原因固然必須靜待運安會與檢調單位的完整調查，不管是工區管理不當、手煞車有沒有拉、業者有沒有入內施工，或有沒有其他意外因素，當然都要靜待、也要尊重運安會與檢調的調查，但交通部針對工區管理不當，也要思考鐵道安全的相關防護做得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昆澤：**從 2015 年開始，交通部與臺鐵局就提出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以及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也提出鐵道結構安全相關提升計畫。除了這些計畫必須具體落實之外，交通部也必須考慮到臺鐵對於異物入侵軌道的防範機制、監測機制做得不夠。目前臺鐵局的相關預警措施基本上有兩樣，第一是邊坡監測系統，另一個是平交道監測系統。目前的邊坡監測系統是針對土石流以及土層穩定度建置監視器，其實我們清楚知道，臺鐵 3 月已在規劃，在偵測到落石與土石流入侵軌道或其他異物入侵等相關狀況發生之後，系統能夠發送訊息到列車，或是將訊息傳送到列車位置前後 800 公尺的告示牌，提醒列車司機。這點非常重要，因為照臺鐵局的資料，以太魯閣號看到軌道上有異物入侵來估算，若要啟動煞車機制至少要距離 560 公尺以上，而這次事故中，從和仁隧道到清水隧道只有 291 公尺，再加上一個小彎道，大概就只有 250 公尺，可見司機非常盡忠職守啊！他只有 4 秒時間能夠反應，因為距離只有 250 公尺而已。看到司機盡忠職守、因公殉職，一想起來我的眼淚就快掉下來。

我也要請臺鐵局說明，目前規劃中的作業到底為何？請簡單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先回答委員，因為剛才委員指出很重要的問題。交通部與臺鐵局進行中的安全防護相關計畫與預算其實不止於臺鐵局總體檢報告中那 144 項，剛才您提到的三大項目也獲得立法院支持。其他還包括我自己主動提出、申請行政院科專支持的智慧化列控系統，過去還是被動式偵測、告警，我們再看怎麼因應，但我們正在研究智慧運輸系統，因為以現在的科技已經可以用更進步的方式，所以才有列控系統 4.0。

委員也提到工區管理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其實我們也要釐清，因為這件案子是很特別的。邊坡告警或異物侵入有三種情況，第一是平交道，這個都已在處理中。第二是我們看到的邊坡落石、滾石，這就要以工程或防護方法因應。第三是我們在猴硐走山之後發現的，已經超出我們所定義的邊坡範圍。而這次事故是很特別的，我們必須檢討改進的就是工區管理，這麼大的工程車在規定不能施工的時間自行進入，不管是什麼情況、是不是便宜行事，業者到底有沒有遵守規範？很顯然，業者違規，這個層面的問題必須釐清。外界還質疑這項工程是不是沒做好安全防護，這項工程因為是明隧道，以西正線為主，可是因為施工區域涉及對東正線的影響，顯然是規範可能不清，不是如外界所傳用西正線工程去說東正線的這一次的事故，這兩件事情有重疊。

我之所以爭取這個時間向委員會報告，是因為一定要釐清問題、就事論事，不能馬上就認為我們都沒在做，或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做得不夠、做得不好，還是做錯了，我們一定要深自檢討，這樣才能對症下藥。謝謝召委與委員給我這個時間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過去在交通部的努力，我想社會自有公評，但發生這麼嚴重的傷亡事故，部長還是要全部承擔政治責任。

至於臺鐵日後的安全預警監測系統，高鐵全長 350 公里有專屬路權，不管橋梁、高架、隧道或站體等都有相關安全監測系統，希望臺鐵在短期之內能將施工地點納入相關監測預警範圍，中長期必須研究長期將全線納入監測範圍，因為隨著 5G 發達，臺鐵必須與高鐵一樣，建立全線監測系統，請相關人員持續努力。當然，路的搶通、受難家屬的照顧，以及相關撫卹都是很重

要的工作。受傷者、罹難者遭逢生離死別，是受難者家屬心中最大的痛，輕重傷的旅客與返鄉人士都要面對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重建，可能也要面對職業重建，政府都必須全力給予協助。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9 時 59 分）部長好。部長，我想包括你在內，全臺灣的人都在問，為什麼會發生這麼慘重的交通事故？為什麼那輛工程車偏偏在那個時候滑落？為什麼臺鐵沒有在整個施工的過程中，依照合約去要求做相關的護欄？明明已經叫他們連續假期要停止工作了，為什麼又有人在工地裡面施工？除了這一大堆的問號之外，我們臺東人更要問，為什麼又發生在東部？東部人除了深沉的悲痛之外，又有說不出來的怒氣啊！過去這幾年，當然臺東或花蓮的交通不便利有它歷史上的因素和結構性的問題，過去幾十年可能沒有做，這幾年來我們迎頭趕上，電氣化也在做，雙軌化目前也在進行，公路也拓寬等等，但是部長，這一切的努力，在不到 3 年的時間內發生這麼慘重的交通事故，我相信除了家屬之外，在更多臺東人的心裡面，除了說不出來的那種沉重悲痛之外，更有說不出來的怒氣啊！

部長，今天面對這樣一個悲痛的事件，我們絕對不能把它當成是偶發事件，也不能當成是這個人出差錯，不管有沒有拉手煞車，因為他疏忽了所以發生這個悲痛的事件，這可能是長期以來臺鐵的一個結構性問題。今天非常諷刺的是，在案發現場那個工作地點是為了執行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結果發生了全臺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交通事故，看到這樣不讓人家心痛嗎？我之所以說這不是一個單一事件，如果把它視為單一事件，我們真的對不起所有在事故中犧牲生命或是受傷的人，包括他的家屬。不到 3 年前，因為普悠瑪交通事故之後，鐵路局提出了 144 項應該要改善的計畫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其中你們可能列了 113 項要解除列管，但民眾是無感的。舉例來講，過去做了改變之後，鐵路局自己列管的事故，這兩年來不減反增，以 109 年來講，平均一天有將近 1.7 起，在大大小小的事故裡面，每日平均還有 1.7 起，所以鐵路局已經沒有辦法靠它內部來自我管理，民眾對它的信心已經完全沒有辦法建立。

我再舉個例子，4 月 2 日事發當天晚上，部長辛苦了，你整天都在花蓮，本席也在花蓮，在 4 月 2 日當天晚上，至少在我離開花蓮殯儀館、晚上差不多 9 點的時候，鐵路局只派一個地方的副主管在現場，家屬急成一團，你可以想像那個場面嘛！我快 9 點要離開的時候，鐵路局只有派一個地方的副主管在現場，他沒有辦法做決定，也沒有設立一個鐵路局的關懷中心來幫忙這些急得要命的家屬，他們就像熱鍋上的螞蟻，至少要去陪伴或是解決他們交通上、住宿上的問題，沒半個啦！所以這已經不是個別的問題，而是結構性的問題了。

部長，雖然你已經要負起政治責任，你要離開部長這個職務，但是就如同你講的，你「先是一個人，才是一個交通部長」，臺鐵的基層員工都很辛苦，大家很賣命在工作，但是這個超過

一百年的結構，我們沒有辦法期待它能夠自己去改變。所以現在大家提出很多建議，無論是公司化、民營等等，簡單一個結論，需要外部的力量介入啦！這個外部的力量介入，無論是民間或提高到行政院層級，才有辦法讓大家再安心的搭乘這個原本應該是最安全、最值得依靠的交通運輸系統。

部長，因為你已經宣布要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我相信你的心情一定非常、非常的沉重，特別是過去這幾天在現場，但是我們兩個的心情無論再怎麼沉重，都比不上這些罹難者家屬的萬分之一。過去這幾天，每當我想到這班列車是政府的美意，因為臺東運量不足，所以用返鄉專車，讓許多臺東的鄉親搭這班實名制的返鄉專車回家掃墓，原本是要快快樂樂地相聚，沒想到他們搭上的這班列車是沒有辦法再回頭的。部長，我們再怎麼樣的沉重，再怎麼樣的悲傷都沒有辦法與所有的家屬比擬。一直到今天，每當我想到當天在現場，隔天在殯儀館的時候，我的鄉親家屬們在現場急得沒有辦法，叫我的名字希望我一定要去幫他們的時候，我的沉重真的是沒有辦法講……

過去國民黨真的是愧對臺東，但是現在我們身為執政黨，我們就要全部的擔負，所有的責難、所有的期待我們都要全部的擔負。我們再怎麼樣的悲痛，但是我們還活著，我們還可以走路，我們還可以發呆，我們還可以回去與最心愛的人擁抱在一起，但是有些人已經沒有辦法了。部長，你承擔起你的責任，但是我們活著的人一定要拚全力給所有的人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我們要拚了全力，別的不講，至少在這兩、三年內要建立起臺鐵沿途的全面性警示與監測系統，因為已經有這樣的例子出現的時候，我們拚了全力也要防止外在的異物侵入到原本應該安全的鐵軌，這是我們對於在這個事件當中不幸罹難的人，我們最起碼而且應該要做的努力。部長，還有一點時間，我也讓你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異物侵入，我們在系統性的研究之後有方案，就是要做智慧化列控系統，不管從車或路側，還有中央的控制中心，它一定要連結，而且要智慧化，所以任何的異狀它都能夠監測，然後從告警到防範。當然這一次出現一個很特殊的情況，因為不遵守工區的規定，讓這麼大的工程車撞到軌道去，這個部分的防範不足，確實要納入未來我們做安全防護的重點。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其實在臺東有發生一件事情，我請臺鐵局和地方政府一定要去處理，因為現在有一些放牧，包括有一些牛，這些都會影響到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平交道。而我們要參考高鐵，但是高鐵是有專屬的高架化或地下化的路廊，要怎麼樣借助這些經驗，我們在原來的計畫裡面除了 144 項，其實還啟動了非常多的專案，但那個都是被動式的在做防護，我們現在應該是要主動式的，就人、車、路還有管理面，特別是與整個資訊系統做整合。

其實臺鐵很多的問題就是它比較各自為政，委員也瞭解在地方有運、工、機、電，所以你剛才提到的，在我們交通部的要求之下，一定要我們局裡面派人下去，在現地去協調橫向的單位。另外，我們必須要用智慧交通的方式有效因應，不然就算有再多的設施，如果沒有用智慧的電務系統或是行控系統的話，1,065 公里這麼長的路廊，臺鐵面對的挑戰比一般封閉式的高鐵或捷運的挑戰更大。我們會分輕重緩急，也會爭取更多的預算，結合各界的力量來幫助臺鐵真正的蛻變，當然組織的改造和財務問題的解決也都要到位，這也是為什麼交通部操之在我們的，

不待人家講，不只這 144 項或是所謂的三大計畫，事實上我們啟動了非常多，有 20 項是以前這裡面都沒有列到的，我們還是一樣要去做，只是說發生這一次的悲劇，我們做得不夠也不好，我們必須要澈底的檢討，真正的療傷止痛必須是能夠釐清真相，而且未來要避免悲劇重演。

**劉委員櫂豪：**部長，除了事故發生的真相與後續不斷的改革之外，本席在這裡也要要求臺鐵局和交通部，對所有罹難還有受傷的乘客以及家屬，我們要盡到最大的努力以及關懷。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另外，我們很不捨努力盡責到最後一秒鐘的司機袁淳修還有助理駕駛員，我想臺鐵局要給予他們的家屬最大的安慰。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最後，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東部的交通過去因為有歷史上結構性的問題，但是民眾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民進黨身為執政黨，我們就要全部的擔負起相關的責任及期待，我們責無旁貸，我們做得還不夠、努力得還不夠，我們一定要盡所有的力量，這是我們活著的人最起碼、最應該要做的工作。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4 分）部長，我想今天的質詢，包括你我及全國的國人在內，大家心裡都是非常的沉痛，因為清明節連續假日的第一天就發生這麼重大的交通事故，導致 50 人死亡，一百多人受傷，令人感到非常的遺憾和難過。不過今天我聽完部長的報告，部長在第一時間積極地投入救災工作，同時在責任尚未釐清之前你就提出辭呈，勇於承擔政治責任，這是政治人物應該有的承擔，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堅持到最後，完成救災的工作並恢復通車，這一點你應該能做到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能夠完全通車？

**林部長佳龍：**目前大概是以 4 月 20 日為目標。

**陳委員明文：**好，部長應該要加油。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們感念罹難的司機員袁淳修及助理司機員江沛峰，根據運安會的報告，他們認為這個司機員大概只有 7 秒鐘可以反應，所以他已經是盡力連踩煞車，把煞車踩到最底，希望能夠拯救全車乘客的安全，雖然他們雙雙罹難，但還是要感謝他們堅持到最後一刻，我們也希望臺鐵局能夠從優撫卹，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我們是以行政院的冒險犯難之最高撫卹為目標。另外，也有幫他們辦理授予交通獎章。

**陳委員明文：**同時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協助他們兩位入祀忠烈祠，這也是對他們的盡忠職守表示敬重，這一點請部長和祁局長能夠盡力協助。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因為肇事的原因檢方正在調查當中，我們就不在這裡討論，但是我相信整個調查報告

很快就會出爐，包括肇事原因，責任的歸屬應該會很清楚的查出來，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部長負的是政治責任，但未來行政責任的追究是不能避免的。在部長離開以後，所有責任就在局長身上，政治責任雖然部長一個人扛下來，但是這個重大事故的發生是有很多人必須要負行政責任的，我特別在這裡提出這一點，在新的局長還沒有接任之前，這些行政責任都在所難免。

我在這裡要再請教部長和局長，這次的事故最被人家詬病的就是預警系統的問題，根據失事太魯閣號的行車紀錄器影像，這個工程車已經掉到軌道上了，但好像沒有任何一個路段有預警系統，到底是什麼原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是我們目前都沒有做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在行車六年改善計畫裡面，會有 25 處去做告警系統，但是目前還沒設置完成，有 10 處是……

**陳委員明文：**2018 年的普悠瑪號事件發生後，我們就已經有總體檢的報告出來了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兩年多了，我看起來是沒有任何一個改善方案，沒有錯吧？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關告警系統是已經完成基本設計，目前正在辦理中，不過可能很遺憾就是時速……

**陳委員明文：**根據臺鐵的評估，必須設置邊坡預警系統的地點總共有 25 處，現在一處都沒有完成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 10 處到年底才會完成，另外 15 處……

**陳委員明文：**目前就是一處都沒有完成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目前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必須要承認，也必須要反省，我們應該是可以改善的，而且如果時間提早的話，事實上也是可以避免的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應該是這樣講嘛！針對這件事情，臺鐵局應該要作深入檢討。雖然部長已經請辭，但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在這裡檢討，雖然大家都認為事故發生主要的責任是在廠商身上，但是對人民來講，火車出軌就是臺鐵的事情，火車出軌就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這一點請交通部及臺鐵所有員工都要謹記在心，你們都是無法卸責的，這一點本席必須特別提醒你們。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鐵道運輸在人民的心目中算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搭臺鐵、高鐵、捷運可說是最安全的，人民搭乘軌道運輸基本上應該是輕鬆而享受的，他們不需要承擔任何風險，也就是說，鐵道運輸最起碼要做到零事故或零重大事故，這沒有錯吧！所謂重大事故就是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死傷，但是我們看到從 2000 年到 2021 年，總共有 88 人死亡、611 人受傷，這是一個很難看的數字，臺灣人民期待臺鐵零重大事故真的這麼難嗎？以臺

鐵一般行車事故來講，從 2015 年到 2019 年臺鐵每年的行車事故都有 500 件以上，而且行車事故最多的類型並不是天災或外物入侵，而是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這真的很離譜！照理說，車輛平時就應該要維護，結果這竟然是行車事故占比的最大宗，難怪大家都說臺鐵的螺絲已經「離離落落」，局長同意我的講法嗎？請問局長接掌臺鐵多久了？

**林部長佳龍：**他代理 3 個月。

**陳委員明文：**在這 3 個月裡面，你有沒有發現臺鐵的內部管理真的非常鬆散？根據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統計，從 2000 年到 2015 年他們的鐵道事故只有 96 件，平均每年只有 6 件，我們捫心自問，我們是他們的幾倍？竟然是他們的 38 倍！他們的運量是我們的多少倍？日本的鐵道管理系統是那樣子，而我們卻是這樣子，我們對得起臺灣人民嗎？就統計數字來看，實在是非常荒謬，臺鐵事故的數量實在太高了，真的沒有辦法對得起國人，我相信這件事情是臺灣人民無法接受的。

今天我也要很難過的告訴部長，雖然你的離開是不得已，但是未來交通部，尤其是臺鐵局，祁代理局長可能還會再任，繼續督導臺鐵局的業務，不管局長的人選是誰，但是怎麼把臺鐵做好，我想這是每個臺灣人民對你們的期待。今天每一位委員站在這裡提出質詢，內心都是非常難過，之前吳部長因為普悠瑪號事件下台，所以由林部長你上任，而你因為太魯閣號事件下台，之後誰會上任不知道，但是上任以後又怎麼樣？兩年八個月過去了，臺鐵總體檢報告到目前為止都還在爭論中，我想這些都是很難對得起臺灣人民的，在此本席也必須再次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提出嚴厲的批評，我們希望臺鐵局所有員工都要知道，事實上你們已經傷了臺灣人民的心，臺鐵局的整體形象已經毀了，如何讓臺灣人民搭上臺鐵的座車時感覺到安全，我想這是未來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目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鄭委員麗文發言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6 分）本席先請教運安會楊主委，這次運安會在事故發生之後立即協助調查，在此本席要肯定運安會昨天公布已經找到工程車的小晶片，藉此可以還原當時的真相，這對於協助大家瞭解這場悲劇究竟是如何發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請問楊主委，聽說工程車的晶片只有 1 公分大小是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是 Mini SIN 卡。

**林委員俊憲：**事故現場可說是一片狼籍、一片混亂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一點像垃圾堆。

**林委員俊憲：**你們竟然可以在那裡找到 1 公分大小的晶片，這確實要肯定一下運安會，請問你們是怎麼找到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負責公路調查的專業成員去瞭解這部工程車的整體設備，發現後面有裝置輔

助視野系統，所以我們就知道有關鍵的系統存在。我們先找到已經破損的系統，結果發現裡面的晶片不見了，依照邏輯來推斷晶片應該是跳出去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在附近搜尋竟然可以找到，這確實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所以我們動員了很多人。

**林委員俊憲：**這是各單位同心協力，晶片那麼小，只有 1 公分大，在現場那麼混亂的情況下竟然還可以找到，藉此協助我們還原真相，請問當時工程車是在使用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在使用狀況，然後撞到灌木圍籬，再把它……

**林委員俊憲：**所以從影像有看到車子倒下去的時候是撞到灌木圍籬，然後再掉下去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當時還沒有掉下去的相關資訊，因為在掉下去之前他有一些作為，而在這些作為之前，他已經把電源關掉，至於後面的資料就沒有直接的了。

**林委員俊憲：**至少可以確定工程車是在使用狀態當中，也就是使用到一半，不知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就倒了，請問工地現場並沒有圍籬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圍籬。

**林委員俊憲：**部長，發生這麼不幸的事件，所有的檢視及努力就是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的悲劇，每次發生不幸的災難，我們都要這樣重複，實在讓大家都很失望也很痛心。剛剛運安會有講到現場根本沒有圍籬，大家都同意臺鐵應該要改革，但最起碼現場應該要有圍籬，依照工程會的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政府發包的工程，工地四周都必須設置圍籬，如果有鷹架還要再加防護網，為什麼呢？範本裡面寫得很清楚，這是為了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這就是基本功，結果他們連最基本的都沒做到。大家在講未來的改革講得那麼大，其實如果最基本的要求能夠確實做到，也許就可以避免這次的悲劇。另外，剛才大家都提到預警系統，請問臺鐵未來的安全預警系統有沒有機會向高鐵看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俊憲：**有機會對不對？我想這方面大家都會支持。我們知道，雖然臺鐵和高鐵都是專屬路權，但臺鐵的路權有許多地方都已經和都市融合在一起，包括平交道等等。高鐵通車 15 年到現在只發生過一次車禍，那是因為有一頭羊跑進高鐵軌道，高鐵立刻偵測到軌道有異物，所以車輛立刻就減速，高鐵的車輛有撞到這頭羊，但這頭羊竟然沒有死，記者到達現場的時候，這頭羊還趴在地上繼續吃草，這就是高鐵的災難預警系統（DWS），高鐵全線 350 公里設置了快 200 個，平均 1.75 公里就有一個，所以高鐵通車 15 年來，雖然以前馬英九說它是破銅爛鐵，但高鐵運轉得非常好、非常安全。臺鐵 1,100 公里，現在才開始要做 25 個邊坡系統，剛才許多立委同仁都在關心，祁代理局長剛才說目前連一個都還沒有裝，為什麼連一個都還沒有裝？主要是因為測試沒有通過。部長知道嗎？早在 2019 年我們就已經把預算給臺鐵了，預計要裝 25 個，但為什麼到現在連一個系統都還沒有裝上去？就是因為測試沒有通過。這套系統測試了一年多，其實預警系統並不是新發明的東西，而是早就已經有的，結果臺鐵現在採購這套系統卻連測試

都沒有通過，最近臺鐵說 4 月底前一定要通過，今年要先裝 15 個，明年再裝 10 個，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不過智慧化行控系統是一個案子，而臺鐵先前的計畫是另外一個案子。

**林委員俊憲：**講到智慧化行控，以現在科技的進步，如果軌道偵測到異物，那麼系統會立刻通知誰？以高鐵為例，系統會通知駕駛，因為駕駛在車上當然要知道，而且它會立刻與車輛電腦連線，所以車子根本不必人為操作就會立刻自動減速。但臺鐵採購的這一套卻無法做到這一點，因為臺鐵採購的這一套不能和車子的電腦連線，如果偵測到有異物入侵，必須以人工減速，萬一駕駛疏忽或沒有注意到，還是可能會發生事故。科技不斷在進步，結果臺鐵卻去買一套落伍的東西，這個本席真的搞不懂！

**林部長佳龍：**在此向委員說明，在我擔任部長之後，我們有 20 個項目都是新增的，其中有一個就是把車子的路測和中央行控中心整合，亦即所謂的 PTC，這部分我們爭取到科專預算，就是最近在公告標案。委員講得沒有錯，過去是被動式的，它只能偵測並告警，沒有辦法用系統性的方法加以回應。誠如委員方才所言，科技不斷在進步，確實我們應該要用系統性的方法來解決……

**林委員俊憲：**這套系統是剛剛買的，結果竟然就已經是落後的東西。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現在新的……

**林委員俊憲：**然後你們還要再花一筆錢把它智慧化，本席認為當時這項採購標案的設計就有問題，安全是最重要的，而這個標案就是要解決安全性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是的，它主要是針對平交道和邊坡落石，但這一次事故的情況又不太一樣，當然我們也會把這種情況列為……

**林委員俊憲：**高鐵為什麼裝了 200 個？高鐵的邊坡只有 71 個，為什麼他們要裝 200 個？因為包括落石或可能會有外物入侵的地方他們都會裝設，所以平均 1.75 公里就裝一個。當然臺鐵的難度會更高，因為臺鐵的長度將近 1,100 公里，但我們還是必須把危險的路段抓出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全力支持，在這次的不幸事件發生之後，這樣的經費我想大家都會支持。

**林部長佳龍：**好的。

**林委員俊憲：**談到臺鐵未來的改革，本席必須說臺鐵的螺絲都鬆掉了，除了最基本的工地圍籬都沒有之外，我再讓部長看一張照片，事故發生之後要進行緊急搶修時，在現場執行吊掛的人員站在破碎的火車頭上面，竟然連最基本的安全帽都沒有戴，就工安而言這些都是違法的，照理說，他應該要穿工作服、戴安全帽，結果他竟然是穿短褲、T 恤，從照片無法看出他穿什麼鞋子，搞不好他還穿拖鞋呢！竟然連最基本的安全帽都沒有，這是在事故現場耶！請臺鐵像一個有水準的團隊好不好？我們很期望這是最好的機會，同時也是社會力支持最大的一次機會，我們真的要痛定思痛，好好來改革，尤其最重要的是把整個臺鐵的安全性提高，讓臺鐵的安全可以向

高鐵看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8 分）剛剛有人說祁代理局長當得很好，本席完全聽不下去，這份報告百分之百叫做卸責報告！總共只有兩頁，從運安會到交通部到臺鐵局，我看到的就是一份卸責報告。從發生事故的第一天，部長就馬上說要追究包商的責任，從此風向確定，包括臺鐵內部的群組都開始依照這個風向全面甩鍋，就是要讓包商負責，今天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還是完全往這個風向走，試問臺鐵沒有任何責任嗎？姑且不論交通部和行政院，這件事情發生以後，運安會的說法和臺鐵局的說法完全配合李義祥、跟著李義祥的說法走，從一開始說工程車是停在那邊自己掉下來、沒有手剎車，到第二天才發現李義祥人有到現場去，但他只是去巡視，沒有進行任何操作。幸好鐵道迷及現場乘客拍到的所有照片，證明這些統統都是謊言，另外還有行車紀錄器，當天連花蓮臺鐵局主任都到現場，跟李義祥交頭接耳，臺鐵局會完全不知情嗎？媒體報到哪裡，你們講到哪裡，完全配合李義祥的謊言，這樣的調查我們能接受、能安心嗎？我們有信心嗎？再者，他是一個前科累累的包商，憑什麼得到這個標案？得到這個標案以後，為什麼可以違法擔任工地主任？剛剛洪孟楷委員 show 出來的合約，是兩年，不是兩天！兩年都沒有按照 SOP 的安全要求，統統都沒有做到，如果不是臺鐵長期包庇、官商勾結、一路掩護，會有今天的悲劇跟慘劇嗎？

部長，針對這件事情，我剛剛聽到你們講了很多改革方案，統統都可以做到，這個可以做到，那個也可以做到，我都同意，但為什麼沒有在那天之前做到？太慢了！部長！你同不同意？其實這場人禍百分之百可以事先避免。我剛剛講了，不要講說如果包商不是他，其實只要按照合約百分之百落實，臺鐵有做好監督責任，這次的事故意外，難道不是百分之百可以避免的嗎？是不是？部長你點頭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要避免。

**鄭委員麗文：**唉！剛剛講了，臺鐵局為什麼 3 個月沒有局長，沒有人接，只能代理？前局長是退休走人的，你們早就知道他要走，請問部長，你什麼時候第一次向行政院提出臺鐵局的接任人選？你記得嗎？什麼時候提到的？我也在行政院上班過，照理講，在他退休之前，你的人事案就要送出來了，請問部長，你第一次是什麼時候把臺鐵局長的人事送出來？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都有跟行政院討論……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嘛？你有沒有送？如果你沒有送的話，那你就更嚴重啦！你應該有送嘛！不可能沒有送！明明知道他要退休，又不是臨時變故，早就知道他要走，正常來講一定有送，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有……

**鄭委員麗文：**有送嘛！所以是行政院不滿意這個人選，被打了回票，你再送第二次，送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產生人選如期上任，只好請次長代理，代理了 3 個月，都還沒辦法找到人選！部長，你送了幾次人選，你記得嗎？

**林部長佳龍：**先前因為猴硐邊坡的事情，張局長又屆齡退休，由祁次長督導，所以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不用跳針啦！我是要知道你有沒有送嘛，如果送了，為什麼臺鐵局幾個月都沒有局長？這太離譜了嘛！再請教部長，普悠瑪事件後，當時的賴清德院長就在院裡成立了臺鐵總體檢專案小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麗文：**請問部長，你上任以後，有到行政院開過這個會嗎？有到行政院開過臺鐵總體檢專案會議嗎？有嗎？

**林部長佳龍：**在上任的第一週，有一次是最後的會議……

**鄭委員麗文：**最後的會議？

**林部長佳龍：**嗯！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在上任的第一週，只開過一次最後的會議，為什麼後來沒有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總體檢報告就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麗文：**當時就已經完成了？

**林部長佳龍：**最後一次就完成報告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 2019 年年初的時候？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麗文：**然後你就送到行政院，為什麼事隔這麼久？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送到行政院，是行政院成立一個小組，我們交通部參與其中，不是我們交通部完成後再報院。

**鄭委員麗文：**從普悠瑪事件到今天發生這個事故，已經超過整整兩年時間，當時發生普悠瑪事故，大家就覺得非常離譜，無法接受，兩年來，從總統到院長到部長，信誓旦旦、再三保證，兩年的時間早就可以避免，這一次 50 條人命百分之百是枉死，百分之百是行政怠惰、疏失、互相甩鍋、不負責任，臺鐵官商勾結，互相包庇，這些人上上下下都是劊子手！部長，明天就是頭七了，普悠瑪的亡魂還沒有安息，如何告慰這 50 個亡魂？到今天，可以沒有人下台，部長還站在這裡，所有的檢討，就如同我剛剛說的，配合李義祥淡化處理、甩鍋、逃避責任！臺灣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可以在普悠瑪之後，還發生這樣的重大事故，這百分之百是國恥！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文：**所有的行政部門、蔡英文政府，無恥啦！立刻下台！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茲因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出軌事故，造成逾 200 人受傷、50 人罹難之嚴重傷亡情形。為加速查明事故真相，爰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範，針對本次事故設立「專案調閱小組」以要求相關機關針對本次事故提供詳細資料及涉及本案事項之文件，確保盡速釐清事故原因、查清事發真相。

提案人：林俊憲

2、

有鑑於臺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在同年度成立編制 44 人之營運安全處，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且由臺鐵局長所主持。然而，查該委員會運作迄今已達第 4 個年度，卻連設置要點都還沒訂定，以至該委員會連根本運作的明文依據都沒有。爰此，特提案要求由交通部監督之下，限期於一周之內完成「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且對於特設之目的、任務、人員、祕書業務、開會時間、得邀請之對象、所需經費之支應，以及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之名義等，皆需明文入要點所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3、

有鑑於臺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在同年度成立編制 44 人之營運安全處，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且由臺鐵局長所主持。然而，查該委員會運作迄今已達第 4 個年度，卻連歷次委員會記錄都未有公開，致使公眾監督落實有深有不彰。爰此，特提案要求由交通部監督之下，限期於一周之內對大眾公開設置迄今之歷次委員會議記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4、

有鑑於臺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在同年度成立編制 44 人之營運安全處，並於處內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相比交通部 99 年便成立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於設置上便由交通部長身兼主委，事涉我國重要運輸安全維護與管理之臺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卻僅以非明文慣例由臺鐵局長所主持，實顯受管考之層級，仍有亟待提升之需。爰此，特提案建請提升臺鐵安全管理委員會受交通部管考之層級，改由交通部長兼任該委員會之主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並主持未來歷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5、

有鑑於台鐵發生 70 年來 50 死逾 200 人輕重傷最慘事故，不僅再度重創國人對台鐵行車安全信心，更突顯交通部及台鐵局對邊坡安全防護措施及委外工程管理顯有不當，甚至涉及違法利益輸送或人謀不臧之情事。故為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建請本院交通委員會立即成立「0402 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調閱專案小組」，並要求台鐵局三天內提供有關肇事承包廠商過去 5 年得標契約文件及此次工程的「施工防災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書」等資料，以利監督並透過相關資料調閱程序，儘速查清事實真相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提案人：

6、

有鑑於臺鐵局刻正辦理15處邊坡工地施工進度，當中已有 1 處已完工，剩餘 14 處中有 9 處目前正施工中，另剩餘未施工 5 處也將於本月份 27 日前完工。考量既有邊坡施工場域維安管制之維繫，受日前太魯閣撞擊邊坡滑落工程車事故之鑑，爰提案要求即刻啟動所剩餘之14處邊坡工地安全管制稽查及改善作業，並重新審核邊坡施工之維安管理要點，俟後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7、

有鑑於本月 2 日發生台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撞車意外，經查該路段並無規劃設置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又該段因施工開闢道路供大型車輛進出，但該道路鄰近列車行駛入隧道上方邊坡，竟無裝設圍籬護欄，造成工程車墜落軌道發生憾事。

列車駕駛員再沒有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及防護圍欄的情況下，面對軌道異物，能做出反應的時間少之又少；因此要求交通部限期一個月內再評估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裝設路段及全面徹查是否還有類似無裝設圍籬護欄卻又供大型車輛進出之路段，並即刻停工。

提案人：**洪孟楷**

8、

有鑑於臺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藉辦理臺鐵總體檢共列出 144 項待改善項目。查當中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所填報第 2103 編碼案件，針對全線平交道視距不足之路段，要求檢討告警號訊機裝設位置及列車速限之規定一事，早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改善規定，並提報臺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然而，查在臺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按例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之下，該安全事項迄今卻已拖延至第 9 個月度未受確認，實在誇張。爰此，特提案要求由交通部監督之下，限期於 1 周內召開臺鐵局臨時安全管理委員會議緊急議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9、

有鑑於 0402 台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這是台鐵 60 年來最嚴重事故受到全台矚目，而各縣市大批搜救人員紛紛投入救援，希望在黃金時間內能將人都救出。然這次事故現場有搜救人員走出隧道時，滿臉倦容，悲傷表示車廂嚴重變形，屍塊四散，自己參與過無數次救災，這是第一次救到掉眼淚。又據報導，現場不少搜救人員提到，這次重大事故現場狀況悲慘，宛如人間煉獄，甚至比起 921 大地震現場狀況還有過之而無不及，造成身心極大的創痛。過去英國就曾經發生大樓大火 71 死的案件後，英國政府提供額外 150 萬英鎊(約台幣 6190 萬元)給協助第一線人員心理輔導的「藍光計畫」治療心理創傷，確保消防員有情感依靠，並接受有效輔導。為免除重大災難之救難人員於救災時所承受的心理陰影，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編列預算提供重大交通事故救難人員之創傷心理輔導經費申請，給予第一線的救難英雄最實質的幫助。

提案人：陳歐珀

10、

有鑑於臺鐵所發包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因交通部內控鬆散、安全管理失能等因素，以致交通部於未確認包商在工程安全設施完備之狀況下進行施工，因而發生工程車輛滑落鐵道意外，造成 50 人死亡，200 餘人受傷。為強化鐵路交通安全環境，交通部應立即檢視所有鐵路沿線工程之安全設施，且針對掉落鐵軌之障礙物亦應設置相關預警及排除等流程，爰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鐵路沿線工程之安全管理及提出完整預警及排除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1、

有鑑於《臺鐵局總體檢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改善辦理情形(110 年 4 月份公告版)》中「一、優先改善事項，第 9 點：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然台鐵局就本項目辦理情形為：「一、已訂定相關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且均有制訂自主檢查表及簽認欄位，養護完成後需經現場負責人確認，已確保有效執行，俾維行車營運安全。二、軌道養護工作通車前必要檢查項目，均已訂定於 SOP 檢查表，現場負責人依 SOP 規定檢查。」，且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解除列管，然時隔一年，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自強號意外事故，除相關養路作業及軌道養務工作外，其餘施工作業相關規範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就本檢討項目繼續列管實際執行情形及台鐵所發包之工程作業全面檢討查核並改善，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12、

110年4月2日408次太魯閣號事件，造成50人不幸罹難、217人受傷。台鐵局正於事發地點正進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因工程車翻落，列車不幸撞擊出軌。

為精進鐵路沿線施工安全，請台鐵局參考國內外鐵路機購訂定、精進軌道沿線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具體而言包含:

(1)明訂及檢討「營業路線」保護範圍，以及參採倘若施工水平面高於營業路線，則安全防護範圍應適度延伸。
(2)施工之申請程序
(3)進入保護範圍施工之人員及車輛進出如何管理，參採高鐵必須領有特定等級證照之施工人員才可進入相關作業區域。
(4)明定進行危害評估、危害告知、定期施工前之工具箱會議。
(5)精進施工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6)緊急連絡之電話或方式
(7)列車行經沿線施工區域之速限調整
(8)施工區域車輛之停放
(9)施工區域機具之放置
(10)參考JR，鄰近軌道之施工業者須與鐵路機構簽訂「鄰近施工協議書」，請研議上開協議書

建請台鐵局參照國內外鐵路機構制度，訂定、精進軌道沿線施工安全管理措施，並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13、

110年4月2日408次太魯閣號列車於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K51+450發生正線衝撞出軌事故，造成50人不幸罹難、217人受傷。

台鐵局正於事發地點正進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本來是要保障軌道運輸安全的邊坡防護工程，卻因工程車入侵軌道造成死傷嚴重事故。

依據運安會110年4月7日公告初步資料，工程車入侵軌道至列車撞擊，中間歷經時間約為1分鐘上下，既有通報系統難以即時反應適時通知調度總所及該列車司機員。即便反應時間較為充足，考量台鐵密集之車次及重大事故之慘痛經驗，台鐵建立軌道防護系統、障礙物入侵偵測機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台鐵雖有軌道電路偵測軌道區間內有無列車佔用及計軸偵測系統，惟偵測異物有其條件限制，僅能在異物恰好落於計軸器上才能發揮作用。另台鐵部分邊坡雖裝有變位計偵測土石滑動及異物入侵，惟大多集中於南迴邊坡，且至110年1月裝設約24處，數量及功能有限。

參考台灣高鐵建置之「災害告警系統」，依邊坡或地形條件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落石偵測器及入侵偵測器等三種偵測器，確保行車安全。

為考量運輸安全，建請台鐵局參照國內外鐵路機構經驗，建置台鐵之軌道防護系統，並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14、

110年4月2日408次太魯閣號事故，係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之工程車翻落，列車撞擊出軌，造成50人不幸罹難、217人受傷。

經查台鐵局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中還有21個邊坡工程、及其他軌道沿線工程。不論施工中或已完工，建請台鐵局:
(1)全面清查盤點各工程中，台鐵及承包廠商是否有適當軌道安全防護作為，如有不足應並立即補強。
(2)全面檢視標案之違法情形，以及是否有違法紀錄、不良紀錄之廠商得標之情形。

建請台鐵局針對上開事項於一個月內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15、

鑒於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突顯出台鐵局從普悠瑪事件之後，仍然沒有改善，交通部對行政院所做成的台鐵總體檢報告亦未具體落實，且怠於成立改革推動委員會，交通部應深切檢討，從根源盤點整體缺失，避免悲劇再次發生。爰請交通部針對「台鐵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邊坡全自動監視告警系統」、「增設防止侵入防護網與天然災害告警系統」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送至交通委員會。

設置評估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陳明文　陳歐珀　葉毓蘭

16、

鑒於台鐵兩年內陸續發生重大事故，更於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已造成台鐵基層心理衝擊及士氣低落。爰請台鐵局針對基層及前往第一線協助作業員工落實關懷機制，另請鐵道局將來對於台鐵之檢討、改善應納入基層員工意見，並請交通部於兩周內提交本案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若遠　溫玉霞　陳歐珀　陳明文　葉毓蘭

17、

有鑑於台鐵太魯閣號出軌重大事故造成 50 死、逾 200 人輕重傷，重大傷亡事故中，往往對於生還者或救難者造成身心靈極大壓力與重創，且生還旅客、家屬、一線救災醫護人員這三類族群恐有程度不等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為避免先前普悠瑪事件救援者後續因 PTSD 而造成憾事再度重演，爰此要求交通部因邀集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於一周內針對上述三類族群進行全面身心調查，針對需要接受 PTSD 治療者給予定期追蹤及照護，務必避免再次發生憾事，並將後續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至本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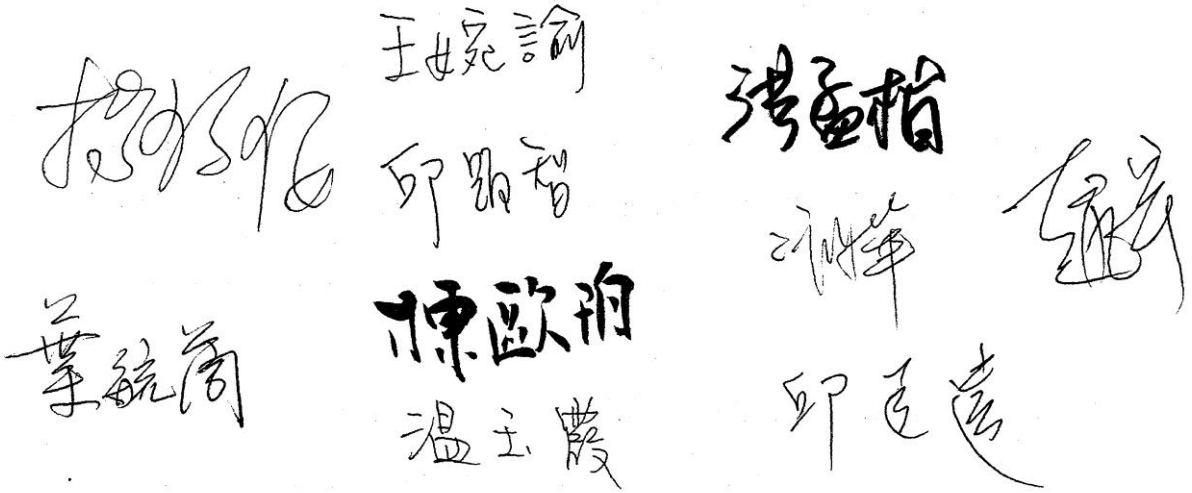
18、

太魯閣號事件死傷慘重，考量個案創傷時間延續，據悉衛生福利部將啟動「0402事故心理專案」，提供相關諮商、追蹤輔導、評估、轉介心理衛生需求個案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個案，以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後續三年之追蹤，立意良善。

惟鑒於本次事件主要受衝擊對象，包含傷者、罹難者家屬、救難之軍警消人員、事件相關之台鐵員工、醫療及社工人員，應屬為前開專案之服務對象。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應盡速完成相關人員造冊、綜整名單，並由衛福部協調地方社政、衛政、勞政、教育、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分會、民間心理健康專業團體共同協力，提供個案及時之轉介與中長期之心理支持服務。

爰提案促請衛福部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與國防部，共商「0402事故心理專案」之規劃細節，包含服務對象、中央及地方主責人力、經費分配、協力單位及具體執行期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19、

有關0402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案，考量罹難者之遺屬、傷者及其家庭均受到極大的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臺鐵應秉持最大善意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然根據2018年普悠瑪出軌事件重傷者家屬陳情指出，台鐵對於後續相關損害賠償，包括所需的醫材費用、輪椅購買、爬梯機補助等，均審核從嚴，要求家屬購買價格較低的品項或質疑購買的必須性，實造成受災民眾後續難以支應所生醫療復健費用之境況。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協商損害賠償時，對於賠償的金額，應依照個案需求訂定所需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數額；且協商損害賠償不應以要求受災民眾和解為前提，致影響其訴訟請求權。關於損害賠償協商的計畫細節，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陳歐珀　葉毓蘭　邱臣遠　溫玉霞　邱鎮軍　鍾佳濱

20、

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台鐵太魯閣號事故調查結果，司機員袁淳修及助理司機員江沛峰直至事故發生前仍踩著剎車，試圖避免事故發生，沒有任何退縮，用生命守護乘客生命財產，面對重大危難，堅守崗位，最後不幸英勇殉職，國家應給予最高榮譽，表彰其冒險犯難、盡忠職守，不惜犧牲生命之精神。爰提案請交通部及運安會依據「忠烈祠祀辦法」相關規定，將二員提報入祀忠烈祠。

提案人：江啟臣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有關第 1 案，面對這麼重大的交通事故，由交通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我想應該所有政黨、所有人員都沒有什麼意見，第 1 案民進黨提案跟第 5 案國民黨提案其實講的是同一件事情，只不過裡面有一些細節不同，但我們要先成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成立之後，才能決定在什麼時候或調什麼資料，這部分就只是文字差別而已，成立調閱小組的方向沒有人會反對，所以是不是大家就同心一致同意成立這個調閱小組，好好的來進行調查？

**主席：**好，要併案討論嘛？

**劉委員櫂豪：**併案討論……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這邊說明一下。這次對於調閱小組，如果有共識、不分朝野共同成立，本席是可以接受，也認為這是國人希望看到的方向。但我們的第 5 案有特別要求「立即成立」，所以是不是通過了之後，現在馬上就成立？

再者，我們有要求臺鐵「三天內提供有關肇事承包廠商過去 5 年得標契約文件及此次工程的『施工防災計畫』、『交通維護計畫書』等資料」，所以如果要併案討論的話，後面這些文字也要加進去，共同要求臺鐵做到，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第 1 案和第 5 案大概都一樣、相符嘛！我想就是立即嘛！因為你們寫的設立，是 3 個月以後成立還是 5 個月以後成立？我們委員會通過的話就立即成立，好不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櫂豪還要補充嗎？

**劉委員櫂豪：**我想這個成立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建議，第 1 案、第 5 案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也都在這裡，其他比較沒有爭議的是不是先處理完畢，而第 1 案、第 5 案，包括文字怎麼修，以及所謂的「立即」大概是什麼時候、要怎麼成立，大家再討論一下，好嗎？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1 案和第 5 案我們最後再討論，是嗎？

**劉委員櫂豪：**不，我們現在就討論……

**主席：**先討論，好。

**劉委員櫂豪：**但比較沒有爭議的，比如行政機關看一下其他的第 2 案至第 20 案，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先處理完畢，因為大家都在這裡嘛！不是事後協商，現在就可以來討論第 1 案和第 5 案，待會兒看文字怎麼修，包括做的方法為何。

**陳委員雪生：**第 1 案和第 5 案沒有什麼好那個的啊……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我們都同意啦！我們都同意要成立了嘛！第 1 案和第 5 案裡面還是有一些差別，我們就把它修好一點。

**洪委員孟楷：**劉櫂豪委員，剛剛交通部人員跟我討論過，他們也認為「三天內提供」基本上沒有問題，等於是這個禮拜五下班前提供。此外就「立即成立」部分，我想沒有人反對說不要立即成立吧！

**劉委員櫂豪：**那我沒有意見、我同意。因為剛剛我看你的提案文字，是要成立調閱小組之後去調查……

**陳委員雪生：**沒有啦……

**劉委員櫂豪：**我沒有反對，我都同意。大家不要再爭執，我都同意。第 1 案和第 5 案大家都同意，現在都同意、儘快就好。

**主席：**有關第 1 案和第 5 案委員都同意，只是就運作的一些細節，我想這個有例可循，而且按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文件調閱之處理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就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來進行，好不好？那第 1 案和第 5 案就這樣子……

**陳委員雪生：**主席，第 1 案加上「立即」兩個字就好了嘛！一樣啊！就併案了嘛！其他文字全部到

第 1 案，好不好？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有明文規範，而且立法院在委員會成立專案調閱小組都有例可循，所以我們就按照之前的例子來運作。要成立的話大家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啦！

**洪委員孟楷：**沒有，主席，當然依照職權行使法，但本席還是要麻煩大家看一下第 5 案，我們有特別要求這些資料，我現在只要交通部的一句話，要求這些資料「三天內」都能夠提供，那本席就不會堅持，好不好？但不要連這種要求提供資料的事情都還有模糊空間，我想這樣子就沒有辦法接受。可以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同意。

**洪委員孟楷：**同意，好，謝謝。

**劉委員櫂豪：**這個也是應該要提供的，好不好？因為都是現成的資料。那是不是第 1 案和第 5 案，因為講的是同一件事情，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第 1 案和第 5 案都……

**洪委員孟楷：**兩案都照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現場委員沒有意見，第 1 案、第 5 案就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機關有文字修正的建議，第 2 行的「處內」兩個字劃掉，因為這是設在局裡面。另外，限期於「一周」內可不可以改成「兩周」內，這樣的話資料會比較完整，改為「兩周之內向交通部提報『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後面的「訂定」兩個字可以劃掉。

**主席：**提案委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文字修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照鐵路局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機關建議就文字修正，第 2 行「營運安全處，」後面的「處內」兩個字劃掉，因為這也是設置在局裡面。

**洪委員孟楷：**這個文字修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葉委員毓蘭：**主席，既然你們已經談到這邊，因為我們發現交通部就很多資料的更新，在官網上面的更新非常、非常慢，包括很多事故以及安全管理的資料。既然第 3 案已經提出這些紀錄要公開等等，是不是也請交通部就官網的相關資料即時更新？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處理第 4 案。

**祁代理局長文中：**第 4 案也是建議文字修正，第 3 行的「於處內」這 3 個字建議劃掉，這個是設置在局裡面。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

**洪委員孟楷：**「處內」改為局內，我沒有意見。

**主席：**照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單位建議文字修正，第 3 行是寫「剩餘未施工 5 處」，實際的情形是 2 處規劃中，3 處工程發包中，所以建議這邊寫的「將於本月份 27 日前完工」改成「2 處規劃中，3 處工程發包中」。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個文字修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照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單位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單位是建議，限期部分可不可以改為「兩周」？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為「兩周」，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單位是建議，倒數第 3 行改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提供重大交通事故救難人員之創傷心理輔導」，其他文字刪掉。

**主席：**你要刪哪幾個字？

**祁代理局長文中：**「編列預算」及「經費申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到第一線的人員有 21 位，經我們初步瞭解，都在殘骸以及受難者遺體處出出入入，他們有反映，其心理創傷也明顯可見。所以倒數第 2 行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提供重大交通事故救難人員及運安會現場作業人員……」？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歐珀：**同意，第一線人員其實也滿多的，像我現在還心有餘悸，2018 年普悠瑪事件到現在，仍不敢想像，所以心理創傷這方面的協助處理我覺得有其必要性。其他是不是還有未周全的部分，請大家……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想要補充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話，跟陳委員一樣，剛剛楊主委也提到，除了救難人員、運安會人員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人在第一線從事公部門的工作？應該也可以將其涵蓋進來。

**主席：**文字上是不是再做怎樣的修正、能夠涵蓋進來？

**祁代理局長文中：**建議就是「現場作業人員」，因為現場可能有很多單位。

**邱委員顯智：**好，比較能夠涵蓋進來。

**主席：**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請祈代理局長再複述一次？

**祁代理局長文中：**就是「提供重大交通事故救難人員及現場作業人員創傷心理輔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提出的第 17 案也類似，其實是包括三種人員：生還旅客、家屬、一線救災及醫護人員，這三種人都需要接受這樣的輔導。所以我提的第 17 案裡面就涵蓋了搜救人員、第一線救災救護的人員，以及家屬跟旅客。當然這是兩個案子，第 17 案還會再討論，而涵蓋的範圍就會比較大。

**主席：**我們還是逐案討論，好不好？，那第九案的部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第 9 案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剛剛祈代理局長的修正意見通過。好，沒有意見，照祈代理局長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機關是建議，可不可以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提案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時間為兩個月內。

處理第 1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也是建議，於兩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時間修正為兩個月內。第 11 案是要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祁代理局長文中：**也建議是「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第 12 案也是「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個我們有意見。這一案是針對鐵路沿線施工的安全，現在還有幾處？應該還有 21 處嘛？就是針對邊坡的施工。因為現在還是會持續進行，除非停工，否則的話，社會上也很希望你趕快去檢討邊坡的施工到底有沒有狀況，而且是在鐵軌旁邊。所以第一個，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目的並非是叫你 1 個月才完成這個部分，而是說你趕快去盤點目前施工的狀況，如果現在又掉了一個東西到鐵軌裡面，臺灣社會是沒辦法接受的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 9 個在施作，這 9 個裡面有 3 個是有危險的，現在是停工中，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不是，那你現在……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有措施了。

**邱委員顯智：**你說有 9 個，有 3 個停工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

**邱委員顯智：**那其他的呢？

**祁代理局長文中：**其他的，我們現在就按照這個……

**邱委員顯智：**9 面裡面有 3 個停工，那不就還有 6 個？

**祁代理局長文中：**6 個是沒有這種危險，我們有評估過。

**邱委員顯智：**你怎麼知道沒有危險？

**祁代理局長文中：**像施工便道的那個問題，或者有可能會墜落的情形，這種狀況是沒有的。

**邱委員顯智：**以臺鐵局過去的經歷，加上現在發生這個事情……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那個跟施工的環境很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大家已經對你們完全沒有信心了，那怎麼辦？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在是在檢視邊坡會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的部分，不管你現在停工或未停工，你都提出專案報告。你說停工了嘛！為了施工，之前會完成、會做好，不要再發生類似這次的事件，這個很重要啊！就提專案報告，召委要不要排那是另外一回事。你就提專案報告過來，什麼時候排那是召委的權責，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補充一下，我們的這一案是希望你訂定一個規範，包括應該在哪裡停車、機具等等，我們都幫你寫好了，有(1)至(10)項，你可以參考日本 JR 或者德鐵、瑞士鐵路，看他們到底是怎麼訂定規範。假設這 3 處有危險的你現在停工，那還有 6 處，就剩下的部分你可以訂定一致性的細緻規範，這不困難。如果你現在告訴大家說訂定一個施工的標準，而且參考國外的經驗，必須要兩個月才能夠訂出來，這個大家沒辦法接受啊！

**祁代理局長文中：**謝謝委員，如果就現況提出說明，當然 1 個月內沒問題，但是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參考國內外的鐵路機構，參考完之後再依我們現在的狀況，提出未來這方面的詳細書面報告。因為要參考文獻、消化及評估，整理之後提出我們的想法，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只是現況的作法，當然 1 個月內沒有問題，但要參考國內外鐵路機構的辦理方式，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內部做一些意見上的討論，甚至我們會找些外面的專家來探討，提出的報告可能會比較有參考價值。因此，才會建議給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李委員昆澤要表示意見嗎？

**李委員昆澤：**有關鐵道的安全應該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要求，我們不容許臺灣社會再發生這樣一個令人傷痛的重大鐵道事故，所以不管是臺鐵或高鐵等相關單位，當然捷運是屬於由縣市政府督導的單位，我們還是希望用最嚴格的標準。但 1 個月的時間的確是太短，我們要擬定更周全的規範，而臺鐵現在也在全力進行相關的善後、搶通事宜，以及對家屬的照顧、撫卹、關懷等等相當重要的工作，我們還是希望能給予兩個月的時間以做出比較好的規範。至於是書面報告或者專案報告，就尊重大家的意見。一個月改成兩個月，讓臺鐵局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之外，也請召委能夠考量，針對如此重大的交通事故，今天召開專案報告的會議，其實臺鐵經過一段時間的

處理之後，我們也必須檢視相關的處理狀況，是有必要再開一次專案報告的會議，這個就請召委衡量時間上的安排，請召委參酌。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同意李昆澤委員的建議，應該是兩個月內，但要進行專案報告。

兩個月的時間，你收集這些資料之後，可以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嘛！包括施工車輛要停哪裡、機具要停哪裡，以及施工安全的 SOP 到底為何，基本上就這個要求，我覺得這也是臺鐵局目前應該要儘快去做的。

**主席：**請邱召委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同意剛剛兩位委員說的，於兩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根據剛剛委員以及祈代理局長的意見，我們就請臺鐵局「於兩個月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機關有文字修正，倒數第 5 行的「24 處」，可不可以改成「25 處」？最後一行就比照剛剛的說法，「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同意。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不是最後也一樣，改為「兩個月」內？這個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好，還是要併在前面的案子裡面進行專案報告？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要併到前面的專案報告裡面？

**主席：**前面的已經要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就併案嘛？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採用併案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好的。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邊坡、異物入侵或工區的安全管理等等，相關的重要議題當然要包含在內，像是這些路線搶通之後的安全狀況，此外也必須包含對家屬後續的照顧、相關的措施為何。就整合進行一次專案報告，不要一個案子、一個案子都做一個專案報告，就併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就併在一起處理。

**主席：**所以就併案，安排一次專案報告。第 14 案修正為「兩個月內」。

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希望是給「一個月」的時間提交書面報告，這個需要一點時間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照修正意見，「一個月內提交本案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處理第 17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鄭專門委員淑心：**報告委員，行政單位這邊有一些文字修正，通常是壓力的症狀持續超過 1 個月才

能診斷為 PTSD，所以倒數第 3 行的「一周內針對上述三類族群進行全面身心調查」這句話建議刪除。

另外，倒數第 2 行，將後續處理之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送交至本院，衛福部也會配合交通部，不管是生還旅客、往生旅客之家屬，或者一線救災人員等等，對於這些人員，我們會儘快全面地提供後續的心理重建服務，以上。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和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主席，第 17 案和第 18 案，跟王委員提的有點類似，剛剛有提到，1 個月內提送本院書面報告的話，本席針對第 17 案是沒有意見。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

第 17 案最後一行的最後一個字，應該是送交至本「會」，不是本「院」，將文字修正為本「會」。

如果沒有意見，照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委員還有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鄭專門委員淑心：**行政單位這邊，我們配合委員的提案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祁代理局長文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請問各位委員還有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根據忠烈祠祀辦法是原屬單位，提案的單位應該是臺鐵和交通部，所以文字上是不是可以這樣修改，倒數第 3 行，把「及運安會」先去除掉，放到最後面，就是改為「將二員提報入祀忠烈祠，並由運安會協助處理」？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依照忠烈祠祀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是「其他忠烈殉職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所以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都能夠填寫並造具清冊。本席剛剛質詢時有特別強調，可能臺鐵或交通部有一定的疏失，而運安會是負責調查這次事件，能夠最完整並彰顯駕駛員、助理駕駛員這兩位的事蹟，所以委託機關也可以填具事蹟表。我們還是強調，提案部分，是請交通部和運安會兩個機關都依據這個辦法的相關規定提報忠烈祠，好不好？

**主席：**我想這個應該差別不大。

**洪委員孟楷：**對啊！第四條寫得很清楚，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都可以填具事蹟表。

**李委員昆澤：**運安會不是委託機關，運安會是調查機關。

**主席：**楊主委要不要補充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3 年前在蘭嶼，空勤總隊黑鷹整個墜海，我們有醫護人員跟駕駛共 7 位，墜海的事情也有類似的情況，要請求國賠、入祀忠烈祠。處理的程序

是由內政部提報，然後進入考試院，要確認有沒有冒險犯難，我們出席說明過程，就交由那個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所以我們是有協助。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當然都支持，讓這兩位犧牲生命護衛乘客的司機跟助理司機員入祀忠烈祠，我想就是由交通部依據忠烈祠祀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報入祀，這是主責單位，由運安會協助辦理，意義上應該都一樣，文字上我們就不要在這邊執著了，好不好？洪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啦！我想我們的目的就是要……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就加上「相關部會」好不好？警消人員有很多也入祀忠烈祠，其實楊主委也沒講錯，主責機關是交通部沒錯，我們就請交通部陳報內政部審核。

**主席：**那就照剛剛楊主委的修正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案通過。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43 分）部長，短短 3 年內，201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件造成 18 人死亡、215 個人輕重傷；今年 4 月 2 日太魯閣又發生出軌事故，傷亡嚴重，奪去 50 個人的寶貴生命，還有 217 人受到輕重傷。

如果用大數據來統計，過去 10 年間臺鐵出軌 99 次！日本評論為粗放管理。就交通安全，被日本媒體批評臺灣是粗放管理，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根據統計，臺鐵 101 年至 110 年 2 月底正線出軌的件數共 41 件；非正線出軌則有 58 件。日本的評論是，因為臺灣的粗放任管理，臺灣沒有發生更多的人為事故是因為我們運氣好，但是這些危險的因素一直存在，我們好像沒辦法記取教訓。

剛剛講到心理創傷的復健很重要，你到現場看過，血肉橫飛，2018 年到現在我仍記憶猶新，這是如此傷痛的事情。我在這裡給部長幾個建議作為參考，第一個，我們應該痛定思痛，好好地正視並澈底改革，否則換成你或任何人來做、再多的部長被換掉也沒有用。你第一時間請辭，其實我是不忍，一個這麼好的部長，我希望你能夠多為國家盡點力量，但就政治責任而言，面對臺灣的民眾，不是你一個人就可以扛下全部的責任，你的辭職只是代表一種省思。

部長，難過之餘，我們應該要向前看。剛剛記者問我以前的車廂怎麼處理，2018 年普悠瑪號的車廂，我剛剛也問了一下臺鐵局是怎麼處理。這次事件的第 8 車廂昨天晚上拖出來了，受損嚴重，將來怎麼處理，部長有沒有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他們基於專業的評估，有一些車廂當然還可用，有些已經不可用了，那就要處理，每節車廂的情況都不一樣，現場我有聽到他們在討論。

**陳委員歐珀：**部長，宜蘭人有一個死亡，另一個是嫁到臺東，當天他跟兩個小孩、婆婆共 4 個人坐在第 6 節車廂的第 3 排，前面第 1 排跟第 2 排的 8 個人身首異位、全部死掉了。他的小孩很小

，一個 3 歲、一個 5 歲，好在沒有踏板，所以兩個小孩子沒有事情，可是這幾天來他們晚上都沒辦法睡覺，所以心理復健是很重要的。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記取教訓，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做，這種悲劇才能不再發生？發生這些事故難道都沒有警示作用嗎？我滿訝異的，我們是不是要有個想法，重大事故導致 50 個人死亡，部長站在事發地點，我們是不是要建碑，讓在世的人有所警惕，也告慰亡靈，讓其家屬能夠追思？大家有這種警惕，避免事情重演。我建議，針對這個事件做一個臺灣共同記憶的省思、建碑，部長有沒有看法？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現在請辭，就是把善後跟重建的工作做好，至於未來怎麼樣能夠記取這次教訓，政府也好，社會各界一定會有所討論跟決定。

我跟委員報告，這次工程車撞列車的情況也有其特別之處，我們一定要釐清，原來所謂邊坡安全的防護，包括為什麼沒有把這樣的情境列為是很可能發生的，以及還有什麼其他的部分等等。這兩年多來，不只 144 項改善建議，沒有提的很多部分我們也在做。六年行車安全計畫亦持續在做，期程是 6 年，也有新的項目，包括智慧交通系統，像所謂的列控 4.0，沒有人要我們做，我們也在做。但總還是發生了這樣的悲劇，我們就是要負責、承擔，也要請社會各界，某種程度上，其實臺鐵也好，交通部也好，做得不夠多、不夠快、不夠好，這都要檢討、都要負責，但現在發生的這個個案之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怎麼樣能夠重新檢視既有的改善措施在思考上、措施上、預算上的不足？

我現在的心情，基本上看過這個場合，尤其是在車廂裡面，真的是一輩子的創痛，而我怎麼跟這些受難家庭一起、大家能夠相互地扶持走出來，所以我其實在跟時間賽跑，也很感謝立法委員給我這一個禮拜的時間，我相信我在做損害控管，未來的人接手的時候他比較好銜接。這個工作，當然包括人的問題要處理，即死傷者及他的家屬，此外交通要通、搶修，所有的復原跟重建，我們也在最快時間內能夠做到一個階段。再來就是整個調查之後，我們怎麼樣好好地檢討、澈底改善，不要讓悲劇重演。這件事情已經很清楚呈現出我們過去的不足之處在哪裡，我離開這個職務的時候，有些話我當然會用比較適合的方式，因為角色的關係，我現在沒有辦法講是因為我有我的角色，我要做好這個角色，尤其是在整個救災階段。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非常瞭解你的心情，我也知道你想澈底改革公共安全的事情，但涉及跨部會，其他的是怎麼樣的想法、社會上是怎麼樣的想法，這個我們要一起面對。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剛剛講到團結合作，把臺灣的工安做到最好。

運安會楊主委，就我剛剛的建議，重大交通事故引發社會上一陣討論，之後就沒事了，這樣的話就永遠沒辦法記取教訓，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在飛安會的時候我就很注意這個事情，假如各位記憶猶新的話，日航 JA123，整架 747 班機當中的 524 人只有 3 個人生還，飛機就整個砸毀在東京附近的一座森林。面對這樣重大罹難的狀態，日航痛定思痛做了一件事情，我也深深感佩，第一個，日航成立一間安全教育館，把所有殘骸以及生還旅客、罹難旅客的任何點點滴滴都放在那個地方。目的

在於，新進員工一定要經過 1 個禮拜的安全教育，現職員工也一樣，所以日航的每個員工，不管是新來的或現有的員工，經過這樣子的過程是點滴在心頭，而且在網頁上也一直掛著，因此他們浴火重生。

**陳委員歐珀：**謝謝楊主委的建議，我想就提供給交通部做個參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簡單地把自己所看到的問題條列出來，在此向交通部要求。首先，現在運安會也好，或者專家學者都已經點出很多的疑點，包括工地的管理文化、整個公共安全的規範，以及勞動部的一些勞動條件，相關的部分，我想應跨部會找出真相以避免悲劇重演。

第二點，部長也一直提到，交通部提出智慧行控系統 4.0 提升計畫，這個計畫既然已經提出來了，我希望你們就要認真去執行。儘管部長已經請辭，我們希望除了搶救、搶修之外，之前你提出來的那些案子，如果真的是好的，也希望你回到民間監督政府、一併實施。

第三點，社會上又在討論臺鐵公司化的問題，其實在這個委員會我們討論很多次了，藉由這次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正視問題，是不是能夠讓臺鐵順利轉型？過去中華電信及其他國營化之時所擔心的問題，好像也不用擔心，員工的福利及權益都沒有減少啊！除了中華電信，中華郵政也是一樣。所以臺鐵不必那麼抗拒，公司化的治理、企業化的經營才能讓臺鐵脫胎換骨。

針對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我也提出來了，我提出第四十七條之一草案，其實就是要提升臺鐵的競爭力，把臺鐵的工安做好，也提升臺鐵的士氣。這件事情社會大眾都有建議，現在就看政府了。等部長卸任之後，你的建議應該大聲講出來，因為我們講的不一定是很專業的，而你歷經那麼久的時間、面對過那麼多問題，我想可以給社會一些寶貴的建議，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等一下葉委員毓蘭發言完畢之後，休息半個小時。

**趙委員正宇：**（11 時 56 分）局長，部長早上還特別從花蓮趕回來備詢，這幾天你們都很辛苦。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交通部是非常辛苦的一個單位，尤其是放連假的時候，不管哪一個連假，最辛苦的就是交通部人員，因為大家都放假了，而你們留守崗位要做很多事情。

記不記得前兩個禮拜我質詢你，我拿了 3 張紙唸了快 10 分鐘，這上面列的只是每個月臺鐵所出的大狀況，小的狀況我還沒有算喔！剛才其他立委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只講大的狀況。才剛講完兩個禮拜，你說你們會檢討、改進，也會給我報告，結果才過了兩個禮拜，4 月 2 日清明連假就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很多人說臺鐵的螺絲鬆了，我說臺鐵連螺絲都沒有！部長請次長來當局長，就表示你是不鏽鋼螺絲，結果現在這個不鏽鋼螺絲我看也生鏽了。部長也請辭、負政治上的責任，不可能把部長找來當局長嘛！臺鐵要改進的地方真的很多，這有沒有道理？

有關邊坡監測預警系統，107 年 12 月就已經公告招標，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祈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趙委員正宇：**預計去（109）年年底要完成。很多人說，就是因為這個沒有完成，才造成那個問題，但你是將 14 處的預警系統增列為 25 處，對不對？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趙委員正宇：**但在這 25 處裡面，有沒有這個部分？也沒有。為什麼？你們在旁邊有加固式的防護措施。接著看這張肇事現場圖，右邊的這個就是加固式的，對不對？至於左邊，你們為什麼沒有做？是由於什麼原因，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祁代理局長文中：**其實這一次的工程是在西正線，東正線並沒有施工。

**趙委員正宇：**沒有施工，就這樣子而已、那麼簡單？

**祁代理局長文中：**當然，需要做邊坡的改善或者邊坡告警系統的一定很多，初步先篩選出 25 處，找到好的方法，經過林口路段的測試，確認之後才完成基本設計，目前就持續在辦理。可能就是依序地，今年度完成 10 處、明年度完成 15 處，但同時會進行其他的篩選。

**趙委員正宇：**你們加固式的工程有做，對不對？其他沒有做的，你有做預警嘛！加固式的，你認為有問題，我覺得你還是要增加這個預警系統，好不好？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趙委員正宇：**好，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個是道路，還是工作的便道？

**祁代理局長文中：**便道。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工安有一個規定，叫做圍籬護欄，是不是？

**祁代理局長文中：**它在更上方就已經有管制點了。

**趙委員正宇：**不是管制點，這旁邊本來就要做。李副署長，工安、勞安是你們負責的，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柏昌：**是，勞安是我們負責的。

**趙委員正宇：**我當民意代表二十幾年了，我見過太多了。我上個禮拜還碰到一個情況，就是陰井的工程要驗收，業者以為工程做完了，就把圍籬撤銷，結果地方政府來檢查勞安的時候沒有通過。其實很多工地都是一樣，對於勞安是非常嚴格的，是不是？

**李副署長柏昌：**是。

**趙委員正宇：**反而你們對公家機關的工程不檢查。人家是嚴於律己、寬以待人，你們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你們有去檢查過公家機關工程的勞安嗎？如果今天你們有檢查，這個便道絕對要加安全護欄、圍籬，是不是？今天就沒有這個事情發生。因為你們從來沒有去檢查公家機關的工程，也不納入你們的檢查範圍，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署長柏昌：**跟委員報告，像一般對於公共工程，我們都有一個加強檢查的機制，這個是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那有檢查到這個嗎？

**李副署長柏昌：**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因為它是一個六年計畫裡面的工程，聚焦在必須要在火車不行駛的期間才可以……

**趙委員正宇：**不行駛的期間才可以施工？

**李副署長柏昌：**對。大概從今年度它發生了兩件職災以後，我們在今年 3 月 2 日到 15 日就啟動了一個臨軌作業的專案檢查，也把這個案子列為檢查的對象。我們北區的朱主任在 3 月 15 日帶隊

到崇德站的時候大概是凌晨兩點多，因為它很多是夜間施工，我們在凌晨兩點多……

**趙委員正宇：**你都有去做就對了？

**李副署長柏昌：**我們兩點多去的時候，因為崇德站的值班站長表示，那天有一個夜間的火車會經過，所以那天是沒有……

**趙委員正宇：**沒有去看？沒有去檢查？

**李副署長柏昌：**對，我們等於到崇德站了，但沒有到這個現場去。

**趙委員正宇：**如果你們快一點，每個都檢查，是不是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我想對於一般民間的工程，你們的勞安檢查都非常確實，不是罰錢，就是叫人家停工。請問對於公家的工程，你有沒有去檢查過？今天勞安做得好，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它的合約書也有寫這個圍籬護欄、安全防護措施是要做的，但是今天就是沒有做。

局長，你們下面這麼多人，如果每個人盡職、把螺絲鎖緊，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今天如果這個是一般民眾的工程，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如果它下面在做飯店或做住宅的施工，加固工程會非常嚴格，而且安全要做得很好，是不是？我上次也講了，你們對公家機關就便宜行事，認為反正是公家對公家，都是自己人，沒有關係，不要那麼嚴格。不能這個樣子的！安全帽也沒戴，什麼都沒做。我們去看一個小小的工地或參觀人家的動工典禮，全部的人都要戴安全帽，整個動作都要做好，路線都要弄好，樓梯的圍籬都要做好，防護要做好。這麼大的工程……

立委講了一堆，每個人講的真的很有道理，我看就是這個工程就是沒有設圍籬而已。如果把工安做好，今天絕對不會發生這個事情，是不是？不能說有加固工程了，邊坡的警示就不做，而且就只有這個地方加固，難道那個便道以後要取消嗎？你認為這個坡道的坡度不夠、沒有很高，不用做加固工程，右邊的坡度比較大，比較會滑動，就做了加固工程。猴硐那一段也沒有做加固工程，也是這個包商做的，他把水泥鋪一鋪、外表弄一弄就好了，問題是旁邊還有水在流，有一個流水處，你有沒有發現？會淘空的耶！

我想這個都是外面設計的，不是你們臺鐵自己的專業，對不對？你們要專業的。還有，標工程不是最低標，現在公共工程也是交通部的，是不是？交通部裡面都列管這個東西，你們要請他們來看一下，以後不管是勞檢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要請他們一起幫你們檢視這些問題，可能你們不是很專業，對不對？既然出了那麼多問題，我們要把問題找出來，以後要做得更好、更完善，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

我們常講什麼交通工具最安全？火車。但是在臺灣，火車是最不安全的，對不對？當事人包商李先生在車子掉落到鐵軌以後，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今天一個路人在我前面跌倒，我會趕快去扶他起來，更何況一台車子、這麼大一台吊車掉在鐵軌上面，他沒有趕快主動地往前跑，這個時間一定夠他跑，他到前面幹嘛？當時旁邊一定還有別人，讓別人去處理、聯絡，他本身就要以身作則去阻止火車，結果他沒有。他認為這個是小小的卡車，火車這麼重、這麼大，兩個相撞，卡車會被彈到旁邊去，沒問題；結果他不知道前面有一個隧道，然後又是一個轉彎處，教司機員怎麼看得到？怎麼來得及？就像運安會主委講的，一個石頭用踢的，速度不一樣。小鳥這麼小隻，但是飛機撞到小鳥就會有問題？這是速度的問題，對不對？所以以後鐵路局這

麼多問題一定要整合這些專家，反正都是交通部的，我們應該要整合，找一些專家、一些權威把事情做得更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最後，我要跟部長講一下，我當交通委員的委員當了兩屆，我覺得林部長真的很熟悉、很嫻熟交通部各部門的業務，我每次問他，他都不用看資料，對什麼都很清楚。他是非常認真的人，我相信交通部每個人都很認真，只是每一件事情要做到最好，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大家。

**祁代理局長文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7 分）部長，50 個家庭，發生這樣一個悲劇，你認為此時此刻，50 位罹難者的家庭，還有所有的受傷者及其家屬，他們最需要的是什麼？是理賠金嗎？還是有人道歉負責？還是要有所謂的關懷？我想請教一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同理受難者跟他們的家屬，我就是站在這個角度，對於他們的需要，我們都應該要協助，或者是應該要能夠來配合。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想此時此刻對於很多的家屬來講，他們最需要的就是真相！因為這些家庭、包括在車上所有受傷的民眾，他們心中有太多的疑問了。第一個就是為什麼一個前科累累的包商，竟然還可以繼續承包我們臺鐵的工程？為什麼當臺鐵通知我們連假是停工的狀態，他還可以進場去施工，而且第一時間他還說謊，他說他有拉手煞車？為什麼身為一個企業的負責人，他還可以同時兼任不同企業的工地主任？這些問題竟然沒有機關發現。還有，為什麼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所有人都在悲痛之餘，臺鐵裡頭竟然有主管建議要把這個風向倒為是這個承包商的問題？這些的不作為都讓很多的家庭感到非常心寒。

我想當我們所有人都把注意力放在李義祥身上的時候，我相信我們都知道還有可能的問題，其他單位都必須要有這樣的責任，包括從監造單位開始，還有臺鐵內部到底有沒有人有官商勾結的情事發生？

當然，部長現在已經正式口頭請辭了，我希望部長在離開這個職務之前，能夠把所有在裡頭的害群之馬統統揪出來。所以我要先請教部長，你說你在善後之後會離開這個職務，你所謂的善後是指在現場清理完畢的善後，或者是指在整個檢討報告都出來之後才會離開這個工作崗位？您所謂的善後是指哪方面？

**林部長佳龍：**一方面，當然，運安會跟檢察官在調查，現在已經重建現場，也比較清楚了，雖然我們不是司法單位或調查單位，這個是很重要的。其實所有的責任有各種不同的責任，一個是政治責任、行政責任、法律責任……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這樣講好了，目前在所有的內閣成員裡頭，你也算是我少數肯定的，就是你對於在野黨的委員給你的建議，你還是很樂意地跟大家分享，或者是你還是願意去傾聽的。但是在這件事情上，因為它發生的傷亡人數太多了，執政黨必須在你這個點做斷尾求生的動作，我相信你也有了這樣的準備。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不管你的任期還剩下多久，我希望你要有這樣的勇氣跟承擔，就是我提到的，就你所看到的，不管是臺鐵裡頭或者交通部裡頭有很多藏

污納垢的事情，你必須要把這些都揪出來，你有沒有這樣的勇氣跟承擔？

**林部長佳龍：**我一向是如此，只要是我知道的，我不可能去容忍這些違法犯紀的事。

**許委員淑華：**好。

**林部長佳龍：**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剛剛講了，除了真相調查、涉及到的責任以外，我要提到的就是，我是本於對良心跟社會負責，不是任何涉及到的政治責任、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這是我自己的道德良心……

**許委員淑華：**是，我相信家屬也是希望聽到你這麼說。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怎麼樣讓家屬、也就是這些受難者的家庭能夠站起來，這裡面有幾個重點，當然，後事要把它辦好；再來，傷者的醫治，我們必須要來照顧……

**許委員淑華：**好，瞭解。

**林部長佳龍：**再一個就是整個搶修完成之後，讓它可以安全的通車。

**許委員淑華：**瞭解，我現在就針對這次大家提到的事情請教你。兩個禮拜前剛好部長請假，我特別請教王次長，就是在臺鐵的總體檢查報告所通過的 144 項改善建議當中，現在有 109 項已經解除列管了，但是實際上就像我提到，這跟運安會解除的項目還是不同，也就是說，有一些是臺鐵已經解除，但是運安會還沒有解除的。我提到不能夠有兩套標準，臺鐵不能因為自己想要心安，結果就解除了。次長當時回答我，運安會的要求比較嚴格，要全部達標才能夠解除列管。

我現在就回到一開始的時候，行政院信誓旦旦地表示要成立這個總體檢小組，但是又非常不負責任地把問題丟回交通部、臺鐵，我覺得我們沒有看到整個政府、行政院改革的決心。我要瞭解的是，蘇院長一直說現在是大部長的時代來臨了，但是在改革臺鐵這件事情上面，到底有沒有給你權限或資源？比方大家關心臺鐵局張前局長在 3 個月前就已經要離職了，你也提到，你確實也向院裡面提出你的建議人選，我想請問一下，你提了誰？為什麼提了之後還是次長在代理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提了，不一定當事人願意，因為……

**許委員淑華：**但是部長，你提了，肯定是有問過當事人，怎麼可能你沒問過當事人就提了？

**林部長佳龍：**這個都要去溝通及說服，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單獨完成臺鐵的改革……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你也提了，但是沒有人願意來接任嗎？還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對象，也在溝通，當然，對於行政院的意見，我也要尊重……

**許委員淑華：**還是院裡面有自己的口袋名單？

**林部長佳龍：**對於當事人的意願，我們也要去溝通。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先瞭解一下，到底是部長提了之後，院裡面不滿意這個人選，希望你另提，或者是院裡面已經有口袋名單了？到底臺鐵局局長的任命權是在院長，還是在部長，或者在總統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找到最好、最適合的人，當事人是不是願意，可能需要有一些配合的條件，有一些名單……

**許委員淑華：**所以是你一直還在找尋名單，只是這個人一直沒有答應，所以現在還是代理的狀態，

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會有幾個可能的人選，因為先前是猴硐的邊坡事件，那時候又是春節過年，在疫情的期間我們必須要先穩住整個臺鐵的營運……

**許委員淑華：**我這樣問好了，你的名單是來自於臺鐵裡頭的人，或者是你希望從外部裡面調進來的人？我不問是誰，就是說你的名單……

**林部長佳龍：**就是鐵道方面的人才。因為除了臺鐵局以外，還有鐵道局、鐵研中心，都在這個時候同步要進行……

**許委員淑華：**部長，現在問題就來了，您剛剛提到因為猴硐事件的關係，所以導致這個人選即使想來也會有些卻步，現在又發生太魯閣事件，未來局長人選的產生是不是會更加困難？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一個團隊，我剛剛跟委員講了，一定要上上下下一條心，大家一起來承擔，不是交給一個人，他在這個體制內有辦法解決臺鐵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這樣，但是必須要有一個專門在主事的人，才能夠有相關的責任，讓他全力去衝刺，不能夠只是代理。我現在就簡單問，經過這次的意外之後，部長會不會建議這次整個體檢小組的層級應該要再回到行政院裡頭？

**林部長佳龍：**我的立場一直是，我認為在行政院層級成立這個小組，後續的推動由行政院來主導，跨部會大家一起來參與。

**許委員淑華：**好，我再簡單問一下，這個體檢小組到底有沒作用？當然有作用。比方剛才洪孟楷委員也提到了，兩年前整個體檢報告其實就有提到有一些問題會發生，包括編號 1303、3102，還有大家最關心的 3201，也就是說，大家對於邊坡安全防護的問題本來是希望可以導入 AI 系統，對不對？可以透過這樣的監視，在發生異物掉入軌道的時候，有相對的預警及提示。

在這份報告裡頭，原本的系統是在 107 年 12 月份招標的，6 月份就要提報細部計畫及施工計畫書，也就是說，在去年的時候就應該完成。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這個計畫一直不斷地延宕的原因是什麼？如果這份計畫有如期完成，會不會降低這一次我們的損傷？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把它說明清楚。

**許委員淑華：**好。

**林部長佳龍：**所謂臺鐵總體檢報告 144 項改善建議，它並沒有配合的預算，它是一個檢討報告，就像一個人在體檢後發現問題了，後續要滾動式地去檢討跟修正。比如我們發生斷軌了，斷軌就顯示了前面我們有一些可能沒注意到的，因此就增加了項目。後來又發生猴硐邊坡走山的事件，又有新的我們必須改善的事項。我要講的重點是，不只是 144 項的改善項目，事實上在我們交通部所屬的計畫中，有一些是臺鐵的，比如六年行車改善計畫是 104 年就開始，到 110 年結束，而其他的計畫有其他的預算。我跟委員報告，在我擔任交通部長之後，很多新的有關於鐵道安全的項目，甚至之前都沒有，包括列控 4.0，還有其他 20 項新增項目。我不會因為有 144 項，我就只做這個，但是我們也一直檢討，因為增加這個個案，顯示我們做得不夠、做得不好……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瞭解。你大致上的意思是，因為這是院裡面當時成立的總體檢報告，所以沒

有相對應的預算來支應。為什麼你剛才表示這個權責應該要回到行政院的層級？既然是院裡面成立的總體檢報告，當然院裡面要相對的預算來支持，如果沒有相對應的預算來支持的話，行政院成立這個總體檢報告其實是空的、沒有用的，沒有辦法落實，也沒有辦法給預算去支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部長能夠正式地……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打岔一下，不只是預算，有一些組織改造涉及到法律的修改，涉及到各單位的參與，那個部分當然我們……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但是現在看起來行政院要擔的責任也滿大的，既然我們成立了這一個單位，希望藉由普悠瑪事件可以來改善，可是相對的，普悠瑪事件發生到現在，我們後續的這些法規面也好，預算面也好，都沒有跟上，以致於現在這種事情不斷的發生、重演，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重新把你現在所看到的問題，亡羊還是要補牢，不然怎麼辦呢？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但現在還是要從國家的安全運輸為考量，而不是臺鐵只是編預算給公關公司，用帶風向的方式來包裝，這個不是全民希望看到的，好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一定會針對問題來面對及解決。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在 2018 年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蔡總統在 10 月 28 日特別提到臺鐵總體檢，改革無上限，改到好為止。也因為普悠瑪事件，所以部長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就任，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因為普悠瑪事件之後才接了這個部長，所以你的責任就更重大，就要以鐵道的安全運輸作為首要的工作。尤其是在 2019 年，你上任之後的 11 月 1 日，蔡總統承諾給花蓮人安全回家的路，結果在 2021 年 4 月 2 日，資深的記者看到了之後驚呆，目睹臺鐵 70 年來最慘的意外，現場如人間煉獄。

我們原住民擔任過監察院副院長的孫大川，他原本也要搭這班車，他說與死神擦身而過，搏命回家，他非常心疼花東的人。鄭天財 Sra Kacaw 光 3 月份，你看這些是我所搭乘的火車票，一個月搭了 25 次的火車，按照孫大川前副院長的說法，每次都是與死神擦身而過。

剛才提到的院級臺鐵總體檢小組完成的報告，是邀請專家學者所完成的報告，竟然束諸高閣，當然你說你參加過一次就結束了，媒體曾經問你，你說應該問行政院，這是 2019 年的時候，媒體記者就問你了，所以為什麼你要負政治責任？當然誠如剛才我所講的，因為你的上任是為了要解決臺鐵的運輸安全，但是卻發生了這個事件。

部長，我希望你在還沒有離開的這段時間，把應該要說給蘇院長聽的趕快說出來，你不一定要在這地方說出來，你一定要專案簽上去，不要因循苟且，剛才我們很多的委員同仁都講了，

屬於行政院的部分，你有責任要告訴他，你已經要離開了，擔心什麼？就寫出來，不一定要公開給我們，但是你要寫出來，簽上去，包括臺鐵局的局長，簽上去，當然你已經不適合簽了，你已經沒有這個權責，但是你要把它寫出來，好不好？部長辛苦了。請問代理局長，你是事務官、是常務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事務官，我們局長也是事務官，包括現在很多同仁，無論是交通部的，或是各局的。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路政司的職掌為關於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督事項；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其附屬事業管理之監督事項；關於鐵路、公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次長當然很辛苦，但因為你是次長，你是常務官，更要肩負這樣的重責。鐵道局組織法在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107 年 6 月 11 日開始實施，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的很清楚，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第二條則規定，鐵道局的掌理事項為各鐵道系統工程施作及監督；各鐵道系統之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各鐵道系統之營業、安全管理等相關的監督管理。

次長，我還是稱你次長，也稱你局長，因為你的本職是次長，所以該鐵道局要去做的，去協助鐵路局的，你要請鐵道局去做，已經有了鐵道局了，對不對？107 年就成立了，所以相關的事項都沒有好好做，尤其極為諷刺的是什麼？這一次人為肇禍的，是為了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北迴線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是為了鐵路行車安全而去做的工程，卻造成太魯閣號 50 人罹難、兩百多人輕重傷，多麼的諷刺！多麼的諷刺！

我們看這次事故發生的邊坡，完全沒有管理，你看這個邊坡完全沒有管理，連工程的事務所還放在鐵路的上方，一般民間的房子都會被禁建，一般人民的土地都會被禁止建築，你看這個，竟然就在鐵路上方。

這張圖是公路總局台 9 線的拓寬工程，在花蓮玉里，這麼平的地方都有圍籬，你看這個都有圍籬。請問鐵道局胡局長，「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是你們成立之後訂的，對不對？這不是你們訂的？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局裡有訂我們局裡的標準，但是這個部分應該不是我們局裡訂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誰訂的？

**胡局長湘麟：**我不知道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名稱很清楚，「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當然是你們訂的。這裡面提到承包商施工前怎麼樣怎麼樣，函送監造單位審查，由監造單位視情況召開現場會勘，竟然是由監造單位來決定要不要會勘！最後本局（鐵道局）如認為對臺鐵局行車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承包商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工。我們看原來舊的規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這是你們的前身，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這已經廢止了，我們來看裡面是怎麼規定的。鐵道局明定，在鐵路沿線施工前，會同臺鐵及本局，即鐵改

局，實地勘察，然後還要經過你們的同意，才可以施工。現在把它改成這樣，愈改愈差，為什麼部長要辭職，要負政治責任？因為這個機關是部長所轄的，愈改愈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個事務官，我自己也是事務官出身，擔任事務官三十年，看了之後，都覺得你們真的沒有記取教訓。次長，以後這個工程全部交給鐵道局做，鐵路局做什麼做？成立鐵道局的目的就是要做這個，按照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都是，你們好好做這個營運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後面還可以繼續檢討。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2 時 33 分）部長，辛苦了！太魯閣號事件發生到現在，加上媒體幾乎每天的報導，大家都覺得非常的心痛，你身為部長，你剛才也講了很多，我們可以感受到你心中的苦。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第一點，應該要全力協助受害者以及他的家屬來撫平他們的傷痛，這是目前的當務之急。第二點，我覺得你心裡應該也很急，就是要如何趕快釐清事實的真相，讓全國的民眾瞭解，釐清真相以後，第三點，就是剛才好多好多委員，包含我在內，我們都希望能夠記取教訓，然後怎麼樣防範於未然。

我個人非常肯定你剛才所講的，你說你在跟時間賽跑，你也提出了辭呈，但是你希望你在這個階段裡面，能夠好好地把事情瞭解清楚，讓後面接棒的人能夠趕快地步入一個常態正軌，然後讓整個交通部，甚至於臺鐵，能夠做好一個改善的工作。

局長，你在業務報告裡面說得很清楚，你說你們要去參考高鐵的一些預警措施，包含所謂的邊坡滑動偵測、落石偵測，還有入侵偵測，從這個事件來看，這幾個重點真的非常重要，我想這跟預算或許有關係，但是你剛才講到了，現在要怎麼跟時間賽跑？高鐵是封閉系統，臺鐵是開放式的，為什麼我要說這些？因為這種事件接二連三的一直發生，我們發覺到臺鐵真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屏東現在很多的通勤族，你剛才有講到重點，現在大家對臺鐵的信任度已經降到谷底，屏東對外的聯外系統，臺鐵占了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現在連上班族都會怕，怎麼辦？剛才講的這幾個系統，你覺得很重要，我也覺得真的很重要，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要記取教訓，像這些系統，包含怎麼樣趕快落實執行，部長，在這段時間內，你認為要怎麼去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高鐵是可以參考的對象，但畢竟跟臺鐵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系統不一樣，那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臺鐵有幾個特色是高鐵沒有的，第一個，它真的有些是半開放式的路線；其次，它比較長，有 1,065 公里，是高鐵的三倍；再來，它車種很多，所以事實上它整個不像高鐵這麼單純，特別是它最主要很多地方走平面，高鐵是比較封閉的路廊，高鐵可以，臺鐵沒有理由不可以，這個就是所謂智慧交通的導入，就是你怎麼樣把開車的人、路況及整個中央的行控中心，這三個能夠整合，這個叫 PTC，我現在已經導入，也爭取到預算，要做列控 4.0，因為現在 5G 時代，我們的通訊這麼發達，不應該用舊的時代在解決未來可能會面對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你講得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系統性的來解決我們有方案，這個就是比較屬於安全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從你剛才的對談當中，我可以發覺到你真的有深入的瞭解，但是現在政治上一定要有人去承擔責任，我也很欣賞你願意為這個負起所謂政治上的責任，但是現在很多委員，包括我在內了，甚至於全民，都認為臺鐵這一個所謂的百年老店，卻變成它一個沉重的包袱。講到百年老店，大家不是對它表示肯定，卻變成一個包袱，要怎麼樣去落實更新才是最重要的。

我們不能讓這種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如同剛才講的，臺鐵是屬於比較開放式的，它的狀況真的很多，但是我們不要真的等到每一個不同的事件發生了，再來考慮我們應該要怎麼做，而是應該要去超前部署，把儘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做一個全盤的瞭解與大刀闊斧地改善，現在臺灣百姓希望你們能這樣做，就如同你講的要跟時間賽跑。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有些是臺鐵他自己應該要做好的，我們當然必須要做好，但是有一些是臺鐵之外的，因為整個總體檢裡面有三個部分，組織改革、營運管理及安全相關的事項。組織改造涉及到人，涉及到錢，這個也就是最上位的，為什麼要行政院？因為它能夠整合跨部會，關鍵在這裡，所有單位要配合。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人事還有相關的這些都要能夠到位。這兩年我們有很認真朝公司化的方向在研議，其實在總體檢報告裡面也沒有到這麼明確，這個就是從組織面。因為我們知道如果這個公司是每一個人自己公司的時候，你的心態當然不一樣，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的整個，就是所謂可課責性也好、它的誘因結構都要到位，其實我們就是要用企業的一種經營理念，讓它變成一個公司的型態，當然這裡面又有很多其他的、各種不同的類型啦。

**蘇委員震清：**用企業經營的理念去做改善絕對是需要的，但是你們的……

**林部長佳龍：**我再跟委員補充一點，比如說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是屬於鐵道的建設，它是龐大的投資，還有過去它的虧損，你都要幫它解決嘛，尤其是有些政策性的補貼不應該算到臺鐵的帳上嘛……

**蘇委員震清：**這個都是政策面……

**林部長佳龍：**我們想要臺鐵好，不能又要臺鐵不吃草嘛。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能瞭解，你說的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把這個問題釐清之後，什麼事情該什麼人來做，其實就會清清楚楚，我不能等到別人要做我才做啊，我自己就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就是做我可以操之在己的部分。很多因素還是需要政府整體，包括府院一齊來形成一個改革方案，我們要幫臺鐵走出一條路，這不是臺鐵自己的事情，這是臺灣人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給你這麼多的時間來講這些，我可以體會到你真的是有在思維、有在思考怎麼樣讓臺鐵重新找出一條可以讓臺灣人信任的道路，但這條路是真的很漫長，而且是很辛苦的，但它是不得不做的。只是當你在推動改革的時候，很多人都不知道，也不見得能夠體會，你剛剛講到第一個重點—現在是在跟時間賽跑，但是當你離開這個職務的時候，後面接續的人不知道是不是會照做，這個我們不曉得，但是目前我只能夠期盼，從目前這一個已經發生的不幸

事件裡面，大家真的要痛定思痛，必須痛定思痛的去做改革，尤其是在公務系統裡面、大家的心態裡面。我必須說句坦白話，什麼叫做承擔？什麼叫做責任？這絕對不是用嘴巴說說就算了，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期許部長及臺鐵，你們真的要記取教訓，但是所謂的記取教訓真的不是只用嘴巴講一講就算了，千萬千萬不要，我講過好多次了，千萬不要等到另一個不幸的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才又來這邊說要檢討。就像那一天我在質詢運安會主委時就曾經說過，既然有這麼多的檢討事項，當運安會發文給相關單位的時候，為什麼各行政單位卻是置之不理？因為它沒有權力嘛！這就是令我們心痛的地方。

部長，在最後我還是要再次肯定你，在這一個事件發生以後，如何在最短的時間裡面查明真相，讓我們臺灣人民能夠得到一個所謂的清楚，不過最主要的關鍵還是未來整個臺鐵的改造，甚至在所謂的運輸方面，如何能夠讓臺鐵重新浴火重生，這個部分我覺得你還是責無旁貸啦。

**林部長佳龍：**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覺得你還是要再加把勁，但我還是要給你們鼓勵，我是真的覺得我們沒有最好，我們只有更好，但是我們真的不能再有另外一個這麼嚴重的交通事故發生，這是本席要提出來讓大家互相勉勵的地方，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部長，大家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林部長、祁代理局長及運安會楊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午安，我想安全是交通事業的根本，可是安全不應該只是流於口號，我們要確實做到怎麼樣去落實，讓我們的交通，讓我們的軌道運輸、公路運輸都能夠真正達到安全的要求。

我們看到 4 月 2 日這一件太魯閣號的鐵道意外事故，造成 50 人死亡，217 人受傷，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意外事故，我想真的是舉國同悲。今天在這邊質詢，我相信所有委員都是抱持非常沉痛的心情，我相信部長的心情也是一樣非常的沉痛。今天發生這樣一個重大的事故，所有國人都在關心、都在關注，他們都希望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一個重大的意外事故？在事故發生之後，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恢復通車？通車之後是否安全？就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回覆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通車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完成搶修，到今天早上凌晨的時候，所有的車廂都已經拖出，已經進入隧道去做包括鋪軌跟電力相關的設施，這個部分預計大概需要 3 天。同步我們也開始對於這一個隧道的結構安全進行專業的檢測，這個部分，目前他們初步以目測的方式評估，大概沒有太大的毀損，不過還是要做精密儀器的檢測，這個時間我們估算，當然

還要看現地的狀況，因為安全第一嘛，大概到 4 月 20 日檢測報告就可以出來，如果補強不是很複雜的話，大概可以完成。如果需要做比較大的工程，就是重新去做一些強化的話，時間可能會拖得更久一點。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在鐵道意外事故發生之後，部長也很快就趕到現場，我知道你這幾天都停留在花蓮的事故現場協助救災，還有整個搶救恢復的事宜，直到昨天晚上才回到臺北。

**林部長佳龍：**今天早上。

**陳委員素月：**今天凌晨才回來，所以真的是非常辛苦，我想國人都看在眼裡。當然你也有表示要負起最大的政治責任，我想這也是一個政治家的風範，都會獲得肯定的。本席在這邊也要針對事故發生之後，所有到場協助或處理的人員，包括醫療人員，還有地檢署檢察官，以及運安會的人員、鐵路局的人員、鐵道警察等等，所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大家都非常的辛苦。

針對這一次的意外事件，經過幾天的釐清，還有媒體的報導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越來越清楚的輪廓，運安會在第一時間也趕到現場，經過這幾天的調查，也有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是不是請運安會主委先稍微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發現這起事故真的是非常離譜，因為在第一時間，大家的焦點其實是根據這一個當事人，也就是李義祥的說法，他說他是把車子停在斜坡上，然後有拉上手煞車，之後他離開現場後，結果這個車子就滑落了。可是經過現場的還原，事實卻是跟他講的完全不一樣，是不是請主委先稍微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這邊掌握的資訊倒是滿充分的，包括這個車子檢修的情況，以及這輛 Hino 車原廠整個該有的裝置、後來又加裝了什麼東西。我們有了這些工程資料之後，到事故現場就可以掌握該有的資料，然後將這些資料送回運安會做一個下載、解讀，以及做最後的綜合。透過這些資料，昨天我們也跟社會大眾報告，讓大家知道這個工程車出現的次序、工程車在做什麼事情，經過工地之後，工程車轉的角度太大，也看得到工程車就卡在樹叢，就在那個邊坡的地方，所以它就動不了。動不了之後，車輛駕駛及副手就下車了，下了車之後，後面這些他所有做的事情，我們就把這些資料交給檢調，因為檢調要做必要的處置。今天早上我們又收到新的資料，包括工程車本身的煞車系統，以及它空壓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有更進一步的東西再往前推展，這個重要的資料也一樣會交給檢調。

**陳委員素月：**所以經過初步的現場還原，我們發現這部車事實上是在動作當中的，它是在施工當中的。本席知道後也覺得很訝異，如果是在動作當中，這輛車的駕駛座應該是有人嘛，當車子滑落的時候，為什麼他沒有煞車？為什麼沒有阻止車子的滑落？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工程車有改裝過，它的煞車系統可能不是原廠的，可能有這個問題嘛。透過這樣一個事件，當然國人都非常的關注，也希望瞭解真相，我們知道，所有交通事故有所謂的海恩法則，就是每一次的事故都有很多細微的部分，層層疊疊，然後導致事故的發生，這真的是一個很讓人家不願意看到的結果。透過這樣一層一層的釐清，我們也希望未來針對這些部分能有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對於這些老車、工程車的審驗，或者是檢驗的部分，我想這應該是公路總局要去嚴格落實的，我們希望這當中的每一項原因，未來都應該要去落實改善。我再請教一下，運安會的

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的報告，鐵道的部分，我們會比照航空，用它的高標準、用它的程序，這樣可以確保每一個資料的精度都非常高。最後，我們會做深入的分析……

**陳委員素月：**大概預計要多久？3 個月還是 5 個月？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階段是事實資料報告，應該在 3 個月內可以提事實資料報告，後續也會有分析之後的調查報告草案，以及最終由委員會審議的報告，最終審議報告要 14 個月。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樣一個事故，當然就是有主因及一些次因嘛，其中工程車的滑落當然是主要的原因。我剛剛也講過了，一個事故的發生有很多細微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疏忽，種種原因堆疊起來的。除了工程車本身的問題之外，我們也發現到還有很多關於鐵路局的管理問題，包括工地監管的問題，以及如何落實的問題，還有邊坡安全防護的問題。

我們知道，鐵路局從 104 年開始有執行一個六年的計畫，就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這個部分今年就應該要完成了嘛，因為這個六年計畫是從 104 年執行到 110 年，應該是今年就要完成了，目前的進度大概是怎麼樣？是不是請祁代理局長回覆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有部分的工程項目是有些延誤了，可能涉及到要提送計畫時相關審查單位的作業時間。大致上有關邊坡防治的部分，目前 15 處裡面大概有 9 處已經完成了，另有 2 處仍在規劃中，3 處仍在施工中。這裡面所謂的邊坡告警系統一共有 25 處，大致上已經去林口段測試過了，基本設計也完成了，預估今年年底要完成 10 處，明年完成 15 處。

**陳委員素月：**發生這樣一個重大事故，當然很多人都對鐵路局提出很多檢討的聲浪，我們也希望鐵路局一定要虛心檢討，包括效率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也是長久以來所累積下來的問題，我們希望鐵路局應該要痛定思痛，不能再等閒視之了。包括這個六年安全改善計畫的延宕問題，但外界不知道你們延宕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可是我覺得既然設定了目標，就要積極努力去落實、去達成，包括鐵軌、軌道的安全巡檢，一個巡軌車採購之後，竟然能夠驗收不過，而且還延宕了那麼久，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我們希望鐵路局這邊應該要做一個痛定思痛的改進，謝謝。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未來我們的採購制度會來檢討。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4 分）主席，本席想請林部長及楊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部長、主委，你們都辛苦了，相信部長也知道，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不斷地在強調交通安全，因為交安就是國安，但事實上我們花在安全上面的預算真的太少了，實在太少了。剛剛部長在回答前面委員的質詢時，我聽到你也有提到經費的問題，你不是只有提出這個總體檢報告而已，如果要改革的話，一定要給它足夠的經費。這兩天我的感慨其實滿深的，因為我們要進口萊豬，馬上就拿 100 億元出來，或者是鳳梨滯銷，就拿出 10 億元來搶救鳳梨，但是我們連一個改善邊坡的預警系統 2.7 億元，到現在我們都還不知道錢在哪裡。昨天我聽到楊主委做了

非常詳細的報告，我們的太魯閣號出了仁和隧道之後，會先經過一個大彎，等到他看到居然有一部工程車躺在軌道上面時，其實反應的時間大概只有 4.7 秒，談不上有什麼 6.9 秒。但是這場悲劇，如果現場有一個預警系統，如果能夠有一個警示系統的話，搞不好只要在 20 秒之前通知他，他其實就可以在仁和隧道之前就煞車煞下來了。但是我們剛剛才知道，原來我們所謂 25 處的示警系統，裡面並沒有包括這兩個隧道之間，部長，您在現場那麼久了，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部長佳龍：**是可以再檢討之後去修正原來他們的作法，現在他們是把西正線所謂邊坡的安全採用工程，也就是明隧道的方式做改善，東正線這邊並沒有列入要去做邊坡防護的項目。現在出事情的是所謂的便道，便道是為了要讓西正線的工程能夠進行，可是這個便道卻影響到東正線這邊的安全。不過只要是問題，我們都要面對跟解決，所以當出現這種情境的時候，顯然過去我們的分類，工程類或是所謂監測類等等，這種分法值得檢討跟改善，因為可以同步做嘛，在附近的範圍裡面，你可以用工程手段，也可以用這樣一個監測系統，甚至是目視的、雙重的安全防護。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就有點像是本席在做治安、犯罪防治的部分，我們會去標示有一些是高再犯風險的，類似我們剛剛在講的，在這兩個隧道之間，其實反應時間非常非常的有限，我們平常用人力去做其實是不夠的，一定要用系統、AI，因為臺灣是科技大國，沒有道理做不出來，沒有道理讓日本人在那邊訕笑我們，讓世界各國訕笑我們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居然好像比第三世界國家還不如。當然我們也看到部長您對於這些都已經概括承受了，前面也有很多的委員都在問，我並不認為我們的臺鐵是毫無作為的，我也不認為我們的運安會沒有作為，因為我覺得這一次運安會的同仁、交通部的同仁，在事後搶救的部分，其實我都覺得你們真的也是很了不起的一群。只不過我更希望的是，我們如果在一開始的安全預防部分能夠做得更好的話，就不必看到這樣的悲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了。

當然這一次還有人在批評這裡面有賣了 120 張的站票，可是我覺得還不只是如此啦，因為我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昨天我特別請我的辦公室幫我去問一下臺鐵，索取跟軌道安全息息相關的資料，包括近 3 年有關於異物侵入軌道、破壞火車、破壞軌道、堆積或拋擲雜物在軌道上的相關統計，臺鐵是怎麼講的？他們說「沒有啦，這要問警察」，如果我們連這些風險評估的基礎統計都沒有的話，我們怎麼會去重視呢？部長，我相信我這樣講，您一定可以接受。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們在學校教書很久了，這都是我們教孩子們、教學生們怎樣去評估各種問題，然後才作出合適政策的主要原因。當然我也不認為現在大家好像在獵巫一樣，說這是因為綠委主張開放站票，我覺得不要這麼講，因為每個人都有選服的壓力。但是有些專家也有提到，包括賀陳旦前部長，或者銘傳大學的馬士元教授都有提到，車廂間的走道、車門廁所都是車輛撞擊的濃縮區，它會吸收高速撞擊力道，可是這些卻是站票的乘客比較喜歡去的位置。我建議未來臺鐵如果非得要賣站票的話，每張票上面都要給我蓋好章，要求他們只能站在一、二、三、四的第幾車，而不是讓他們四散。

最後，我也要提出建議，說實在的，運安會在普悠瑪號事件之後，等於算是一個危機處理單位的成立，但是現在運安會裡面的組織、各方面，我們現在看到他們擔起這麼繁重的責任，聽說他們是連院會都不能去參加的，到底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我剛剛問過主委，他跟我說他們是二點五級，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給他們足夠的人員跟經費，這些都要請部長協助，您現在是請辭待命，在下台之前，我覺得您要大聲地說出來。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36 分）部長午安。首先本席要關心一下，從這次臺鐵太魯閣號事件可以看到，施工的廠商、分包的廠商在品管上出了非常大的問題，據了解，承包的廠商是東新營造，它發包的廠商是義祥工業社，最近媒體都已經披露出義祥工業社過去有相當多施工不良紀錄，事發到現在已經 5 天了，除了救災和究責以外，最重要的是怎麼檢討臺鐵系統性改善的問題。我看到第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為什麼有這麼多不良紀錄的廠商還可以繼續承包政府的工程？同時我們也看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有關李義祥的義程營造，從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三條看來，如果他有偽造不實文件進行履約，其實 3 年內他是不能再去做任何政府的投標案，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義程營造在 2020 年還是持續得標政府的標案。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現在在調查中，我們都會配合。

**高委員虹安：**這跟調查沒有關係，這是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林部長佳龍：**那是認定，因為他……

**高委員虹安：**他已經被判刑確定了。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不是這樣就不能夠投標？其實公務員也是要依照規定來辦理，有些並沒有排除他，但有些是不是有借牌或是其他情況，這個也要釐清，所以我有要求同仁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一定要配合調查，可以公布的資訊也要告訴社會。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部長，我問的問題你可能有點誤會。我問的問題是，義程營造在 2014 年有被查出它是偽造文件來做履約，2018 年被判刑有罪，為什麼義程營造還可以持續來投標並且得標？我們看到得標的資訊，2020 年都還有，我問您的是這個問題，跟調查是沒有關係的。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他就是有涉及借牌或是分包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這件事情不是借牌。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部長好像沒搞清楚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義程違反 101 條款的時候是在 98 年，然後限制的條件裡面是 1 年的期間。

**高委員虹安：**3 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是 3 年不得再得標。

**朱副局長來順：**是 1 年。

**高委員虹安：**是第一百零三條。

**朱副局長來順：**好，沒有關係，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今天到底怎麼回事？你要不要唸一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跟義程得標是沒有關係的……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並不是要討論……

**朱副局長來順：**因為我們這個標案是東新營造得標。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在討論的問題不是東新營造，不是現在的這個問題，我問的問題是，為什麼政府採購法明明已經規定，被判刑的廠商義程營造應該要被列為拒絕往來對象，第一百零三條是這樣寫的，為什麼它 2020 年還可以得標？我問的問題是這個，現在已經浪費我 3 分半的時間！

**朱副局長來順：**義程在臺鐵有幾個案子都完成了，但是義祥……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實在是浪費我太多時間了。

**朱副局長來順：**義祥有 2 家公司。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問的是義程營造。

**朱副局長來順：**義程沒有違背採購法。

**高委員虹安：**它有被判刑啊！我現在不懂耶！你們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連最簡單的備詢、答詢都可以出這麼大的狀況，臺鐵到底是怎麼回事？主席，不好意思，這個回答我實在是沒有辦法接受，已經浪費我 4 分鐘了，你們是要拖我的時間嗎？

**朱副局長來順：**這確定是 1 年。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關於義程營造，第一百零三條是指，如果按照第一百零一條第四款的規定，目前違反這樣的情況，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就要處分他不能再得標，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很明顯的，我們之間對於 1 年和 3 年還有一些要討論，但是我的資料裡面是 1 年，是絕對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這是法規，好，沒關係，我不想浪費這麼多時間跟你們扯這個東西，麻煩交通部臺鐵局會後一定要來本席辦公室報告。

**朱副局長來順：**是的。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你們真的搞不太清楚狀況，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看報紙？每天媒體在報導的東西你們到底有沒有在了解？關於義程營造這個問題，我要講的很單純，部長，為什麼這些有不良紀錄的廠商可以持續再得標？不管李義祥是用義祥工業社還是義程營造，他已經很明顯有被判刑過，甚至有很多不良紀錄，但是臺鐵在評鑑、稽核承包商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想這才是我要質詢的重點，今天我們的法條很明確的放在這裡，我並沒有去違反法條，法條就在

上面啊！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太誇張的答詢！

下一個問題，我們在電子採購網上可以做查詢，其實義程營造之前的歷史紀錄是看不到的，但是像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是查詢得到。請問部長，為什麼義程營造在電子採購網上都沒有紀錄？今天鐵路局在做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這個應該跟工程會有關。

**高委員虹安：**不管是 1 年還是 3 年，你回去查好再跟我說。

**林部長佳龍：**好。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沒有紀錄？

**林部長佳龍：**這個應該跟工程會的電子採購網……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誰要負責把這些資料登錄上去？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好，如果交通部臺鐵局有把義程被判刑有罪的部分送到工程會申訴會，那就會停權，停權一定要上網公告……

**高委員虹安：**他被判刑有罪了，為什麼沒有公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公告系統裡面可以查到。

**高委員虹安：**這個為什麼沒有公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辦機關要把他停權，如果沒有做這個停權的動作，就不會……

**高委員虹安：**雖然義程營造有被判刑了，但是沒有被停權，所以這裡沒有公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要看主辦機關有沒有把它申報停權，有報停權……

**高委員虹安：**主辦機關有沒有申報停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有停權，經過工程會的申訴會判斷必須停權就會送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公報是所有機關、人民都看得到。

**高委員虹安：**現在問題是主辦機關為什麼沒有報停權？既然判刑確定了，為什麼沒有停權？

**朱副局長來順：**他有 6 個標案，但是都沒有任何違約，而且都驗收完成。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他被判刑了啊！剛剛不是有講嗎？

**朱副局長來順：**那個判刑的絕對不是鐵路局的案子。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被判決有罪的是誰的案子？我就問你這個簡單的問題，這些都被判決有罪，那是誰的案子？這也是在做相關的防護工程，到底是怎麼回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所提的是哪一個案子的工程？是哪一個主辦機關？

**高委員虹安：**被查出製作不實施工日誌，我覺得那個媒體可能都還比你們清楚現在我在問什麼。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他們的答詢真的是太誇張、太差勁了！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高委員虹安：**最後再問一題，我今天早上這麼早起來就是希望能夠排隊來質詢，結果我得到的答案竟然是這樣「離離落落」，我覺得林部長真的要好好檢討。這幾天媒體一直問我說林部長要下台，你會不會認同？你會不會贊同？我說林部長今天下台並沒有解決這整個問題，但現在看到

這整個都是問題，今天的答詢答成這個樣子，難道部長沒有責任嗎？我真的覺得很痛心。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謝謝主席，真的很不好意思。今天看到你說臺鐵要公司化，你有提出一個七大面向的腹案，這裡面包含鐵路管理基金以及不裁員，請教部長，現在臺鐵公司化一事是不是還有在推動？因為這是之前的媒體報導，還有就是您對於鐵路管理基金和不裁員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高委員，時間到了。

**高委員虹安：**請讓部長回答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有在研議，雖然臺鐵總體檢報告並沒有那麼明確，但我自己認為的方向就是要朝向公司化，這個部分當然也需要跟上級包括府院以及工會、臺鐵的員工溝通，媒體陸陸續續有報導這方面，那是我自己在擔任部長的時候希望推動組織改造的方向，這個要有配套，就是委員剛剛講到的一些。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委員，抱歉，我會請他們改進然後提供資料，我也建議委員以後如果有些比較屬於數字等等，可以提早讓我知道，我就早一點準備，以免浪費您的時間，抱歉。

**高委員虹安：**對，我覺得這些人真的答詢得太差勁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46 分）部長好。因為這次太魯閣號事件，臺鐵局應該重新檢視臺鐵沿線的所有工程，全面暫停施工，尤其是它的防護網、防護作為沒有達到標準前，絕對不能再復工，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對，我同意。

**林委員德福：**要要求，不是同意而已。

**林部長佳龍：**是的。

**林委員德福：**昨天有交通部的官員回答說它是便道、通道，所以不用架圍籬，你認為它是通道、便道就不用架圍籬嗎？它不算工地嗎？

**林部長佳龍：**便道的認定這是一個，便道本身並沒有這樣規定，如果它有圍籬的功能需要做的話，其實我們還是要以功能導向，而不是說它是屬於便道或者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跟你說，該要求的一定要強力要求，為什麼？因為今天這個事件已經造成了，而且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其實你們可以做行控的預防，就是建置一些行控預防，雖然你們有做，但問題是你們延宕了 2 年，現在一共有 25 處，到現在為止、到今年底只能做 10 處，明年年底 25 處才能夠全部做完，其實這是很重要的，臺灣號稱是科技之島，而高鐵跟臺鐵的落差就是高鐵有這些行控的控制系統，像地震、氣象、闖入等問題會發出警告，馬上可以發給行控中心、給駕駛知道，包括地震、強風、豪雨、落石、邊坡滑動、滑落異物等等，都可以做事前的預防，但是這一次，講實在話，短短 7 秒鐘，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做因應、應對，才會造

成這麼嚴重的事故，真的非常嚴重！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未來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高鐵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可以參考，但是你們沒有做啊！部長，我跟你說，高鐵一年營運的搭乘人次是六千多萬人次，臺鐵一年是兩億多人次，其實同是一條命，高鐵什麼都做，它裡面什麼經費都挹注，像邊坡的處理，1 處才 1,000 萬元，25 處才 2 億 5,000 萬元，今天你再做 25 處就是達到 50 處，該做的還是要做，應該要做預警系統，為什麼？因為前瞻建設計畫 8 年 8,800 億元都可以花了，這個才區區幾億元而已，軌道工程一年編了多少？結果這個錢沒有花，你們沒有預警系統、沒有及早去杜絕、防範才造成今天這麼嚴重的問題，講實在話，現在臺灣因為這次發生太魯閣號事件，包括上一次的普悠瑪事件，在觀光旅遊方面，在國際上，講實在話，人家要來臺灣觀光旅遊就會打上問號了，因為只有落後的國家才會像我們這個樣子，臺灣號稱是科技之島，結果上次發生普悠瑪事件，這次又發生太魯閣號事件，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上次死了 18 人，這次死了 50 人，這是 50 個家庭啊，你看那多慘！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你身為部長，請告訴我你有什麼想法。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已經在做的以及要做的，已經在做的部分，不管是我們講的安全防護，針對平交道、落石或邊坡等等，其實有些已經在做了，並不是還沒做，而這 25 項是針對邊坡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啊！問題是……

**林部長佳龍：**另外，關於高鐵所謂的三合一列控的系統，我現在已經在推動所謂的列控 4.0，這個標案也正在標，這都不是以前規定要做的，因為現在的科技如同委員所講的，甚至是以後的 5G，整個未來用的通訊系統不是舊式的，包括數位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們建置得太慢才會造成今天的情況，你看從 2018 年到現在，在短短的時間裡面，一次又一次的發生，蘇內閣說要超前部署，甚至於邊坡智慧化的監測系統都要做，但是今天做在哪裡？講實在話，這是 50 個家庭，多慘啊！今天我們將心比心，這些家庭如果是我們的親人，你做何感想？身為部長，你就是要解決問題，而且要超前部署，高鐵可以什麼都做，為什麼高鐵行臺鐵不行？政府一年花那麼多的預算，其實你今天就是花 5 億元也是微不足道，講實在話，就是花 5 億元也是微不足道！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說幾億元的問題，因為臺鐵所面臨到的路線環境非常複雜，1,065 公里……

**林委員德福：**預警系統很重要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重點的要趕快先做，其他的要怎麼做，除了監測、告警、防範，我們現在用系統方式來做一個列控系統的整合，即所謂的 4.0，已經有這個方案可以做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部長……

**林部長佳龍：**前面的案子是歸前面的案子，在執行上……

**林委員德福：**因為是在你部長任內，預警系統真的很重要，只要有發出預警，駕駛馬上可以降速，馬上可以防止一次這麼嚴重的事件發生。總之，該做的一定要做，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1908 年縱貫線全線通車，從之前南北的交通時間要好幾天變成 12 小時內可抵達；2007 年高鐵全線通車，臺鐵將近 100 年的歷史以及領先的地位，因為種種原因而慢慢失去了領先的地位，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因為客運、公車、巴士、機車、汽車較為流行，所以大家比較不喜歡搭火車；第二，在貨運以及接駁的規劃上，以本席的選區大肚、龍井為例，如果搭火車到那裡的火車站之後而沒有汽車或私人的運具的話，他就無法去其他地方參觀；第三是大公路主義，因為我們的高速公路、高鐵取代了臺鐵的運量。雖然它一年還有 2 億人次的客運量，但實際上，如果你去看區域的發展和分布時就會發現，除了通勤的人、學生以外，很少人把它當作是一種特色列車。我知道林部長佳龍這幾年都很努力，不過，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以這次的事件來看，這些都是可能的原因，像假日運力太低、花東一票難求、發售站票、潰縮區站人、無車載感測器等等，這些都是可能的原因，你認為最重要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在假日的時候，它就是運量不足、調度困難，才會產生站票或一票難求以及一些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這次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假日運力太低？還是假日違規施工？

**林部長佳龍：**另外，關於車子不夠的部分，過去我們都是一些老舊的車輛，我跟委員提一個東部很關鍵的決策，當時應該先做雙線化而不是先做電氣化，這樣它的運量就會增加；第二個，當時買了傾斜式列車，使得它的運量又受限制，只能夠 8 輛，這兩個問題導致我們有將近十多年的時間，有一點失去了先機。

**陳委員柏惟：**你剛才說了 3 項，剛好這上面都有提到，包括運力太低、違規施工、列車編成過小、傾斜列車的決策，所以你的意思是，並沒有哪一項比較重要，是每一項都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因為假日它的需求量很大，而它供給不足，所以才會塞、才會有站票。

**陳委員柏惟：**如果每一項都很重要，以這張圖來看，是否每一項都有在改善？

**林部長佳龍：**個別的都有在做，但這涉及到我們的速度，因為都是按照常態性的在做，政府的預算有限，當然會擇要來做，這個判斷到底符不符合實際的情況，當然也值得檢視。為什麼我要主張環島的鐵路不要只是從北到東，也可以從南到東，讓它可以整個分流，其實真正系統性的是要從路網去處理，再來就是包括所謂的分流，包括車種的整合，這些其實在臺鐵方面都有在推進。

**陳委員柏惟：**請你看一下這個內容，你有沒有覺得這裡面有亂寫的？這上面寫的是不是全都是問題？包括……

**林部長佳龍：**雖然它呈現很多問題，可是我們還是要抓出最重要的。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最重要、最嚴重的是哪一項？這些都是問題，如果其中一個問題沒有發生的話，有可能這次的事故就不會發生了，如果假日沒有施工、沒有停在斜坡、有固定車輛等等，可能這次事故就不會發生了，這全部都是問題，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如果就這一點來講，它是各自為政，就是它沒有整合，就是運工機電各自獨立，沒有在一個區域去做整合，所以在應變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很快速的反應。

**陳委員柏惟：**每一項都是問題，但是不同部門在做，所以包括有時間的問題、整合的問題、規劃的問題，現在還沒做完，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關安全，就是在末梢它各自為政，它沒有整合成一個區域的管理中心。

**陳委員柏惟：**目前有沒有在改善？全部都有在改善？

**林部長佳龍：**這也是我們的改革方案之一，就是運工機電要做整合，他可以直接在地反應，另外是資訊平臺，沒有資訊就沒有辦法做決策，委員剛才提到所有的安全防護如果能夠把人、車、路和資訊平臺整合，這就是所謂的 ITS 智慧交通，這個在公路系統都可以做，高鐵目前有做一些，我想在鐵路方面一樣可以讓臺鐵朝這個方向來推動，基本上，我覺得整合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柏惟：**部長，全部都是問題，不同的單位有不一樣的問題，這麼多問題，你也知道要解決及改善，這些還沒做完，你就要請辭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承擔政治責任。

**陳委員柏惟：**你要辭職，要怎麼交接工作？要怎麼選好的人選來接任，你的事情還沒做完，下一任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我挑的問題，這個不是我的職權。

**陳委員柏惟：**這是……

**林部長佳龍：**我現在是說，我已經請辭，會把一些善後工作做好，包括這次災難的部分，能夠把傷害降低，讓後續能夠接手。

**陳委員柏惟：**部長，擔起交通改革體系的困難比下臺辭職更重要，希望你能夠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對整體鐵路，包括軌道運輸、以人為本的環境及影響，我知道這些一天一時說不完，希望能提供完整報告給民眾參考。

**林部長佳龍：**好，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4 時 1 分）部長，我又回到交通委員會，從早上到現在，很多事情都已經講過了，大家都一樣難過，但現在的問題是出軌事件造成 50 死，200 多人受傷，真的是非常重大的交通事故。其實今天有太多面向要講，我只講一個部分，只是基本的工地管理，真的很難相信臺鐵離我們的期待差距這麼遠，這是我的想法。我們在基層做一條水溝、鋪一條路或蓋一棟社區活動中心，相關的安全意識比這個還高。

今天早上所有報紙報導說破案了，謝謝運安會開記者會，大概是這個概念，提到李義祥的三大謊言、四大疑點被戳破，令人滿振奮，但讓我很難過的一點是臺鐵在裡面扮演什麼角色？事情發生到今天，救災優先，但是就臺鐵的部分，今天大家談的很多，所有的照片，檢察官、包括你們提供的資料，幾乎沒有臺鐵的角色，民眾提供照片、影片，公路總局在省道上的鏡頭，包括出事的這列太魯閣號上的鏡頭，所有東西拼湊完了，竟然沒有聽到臺鐵這邊有什麼鏡頭，

連查都查不到。

部長，坦白講，有些政治責任你要負，很多細節，我相信你並不知道，但是你覺得我們所謂三管變成三不管，很多人沒辦法接受，原本工地停工，上面一層由聯合大地來設計監造，是多一層安心；第二層有 PCM 公司，中棪工程顧問來做控制；第三層有花蓮工務段，按理說有三層安全的 buffer，居然對於現場有沒有開工，第一時間臺鐵說當天工地是停工，但是出事當天工頭說，他一個人巡視工地，怎麼會完全無法在第一時間回答？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簡單來說，很難想像，要用民眾所有的照片拼湊出來，臺鐵怎麼會鬆散到這種地步！事前預防的部分，現在講對此事而言已經太慢了，但是事前預防，交維計畫本來就有一個駐車點，到底誰來管制？有沒有停在那裡？有很多的防災計畫，包括事前要不要做防護圍籬、事前有沒有監視系統，可見事先幾乎沒有能力評估。事中的部分，剛才提到有 3 個監督單位，沒有人有能力。事後查證的部分，退而求其次，現場到底有沒有人上工？到底發生什事？臺鐵居然無從查證，這是我覺得最不應該的。

在此我建議，我在當中壢市市長時，我發覺很嚴重，尤其臺鐵邊坡地處遙遠，誰會每天去巡查？其實不多，所以當時 5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我就做了電子監工系統，很簡單，人到不了，一個工地就 10 萬元而已，中華電信的系統，掛 8 支鏡頭在工地。如果你花這 10 萬元，現場要去事後查證，怎麼會有問題？現場如果要監工，當天有沒有人在，都沒有問題。所以，建議現在對這些比較遙遠的工地，臺鐵真的先花小錢，做每一個工地的電子監工系統，應該要去瞭解，開 4 個帳號給 4 個人，第一個給施工單位老闆；第二個給設計監造的人，他不去也可以看；第三個給業務單位，如花蓮工務段每天要有人看；第四個是給主管。以前我手上有個帳號，我這個帳號從來不看，因為所有公務人員都知道我手上有一個帳號，所以他們每天看。建議你每天這樣去遙控，我不知道你們要回答什麼。

最後，請問楊主委及李綱委員，剛剛林部長提到列控 4.0，好像臺鐵就會不得了了，列控 4.0 在全世界到底是什麼系統？有沒有領先？發先這麼重大的危安事件，現在全部的系統要仰賴列控 4.0，請問李綱委員，你是鐵道的負責人，列控 4.0 能否取代現在碰到的一些威脅？好像剛剛是說所有解藥在這裡，列控 4.0 到底是什麼東西？哪一國有用過？還是臺灣又要第一個來試？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跟委員報告，剛剛部長提到其實美國是叫 PTC（Positive train control），臺灣是叫做 TC 4.0（Train control 4.0），就我瞭解，國內的部分現在只是在研究，就是部長有提到我們跟……

**魯委員明哲：**所以是研究計畫，而且還不是臺鐵提出的，是科會辦，我不要講人家去關說，是跟他建議這個東西不錯，拜託，已經死了這麼多人命，不要把新的系統丟在鐵路全線，真的要做，去實驗貨車好嗎？先去做貨車實驗。

現在列控 4.0 用多元化方式，不管是結合 Wi-Fi、5G，這是會斷線的，你只有連控功能，我問過好幾次，當偵測到兩車接近時，有沒有連動到油門或煞車？有的話叫做列控，你們現在的裝置到底有沒有控制？

**李委員綱：**目前看到的資料是沒有控制，我們不可能馬上跳到控制，因為是廠商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這是剛開始的實驗品，我想林部長很創新，很多東西都是要用新的，可是這是人命安全的問題，我真的覺得你要用這個系統，第一步從實驗開始，現在只有通訊定位的功能，最多比手機高一級，還是要有人看到、踩煞車，這個真的不是我們要的，在此建議你們好好研究，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10 分）部長，安全是回家最重要的一條路。部長，加油。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你這件衣服我在電視上看了好幾回，是不是在花蓮的那件衣服？

**林部長佳龍：**對。

**賴委員惠員：**都沒有換？

**林部長佳龍：**比較方便，因為進出不同的場合，比如工地，這樣比較方便。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幾天我們看到你一直守在花蓮，在現場第一線搶救。我們知道你昨天已送出書面辭呈，請教一下，院長對你的辭呈態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就如行政院發布的新聞稿，他當然肯定負責任的行為，希望先把救災工作做好，還不是討論辭職決定的時間。

**賴委員惠員：**所以……

**林部長佳龍：**但對我來講，我都尊重長官，我的態度都是很一致的，就是我負責，包括政治責任及善後責任，我需要一點時間，趕快把災害控制下來，後續不管要復原或是改革，能夠有一個好的開始。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臺鐵是 50 年的老店，面臨很多問題，其實不是部長下台或局長下台就可以完全解決。同樣都是鐵道運輸交通，不管是臺鐵，還是高鐵，其實工地文化差別很大，高鐵對工地的要求管理相對上比起臺鐵真的是高得太多，可是臺鐵對工地管理，好像是把工作丟給監管公司後就不管了，部長如何看待？

**林部長佳龍：**當然，國家有制度，不管在施工、監造或設計等單位，但是臺鐵很多都是委外，像救災，包括一些單位也是用契約、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處理，所以就變成不是臺鐵的員工，但事實上執行工作是跟臺鐵有關，就是怎麼做規範或落實。

**賴委員惠員：**你講的非常清楚，規範或落實是臺鐵非常重要的一門學問。也有委員請教過，太魯閣號要拉出來時，可以看出施工的員工沒有戴安全帽，沒有穿反光背心，甚至可能也沒有穿鞋子，所有安全器具、安全繩索遠遠都是不足的。部長也提到臺鐵是各自為政，很難做橫向調整，不管是運、工、機、電間資訊平臺橫向連結，出現很大的問題。想請教的是臺鐵局盤點出七大面向，不管是財務負擔、勞工權益、營運管理、服務提升、法制環境、資產活化及投資獎勵等，這些對臺鐵而言，每項都要修正，甚至在網路上看到有七成網友支持臺鐵公司化，其實剛才

小英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也特別提出支持改革。問題是在改革過程中，我們也知道交通部一直在努力，就普悠瑪事件的總體檢，144 項改善建議已經完成 109 項，可是部長，也許有一天我不當立委，你也不當部長，我們都下台了，這些臺鐵人一直都還在，我相信大家都心繫臺鐵這些重要的問題，所以你認為臺鐵如果要澈底改革，需要公司化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我研究推動的方同，所謂臺鐵總體檢報告，像我們人去做健檢一樣，發現問題，再來要解決就是要怎麼醫治，還是要改變飲食習慣等，就涉及每個人面對的狀況。

**賴委員惠員：**部長，臺鐵公司化需要臺鐵工會的支持，在此能不能承諾支持不會裁員，也不會影響現有員工的權益？我相信你是一個非常好，也願意創新的部長，所有走過的路必留下痕跡，在交通部或在臺鐵局，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林部長佳龍：**有，事實上跟工會都有很好的溝通，我們不要拘泥於名詞，就實質內容，如同委員剛剛講的，其實臺鐵很多問題不是臺鐵自己造成的，包括政策性補貼導致的虧損、勞工權益保障，以及法的修改，之所以說政府一體來幫臺鐵找出一條路，而且能夠走出來，這不能只由臺鐵獨立完成。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有的診斷出來要有好的對策，然後就是全力支持，包括法律的修改、人力、財力的到位，未來讓建設跟營運分開。這有成功的例子，不管是交通部所屬的中華郵政公司，一開始二治，慢慢再整合，有過渡期，保障員工權益，而資產如何活化利用？事實上，臺鐵很有條件能夠營運得很好，另外一個模式，臺北的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的分開，也是個成功的例子。所以我跟工會溝通，他們在乎的是內容，公司化不等於民營化，也不單單只是企業化，公司有其基本的治理原則，但是在改革的過程，要給臺鐵更大的支持，讓它可以過渡到未來改革的方案。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想天佑臺灣，我們也希望部長的人生道路跟臺鐵一樣平安順遂，未來會更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運安會楊主委、工程會顏副主委，事後我再提問題，請以書面報告回復，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4 時 19 分）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會，應該的。

**李委員貴敏：**今天回娘家，有沒有覺得很溫馨？因為我看委員們都對你……

**林部長佳龍：**很溫馨，感覺很溫暖，我覺得大家都想讓這次的災難悲劇能夠查清真象，讓這些傷亡

者及其家屬能夠得到最好的幫助。

**李委員貴敏：**是。

**林部長佳龍：**也希望臺鐵能夠改革，走出一條路，我覺得整個讓我感受到非常感恩。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要請教民間關心的議題，還是必須要問，這次的事故不知道部長是在什麼時間通知院長及總統？

**林部長佳龍：**我們……

**李委員貴敏：**發生的時候就立即通知院長及總統，還是沒有通知他們？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都有一個通報系統、群組。

**李委員貴敏：**花了多久時間通知院長？

**林部長佳龍：**在第一時間就府院跟部，因為我們有一個群組，像這種災害是立即通報的。

**李委員貴敏：**事故發生就立即通報。

**林部長佳龍：**包括消防，還有警察單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民間有疑慮，為什麼到目前為止，當然總統有到現場，但是我們沒看到院長出面表示對這件事情的關懷，所以民間會覺得奇怪，您越級通報總統，然後對於院長不予理會，是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

**李委員貴敏：**聽起來是沒有，就是同時通報。

**林部長佳龍：**他們一開始就準備直升機，我就讓祁次長跟運安會去搭，我是搭院長的行政專機……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沒關係。部長，我只是讓你有機會釐清民間的疑慮。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要請教，臺鐵的改革其實喊了很久，並不是第一天，你剛才回答別的委員的問題，我覺得回答的很好，一定要檢討、改革、改進，這樣才會進步。可是如果臺鐵的改革是始終知道這個病症，你剛才舉例像到醫院檢查知道病症之後，但是卻不治療，還能不能改進？結果還是不能夠。所以請教部長，臺鐵之所以改革不成是誰的問題？是來自上層的阻力嗎？臺鐵代理局長如此久的期間，沒辦法真正派任，是您沒有請求上面派任呢？還是上層不准？

**林部長佳龍：**先就第一個議題，臺鐵改革是組織改造，都是高難度的，因為組織有其既有的慣性，甚至有其利害，所以……

**李委員貴敏：**部長，容我打岔，民間不在乎組織改造，組織改造牽涉到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民營化等等的方式，民間在乎的是臺鐵不改革，因為如果改革，人民回家就有一條安全的路。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舉個例子，其實最近臺鐵發生問題就是最基層的人員應變不及或不足，而運、工、機、電整個是個系統，過去各自獨立，如果現在要變成區域的管理中心，工會或同仁覺得會增加負擔，薪資相對有沒有調整？這些都要處理，這個只是組織內部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人民……

**林部長佳龍：**像斷軌、邊坡，還有這次的問題，如何在第一時間能更快速、有效的反應？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部長有沒有覺得老百姓真的好可憐，今天我們責求司機要在 4 秒之內反應，可是政府機關花那麼久時間都不改進，政府機關可以遙遙無期，但是民間，卻要求他有沒有緊急剎車，這對老百姓來講是很殘酷。

再請教，臺鐵局局長派不出來是誰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臺鐵要找到適合的人真的不容易，我們希望他來，他不一定要來。

**李委員貴敏：**民間很多人才。

**林部長佳龍：**局長要有公務員的身分，這就是為什麼公司化後，我們有一些用人的彈性，就像高鐵，高鐵一開始是民營為主，當然現在……

**李委員貴敏：**好，部長，待會兒會讓你有時間回答，因為我有很多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貴敏：**有關春露公關公司，這個您知道嗎？還是需要臺鐵代局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太好了。春露是在做危機處理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危機處理不可能委外處理。

**李委員貴敏：**從事故發生 4 月 2 日到現在為止，春露有提供過什麼建議呢？

**林部長佳龍：**我跟該公司沒有任何聯繫。

**李委員貴敏：**請問臺鐵局代局長，有嗎？春露公司從 4 月 2 日到目前為止提供什麼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沒有。

**李委員貴敏：**完全是零，是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我當天就到現場了。

**李委員貴敏：**春露公司平常工作範圍的執行內容，你知道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不清楚，現場列席者有人清楚嗎？春露公司從事故發生到現在提供哪些建議？臺鐵給他們標案，也花了很多經費，不是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沒有給他們標案來處理這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沒有，是嗎？好，沒關係，我會提供資料給你看。

部長，您剛才的回答，從工程專業來說是有問題的，但我不是苛責，你本來就不是工程專業，要知道邊坡工程，真正的工程情形，在進出工地都會有紀錄，連停車的位置在工地都經過安排，不是想停那裡就停那裡。今天事情的發生，攸關 50 條人命，臺灣人民的生命、健康，做為行政團隊或本院委員都一樣，我們感到痛心，我們不是只有責備行政單位沒有把事情做好，我們同樣責備自己，因為自己沒有做好監督的責任。所以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您被甩鍋，讓您負下台的責任，院長不用負責，您心裡的感觸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對我的良心向社會負責，我跟時間賽跑，一定要對這次事故能減少其傷害，給未來

接棒的人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這次事故已經發生。

**林部長佳龍：**可以做得更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4 時 27 分）部長，曾經在你的臉書上看到你寫的一句話：「我先是一個人，才是一個交通部長」，前面有很多感觸，後面也有很多感想，這句話還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記得。

**萬委員美玲：**這句話無非想要描述其實你還是個有溫度、有同理心的人，應該是這樣吧？

**林部長佳龍：**就是真的設身處地、將心比心。

**萬委員美玲：**但是部長，其實站在這次罹難或是受傷的人或家屬的立場，他不 care 你到底是不是先是一個人，還是一個部長。他比較 care 的是為人妻、為人母，是人家的妻兒、是人家的父母，他可能失去了至親，所以他不 care 你是不是先是一個人，還是一個部長；他 care 這件事情到底怎麼發生？如何善後？往後應該怎麼走？這才是他們在意的，真的沒有太多人 care 你的感覺。同理心當然非常重要、是必備的，不過，這次 50 個家庭破碎了，這麼多人受傷，有心理的創傷，他們這輩子要向前走都很困難。

剛才有委員提到今天回娘家的感受如何，你覺得很溫暖，其實我聽了覺得很諷刺，你真的覺得很溫暖，大家給你這麼多溫暖，你在這裡取得溫暖，在臉書社群上取得不少的溫暖，可是你知道嗎？有多少人的心在淌血？有多少人的心是冷的？不但是這些罹難者的家屬、受傷者本身，還有全國同胞在看這件事情時，有多少人的心是冷的？誰給了他溫暖？

所以部長，這件事情在事前的處理是不夠的，事情發生之前，你有很多時間可以做很多準備工作，但是卻沒有做好，監督工作是不足的；事情發生之後，也許你覺得是短短幾天，但這短短幾天的時間，在這些人經歷過後，覺得是一個世紀之長。所以責任是一定要負的，在先前的救災，不管是醫護人員、很多志工、很多在第一線救災的人員、很多關心的人，其實真的讓大家非常感動，沒有報酬、不求回報，在第一線趕快下去做。當然，交通部更是責無旁貸，除了責無旁貸把善後工作做好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談的責任，今天早上也聽到你說除了前天的口頭請辭，也已經正式提出書面請辭，是嗎？

**林部長佳龍：**是。

**萬委員美玲：**有得到慰留嗎？

**林部長佳龍：**我昨天還在花蓮，我是請同仁把書面的辭呈拿來給我簽，然後再送到行政院。

**萬委員美玲：**送出去後有得到慰留的聲音嗎？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

**萬委員美玲：**目前沒有人慰留你！辭職什麼時候開始生效？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送出了，就由長官來決定，如有需要我再說明。

**萬委員美玲：**既然你已經送出去了，你自己期待什麼時候可以生效，交給更適合的人？你會送出書面的辭呈，可見你有深思熟慮嘛！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第一時間就是這樣決定，只是因為我在現場，沒有辦法回到臺北。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沒有比你更適合的人可以馬上來接你這個位子，可以把善後工作做得更好？

**林部長佳龍：**這個由長官來決定。

**萬委員美玲：**你自己覺得有沒有？會不會有比你更具備這方面的專業，不管是交通的專業、善後的專業，或者整個重整各部會的專業，有沒有人會比你做得更好？你想不想把它交出去給更好的人來做？

**林部長佳龍：**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是長官的任命權。

**萬委員美玲：**我們來談所謂的長官行政院，今天我有提到，早上很多委員問到臺鐵局長懸缺已經 3 個月了，在這過程中，你有提出人選，有提出了一個名字、有人選，提了 3、4 次，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幾個適合的人選。

**萬委員美玲：**你向誰提出來這個人選？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向院長，討論啦！說實在，我們要有幾個可能……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否定你提的人選是嗎？

**林部長佳龍：**還在討論中。

**萬委員美玲：**不是喔！蘇院長說這都是交通部的考量，很清楚喔！他有提到這是交通部的考量，在 1 月 15 日的時候，你們一起商議這件事，根據行政院發言人說的，這是交通部考量近期鐵道相關單位會有人事調整，所以大家商議為了要穩定，所以先用代理，對不對？你剛才說到辭呈是長官的考量，可是我們看到光是一個這麼重要的臺鐵局長，你提出名單，你說這是長官考量，長官說是你交通部的考量，我覺得甩鍋甩太兇了。今天你又說留下來，聽起來你不管口頭辭呈或書面辭呈，留下來都要善後，我就問你一件善後，在普悠瑪事件的時候有 18 個人不幸罹難，當時臺鐵也提了很多的賠償和解的數字，最後你出面斡旋大概是 1,570 萬元，這數字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萬委員美玲：**這次太魯閣號事件有 50 個人罹難，你要留下來善後，據本席了解，這次臺鐵提出來的每個人 540 萬元，比上次第一次提出來的 1,075 萬元還要低，你現在說要留下來善後，本席就問你這件事，我們這次罹難的和解賠償金額你打算給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用和解，如果受難者家屬有和解的意願，我們當然也可以談，最主要是因為現在還在調查釐清責任。

**萬委員美玲：**很好！

**林部長佳龍：**就我們交通部臺鐵局可以有的，我們把項目弄出來是 540 萬元，這是開始，不是說最後就這樣，我個人的態度我會極力替他們爭取，在法律上我們涉及的責任以及我們行政上如何把賠償、補償爭取到最多。我希望能給死者家屬能以我上次處理普悠瑪事故時的數字為目標，但是因為這也涉及到後面調查的結果、責任的歸屬以及肇事者本身也有一些法律和賠償的責任

，我在這個階段還不能夠講到這個樣子。

**萬委員美玲：**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本席只跟你說一句話，我想責任的歸屬這件事，今天不管臺鐵也好、交通部也好，我認為都不應該卸責，不是說今天工程委外，我們就一點責任都沒有，今天從地方到中央，很多公部門都是這樣，好像發包以後就沒有責任，我希望交通部、臺鐵相關單位一定要把責任肩負起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法治國家，有法律責任、行政責任，也有政治責任，在法律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嚴謹一點，我們的公務員同仁一定要負起責任，這是無庸置疑的，但負什麼責任、到什麼程度，我們也是要配合司法及相關的行政調查。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句話，我認為每一個政治人物都有下臺的時候，但是下臺的身影要漂亮，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36 分）部長好。我們光看電視都已經覺得很難過了，所以我們也相信你的心情一定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平復，可是我還是要提一下政治責任。我們說部會首長可能會下臺，可是你有一個身分是不會下臺的，叫做政治學博士，請問一下，以你來講，你這次要負責，就剛講的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先不管事情怎麼樣，死了 50 個人，有你的政治責任，但我也想請問一下，蔡英文總統執政到現在 5 年，光臺鐵的 4 起事件死了 70 個人，441 人受傷，你認為行政院長有沒有他應該要負的政治責任？我就說啦！因為蔡英文總統不能下臺，能夠負政治責任的就政務官而已，所以你的部分是負這次的太魯閣事件，但是對臺鐵來講，5 年來有 70 個人因為這樣走掉，不需要有個人負更大的政治責任嗎？你是一個政治學博士，你認為這是不是應該要有的政治責任的態度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我只能代表我發言，我希望所有責任都就事論事，就這件事情來講，其實還是跟普悠瑪不太一樣，因為它是列車被撞，跟普悠瑪是因為自己駕駛操作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那是司法要追究的事情，但有那麼多人死亡，我們還說這是人禍，以前可能不一定是人禍的都要下臺了，現在有那麼多人死亡，當然必須負起政治責任啊！這不就是政治學裡基本應該要看到的政治風骨嗎？你有風骨，所以我聽到你在這裡說要負起政治責任，但我期待聽到有更大的人會負起政治責任。我剛才講 5 年 70 條人命，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要很謙卑、很同理的來看包括這些家庭的影響。我還想問臺鐵的總體檢報告，後來是不是由交通部公布的？是你們上網的嘛！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有公布。

**林委員奕華：**當時你還沒上任之前，普悠瑪事故發生之後，就張景森政委負責，沒有錯吧！他組了一個體檢委員會，是在行政院層級。

**林部長佳龍：**那是行政院層級。

**林委員奕華：**是啊！行政院層級做了一個總體檢報告嘛！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為什麼後來是由交通部公告？照理來說，由行政院主導的一個總體檢報告，當然要由行政院核定啊！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核定？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已經有解釋，這個是用……

**林委員奕華：**用什麼方法？我也當過公務員，你要能說服我當過公務員的人啊！公務人員很簡單，要留下公文資料啊！要上簽啊！一個總體檢報告出來不用上簽？騙誰啊！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內部應該有這個作業，因為這是在院層級。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核定？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有對外解釋並沒有用核定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公文有沒有如擬或備查也好？這就是核定嘛！再怎樣也備查嘛！不是嗎？所以請問行政院到底有沒有通知交通部，這個總體檢報告有經過行政院層級的核定，然後由交通部，你可能就是個主辦單位，因為臺鐵由你們負責，可能會有承辦機關，會有跨部會的事務等等或推動的事項，因為你是承辦的部會啊！但是整體來說，這個總體檢報告到底行政院有沒有公文來告訴你行政院已經核定了，請你照著這些指標去做後續的改革，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它不是用核定的方式，但秘書長……

**林委員奕華：**口頭嗎？

**林部長佳龍：**秘書長有發函給交通部，就是我們相關的這些事項辦理，交通部有幾個我自己多作的決定，啟動行政責任調查、支持成立運安會，另外我們決定把總體檢公布在交通部網頁，而且列管，我們把進度都公開透明。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是唸政治學領域，我要告訴你的是差在哪，光交通部自己做，跨部會的事情你推不動。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144 項裡面……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能夠做的是交通部能做的，有些事情你不一定做得到，所以我還是要回來講，把這事情都說是事故、是意外，我覺得用這樣的心態來檢討，我百分之二百不接受，因為中間看到你所有感覺要把關的機關都有，也有 PCM，什麼都有，就什麼都發揮不了功能啊！所以整個督導機制是什麼？還有，以整個方案來講，你的施工風險評估等等，你不要說只在那邊施工，現在不知道發生事情，我聽很多的部會講，只要做臺鐵附近有關的工程都特別小心，沒想到交通部自己臺鐵做的工程反而沒有去注意到軌道是一個風險這麼大的狀況，所以你千萬不要再說完全只是一個意外，這樣我們不會反省。

**林部長佳龍：**我應該沒有這樣講，我是說就這一個個案來講，先前我們因為規範不足，或者對沒有落實的都要加以檢討。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那個群組是什麼群組？可以告訴我們嗎？

**林部長佳龍：**什麼群組？

**林委員奕華：**就是 LINE 群組，說要把風向帶到意外上。

**林部長佳龍：**我從來沒有說什麼求償。

**林委員奕華：**這跟你無關，這是不是臺鐵裡面的群組？能不能請代理局長回答一下，那是什麼群組？流到媒體上，第一時間點死那麼多人的時候還在帶風向，這事情我要求一定要追查，這麼沒有人性！請問那是什麼群組？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個。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不知道？媒體都已經報導那麼多了。

**祁代理局長文中：**局內另外有一個群組是局內的資訊交換。

**林委員奕華：**這個群組寫著說，「本案是本局工程承攬商工程車肇禍……，工地安全監造要負最大責任，建議責任導向監造，降低本局負評」。請問這是誰給的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發言人的群組，裡面有一個也是群組裡面的人，他也沒有代表任何人的意見，他就把他的想法講出來。

**林委員奕華：**這是你們鐵路局裡面的人，還是剛講春露公司？還是其他來協助的？

**朱副局長來順：**鐵路局內部的人，他把個人的想法講出來而已，我們也沒有去做任何……

**林委員奕華：**這不能說是個人想法，他是幫鐵路局就此相關事件做定位的處理喔！

**朱副局長來順：**沒有。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這樣子不要講什麼檢討，光第一時間點不是趕快搶著去救災，而是去帶風向，我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但是我覺得這種人不能用，這種人怎麼可以用！沒有同理心，麻煩把檢討報告給我們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的女士先生。邱執行秘書好，求償和理賠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邱執行秘書說明。

**邱執行秘書銘堂：**求償是請求權人的請求，理賠是有保險公司的介入。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求償要等到司法判決確定後才能向肇事人索賠，對不對？

**邱執行秘書銘堂：**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理賠只要合乎保險契約規定，就能從保險公司獲得，是不是這樣？

**邱執行秘書銘堂：**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一下，有一個新聞說臺鐵打算向東新營造求償，4 月 5 日執秘說，這是你說的喔！你們會去求償車廂、鐵軌的財物損失、誤點的營業損失，還有臺鐵給付的死傷金額，這是根據鐵路法的關係，目前臺鐵計算後打算求償 8.24 億元，其中包括車輛折舊大概 4 億多元，還有其他路線設備損失，4 月 4 日提出假扣押，好像假扣押 3 點多億元，是不是這樣子？

**邱執行秘書銘堂：**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代理局長，太魯閣一列車要多少錢？我看報告寫 6 億元，差不多吧？現在你們要向他求償，這不是第一次太魯閣號出事，2012 年有個開砂石車的司機在楊梅的平交道和太魯閣

號相撞，造成臺鐵駕駛員不幸殉職、列車損壞，請問代理局長，當時的列車損壞後來有沒有得到賠償？知不知道？不知道，我跟你講，2015 年桃園地院判決司機和公司要賠償臺鐵 2.1 億元，包括車體損壞、搶修等等，你知道目前拿回多少嗎？6 年過去了，只拿到 1,600 萬元，請問這個時候太魯閣號列車的損失誰支付？部長知道嗎？太魯閣號那列車就報銷了，誰支付？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政府預算，納稅人的錢，各位你們口袋都有出過。就在 2012 年事故之後，有一個政大的風管系教授說，參考紐西蘭鐵路控股公司，他們成立一個管理部門，透過內部的專責部門和外部諮詢顧問來管理風險，使公司有效控制重大事故造成的財務損失，他在 2012 就跟臺鐵建議了一項，我沒有把它列出來，臺鐵到現在還沒有做，代理局長知道是哪一項嗎？你要不要猜猜看。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一般來講，我們如果買一輛車，我會保強制險，這是一定要保的，我會買車體險，甲乙丙其中一式，我還會加買第三人責任險，有一天我被人家肇事了，我車上的乘客有第三人責任險、有強制險，我的車子撞壞了，保險公司會賠給我，讓我去買輛新的，然後保險公司再去向肇事者代位求償，是不是這樣？沒錯吧！好，答案來了，臺鐵公司在這個事件保了什麼險？乘客責任險，根據鐵路法第六十三條，國泰世紀承保，每人上限 250 萬元，估計要給付 1.5 億元。承攬的工程因為是臺鐵發包給東新營造，他們是要保人，根據工程採購契約第十三條，它向兆豐產物保了綜合工程險，每一事件體傷或死亡上限 2,500 萬元，財損上限 1,000 萬元。請記住，一列太魯閣號造價超過 6 億元。最後是工程車，理想的有強制險，明台產險全部吸收，它說每位乘客 200 萬元，大概要給付 1 億元。請問一下，這次的 8 節太魯閣號還可以用嗎？告訴我哪一段可以用？這列列車 6 億元的損失，臺鐵怎麼處理？要求償嗎？有沒有包括在你們這求償範圍內？

**邱執行秘書銘堂：**我們所報告的求償事項法院已經假扣押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沒有保險，保險公司沒有要理賠。假設有個隕石掉下來砸到了高鐵站、臺鐵車站、北捷車站，誰可以獲得理賠？你知不知道？不知道的話我告訴你答案，這圖表是高鐵、北捷和臺鐵的保險，高鐵保了公共責任險、機電設施險、車體財物保險、旅客責任險、營業中斷保險。北捷的機電設施只保了火險、旅客責任險。臺鐵只保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客責任險。簡單講，如果隕石砸到了這三個公司的車站，砸到高鐵全部賠，砸到北捷要起火才賠，沒有火燒不賠。砸到了臺鐵，抱歉，臺鐵的損失幾乎都沒賠。部長知道原因了嗎？這個教授在 2012 年就建議臺鐵要趕快加強財物險、營業險。代理局長，從 2012 年到現在，臺鐵有做了嗎？沒有，參考一下高鐵，高鐵的全險重要營運資產統統有，天然因素、人為因素、設備異常統統都保，營業中斷還保險耶！高鐵剛開始的時候 5,000 億元的資產，保費超過 2 億元，經過這幾年來的改善，保險公司收不到 1 億元。你知道嗎？保險公司的監督比我們國會還厲害，如果你不能有效的降低管理風險，保險公司會降保費嗎？所以高鐵的保費降低證明了高鐵是一個營運上

軌道、風險有管理的安全公司，部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它營運的……

**鍾委員佳濱：**它是不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公司？它不安全的話，會降保費嗎？你同不同意？它有沒有越來越安全？

**林部長佳龍：**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鐵公司化才能夠讓營運合理化，讓臺鐵向股東負責，透過保險衡量營運成效，透過財物保險來分攤風險，而非事後政府買單、納稅人買單。最後，請成立專責小組，加速臺鐵的資產活化，它目前的不動產、廠房、設備有 8,342 億元。它的負債當中，政府權益不算，其他負債加起來超過 4,000 億元。我給你一個建議，還記不記得我上次問過西部的光纖廊道，政府花了 20 億元做，用的是公路總局和高鐵的路廊，我們不是有東部的路廊嗎？東部的路廊可以用臺鐵的軌道、土地，臺鐵如果公司化，可以跟政府收錢，還可以收不少錢，目前臺鐵的管線讓人家用就收了好幾千萬元，你回去查一下，臺鐵要公司化、要靠資產活化，不要靠政府出錢，要靠自己的資產活化來賺錢。

最後的結論，三件事情，第一，請交通部和臺鐵局持續精進臺鐵的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運輸安全。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局長，請評估完整的保險規劃可行性，3 個月內送到本委員會來報告，可以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希望你們一起跟院長報告、跟總統報告，請評估推動臺鐵公司化的可行性，讓股東來監督臺鐵營運，你覺得可不可以考慮？

**林部長佳龍：**這是我們現在研議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這張圖送給臺鐵，臺鐵的風險管理要完善的保險規劃、要能將風險移轉保險公司來賠償，安全維護計畫要加強運輸安全，包含預警系統和邊坡管理，以及損害防阻演練，不要沒有人打電話示警。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54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問得很多，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運安會的影像資料調查出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運安會的影像資料已經交給檢調。

**溫委員玉霞：**已經交給檢調單位多久了？什麼時候交給檢調單位？今天、昨天、前天？哪一天交給檢調單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前天就開始了。

**溫委員玉霞：**時間上還算可以。再請問部長，你今天講了好幾次臺鐵要改革，臺鐵要公司化，你上

任以來，你跟臺鐵員工開過幾次會？有沒有討論過臺鐵該如何改革？改革的方案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有。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你上任兩年了，改革方案在哪裡？我們可不可以要一份報告？你跟臺鐵的員工開過幾次會？因為你想要改革，有沒有真的改革？開過幾次會，是什麼原因，開完會就不了了之了嗎？就沒事了嗎？就都沒下文了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們改革的方案當然有一些要跟員工溝通，有一部分還在研議中。

**溫委員玉霞：**2 年了還在研議喔！太慢了吧！

**林部長佳龍：**組織改造涉及修法，這次鐵路法的修法也感謝立法院委員的支持，另外，例如財務改善，像今年我們編列大概 5 億多元來彌補臺鐵有一些路線的政策性補貼，員工的生活津貼也有改革，讓他們比較能夠符合一般公務機關的標準，其他還有很多項目。

**溫委員玉霞：**我問的是開會有什麼結果？會開一開都沒有下文，沒有結果不就白開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裡面有些涉及到行政院和立法院的職權，但是方向上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設計。

**溫委員玉霞：**部長上任的時候施政理念非常好，要給臺鐵安全、要有效率、要有品質、要有綠色，這樣的施政理念，但是已經 2 年了，臺鐵有沒有更安全？你對自己的執行能力打幾分？你對這兩年的工作給自己打幾分？

**林部長佳龍：**我想不對自己打分數，我是說安全有不同層次的。

**溫委員玉霞：**我站在這裡也是要對自己打分數，看能不能問得更好、更了解什麼，大家都要對自己有期許，難道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是一個智慧交通的時代，要解決過去的問題不是用過去的方法，所以要怎樣用 ITS，我們確實開了很多會。

**溫委員玉霞：**不管你用什麼方法，你要讓臺鐵有改進，這才是最終的目標。

**林部長佳龍：**第一個安全，第二個財務，第三個組織的改革，這三個都在進行中，現在安全發生問題了，我們必須透過發生的問題來檢視我們之前做得不夠或不好的地方。至於財務的改善，我已經在……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從發生的問題來切入，之前普悠瑪號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是要如何如何改革，部長和臺鐵的局長也是剛上任，他說要如何如何改革，到最後，他 1 月退休了，這兩年過去，他做了什麼？他這兩年做了什麼？

**林部長佳龍：**這個大概有 20 項，我再提供委員，例如 ATP 是上次普悠瑪出狀況，臺鐵還跟包括中科院研究國產化，另外例如斷軌，我們針對這部分的資訊沒有辦法整合就來改進。

**溫委員玉霞：**他已經不在這裡了，他 1 月份退休了，就是張政源，但是大家最記得的，你記得他做了什麼改革？有做什麼好的？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就像資產管理中心、附業營運中心，還有一些涉及到勞資團體協商等等。

**溫委員玉霞：**我告訴你，我最記得的是他花 884 萬元出書做政績宣導，用政府的錢，花 884 萬元做

政績宣導，然後用「1450」，拿 1,549 萬元來標粉專，春露公司就做粉專專頁。部長，臺鐵已經虧錢了，臺鐵不賺錢，不是嗎？為什麼要花這種錢？這樣對嗎？他身為局長，是不是要替臺鐵想想，想方法讓臺鐵真正的賺錢，臺鐵每天都在虧損，他竟然拿錢去做粉專、政績宣導，他的政績在哪裡？如果真的有政績，今天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事情，不是嗎？當初不是有建議 AI 自動通報系統嗎？如果真的有做的話，如果真的有去宣導、認真去執行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問題產生。50 條人命，我們還在努力救災的時候，臺鐵的人竟然想甩鍋轉移目標，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竟然沒有同理心，對這 50 個家庭情何以堪？其實不只 50 個，1 個人喪生等於 2 個家庭在煩惱，不是嗎？夫一邊、妻一邊，兩個家庭都在煩惱，其實不只 50 個家庭，他們一直講 50 個家庭，我說其實就不只 50 個家庭，7、80 個家庭都有，臺鐵要好好改善。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5 時 1 分）部長這幾天辛苦了，心情一定不好過，全國也難過得不得了。回顧去年 9 月 23 日，我在媒體上看到你的一小段畫面，你說臺鐵的品牌價值展現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臺鐵是一個品牌，它的資產、它的副業、它的營運都是屬於這個品牌。

**楊委員瓊瓔：**當時你回答的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想有其脈絡和當時的活動。

**楊委員瓊瓔：**當時你回答的是便當上，當然，臺鐵的便當非常 nice，但是我現在站在這裡要請問部長，臺鐵的品牌價值要展現在哪裡？你認為應該展現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安全、效率、品質跟綠色。

**楊委員瓊瓔：**你願意說一個安全，我們就繼續談，因為重中之重就在安全，如果安全是我們一直進行的交通工作重心，因為我們看到不管是臺鐵、公路系統因為事故不斷，大家非常辛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願意接受部長現在所回復的，我們臺鐵的品牌價值是展現在安全之上。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我們這麼久沒有局長，你總共提了幾個人選？

**林部長佳龍：**討論過的有幾位。

**楊委員瓊瓔：**有幾位？

**林部長佳龍：**有幾位還沒徵詢，有幾位有了解過意見。

**楊委員瓊瓔：**你提出幾位給院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跟院討論。

**楊委員瓊瓔：**有幾位？

**林部長佳龍：**提到的有好幾位。

**楊委員瓊瓔：**好幾位是幾位？因為是你提出的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人事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是有什麼問題？你提出幾位表示你負責啊！因為坊間一直在問，為什麼臺鐵局這麼大卻沒有局長？部長，你認為你提出的人選適不適合擔任臺鐵局的局長？

**林部長佳龍：**名單要看雙方面的意願，除了我們之外，也要看對方，因為臺鐵也有其困難。

**楊委員瓊瓔：**你會提出表示你認為是有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臺鐵的局長是公務員。

**楊委員瓊瓔：**你身為交通部長，為什麼你提出，行政院都不支持？是你提出的人選有問題？還是行政院另有政治算計？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是希望幫臺鐵找一個最好的局長。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一直拖一直拖，拖到現在還沒有局長？

**林部長佳龍：**這個也是一個行政上面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太魯閣號發生出軌事件的時候，行政院也要求要成立臺鐵總體檢的專案，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因為很多的工作必須要橫向來做，請問，這個會議你參加過幾次？

**林部長佳龍：**正式的會議是 1 次。

**楊委員瓊瓔：**他們總共只開過 1 次嗎？

**林部長佳龍：**我印象中 1 月 14 日上任，應該是第一個星期有個類似總結的會議。

**楊委員瓊瓔：**所以總結的時候你才參加。

**林部長佳龍：**前面是前一個內閣。

**楊委員瓊瓔：**你認可這裡面內容嗎？因為總結你願意參加，而且願意公告，你同意這樣的方向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總體檢是很好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很好的，但本席問的是你身為交通部長，是臺中之光，你對於總體檢的結果到底認不認同？

**林部長佳龍：**總體檢的內容我認同。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在 2019 年公告內容，但是我們又看到 110 年 4 月臺鐵公開資訊所列的優先改善事項第 9 題，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交通部就在 109 年 3 月 16 日審查同意，同時也解除列管，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解除列管的意思是交由權責單位持續辦理。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說認可總體檢報告的內容，臺鐵規劃推動邊坡全自動偵測系統，以智慧監測辨別危害主動式示警，邊坡的智慧監控預算是 2.75 億元，分為幾年？

**林部長佳龍：**那是六年行車安全計畫。

**楊委員瓊瓔：**2020 年底要完成系統建置。

**林部長佳龍：**這是兩個事情，總體檢報告是行政院層級的檢討報告，六年行車安全計畫是交通部編預算、立法院同意，它會有一些重疊，但不代表說交通部只做這些事。

**楊委員瓊瓔：**2020 年底要完成這些建置系統，現在完成了嗎？

**林部長佳龍：**它的期程是 6 年，例如水保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2020 耶！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不能日間施工，因為有行車。

**楊委員瓊瓔：**你說不能日間施工，今天這個事件就發生在日間施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那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大家不聽話，害死這麼多人命！

**林部長佳龍：**如果違法違規，一定要嚴查嚴辦。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感同身受，解除了列管，但是為什麼有人回不了家？

**林部長佳龍：**解除列管就是回到權責機關，它作為日常事務都要辦理，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他有違法，我們也是要嚴懲，他如果違規，我們也是要嚴辦。

**楊委員瓊瓔：**我們來理性討論，臺鐵公司是由代局長來回答，本席覺得很難過，我們今天中華民國政府一個臺鐵公司、臺鐵局，你們所謂的資訊群組到底是誰？他竟可如此建議責任導向監造、降低本局負評？哪一位？臺鐵局誰要回答！部長，你有沒有徹查哪一位！這麼多天了，臺鐵局誰要回答，告訴我們，你們誰有沒有認同是要往這個方向去減少負評？有沒有？部長你會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了解這件事情，我也沒有要求去求償，我們第一時間就是趕快救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鐵路局員工，剛才講了，發言人群組……

**楊委員瓊瓔：**你們群組看到這樣子，你身為一個局長或副局長規管，誰在規管？你認同這樣的方向嗎？請局長告訴我，你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不認同這樣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副局長認同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這是個人的發言。

**楊委員瓊瓔：**這是誰？竟然是在你發言人的重要群組，關鍵人，心態如此可以嗎？部長你剛才說你不認同，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認同。

**楊委員瓊瓔：**部長不認同，局長不認同、副局長不認同，到底容許誰這麼做？部長，很難過，我們好好討論，最後一個議題，我們剛剛瞭解到，火車整個碎掉了。我們跟日本買，人家的是 6 列，回到臺灣卻是 8 列，怎麼會如此？而且重量還多 33%，剎車也要重新調整，簡直是世界之冠！請查明清楚，為什麼會如此？將安全置於何處？

**主席：**這部分請鐵路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剛剛談到我們沒有保險，我們很害怕，是不是應該要求鐵路局比照高鐵局去保險，部長同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我請他們去研究。

**楊委員瓊瓔：**部長同不同意這個方向？

**林部長佳龍：**同意。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11 分）部長好，這件事全民都很難過，我們從媒體知道你也非常自責和難過。我今天跟您質詢，主要是您多次表達要負政治責任，目前您可能是瞭解臺鐵問題的重要關鍵人物，現在大家比較想找解方，希望看到的不只是哪個政治人物下臺，而是希望政府要承擔，然後真的給大家安全的軌道。

目前我協助民進黨處理花蓮地區的陳情，也希望花東人有平安回家的一條路，所以想就看到的部分跟您請益。現在包含名嘴、網路，大家都在做柯南。民眾對於這次的肇事廠商有三大質疑：第一、為什麼施工廠商沒有在邊坡設立圍欄及安全防護？第二、臺鐵有沒有仔細審查過廠商的施工防災計畫？第三、臺鐵對發包工程是不是有嚴格監督工程安全落實？我們從這三個疑問來看，我想會合理推出臺鐵可能是現行工程專業不足，如果人才充足的話，那就是組織有問題。

其實大家有講到另一個主題，就是組織改造的問題。這幾天我們都講到這本臺鐵總體檢報告，我們印出來讀了之後，我認為它其實不是一本臺鐵總體檢報告，比較像普悠瑪事故總檢討報告。關於這部分，我稍後也想請問部長相關的問題。如果仔細看它的內容，到結論共有九章，其中安全管理體系與軌道系統，跟這次是最相關的。這裡面所講的部分，包含環境偵測與行車控制、機電系統整合，就是說安全管理體系，並沒有處理這次的工程發包跟監管檢討。我們再看厚厚的第四章軌道系統安全，處理的是整合防災跟檢測養護。我們知道養護部分有預算太低的問題，可是這次遇到的問題是工程發包及監管檢討。我認為以此來看臺鐵的改變，可能是非常不足的，臺鐵應該有新的總體檢報告。

以臺鐵花工段來看，我們仔細去看，其實花工段數億元的工程發包案，段長只是一個專員科長層級，可是要負責數億元的工程發包。而且以工務處鐵路特考來看，土建人力的平均報到率很低，只有 60%，尤以花東地區最嚴重，而且做了一段時間還會希望調到別的地方。臺鐵目前真的是土建專業人力不足，花工段特別嚴重，發包數億工程的只是科長層級，包含臺鐵工會理事長也認為，承包商的品質臺鐵無法控管。事實上臺鐵發包出去就不管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請教部長，新建、汰換工程的採購、發包、監管是短期的解方，因為組織改造是比較長期的，是不是應該集中交給具專業的專門單位？就像北捷和高鐵。後來我們查了，其實南捷跟北捷一樣，就是把營運和工程分責處理。不知部長是否認同營運和工程分責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想在現在的制度下，當然還是要由臺鐵自己來辦理發包，包括如何改善目前的發包機制。另外，未來如果組織改造，比如鐵道局跟臺鐵公司化，就可以形成類似北捷一樣的分工。

**范委員雲：**我們剛剛聽到公司化是一個組織改造的方向，可是公司化需要時間。所以短期的解方，部長是不是能夠就臺鐵的組織或相關法規處理，我相信行政院會非常的配合促成。真正整體的組織改造，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交通部就先做到營運跟工程分責處理。

關於公司化部分，我剛剛聽到您回答的內容，有一點我非常認同。您剛剛說公司化不等於民

營化，這部分我也非常同意，因為這兩天的討論混淆了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德國、荷蘭都是公司經營，但未私有化。這兩天報紙刊載英國是完全的民營，可是英國在幾次撞車事件後，發現軌道維護和營運部分都私有化之後，有很大的問題，因為他沒辦法符合公益，軌道維持就是一個會虧損的工作。

我們辦公室看到鐵道相關的專業研究，所謂的公司化有一至五種程度，第一種基本上不叫公司化，就是國營局，等於是臺鐵的情況。先說第五種，第五種就是最極端的完全民有合股。我們看到很有名的德國德鐵，其實是公股占多數。第二種是國營公司，很有名的就是歐洲的法鐵，比較像中華電信的模式。第三種是非常有名，也非常準時的德鐵，是公股占多數。日本是第四種，就是民股占多數，但有分它的路線。部長，這一至五種程度，一是現狀，我們先不看這個部分，二至五的部分你有沒有思考過，你覺得哪一個比較適合公司化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這都可以參考。我舉一個跟軌道有關的具體例子，像臺北過去也是興建和營運一起，隨著捷運越來越多，要營運，要公司化，但還是要持續興建捷運，所以有捷運局。如果以此做參考，這是一個例子，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我們要怎麼確保員工的權益，幫臺鐵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包括一些虧損，尤其是政策補貼造成的問題，然後讓這個過渡期間比較平順。我認為只要我們把方案拿出來，相信臺鐵人也會很務實的來評估，所以比照現在用所謂的企業化、公司化、民營化或私有化，很多人會交錯啦！

**范委員雲：**對，有程度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不過委員有特別講到，我們並不是走到民營化跟私有化，現在的公司化是要讓經營管理真的可以……

**范委員雲：**真的能解決組織裡治理模式的……

**林部長佳龍：**他的公司治理可以很好。

**范委員雲：**最後再提醒部長一點，歐盟在 91 年跟 95 年，多次明令會員國將基礎設施跟營運分離，就是所謂的車路分離，最基本要做到會計帳分開。不過很可惜，臺鐵在國際化這個部分並沒有跟上。我想這是公司化之外，需要詳細討論的另外一個課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這是很好的經驗。

**范委員雲：**希望未來可以給我們一本新的臺鐵總體檢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以臺鐵總體檢報告作基礎，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比如發生斷軌，我們發現裡面有一些項目不足，我的印象中應該就增加了 8 項。然後邊坡走山，我們會發現原來的總體報告裡面也沒有，包括這次的事故，所以我們回來後就重新檢視跟修正。

以檢討報告作為基礎，那怎麼去推動？我講過，如果涉及組織改造，必須強而有力的領導，以及跟臺鐵員工充分的溝通，這兩個都需要。

**范委員雲：**我想你們已經做了部分的改革，跟超過這本報告的部分。我想提醒的是，這本報告在組織的部分比較強調財務，可是我們看歐洲、日本跟各國的經驗，其實財務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還包含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能有一本新的，就是針對全民希望的一個安全的臺鐵軌道，能夠有一個新的報告。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20 分）各位好，首先請教運安會主委，針對昨天記者會的報告，有關工程車翻落未熄火，請問現在調查結果如何？要等檢調查完才能做完整的報告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我們有 20 位在第一線的調查人員，將工程車的整體結構與附屬設備清點完畢之後，也瞭解該車有輔助的攝影系統。所以也知道他應該有兩個晶片，非常小的 mini sim card，之後也在現場和祈次長的作業團隊從……

**陳委員椒華：**目前檢調是否在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跟檢調一起在作業。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還不能回答為何會翻落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些內容不便於回答，這些事情因為檢調在處理，因此我們解讀完的晶片資料就轉給檢調。

**陳委員椒華：**大概什麼時候才能夠讓國人清楚這部分的疑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整體事故重建的進度，我這邊完全可以掌控，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請教部長，現在勞動部、衛福部或相關單位，都在針對此事件做檢討，包括交通部和臺鐵甚至有非常多的計畫。請問部長，關於計畫執行的監理，從本次事件看到包商，或是大大小小的計畫，你認為我們要如何做好監理？鐵道局目前是否有做好應有的監理？還是整個臺鐵自主管理出問題，因為預算、經費、人力有所不足？部長認為是不是這些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這要從內外和上下來看，對內臺鐵有運安處，既然設立了，有沒有發揮功能是其一，其次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請問運安處能否針對包商去做計畫執行的監理？現在有那麼多的計畫，如果我們人力不足，據本席所知，負責監理的人員只有二十多人，全體才六十幾位。這些大大小小的計畫到底誰在監理？臺鐵有這個人力做自主管理的監理嗎？

**林部長佳龍：**鐵道局有針對相關的鐵道事項做準監理，而運安會有對一些事故進行監理。我想提的是，整個監理制度，其實臺鐵局也是依照法令的規定委外，這部分沒有問題。只是如何做到我們講的 double check，並非丟給設計監造和施工的單位就好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講過，我們要透過資訊來掌控工地的現場，勞動部和地方政府的勞檢，以及相關的單位，其實不只是交通部，因為政府也是分工……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先問一點，假設我們要監理包商的計畫，我們是否有訂出規範以落實監理？有相關的法規範嗎？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有些是內控，有些是外控。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疑似內控人力不足，或者是經費不足才出問題。本席的疑點是，臺鐵的預算

是否有被壓縮？就是去做前瞻計畫中非常多的軌道建設，所以本來該做管理的人力因此人力不足，你覺得是這樣嗎？包括包商的計畫也需要監理。

**林部長佳龍：**臺鐵的人力質量需要再提升，這是一定要做的，但我想強調的是可以善用科技的方法，比如很多工地也有這種電子監控的系統，或是透過其他的方式。我們委外之後，仍需負一定的責任，這點毋庸置疑。但還是有其他的部會，包括勞動部、地方政府的勞檢、公共工程會等相關規範。外界可能不太瞭解，若單靠我們交通部，畢竟我們還是屬於……

**陳委員椒華：**部長，時間有限。先前勞動部職安署和交通部臺鐵局的會後決議，是要加強承攬管理和現場的巡視，或是利用一些 GPS 系統安全監督作業。本席剛剛問的是，是否因為人力不足，導致這些大大小小的外包計畫沒有辦法監理，內部的內稽內控也無法做好。如果我們的制度面是由鐵道局來做監理，但鐵道局現在在忙著做軌道建設，所以本席認為，這仍是一個待檢討的根本問題。

如果我們每次只針對單一事故做檢討，整個內稽內控、自主管理、監理的大問題都沒有落實的話，未來可能還是會再發生因管理問題而導致的傷害。最後，先前許多委員也問了很多，關於包商的承包監理，還是希望部長從源頭開始，給大家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未來如何落實自主管理、內稽內控的監理，包括包商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是，交通部會重新檢討相關的監理機制。

**陳委員椒華：**就是大大小小的計畫，未來如何落實監理，可以嗎？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28 分）部長，2018 年發生普悠瑪號的不幸事故，共 18 死兩百多人受傷，當時你也兼任部長，要面對臺鐵相關的改革。那時提出了臺鐵總體檢報告，我也看了這份報告，當中列出很多待改善的項目，並排出優先順序，包括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後續改善事項。我們發現關於軌道系統安全的部分，如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當時預計要在 2020 年年底，也就是去年年底全部建置完成。請問部長，為什麼沒有如期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這是行政院層級成立的總體檢專案，後來有一份檢討報告。該期程並沒有針對預算，而是交通部另有一個六年行車安全的計畫，是在六年期裡面，根據預算規模來執行，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總體檢報告是行政院層級的報告……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一直說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簡單來說，當有異物入侵隧道時經由監視系統做影像辨識，然後即刻發預警訊息給列車，他可以即時反應做一些處置。如果這個系統建置完成，今天就可能不會發生這樣的憾事。所以今天要問，為什麼原本預期去年底建置完成的沒有完成？部長的回答是說，這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 至 109 年，當時就有規劃。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到 111 年。

**蔣委員萬安：**後來你們展延了，什麼時候展延的？

**林部長佳龍：**這個應該之前就已經展延了。

**蔣委員萬安：**很早就展延了？好，即便展延到 111 年，但是在 2018 年發生普悠瑪號事件後，2019 年的報告一樣把它納入總體檢報告，期程一樣訂在 2020 年底。

**林部長佳龍：**那是總檢討報告，並不是變成一個……

**蔣委員萬安：**所以總檢討報告就是看著好玩就算了。你們擬定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還有後續改善事項。優先改善事項是什麼？是攸關行車安全，要立即改善，立即研擬改善行動方案，並訂定相關改善期程。你們有訂期程，為什麼沒有建置完成？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你能不能說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行政跟預算有個程序，如果是 2019 年才完成這個報告，必須反映在 2020 年的預算。交通部原來有一些計畫，包括六年行車安全計畫都在持續進行。我們會檢討輕重緩急的項目，舉例來說，猴硐邊坡走山，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滾動式檢討調整。我們有 10 億元關於邊坡的計畫，這是在交通部裡面，至於行政院的層次，這是由他們來決定。

**蔣委員萬安：**你是說行政院沒有做？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把一些項目交代交通部，有些跟我們有關的，我們就整合到原來的計畫……

**蔣委員萬安：**邊坡監測預警系統預算，跟交通部有沒有關？

**林部長佳龍：**有關。

**蔣委員萬安：**交通部執行了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行車安全的監控有在做，包括平交道、邊坡、落石監控等，這個系統委由中華電信來開發。至於怎麼樣做到智慧化，這就是後來為什麼要修改，因為我們需要提高它的標準，而不是做原來設定的標準而已。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能不能告訴大家，原本預計去年底完成，為什麼沒有完成？是沒有預算，還是要跨部會？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針對他們評估挑選出來，比較重大或較有風險的地區。事實上要做的規模可能不只這樣，可是先前六年計畫的預算就是這樣，大概就是我們在這裡做調節。至於技術面，則委由有辦法去設計整個安全防護系統的單位。現在平交道的設置初步大概都有上路，可是邊坡地方很多，尤其很多是在偏遠的地區，那個範圍都很大，這真的要考量到整個預算的使用。

**蔣委員萬安：**發生普悠瑪號事件後，我們不願意再看到任何不幸的事情發生，不希望再看到任何一條生命喪失，所以才會有總體檢報告。在總體檢報告裡面，也把這一項列為優先改善事項，也就是攸關人命的行車安全要即刻改善，而且已訂有期限。結果今天你告訴我，說你沒有辦法如期完成。你有各種理由，各種藉口，部長可以講得天花亂墜，可以說沒有預算，這只是六年計畫……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們兩個方案都在進行。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可以有任何理由，或者你們評估輕重緩急，但這是急迫要來改善的，你們卻沒辦法如期完成。我們看到的總體檢報告是交通部做出來的，告訴大家攸關人命的行車安全部分，去年底就要完成，結果現在沒有完成，民眾敢搭臺鐵嗎？

**林部長佳龍：**政府的很多計畫有行政程序，有些項目在執行時會做調整。當然發包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一般民眾搭臺鐵都會出問題，這個政府還有什麼事情可以讓民眾信任？部長，同時這一項你們也把他解除列管，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所謂解除列管，就是回到權責機關辦理。

**蔣委員萬安：**權責機關是誰？

**林部長佳龍：**權責機關就是臺鐵。

**蔣委員萬安：**有辦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關於邊坡防護工程，其實剛剛部長有提過，因為變更了水保計畫就配合處理，所以有些 delay。其次是邊坡的監控系統，因為要徵詢專家的意見，試辦成功之後才核定它的基本設計，所以進度有點延後。大致上至今年底可以完成 10 處，明年完成 15 處。

**蔣委員萬安：**你們看一下解除列管的辦理情形是什麼，你們說已經確保有效執行，並維行車營運的安全。而且你們說養護工作通車前，必要檢察項目已訂定相關的 SOP，現場負責人依 SOP 規定檢查。你們有訂 SOP 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有。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想所謂的部解除列管，就是希望局自己來管。

**林部長佳龍：**對，還是有管。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訂 SOP 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已經把邊坡防護工程……

**蔣委員萬安：**有訂 SOP 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邊坡防護工程或告警系統，我們……

**蔣委員萬安：**今天就把你們的 SOP 給我。

**祁代理局長文中：**好。

**蔣委員萬安：**關於組織改造，你們的優先改善事項……

**主席：**蔣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蔣委員萬安：**好，馬上就好。

你們的優先改善事項有一項要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請問成立了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建議，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建議啊！這是優先改善計畫耶！

**林部長佳龍：**你說跨部會的什麼？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看過總體檢討報告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因為我不清楚你在講哪一個。

**蔣委員萬安：**組織改造。

**林部長佳龍：**組織改造涉及員額、財務及修法。這當然是跨部會的，由行政院……

**主席：**蔣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還有很多委員在現場等待。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臺鐵局長期改革方向經政策決定後，應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

交通部、國發會、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等，協助推動轉型，這是優先改善事項。什麼是優先改善事項？攸關人命的行車安全即刻改善，而且訂有期限。這不是建議。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些都是建議事項，144 項都是……

**蔣委員萬安：**優先改善事項是你們即刻要做，而且訂有期程。請問部長成立了沒有？即便是建議，請問成立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提出總體檢報告之後……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再迴避問題，請問成立了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你讓我把它講完，這個建議是由行政院這個層次來決定後續怎麼辦理。行政院有對外解釋了，在交通部的部分就是他交給我們的項目，我們本於職權辦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目前沒有成立嘛！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沒有如委員講的所謂跨部會的，但是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不是，我講的是你的總體檢報告說要成立跨部會……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是依照分工，有去開會，也有一些交辦，我們尊重行政院……

**主席：**蔣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謝謝。

**蔣委員萬安：**部長回答的這種態度，我們感受不到任何你所謂的同理心。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們就事論事，如果還有哪件事需要我跟你說明，我待會兒可以留下來，我們好好聚焦……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次事件，運安會昨天也公布第一次調查報告，不應該施工的期間進去施工，工程車不應該停在斜坡，卻停在這個地方，應該架設相關護欄，維護安全措施也沒有設置。今天交通部做再多總體檢報告，訂再完美的 SOP，再漂亮的限制規定，沒有後續的執行監督管考機制，這些都是形同具文，都只是作文比賽。部長，今天要找出問題啊！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蔣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還有很多委員在現場等待，謝謝。謝謝部長的回答。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40 分）部長好，這件事的發生，國人都非常傷痛，臺鐵確實應該要面對，目前的問題到底是什麼。首先我想先聚焦在如何將臺鐵相關的問題呈現出來，交通部對於臺鐵的定期檢查是由鐵道局負責，本年度定期檢查的日期是 8 月 19 日到 31 日，即 9 個工作日，然而要檢查的項目卻非常多。事實上，我也曾經和鐵道局一起前往北機廠做檢查，項目非常多，所以一年只有 9 個工作日，這麼短的時間，確實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問題。

昨天看到運安會的影像，關於殉職的司機，真的覺得非常難過，這根本來不及反應，雖然盡力剎車了，還是沒辦法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請教次長，因為你現在是代理局長，臺鐵最早得知事故發生的時間，到底是何時？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大概在 9 點 40 分前就接到通知，便立刻想辦法趕往現場。

**邱委員顯智：**如何得知？怎麼通報的？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有 app，也有電話通知。

**邱委員顯智：**目前看來是有乘客打電話通知，我們現在要談如何防止悲劇發生，如果有異物入侵，軌道基本上是封閉式的，像高鐵就可以自動偵測異物入侵軌道，自動偵測後，也許行控中心就有辦法自動剎車。請教次長，假設現在有民眾發現鐵道上有工程車或有異物，通報的流程是什麼？

**祁代理局長文中：**一般民眾大概都會打到警察機關。

**邱委員顯智：**要花多少時間才能通報到司機員？這是重點所在，需要 5 分鐘、10 分鐘，還是 3 分鐘就可以通報到司機員？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我們未來會增設告警系統，有異物入侵即刻啟動，用短距離無線傳輸，在第一時間送到車上，讓司機員在 800 公尺之前就可以掌握資訊，才來得及做反應，現行這種透過轉通知會來不及。

**邱委員顯智：**現在看起來就是有人發現了，打電話給 110 或 119，然後轉到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再透過臺鐵內部的聯絡電話打到調度所，之後有一個調度服務台，服務台裡的人再去選擇車次進行廣播，最後透過無線電再打給司機員，這個流程對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種緊急事件，按照這樣轉通報的方式是不行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現在要簡化流程嘛！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迅速？否則時間這麼短，即便有人發現緊急事故，像是民眾發現有工程車掉在鐵軌上之後到底要怎麼處理？像高鐵有自動行控中心，一旦掃描到就自動剎車，根本就不用通知司機員。臺鐵需要去做這件事，到底要如何縮短這個流程？

**祁代理局長文中：**就是剛剛講的，要有一些 sensor 在現場，感應到異物入侵之後，即刻傳送出去。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安裝 sensor 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是問有人已經發現了，已知有工程車在鐵軌上，我們要如何簡化通知司機員的流程？

**祁代理局長文中：**在自動偵測與通知系統尚未建置完備之前，我們來設法縮短通報流程。

**邱委員顯智：**好，再來是無線電，你們最後一步是用無線電發出訊息，是否能確保一定可以打給司機員？這是重點。

**祁代理局長文中：**都可以，其實司機員跟調度總所是一直保持密切通訊的。

**邱委員顯智：**行政院的臺鐵總體檢報告，局長每個月都有召開會議，你現在是代理局長，應該也有召開會議。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的。

**邱委員顯智：**過去的建議事項就有提到：「現行未有因電訊設備造成行車事故之資料，惟『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故障統計表』內有關車上台、手持機故障比率偏高，探究故障發生原因，多為蓄電池老舊……」，以前早就有這些狀況。

再來，2021 年 4 月才剛公告的改善辦理情形，其中第四點：「持續檢討更新逾齡無線電設備，保障行車運安全。」所以現在到底還有多少無線電，有逾齡急待更新的問題？否則有人發現

狀況，好不容易打到調度所，調度所要通報司機員的時候，無線電如果又出問題該怎麼辦？

**祁代理局長文中：**舊的無線電有這種問題，現已購置新的分發下去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有看到這是 4 月才發的公告嗎？還有這樣的狀況欸！他說持續檢討更新逾齡無線電設備的問題啊！所以你要去確認無線電是否都是好的。

**祁代理局長文中：**剛剛同仁說這是舊的資料，目前已經更新，汰換掉有問題的，新設備已經分發下去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並沒有需要更新無線電的問題，都已經……

**祁代理局長文中：**已經更新完成。

**邱委員顯智：**好，你要確定無線電能確實發送給司機員。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未來會用生命週期的方式，計畫性的進行更新。

**邱委員顯智：**好。另外這份報告中也提到，電訊維修人員的認證制度也應該改進，否則根本無從得知無線電有沒有壞掉。最後一個問題是 TCMS（列車監視控制系統），也就是司機前面的這塊面板，現在沒辦法傳送到調度所對不對？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報告內文有提到，要看一下 TCMS 設備的狀況，調度所要去瞭解。你的報告裡面也有寫，沒辦法傳到調度所，所以調度所無法及時掌握車輛運行的狀況。這部分的問題如何解決？

**主席：**邱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否則你還是不會知道列車前面的狀況，資訊要如何傳到內部？請次長回答。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已經在進行，目標是年底就可以改善完成。

**邱委員顯智：**年底改善完成就對了，好的，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49 分）部長好，辛苦了！改革尚未成功，大家仍須努力，繼續加油。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我特別列出一個統計數字，我們來看一下在這次事件當中的原住民傷亡人數，死亡有 7 人，受傷有 51 人，這個數字對我們來講太沈重，因為臺灣原住民族全部加起來，人口比例不過是百分之二點多，但是在這一次的事故傷亡中占了四分之一，所以我們感到非常的傷痛。

這個傷痛還來自幾個原因，第一個，這一次的列車叫做太魯閣號，兩年多前的叫做普悠瑪號，太魯閣是指太魯閣族，普悠瑪是卑南族，都是屬於我們花東的大族群，是非常美麗的名字，可是我們看到這次的事故傷亡人數比例非常的高，而且在平日雖然用了我們這個族群美麗的名字，但是往往是買不到票、搭不上車，那這一次有許多人搭上了這個死亡列車，大家開始在這個地方做檢討，在檢討當中，有關於工地的工安違失、違法，這個部分在現有的很多法令和契約都載明得很清楚，我們認為該罰就罰、該辦就辦，務必嚴格執行就對了。

本席比較遺憾的是，我們過去有很多的抱怨，其實再一次的反映出來，這些抱怨是有理由的

，例如什麼呢？在花東條例的第十一條特別寫到「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這個花東基金 10 年來砸了 466 億元，對於第十一條提到的「運輸能量」、「縮短行車時間」、「安全性」、「可靠性」，我們卻看到這 466 億元是拿去買車子、買車廂，我們的返鄉車票只有增加 304 張，也就是沒有看到我們在意的問題被改善。當然買車子不是不好，但是臺鐵買的車子就是速度快，速度快就應該要具有因應的配套措施，可是顯然臺鐵的優先序位沒有處理好。

我們看一下過去臺鐵的事故分析表，第一名是車輛常故障，第二名就是外物入侵，外物入侵可能是動物，可能是闖入平交道的車子，但是很奇怪，最近這一篇文章一直被轉載，其實從 13 年前就一直建議要比照高鐵、北捷、高捷引進軌道異體物入侵的警報系統，能夠及時提出警訊到行控中心，對車子去做應變處理，可是很遺憾的，臺灣是以科技立國，以我們的科技能力是達得到、做得到的，但是在臺鐵的部分竟然還要仰賴人力，仰賴目視，這個讓我們覺得非常的不能接受，非常的傷心。

再來，講到傾斜式的車廂，它的速度快，臺鐵沒有因應它的車體特性去強化軌道，這也是讓我們覺得很傷心的地方，因為我們一直看到日本的鐵道技術和軌道運輸，其實臺灣也做得到，但是我們似乎沒有把我們的精神和技術放在軌道運輸和鐵道技術，這也是讓我們覺得非常傷心的地方。

另外，我們一直期待能夠趕快去處理運輸量，雙軌化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期待，但是臺鐵好像沒有把它列為優先，反而是去處理電氣化，雖然人家講「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但是從種種的原因來看，我們還是有很多本來可以預防卻沒有預防到的，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特別的期待臺鐵能夠回應到第十一條所講的運輸量和需求量，我們是為了花東的人，不是為了遊客，為了住在花東的人，我們是不是把他們當作家人，當作弟兄姊妹，然後痛定思痛，在 1 個月內有一個精確的盤點，以設計各種轉乘或接駁的機制來快速地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拜託部長，太魯閣族人和卑南族人跳出來了，我們不希望普悠瑪、太魯閣這樣的名詞變成了事故的主詞和形容詞，這對我們來講是不能承受的，我們希望能夠正名，未來不要看到這樣的紀錄，也希望媒體的報導能夠開始去注意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本席是做意見的表述，我也不請部長來答復，因為您答復了一天，特別的辛苦。

**林部長佳龍：**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來答復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林部長佳龍：**東部的交通在平權上面確實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那過去有一些政策，包括車輛採購或是先電氣化後雙軌化等等，確實也影響了我們改善運能的時機，我想基本上感謝立法院的支持，我們現在從人、車、路及資訊四個方面來看，在人的部分我們有補，怎麼讓兩千八百多人能夠到位，包括新舊經驗的傳承。再來是車輛，剛才講的採購，尤其城際列車如果來的話，它不是傾斜式，但是它的運量很大，城際一列是 12 輛。路的部分，就是這邊所有可能會涉及到的改

善。最後是資訊系統，今天在講的大部分都是涉及到怎麼樣能夠即時反應，這個資訊系統現在是可以整合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推 PTC、行車控制系統或是列控系統，可是過去的計畫有些項目並沒有，我們會趕快把它補齊。

至於大家所關心的臺鐵總體檢報告，那是做基礎，要滾動式地去修正，甚至增加，以這樣的方式，每遇到一個新的問題我們就回饋，好好來檢視有哪裡不足，像斷軌我們就增加了一些未來改善項目，邊坡走山也是，這一次因為工區的管理導致沒有在施工的東正線受波及，這個問題在我們逐漸地把它聚焦之後，會更全面的、深入的來解決，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本席希望一定要去盤點清楚輕重緩急，然後好好地來改革，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在蔡委員壁如、管委員碧玲及賴委員士葆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5 時 59 分）部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應該的。

**蔡委員壁如：**今天大家都是為了這次的事件感到非常的憂心和傷心，來自醫院的醫師朋友和救護人員打電話跟我說，在救護過後兩、三天，有時候他睡一睡，想到那個怵目驚心的場面，在一個斷壁殘垣、肢體破碎的場面裡頭，他晚上睡覺常常會驚醒，這個在醫學上面叫做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的心情，部長，你第一時間是幾點趕到現場？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 1 點多。

**蔡委員壁如：**你有到第 7 節、第 8 節車廂上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第 7、8 節是在裡面，我們是在外面第 1、2、3 節這邊。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有到現場去看。

**林部長佳龍：**是。

**蔡委員壁如：**當時你的心情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怵目驚心，整個慘不忍睹，我想那種衝擊是不可能消失的，就是非常的震撼，然後馬上想到我們能夠做些什麼去減少傷害，因為救援還在持續中，包括大量傷患的後送，所有的特搜隊要進來，很多的志工也已經到場，每個人都想為這個災難做一些事情，能夠減少它的傷害。

**蔡委員壁如：**當你看到那個車廂已經變形了，甚至有些身體可能已經上下分離或是肢體破碎，部長，你當下的心情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就是很難過，我很難用言語去形容那種震驚和衝擊。

**蔡委員壁如：**你要不要多講一下你的心情？

**林部長佳龍：**我馬上轉換心情要趕快做搶救的事情，注意力比較沒有放在自己身上。

**蔡委員壁如：**好。發生這個事件之後，大家都在指責 2018 年普悠瑪事件之後已經有做檢討報告，其實是這樣子，在醫學上面我們常常會做 RCA 根本原因分析，在這一次的事件中，昨天運安會

的楊主委好像也提到怪手是關鍵，楊主委要不要回答一下？你早上對媒體的回應是說怪手是關鍵，現場的工程車也不只一台，是不是有其他工程車的行車紀錄器拍到怪手和滑落的工程車有關？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怪手的資訊我們都有，但因為攸關檢調的調查，所以我們把這些檢調該處理的，在第一時間就交給檢調。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是檢調期間不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楊主委。部長，事情已經發生了，現在有很多的指責，這個在社會的氛圍下都會有，事實上我今天想送你一本叫做「RCA」的書，因為從早上看起來，大家對於 2018 年普悠瑪的檢討報告到底是如何解列的，好像都覺得有疑問、有意見。

其實以前我在臺大醫院裡頭，因為醫療要面對的也是人命，每次只要碰到人命的問題我們都覺得非常的難過，所以我剛才才問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部長的心情到底是怎麼樣。對我們來講，我們事後都要寫一個 RCA，這個 RCA 應該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才會去寫，如果是某個個人的問題，那他就不用寫 RCA 了，所以 2018 年針對普悠瑪事故寫了一本三百多頁的報告，144 項的列管有 109 項已經解列，這個解列到底是什麼樣的 criteria？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委員在詢問這個到底是怎麼解列的，我想這個有一個專業啦！這是很專業的東西，那本席在中午的時間跑到臺大醫院，找以前品管中心的同事和主任談了一下，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的時候如何來寫 RCA，他剛好就送了我一本書，其實以前我們在醫院每個人都需要寫啦！在工作裡頭常常需要寫 RCA，我想等一下這本書就送給部長，或者是送給運安會主委，其實他給了我 10 本書，我可以給大家來做參考。

對於這個不幸的事件，我想用國殤來表達也不為過，當然檢討和反省是一定要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如何去反省，如何去做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那 RCA 的終點是什麼？其實是執行力。你把問題列出來之後，你有沒有確實的去執行，我想這個是執行力，而不是在下一次發生意外的時候，大家又站在這裡互相指責，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好，我等一下就把這本書送給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7 分）我們知道部長的傷痛和甘苦，所以部長先休息一下。首先請教楊主委，我們來看這張圖，在第二現場和第四現場，這一台肇事的工程車上面有一條紅色的線，你能不能告訴大家這條紅色的線是什麼？為什麼它連結了挖土機跟這一台在第二現場草叢中卡住的工程車？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張圖是我們運安會蒐集了所有的關鍵事證之後所做的。

**管委員碧玲：**那紅線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紅線是代表它之間有一些互動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請問它是不是調查證物裡面的挖土機吊帶？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管委員碧玲：**好，問題很清楚，當這台工程車跑到第二現場卡住的時候，他竟然是叫挖土機用吊帶想要把它拉回來，怎麼可以這樣子處理呢？那是多危險的處理方式，對不對？請問那個挖土機是他自己去開的，還是他的另一個同事去開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不知道這樣的資訊是不是適合在這個場合揭露，我們有把完完整整的資料都交給檢調。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兩個人還是一個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場有兩個人。

**管委員碧玲：**那個人你們也已經送檢調偵訊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全部送給檢調。

**管委員碧玲：**楊主委請回座。次長，如果這個工程有依法派瞭望員，瞭望員在這個時候就可以開始啟動他的功能了，這個工程有沒有依法指派瞭望員？那一天他們偷工的時候，瞭望員在不在？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個工程應該是在停工的狀態。

**管委員碧玲：**不要管停工，這個工程從頭到尾有沒有指派瞭望員？沒有。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它是停工狀況，所以應該有人員在現場……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整個工程兩年來沒有派瞭望員，為什麼沒有派瞭望員？今天鐵道局告訴我，這種工程一定要派瞭望員，但是臺鐵局的官員告訴我，這個工程不必派瞭望員。為什麼不必派瞭望員？今天鄭天財委員在問的時候，胡局長不知道這個規定是哪裡來的，其實這個規定是在「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裡面，鐵路沿線施工工程應該派瞭望員，結果臺鐵局認為這個不是鐵路沿線的施工工程，所以沒有要求派瞭望員。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這個工程是在西正線，離東正線的距離非常遠，還有高程差……

**管委員碧玲：**包含在內，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規定。你回去再看契約，我們不需要替他們說話，我也不是要苛責臺鐵局，我只是要告訴你一個文化的問題，臺鐵局跟鐵道局兩邊官員對於是否應該派瞭望員的認知不一樣。可是我要告訴大家，如果今天有瞭望員在場，瞭望員的功能是什麼？就是當工程車從第一現場跑到第二現場卡住的那個時間，瞭望員的功能就啟動了。瞭望員的任務第二點：他應採取之緊急措施包括，如果他可以啟動按鈕就啟動按鈕，如果不行的話，要趕快跑到接近列車的地方揮警示旗，讓列車可以提早剎車，這是他的功能、他的任務。那麼他平常的任務是什麼？他平常的任務在第三點：精神不可鬆懈，瞭望員每天在工程現場就是要不斷叮嚀及警告，隨時提醒作業人員以減低事件之發生。這個就是瞭望員的功能，沒有瞭望員，沒有做這些事情，錯失了在第二現場的時間點就開始啟動通報作業的良機。不只這一點，次長

，對於這個工程算不算鐵路沿線的工程，該不該派瞭望員，臺鐵局跟鐵道局答復本席辦公室的意見不一樣，鐵道局認為當然要，而且鐵道局所有的工程都會派瞭望員；但是臺鐵告訴我們，不要。

那麼要不要設圍籬？請各位看這張照片上的道路，什麼時候就有這條路了？至少在 2005 年就有這條路了，甚至是更早，為什麼？因為本席從 Google 只調到 2005 年就有這條路了。從 2005 年以來，誰該把它當作潛在的危險，而要去設護欄、設圍籬？誰該負這個責任？今天到底是臺鐵局的責任，還是施工單位在施工時才要設的責任？依據鐵路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這是 64 年前就有的條文，它只規定公路，可是在你們的辦法中，除了公路之外，還加上市區道路，但是你們沒有想到施工便道的道路，你們沒有想到像這種存在一、二十年，臺鐵平時用來作為檢修維護使用的道路，所以臺鐵也沒有想到這種潛藏危險，其實早就該做護欄，而認為是施工單位該做。其實誰都該做，施工單位沒有做，令人髮指，但是臺鐵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這種文化，知道應該要做？因為法令不足，讓他們長期認為這是不需要做的，可是該不該做呢？我們來看一下考試的題目，連去年的警察特考都把這條法條拿來當考題，可見臨近鐵路的邊坡應該要設圍籬是多麼重大的一件事情，我們國家的考試機關、學術機關的教授們都認為連警察都要知道，是要內化到人格之中的一件事情，可是法令不足造成臺鐵整體的文化上不認為他們應該設圍籬。我希望你們回去盤點，盤點所有檢討當中的細節，魔鬼藏在這些細節裡，安全也在這些細節的檢討裡。

另外，針對今天通過的這 14 個地方，大家只想到做圍籬，回去應全部要求加派瞭望員，做不做得到？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也跟廖婉汝委員抱歉，等一下先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16 分）林部長好，辛苦了，你今天在這裡被轟了一天，請問你的書面辭呈是不是昨天正式遞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

**賴委員士葆：**你是被請辭，還是心甘樂意的去辭，還是含恨而去、含淚而去，還是羞愧而去？

**林部長佳龍：**是我主動請辭，先口頭，後書面。

**賴委員士葆：**先口頭，口頭是假的啦！準備什麼時候走？

**林部長佳龍：**告一個段落……

**賴委員士葆：**告什麼段落？大概預估什麼時候？因為長官還沒有批。

**林部長佳龍：**如果長官批，那就生效。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蘇貞昌院長可以批，他馬上可以批，拿來就馬上給你，他不喜歡你，因為你不

是他的人馬，你是道地的蔡英文的人馬，外界說你是三阿哥，大阿哥、二阿哥是賴清德跟鄭文燦，三阿哥就是林佳龍，所以照理講，如果蘇貞昌他可以作主，他就趕快批了，讓你趕快走。這個原因很多啦！我舉另外一個例子，第一個，因為普悠瑪事件，你接了吳宏謀變交通部長，對吧？

**林部長佳龍：**王國材代理部長。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講代理，之後是你正式接部長，你們出了一個臺鐵的檢討報告，院長就沒有核准，這裡面有跨部會的……

**林部長佳龍：**這是行政院的……

**賴委員士葆：**你等了多久？是不是等 8 個月？等 8 個月你才自己公布，是不是這樣？對吧？

**林部長佳龍：**我自己……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的標題是「人之將去、其言也善、其行也善」，我知道你一定離開，因為這兩天我接觸到一些朋友，有藍的、也有綠的，他們都說你走定了，只是時間早晚而已。我覺得部長是高學歷，人也不是多差，但這件事情處理得拖拖拉拉、拖泥帶水、不乾不脆。我為什麼這樣講？黃昆輝那時候當教育廳廳長，豐原高中的禮堂倒塌，造成 26 個學生罹難，他第二天就辭職了，只隔 1 天，這個就是第一時間辭職；八掌溪事件發生時是陳水扁執政、貴黨執政，事件在 7 月 20 日發生，7 月 25 日游錫堃副院長走了，最多是 3 天；蔣彥士也很快就走了，為什麼你到現在為止，還一副要等長官慢慢批的樣子？

部長，你今天有勇氣來面對大家是不錯，但是如果我是你，早就把辭呈丟出去了，不是口頭請辭，等著關愛的眼神把你留下來，這樣不好看，如果我是你，第二天我就把辭呈丟了，第三天我就走人了，這才是政務官的風範。你是政務官，還在講一些是誰的責任，李義祥的責任最重，再過來是誰、是誰、是誰。不是！這是政治責任，政務官就要負起政治責任。請問你，豐原高中禮堂倒塌，這裡面有包商的問題、結構的問題，關黃昆輝什麼事？但他馬上走了。八掌溪事件救援不及，4 人死亡，游錫堃是替唐飛受過，可是他把責任挑起來。我跟你講這些話是告訴你一個學術的觀念，大家都是學者出身，既然你把辭呈遞出來了，你要不要明天開始就不去交通部，不管長官批不批，你堅持就不去了？你敢不敢這樣？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如果你是我，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看到那麼多死傷，而且需要搶救及搶修，我的第一個念頭就是要趕快來減少傷害，我能夠做些什麼。我也跟委員講，第一時間我有表達請辭了。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戀棧啦！哪有第一時間請辭？書面遞出來才算，口頭的不算。其言也善、其行也善，第一個，你能不能替駕駛爭取一個行政院所頒發的楷模獎章？依獎章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第三款，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撫卹可以加 15%。最少你可以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有，冒險犯難後的榮譽及撫卹，交通部的部分是交通獎章，我們已經在辦理，至於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有在申請……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的獎章層級比較低，行政院的獎章層級比較高，對吧？請幫忙爭取行政院的獎章。

**林部長佳龍：**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普悠瑪事故的賠償金額是一千五百多萬元，這次的標準能不能提高？例如目標提高到 2,000 萬元，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我的目標，但是因為這涉及到調查責任，以及賠償與補償……

**賴委員士葆：**那都是另外的事情，至少在你現在還賴著不走的這段時間，你就做好事吧！好不好？做兩件事情，第一個，爭取行政院的楷模獎章給司機員，第二個，爭取每一個罹難者的賠償金額到 2,000 萬元，可以答應嗎？

**林部長佳龍：**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一定要站在受難者家庭的……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做到啦！能不能承諾？你沒有這個權力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相關的法規，但是我們會突破，努力達到委員所期待的目標，但是結果不是我在這裡說什麼數字，只是我心裡面想的跟委員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再來，我剛才只有講到「其行也善」，現在講「其言也善」，你總是要講一點話，有政務官的擔當，但是你不用怕，你是三阿哥，你下臺是蹲下去，為了跳更高，以後你還會做大官，你不用擔心，只要蔡英文在你就當大官。其言也善，所以我要你講實話，臺鐵四十年來虧了四千多億元，請告訴我一帖藥，怎麼救它？有沒有一帖藥可以救它？一句話就好。

**林部長佳龍：**組織改造。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啦！比如 OT 可不可以？經營權交給人家經營，但是所有權統統是政府的，交給人經營可以嗎？很多醫院都是用 OT 做得很好，像臺北市萬芳醫院就做得很好，它是臺北市政府 OT……

**林部長佳龍：**如果委員是問我心裡有沒有什麼參考的經驗，我可以提兩個，第一個是臺北捷運局跟捷運公司的關係，跟委員提的很接近；第二個是中華郵政公司的模式，這個都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前面是 OT 的概念，後面不是。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要再補充，因為這涉及到政府跟整體員工，所以一定要協商、溝通……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不是你的事情。最後一點，對於蘇貞昌院長遲遲不批你提的臺鐵局長，你心裡會不會有一點捶心肝的感覺？

**林部長佳龍：**不會啊！我做我該做的。

**賴委員士葆：**仔細看這句話「其言也善」，你即將要離開了，就講真話，不要講虛偽的話，你是要當阿哥的人要講真話。因為蘇貞昌院長就有這個惡例，我在財委會，財政部長把官股的總經理、董事長送上去，他三個月不批，因為送的人不是他要的人，也就是說，你送的人不是蘇院長要的人，就是這樣，我這句話你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我不知道你講的那個例子到底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你點頭也可以，要不要點一下頭？

**林部長佳龍：**你講財政部，我怎麼會知道呢？

**賴委員士葆：**我說你，你不是有送臺鐵局長上去，他沒有批嗎？有啊！有這件事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會先……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送臺鐵局長上去，行政院不批，有沒有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會討論，大家針對怎麼樣幫臺鐵找到最好的局長……

**賴委員士葆：**但是就不批，所以才由交通部的常次兼任……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掌握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時間都被他用掉了。你點頭我就走了。我就問你，你有沒有上簽臺鐵局長，然後行政院不核准，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見面，有討論人選。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 final，沒有決定。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爭取的人，他也不一定會答應，因為臺鐵需要公務員，在這個體系裡面有適合的人選，我們也要去向他諮詢等等，人家不一定要來當，但是我們希望找到最好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否定我講的話啦！就是這樣啦！他點頭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是習慣性尊敬你的動作。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林部長，也特別謝謝廖婉汝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素月）：**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王委員婉諭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6 時 39 分）部長辛苦了，救災之外，今天還到立法院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應該的。

**廖委員婉汝：**兩年前普悠瑪號事故 18 人致死，如今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也出事情，這真的給西部和南部的人感觸很深。兩年前普悠瑪號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會擔心，因為每次來臺北我都搭高鐵。後來幾次和朋友在聊的時候，他說現在很麻煩，自從生了小孩以後一個孩子就要有一個汽座，但他生了兩個孩子以後就不知道要怎麼回潮州，因為開車時兩個寶貝的汽座在後面，兩個大人夫妻坐前面，如遇小孩哭鬧的時候怎麼辦？他們後來想出的最好辦法就是搭普悠瑪，直接從臺北回潮州。

當時我覺得這樣真的可行，因此我也曾經試著坐普悠瑪號直接到臺北，或是從臺北回潮州，如果沒有特殊行程的話就會直接坐 4 個小時回潮州。當我沒有買到快車票而買到慢車票時，普悠瑪號其實是最理想的，尤其是在帶小孩或幼兒的時候。看到兩年前再看到現在發生的事情，當然有些是意外，有些是人為因素，但總是因為快速鐵路而讓人對鐵路局不信任，希望交通部

在軌道安全方面一定要強化。

其實也不是只有鐵路局而已，高鐵完成之後影響了整個航空界，臺灣的幾乎都停擺了，但鐵路卻還有可以發展的空間，問題就在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總檢討，但總檢討也只針對普悠瑪號，而沒有為整個鐵路局把脈。我相信要檢討的還有很多，以公路總局來講，各鄉鎮的交通就是委外，可以補貼給客運公司去跑，但鐵路沒有辦法。其實也不是沒有辦法，就像你剛剛講的，像北捷或中華電信就用 OT 委外，這點剛剛賴委員也有講到，我也想過這樣做應該也可以，不只是公司化，OT 其實也是一種方式，就是要給一個安全的信賴度。

如果還沒有做到這部分，我希望交通部真的要好好檢討一番，在整個報告中，你一直提到或許公司化之後可能會改變鐵路局的體質，我有很多鐵路局的朋友，他們認為在國營事業單位當中，薪資最低、工作最辛苦、危險度最高的就是鐵路局，但卻沒有人重視，就因為事關交通運輸，鐵路局總會是個公家單位。請問現在鐵路局正式的總員工有多少人？

**林部長佳龍：**應該有 1 萬 5,000 人，因為又補回了兩千多人。

**廖委員婉汝：**我指的是正式編制。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編制內的已快到 1 萬 7,000 人了。

**廖委員婉汝：**整個薪資結構會不會比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差？

**祁代理局長文中：**相較之下敘薪及職位都比較低。

**廖委員婉汝：**都比較差。

**林部長佳龍：**我補充一下，因為臺鐵是資位制，經驗愈久薪資其實會比一般公務機關高。因為結構不一樣，所以也不是什麼都低，也有比較高的。

**廖委員婉汝：**但是工作很辛苦，回歸到之前幾位委員一直問部長的，為什麼連你報了幾次局長人選到行政院後還是喬不好？是因為什麼因素？但我其實很想知道是不是沒有人願意當？你有徵詢過，一定有很多人拒絕。

**林部長佳龍：**我們理想的人，對方不一定願意，並不是沒有人，只是我們希望能組成一個最好的團隊。

**廖委員婉汝：**有關鐵路局內部的組織文化，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一名鐵路局員工的法定工作就有這麼多，所以很多人都有工作危險，總之就是頭家很多，所以體制上不是只要公司化而已，而是整個內部的文化都要改。

很多人到最後都覺得不升遷也沒關係，只要能安頓好就好，因為升了之後責任更大，代表內部的螺絲都鬆散了嘛！

**林部長佳龍：**是有這樣的反映，但是只要能反映在薪資結構以及剛剛委員講的權益保障上，這是可以改變的。

**廖委員婉汝：**你說有一萬七千多人，乍聽之下很多人，但實際上內部的氛圍，像員工的向心力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可能是弱化的。另外，諸如鐵道巡視員、道班巡視員都是委外的，工程也有很多外包。

**林部長佳龍：**您是指道班嗎？

**廖委員婉汝：**道班的也是委外的對不對？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些工程是委外施工、委託設計監造……

**廖委員婉汝：**工程是委外，但道班巡視員呢？

**祁代理局長文中：**道班工主要都是我們自己的人。

**廖委員婉汝：**我聽到的很多都是，沒有很認真地在崗位上，升遷後即使多領了兩、三千元，但責任卻要擔得很大，所以組織要重新改造，改造還不是只有組織改造或公司化而已，而是要重新建立人員的信心，就像部長所講的，預算最後要挹注很多才行，所以政府要不要重視鐵路局才是最重要的。

我們真的很希望，高鐵到不了的地方，至少要有快速鐵路，但快速鐵路在安全性上讓人質疑的話，我們就真的找不出一條可以回家的路了。另外，我還要拜託部長，你們是不是要好好宣傳那支緊急電話？萬一民眾看到鐵路有什麼緊急事件發生，請問電話要撥幾號？在社會上或在電視媒體上，沒有人知道緊急電話是多少，請問你知道嗎？你看，連部長都不曉得！

**祁代理局長文中：**每一個區域都不一樣，如果就近……

**廖委員婉汝：**你們未來要建構一個緊急電話系統，萬一發現了什麼事……

**祁代理局長文中：**您是指單一的號碼嗎？

**廖委員婉汝：**單一的號碼有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可以通話的電話是分區的。

**廖委員婉汝：**那請問你們的「0800-800-333」是什麼？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是一支服務電話。

**廖委員婉汝：**只是服務電話而已嗎？不能把服務電話做成緊急聯絡系統嗎？就是應該要把它建構起來啊！今天還有幾位委員也提到邊坡偵測系統，這個系統高鐵有，捷運系統也有，為什麼鐵路局沒有？今天看到的是大型車禍，但在平交道預警系統失去功能之下，很多小地方都發生了平交道車禍，所以沿線的邊坡預警系統都要建構起來。鐵路運輸是大量運輸，也是一種非常好的運輸工具，要到東岸的話，最好、最快的就是靠鐵路系統，但若不把軌道安全建構好而威脅到我們的生命安全，民眾就會對政府和鐵路局的信賴度不足，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會覺得自己就像二等公民一樣，要回恆春很困難、要回東部的臺東、花蓮也很困難，同樣都是人民，但我們卻找不到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這才是最悲哀的地方，希望鐵路局能因為這些事好好地深思檢討，好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部長有人選，和院長的人選有沒有衝突不知道，但真正的人選或許不願意擔這

個責任，因為我們聽到很多聲音，就是不願意當局長，能當副的就好，地方上各段都一樣，寧可不要升官，能在自己的崗位上安份守己就好，因為升官要擔很大的責任，這是鐵路局很奇怪的文化。大家都想往上爬，但鐵路局的員工反而追求穩定就好，不想擔那麼大的責任，代表內部的結構風險很大，希望鐵路局和交通部能好好檢討，謝謝，給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秀寶和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6 時 50 分）這次發生太魯閣號的災難，很多人質疑衛福部為什麼要開設賑災專戶，所以我們就依法論法。衛福部應該是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的規定開設的，在此請消防署說明你們對重大傷害的定義。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冷組長說明。

**冷組長家宇：**報告主席和委員，蕭副署長臨時去國安會開會，在此由專門負責業務的災害管理組長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以後要成立應變中心，應變中心的成立也有其標準，這次的事故超過了傷亡 15 人以上的標準。

**江委員永昌：**有開設應變中心嗎？

**冷組長家宇：**有。

**江委員永昌：**根據災防法第二條規定，因為這是陸上交通事故，而且這次傷亡還超過 15 人以上，已符擴大之理，算是重大災害。接著請衛福部說明，因重大災害而開設的捐款帳戶有區分天災或人禍嗎？會有天災能開，而人禍不能開的區別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沒有。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有人不瞭解法律，又愛信口開河隨便亂講呢？

**楊司長錦青：**我們應該重申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並沒有區分天災或人禍對不對？

**楊司長錦青：**沒有分。

**江委員永昌：**有關八仙樂園彩色派對的火災，當時的主管機關就是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勸募金額高達 17 億元，當時大家都有同理心，希望能給受災受難的國人多一點幫助，而且相信你也舉不出臺灣有哪個團體真的受人民信任，把錢捐到那邊後是放心的，所以還是要仰仗我們的政府，這是要好好說明的。

你們說會專款專用，會依規定公開透明，這是收入的部分，而我要指出的是支出的部分，建議只要有支出的項目也都要即時、立刻公布，這樣會比較好。

**楊司長錦青：**我們即將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預計下週就會開第一次會議。

**江委員永昌：**請把這點建議帶到。

**楊司長錦青：**是。

**江委員永昌：**一有支出的項目就立刻在網站上公布出來，可以嗎？

接著要請教工程會，因為大家都在講除弊，所以我要另外舉出一件事，工程會應該很清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有個採購投標須知，其中明定招標文件和招標文件內容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代表不能前來競標，不論是物件規格還是文件規格，只要不符就不可以投標，但怪的是投標須知後面有個附件，該附件內容卻推翻了主文，即使投標文件和招標文件不一致，附件卻允許用來評分。前面的主文規定物件規格和文件規格只要不符投標須知，就不能參與競標，但後面的附件卻又推翻它，認為只會列入評分，請問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能不能納入評選階段之前有一個資格審查的資格標，假如投標須知有資格標的限制，要進入評選就必須先對資格條件逐一檢視，只有都合格才可以進入最後的評選。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這樣講，我就告訴你，這是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的投標須知，檢舉人就是因為發現來投標的人規格不符才向你們檢舉的，結果被駁回的理由居然是因為超過申覆的時間，請你們回去好好查辦好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這個案子，對方有兩個條件不符合，其一是對方在得知這個資訊後，會有一個申訴的期限，超過這個期限而不申訴就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你聽我再講一次有多怪，投標須知規定只要文件不符就是資格不符，結果後面的附件卻指出，不符沒關係，就只是影響評分而已。現在有人提出異議，你們卻表示很抱歉，已超過期限。你可以繼續講，我就繼續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超過期限是第一個要件，第二個要件是，規格和資格是不同的，應該是已符合資格才進入評選的……

**江委員永昌：**但當文件規格不符合的時候，不就不能參與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後面好像還寫了一句，當規格不符的時候可以納入評選，委員會在評選的時候斟酌評分的高低。規格和資格不同，資格不符就不能進入，所以這是截然不同的兩個狀況。如果委員可以把問題所在告訴我們，我們也能再詳細地向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你講的我其實聽不下去。對方在規格上就不行了，結果你還在區分規格和資格，有本事就把投標須知裡有關「規格」和「資格」的文字都加以釐清。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這要釐清。

**江委員永昌：**此事最後被你們駁回，不能提出異議的原因竟是超過期限，反而都不是你剛剛講的規格和資格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超過期限是程序上的完全不符合，所以就失去它的……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再去澈底瞭解。最後我要向交通部建議，做一天是一天，也許這次最後看起來和事件無關，應該不是李義祥所說的停車問題，可能還有很多違規的問題，不過他一開始的欺騙，讓外界誤以為他是沒有把工程車停好的時候，社會在網路上都在討論大車的輪擋。我翻

遍了國內外的文件，也只有臺灣勞動部對液化槽車有相關的作業規定。雖然大車車輪的輪擋和這次太魯閣號事件中李義祥的犯行無關，但交通部也可以考慮一下該如何增進停車的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我們會把它列入。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的發言，接著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6 時 58 分）部長，時間有限，我們就從您講的改革開始。不管您會做到哪一天，臺鐵的改革一定是現在的重中之重，包括部長、現在身為代理局長的次長以及副局長，你們 3 位應該是現在改革臺鐵的重要人物。我的看法是，不管公司化、民營化還是大家講的財務改革、票價要不要調整、人事要不要增補，都涉及這個百年沈疴要如何在一夕之間被大家認識。重新面對的改革之難，最難的可從這次工安衛的事件來看，臺鐵真的是績效非常差的單位，希望部長能向台電瞭解看看，在這麼多重大工安事件裡，臺鐵的次數高過台電太多了，一樣都是具危險性的場所，但在職安衛的編制中真的是相當不同。

相關的數據我就不多講了，綜整交通部現正施工的件數共有 387 件，光臺鐵自己就有 141 件，我今天早上質詢勞動部時，勞動部說這 10 年來查過你們一千多次，違規次數沒有很多，才罰了三百多萬元，但我其實非常不以為然，我認為勞動部真的侵犯了臺鐵，沒有把你們當作施工營造相關的重要單位。也許在鐵軌沿線守得很好，但你們現在在邊坡有太多施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幾乎還有 25 處邊坡，因此我今天要求勞動部瞭解你們到底有哪幾項是違法的，其實最基本的就是你們在承攬和管理上出了大問題。

可以從勞動方面的資料看到你們在職安衛上的人力編制，我要請教代理局長，你們的勞安人員是直屬在局長室之下嗎？我查了一下相關的組織要點，整個臺鐵局的勞安室其實和一般的一級單位差不多，並不是直屬……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局下的一級單位。

**賴委員香伶：**對，只有一級單位，但並不是直屬於局長，所以在管理和編制上和其他人比起來，真的非常人微言輕，勞安室中只有一名安全管理師、一名衛生管理師以及一名管理員。你們有四大處，包括運務處、工務處、電務處和機務處，在你們的置設規則中只有運務處明定勞安人員的編制為 171 人，並以兼任為主。但是看到這次的事件，發包單位是不是工務處？工務處部分竟只規定「得設安衛室」，因此我要請教代理局長，現在工務處到底有多少兼職的勞安人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連處長說明。

**連處長仲俊：**我們現在是 7 段 1 隊，每一段隊都有設有勞安室，置有勞安主任和勞安管理員，都依照……

**賴委員香伶：**請問是兼任的還是專任的？

**連處長仲俊：**都是專任的。

**賴委員香伶：**既然是專任的，怎麼可以把承攬契約管理成今天這個樣子？契約厚厚一本洋洋灑灑的

幾百頁，相信部長和次長都沒看過，但裡面規定得鉅細靡遺，門禁管制寫得多清楚，圍籬設置該如何處理，夜間施工要怎麼做，這些都寫得很清楚，因此請教處長這到底是不是借牌轉包？是不是李義祥的義祥工業社借東新營造的牌來標你們的工程？處長有查過嗎？你是花蓮段的嗎？你是處長但你不曉得。這是兩年的工程，我今天問了勞動部有沒有檢查過，結果兩年來都沒有，請教處長去過這個工地幾次？

**連處長仲俊：**去過好幾次。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當時李義祥和東新營造是否有違法轉包借牌的可能？你不知道，你們完全沒從這個角度去看，所以大家今天在究責的時候到底要究哪個責？

我前天還揭露勞安室相關群組竟然還講此事要甩包給承攬商，以減少臺鐵的負評，請問處長知道此事嗎？你有在群組裡面嗎？代理局長是不是有在群組裡面？我剛剛看你好像有講到。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其實是個發言人室的群組，裡面有 49 位，但我不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之所以會傳出來，真的是裡面的人看不下去而傳給媒體的。部長，您下面有鐵路局和鐵道局，在鐵道局的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中也洋洋灑灑地寫得很清楚，結果我昨天看到「事故責任」這一段的時候，心情真的非常難過，忍不住為罹難者心痛。國家當然要負起全責，不要因為那是邊坡施工就交給營造廠商，因為他們是分包作業的，不能全部委外後責任就一概甩掉，不可以這樣。當我昨天看到「事故責任」這一段的第 1 點真的非常難過。在大家都在究責的同時，我還是要追究一下，臺鐵局不是書面作業的臺鐵局，你們是採走動式管理並須面對第一線安全的人員，在承攬外包一事上竟做得如此之差，因此我今天要求勞動部和交通部補救。

最後希望部長只要在位一天就要承諾，現在的邊坡施工有 25 處，如果來不及做軌道監測，可以在施工點設立監測處。工地離鐵道約三、五公尺，但卻都沒有護欄，也沒在工地設立 CCTV 的監測系統，如果有的話，中控中心就在花蓮段務處，假日時難道會看不出有車子跑進去嗎？結果你們不知道。在門禁管制上，你們會要求每天電傳回來、傳真回來還是 LINE 回來嗎？沒有！在勞安管理上的種種都不及格，在處理面、人力面、專業面也沒有做到位，因此希望這一點能夠儘快去做，這部分的成本並不高；其次，不管是對剛剛講到的駕駛，還是對相關專業人員的職安衛訓練，請立刻召回工地主任以及相關的駕駛，這是現在必須緊急補救之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列入加強改善的事項，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先前討論的時候也覺得應該建立好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相信這兩件事和改革有沒有決心是相關的。今天臺鐵員工 LINE 給所有委員這麼多滿天飛的報料訊息，但卻沒有人責難你們，因為大家不希望國家這麼重要的運輸中心就這樣被擊垮，但你說改革要有決心，請問要從哪裡做起？從這兩件事就能彰顯出你敢不敢在外包承攬管理上下重手，如此就不會有人上下其手去轉包，敢讓只有 200 萬元的工程行去標一億多元的工程。請問花蓮段是不是已經爛掉了？請問部長在你任內有懲處過任何一位處長嗎？

**林部長佳龍：**有。

**賴委員香伶：**你們臺鐵難道做不好也不用下台嗎？我不認為今天所有的責任都在林佳龍部長身上，次長和副局長都是臺鐵人，很多人都認為自己是臺鐵最根本的力量，可是你們會向國人承諾改革嗎？如果沒有，我們怎能相信事故不會再發生第二次？希望今天痛定思痛一起努力。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納入，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的發言，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7 時 7 分）部長、次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會，應該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是不是已經向院長正式請辭了？

**林部長佳龍：**是。

**曾委員銘宗：**今天有可能是你最後一次以部長的身分到立法院列席，請您談談此刻的心情和希望。

**林部長佳龍：**發生這麼大的悲劇，死傷這麼多，我在第一時間就是希望能負起責任，一方面是負政治的責任，同時也要負善後的責任。因為這個災難事實上還在延續中，它和其他瞬間發生的災害，像八掌溪事件那樣，人沖走了就結束了，也和其他的事故不太一樣，這是一個具延續性的災害，所以我要在這段延長的時間內把它控管住。基於這個因素，我在現場發現了事故嚴重的程度後，就幾乎進駐現場協助解決罹難者及其家屬的事情以及後事的辦理。另外，傷患會送到 4 間醫院，現場也要搶修以儘快通車，還要配合調查單位提供所有資料，進行後續改革或改善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此刻的心情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一方面做任何事情都要對自己的良心和社會負責，這不是別人加諸於我的，而是我對自己的要求。另一方面是我還能夠做些什麼，我在事故的現場看到了一個現象，每個人到了之後就各就各位。昨天能拖出最後一列毀損的車廂，是因為一位七十幾歲的老先生用了一生的經驗，他在當地待了 4 天，並告訴我們該怎麼做轉向架，讓毀損的車廂可以架在上面，像是長了腳般地走。我在殯儀館也看到了相當多，包括志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權益，甚至是大體的化妝師，遇到這麼大的災難，這個社會一方面覺得很傷痛，接下來就會想做一些事情，這就是我的心情。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你認為臺鐵面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臺鐵的組織非常複雜，無法適應現在環境和時代的發展，整合性比較差，也就是說不管是垂直還是水平的分工，都是採舊的模式，比如運、工、機、電，但如今都已經到了可以做智慧交通的時代，這樣的模式不但無法提供更安全而有效率的服務，反而還成了包袱和限制，所以組織改造是勢在必行。該如何讓臺鐵有更好的條件，我認為整個政府都要來幫助臺鐵，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讓改革方案可以朝現正研議中的公司化方向去做，這是一個層次，但也要

解決目前存在的財務虧損及其營運管理和安全所涉事項。

**曾委員銘宗：**您提到了公司化，請問現在臺鐵累積的虧損有多少？是不是 1,200 億元？

**林部長佳龍：**是，但臺鐵的資產也將近上兆元，也就是說該怎麼活化資產，我們能不能允許以此作價，作為公司未來營運的基礎？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公司化能不能解決臺鐵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現階段這是一個研議的方向，但具體的內容還要向各界參考，包括委員在這方面的專業和經驗。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臺鐵的體檢報告早在 108 年 1 月 18 日就完成了，為什麼行政院還遲遲不核定？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有其考量。

**曾委員銘宗：**他的考量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可能覺得要由各部會去推動，也透過秘書長發函，包括交通部。當然，這樣就會回到各部會原本的職權和業務去辦理。

**曾委員銘宗：**部長應該比我還清楚，很多事情尤其是臺鐵有著結構性的問題要跨部會來做，並不是交通部就有辦法完全處理的。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就像委員講到的，在 144 項裡面，交通部可以處理的有 109 項，也陸續在列管。列管不是不管，而是交回原機關依權責去管，這部分有 35 項屬於深水區，深水區的部分需要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組織改造以及許多跨部會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部長，列管中有的 144 項，如果要從其中挑 3 項的話，你認為哪 3 項最重要？

**林部長佳龍：**建立智慧交通的安全管理系統、改善臺鐵的財務虧損以及臺鐵組織的改革，要朝更符合現代的需求，也就是類似公司化的方向去做。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還是要謝謝部長在這段期間的投入，當然你比我還清楚，政務官總在上上下下，不一定是自己可以掌握的，不過我希望你能在這段期間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做最好的救護，也替臺鐵未來營運相關的改善做好最重要的基礎，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由於涉及鐵路法的修改，我也請委員一起集思廣益，法令的調整也是與組織改造有關的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相信這要朝野一起來，國民黨一定會全力支持，也希望執政黨要說到做到，總不能現在拿出一些檢討報告之後就束之高閣，我認為全民不會接受，也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

接著請張委員其祿發言，本日會議將於 17 時 30 分結束。

**張委員其祿：**（17 時 16 分）部長，您今天辛苦了，這件事情我不能說您都沒有責任，但也不能說這件事情全都是您的責任。應該這樣講，也許這是您在這裡最後一次備詢，所以我們還是把這件事講清楚一點。剛剛曾委員也談到整個臺鐵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我也必須直指臺鐵這次問題

的真正癥結其實就是體質和結構的問題。

首先來看最簡單的，這幾年來臺鐵又開始虧損了，大約在 10 年前 IFRSs 準則的修正之前，臺鐵每年大概都要賠 100 億元，後來當然也經過了一些改變，但現在看起來臺鐵也還是在虧損。我很快地說一下原因，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臺鐵就是一個自然獨占產業，但運輸市場卻是高度競爭的，是個完全競爭市場。具高度固定資本投資的這種基礎建設，虧損其實是必然的，直白地講，全世界的路軌都是虧損的，端看我們要怎麼做。

另外臺鐵局目前是公務機關，我們知道整個人力的結構，像運、工、機、電等就不必再多講了，還包括了人力上的青黃不接，年輕的年輕、老的老，新進人員的流失率又這麼高，這些相信大家都知道，所以問題就在於結構，還是要回到結構、體質的老問題。剛才我接到一通記者的電話，總統已經指示真的要下決心，而部長也講過臺鐵改革一事關乎決心，相信您說過這句話。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對。

**張委員其祿：**前朝的葉匡時部長也講過，這件事可能要到總統或行政院院長的層級才做得到，我也承認任何擔任交通部部長或臺鐵局局長的人都是抱著一顆炸彈在做事，所以我才說今天不完全都是您的責任，因為誰都有可能會遇到，但今天臺鐵如果再不改革就真的沒有救，我就直說了。

我有幾個想法，其實這些都不用說了，當時報告做了，也指出要做些什麼，所以我現在就說幾個方案，還請部長聽一下。

**林部長佳龍：**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們知道公司化或民營化其實有莫大的政治衝擊，有一萬多名員工及其背後的選票，這些就是當時做不到的原因，不管藍綠兩黨不都一樣嗎？所以直接來看，現在大概只有 3 個方向，可以請部長看看是否就是這 3 個。首先是車路分離模式，也就是仿九州的 JR 模式，這也是北九州的成功營運模式。高捷、高鐵其實也是概括承受的，就等於是實質的車路分離模式，臺北捷運之所以可以，也是因為車路分離，但臺鐵今天就是不能這樣玩，所以才會一直做不成。要求運、工、機、電去做 management 根本就做不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此基礎建設能不能和營運管理分離？

第二，有關公司化與企業化，我知道阻力超大，但現在不調可能也不行了。不瞞部長說，之前我在學界也真的做過臺鐵的管顧案，我們也真的知道有這個問題，但當時別說是民營化公司不能接受，就連講公司化都令某些人很不高興，覺得最多講到要企業管理化就行了，公司化是不能談的禁忌，所以今天如果不能利用這個時機痛定思痛地去做這件事，我覺得我們真的沒有機會了。

過去的中華電信和郵局其實也有成功的例子，並不是完全不行，剛才其實也講了，臺鐵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但卻有好幾兆的資財。如果場站能夠順利而成功地開發，如果 TOD 或 PPP 的

模式能夠成功，臺鐵並不是沒有救，政策目標也還是能達成，包括優惠票價補貼、偏鄉路線營運，甚至是員工權益的保障，都不是不能完成的。有時候我覺得我們要和社會溝通，臺鐵要對員工講清楚、說明白，如果成功就不得了了，像今天中華電信的股票就有一百多元，他們的員工其實還很高興他們做成了這件事。

我必須直說就是這 3 個大方向，這些報告其實在上次普悠瑪號總體檢之前就做過了。當然，這件事是沈痛的，我也知道部長就是剛好抱到了一個炸彈，並在您的手上炸掉了，所以臺鐵在最後的階段是不是真的要去做了，包括總統今天也下了決心，我們是不是就真的要往這 3 個方向好好來做？

**林部長佳龍：**我很敬佩也很贊成委員的分析和主張，不管是車路分離，還是北捷等相關經驗，其實交通部也有這樣的經驗，包括中華郵政和中華電信，雖然還是有點不一樣，但公司化要講清楚，我認為在配套上，臺鐵的員工也是可以參與和支持的。臺鐵要找出路，已經到達不改不行……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這艘船如果沈了，每個人都沒了。

**張委員其祿：**我要再補充，高鐵當時其實也差點不行，但高鐵完成這件事股票上市之後，他其實還是很不錯的，現在待在高鐵的員工也還是很驕傲的，這是一件做得很棒的事。

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雖然這是一個沈痛的事件，但我們也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如果連總統都下了決心，說實話，部長也為此犧牲了，所以我們要是真能成就臺鐵，將之澈底改革的話最後也是一大件功德，這個階段大家就一起努力把這件事做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起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發言，接著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7 時 23 分）部長好，您辛苦了，但我必須說，你現在不應該還站在這裡，而應該要下台了，你現在還站在這裡就是對責任政治最大的諷刺，其理由有二：首先你說自己已經請辭待命，但你今天站在這邊一整天，做了這麼多改革的承諾，未來會由你來實現嗎？下一個部長會不會買單？你今天開了這麼多張支票，剛剛也講到臺鐵公司化、改革很重要，這些支票會不會成為空頭支票？我們今天花了一整天和你討論，明天你離開這個位置以後，今天都成了浪費時間，請問這是不是蔡總統或蘇院長不讓你在今天之前就下台的原因？透過不讓你在今天之前下台來浪費我們的時間，而蔡總統也不讓蘇院長下台，好讓他繼續占著位置到 8 月 28 日公投結果出來後再下台，請問蔡總統是不是從頭到尾都在想著自己的政治布局與政治時程？有沒有想到他對人民所負的責任？

今天你說要請辭下台，但我有第二個理由認為你不應該請辭，因為這件事情太嚴重了，現在讓你請辭下台其實也違背了責任政治，因為你應該是被免職查辦的。請辭下台負的是政治責任，但你應該要負的不是政治責任而是行政責任，因為你對臺鐵有直接督導的責任，對這件事該

負政治責任的是蘇貞昌院長，所以該請辭下台的是他，但他在請辭下台之前應該將你免職查辦。你對臺鐵有督導的責任，今天發生了這麼多人禍，就算你不是違法也是嚴重失職。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的規定「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必須懲戒的，而懲戒則包括免除職務和撤職等各種方式，最輕的則是記過和申誡。另外第二十四條還規定，各院的行政首長，包含院長對所屬公務人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備查。換言之，你應該要被免職並送監察院備查的，請問你除了自請下台外，有沒有向蘇院長自請處分？有沒有自請移送監察院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委員的觀點，但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覺得自己沒有失職？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你的觀點。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自己有沒有失職？

**林部長佳龍：**這並不由你我來認定，但我有請辭是事實。

**陳委員以信：**你的請辭是在負政治責任，但我在問你的是行政責任，所以請你捫心自問，你有沒有失職？

**林部長佳龍：**如果委員能好好釐清這件事情，這是太魯閣號列車被工程車撞……

**陳委員以信：**這是近因。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運安會正在調查，司法單位也是。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討論了一整天，但你說的這個是近因，我們討論了這麼多計畫，還討論到邊坡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所提的這些觀點，我予以尊重。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自己沒有責任？你沒有失職？

**林部長佳龍：**我都講過了，我有責任也會負責任……

**陳委員以信：**是行政責任還是政治責任？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觀點我尊重，但是我不予置評。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從頭到尾都不認為自己有行政責任，沒有失職也不須被調查？如果部長面對責任是這種態度我們就來看，上次普悠瑪號事件到最後是怎麼懲處的？只懲處到臺鐵為止啊！而且是不是只有記過和申誡？請問這次的太魯閣號是不是也會採這樣的懲處方式？

**林部長佳龍：**行政調查在進行中，司法調查也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處罰層級也就和上次一樣到臺鐵為止？臺鐵再上去就是交通部，也就是你們。今天你認為自己沒有行政責任，所以這就說明行政責任就只到臺鐵為止，而且上次普悠瑪號事件也只有記過和申誡。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不管行政責任還是司法責任都要經過調查，需要證據和時間……

**陳委員以信：**所以才請問你有無自請調查嘛！我問的就是你有沒有自請調查？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委員的觀點，但我不予置評。

**陳委員以信：**你連自請調查都不肯，就證明這次行政責任的懲處只會查到臺鐵，臺鐵的上面就是交通部啊！

**林部長佳龍：**我會靜待調查，也會配合調查。

**陳委員以信：**你都沒有自請調查，還說什麼靜待調查？

**林部長佳龍：**不管是行政責任還是司法上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還站在這邊就有違責任政治，不只是你還有蘇院長和蔡總統。你現在不認為自己本身要被調查，就代表這次的懲處只會到臺鐵為止，整個臺鐵的問題也一樣不會改變，你今天所做的所有承諾，等你明天、後天下台之後統統都成了空頭支票，我們白白在這邊浪費了一整天。

我最後再問你，剛才討論到臺鐵的緊急專線，請問你背得出電話號碼嗎？

**林部長佳龍：**局長已經提過，因為各區都有自己的電話，不管是警消還是自己的調度所也有聯繫的電話。

**陳委員以信：**問題就出在這裡，連部長自己都記不住這個號碼，而且剛才代理局長講得也不對。可以看到你在每一個平交道上列出的號碼不就是「0800-800-333」這支？平交道有北、有東、有南，各處所列的都是這支號碼，還說有分區？鐵道出狀況就是要緊急撥打這支電話！你都背不出來，包商怎麼背得出來？李義祥怎麼背得出來？臨時狀況發生的時候就只有幾分鐘的反應時間，他怎麼反應得出來？這支電話號碼你都背不出來，現在所有臺鐵的包商誰背得出來？他們的手機上有沒有這個號碼？這就是問題之所在，所以我今天要求你們在每個臺鐵包商所在的鐵道沿線工地都設專線，只要一拿起這支電話就有人接，然後沿線多設幾台，如果今天有人發現這個狀況，至少可以找到這個號碼馬上打電話。部長，雖然你很快就要下台，但這一個最後的承諾，我希望你能夠做出來！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請臺鐵去檢視一下，目前在各地的緊急電話，以及是否有差異化也應該要統一，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

**陳委員以信：**高速公路每 100 公尺都有小牌子，今天在鐵路沿線每幾百公尺放個牌子，告訴人家電話號碼可以打這個，這是小錢的問題，但是有緊急需要的時候，很快就能夠避免很多人命的損失，我請你們要認真好好去做。

**林部長佳龍：**因為到調度所或司機那邊又是另外一個系統，我們會請他們解決。

**陳委員以信：**前線的人只要看到號碼趕快打過去就對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時間已屆，作以下決定：委員賴品妤、江啟臣、呂玉玲、林楚茵、林文瑞、廖國棟、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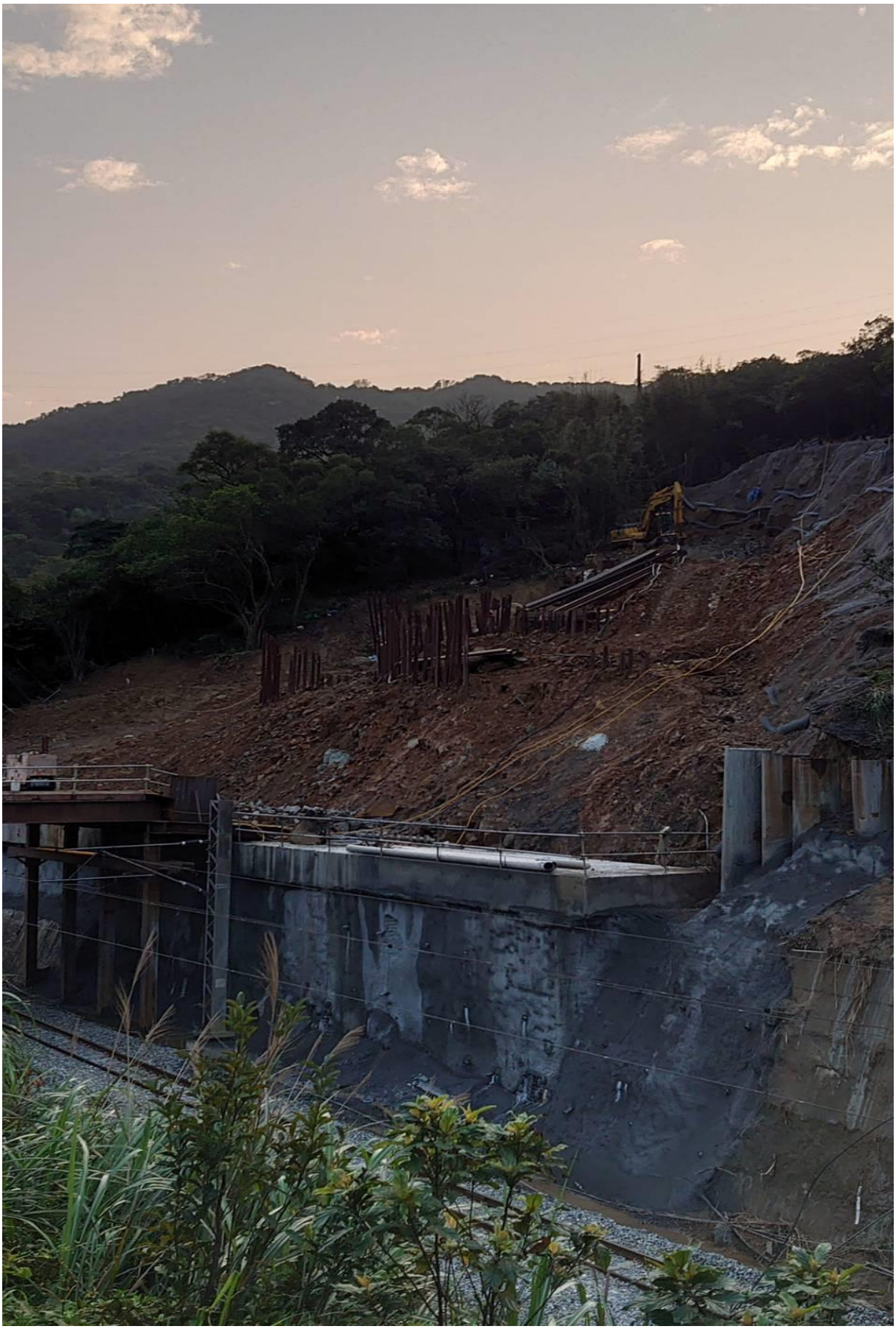
**猴硐土石滑落邊坡工程，請台鐵務必要做足安全防護！**

4 月 2 日清明節連續假期首日，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列車，於上午 9 點多在花蓮縣大清水隧道前，迎面撞上侵入路線的工程車，造成嚴重傷亡。事故至今，截至 4 月 5 日共有 50 人死亡，另有 211 人受到輕重傷。

本席接獲許多選區民眾陳情，認為猴硐土石滑落邊坡於施工中並未作足完善之安全防護。

民眾現場目擊猴硐土石滑落邊坡施工狀況，工程車( 各大小怪手 ) 都是在高陡滑坡上工作，鐵軌旁的工作平台護欄單薄結構，只是單獨對站在平台上之人員做防人掉落的防護，而對於工程車本身並未給予防護。萬一工程車輛滑落平台，則完全無阻擋力，勢必會滾落至鐵軌上，嚴重影響廣大搭乘台鐵民眾的通行安全。本席也提供照片給與交通部予台鐵參考：





可見照片中為猴硐土石區最右側陡坡區，為工程怪手工作及停放的位置，車輛萬一不幸滑落，掉落位置也正與太魯閣列車事故情境相似，台鐵務必要積極研處，不得不防！

國人重大傷痛還在眼前，本席要求台鐵務必關注本案，並強力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同時督促工程施作發包時的<施工防災計劃>，確保減少台鐵不再發生意外，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造成太魯閣列車事故之施工流程與人員提報名單過程流於紙上作業，負起相關責任，將相關檢討報告提供民眾檢閱**

據檢警指出，本次出事現場是台鐵在 2016 年發包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工程地點。該案分為二部分：一部分是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預算總金額 2.5 億元；另一部分則由中棪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算約 2,499 萬元；引發事故的工程車駕駛李義祥，則為承包商東新營造的工地主任。

**施工人員名單應由施工單位提交給監造單位先審核，之後提報台鐵核定，但本案中間過程卻流於紙上作業，台鐵應該深且反省，予以檢討，並負起相關責任，將相關檢討報告提供民眾檢閱，以確保往後工程品質與安全。**

**去年猴硐坍方意外，台鐵應就當時 C 級判定之檢測狀況提出說明**

而去年台鐵瑞芳－猴硐路段 12 月 4 日發生邊坡嚴重坍方，台鐵東西部往返路線中斷，根據媒體報導，當時的監工單位也是同一廠

商。

據媒體報導指出，該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底已發現該處擋土牆有裂痕及鋼筋外露，且台鐵也曾對外說明，為確保行車安全，台鐵曾於 106 年 5 月辦理邊坡檢測，委託廠商試辦擋土牆位移及山坡滑動監測，監測 1 年傾度管及傾斜盤等儀器變化量小，且因路段地質調查非為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或土石流潛勢區，以往無致災案例，無明顯不穩定的徵兆，所以判定為 C 級（相對穩定）邊坡。

**但既然判定為相對穩定邊坡，卻於 12 月就發生走山意外，列車也差點遭落石擊中，此檢測單位之公正性難以使大眾信服，台鐵應承擔責任，對民眾公開說明，並對相關疏失單位釐清責任歸屬，向本辦公是提交相關檢討報告與後續規劃，盡力確保行車安全。**

據本席瞭解，本監測與分級，是台鐵在 106 年 2 月就開始執行，預計將全線共 5073 處邊坡進行檢測與分級，並且陸續於 108 年完成，分為 A、B（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C、D（穩定邊坡）共 4 級，原本 A 級邊坡 0 處紀錄，而本次瑞芳－猴硐間發生坍塌後，也將本處在未施作永久性保護設施前，直接提升至 A 級。

因此本席也再度要求，**請台鐵務必針對 C 級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災害潛勢區及致災高風險區等路段須監測位置，目前總計 37 處 119 個位置進行監測(含水位計、水壓計、傾度管、荷重計、傾斜儀、水位觀測井、裂縫尺、裂縫儀等)，請定期將相關安全檢測資料回報本辦公室，並採滾動式檢討調整監測數量。**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蔡英文總同提出、行政院核定後推動，其中原來的軌道建設預計 4241 億，去年調降至 1903 億，根據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建設簡報第 6 頁提到，「提升台鐵技術及安全」，但卻未編列相關預算。擴增的鐵道建設，帶來的運量增加，均需投入更多人力維運，但根據「台鐵總體檢報告」，人力不足亦是台鐵重大待改善的問題，台鐵預算員額 16452 人，但現有員額僅 14502 人，缺額達 1905 人，人力更有 M 型化問題，中階人力(服務 10 年至 20 年者)僅佔 15.38%。

前瞻基礎建設是總統提出要求推動、行政院編列預算核定執行項目，卻未將鐵道行車安全改善列為優先處理項目。軌道建設經費未優先用於改善台鐵行車安全、補充人力，在人力、物力短缺，鐵道建設完成後如何營運維管，行車安全品質堪憂，鐵道建設擴建，卻沒有充足的人力和良善的維管配套，恐是未來行車安全的隱憂，讓人民的生命財產暴露於危險之中。交通部對於前瞻基礎計畫的軌道建設預算是否重新分配調整，又未來軌道新建後，台鐵人力與維運的因應措施為何？

昨天運安會主委楊宏智對外說明太魯閣事故初步調查結果，運安會表示，「列車從隧道出口到事故地點僅 250 公尺，若以太魯閣號當時時速 100 公里計算，當下司機能反應的時間僅 6.9 秒，但列車完全煞車至少需要 16.6 秒，儘管司機反應相當迅速，立即全力剎車及鳴笛，也啟動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等，但時間太短根本來不及，而根據列車自動防護系統顯示的紀錄，司機員直到事發前 4 秒，仍踩著最大煞車」。司機員袁淳修沒有超速也沒有違失，最後一刻仍踩著剎車、鳴笛示警，「司機所掌握的東西、該做的都做了」，在面對生死關頭仍堅守崗位，試圖挽救乘客性命，盡忠職守、冒險犯難，英勇殉職。

依據忠烈祠祀辦法第2之1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足資矜式者，得入祀忠烈祠，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他忠烈殉職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報由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准。」第6條第2項，「忠烈事蹟特著及建有特殊勛績者，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得同時入祀原籍直轄市或縣（市）忠烈祠，入祀首都忠烈祠者，應經總統明令行之」，司機員袁淳修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作為亦符合冒險犯難執行職務，盡忠職守、英勇殉職之入祀規定，交通部是否依規定將其提報入祀忠烈祠？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0402 花蓮太魯閣號出軌意外**

部長，4/2 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在北迴線因邊坡工程車掉落，撞上發生出軌意外，造成 50 人罹難，是台灣鐵路近半世紀來最嚴重的意外事故。這個消息傳來，大家都很震驚，也非常不捨，因為幾十個家庭在一夕之間全部破碎。根據運安會昨天的記者會，工程車掉落約 1 分鐘，太魯閣號就撞上發生意外，也就是說，其實沒有多少可以補救的時間，大家現在最關注的事情是，為什麼明明已被要求連假停工的工程，竟然會有不只一台車、一個人，到現場去施工，台鐵有沒有去了解?那天要施工，台鐵有沒有接到通報?幾點開始施工的?

這項工程，是進行鐵路沿線的邊坡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工程，是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東新營造施工，當天施工，這兩間公司知不知情?

再來，現行台鐵相關施工規定，及契約裡，是否有載明，一旦發生緊急事故，現場施工主管有通報鄰近兩個車站及相關運務段的義務?

當天發生工程車掉落之後，台鐵有無收到通報，是誰通報?收到通報時間?

如果上述答案都是否!本席認為台鐵有非常大的監工疏失，雖然你有告知連假不施工，可是從監造到施工，再到現場這位李義祥(工地主任)，竟然完全都沒讓台鐵知道，現場也沒有台鐵相關監工人員在，難道就這麼神不知鬼不覺，即便發生工程車掉落，台鐵也沒有接到通報，現場工程單位也沒有義務要通報，整個過程，台鐵都在狀況外。運安會昨天的記者會，透過記錄器影像，明確告訴大家，當天現場不是像李義祥所說，只有他一個人、一台車，而是多人、多車來回進出。可以假設當天幾乎有施工小組在施作，而台鐵既然完全不知情，外包單位欺上瞞下，現場施工亂七八糟，這樣的事情，難道台鐵沒有責任嗎?

接著，現在對於後續家屬及傷者的協助，除了慰問之外，交通部這邊還有什麼後續規劃?因為媒體報導，已經有些傷者開始出現災後症候群的現象，交通部這邊有什麼計畫協助的策略？

此外，因應此次太魯閣號的出軌事故，衛福部也在第一時間成立捐款帳戶，讓外界得以捐贈愛心，未來這筆善款將用在哪些方面？因為蔡總統已經對外表示，相關賠償支出（包括撫卹、醫藥費）都不會動用到這筆善款，那未來這筆善款規劃用在何處？是作為此次罹難者及傷者相關補償？

另外，此次太魯閣號意外也讓過去政府投標工程相關弊病一一呈現，一個前科累累的包商，竟然可以偷龍轉鳳，藉由分包可以繼續承攬政府工程施作，還大辣辣掛工地主任，這些難道台鐵相關監工人員會不知情？業界沒有那麼大，廠商負責人的名聲業界都知道，台鐵既然有配置相關監工人員，難道現場看到想不起來他是誰？面對這種鑽制度漏洞，台鐵現在要不要清查，這樣的情況還有多少件？未來是不是從契約跟規範去修改，而不是只禁法人而不禁負責人，讓這種借殼重生的狀況一再發生，這樣的禁止反而只變成文字遊戲！本席要求交通部與台鐵要在 2 周內徹查轄管工程與標案，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絕不容許這樣的狀況繼續存在!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台鐵承包商工程車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從邊坡滑落軌道，造成太魯閣號列車出軌，釀 50 死、200 多人傷之嚴重意外。

本席認為，這次釀禍的邊坡防護工程，從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到專任工程人員，全無視營造業法的規範。例如：工程牌上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電話號碼皆為同一支。再加上此次<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之邊坡安全防護工程的得標廠商，並非義祥工業社，而是東新營造有限公司，東新營造卻請義祥工業社的負責人李義祥違法擔任現場的工地主任。此舉明顯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的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本席認為，李義祥明明曾承包台鐵多項工程，對於他是義祥工業社負責人一事，台鐵不可能不知情，卻容許其兼任東新營造工地主任。本席想請問此案的審查怎麼會連過 3 關，從代表業主的中棪工程顧問、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到最後一關台鐵花蓮工務段皆無人發現？

另，接下來台鐵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中仍有 21 個邊坡工程，不論施工中或已完工，交通部應該全面清查盤點各工程中，台鐵及承包廠商是否有對軌道安全進行任何防護的風險管控作為？

請貴部針對以上幾點，以書面方式盡速向本席提出說明。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台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於 4 月 2 日發生重大事故，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係花蓮清水隧道周圍之施工車輛翻落邊坡至軌道，一分多鐘後即遭 408 車次撞擊，造成火車出軌，車廂變形扭曲，導致 50 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台鐵局持續加強邊坡監測與改善，引進周邊監視系統、強化遠端訊號、監測列車前端情形之設備，務必要痛定思痛、亡羊補牢。查與太魯閣事件類似之危險邊坡尚有 15 處，其中 9 處目前仍為施工狀態，且台鐵局並未要求廠商停工，故相關安全措施之建置可謂刻不容緩。針對外物入侵軌道之危險情事，請問交通部如何建立「有效且快速」之緊急應變機制？請問交通部指示台鐵參照高鐵「災害告警系統」所研擬之計畫是否有具體時程？對於提出計畫、核定計畫、開始建置、施工期限、正式啟用之具體時程為何？

二、107 年普悠瑪事故過後，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集成立院級專案小組，該小組歷經 10 次會議後於 108 年 1 月通過台鐵總體檢報告，其中即包括加強軌道沿線施工之相關安全措施，以及建置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以人工智慧即時影像辨識系統，監控邊坡狀況。然該總體檢報告僅經專案小組決議通過，並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及考核成效恐有限，以前揭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為例，原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惟延宕迄今仍未完成；若該系統已如期啟用，或許能降低太魯閣事件之傷亡損害。行政院稱該報告不需核定亦不待核定，通過後即由交通部督導執行，而目前報告中的 144 項改善建議已有 109 項解除列管，請問交通部是如何考核總體檢報告中之改善建議？其中未完成之部分若有延宕又該如何處置？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 太魯閣號清水隧道出軌事故專案報告

**2021.4.7**

## 事故原因：

**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號 408 車次出軌事故**（花蓮縣消防局稱為**花蓮縣 0402 交通事故**[5]）是發生於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位於台灣花蓮縣秀林鄉的台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的太魯閣號（太魯閣自強號）列車脫軌事故。載有 492 名乘客的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列車在行經該隧道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並造成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造成 50 人死亡和 217 人輕重傷**(台鐵局資料)。本次事故是台灣鐵道史上僅次於 1948 年新店溪橋火燒車事故的嚴重傷亡事故，死亡人數遠超過 2018 年所發生的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也**是自從 1948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成立及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最嚴重的鐵路死傷事故。**

臺鐵緊急動員搶修隊總共 105 人，包含工務段 60 人、電務段 20 人、機務段 25 人，並且出動 2 列機務搶修列車，2 部 25 噸吊車、怪手 2 部，預計事故車輛拖離要 5 天、軌道修復 1 天，電車線及導電軌修復 1 天，總共需要 7 天才能搶修完成，**預計 4 月 20 日才可以完成軌道修復**。

據**台鐵最新清查，408 次共計有 498 人搭乘，途中有 2 人是上車補票，座位票 372 人、站位 122 人**，還有 4 位台鐵人員（包括 1 位司機、1 位助理司機、1 位列車長以及 1 位清潔員）。**本次事故罹難者有近三分之二是 40 歲以下，最小的僅四歲多**。依據台東縣政府統計最新的資訊，這次事故中台東縣籍乘客 68 人，已知死亡 8 人、傷者 37 人、未受傷 31 人，受傷者中有 6 人仍在花蓮住院，另外在台東就醫個案均已離院。

## 台鐵重大死傷事故列表

**1948.05**「新店溪火燒車」萬華、板橋間的列車在新店溪橋（現華翠大橋）發生火燒車事故，乘客倉惶跳河，死亡和失蹤人數高達64人，受傷人數76人。

**1981.03**「頭前溪橋事故」熒琦貨運砂石車闖越平交道，造成自強號乘客30人死亡，130人輕重傷。

**1991.11**「造橋火車對撞」自強號北上列車與南下莒光號發生側撞，事故導致30死112傷。

**2012.01**「埔心平交道出軌」砂石車擅闖平交道，太魯閣號撞上滿載砂石的車斗出軌，導致列車機車長殉職，22名旅客輕重傷。

**2013.08**「枋山隧道事故」南迴線302次列車於屏東枋山一號隧道東口外遭受土石流衝擊，列車車廂脫軌分離，造成乘客17人受傷，4人重傷。

**2016.07**「爆裂物攻擊事故」林姓男子攜帶自製爆裂物自南投北上，在火車進入松山站之際引爆爆裂物，造成1名兒童、6名少年在內的24人受傷。

**2018.10**「普悠瑪列車脫軌」自強號普悠瑪於宜蘭新馬站發生脫軌翻覆事故，全車共有366人，事件造成18人死亡，215人輕重傷。

**運安會資料顯示現場不只一輛車在工作**

根據運安會日下午召開事故重建說明會表示，火車撞上滑落軌道的工程車後，再推擠工程車頭一起撞進隧道，車禍撞擊中，第 8 節車廂全毀，6 日下午運安會指出，根據蒐集到各種影像進行比對精確算出角度位置，**計算工程車滑入軌道，離太魯閣號撞上工程車的事發時間僅 1 分多鐘，撞上時雖已降速，仍為每小時 121 公里，司機在整個事件的應變中，已經盡了最大努力。**此外，運安會表示，**根據影像可看到 4 月 2 日早上工程車是 8 時 49 分 59 秒滿載輪胎進工地，現場不只 1 輛車作業。**

**花蓮地檢發現李義祥當天還載另外一人到工地**

台鐵說連假期間各項工程都停止，而肇事的義祥工程負責人李義祥，事發後聲稱當天沒有施工，是自己一個人去巡視工地，**但花蓮地檢署調閱路口監視器調查後發現，李義祥當天上午，載著一車輪胎前往工地，車上也坐著另外一個人**。李義祥說他獨自巡視工地，結果被拍到有人同行，而當天似乎也不只是巡視工地，而是去放輪胎，說法與事實有所出入。而事故現場邊坡上，除了滑落的工程車，還有滿滿的廢輪胎，經調查，這些是做為工程與鐵道間的安全緩衝，原意是防止工程土石掉落，沒想到緩衝沒做好，反而釀成悲劇。

**問題：**

1. 2018 年 10 月 21 日年普悠瑪號新馬站翻覆 1 不到三年，台鐵局又發生太魯閣號清水隧道出軌事故，**死傷人數是近 30 年來台灣軌道災害之最？部長；這種紀錄好嗎？這麼多人命，台鐵局在幹甚麼？之前的台鐵的整體改善報告到底台鐵改革了甚麼？**
2. 這次事故是臺鐵局委外邊坡整治施工廠商(東新營造)工地主任早上約 9 點左右駕駛貨車，巡視工地，停放在施工便道上，進入工務所後，因故溜逸 20 公尺，沿著施工便道滑落至東正線上(K51+450)，遭 408 車次通過時撞擊，發生出軌事故。**台鐵局不是說停工了？為什麼會有人員進入工地施工？台鐵局到底是怎麼監工的？怎麼會讓工程車停在斜坡上？**
3. 昨天運安會記者會提到，事發當時現場還有其他工程車行進，並非只有一輛，**因此該工程車是在有啟動的狀態下滑落。**從監視器紀錄發現，工程車是在上午 8 點 49 分 59 秒進入工地，車上還載有很多輪胎，**經過初步調查和訪談原廠技師，發現手煞車很多都有經過改裝**，請問這種改裝合法嗎？如果不合法他是怎麼驗車通過的？監理單位沒有責任嗎？

4. 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撞上軌道上工程車造成 50 死 202 傷，禍首直指義祥工業社負責人李義祥。李稱是獨自巡視工地、有拉手煞車，但隨著愈來愈多爆料和照片，李的說法不攻自破，現有民眾提供照片，可見 2 日上午 9 點 21 分工程車仍停在工寮前，距 9 點 28 分出事，正是在這致命 7 分鐘內，重達 10 噸的工程車掉落軌道。在太魯閣號撞上工程車前，9 點 15 分有一列自強號安全通過，**如果軌道有設置入侵物警示系統，408 次太魯閣號就不會撞上工程車，部長；這次事故造成這麼多的人命，政府不要再說沒錢，甚麼時候台鐵全線要裝設軌道侵入物警示系統？**
5. 這次有民眾拍到出事前的畫面，在這智慧型手機人手一支得時代，如果民眾未來發現有這樣的情況要怎麼通知台鐵？還是報警再請警方轉給台鐵？這樣子的程序會不會耽誤阻止事故發生？台鐵局可不可以設置聯繫電話，直接連絡台鐵局通知該路線的上的所有車輛？
6. 408 次是花東優先車次，花東居民有優先訂票權，但這次死傷最重的就是花東居民，部長，你跟我說，我花東居民到底欠這個國家甚麼？為什麼兩次事故都是我花東居民死傷最重？花東居民要的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為什麼這個國家給不了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蘇花高？花東快？請問交通部，你的進度呢？不要再跟我說甚麼花東快鐵，這幾次都是台鐵出大事故，花東人現在對台鐵早就喪失信心。**
7. 這次事故凸顯了站票不安全的問題，尤其是靠近車頭那幾列，但**普悠瑪號跟太魯閣號運量有限，不賣站票我花東居民根本回不了家，部長；運量不足的問題你怎麼解決？**如果站票不安全，為了避免站票的意外，未來普悠瑪號、太魯閣號是否規劃最後兩節車廂是站票區，比照區間車、捷運設置拉桿？另外車廂與車廂連結處是否可以站人，還是比較捷運車廂連結處不得

站立，交通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交代。

8. 這次事故是人禍，政府與包商都有責任，政府該負的責任不要撇清。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 0402 台鐵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站間(清水隧道)出軌事故，就肇事原因、行車安全，特向交通部長提出質詢。

說明：

一、 行政院總體檢小組提出台鐵總體檢報告，其中 144 項改善建議，交通部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109 項。但台鐵近來卻仍屢次出包，除了 2018 年普悠瑪號事故、今年 2 月台鐵海端站更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工務段人員事故，及本次太魯閣號事故，本席質疑，台鐵解除列管之 109 項，對台鐵整體改善毫無意義。本席建議，交通部應盡速重新檢視台鐵總體檢報告中已完成及未完成事項。

二、 台鐵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內(104~111 年)進行邊坡安全改善，分別辦理邊坡工程改善計畫(10 億元，15 處)，與邊坡監測預警系統計畫(2.75 億，25 處)。但 25 處邊坡監測預警系統預計 110 年僅能完成 10 處，工程嚴重延宕。而這次太魯閣號事故地點，爰不在台鐵局辦理邊坡監測預警系統計畫範圍內，可見 25 處顯然不夠，該邊坡安全改善計畫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台鐵亦表示會開始研議參考高鐵運作模式，增設感測器，將異物易入侵路段，納入裝設監測預警系統。本席質疑，捷運與高鐵都已設置軌道異物入侵警報系統且行之有年，台鐵事故發生後才要開始評估借鏡高鐵及捷運系統，顯見台鐵改善的效率相當遲緩，也證明台鐵在安全性層面急需重大改革。本席要求參考高鐵建置之「災害告警系統」，依邊坡或地形條件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落石偵測器及入侵偵測器等三種偵測器，建請台鐵評估全線安裝之可行性，以保障列車行駛及國人安全。

三、 針對撫卹金問題，本席認為，後續的事故賠償，政府應與家屬與當事人進行協議溝通；相關補賠償與保險等卹金，政府也要從優辦理，並全力協助相關善後。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件突顯工程之發包、監造、施工等作業安全管理之權責釐清及後續改善處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列席。**

**主席：**首先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澤成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件突顯之工程發包、監造、施工等作業安全管理之權責釐清及後續改善處置」。

**壹、前言**

本次鐵道事件發生後，相關單位刻正進行救災及復原工作，本案事故屬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所定之重大運輸事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另交通部依據鐵道法第 56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責成交通部鐵道局啟動行政調查。

本會職責為公共工程之協調督導，現為免影響救災，係採取廣泛蒐集各界質疑及疑慮事項，歸納分析後作為研議後續精進之處，並將俟搶修工作告一段落後，進一步詳細了解個案工程內容，提供改善意見。

另為協助台鐵局執行中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檢視其他與本次事故類似之工程安全防護措施是否足夠，本會已於 4 月 7 日進行訪視並提供意見。

**貳、外界疑慮及後續精進**

一、公共工程為何多採最低標決標：

(一)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均為採購法所定之決標方式，為利機關適當選用，本會前已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通函各機關，例如金額大或案情複雜等建議用最有利標；機關並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定決標方式。

(二)後續將再強化機關選擇決標方式之能力，例如因案制宜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並將施工團隊（含分包商）之履歷列入評選項目，則可挑選過去表現較佳之工程團隊。

(三)目前執行狀況：109 年度巨額工程（2 億元以上）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約 74%；查核金額以上（5 千萬元）未達巨額之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約 24%。

二、紀錄不良廠商為何還得標多案政府採購

依採購法規定，只有在停權期間中之廠商，才不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投標或擔任分包商，以外界關切李義祥擔任負責人之「義程營造有限公司」及「義祥工業社」為例，其中義祥工業社，曾因圍標被法院判決有罪，經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98.3.10~99.3.9），而目前停權期間已過；另就義程營造，於 104 年間履行花蓮縣政府採購案期間，有履約請款文件登載不實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惟該府未啟動停權措施，本會已函請縣府說明。

三、分包商人員擔任工地主任有無違法

(一)依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又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分包商人員為營造業之負責人，卻擔任主包商之工地主任，除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外，亦有借牌轉包之可能。

(二)另本案於內政部建置之工地主任系統未能發現上情。建議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登錄系統強化相關勾稽制度，以利查核預防，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四、為何未有設置足夠列車安全防護設施

台鐵局就局內自辦鐵路沿線施工中之工程，已訂定「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嚴禁機具、材料及車輛等侵入軌道一定範圍；另局外單位在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亦須依「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執行，台鐵局應督促落實。

**參、現勘台鐵局執行中之 7 件類案工程結果**

4 月 7 日經本會同仁率員查訪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施工中之 7 件工程，發現 1 件工程有施工便道及工區邊坡毗臨鐵道，但未設置隔離設施情形，本會已建議機關改善，機關並允諾即刻處理。

**肆、結語**

公共工程施工中之安全不能打折，否則可能造成受僱勞工或第三人之生命、健康、財產遭受危害，影響層面甚鉅。本會業以本次事故為借鏡，深入精進檢討，協調各工程機關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工作，確保公共工程的安全及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人謹就「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件突顯工程之發包、監造、施工等作業安全管理之權責釐清及後續改善處置專題報告」如下。

本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為中棪工程顧問公司，監造單位為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施工廠商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其分包廠商為義祥工業社。主辦單位是臺鐵局，臺鐵局是在 105 年 9 月 6 日委託中棪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PCM 專案技術管理，它是甲方的顧問，我們有要求應協助落實邊坡個案設計及成果審查、工程履約管理品質與進度、作業變更督導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這是專案管理顧問的部分。

臺鐵局在 105 年 9 月 29 日委託聯合大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及監造技術，契約金額是兩億多元。向各位報告，事實上，它是我們 15 個邊坡的設計監造顧問，所以這個經費不是只有這一處，總共有 15 處，這是其中一處。我們主要是請它辦理邊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有關施工廠商，臺鐵局是在 108 年 3 月 7 日委託東新營造公司。契約金額為 1 億 2,987 萬元，主要是邊坡管理新設明隧道，大概有 125 公尺。本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開工，原定 109 年 6 月 19 日完工，中間臺鐵局允許 4 次展延變更，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計畫修正、配合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以及希望部分工項不要影響白天太多而調整夜間施工，所以同意延長至今年 4 月 26 日竣工。另外，施工廠商也爆出所謂工地主任，所以中棪工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審查同意李義祥擔任本工程的工地主任。這部分就是剛才主委所提有無違反營建業法第二十八條，這部分就是整個問題需要再後續查明的。

有關後續改善作為有四項：第一部分是全面檢視施工中的工程。目前臺鐵辦理之邊坡改善工程施工中共計 10 件，事實上還有一些在做規劃設計，這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的土木建設，經查類似邊坡上方有重型機具入侵之虞共計 3 處，就是可能會入侵到鐵軌，在事故發生以後，我們已經要求暫停施工，等改善完畢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復工。

第二個部分是加強履約管理。為避免承商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擔任的其中一項是工地主任，我們要加強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就承商各級專責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一定要加強，不能有疏失。再者，督導設計單位確依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提出適當安全防護設計文件，尤其這次談到施工便道是否要設圍籬的課題；另外是加強工程契約有關施工及營運安全規範。

第三個是建置災害告警系統。目前臺鐵大概有 25 處，事實上是用影像處理的方式來預防落石侵入軌道，我們希望能夠借鏡高鐵及部分捷運的系統經驗，以讓災害告警系統能夠更多元，包括邊坡滑動偵測器、落石偵測器及外物入侵偵測器等，也就是把原來 2.75 億元的計畫內容做更有效的防範。

第四部分是推動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該計畫主要是透過 5G 行動通訊、連續列車監控、精準定位、車載號誌，進行全面性連續監控列車之運行狀態，以防範未能知道車輛設備故障，以及協助駕駛操作，進而預防重大事故發生。目前臺鐵局預定在 4 月中旬辦理評選會議，等於是下一代的列控系統。

本起事件造成重大傷亡及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與不安，本部深感遺憾，謹此向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及國人致上最大歉意。本部除將依運安會獨立安全調查的結果及本部行政調查發現之肇因，進行全面改善，並追究相關的行政責任，也會進行剛才所提的四大項改善作為。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召委早，各位委員早。4 月 2 日早上 9 時 28 分 47 秒，太魯閣列車上的紀錄器定格，從那個時候起，我相信所有臺灣民眾的心都糾結在一起。運安會出動了最專業的調查團隊

，每一個時刻都覺得有責任讓事故的重建很精確地呈現在大家的面前，所以我們的人員不眠不休，包括雖然我們已經在前天發布了主要的重建結果，但我們的人員還有部分在現場，所以等一下我所報告的內容以及李綱委員報告的內容，等於是把這兩天以及往前推進的資料都讓委員有更充分的瞭解。

我快速講一下讓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們在做運輸事故調查是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到一個整體。剛才王政次也提到，交通部本身跟鐵道局都有做安全監理調查，也就是營運單位自己有安全管理調查，運安會等於會跟上述的兩個單位一起運作，我們做安全調查，我們會各司其職，同時三個單位會密切合作，最期待的就是快速地找尋到安全的因素。我們找的安全因素是會很深入的，包括有沒有組織上的問題、有沒有法規上需要關注的，另外還有司法調查、監察調查，我們也都會平行的獨立運作。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規定，一旦有事故，應於得知消息後 2 小時內通報運安會，如果疑似是要 24 小時內通報。這一次的通報非常迅速，我們幾乎是在同步的狀況之下，也就是事故發生在 9 時 28 分 47 秒，我們是在剛過 10 時就接到通報，我們馬上清點人員，在南方澳及花蓮的人員及時啟動，所以我們第一批（或者叫第零批）的人員在早上 10 時半已經到現場。也讓各位瞭解到，我們正式派遣的調查，第一批是有兩位，先搭乘 1209 由松山機場起飛的班機，由空勤總隊支援，在 12 時 58 分即抵達現場；後面還有 4 批，分別派遣 14 人、10 人、6 人、3 人，我們啟動了所有調查人力，等於我們也意識到這次事故的重大。

接續有滿多關鍵的圖片，包括之後我們所整理出來的，繼續我請李綱委員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綱：**接下來由我跟大家報告這幾天運安會調查的經過。本次的列車事故是在進入清水隧道北口前大約 39 公尺處撞到一輛滾落在邊坡的工程車輛，造成這次列車出軌。最嚴重的是第 4 節到第 8 節車廂，第 8 節車廂是全毀的狀況。目前我們已在脫落的車廂上找到關鍵的包含紀錄影像的 CCTV 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資料，目前共有 50 人罹難及 215 人受傷。

我們看到在時間序列上，現在比較清楚的是在發生事故之前，列車出了和仁隧道開始降速應該是在 9 時 28 分 44 秒，撞到工程車的時間應該是在 28 分 47 秒左右，車頭撞到隧道口是在 28 分 48 秒，可以看到紀錄器停止記錄時間是 28 分 50 秒，撞擊點跟隧道北口在圖面上可以看到，第 8 車殘骸是在距離隧道口 140 公尺左右。

我們現在的調查是根據運調法第二條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是正線出軌類事故，這是 1 級的事故；調查是依據運調法第二條及第六條，因為死傷人數已經遠超過這個規範，所以有兩條，現在是列為重大運輸事故，由運安會調查，我們是參與式調查的精神，就是跟其他包括列車製造商、營運業者及監理單位採合作調查的精神。

在運調法第十二條規定，運具所有人、使用人以及相關團體及機關應該要在規定的時間內派員趕赴現場，並且配合調查。另外是運具使用人應該確保紀錄器資料的完整性，不可以有任何損毀或經過修改。我們也很幸運地在檢調同仁及搜救單位的協助之下，取得相當完整的列車紀

錄器及工程車輛紀錄器，甚至公路總局也協助我們取得工程車輛進出事故現場之前的路邊紀錄器。

目前專案調查的編組是包含我們首席調查官林沛達組長擔任整個案件的專案主任調查官，另外有兩位調查助理，一位是游士漢調查助理，一位是吳吉村擔任實習主任調查官；另外有 4 大組，包括鐵道組、公路組，運安組是進行生還因素調查，運工組是進行工程分析、工程分組，所以我們投入 4 個模組協助這次的調查。目前進展是已經取得列車上的紀錄器，我們能夠解讀的資料在前天的記者會其實已經發布一部分，昨天又陸續有進展，包含工程車上車內及車外的紀錄器，甚至有一些更細部的是配合檢方偵辦不公開，所以有一些更細節的檢方會發布，就是有一些更詳細且牽涉到刑事犯罪偵查的部分。

目前鐵道組在蒐集國內外鐵道施工的安全規範，因為將來我們的事故調查分析，以及最後一部分有關改善建議也會參考目前國內外鐵道施工相關安全規範，事實上國內也有規範，我們也會來做盤點；公路分組目前針對車輛的蒐集，包括車輛紀錄器的解讀、分析，還包括過去檢修的紀錄，另外也針對車輛的結構，包括有無改裝、車輛運動模擬，整個動線會做一個模擬分析；生還因素分組已經去訪談這些受傷的乘客，也包括列車的操作員，我們會做更完整的生還因素的分析及調查。目前也已經進行太魯閣車內安全裝備的規範、隧道內安全規範相關資料的蒐集等等。

目前受傷人數已知大概是 215 位，死亡人數達到 50 位，受傷及死亡都有包含外國籍的，所以我們也同步跟國外的駐臺單位，甚至國外的運安會主動聯繫希望協助，如果我們有需要他們也願意協助調查。目前 OHCA 人數 48 位，可以發現大部分都集中在最嚴重的第 8 車、第 7 車及第 6 車，有一些部分的遺體是不在車廂內的，這也都是後面我們會做調查分析的。

這裡可以看到整個車廂的分布，在第 6 車及第 7 車之間其實已經脫離了，所以有一部分的資料拖到第 2 天、第 3 天才能取得，是因為整個車廂有破損，第 8 車雖然是滿重要的紀錄器的資料，但是有一部分散落在隧道口。這張照片是給委員看一下我們調查會做比較完整的重建現場，並且做更精確地分析，包含哪些人受傷、位置在哪裡及哪些人死亡。第 8 車還是有一部分乘客生還，這也是我們要來瞭解第 8 車嚴重狀況的是哪些人。可以看到這一張簡報裡面有車廂內部的攝影，還有座椅破壞的狀況。

我們很快把簡報檔播放過去，這是第 1 節車廂，這個比較完整；這是第 2 節車廂；第 3 節車廂已經有兩位乘客的大體在車外被發現；第 4 節車廂在車外及車內發現各有 4 位及兩位大體；第 5 節車廂在車外有發現兩具大體；第 6 節車廂有 1 具大體在車外，另外有部分身軀在車底；第 7 節車廂是車內有 1 具大體；可以看到大部分都是集中在第 8 車的左半側受損最嚴重，一共有 27 具大體在第 8 車裡面被發現。目前蒐集的資料也包括後面我們重建現場。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大概在 1 分鐘內快速地結束跟各位的報告。昨天管碧玲立委特別徵詢到照片上有看到怪手即挖土機，以及工程車上我們也畫了紅線，那個是有特別意義，代表工程車跟怪手之間的確有一些事情在發生、有一些動作在執行，所以有兩個紅線，我們現在是交由檢調

接手辦理。這邊有一個重要的事要讓各位知道，當列車撞到清水的北口東側是接近 9 時 28 分 47 秒，等到全部停止，後面大概還有 15 秒的時間，我們是用估算的，撞到的時候是 121 公里，停止當然是 0，所以算平均值，往裡面繼續衝總共進行 140 公尺，140 公尺從時速換算成時間的話是 15 秒，所以快速跟各位把後續重建的事情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 10 時 30 分，各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想邀請王國材次長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主委。主委早安，次長早安。我想這次發生太魯閣事件，全國還是非常悲痛，雖然昨天林部長已經來做相關的專案報告，但是還是有很多委員及國人對於後續的究責細節，包括工程承包的行政疏失及法規上的疑慮，都還有很多疑點及想要瞭解的事項。

先請教第一個問題，請次長回答，我們剛才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在交通部報告的第 5 頁中針對後續的改善作為，臺鐵目前在全面檢視施工中的工程，辦理邊坡改善工程施工中共 10 件，其中發現邊坡上方有重型機具入侵疑慮的還是有 3 處。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報告的最後一頁，目前改善六年計畫施工中的 7 件工程中，還是有發現 1 件工程的施工便道及相關的毗鄰鐵道沒有設置隔離設施的情形，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先請問目前發現的這件還沒有設置隔離情形的區段、路段是在哪裡？請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先補充，在這次整個工程裡的圍籬是設在 125 公尺明隧道的施工範圍……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現在是在問，目前發現還沒有設的位置在哪裡？我想國人也很想瞭解，當然目前有列出 9 處的部分都還是在進行中，但是在你們的報告中，現在有疑慮的這一處的確實位置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位置在臺東縣鹿野—山里間，昨天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去瞭解並且請他們改善，他們也立即改善了。

**邱委員臣遠：**確切的改善措施及項目是什麼？

**朱副局長來順：**就是做一些圍籬的隔離，讓施工的位置及毗鄰的路線，所以在路線……

**邱委員臣遠：**雖然這個還是在東部的路線，其實我們昨天在質詢林佳龍部長也實際談到，在做圍籬設施的時候如果有工程車滑落，基本上應該也是擋不住，所以長期來看還是要設計監測的系統。顯然臺鐵工程輕忽鐵道安全不是個案，我們要求工程會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澈底稽查、查驗臺鐵相關的工程施工案，而不僅僅是抽查 10%的部分，尤其我認為針對這 25 處都要做總體檢，這個我們會來強力監督。

我們看一下現場公告圖，其實針對本次的事故在這張工程告示板上還是可以看出端倪，這些管理人員或許都是人頭，包括這一位職業安全的衛生人員韓玉鳳，這一位應該是女士，這部分其實也有絕對的關係，請問工程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對相關的責任及身分進行查核？目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因為老實說這個基本上講白一點就是借牌的，你看這個聯絡電話都是一樣的，看得出來其實就是同一組人，目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韓玉鳳的責任及背景，你們查核得如何？具體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相關的資料及業務執行狀況，我們會對細節的部分詳細查核瞭解。

**邱委員臣遠：**現在沒有進度嗎？今天已經第 7 天了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這個個案的責任及原因已經在調查當中了。

**邱委員臣遠：**這個就是陳年的詬病，為什麼？因為你們相關的工程及法規都是針對營造公司及施工廠商，都沒有針對負責人，包括對於工地的人員進行查核及主動回報的稽查機制，所以其實這些不肖的業者基本上只要換個牌、換個公司，就可以繼續參與政府標案的投標，這就是現在最大的漏洞。你覺得人比較重要，還是公司比較重要？當然都很重要，但是法規上的漏洞跟你們行政上的疏失就是如此，現在都已經第 7 天了，今天是頭七，都還沒有辦法去瞭解目前韓玉鳳的狀況是如何？你覺得這樣大家能夠接受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案的調查是已經在進行當中，對於通案的檢查，我們會進一步加以全面性的清查。

**邱委員臣遠：**這是一個長年的陋習，也包括圍標的問題，請問工程會，這個案件的金額是不是採用最低價決標？剛剛其實也有談到，決標的金額到底跟底價相差多少？根據你們判斷，現在新聞有提到當地有一個林常青，綽號叫做「黑猴」，他是不是這次工程主導的負責人？這次是不是黑猴向東新公司以借牌的方式標到這件工程，你們目前調查的狀況及掌握的情形如何？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個案的原因是由相關單位在調查。

**邱委員臣遠：**還是運安會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運安會要不要上臺說明一下？還是次長你們誰能回應這個問題？目前這個「黑猴」是不是這次工程的主導負責人？是不是他向東新公司以借牌的方式標到的？

**王次長國材：**這個現在在查，但是電話的確都是李義祥的單位，這個非常奇怪，所以這一部分他們現在也在調查，我剛才有問他們……

**邱委員臣遠：**運安會要不要說明一下？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進度？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這一部分不是我們主責的，我們也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 3 個單位都沒有人能回答我這個問題嗎？次長。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這個電話統統是義祥工業社的就很奇怪，但是現在要釐清的是到底是不是同一個地方？他們現在正在查，比如說在同一個辦公室但是有各自的權責，還是全部都是李義祥的人，現在還不確定。

**邱委員臣遠：**次長，我這樣聽起來，你們各自的狀況都掌握不一，所以我希望你們態度要澈底拿出來。其實本席實際去瞭解，這一次整個決標金額大概是 1 億 2,480 萬元，底價是 1 億 2,876 萬多元，價差只有不到 400 萬元，其實這個非常明顯。還有你們的行政程序及工程，包括政府採購法，其實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義祥公司的李義祥身兼義程營造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但是在 107 年就因為業務登載不實被判決有罪，最晚應該要在 108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列入不良的廠商，為什麼現在工程會的電子採購網上不良廠商的公告，還是看不到、也找不到義程營造有限公司，相關的機制到底在哪裡？根本沒辦法回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吳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到他在當時有受到判決的情形，花蓮縣政府沒有提報做處理。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花蓮縣政府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臣遠：**據本席調查，李義祥這個刑事案件到現在都還在上訴，而且二審判得比一審還嚴重，甚至檢察官目前都還在上訴中，這麼明顯的犯罪事實，請問工程會，即使花蓮縣政府如期提報，這個規定只能停權一年，那麼就會發生目前案件還在持續進行中，仍可參與投標的狀況，也失去相關裁罰的意義，像這樣的案例是否應該規定繼續停權或是延長停權的時間？你們有沒有對這個部分做相關的規劃？很明顯的，如果像這樣不良的廠商只有停權一年的裁罰，我們認為這是過輕的，而且跟司法進行的程序也不符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工程會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法的評估報告，我認為這是政府採購法裡面一個很大的漏洞，而且這又變成甩鍋到地方政府，如果是一般民營的公司或是一般的公司不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怎麼會來參與投標的廠商，你們連一個事前的徵信以及相關司法案件的進度掌握也都沒有辦法明確規範他，只是用個案來看？而且這個部分還是針對公司，如果他換一個公司去投標，基本上只要借個牌脫殼，他還是可以繼續參與政府的工程，講白一點，只要他的地方關係夠好就能做了。你認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在執行面可以來檢討。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具體要求工程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的評估報告。最後再請問工程會一個問題，現在不良廠商的通報到底是招標機關、工程會、承辦的公務員或是地方政府有通報的義務，現在這個機制到底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招標機關。

**邱委員臣遠：**招標機關，你們都沒有辦法互相勾稽、沒有主動的查核跟互動通報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我們和檢察機關已經有勾稽起來了，法院判決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它進行協商勾稽。

**邱委員臣遠：**現在採購法所公告的不良廠商其實指的都是廠商，而不是負責人，所以像李義祥這樣有高度犯罪嫌疑的廠商負責人，工程會如果沒有後續相關的追蹤跟稽查、勾稽的機制，坦白說，其實這些負責人就很容易借屍還魂，借用其他公司的名義，實質承接政府的標案，其實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不管是在行政程序上或是法制面的規範上都有非常大的漏洞。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要將負責人一起列入不良廠商的相關規範，所以在你的修法評估裡面，這點一定要放進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

**邱委員臣遠：**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4 分）大家好。這一次臺鐵太魯閣號確實是人禍，我們看到承包商固然非常可惡，應該負擔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臺鐵上下差不多的文化所造成的，我先請大家看一下今天的手頭資料，交通部在第 4 頁告訴我們這一個工程應該在去年 6 月就完成，展延了幾次？4 次！昨天的報告怎麼寫的？昨天林佳龍部長來，交通部的書面報告寫展延 3 次，一開始是告訴國人展延兩次，一個禮拜內變化了 3 次，所以這個工程應該在去年 6 月完成，總共展延幾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4 次。

**洪委員孟楷：**昨天的書面報告寫幾次？本席告訴你，昨天的書面報告寫 3 次。連 3 次、4 次展延都還不確定，螺絲真的鬆到一個不行！再來，我們看到吳主委今天的報告第 2 頁寫到分包商擔任工地主任有無違法的事項，其中第二點提到「本案於內政部建置之工地主任系統未能發現上情。」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沒有去勾稽連結，沒有主動發現。

**洪委員孟楷：**沒有更新，對不對？意思就是現在內政部工地主任系統上面是不是根本不是李義祥的名字？因為交通部給我們的報告說李義祥真的擔任工地主任是去年 11 月 19 日才被審核同意，換言之，這一個工程的工地主任是不是有換過人？誰能回答我？

**朱副局長來順：**有換過人。

**洪委員孟楷：**有換過人？

**朱副局長來順：**是，108 年……

**洪委員孟楷：**去年 11 月 19 日才換成李義祥，對不對？

**朱副局長來順：**是。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的工地系統沒有辦法主動追查，根本沒有更新。主委，是不是？是嘛！你的報告提到沒有辦法發現，從這一件事情發現整個政府體系的螺絲鬆掉了。

再來，我請教次長，這一次這一個標案由東新營造公司得標，下面有幾個包商？因為現在都在傳，奇怪！發包是臺鐵，得標是東新，監造是聯合大地，專案管理是中棪，沒有義祥的名字

，後來才發現它是分包給義祥。請問有幾個包商？還不知道？

**朱副局長來順：**不是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幾個包商？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這個案子是六年行車改善計畫……

**洪委員孟楷：**這一個工程有幾個包商？

**朱副局長來順：**中棪是專案管理……

**洪委員孟楷：**我問這一個工程有幾個包商？

**朱副局長來順：**東新跟義程。

**洪委員孟楷：**來！副局長看一下。已經一個禮拜了，今天是頭七，結果臺鐵上上下下都對這個工程還不瞭解！還沒有掌握！你們對得起剛才 9 點 28 分哀悼的那些人嗎？

總共有六個包商，六個分包的協力廠商，第一個是鼎泰興，第二個是羅東鋼鐵，第三個是立弘，義祥工業社在第四個，它的工作項目只有怪手、傾斜車等機具設備提供跟裝載機，它只有提供這些設備。第五個是東翔工業社以及第六個是廣霖鋼鐵。東新營造承造之後，又分包給六個廠商，義祥工業社只是其中一個，而且負責的只有怪手等這些器具設備的提供，結果你們沒有管理好，讓義祥的老闆去當工地主任，本來六分之一的包商隻手遮天變成整個工程都可以由他來負責，所以才會在 4 月 2 日的時候，他一個工地主任就可以跑去工地，不是嗎？

一個禮拜了，為什麼國人一直在講救護要優先，究責不能。我們就很好奇其他人員在這一個禮拜內難道沒有去調查、沒有去瞭解這個工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嗎？過去兩年的時間，這個工程到底怎麼做的，為什麼會有那麼離譜的錯誤？連本席昨天拿出兩年前的細部計畫圖就已經告訴大家應該要有安全防護措施，但是兩年都沒有做。設計監造有沒有責任？專案管理有沒有責任？承包商當然該死，但是難道臺鐵沒有責任嗎？我想請教次長，臺鐵要不要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當然要負責。

**洪委員孟楷：**怎麼負責？

**王次長國材：**它的主要顧問是在 PCM，如果剛才談到的，譬如義祥工業社……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剛剛詢問有幾個分包商，連最基本到底有幾個分包，你們都回答不出來，你不要再跟我扯其他，我只想問，你認為這件事情臺鐵可以怎麼負責、交通部可以怎麼負責？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般如果他有報告協力廠商，這部分在工程界是很普遍，但是工作項目如果義祥只是機具的整個裝卸或是設備的提供，但是他所做的是整個工程，比如包括其他工程，這個東西除了臺鐵以外，我們的 PCM、我們的監造單位都有責任。

**洪委員孟楷：**過去一個禮拜難道都沒有查過嗎？這點就是國人最無法接受的，這件事情應該算是過去一個禮拜最重要的事了吧！蔡英文總統講過要改革了吧？蘇貞昌院長也說要下令了，交通部部長都要下台了，結果過去一個禮拜卻完全沒去瞭解！麻煩次長在明天下班以前給交通委員會一份確實的報告，說明這次義祥工業社怎麼可以讓一個人隻手遮天攬下全部的工程，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好，明天就可以給委員，我也想知道這個狀況。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知道李義祥在黑名單裡，但過去 5 年卻拿到了近 2 億元的工程，現在又非法兼任工地主任，大家也看得出來這應該是借牌，後續大家也討論到為什麼電子採購網沒有拒絕往來，就是因為他過去只有被列管 1 年的黑名單。我想請教，交通部認不認為自己應該先行啟動政風調查？我現在不敢講有沒有人包庇或縱容，但對過去 5 年拿到 19 項工程，得到近 2 億元的工程經費一事要不要開啟政風調查，把臺鐵局上下澈底調查一遍？

**王次長國材：**現在正在調查。

**洪委員孟楷：**已經開啟了嗎？什麼時候？

**王次長國材：**整個鐵道局都有行政調查。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對，但我說的是政風調查。請問要不要針對過去這 19 項工程去瞭解有沒有承辦人員……

**王次長國材：**如果主辦單位在 101 條款中被認定未把對方放在採購公報或工程會的採購電子網中的話，其他政府單位就會不知道，但您談到李義祥過去接案的問題，相信這部分相關單位應該都在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麻煩次長現在開始啟動政風調查，瞭解過去這 5 年臺鐵的承辦同仁以及包商往來的紀錄中有無奇怪之處，請問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這個可以談，但我要報告的是，假如在發包期間李義祥被列管為 101 條款中的 1 年或 3 年而沒有落實，這就是他們的錯，但如果是沒有公告……

**洪委員孟楷：**當然，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已經違法了。

接著我要請教主委，你認為政府現在該如何杜絕和檢討？因為工程現在仍持續進行，所以該如何杜絕和檢討轉包和借牌的相關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會全面勾稽和檢視，並做立即性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剛剛提到 1 個月內會針對電子採購法規的部分提出相關的修法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我要特別麻煩主委，一個李義祥就背負著 50 條人命，他罪該萬死，但全臺還有多少個李義祥尚未可知，因此該如何把全臺灣的李義祥給揪出來？你認為黑名單只管制 1 年夠嗎？且只有時間限制，而沒有提出其他要符合的條件就足以讓違法者無法投標政府工程嗎？這些難道做不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已經提到，我們會做全面檢查。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的方向？就是要杜絕全臺灣的李義祥們，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要請教次長，這兩天提到臺鐵公司化的問題，您過去曾表示支持公司化，不曉得媒體有沒有誤會。不過，由於林佳龍部長已經要下台了，接下來不知會不會馬上有新任的部

長，還是由您先代理部長？有關臺鐵公司化，昨天蔡英文總統和蘇貞昌院長也都講過類似的，所以我只請教你的態度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我跟總統昨天在談的態度一致。我們在談的公司化其實有一個過程，昨天總統講的……

**洪委員孟楷：**請問有沒有時間表？

**王次長國材：**就是按照這 3 個階段，包括組織文化、財務改革，待大家放心之後再……

**洪委員孟楷：**2018 年普悠瑪號事件過後，在總體檢報告裡難道都沒有講到這三者嗎？

**王次長國材：**當時工會參加了總體檢也有一些想法，尤其是他們不是很放心，不過當時的確談到組織改造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組織改造很重要沒錯吧？所以過去這兩年多，臺鐵到底做了什麼事？為什麼大家都覺得蔡英文總統昨天的臉書和 2018 年的似乎仍是換湯不換藥？

**王次長國材：**昨天總統提到的過程本來就是公司化要走的，如果不先解決問題也沒辦法往那邊走。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我現在只請教次長對公司化的態度和時間表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誠如我一向在談的，就是會有一個過程，最終就是要走向一個營運的模式。

**洪委員孟楷：**但目前是不是仍無確定的時程表，像是 3 年後、5 年後？

**王次長國材：**沒有，因為總統已經宣示要做了，所以我們就按照這個時程，組織文化由運、工、機、電的整合開始，然後就是財務，再來就是營運模式的改變。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次長和主委，接著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58 分）王次長，太魯閣號事件的發生，一開始大家都以為是意外，結果卻是人禍，大家覺得怎麼會突然跌落一部工程車，所以對此都大感意外。然而經過這幾天各界的調查以後，看起來好像是臺鐵在工程管理上出現了嚴重的疏失，裡面有人為的因素，對此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在工地管理上……

**陳委員明文：**過去大家認為是意外，現在卻感覺其中有著人為的疏失，請問你同意這一點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大概是認為這是李義祥在假日施工，因施工不當而造成的，但不管是臺鐵還是監造單位……

**陳委員明文：**統稱來講這就是個工程管理上的疏失。

**王次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要進一步歸罪於李義祥個人還是如何，昨天我質詢時特別提到，鐵路出軌就是臺鐵的責任，也是政府的責任，這是交通部、臺鐵局所有人員都要謹記在心也責無旁貸的，這點我要再次重申。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關於工程上的問題。每次臺鐵發生事情都會要求鐵路局局長負責、交通部部長下台，大概就是這樣，但我覺得臺鐵局的相關人員好像都相安無事，普悠瑪號車禍事

件發生後有懲處什麼人嗎？

**王次長國材：**有，幾位前任的局長都……

**陳委員明文：**對，但相關的人員呢？

**王次長國材：**也都有。

**陳委員明文：**這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部長要負全部的政治責任，所以一定要下台，但相關的人呢？工務處的人呢？相關的督導人員或管理業務的主要人員要不要負責任？

**王次長國材：**要，都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些都是必須處理和懲處的。從普悠瑪號事故到太魯閣號事故間隔不到 3 年，從海端站意外到這次的意外也不到 3 個月，所以我就不知道臺鐵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事情。臺鐵不是成立營運安全處了嗎？請問運安處這次扮演什麼角色？2018 年 12 月發生普悠瑪號事故後臺鐵就成立了運安處，運安處看起來像是個黑機關，畢竟它就是因為該事故的發生才成立的，這點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成立以後專責人員的編制有多少人？

**王次長國材：**44 個人。

**陳委員明文：**有三、四十個人，請問這次你們扮演什麼角色？你們從成立到現在，發生這些事故，運安處長你扮演什麼角色？你們平常在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仕其：**平常對於風險管理還有整個工程做安全管理系統，以此作為重點。

**陳委員明文：**運安處是你們臺鐵局自己成立的，目前還算是黑機關，沒有錯吧！就是不是編制內，當時要成立，社會還是有一點雜音，我們最後還是支持你。但是事發至今，我們沒有看到運安處的功能存在，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做什麼？你們平常每個月都有在開會，是嗎？

**陳處長仕其：**有。

**陳委員明文：**開什麼會？

**陳處長仕其：**安全管理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2018 年成立到現在，你們總共開過幾次會？

**陳處長仕其：**十幾次。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議的內容都在講什麼？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整個會議紀錄影印一份給我們看看，好不好？

**陳處長仕其：**可以。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瞭解一下，你們如何維護整個營運上的安全，我們也要瞭解到底運安處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鐵道局有鐵道局的一個監督，運安處是你們自己要努力去維護整個營運上的安全嘛！運安處成立至今，發生這麼多事故，到現在都沒有人追究運安處的責任，你們好像也沒有任何一個角色，今天我要特別在此提醒次長，運安處在這次的事故上還是要負責任，這一點

我要特別提出來。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請問工程會，現在義程營造在這次事故的工程裡面扮演什麼角色？到底是借牌，還是東新的下包？主委，你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是由他的下包商李先生的工業社這邊來擔任這一個工地主任，目前看起來像是一個借牌轉包……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借牌，還是他的下包？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們還要進一步……

**陳委員明文：**所以到現在為止你們也還不知道。工程是由東新營造得標，看起來是義程營造沒有資格去標這個工程，這個工程要 1 億 2,000 萬元，是東新營造去投標沒有錯，但李義祥說他是東新的工地主任，看起來他不只是工地主任這個角色，他也不是 6 個分包商的其中一個小包，我看起來好像他是借牌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這種嫌疑。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借牌的話，東新營造要不要負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要負責任。

**陳委員明文：**聯合大地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種情況應該從……

**陳委員明文：**聯合大地是設計監造。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業主到營管、到設計監造、到廠商，都應該各負其責。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也要把它講清楚，聯合大地是負責設計監造，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設計監造基本上他應該要很清楚這個是借牌還是委包，權責上應該也要歸咎，沒有錯吧！所以聯合大地在這次的事故上，他也不能夠沒有責任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要負他應負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請問次長，鐵路局通令包商連續假日都要停工，連續假日停工跟平常施工差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差很多，平常施工時施工單位要進去，監造單位要進去，工務段人員也要進去，就是除了施工人員，後者這兩個單位都要進去。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在連續假日叫他停工是有原因的，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就是他們不能在連續假日或假期的時候，單獨進行工程，沒有 PCM……

**王次長國材：**不能施工。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嘛！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次的事故發生，我們就要追究責任，連續假日進場施工，臺鐵人員到底知不知情？今天看起來義程營造是有進場施工的，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但是相關……

**陳委員明文：**臺鐵局的人到底知不知情？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這樣，就是剛才跟委員談到的，一般監造單位一定要在場，還有我們工務段的人也要在場，但是因為他是停工期間進去，初步瞭解監造單位跟我們人員都不在場，所以他會產生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問花蓮段這些人到底知不知情嘛！

**王次長國材：**我的瞭解是他們後來才被通知，他們不知情，但是還要調查。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樣看起來就是臺鐵局的人都不知道這件事情，你剛才說的意思就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初步他們給我的答案是這樣，還要調查。

**陳委員明文：**就是李義祥個人偷偷進去做施工的動作，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這樣，但是還要再調查清楚。

**陳委員明文：**根據工地的告示牌，現在的工程進度已經到 99.3%，剩 0.3%還沒有做完，到底是哪一部分還沒做完？

**王次長國材：**我看起來是這樣，它是明隧道……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是明隧道頂板的斜層，他現在拿廢輪胎放在那邊，就是怕落石影響到他的驗收，所以大概已經到完工的階段，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本來告示牌寫 1 月 20 日就要完工，現在展延到 4 月 26 日，為什麼要展延？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展延，就像連續假期我們就叫它停工，春節也要停工，所以在連續假期我們停工。第二個因素是工法改變，因為到最後了，我們希望晚上要工作……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叫人家連續假日要停工，工法又改變，所以就同意他延到 4 月 26 日，所以 4 月 6 日到 4 月 26 日剩 21 天，你是指工作天還是日曆天？

**朱副局長來順：**工作天。

**陳委員明文：**所以他可能怕來不及，才偷偷進場施工，沒有錯吧？所以今天這樣聽起來，大概就是東新營造借牌給義程營造，現在義程營造連續假日應該要停工，但他沒有停工，偷偷進場施工，造成這個重大的事故，沒有錯吧？

**朱副局長來順：**義祥工業社，不是義程營造。

**陳委員明文：**義祥工業社，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吧？所以這件事情社會大眾會慢慢瞭解。

最後一點，最近網路在流傳，太魯閣列車事故的隧道上方剛好有 2 塊殉職紀念碑，一塊是 1922 年 11 月，在日據時代有 51 位築路工人不幸喪命的殉職碑，另一塊則為公路局花蓮工務段

首任段長吳錦文 1950 年 6 月 7 日殉難於清水斷崖的紀念碑，這 51 位和這次死亡的 50 人，數字上看起來滿巧合。臺灣人都有一個傳統習俗，就是要做法會超渡，你們到現在可能都還沒有想到，我特別提供給你參考，希望臺鐵局應該做這些撫慰社會的工作，儘快籌辦法會超渡，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宣告，稍後林俊憲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著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交通部王次長及運安會楊主委。三位都是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政務官，我擔任立法委員 10 年，交通部長換了 6 位，沒有包括林佳龍部長，可是我們昨天也討論到，這次事件是需要跨部會去釐清事情的真相，大家通力合作，才能避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務官承擔政治責任是必然的，但是一個企業文化也好，一個政府文化也好，或是我們今天要講的工地文化也好，這是一整組的，由各種角色所組成。我們政府體制發生問題了，公務人員有沒有省思？今天工地發生這樣的一個悲慘的事情，我們與部長在這裡討論很久，我們不忍，我是不忍他不辭職啊！

每每想到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在宜蘭發生，當時的場面任何人都受不了，所以也應該給林佳龍部長一個喘息、休息時間。但是我們仍要檢討，檢討什麼事情？我們去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00 人，輕重傷 48 萬人，這難道是一位部長要完全承擔的嗎？這件事情也是一樣，所以包括觀光旅遊界、旅館界及交通運輸界，各界都希望能夠慰留林部長，能夠繼續為臺灣的觀光、旅遊及交通事業留下來一起打拚。

昨天宜蘭縣各界、不分黨派也有同樣支持的聲音，我身為區域立委，一方面感動宜蘭縣的民意代表們及鄉親們肯定林部長的作為；一方面我也希望不幸的重大交通事件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在東部發生，所以每每在這裡提到東部的交通寸步難行、處處危機、一票難求、假日大塞車、重大傷亡都發生在東部，都在講了，講到心酸，不想講了。

今天我看到一則新聞，臺灣交通安全協會的民團惋惜林佳龍「螳臂當車」在改革，這是社會的聲音，這不是政治人物的看法，而是臺灣交通安全協會希望林佳龍不要「螳臂當車」在改革，希望大家一起來，該面對的我們要面對，尤其是相關部會，包括今天的吳主委及楊主委，兩位都是我很敬重、很優秀的政務官，也是從基層起來的政務官，我們是不是能夠為臺灣的安全共同來打拚？

過去 10 年來臺灣的工安事件不斷，工安文化是最大的幫凶，也是我們一直沒有去掀開的，反正一發生事情有人負責就好了，如果我們掀開來的話，很多事情我們真的沒有釜底抽薪在做調整及改變。

大家請看簡報，從 101 年正線出軌的件數 5 件，非正線出軌是 10 件；直到 110 年，這 10 年裡正線出軌有 41 件，非正線出軌有 58 件，可以說 10 年中出軌高達 99 次，這樣的工安紀錄我們真的要好好來面對。日本的經濟新聞也對臺鐵出軌事件做了評論，說臺灣是粗放管理，不只是對人的管理、對物品的管理，這都需要各單位來負責，公共工程委員會最主要是負責督導公共

工程，主委對粗放管理有沒有什麼看法及對策？是不是能夠協助保證改善臺鐵為人民現在所詬病的工安文化？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案的原因跟責任相關機關正在調查當中，通案性、全面性的檢討，我們正在進行全面檢視，看是從制度面、法律面或者是執行管理面應該加強的地方，我們會來強化及協助。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想這個是公共安全的工地文化，像工地欠缺管理、髒亂不堪，甚至變成治安死角，賭博、喝酒啦！每每看到我都驚心動魄，是不是加強督導，要求各相關主管單位都要考核。臺鐵的工程結構一再失靈，讓不幸的事情一再重演，目前到底工程裡面有多少未爆彈？是不是請臺鐵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調查釐清，給國人乘坐大眾運輸一個安心的環境？

我想現在大家都很清楚，解決臺灣的交通問題就是大眾運輸，而軌道安全是最基本的，兩年發生兩次重大的事故，這個問題真的是要檢討，我也希望工程會、運安會跟交通部三個單位，好好坐下來談一下，如何將這些未爆彈的部分檢討出來，避免再次發生。

另外，我想提到一點，李義祥違法兼任工地主任，而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劉國隆表示，目前全國工地約有 80%沒有專任的工地主任在現場管理，這個數據對不對？主委，大概有 80%沒有專任的工地主任在做管理，有這麼嚴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制度上面規定是都要有，但現在有沒有像借牌或其他特殊狀況而未實際去執行，這必須全面來清查。

**陳委員歐珀：**所以目前工地主任租牌、借牌的狀況很浮濫，未來借牌、轉包造成禍害的部分，怎麼樣來規範、杜絕及處分，都應該有一套制度。我請教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在危險工地執勤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設置瞭望員的規範？例如這裡正在施工，有無可能派兩名義警守著現場，發生什麼問題可以處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在軌道上有，但是工地……

**陳委員歐珀：**我們有嘛！像邊坡這樣的工程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沒有。在軌道上有，因為有車子要來，所以會有瞭望員，但是邊坡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這次是發生在假日，不能施工的時候他去施工，假設可以施工的時候，他會不會安排瞭望員？

**王次長國材：**如果施工就包括監造單位及工務單位在現場，看他施工的狀況，所以就有一個監督的機制，但因為他是停工期間來，這些人都沒有到。

**陳委員歐珀：**這又講到工地文化，正直的人很難在工地裡面生存，但好的老闆會賞識這樣的人，這個又是管理的問題，所以一個是制度、一個是管理；因此，希望我們的制度能夠更周全一點，而管理就是要考核啦！

我現在要談採購法的問題，因為我們發現黑名單上的廠商也能接標案。政府的採購法有兩個漏洞，第一，公司停權了，負責人卻不用停權，就是這起案件的情況。第二個漏洞是負責人自己被停權，卻還是可以與得標廠商簽約分包。這些漏洞要不要彌補一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馬上彌補。

**陳委員歐珀：**好，我希望這件事能夠處理。

另外，去年 5 月 28 日我在交通委員會針對交通部提出一案，去年 10 月 8 日也提了一件提案，提什麼案？就是要求受理廠商投標時，將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得標件數與發生職災案件比在招標審查項目中職業安全衛生重大職災資格的占分提高；另外，針對發生重大職災的廠商，違規扣分比例要提高，根據現行制度，在 100 分裡只占 2 分或 1 分。我去年都已提案，這種違規廠商雖然尚未停權，但過去已有安全疑慮，應予扣分，我們可以選擇比較安全、比較有信譽，而且比較負責任的廠商嘛！我們現在也一再要求採最有利標，挑選過去紀錄好的，良幣才能驅逐劣幣。我們過去每每在此建議這個部分，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落實。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3 分）本席先請教運安會楊主任委員，你說運安會在現場又找到一個錄音檔，解讀以後，錄音檔裡是李義祥與某一個人的對話，是不是這樣？跟誰對話？根據錄音檔，李義祥當時在跟誰對話？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是助理駕駛。

**林委員俊憲：**就是那名外勞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點由檢調確認。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難道現場還有第三人嗎？他也不會自言自語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自言自語。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跟那個外勞。內容大概講了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要談到車子被卡在樹叢後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俊憲：**所以，運安會之前還原的現場狀況其實是可以確定的，先是工程車操作不當，卡在樹叢，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喔！然後李義祥與旁邊的人—可能是助手，也就是該名外勞—商量如何把那臺工程車救出來、拉上來吧！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詳細情況就交給檢調處理。

**林委員俊憲：**又有人拍到影片顯示，他在拉工程車時，可能操作不當，工程車不僅沒拉上來，反而整部車掉下去，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大致上是如此。

**林委員俊憲：**謝謝。

這個錄音檔一樣是在晶片裡發現的，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後來在昨天又拿到第二枚晶片。

**林委員俊憲：**又找到另一枚晶片？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這次實在太厲害了，現場連一、兩公分大的晶片都可以被你們找到。找到一枚已經不得了，你們還找到兩枚。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意識到第二枚晶片很重要，所以有點類似從垃圾堆裡搜尋。

**林委員俊憲：**這確實不容易，我要再肯定運安會，因為這對於重建整個現場發生的狀況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謝謝楊主委。

工程會因為花蓮這起事件，昨天勘查臺鐵 7 處類似花蓮這處狀況的工地，結果又發現其中 1 處工地沒有設置安全圍籬，不符合工地安全的設置狀況，而且時間就在昨天，是不是這樣？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回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本會請同仁全面檢視後，確實發現這個情形。

**林委員俊憲：**臺鐵剛發生這樣的狀況，還不知道亡羊補牢？工程會昨天勘查了 7 處工地，又發現其中 1 處工地違反安全設施規定，沒有設置安全圍籬。臺鐵人員在不在啊？副局長在場，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該項工程現正停工中。

**林委員俊憲：**就算停工中，該設置的安全設施也不能少啊！

**朱副局長來順：**沒有錯，就是停工檢視完之後，才能繼續工程。

**林委員俊憲：**這樣實在很糟糕。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還沒恢復工程。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交通部王次長也可以參考一下。已經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臺鐵還不知整體體檢。昨天、也就是 4 月 7 日，工程會抽查、現場會勘 7 處類似花蓮太魯閣這次事件的工地，竟然又發現其中 1 處沒有設置安全設施了，這點實在很糟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目前施工案件總共 10 件，我們當時已經認定邊坡上施工機具可能掉下來的 3 處工地，要求工地停工。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設置安全設施是法律規定的，在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裡也有規定，是必定要設立的。

今天早上也有其他委員關心現場的告示牌，由於該告示牌上註明完工日期是 4 月 20 日，所以，也許廠商是利用假日搶進度，但我不曉得是不是。工地現場的告示牌是不是這樣？該告示牌是誰設立的？

**朱副局長來順：**承包廠商要設立。

**林委員俊憲：**是東新營造設立的，對不對？上面的字是誰寫的？

**朱副局長來順：**也是他們寫的。

**林委員俊憲：**東新營造寫的嘛！所以「工地主任李義祥」是誰寫的？東新營造寫的嘛！那工地主任是誰聘請的？東新營造聘請的嘛！那東新營造難道不用負責任嗎？需不需要提報為不良廠商？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已經聲請假扣押東新營造的財產。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該廠商設立的牌子嘛！臺鐵人員也會在現場嗎？

告示牌上有 3 個單位，第一是臺鐵，因為這是鐵路行車安全六年計畫。第二，監造單位是聯合大地。第三個單位是東新營造，上面只寫了這 3 個單位。那現場工地安全由誰負責？請問工程會吳主委，照理講，像這樣的工地安全應該由哪一家廠商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是工地主任要負全責。

**林委員俊憲：**哪個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裡有寫，是工地主任。

**林委員俊憲：**就是告示牌上的人，那就看這個人屬於哪一家公司、哪個單位，就要負責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是營造廠與承包商。

**林委員俊憲：**所以聯合大地與東新營造須負責工地安全？臺鐵要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負責。

**林委員俊憲：**當然都要，所以這 3 個單位的責任都跑不掉。

告示牌上還寫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計畫期間原本是 104 年至何時？

**王次長國材：**111 年。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項六年計畫已經成為八年計畫，是不是這樣？因為做不出來，所以展延兩年啦！原本是 104 年至 110 年，也就是今年要完成，但沒辦法完成，所以變成八年計畫了。我再舉個例子說明為什麼沒辦法完成。我昨天質詢時提過，那 25 個邊坡中，一個都沒有裝設告警系統，現在因為發生事情，臺鐵才保證 4 月底可以完成測試。連測試都沒通過，怎麼裝？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我們在林口支線已測試完成，細部規劃也出來了，我們 4 月份要審查該細部規劃，所以今年會完成 10 處，明年完成 15 處。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拖到 4 月才能完成所有審查？就是因為之前的審查都沒通過嘛！

**朱副局長來順：**因為在測試過程中……

**林委員俊憲：**還有不合格的地方嘛！

**朱副局長來順：**AI 系統要讀很多資料進去，所以需要一直測試。我們很擔心的是一旦設置好，如果錯誤訊息太多，反而不好。

**林委員俊憲：**副局長，這還是落伍的系統，與高鐵不一樣。高鐵系統若偵測到軌道上有異物，電腦會立刻下指令，讓車輛減速。很多人現在買的車、甚至國產汽車都有這樣的功能，只要與前方車輛距離太近，車輛會自動幫駕駛人減速。但臺鐵這個系統不是！那個規格會笑死人，系統是

先通知駕駛員、駕駛室，如果駕駛員沒看到、疏忽，沒有減速，那就糟糕了。第二，用 e-mail、用簡訊、用應用軟體等通知相關人員，哪來得及啊？

我再給你看一樣臺鐵要做的。臺鐵這項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金額非常大，達 270 幾億元，邊坡只是其中一部分，金額 2 億 7,000 萬元。平交道大概花了 9 億元，原本也是去年就要完成，但現在也做不出來啊！你看看國內平交道的死傷人數。原本要裝 260 個吧？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也要裝 260 個。

**林委員俊憲：**對嘛！現在也要裝 260 個，但只裝了 103 個。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承諾的是在 109 年完成 100 個，但完成了 103 個。

**林委員俊憲：**照原來的計畫，今年都要全部完成耶！

**朱副局長來順：**今年 260 個要全部完成。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進度已經延誤了！沒有關係，但臺鐵不可以再延宕了，全部都要完成。

**朱副局長來順：**是。

**林委員俊憲：**所有安全系統都要做起來。以前臺鐵是因為沒有錢不能做事，現在卻是給你們錢也做不出來。

大家現在對於臺鐵未來的改革都有很大的期望，媒體也報導過所謂七大方向，交通部內部之前所討論的臺鐵改革方向是什麼？王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當時的建議的確是朝向公司化。

**林委員俊憲：**好。我再請教，公司化的定義是什麼？臺鐵公司化的定義是什麼？內涵是什麼？是全部改為私人公司嗎？

**王次長國材：**不是，是像郵政公司。

**林委員俊憲：**還是政府的，也就是又一家國營事業？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國營公司。

**林委員俊憲：**就是比照中華郵政嘛！

**王次長國材：**中華郵政、港務公司和機場公司。

**林委員俊憲：**這個方向確定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這樣，昨天總統也特別提到……

**林委員俊憲：**臺鐵公司化喊多久了？

**王次長國材：**喊了很久、非常久，一、二十年了。

**林委員俊憲：**二十年了，藍綠都喊臺鐵要公司化。

**王次長國材：**我們大概會按照昨天總統的指示，往該方向走。

**林委員俊憲：**二十年，各位可以回頭算一下經過幾個總統。藍綠大概都知道要改革臺鐵、也認為臺鐵非改不可，但就是改不下去。發生這次慘案，我覺得是唯一的機會，也是最好的機會。若再不改，真的也沒機會了！況且，民意高度支持，希望交通部與臺鐵一起努力。

**主席：**李委員昆澤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 0402 台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成為台鐵 60 年來最嚴重死傷事故而受到全台矚目，當然現階段全力救災、做好善後工作是第一要務，但事件過後痛定思痛、避免悲劇再發生亦屬重要；運安會楊主委曾表示，日航 JA123 發生空難後，為記取教訓而成立「安全教育館」，目的讓新進員工及現職員工都要經過一星期的安全教育，終究讓員工點滴在心頭而更樹立敬業精神，也因此讓日航浴火重生。這次鐵路重大事故，造成多人家庭破碎、甚至是救難人員心理極度的創傷，為建立後人警示作用，並對亡靈者予以告慰，也供家屬緬懷追思，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在事件善後完成，能在事故地點適當處所規劃興建紀念碑或類似安全教育館的設置，藉由生命教育的功能發揮而讓後世警惕在心，學習珍重生命而避免悲劇再度重演。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明文 [illegible]

[illegible]

立法委員 李昆澤

2、

鑑於 0402 台鐵太魯閣事故肇因於東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台鐵北迴線邊坡工程疏失，肇生借牌轉包之疑慮，另有義程營造、義祥工程行前員工指稱先前工程亦有偷工減料之情況，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清查東新營造、義程營造現有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狀況，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裁處，並於兩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鑑於 0402 台鐵太魯閣事故肇因於邊坡工程疏失導致重大死傷意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清查現有軌道設施（含高鐵、台鐵、各縣市捷運等）邊坡或鄰近區域影響軌道安全工程、要求強化應有之防護措施，並於兩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4、

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第 408 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出軌事故，造成逾 200 人受傷、50 人罹難之嚴重傷亡情形。其造成事故原因之一，為該處邊坡工地之便道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1 條規定，於施工道路架設柵欄，導致工程車摔落鐵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往該施工現場查驗卻因故未前往，其責任重大，爰提案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查驗完成台鐵局正辦理之 15 處邊坡工地，避免嚴重事故再次發生，以符民眾期待。

提案人：趙正宇

5、

鑒於台鐵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另據鐵道局委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智慧鐵道發展架構及策略研訂」報告中有提出各國鐵道均架設於異物入侵時迅速示警、緊急應變之各項裝置。爰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對台鐵全線提出強化異物入侵軌道防治改善建議，台灣鐵路管理局並應比照台灣高鐵、台北捷運全面建置異物入侵軌道告警裝置，並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台鐵全線裝設防範、警示軌道異物入侵設施提出研議辦理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歐珀　鍾孔炤　劉櫂豪

6、

鑒於台鐵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而其中涉嫌肇事的義祥工業社、義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義祥，身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得標廠商東新營造有限公司於此標案之工地主任，明顯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爰請工程會比照「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紀錄表」，研議制定「工程安全自評檢核」，要求主辦單位對其工程專案廠商、監造廠商及營造廠商進行安全自評並送工程會查核，並於 1 個月內針對本案研議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7、

鑒於台鐵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而其中涉嫌肇事的義祥工業、義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義祥，曾於 107 年因業務登載不實獲判有罪，~~最晚並分~~並於 108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列入不良廠商，卻未被列入之情形；另對於採購法第 65、67 條規定不可轉包，然於現行實務上，得標廠設定權利質權分包商才有陳報招標單位義務，無法掌握全部分包商，有不良廠商違法擔任實質分包商之疑慮。爰請工程會研議主動登錄不良廠商，並研議將負責人併入不良廠商一併公告處分；另請具體落實不良廠商後續追蹤機制，同時針對分包商建立稽核機制。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上開建議案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湯蕙禎　陳歐珀　鍾孔炤　李昆泰　劉櫂豪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歐珀：**我要補充，提案最後接續：「更重要的是要讓臺鐵局展現安全文化的決心，讓臺鐵員工能夠逐批受訓、面對危機處理。」

**主席：**要加這一段話？

**陳委員歐珀：**對，加在後面。

**朱副局長來順：**臺鐵局同意。

**主席：**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報告。提案倒數第三行後面要求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裁處，但依照採購法，工程會雖然是主管機關，但對於廠商是由主辦機關裁處，所以我們建議仍由工程會調查，提案文字則改為「要求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裁處」。此外，「兩週」能否容我們改為「一個月」？我們會立即處理，但為了讓查處情形更清楚，可不可以讓我們延長到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主任秘書傑：**工程會報告。這件事情工程會也會做，只是因為高鐵、臺鐵與各縣市捷運都各自有其主管機關與主管單位，所以我們建議第二行在「工程會」後改為「協調督導各主管機關應立即清查現有軌道設施」，也就是由工程會會同大家一起處理這件事。「兩週」是否也能允許我們改為「一個月」？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趙委員正宇：**主席，我要將倒數第二行「臺鐵正辦理之 15 處」中的「15 處」改為「9 處」，因為其他工地尚未施工，而我的提案是要求針對施工中邊坡查驗，所以改為 9 處。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副署長柏昌：**倒數第二行提到職安署「應於」，對於其中的「應」，由於是我們主動查處，所以「應」字是否可以做文字修正？

另外，「因故未前往」是因為工地夜間未施工，所以應該修正為「因故未實際進行勞檢」，這樣的文字修正不曉得委員能同意嗎？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責任重大」改為「有失責之處」，好不好？

**李副署長柏昌：**可以。

**趙委員正宇：**「責任重大」改為「有失責之處」，畢竟他們也要負點責任。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朱副局長來順：**行政單位有意見，這部分我要簡單說明一下。其實臺鐵的邊坡與高鐵的邊坡差異性很大，雖然很多委員認為我們應該比照高鐵的方式去做，但未必是好方法。當然我們要做，但

全省有那麼多地點，所以文字上能不能將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月」修改為「兩個月」，讓我們研議一下，因為這其實是全面性的。委員是否可以同意改為兩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我是提案人，基本上我同意。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補充一下，第四行提到「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後面建議再增加「偕同交通部（鐵道局）」，因為鐵道局是監理單位，我們一起做可能會比較有意義。

**主席：**鐵道局同意嗎？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然後，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是否能允許我們改為兩個月？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有了？好。

**主席：**第 5 案倒數第五行修正為「爰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偕同交通部（鐵道局）」等文字，倒數第三行「並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中的「一個月」改為「兩個月」，針對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以上文字修正，第 5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主任秘書傑：**對於第 6 案提及部分，工程會也會做。但倒數第三行提到要求工程會建立自評檢核，要求各單位對廠商進行安全自評並送工程會查核。針對最後「送工程會查核」部分，由於現在全國有 48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光靠工程會其實速度太慢，所以我們建議將「並送工程會查核」修正為「並納入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查核重點」，再接「並於 1 個月內」完成。本會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針對行政單位建議，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基本上我也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6 分）4 月 2 日 408 車次太魯閣號的意外事故造成 50 人罹難，當然也包含原住民鄉親；輕重傷的總共兩百多人，也有原住民鄉親。北迴鐵路或花東鐵路是我們花東人常常要搭乘的運輸工具，以本席來講，我昨天也特別把我的車票秀給大家看，光是 3 月份，我就搭了 25 次臺鐵。關於安全，西部臺鐵一樣，南迴鐵路也一樣，安全最重要，任何運輸都是以安全為重。

我先請教運安會楊主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運安會掌理事項包括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所以，你們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對於你們的專業與成效，我們也已透過媒體了解，所以非常謝謝你們的辛勞與所提出的寶貴資料。請教一下，你們未來提出的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會不會包含實際施工安全改善等相關事項？是只針對事件的發生提出報告，還是會有制度性建議提出？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我們針對兩年前發生的普悠瑪事故在去年 10 月 19 日正式發布的調查報告來看，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中含括直接因素與潛在風險，我們的改善建議會發給臺鐵局、鐵道局，

甚至包括交通部，內容包含法律需要修改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會包含制度？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感謝。你們的處務規程也都寫得很清楚，我就不一一念出。

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專題報告資料，對於初步調查發現寫得比較簡單，我是說相較於前天而言，你們前天開記者會做了詳細報告。是前天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前天傍晚 4 點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開了多久？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簡報內容半小時，但因為後面的記者詢答大概又延長了 1 個小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立法院正式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你們卻沒有把你們這段時間這麼辛勞的狀況說明清楚。你們前天用半小時詳細報告，相較之下，今天的書面報告真的太簡單了，對於很多資訊，我們其實都是透過你們對記者、媒體說了之後，才有更多、更詳細的了解。你們面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只做這樣的專題報告，這部分是稍微簡單了一點，我建議、也希望你們再提出補充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一樣屬於初步調查發現，但是要比今天的報告詳細，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楊主委回座。

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是事務官出身，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擔任主委多年，所以，我認為在這次案件中，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色，更需要提供更多協助，尤其是從制度面，甚至是行政相關協助，畢竟鐵路局是一個老單位，必須澈底改善，因為涉及行車安全。

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請問一下，這次工程行政院有沒有列為列管項目？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本案有列管？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就更有指示、監督之權。

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還寫了很多掌理事項，包括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在你們今天的專題報告中，對於外界的疑慮也都做了詳細說明。我是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也包括同仁，對於你們今天在報告中所敘述的，本院同仁提了許多質疑，包括很多提案，你們要澈底從法律面、也就是政府採購法審視，譬如說以最低標決標，卻涉及一、兩億元經費，雖然不在你們的主管範圍內，但因為涉及安全，尤其該機構已經……我不知道怎麼形容，也不方便形容，但是沒辦法，這是沉痾，但是，你們應該要求，公共工程只要涉及大眾運輸安全，就不可以

用最低標。你們可以這麼做嘛！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需要修法的就修法，可以透過行政規則處理的就透過行政規則處理，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協助、加以輔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應從制度面予以協助、改善，讓事件不要再發生。類似分包商這種問題，監造單位卻彷彿沒事，承包單位東新也好像沒事。要是前面做好了防護，就算包商偷偷做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調查出來的狀況，顯示都是李義祥的問題，沒有錯！是他的問題，但如果前面的防護都做好，事件也不會發生。所以，還是要從制度面澈底改善，包括分包商問題，例如到底還要不要像這樣一直分包出去。根據交通部報告，包商只談了一家分包商，事實上卻有四、五家分包商。這樣的工程到底要不要照一般工程辦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

你看看這張照片，你們大概都很清楚了，工地完全沒有圍籬、沒有安全防護設施，完全沒有！我昨天也講過，從圖片中可以看到，工地辦公室在這裡。一般人民的土地都被禁止建築、也就是禁建，在人民被禁建的土地，業者竟然設置辦公室，而且就在鐵道上方，這些都需要從制度面檢視。我還要再次舉例，因為交通部王次長昨天不在。這是臺九線拓寬工程，這麼平的工地都還有圍籬防護，而且一樣是公路總局的工程，都有防護。

我昨天也講過，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竟然授權監造單位審查要不要會勘廠商，重點是授權監造單位。原本鐵工局的規定是這樣，雖然已經廢止了，但根據這項規定，施工廠商應會同鐵路局與鐵工局實地勘查。所以，這部分愈改愈差，像這種制度面的東西，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指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相關單位協助、指導。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58 分）請教交通部王次長，臺鐵是國人的重要交通工具，在 2019 年，每天搭乘人次高達 64 萬人次。2020 年雖然受到疫情影響，每天仍有 55 萬人次搭乘臺鐵。臺鐵在通勤、就學、工作、休閒上都是國人倚靠的重要工具，但臺鐵能不能給國人一條平安的道路？這是國人所質疑的。對於臺鐵安全改善的計畫與經費，交通委員會都給予全力支持，是不是？請交通部王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李委員提得對，包括鐵路行車六年計畫與相關改善計畫，交通委員會都全力支持。

**李委員昆澤：**對，從 2015 年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針對平交道、立體化設施、邊坡以及老舊車輛等規劃相關改善以來，交通委員會都給予支持。到了 2017 年，對於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包括相關訊號、通訊、電力改善以及相關行控中心系統的改善與提升等等，交通委員會也給予支持。2019 年，對於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四項子計畫，交通委員會給予支持。到 2020 年的軌道結構

安全提升計畫，包括軌道設施、維修器械更換等，交通委員會也給予支持。這四大安全計畫將近 800 億元，交通委員會沒有拖延，但是計畫所展現出來的相關成效卻令國人痛心，造成生離死別、家屬永久的傷痛，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真的很謝謝交通委員會，尤其是對於臺鐵安全改善上的支持。這項計畫本身也獲交通委員會支持以明隧道方式進行邊坡改善，只是在進行改善過程中，因為整體工地管理上發生很大的問題，造成這起事故。其實，臺鐵很多計畫都在工程中。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安全計畫、經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都是給予支持，交通部與臺鐵要承擔起全部責任。

臺鐵分為四大部門：運、工、機、電。運務段負責營運、計畫；工務段負責工務工程等等；機務處負責火車駕駛、機械維修相關業務；電務處負責訊號、資訊的管理，但是這四大部門的整合，長久以來大家都認為橫向聯繫有問題。他們都是專業部門，除了營運處屬於比較通識的業務，負責營運管理之外，工務、機務、電務都是比較專業的部門，這個部分的整合的確有問題，尤其是過去的局長將近九成都是運務出身，請朱副局長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運務出身的局長的確偏多。

**李委員昆澤：**局長是運務出身，要去整合工務、機務、電務，基本上就有問題，因為過去的局長主要都是靠這些處長協助，他們是老同事可以互相聯繫，如果不是臺鐵出身的，不管是鐵道出身或是從其他系統過來的，通常都會受到臺鐵內部特有管理文化的拖延，沒辦法做他想做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只是管理階層都集中在中央，所以比較難處理，其實運作上還可以。

**李委員昆澤：**朱副局長，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觀察很久，過去的臺鐵局長好像就是大家輪流當，因為你最資深，就由你來當局長，不到一年或一年多就退休，過去是這樣。後來上任的局長，是因為三位副局長當中有兩個官商勾結被抓去關，只剩下一個，所以就換這個人當局長。

或者是剛才本席提到的，由其他相關人員擔任臺鐵局局長，因為他不是臺鐵出身，也不是運工機電相關部門出身，所以他在整合臺鐵的營運安全管理時都碰到很大的問題。請王次長轉達，交通部決定臺鐵局局長時必須思考能不能整合、橫向聯繫運工機電。就像人的四肢，如果四肢協調，你就是一個好的運動員，如果四肢不協調，你連走路都會跌倒。

另外就是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以考試來說，就本席的觀察，運務處考試通過後，報到的大概有九成；工務的部分比較少，大概只有六成左右；機務處好一點，大概有七成，因為負責火車駕駛、機械維修等等，他們的待遇比較好。現在最嚴重的是電務，電務關係到鐵路訊號、防撞系統、行控中心訊號，但電務處人員的報到率及人才斷層問題非常嚴重。臺鐵人力短缺好像永遠補不完，尤其是宜花東，被分發到宜花東的不想去報到，或是想請調，導致人力嚴重不足，這個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營運人員報考哪一個地方，就是在那個地方不能離開，我們有想到這個問題，目前的解決方案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本席尤其擔心電務，電務管理交通鐵道的訊號、平交道管理及防撞系統，包含全國連鎖的訊號管理系統等等，但是人才嚴重不足，過去都是由電務出身的人擔任處長，現在已經是由工務出身的人擔任，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為什麼由工務處的人來擔任電務處處長？其實工電之間的聯繫層面很廣，這個措施是一個很好的交流，因為工務和電務在工作上的重疊性很高，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李委員昆澤：**這是你們的說法，其實你心裡也很清楚現實狀況，電務處從處長到基層人員人力不足，尤其是這幾年，優秀人才都不願意考電務，一樣從事電子資訊、訊號等工作，到科技業工作會有比較好的發展，這也是原因之一。本席現在要提醒你，有關安全訊號、平交道訊號、全國連鎖系統等訊號維修技術、維修經驗的傳承，現在面臨嚴重斷層，你應該清楚吧？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是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也有採取措施，目前有統一的教材，然後……

**李委員昆澤：**請教朱副局長，現在全國光纖環島計畫不是由電務處統一處理，而是交由高雄段負責承攬，是不是？是經費不足，還是電務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電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祖德：**這個案子是由高雄段主辦，其他各段協辦，統一……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電務處沒有加班費嘛！高雄段或其他各段都有加班費，申請工程協助時有比較充裕的經費和人力，是不是？

**周處長祖德：**因為必須由各段親自到現場施作，如果由處裡面執行的話，我們會鞭長莫及，所以我們所有的工程都是由段來做實際執行工作。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提醒王次長和朱副局長，臺鐵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工作，我們對臺鐵的要求長久以來就是 8 個字：通勤準點，安全優先，但是一直做不到！通勤有準點嗎？沒有！安全有優先嗎？沒有！不管是四大計畫、經費或立法院的支持，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對安全的執行、管理、觀念等等，都出了很大的問題。這四大部門運工機電的橫向聯繫、管理人才的補充、對員工的照顧，其實都要深切檢討，這是一條很漫長的路。

當然，目前的重要工作是搶救、搶通，接下來是對家屬持續的關懷，包括撫卹及善後工作，最重要的是讓返鄉民眾、旅客有一條平安的路，這是臺鐵最重要的工作，這部分要深切檢討。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次長和主委，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次長、副局長，鐵路局過去比較重大的交通事故，除了 2018 年普悠瑪事件以外，大部分都是異物碰撞或平交道等問題，所以不論是否發生在平交道，異物的侵入、碰撞該如何預防和警示變得非常重要。以 109 年為例，這是鐵路局自己登記的已發生事件，情節輕重大概都不一樣，其中異物侵入、碰撞的案件，在平交道的部分應該有 21 起，所以針對平交道的部分，鐵路局已經做了相關設施。

我們看圖片，第一個，如果用路人看到狀況，旁邊有一個緊急按鈕可以警示，除了這個按鈕

以外，他還可以打 0800-800-333 這支電話，司機員有一個無線電接收器，如果是在發射點 2 公里以內，司機員會收到電波，這時候他就可以做緊急處理。關於這樣的設施，第一個，當平交道有異物侵入的時候，它會發揮一定的效果。但是像這次發生的不幸事件，據專家的意見，如果這兩位盡忠職守到最後一刻的司機可以提早十幾秒接到訊息，並且提早煞車的話，其實可以大大減少傷亡的程度。

鐵路局現在在平交道有做這樣的設施，可能也有一定的效果，但是臺灣的鐵路全長 1,600 多公里，以前受限於地形的關係，幾乎都是配合地形施作鐵道，例如要繞山走等等，比較少用打山洞的方式。現在針對異物入侵的問題，平交道的部分已經有做這樣的設施。至於沿線的部分，本席知道你們也有做一些改善，現在是分兩種做法，第一個就是工程可以解決的就透過工程解決，第二種就是工程沒有辦法改善的，你們會裝設警示系統，比如現在在做的 25 處警示系統。

但是本席相信異物入侵的問題不容易處理，舉例來說，例如東線鐵路，因為東線鐵路沿線有田園風光，是鄉下地方，所以異物有時候是牛，報紙上也刊登過嘛！只是因為牛的重量、體積不是那麼大，所以對臺鐵造成的損害，或是對火車乘客的損害，原則上比較不會有太大影響。如果今天的異物入侵不是在平交道，也不是在那 25 個裝設警示系統的地方，這時候就會發生問題，從這次的慘痛經驗看起來，異物入侵這件事情是我們亟需防範的。

我們現在做了幾件事情，包括邊坡的整治工程及全臺灣 25 處的警示系統，不是只在東線鐵路，而是全臺灣 25 處預警系統，另外就是平交道的部分。從這次慘痛的悲劇看起來，本席認為這絕對是不夠的，一定要多建置這樣的系統，即使多 1 秒鐘、1 分鐘的反應時間，都是對乘客的保障，請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委員剛才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非常贊同，他們剛才談到，編列 2.75 億元做 25 處警示系統，事實上這也是邊坡滑落異物到軌道的預警系統，今年會做 10 處，明年是 15 處。的確，過去的邏輯是可以用工程改善的就用工程改善，不能改善的再用預警系統偵測，但從這次的事件來看，這麼做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我們也有想到，縱然鐵道的部分改善了，可是上面是臺九線，有時候也可能有東西掉下來，所以我們覺得 25 處還不夠，應該針對容易破壞鐵道基礎設施的點再 survey 一次。

**劉委員櫂豪：**我們現在是把平交道的部分放大，萬一遇到這個狀況該怎麼處理，這部分我們想像了，也預備好了。因為平交道進出的人多，所以我們思考過，萬一有人倒在那邊、車子卡在那邊或有什麼狀況，可以按鈕、打電話通報，如果列車在 2 公里以內，列車長就會接收到電波，這是平交道的部分。

但是從這次的事件看起來，可能有些地方不是平交道，但還是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有人看到這個狀況，例如有人看到一個大石頭掉了，不是每個人都會那麼鎮定，知道要去打電話通知，或是去按鈕，所以警示系統還是要做。本席也知道沒有辦法在全線 1,600 公里都緊密設置，但是一定要正視這件事情，這樣才有辦法從這次悲痛的經驗去做改善。

**王次長國材：**剛才談到高鐵的做法和臺鐵的做法，高鐵是用防護網。

**劉委員櫂豪：**因為他們是專線，所以全線有防護。

**王次長國材：**他們沒有全線設置，也是在重要路段設置。如果有異物入侵，前後 3 公里的 ATP 會設為零，自動煞車系統就會運作，進入 3 公里這個區間的車，速度就會變成零。至於臺鐵，剛才說的這 25 處，這幾天我也和他們討論過，基本上是用影像和 AI 偵測，測到異物以後，現在還沒有辦法和 ATP 聯繫，但可以和車上的駕駛聯繫，車上會有警示請司機員趕快煞車，所以他們現在比較像半自動的，高鐵是全自動，ATP 會直接設為零。

**劉委員櫂豪：**次長，現在這 25 個地方顯然不夠嘛！

**王次長國材：**對。

**劉委員櫂豪：**因為我們環島鐵路全長有 1,600 多公里，這 25 個地方絕對不夠。

**王次長國材：**是。我剛才也有談到，的確，在六年計畫裡面，15 處大概花了 10 億元在工程的部分，2.75 億元是用在偵測系統，我覺得他們應該再擴大範圍，尤其是經過這次的教訓，可能要考量鐵道方面會出現的相關問題，尤其是可能對交通設施產生危害的部分，他們可能要增加預防措施。

**劉委員櫂豪：**次長，你剛才提過，高鐵有高鐵的做法，我們可以參考，另外，你剛才也提過，只做這 25 個地方確實有所不足，該如何補足？整個計畫多久可以完成改善？請朱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剛才有一個臨時動議，我們會借鏡高鐵的方式，再來檢視臺鐵的一些場址，2 個月之內會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我們先來做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還有考慮到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剛才王政次也有提到，就是公路、道路和隧道交叉或是相對的地方，我們也會做檢視，再研議用什麼方法處理。為什麼選定這 25 處？還有為什麼要做 15 處工程？其實都有經過檢視的階段，我們是經過檢視才提出這樣的結論。

**劉委員櫂豪：**朱副局長，這 25 個地方要做警示系統，我們都支持，我們現在說的是，只做這 25 個地方一定不夠，為了防範異物入侵，因為鐵道很長，而且我說過，以前有配合地形等等的情況，有些軌道經過的地方人煙稀少等等，如果發生狀況，我們一定要設想好如何做緊急的處理，能夠多 1 秒、多 1 分都是最大的保障。

**王次長國材：**跟劉委員報告，今年的 10 處一定要如期完工，明年是 15 處。剛才副局長提到整個臺鐵的想法是在這兩個月裡面 survey 一些比較容易有外物入侵機會的地方……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我剛才已經有提案了，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務必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31 分）我先請教職安署李副署長，我昨天有問，你們勞安應該要去檢查，是不是？你們 3 月 15 日有去，而且還是凌晨兩點。勞安所的觀念就是不定期檢查，也不會事前通知，你們是用突襲的方式去檢查。那一天你們為什麼到了卻不去檢查？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柏昌：**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鐵在 1 月 18 日及 2 月 23 日連續發生兩件事故，我們認為有必

要對臺鐵的臨軌作業啟動專案檢查，本來我們一般的勞動檢查是不預知的，但因為這些臨軌作業有其特殊性，譬如他們可能都在夜間施工，或者是一般的公路沒有辦法到達的工區，所以我們還特別同意本署 3 個中心自己去檢查，而且可以事先預知他們。所謂預知他們，是指我們到每一個車站，再詢問值班站長這個工程今天有沒有在做……

**趙委員正宇：**他回答你們沒有，對不對？

**李副署長柏昌：**在 15 日那天，我們北區的朱主任有親自到崇德站，當時值班站長跟我們說，因為有 1 班夜間列車會經過，所以那天的工地……

**趙委員正宇：**就不施工？

**李副署長柏昌：**對，是沒有施工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就沒有檢查？

**李副署長柏昌：**對，所以那天我們就沒有辦法到這一次發生事故的……

**趙委員正宇：**再請教副局長，剛才副署長提到他們的人都已經到了，他們沒有預知、告知，你們跟他們說夜間沒有施工，因為有班車要經過，是不是？那就很奇怪了，太魯閣號發生事故是早上，早上有班車，你們也發了公文，要求不能施工，是不是？我請教你，那天晚上雖然沒有施工，但是如果他們打電話給你們要去檢查，你們鐵路局會不會陪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如果他們要過去，應該都會陪同。

**趙委員正宇：**會嘛，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會。

**趙委員正宇：**所以副署長，不一定要在施工的時候，你們才去看，他們是雇主，他們陪同你們去的時候，你就可以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要做一些預防措施，是不是？

**李副署長柏昌：**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今天如果去檢查，一看到這個便道旁邊沒有隔離設施、圍欄，也沒有使用警示裝置、反光導標，你們是不是就可以請他們立即改善？15 日你們人都已經到了，為什麼不去檢查呢？如果你們檢查了，搞不好不會有這個狀況。你們同仁跟我說，那個圍欄只有輕輕一點點，放在那邊沒有用、沒有辦法阻絕。我跟你講，一般工地都用一般的鐵皮或是一些臨時的東西，為什麼那個有用？因為人的本性不會去撞那個東西，他會離一個距離。今天這個斜坡前面雖然有鋪設混凝土，但是側邊是草皮，所以沒有辦法目視前面到底有什麼。

我們今天一直在講到底有沒有拉手煞車、有沒有幹嘛，我跟你講，有沒有拉都一樣，有沒有拉、有沒有放石頭等等，講了半天，其實只要一個輪胎陷下去，車子就會隨著斜坡下去了。你拉過那種拉手煞車嗎？你知道那種手煞車嗎？那種手煞車拉起來要轉一下，不是轎車用拉的手煞車。你們當然要研究這個東西，但是這不是重點，防護措施沒有做好、圍籬沒有做好才是重點。

人家常常講，遇到自己人就便宜行事。今天你們會去檢查這個東西，就表示你們看到臺鐵出

了很多狀況。臺鐵的 SOP，每個人講得都很好，但有沒有照做？臺鐵都沒有照做，你們如果照做，就不會撞死人，今天也不會發生這個車禍的問題。你們如果有照 SOP 去做，絕對沒有問題，副局長，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同意。

**趙委員正宇：**你同意，為什麼？這是你們的習慣嘛！SOP 應該是要目視，兩個人修，一個人在後面看，結果你們全部跑下去修了，一個去拿東西；規定時速不能超過 40 公里，你們也超過 40 公里，所以看到了也來不及了。你們是百年老店，你們沒有 SOP 嗎？怎麼會做出這種事情？人家最放心的交通工具就是臺鐵，反而現在讓人最不放心。所以我請勞檢所一定要特別針對鐵路，還有 25 處，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施工的有 10 處。

**趙委員正宇：**副署長，你不是說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全部檢查完畢嗎？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副署長柏昌：**謝謝委員。有關於臺鐵六年行車計畫，我們目前清查大概有 223 個工程標案在進行，這個部分部長已經很明確地指示我們在 1 個月裡面……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要看完？

**李副署長柏昌：**針對這 223 處實施一遍檢查。這個檢查的方式跟剛才委員所提示的 3 月 15 日那場檢查是不一樣的，3 月 15 日沒有到現場是因為當時是夜間，他們沒有施工，基本上就是說……

**趙委員正宇：**我請問一下，以後如果沒有施工，你們都不用去看了嗎？到了也不用看嗎？

**李副署長柏昌：**我們現在亡羊補牢，要改變那個方式。針對這二百二十幾個工程，我們是白天就會去看，如果發現像剛才委員在臨時提案裡面所提的，或者是我們其他相關的……

**趙委員正宇：**馬上就可以處理，是不是？不只是罰錢或停工，一定要有一個措施嘛！

**李副署長柏昌：**對，而且針對每個案子，我們現在有拜託各檢查機構一定要會同臺鐵局相關的工務機務段及監造實施檢查，而且把臺鐵、監造及 PCM 列為檢查對象，我們一併通知他們改善或處分……

**趙委員正宇：**副署長，你講得很清楚，而且速度很快，1 個月全部清查完畢。另外，今天是一個鐵道事故，可是我認為工安事故占了非常大，我想大家都要加油、要改進，好不好？

再請教工程會吳主委，政府採購法有規定，採購時督考和考核是工程會主管，對不對？沒有問題嘛？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太魯閣號事故才發生幾天，就扯出一些工程招標的問題，請主委看一下簡報，這個是分包，義祥實業，東新營造是誰？就是標到這個工程的業主，其負責人是誰？你知不知道？我現在講的意思是，這是東新營造去標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它又去分包，就是我們常常講的小包給義祥工業社，是工業社喔！你現在看得懂嗎？為什麼工業社不標？因為它不符資格。

**吳主任委員澤成：**資格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就是資格的問題，它是工業社，就像我們一般小型的商號、企業社一樣，它不能去標工程，所以它找東新營造。東新營造的負責人是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這邊的資料是黃平和先生。

**趙委員正宇：**他跟李義祥是什麼關係？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我們還沒有……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都不查，你們一天到晚找義祥工業社、李義祥，重點是它是分包的，難道當初標的人不用負責任嗎？今天出了這個事情，監造不用負責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要負責任。

**趙委員正宇：**監造是誰？

**吳主任委員澤成：**監造是聯合大地。

**趙委員正宇：**聯合大地標了多少件？35 件。你知道現在公務人員在做什麼？你清不清楚？我們各單位都有工程人員，也就是考進公家機關進來的，可能有結構技師、土木技師，我待過公家單位，我知道每個單位都有，臺鐵也有。這些人只會設計、做標案，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做標案就是標出去給人家做，對不對？他管不管監造？不管，為什麼？他把責任都推出去，連監造都是外包、推得一乾二淨，他只做一件事情，就是剛才講的發包的工作。我看了半天，這麼多年來，尤其這次的重大事故，監造怎麼沒有負責任呢？李義祥每次便宜行事，都說：不用啦！3 呎用 1 呎就好了，反正沒有人看。主委，你沒有覺得這些監造的從頭到尾都沒事嗎？出了事，他們也沒有事啊！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應該有這種情形。

**趙委員正宇：**很多公家機關遇到出事了，就說：對不起，監造不是我，我們把監造發包給別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也要監督啊。

**趙委員正宇：**對，他也要監督，但是有沒有？沒有嘛！臺鐵沒監督啊，對不對？聯合大地有沒有去監督？也沒有啊！最後看看可以就簽證而已，他們平常要不要派人去？要啊！工程做到一個程度，就要派人去驗收，是不是？還要不定期地去看。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應該要有查核點。

**趙委員正宇：**要查核，是不是？搞了半天，沒有人講他啊！所以你身為工程會主委，尤其這個監造的部分是很多年的陋習，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一定要加強、補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的制度、規定都有……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人去做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落實的部分，我們會來……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落實，沒有人想到這一點，現在有沒有人想到監造？沒有，是不是？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43 分）我先問一下運安會主委，在 4 月 6 日運安會的記者會中，有人問主委

臺鐵還有沒有類似的工程未做好防護，可能危及鐵路行車安全，當時我的助理在旁邊從頭聽到尾，你有被問到這個問題嘛？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蘇委員震清：**你說臺鐵回答沒有，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蘇委員震清：**沒錯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說，臺鐵明確地回答你，目前都沒有工程的邊坡會危及鐵路安全，很簡單，就一句話代表臺鐵信誓旦旦說沒有，你也當面問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第一時間有去確認。

**蘇委員震清：**再請教工程會主委，我手上是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最後 1 頁第 3 大點提到，你們現勘臺鐵局執行中的 7 件類似工程的結果，發現 1 件工程有施工便道及工程邊坡毗鄰鐵道但未設置隔離的情形，也就是說，他們沒有做隔離的設施，可能會有問題，所以你們要求建議改善，而臺鐵說他們現在已經勒令停工了，這是你們的報告。剛才我為什麼問運安會？因為運安會問臺鐵，臺鐵說沒有類似的案件了，但工程會問臺鐵，卻發現了 1 件類似沒有做好防護的狀況。請教臺鐵局副局長，你們回答已經都勒令停工了，為什麼有不同的答案？就如同好多委員講的，你們的螺絲不只是鬆了，而是幾乎沒有了。事件發生了，還沒有做好，我給你時間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報告委員，第一個，這個工程自從我們 4 月 1 日停工之後，就暫時不能工作，到目前都是停工的狀況……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們會回答運安會說沒有呢？

**朱副局長來順：**第二個……

**蘇委員震清：**你先回答為什麼說沒有呢？

**朱副局長來順：**誰回答這句話的，我現在……

**蘇委員震清：**主委，誰回答你們的？

**朱副局長來順：**我把工務處、運安處的人請來，他們說沒有回答這句話，所以我可能要去確認一下……

**蘇委員震清：**運安會主委開記者會明確問你們有沒有類似的工程沒有做好防護設施，你們說沒有類似的工程，但是今天工程會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查了 7 件，其中有 1 件沒有做好防護措施，現在的重點是確實沒有做好防護措施嘛！但是你們回答運安會你們沒有類似的工程了嘛！你們現在連這個問題都還在打轉耶！我現在為什麼要凸顯這些問題？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好好地去檢討這些，也就是說，事情發生了，你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去瞭解整個狀況，對不對？昨天我質詢的時候提到，屏東整個大的運輸量就是靠臺鐵，我們去高雄的時候，臺鐵是最大的運輸工具。現在上下班的民眾都在提心吊膽，問我臺鐵到底有沒有問題？他們上下班該怎麼辦？現在你們

這個百年老店變成是一個可笑的代名詞，怎麼辦？到現在你們還是這樣。

工程會主委也在這邊。主委，我現在的問題點只是想讓你釐清關係而已。採購法裡面規定，簡單來講，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所謂的轉包，是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大家現在都在講，這個工程是由東新營造得標，所以主要應該都是東新去做，沒有錯吧？好。副局長，我現在問一個問題，東新的員工到底有沒有在這個得標的工程裡面進出，還是都是義祥的人？如果它不是轉包的話，變成是分包，他們有沒有跟你們報備？

**朱副局長來順：**有。

**蘇委員震清：**有報備？

**朱副局長來順：**108 年 4 月 26 日它有報備義祥……

**蘇委員震清：**得標的時候就報備了？

**朱副局長來順：**開工。

**蘇委員震清：**開工的時候就有報備。對於整個進出，你們如果有監督好的話，有沒有看見東新營造的人進出？如果東新營造的人沒有進出，代表什麼？代表它就是轉包嘛！轉包是不得允許的嘛，對不對？你要跟我說啊！

**朱副局長來順：**轉包是不允許的，沒錯。

**蘇委員震清：**那東新到底有沒有人進去？還是全部都是義祥的人？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一問三不知，難怪每位委員都沒辦法挺你們嘛！

**朱副局長來順：**施工有現場單位在負責，現在工務處就跟我們回報，有東新的人在出入。

**蘇委員震清：**有東新的人在出入？你們現在是在閃避問題，回答有東新的人出入。有東新的人出入就代表它是分包給義祥喔！如果分包給義祥，東新更是脫不了關係，因為它是主要承包喔！你們不要再替義祥講話，也不要替東新講話，或是替義祥在推脫行政責任喔！任何一個事情可以從小地方看大地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你們不把它當作一回事。不管是所謂的轉包、還是分包，到現在你們都還搞不清楚，我站在這個質詢臺上，你們沒有辦法明確地跟我講：「報告委員，東新是承包，完全沒有轉包之嫌」，或是「義祥確實是轉包，所以東新有問題」，你們到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回答，副局長，還是我給你時間，你跟我回答：「委員，我回去查查、瞭解一下再回答你」。要這樣嗎？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地方檢調已經在調查了。

**蘇委員震清：**這跟檢調沒有關係嘛！拜託！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有關係啦。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不是業管單位？

**朱副局長來順：**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連最起碼的轉包或分包都還搞不清楚，現在還說什麼檢調單位，你現在是在跟大家「裝瘋的」！你們是業管單位耶！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在後面監督，你們才是業管單位，但是你竟然不知道它到底是轉包、還是分包，你還說檢調去查，這樣你們臺鐵怎麼會變好？對

不對？

我最後再請教副局長一個問題，我本來不想問的，順便問一下。你手頭上有一張資料，所謂的避難道路算不算道路？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那個應該是工程維修道路。

**蘇委員震清：**好，這是工程維修道路，現在民眾都在通行，你們希望儘量由各鄉鎮公所代管，要他們自己出錢把路鋪好，對不對？現在你手上這張圖片是在屏南工業區附近，屏南工業區有很多人出入，但是地方沒錢維護道路，現在民眾出入的這條路還是石頭路，我剛才問過你們了，怎麼處理？

**朱副局長來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工程維修道路其實是臺鐵局在使用，今天我想這個問題，我剛剛也跟你報告過了，我會回去瞭解一下，因為我處理的不是一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們處理的不是一個問題？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問題處理下去有很多類似的……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就去維護，我講的就是維護，你們覺得你們有維護好嗎？有維護嗎？如果沒有維護的話，萬一再一次在那個地點上發生車禍，責任算你們的嘛！所以照理講，你們應該好好地拜託地方政府趕快代管、代維護，他們現在沒錢幫你們鋪設柏油路，你們也要想辦法幫忙，因為地方政府不幫你們維護嘛！我這樣講對嗎？你們現在表示臺灣全省有好多、好多類似的情況，我怎麼不知道有類似的情況？但是這有分為人群聚集、通行的地方，或是沒有人通行的地方，最起碼你們要維護，哪怕是你們的工程道路或道路嘛！現在大家都在通行那條路，難道沒辦法找出共贏的方式嗎？

**朱副局長來順：**所以我說請委員給我時間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副局長，我講話本來就很大聲，但是我是據理力爭。我希望當你們發現問題的時候，不要一推二五六，全部都推掉，現在你們有好多問題一一浮現，我只希望如同部長講的，現在都在跟時間賽跑，你們趕快發現問題、瞭解問題以後，就要去解決問題，好不好？我希望大家一起加油，不要每天在這裡被人家唸，我也覺得很沒意思。給你們時間，你們就要加快速度去處理。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稍後待陳委員雪生質詢結束後，我們預計中午休息 30 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55 分）針對 4 月 2 日太魯閣鐵道的意外事故，本席要先再次肯定運安會在這次事故之後，對於整個事故現場的還原、真相的釐清真的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在此再次地感謝運安會人員的辛苦。經過這樣的調查、釐清，讓事故當時發生的實際狀況也越來越清楚。本席今天從報紙上看到，好像楊主委昨天提到，未來會被收押的可能還會有另外一個人，就是除了李義祥之外，恐怕還有另外一個人會被收押，是不是？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辦法推測，只是昨天管碧玲委員從我們提供的資料裡面特別看到我們有畫了紅線，然後我回覆他裡面有包括錄音檔的資料、怪手跟工程車之間有一些作為，這方面也全

部交給檢調。

**陳委員素月：**本席今天從報紙上看到有這麼一段話，所以想瞭解楊主委提到可能還有另外一個人會被收押的事情。本席想要問一下，目前運安會是針對整個事故的專業部分進行調查，當然，刑事責任或一些責任問題的釐清是由地檢署在進行調查。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在這邊請教一下主委，你有沒有接到檢方要求，如果有涉及任何核心偵查失誤的部分，請運安會不要公開，不曉得你有沒有接到這樣的通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在前天召開記者說明會之前，有充分跟檢察長溝通過，所以我們彼此有畫一條界線，就是哪些資料是共享的，哪些資料經過我這邊的解讀、下載完之後會移交給檢調的同仁，我們甚至有一個 LINE 的群組做必要的溝通。

**陳委員素月：**如果照楊主委的說法，您如果公開或者是開記者會所公開的訊息，就是經過檢察官允許的，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是彼此也互相瞭解，大家對於所謂關切的事情、哪些是由檢調負責的，我們有做些微的調整。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另外，我再問一個問題，本席昨天也有關心整個事件完成報告的公開時程，主委也很明白地說明了，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再次提到，期中鐵道安全通告的調查期程是事故日起 1 個月，事實資料報告是事故日起 4 個月，整個調查報告是事故日起 14 個月。我不曉得這樣的期程跟檢方的調查會不會有所掣肘，就是因為檢方的調查而受到延誤？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所做的是事故的安全調查報告，就是不設任何的究責，我們的工作比較偏於工程的性質，而人員、有沒有破壞等等的調查，則是由檢調來做。我們會共享資料，也就是說，縱然在事實資料還沒有正式報告提出來之前，我們這邊都會接受檢調的諮詢，所以他們掌握他們的進度，跟我們的進度是不會有任何扞格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也辛苦你們了。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這一次的太魯閣事件也凸顯出了很多的問題，尤其是有關公共工程管理的問題，這幾天不管是媒體或委員都發現了很多問題，今天我們委員會也特別針對公共工程的管理問題來進行專案詢答。這一次的意外事故是發生在臺鐵所發包的邊坡安全防護工程的工地裡面，因為有一輛工程車操作不當滑落鐵軌，造成慘重傷亡，在這個工程中我們看到業主是臺灣鐵路局，得標廠商是東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監造是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管理是中棪工程顧問公司，實際施工是李義祥，我先請教一下主委，這些單位各自的職責是什麼？他們應該發揮什麼功能？在這次事件中，他們有沒有哪些應做而沒有做到的部分？請主委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個案造成的原因跟責任，相關單位正在調查，我們從這個狀況來研判，做通案的一個檢討，我們覺得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關執行面、管理面確實需要加強。

**陳委員素月：**管理面應該是業主鐵路局、專案管理公司還是設計監造公司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都有。

**陳委員素月：**這次等於是三個單位都沒有做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應該來檢討加強。

**陳委員素月：**本來我們這樣的設計是希望分工負責，然後互相監督，能夠達到工程管理的安全，可是這次三個單位好像都沒有去落實，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地方。從這次事故的空照圖及現場照片，我們發現現場沒有施工圍籬，可是李義祥竟然能夠在臺鐵局要求假日停止施工的期間進入工地，而且不只他一個人，也不只一輛車，而是好多輛車子，凸顯整個工地管理、進出管制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在這部分，工程會基於督導公共工程的職責，要怎樣去要求跟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看出這個缺口，比方為什麼停工期間那個承包商還進去做這些事情，因而造成事故？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營建管理、監造跟承包商，即便是在停工狀態，對於工地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管理的措施？這需要檢討。

**陳委員素月：**主委講到重點，工地安全的管理，最直接的，你認為應該由誰來把關？是工地主任還是業主？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業主要來督促監造、營建管理跟承包商要各司其職。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次進出工地的就是工地主任本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變成他自己一個人擅自為之。

**陳委員素月：**等於是沒有人把關，所以這真的是非常大的一個疏失。主委提到未來鐵路局要把關，那我請問一下朱副局長，目前鐵路局在這個部分有做把關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像它有一個施工日誌，每個月我們有檢查一次，平時就不定期抽檢，我們的工務處也有去檢查。

**陳委員素月：**你說工程日誌一個月才查核一次，這樣會不會……

**朱副局長來順：**不是查一次，而是不同時間不定期的去查。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樣是不是流於形式，沒有落實？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每個月會檢視它的施工日誌，看工程進行情形怎麼樣。

**陳委員素月：**施工日誌是在檢視施工的進度吧！跟整個工地的進出管制有必要的關連嗎？

**朱副局長來順：**所以我們還有一個叫做工程檢核也有在執行。

**陳委員素月：**平時有在進行嗎？

**朱副局長來順：**有。

**陳委員素月：**剛剛有委員詢問得標廠商是東新營造，到底有沒有東新營造的人員進出工地？有或沒有？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部分我根據現場單位傳來的訊息是有，營造的人有到現場。

**陳委員素月：**可是你們認定的這個人是工地主任李義祥，還是有其他的人？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差別，因為李義祥是掛工程的工地主任，他是等同東新營造的人，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有一個東新的專任技師，他也有在現場一起工作。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樣的不幸事件，大家看了都非常的悲傷，所凸顯出來的問題，我們希望公部門

相關的單位要確實的去檢討，昨天和今天委員會都有很多的提案，我們希望鐵路局要落實。目前在施工當中有類似的潛在危險的工程，要馬上要求改善，剛剛我聽到你們的答覆是有勒令停工的狀況，這是在施工中的。本席也希望沒有在施工的還是沒有要施工的地點，你們也要清查是不是有潛在的危險，需要列管改善，這都是非常重要。

**朱副局長來順：**是。

**主席：**更正一下，稍後等林德福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中午休息 30 分鐘。

接著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7 分）首先請問王次長，4 月 2 日清明節連假，除了發生太魯閣事故以外，還有哪裡發生事故？南迴鐵路有沒有高壓電纜線掉下來，延誤了一個多鐘頭？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好像有。

**陳委員雪生：**鐵路局有沒有？一共三件耶！有兩個地方掉電纜線，延誤了一個多鐘頭。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板橋、萬華間電車線有斷落，還有當晚海線也有斷落。

**陳委員雪生：**有耽誤時間嗎？

**朱副局長來順：**有。

**陳委員雪生：**這些都是問題，從 101 年到 110 年 3 月異物入侵，例如石頭、障礙物等等，一共幾件？393 件，這 10 年間有 393 件，你們的行控中心在幹什麼啊？行控中心都沒有通報嗎？

**朱副局長來順：**異物入侵比較多的是在平交道。

**陳委員雪生：**我不管哪裡，異物入侵都會有安全的問題嘛！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都有管制到。

**陳委員雪生：**今天不是光太魯閣事件，其他的地方也會發生問題，所以鐵路段的每一段在幹什麼？昨天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講了一句話，他說辭職是他最基本的責任，我心裡很感慨，昨天我本來要來質詢的，後來說實在我也很難過了，我就沒有來質詢。請問次長，部長率先辭職，報告批准沒有？

**王次長國材：**據我瞭解應該是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看以部長那樣的說明，應該是滿堅定的，今天一早他又跑到花蓮去了，因為罹難者頭七。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辭職是最基本的責任，所以善後處理很重要。因為我對林部長的認識，他出任交通部部長，在很短的時間陸海空全部都吸收了，當然這一次的責任不完全在他，但是他要負起政治責任。今天交通部對鐵路局的督導，交通部有責任，其中除了政治責任之外，還有行政責任，目前除了林佳龍部長要辭職，還有處分哪些單位？

**王次長國材：**現在因為整個在……

**陳委員雪生：**鐵路局都沒事？

**王次長國材：**這個調查結果如果有相關問題，一定會處分。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我對運安會都沒有信心，因為每次事故發生都要搞好久報告才出來。這一次楊主任委員很快速，我在電視上看到的，還有你在本委員會報告，都非常快速，而且很明確，小黑盒子都找到了以後馬上就判讀、解讀，讓社會大眾能夠釐清，這很重要。

還有一個問題賠償，花蓮地檢署俞檢察長，我們要很感謝他，他很認真，不眠不休，率領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掌握照片，保全事證，這很重要。我聽說這些照片是金管會有個姓林的，他是鐵道迷，正好在拍那個隧道，所以整個過程被他拍下來了，他第一時間拍下來了。有關肇事責任，花蓮地檢署跟地方法院先假扣押東新營造的資產，次長，他們目前資料有多少？有三億多元嗎？

**王次長國材：**三億多元，就是東新加上李義祥個人，大概扣了三億多元。

**陳委員雪生：**是現金還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有存款跟不動產。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還有鐵路局目前有什麼賠償責任？你們都沒有對外界公布，外界都在捐款了，我沒看到交通部發了什麼慰問金還有什麼給他們。

**王次長國材：**現在死亡是慰問金 10 萬元，然後受傷是 5,000 元，那天我在應變中心也特別提到，就是從 4 月 8 日開始，死亡的部分法定要給的 540 萬元先給。

**陳委員雪生：**誰先給？

**王次長國材：**就是 50 名罹難者。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先墊？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後續的責任如果是東新要負責的話，這三億多元夠嗎？

**王次長國材：**要算看看，因為最後不知道賠償或補償的金額是多少，但是先有 540 萬元讓他們……

**陳委員雪生：**不管如何，因為死者已矣，要讓家屬能夠安心，後事你們要協助處理。起碼賠 540 萬元，不管怎麼樣，交通部先墊，將來責任歸屬釐清了，你們可以代位求償。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不要讓家屬再去打官司。

**王次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雪生：**家屬已經受到很大的創傷了。

我再講調查報告、檢討報告，所謂的調查報告、檢討報告，工程會主委、次長、運安會主委在這邊，請問調查報告給誰看？檢討報告給誰看？

**王次長國材：**這一次的嗎？

**陳委員雪生：**是給立委看，還是給議會的議員看？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的行政調查報告都會在鐵道局公布。

**陳委員雪生：**公布給誰看？下一次委員會開會，我去把調查報告整理出來，我來考你們，好不好？我考交通部、考局長、考主要幹部，我看你們能不能回答得出來。調查報告一大本，普悠瑪事

件就一百多件，你們有去看嗎？看了之後怎麼還會發生這個事情呢？高鐵為什麼不發生這個事情？捷運為什麼不發生這個事情？管理制度上真的出了問題。前兩個禮拜朱來順副局長來拜訪我，我說鐵路局、公路局要小心，你們的段長就是要免職，段長不要負責任嗎？隻字未提啊！是不是他的段？你講！

**朱副局長來順：**花蓮工務段。

**陳委員雪生：**你監工也要負責啊！哪一家監工啊？

**朱副局長來順：**監造是聯合大地。

**陳委員雪生：**好，鐵路沿線那麼長，以前我家裡人飛機失事，我不敢坐飛機，連單引擎的船我也不敢坐，高速公路車子也常常出狀況，火車是最安全的，所以你們的行控中心要負很大的責任，鐵道沿線的安全，只要擺一顆大石頭也會完蛋，其他星球的石頭不會掉下來，問題是邊坡會有，你常常要巡嘛，巡視以後每天要做安全報告，也要向行控中心報告鐵軌安全無虞，對不對？不做報告，火車經過怎麼會安全呢？就看運氣囉！不出事，我也覺得很奇怪，出了事是正常的。普悠瑪出了那麼大的事情，舉國哀悼到現在，現在又死了 50 個人，這怎麼得了啊？你如果不聽我的話，檢討報告、調查報告你們不去看，你看好了，還會出大事！還會出大事！你們行控中心在幹什麼？什麼叫行控中心？什麼叫行控中心？鐵路沿線都不要巡嗎？什麼事一扯就扯到老共的、中國的陰謀什麼的，真的有陰謀的話，天天給你放一些東西，火車動不動就出軌了。鐵路局也要處理，講到公司組織，以前高鐵都快倒了，後來經過我們交通委員會大家商量協調，鐵路局國營事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討論多久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提公司，民進黨反對，民進黨提公司，國民黨反對，到底要扯到什麼時候？蔡英文總統不是專業，他不是專業，我上次在委員會講說虧損幾千億，誰要在鐵路局上班？你們還有兩千人還沒補，對不對？

**朱副局長來順：**已經補了。

**陳委員雪生：**全部補了嗎？

**朱副局長來順：**2,818 人都補了，今年再補就全部都進來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行政管理人員不夠、司機不夠，不過勞也要過勞；路上的安全，你們要去看。次長，你保證，下任部長是不是你我不知道，外傳姓王的很多，我不知道是哪一個，但是我跟你講，你現在是政務次長，今天部長沒來，你們交通部要負起責任，如果再出事的話，我跟你講，你們交通部內部 13 職等以上的我看都可以離職了，不是叫部長一個人去死啦！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大家注意一下的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19 分）次長，因為臺灣的交通事故接連的發生，國人對於整體的交通安全感到非常的失望也非常的憂心，當然這對於基層的員工士氣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不過就算如此，我們還是要好好的來做個檢視。因為這次所發生的意外事故，施工項目就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在這個計畫當中還有另外一個項目，就是規劃在全島環島鐵路 293 個平交道設置

障礙物的自動偵測系統，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現在這 293 處裡頭，設有一個緊急按鈕，如果遇有障礙物，可以透過人工作業加以控制，然後傳送到駕駛員手上，讓他可以臨時應變，當然主要是希望透過科技的提升予以判別，增進安全性。這 293 處原本預計於去年年底全數安裝完成，但去年才完成 103 處，剩下的到今年年底才要完成。我先請問一下延宕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提早，沒有延宕。去（109）年我們承諾的是 100 處，但是我們完成了 103 處。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們本來就預計是 100 處，去年是……

**朱副局長來順：**是。

**許委員淑華：**然後到今年年底是……

**朱副局長來順：**是。

**許委員淑華：**那沒問題嘛！我再問一下，目前全線多達 420 處平交道，現在採購的是 293 處，對吧？

**朱副局長來順：**對。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主要是安裝在支線，如果支線有安裝，其他部分不安裝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沒有必要，或者有其他的防護機制可以配合？

**朱副局長來順：**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正線先安裝，因為正線的流量比較大，正線如果是第一種平交道，有派人的也可以不用設置，扣掉這部分我們檢視完的結果是，260 個平交道就足夠，亦即此次用這個裝置來防範。

**許委員淑華：**所以目前按照你們的評估，其他的就以人力來協助，是嗎？

**朱副局長來順：**不是用人力。

**許委員淑華：**那是用什麼……

**朱副局長來順：**所謂第一種平交道就是有派人看守的，這個是可以不用，除了這個以外，正線都會裝設這個裝置。

**許委員淑華：**如果照這樣講，在今年年底可以如期完成。您剛剛特別提到，平交道分為好幾種，前年年底有一架堆高機開到新興巷平交道，陷入西正線軌道區，第 118 次自強號也撞到這架堆高機，導致後來出軌，還好沒有任何的傷亡。你剛剛講這叫做半封閉式的平交道，按照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十四條並沒有針對半封閉式的平交道訂定相關規範。就我們瞭解的半封閉式平交道，它只提供機車和腳踏車行駛，對吧？當然目前也有一些警示系統，但我們沒有設緊急按鈕，就執行過程也沒有相關的章程。我們看到運安會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出來，有關平交道的分類，以及各種平交道的設備、規範、規格，不存在於現行法規。對於基層來講，不合時宜的規範和設備，會增加巡邏員業務上的負擔。

我在這裡要求交通部，能不能儘快檢視一下所有平交道的分類？當然包括各種裝置、號誌，規範出來所能夠做的部分，不要造成第一線人員的壓力。

**朱副局長來順：**遵照辦理。

**許委員淑華：**大概是什麼時候會規範出來、能夠完成？

**朱副局長來順：**兩個月好嗎？

**許委員淑華：**可以。好，謝謝。不要讓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及駕駛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因為不熟悉規範或者有一些模糊地帶，對他們的生命安全造成影響，也形成很大的壓力。

再回過頭來我們討論一下，今年 2 月份有電力維修車撞上 3 名道班工，釀成兩死一傷的事故，因此大家就在檢討所有的 SOP 流程。除此之外，到底我們通報的環節有沒有問題？回到太魯閣的事件，如果肇事廠商一開始就按照通報機制的話，程序上應該是怎麼走、通報機制為何？

**朱副局長來順：**如果他們能夠掌握到 0800 的緊急聯絡電話，馬上就打電話給 0800-800-333，行控室收到這個訊息，馬上就會告訴列車要停駛。

**許委員淑華：**時間上可以在多久以內完成？當他打這個電話後一定是立即有人接聽……

**朱副局長來順：**對。

**許委員淑華：**按照您講的，他其實可以在 1 分鐘之內就完成，是不是這樣？

**朱副局長來順：**可以。

**許委員淑華：**從這個事件看來，李義祥先生本身是違法進場施工嘛！然後這台工程車又滑落邊坡。目前得到的訊息是，當時他開怪手要把這台工程車拉上來，因為盤根錯節的種種因素又使得吊帶斷落，才造成後續的影響。如果發生這個事故的時候，他在第一線馬上就通報 0800 專線，再由專線通報的話，其實就可以避免這件事情發生嗎？

**王次長國材：**是，那個……

**許委員淑華：**先前臺大的軌道研究中心主任也特別提到，以時速 130 公里來計算，要完全煞住車需時 36 秒多，煞車距離長達 652 公尺。現在這起事故是在 1 分鐘之內發生的嘛！如果通報系統或機制更加精進、時間上能夠縮短的話，相對地安全性就會再提升。還能夠做到更多的話，我也希望交通部再積極地設想出更多的方式，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先前總統特別提到普悠瑪事件，他跟賴院長全力要檢討，同樣地今天發生太魯閣事故，又說我們改革是勢在必行，結果同一個體制其實是不斷地在檢討，我覺得對這些事情而言並沒有幫助。當然就運安會扮演的角色，我們也會請他們全力地協助你們。我剛剛講的，在通報機制上，如果還能夠再縮短的話，能不能也儘快去做？這是我所關心的。

吳主委，今天很多的同事特別都提到，對於李義祥先生，當然這還要經過檢調的釐清，但目前看起來他借牌的機率是非常高。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看起來有這個可能性。

**許委員淑華：**有這種機率。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淑華：**臺灣很多的工程文化，我們自己必須要好好去檢討，臺鐵產業工會也特別提出來，臺鐵雖然有公路機電的維修與保養的體系，但這十年來確實人力是不斷在流失，所以都透過發包的方式、轉包處理。很多承包商的品質有時候不是臺鐵能夠完全掌握的，而事故的發生又都是由於很多小的事務不斷堆砌而來，才會造成悲劇，結果就是由全民承擔。現在臺灣缺工的問題也愈來愈嚴重，未來工地這樣的情勢可能會不斷發生、愈益嚴重，工安事故也會暴增。

從這次的公安事件可以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他聘用逃逸的外勞，以及借牌、轉包。此外大家也一直在質疑，身為負責人卻是前科累累，而他卻還可以承包政府的工程。列管時間經過之後，他當然還是可以再承包，而這需要政府在法規面向進一步做研討，是目前臺灣工程文化的一個縮影。就工程會而言，主委能不能儘快地研討一下，在法規面，有哪些是我們可以再要求、再改進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執行與管理面可以看出有一些狀況，本來各個地方應該要做好，但卻沒有做好，現在如何在制度面予以強化，這個本會來檢討。

**許委員淑華：**大家對於工程會的期待也非常地高，實際上好像在督導面有做到，但這個問題一直沒辦法很落實地改善。怎麼樣更有效率、更能夠落實，我希望你能夠跟同仁好好研究一下，避免這些憾事不斷地發生，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30 分）工程會吳主委，你是工程專家，昨天有委員問林佳龍部長，太魯閣這整個事故，邊坡要是有設置護欄的話，可以擋得住工程車滑落嗎？結果部長說，當時要是有設護欄的話，應該是沒有辦法擋住工程車之滑落。你是工程專家，臺鐵負責軌道安全，任何會危及軌道安全的不安因素都要克服，而不是說護欄擋不住、這樣就算了。防護不夠，我想未來還是有很多需要去杜絕、防範的問題。身為工程會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個案的問題，現在還在調查當中。就通案來看，安全措施設置的狀況，怎麼設置後續會造成效果，不應該一概而論。

**林委員德福：**對啦！凡是有高低落差、邊坡，像下面有軌道的話，很多委員都提到預警系統非常重要，事前發生狀況，行控中心馬上就會收到訊息，甚至駕駛也都會收到，就可以杜絕事故之發生。此次太魯閣發生這麼嚴重的車禍，這是落後國家才會發生的事情，中華民國號稱科技之島，結果發生在我們這裡，實在是很汗顏。很多民眾一直認為政府的公共工程做不好，很大的原因就在於採最低標方式，也有民眾認為應提高公共工程的計算標準，改採最有利標。本席認為，一項工程要如期如質完成，除了發包的機制，還要靠設計、監造、施工這三方面的共同配合。主委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發包的機制，最低標或最有利標都是合法的決標方式。至於什麼樣的情況比

較適合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各有優缺點，但無論是什麼樣的發包方式，政府的工程還是要依照合約、圖說的規定落實執行，應該要監造。

**林委員德福：**工程會在這方面很有經驗，我認為，該要求的這些機制都可以落在合約的規範裡面，包括整個施工的內容，該要求的，我相信工程會應該有給各個單位，應該都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

**林委員德福：**但其中有一些，像聯合大地公司未依照這些防護的要求等等去做，造成這麼嚴重的問題，我想這跟整個發包的疏失應該有直接的關係，你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案的部分，現在在調查當中。通案部分，我們會通案性地、就這個狀況加以檢討，做一些改進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工地管理可算是假設工程，像鷹架、圍籬，許多包商就賭一把，甚至因為是臨時性的，所以撐過工程期間就不做，如此可以省下一些經費。而這次太魯閣脫軌事件就是因為便宜行事，承包商該做的安全措施也沒有做。有專家就指出，像營造業呈現 M 型的態勢，營造業廠商有能力的就去做台積電的標案，很多都不願意參與公共工程的投標，很大的原因是在於公共工程比較繁瑣，品管各方面都比較嚴謹。工程會也花了很多的資源去設計查核制度，為的就是提高整個工程的品質，卻嚇跑了真正能做出品質的這些廠商。這樣的看法，主委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人不太認同，但是他提的一些問題，我們可以參考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跟工程會的宗旨、要求是有點背道而馳，我認為這樣的看法對工程會來說真的是有點委屈，因為工程會本身就有一些重要的要求與規範，發包工程要是不嚴謹要求、沒有規範，就會造成事故，像這次的太魯閣事件一樣。講實在話，幾十年下來臺鐵遺留了很多問題，但我認為問題還是要解決，像預警系統要先全面性地做，要是有做，可能就可以杜絕很多的問題發生。該杜絕、該防範的我認為要超前部署，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再亡羊補牢。

副局長，包括王次長，你們應該要好好地探討，今天要是不探討，未來再發生的話，講實在話，一次又一次，50 條生命，四、五十個家庭，有多少親屬都不能夠接受！上次是普悠瑪號、這次是太魯閣號，一件又一件，講實在話，這都是落後國家才會發生的事情。站在政府的角度、官員的立場，我希望要好好地去處理。

**主席：**中午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8 分）主委午安。經過了 30 分鐘休息，今天一個早上大家詢問的方向、內容都非常的聚焦，我仔細讀了主委所提供的報告，所謂考前猜題，主委都猜得滿準的，大家想問的大概就是為什麼都是用最低標，安全第一怎麼會用最低標來考量？這個問題，主委也回覆了。其次，為什麼列入黑名單的李義祥可以有機會再來標案？其實這是大家的疑惑，尤其媒體不斷追就發現李義祥這個人的聲名遠播是爛名遠播，連員工都跳出來說他偷工減料，但是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從 2014 年到現在，他一共接了 17 件，高達金額 1.4 億元，其實這個部分都是跟臺

鐵有關係。大家在這裡其實都想問交通部，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杜絕這樣的人嗎？早上吳主委特別提到如果花蓮縣政府不通報這個有問題的廠商，我們就拿他沒轍，但真是如此嗎？工程會的官網有特別提到第三點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以及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所以我先就教吳主委，我們有這樣一個審查制度，有沒有辦法讓黑名單現形？就算現在花蓮縣政府意圖打算掩蓋，裡面想要上下交相賊，因為我們知道 2021 年 4 月 2 日這一天，對很多人、對全國人民來講是一個痛苦的數字，我們不希望再發生，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的審查制度的建立，讓這些黑名單現形，如果縣政府或是發包的單位不通報，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早。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對於這樣一個不良廠商，招標機關應該要提報，並給他停權，以目前來講，在檢察系統，它有起訴的部分，我們有跟它連線，所以馬上可以發現，我們就可以通知招標機關應該要做停權的動作。而在法院判決這個部分還沒有，我們現在也正要協調法院這邊能夠同意，大家一起來連線，只要一判決下來，我們這邊就能讀到這個訊息，並且通知機關應該做這一個處置動作，以防漏掉。

**林委員楚茵：**因為其實大家都在問，像李義祥這樣一個廠商可以說是全民公敵，引起全民共憤，所以如果就主委現在所說的，有連線的是已經判決的，但是未判決，僅是起訴的部分，法務部也可以通知工程會，工程會就能夠有名單，請問這個名單會公告嗎？還是只會讓各縣市政府知道？而各縣市政府如果故意假裝沒看到，可不可以有連帶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給予追蹤，像以這個案子來講，雖然它已經過期了，但是我們已經要求花蓮縣政府針對為什麼沒有提報提出說明，看提報的理由之後再做處置。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問王政次，我們看到臺鐵這一次面對這 17 件案件，過程中他其實標了 1.4 億元，但是李義祥的公司過去就曾有許多的違法跟不良的紀錄，你們現在有啟動內部的調查嗎？如果發現他有問題，到底這些案子是怎麼樣拿到手，而在這過程當中，以後類似李義祥這樣，自己的公司有問題就放在一邊，或者是關掉，或者是成立另一家公司，成為另一公司的負責人，由他去標案。我們知道其實很多的工程單位，像在建築界，大家都知道有一些不良包商，他蓋了一棟問題的房子，那麼就會把它解散，然後那邊擺爛，下一個案子，換一個名字，金蟬脫殼，這大有人在，工程界也都知道。但是像這種攸關全民生命安全，尤其是交通、公共安全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杜絕？有沒有可能未來跟工程會做一些合作，像這種的，不只是追公司、法人，而且負責人都必須追，就算他有不良紀錄，在一定期限內，他成立了新公司都不可以再來標這種重大公安的工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財：**是，我覺得林委員真的有看到現在最重要的課題，比如他這次是用義祥工業社下包臺鐵的案子，但是過去發生都在義程營造，的確如剛才所談到的，過去義程營造的紀錄非常不好，但是就像委員所講，如果他開另外一家公司，所有單位包括採購的這些公報裡面，也不知道他是黑名單，所以剛才所提到用負責人的方式，當然這是那個工程會的職權，但是我是非常贊

成，用這種方式或許能杜絕他發生問題以後用另外一家來承作的問題，但是他本來就很爛，從頭就用各種分身去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楚茵：**吳主委是否也認可剛才我提到的兩點，第一個當然就是你提到的，工程會會透過跟法務部來做連線，這樣一個跨部會的整合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看到至少在防範於未然的部分，可以讓這些縣市政府或其他的發包單位知道這是黑名單，另外像李義祥這種想要再利用借屍還魂、借殼或是金蟬脫殼再標案的情形可以被制止。

**吳主任委員澤成：**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跟法院系統連線，這部分應該馬上可以來做。第二個問題是要不要把這個公司的管制擴及到人的管制，我們會馬上來做研議。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3 時 15 分）吳主委好久不見。今天很多委員都談了很多，你們先看一下這個謎題，什麼東西補了 20 年？新 3 年、舊 3 年，補補貼貼又 3 年？這是什麼東西？答三個字。什麼東西補了 30 年、20 年還在弄？答案是三個字，這三個字叫做採購法。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過去紊亂的採購制度終於有一部法令—採購法，在總統公布，民國 87 年那年，我在 6 月 13 日選上中壢市市民代表，所以我從政幾年，採購法就是幾年，但是我看著它二十幾年來，什麼叫做補丁？現在不斷使用相關的解釋令、判例，協調了很多的依據來補它的不足，我們到桃園市政府看採購法，看完這本法之後，旁邊相關的判例、行政命令堆得比它高好幾倍。大家提很多了，我不再重複，關於這個部分，吳主委，你真的要開一個專題，但是畢竟大家都擔心，其實公司是死的，人是活的，通常沒有壞的公司，只有壞的人，你認同我這句話嗎？公司的名字也不是自己取的，誰去做這件事情？也是人嘛！當然因為有些法令上面有規定，但是我覺得這真的是解決不了問題。

第二個，要揭露什麼？現在經過二十幾年，我覺得有一些要再嚴格一點，工程會是工程法令解釋的專家，你們也是爭議協調的專家，但是你們知道嗎？大部分廠商是非常良好的，但是這少數就不得了了，他們是鑽法律漏洞的專家，每天跟你對抗，無論你怎麼修，他都跟你對抗，可是如果你們現在沒有揭露，我覺得人的信用、公司的信用如果能跟銀行的信用一樣，有關銀行的信用，如果貸款或信用卡真的過期，被銀行註記了，說真的要非常久的時間才得以消失，甚至於註記消失了，某天去跟銀行貸款，這家銀行還是說幾年前有欠一次債。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揭露，讓這些做公共工程的業主，包括公所、市政府，至少知道這家廠商的履歷是 OK 或是不 OK 的，不光是法院判決的。

我舉個例子，現在去 Google 撈資料，可能義祥工業社甚至之前被停牌的公司都不重要，一打進去搜尋他做過的公共工程，資料一撈，過去 10 年做過政府的公共工程，請問一般人看到的是正面，還是負面？正面啊！譬如臺鐵局做 10 件、臺南做幾件、桃園做幾件，一般人看到的當然是正面嘛！在網路上這樣的揭露，對於使用者是完全不公平的，所以假設他做了 20 件，其中即使是爭議調解幾件，你們都要把它列出來。我以前當中壢市市長，如果看到這些訊息，我們不會讓很多不應該陷入泥沼的工程陷進去。剛剛提到你們的規定本來就不能借牌，轉包也是不合

法，但是他們現在是用分包，分包分到什麼？例如這些明隧道，其實都是土木工程，假設 99%分包給 1 家，那也是分包，我覺得這樣都不行。

吳主委，針對今天所有委員今天提出的問題，能不能更進一步提升？因為很多法案都要 2.0、3.0，我覺得採購法已經調整很多次，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往上，至少 1 家廠商的履歷，我認為應該要廠商加人，我也可以用人索引到他與每家廠商搭配的過程中，主要負責人、總經理都要有，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考量、進行？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可以。

**魯委員明哲：**我講這麼久，只有兩個字？可以吧？但是我就需要這兩個字。

**吳主任委員澤成：**表示我的決心。

**魯委員明哲：**好。接著請教次長。總統在昨天以及前幾天蘇院長、部長也不斷宣示改革臺鐵的決心，勢在必行，「然後呢？」這不是我問的，網路很多人都問「然後呢？」兩年前也宣布過，宣布了很多次。但是總統、行政院長以及你們都提到 144 項總體檢報告已經完成 109 項，剛好王國材次長是這個總體檢報告的執行長，召集人是張景森，次長是從頭到尾都瞭解的人，你們說完成 109 項，因為時間不夠了，我就請問次長，去年 3 月 16 日經過交通部同意解除列管，當時總體檢報告的第 9 項提到「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維護外」等等，你們怎麼解除的呢？臺鐵怎麼解除的？朱副局長也在這裡，你們說「已訂定相關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且均有制訂自主檢查表」，我們針對這個軌道工程旁邊的重大工程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總統說你們這個已經解決列管了、已經 OK 了，我跟臺鐵調一張自主管理表，這個工程已經施工了一、兩年，到今天早上說沒有自主管理表。次長，因為時間到了，你回去確認這些是不是真的解除列管，是真的解除列管，還是沒人管？我今天給你這樣的建議，你們自己說有自主檢查表，但是我卻調不到這個檢查表，你們回去查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委員好。是。

**主席：**請相關部會把資料調出來，再提供給魯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3 分）次長好。我先請教你，案發已經這麼多天了，現在東新營造在分包廠商就是這 6 家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委員好。目前我們查的是這 6 家。

**邱委員顯智：**但是有人說李義祥，你有看到嘛！板子上面工地主任是李義祥，事實上他的手機號碼是林偉仁的手機號碼，你看畫面右邊這邊。林偉仁是誰？林偉仁是東新的員工，是林長清之子，案發之後，父子兩人都有到現場，林長清是朝陽土木包工業的負責人，朝陽土木包工業自己 po 出來的臉書也有明隧道工程，所以他疑似也有參與這個工程。事故之後，他們父子也有到現場，交通部是不是要調查一下，到底朝陽土木是不是也有參與這個工程？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查一下，現在是 6 個分包，6 個分包裡面……

**邱委員顯智：**號碼是一樣的，怎麼會這樣？

**王次長國材：**我們再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要調查清楚。再來我要請教主委，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關於停權條款，我之前也質詢過，現在的問題是規範主體是廠商，因為沒有規範到負責人，責任人又有另外一個廠商，還有另一張牌，變成 A 不可以投標，已經停權了，結果同樣的負責人有另一家 B 公司，他又用 B 來投標，現在問題是這樣啊！所以針對這一個投標、分標廠商的負責人及董監事，假設他是被停權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要主動註記？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以這個案來講，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分包廠商的負責人跑來當主包商的工地主任，這是違法營造業法的。

**邱委員顯智：**這是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而且有罰則，這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這個採購來看，它有可能是一個借牌的現象。

**邱委員顯智：**對，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依照第一百零三條停權，這是針對廠商，但是負責人沒有規範到，如果責任人有另外一張牌來投標，結果又是他。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被停權的廠商負責人及董監事，假設他有另外一個廠商，他也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他應該要主動註記，這樣比較清楚嘛！第二個，應該要讓這個投標的分包廠商主動去聲明他負責廠商到底是不是被工程會停權的廠商，若是如此，你就可以比較清楚，否則借屍還魂，弄了半天，你已經把他停權了，結果他還用另外一張牌又進來這樣的狀況。

請教次長，昨天我們也詢問過，臺鐵的安全管理委員會這個月還會召開嗎？4 月要不要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安全管理委員會是每個月要開一次。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誰要當召集人？問題在這裡。

**朱副局長來順：**召集人是局長。

**邱委員顯智：**是局長嘛！但是現在剩下代理局長。次長，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現在是誰要當召集人？

**王次長國材：**沒有，就是代理局長。

**邱委員顯智：**代理局長要代理多久？次長，問題在這裡啊！現在問題這麼嚴重，臺鐵每天有多少車次在跑，次長知道嗎？是 1,000 車次嘛？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運量是多少？

**王次長國材：**載六十幾萬人。

**邱委員顯智：**所以問題是臺鐵到現在還沒有局長，而代理局長他當次長，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代理局長曾當過航港局局長、航政司司長。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關於這件事，張政源局長離開後，的確……

**邱委員顯智：**他退休之後，你們就要去找一個人可以負責決定，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的確我們對臺灣鐵路局長抱著很大的期待，因為他是需要公務人員資格，所以我知道包括部長或院長都想要找一個能夠去整頓臺鐵的人，是在這種狀況下，而不是不去管他……

**邱委員顯智：**現在還是代理局長嘛！我就講代理局長是航政司司長、航港局局長出身的，國防部有可能找海軍出身的人來當陸軍總司令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現在每天 1,000 車次、60 萬的人被臺鐵的車子載送，現在每天都是 1,000 車次的車。主委，你想想看，這問題很嚴重。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加速處理。

**邱委員顯智：**如果又出事，他要怎麼來承擔？我現在講的就是，現在這個代理局長是航港局出身，他要怎麼當臺鐵安全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我講坦白的，運工機電，臺鐵是一個這麼複雜的技術，副局長也很清楚，臺鐵是一個這麼複雜的體系，你們叫一位航港局局長來擔任臺鐵局長的職務？昨天蔡總統也講了臺鐵改革的這個問題，請問次長，臺鐵的改革，誰要擔任火車頭？

**王次長國材：**當時我參加整個總體檢，就是由行政院召開 10 次會議、10 次的報告……

**邱委員顯智：**普悠瑪事件發生後，那時是由張景森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長擔任副召集人，對嗎？

**王次長國材：**當時 144 項就是發下去各單位執行。

**邱委員顯智：**大家要看到的是你現在要怎麼處理，看起來這也是要跨部會來處理，那麼是次長要來擔任召集人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中間 109 項解除的會議是我來開，因為當時是我擔任執行秘書，這個繼續在做。

**邱委員顯智：**那為什麼後來沒有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

**王次長國材：**雖然沒有成立……

**邱委員顯智：**問題就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但在行政院上的支持都沒有少過，包括秘書長及副院長開的會也很多。

**邱委員顯智：**我們說現在就好，現在你有聽說要怎麼處理嗎？有要成立跨部會的小組，或是有誰要來擔任召集人嗎？沒有。事發已經這麼多天，你們說臺鐵要改革，但是到底要由誰來擔任這個改革的火車頭，誰要來負責？是次長你要來負責嗎？還是臺鐵的代理局長要來負責？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來推動也可以，最重要的一點是行政院的支持，比如……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相關的意見請交通部回覆書面資訊……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問完這題就好，你擔任這個執行長的時候發文給臺鐵，要求涉及跨部會權責需行政院協調的部分，臺鐵局要先盤點其他部會協助辦理事項，以備行政院成立推動小組。但行政院根本沒有成立推動小組，現在已經 2021 年 4 月了，下文在哪裡？盤點跨部會需協助辦理事項也沒有盤點……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原則上相關的意見……

**王次長國材：**有盤點，行政院也有支持。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家要看到你們的決心，連一個召集人都沒有的時候，你要怎麼向大家表示臺鐵

改革的決心？

**主席：**後續的意見請以書面回覆，詢答到此結束，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32 分）王次長，我先請問你一個問題，因為今天是頭七，其實大家的心情都不好，可是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釐清，昨天有委員問到，李義祥在今年 2 月被判刑 6 個月確定，這件事情在立法院有委員提出質詢之前，請問交通部知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不知道，因為如果在地方有判刑，要讓其他單位知道是不是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的名單裡面，要由主辦單位公告在採購公報上。

**林委員奕華：**但是還沒有採購公告啊！你說你不知道，確定都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對，他沒有公告，統統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包括發生事情之後這段時間，他成為全國矚目的人物的時候，也沒有人把這個訊息告訴你們？

**王次長國材：**這個知道。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就代表交通部跟臺鐵非常失敗。

**王次長國材：**我們知道現在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委員都知道了，只有你們還不知道，在發生事情之後喔！

**王次長國材：**之後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結果你們現在是甩鍋給花蓮縣政府。

**王次長國材：**不是甩鍋。

**林委員奕華：**就是甩鍋，發生事情了，這樣一個全國矚目的人在 2 月被判刑，沒有人把這樣的訊息告訴你們。

**王次長國材：**不是甩鍋，我們是就事實來看，各政府部門在採購中，如果有人被列入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名單……

**林委員奕華：**那會上網，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毫無訊息。

**王次長國材：**我們一般是看是不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的名單，如果不是，就讓他投標。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對於你們竟然可以毫無訊息，我覺得很訝異，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之後，你們還沒有相關的消息，還是其實有人有消息，但不敢講？我高度懷疑是你們有人知道，但不敢講，因為這會讓事情更加複雜。可是現在既然發生了，我也請主委思考未來怎麼樣防範類似這樣的事情，一旦在司法上有處理的時候，這個訊息怎麼樣在平臺上讓大家都可以知道？主委能否承諾未來可以做到加強相互勾稽的部分？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我有說明過，我們目前跟起訴的檢察機關有連線，取得起訴的資料，但法院的判決還沒有，我現在馬上要跟他們聯繫，把它連結起來。

**林委員奕華：**照理來說，2 月的判決書早就已經出來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怎麼樣跟司法單位能夠

有相互的連結？現在科技發達，這都是做得到的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馬上來做。

**林委員奕華：**直接對接到司法單位也是一種作法，我希望未來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取得之後，馬上就通知招標機關，他應該去做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我覺得應該要建立起這樣的一個系統來保障，但是對於你們沒有訊息，我還是感到非常的訝異。

再來，請問主委認為這一次臺鐵到底有沒有疏失？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這個案子的原因、責任正在調查當中。

**林委員奕華：**又來了，尚在調查。我看你們的報告書，我都覺得你們是點到為止而已。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再深入的事實調查……

**林委員奕華：**但是以你對公共工程的專業，以你目前看到的狀況，你認為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種狀況我們會拿來當作檢討，做通案的改善。

**林委員奕華：**昨天講到東正線、西正線，因為他在西正線施工，怎麼會到東正線來，好像變成是個意外。但不應該是這樣，鐵路局不是都有一些在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的工作要點嗎？這些工作要點都非常明確地指出，只要在鐵路路線附近施工，都要加強相關的安全措施，沒有錯吧？我有請問工程業界的人士，很多在臺鐵附近做的，自己都會注意加護欄，甚至再加一層紐澤西護欄，用各種方式來避免，因為大家都知道，針對鐵路只要有一點點的事情，就會發生大事，反而臺鐵自己的工程是如此輕忽，所以我再問一次，第一個，你認為沒有邊坡是對或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邊坡？

**林委員奕華：**沒有做護欄。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做保護措施。

**林委員奕華：**對啊！沒有做保護措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個人覺得有需要。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有需要做保護措施，包括該有的安全圍籬等等，本來都應該要做。

再來，施工安全看起來有層層把關，又有設計監造，又有 PCM 中棪，有聯合大地，再來有承包中心，又有分包的廠商，以現在的狀況，你也明確說了，應該是確定違反兩條營造業法沒有錯吧？對於借牌，你都說疑似，如果是，你能不能在這邊說，就是借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要進一步去確認。

**林委員奕華：**要進一步確認是不是借牌，你也不敢確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現在還在調查當中。

**林委員奕華：**請問確定他違反營造業法兼工地主任，這總不用再疑似了吧？這很明確了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這種狀況他是確定違反營造業法。

**林委員奕華：**這麼確定的狀況，請問哪個層級有責任？看起來有那麼多層關卡在保護施工安全，結果層層漏接。李義祥一個人承包了臺鐵那麼多工程，會說不知道他是 2 家公司的負責人，我不相信，他竟然可以違反營造業法兼工地主任，中棪也沒有發現，聯合大地也沒有發現，請問到

底是誰該負責？臺鐵有沒有責任？中棪有沒有責任？聯合大地有沒有責任？能不能告訴我們？

**吳主任委員澤成：**完成調查之後，我們會來……

**林委員奕華：**就已經說啦！這已經確實發生違反營造業法了嘛！誰的責任最大？連這樣的事情都沒有發現？結果在你的報告還寫到：「以後內政部要加強勾稽」，我自己覺得這樣的寫法，我必須說你在幫助這件事情避重就輕。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那是在說以後的預防措施。

**林委員奕華：**然後呢？所以你告訴我，誰的責任？還是都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要看調查結果。

**林委員奕華：**不過，至少今天你有說出認為是有疏失啦！該做而未做，這點我覺得就很重要。因為我必須說這件事情，未來這些家屬也需要常常面對，不管是罹難者或受傷的……

**主席：**我們時間差不多了。

**林委員奕華：**面對走國賠的漫漫長路，我還是希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對工程最為專業，該說的話就要說……

**主席：**我們謝謝林委員奕華。

**林委員奕華：**不要擔心因為是政府工程，導致他面對國賠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我要再次提醒，不要因為會面對國賠的問題，所以幫忙避重就輕，這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加強，謝謝林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41 分）次長好。我想臺鐵的員工也都在這裡，大家都很難過，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我們仍舊希望能夠去解決問題，誠如盧秀燕市長所說的，這也不是林佳龍部長一個人的責任，而是要大家一起，我們也願意一起來幫忙，所以我們一起來討論這個架構及情勢。因此，本席要特別說交通部為了維護鐵路局進行的行車安全，特別頒布「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很多高鐵的案子都拿到技師公會做審查，但技師公會也表示他們從來沒審查過臺鐵局的案子，這個邏輯很奇怪，是否自己所頒布的法令，自己卻不執行？還是有執行，卻自己球員兼裁判，自己審理？請教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理論上如果該審應該會審理，臺鐵局……

**楊委員瓊瓔：**誰審？我們現在要來調查，如何讓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憾事，也讓臺鐵的員工不要背負這麼大的壓力，政府應該要來協助。次長，剛剛也講到一句話，我非常認同，交通部來做也沒關係，但是要行政院來支持，對不對？你這句話有弦外之音喔！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發生了那麼久，這樣的案件到底是誰在審？為什麼技師公會從來沒有審過臺鐵的施工案子？為什麼？

**王次長國材：**這個有規定技師要審嗎？有嗎？如果有要求的……

**楊委員瓊瓔：**臺鐵局？誰可以回答？哪有可能沒有！

**王次長國材：**限建案委員會也會有審啊！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交通部的部本部自己頒布的，你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今天工程會也在這邊，我們的目的罵都沒有用！我們希望能夠防患未然，真正解決問題，請你們去查清楚，詳細跟本席說明清楚。

第二個，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解除列管是 109 項，你剛剛講了一句話讓我其實滿難過的，你說交通部來做也沒關係，但是要行政院支持……

**王次長國材：**有在支持。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就看到行控的監督管制 6 年計畫，2.7 億元，大家聽聽看，如果今天我們像日本和新加坡一樣，讓司機開得都非常放心，因為我們有行控的監管。我們只有 2.7 億元，必須要分 6 年的預算，這讓我很難過，為什麼？行政院支持你們什麼？就誠如昨天……

**王次長國材：**不是，它是 6 年計畫。

**楊委員瓊瓔：**昨天本席問過你們，這麼慎重的事情要 6 年？

**王次長國材：**不是！整個計畫的期程是 6 年。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

**王次長國材：**但是這個項目沒有那麼久。

**楊委員瓊瓔：**幾年？沒有那麼久是幾年？

**王次長國材：**從 107 年開始執行。

**楊委員瓊瓔：**是幾年？

**王次長國材：**到明年會全部完成。

**楊委員瓊瓔：**對啊！

**王次長國材：**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瓔：**次長，讓人民可以安心的，讓執行者也可以安心的，你們要分 3 年、幾年？行政院又支持你們什麼？我真的高度懷疑……

**王次長國材：**經費都有支持我們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臺鐵今天是國家的寶貝耶！每天 1,000 車次輸運 60 萬人以上，平常就如此，如果是假日時期，因為最安全、最不會誤點又不用塞車，就是我們的臺鐵啊！我們國家的寶貝怎麼會變成如此呢？光一個 2.7 億元，裡面還有其他項目，監控管制要 6 年計畫？

**王次長國材：**不是！委員不是 6 年，它是個 6 年計畫，例如其中有的做 2 年，有的做 1 年……

**楊委員瓊瓔：**監控管制今天我們還要經過 3 年以上！到明年才完成，難怪會發生這件事情！次長，你是一位有為的人，我肯定你，因為你非常地踏實及務實，所以我們現在理性來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再跟你說，4 月 7 日總統發表談話，大家都希望總統出來講話，因為這不是臺鐵局，也不是交通部可以解決的問題。因此，總統終於在 4 月 7 日談話了，她說：「改革臺鐵勢在必行，澈底解決組織文化問題」，這也有弦外有音，組織文化問題是什麼意思？請次長做說

明。

**王次長國材：**組織文化主要是它的運、工、機、電都是中央集權，到本部才能作決定，所以我們希望運、工、機、電能夠在地區合作，例如在臺中合作……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主要有三項：革新組織文化、改善財務困境。改善財務困境上，臺鐵局負債 4,000 億元，每一年我們審臺鐵局的預算，我都要流淚了，一個臺鐵局，九成是人事費用，它怎麼有辦法營運？

**王次長國材：**所以總統有宣示這個改革……

**楊委員瓊瓔：**一隻背負沉重的烏龜，他要如何行走？第三項是朝向永續經營，最後一項還有永續經營。本席要在此請教，總統 4 月 7 日發表的言論，大家都非常的期待，因為不希望像兩年多前發生事情時，講一講，政委出來召開跨部會組織，結果最後還是丟給交通部公告。我昨天也請教部長，臺鐵局懸缺 3 個多月的局長人選，他說提出了好幾位，但是行政院都打回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是什麼原因？本席要請教次長，總統都這麼說了，三項主軸有指示由哪一位政委作總指揮官嗎？有沒有指示？還是指示交通部？還是指示政委或臺鐵局？

**王次長國材：**目前沒有。

**楊委員瓊瓔：**還是沒有嘛！

**王次長國材：**這個因為剛宣布，我們當然就組織文化、財務困境及永續經營會……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總統談話完，發生 16 年來這麼重大的事件，內容有了，誰來做召集？誰？你有沒有得到指示？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沒有，但我們還是一直在進行中，總統的宣示對於我們來講，就是按照她的指示，用三階段進行探討的……

**楊委員瓊瓔：**社會大眾會看到，對於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很難過，我希望解決問題，我希望交通部趕快去詢問總統府，這三大階段如果只是又丟給交通部及臺鐵局，背負這麼沉重的烏龜，沒有辦法行走啦！我責成一項重大任務給你，我們都是希望改革，請儘快問總統府及行政院，到底誰要做召集？次長，好不好？你趕快問到儘快告訴我。

**王次長國材：**好，我想應該在府內已經有討論了，只是我還不知道。

**楊委員瓊瓔：**沒有，不要用應該，今天在這裡回答，你不用講這樣的話，你不知道就不知道，儘快去詢問，好嗎？請你詢問由誰做召集人，請你趕快告訴我，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跟委員做專案報告。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我們希望是真正解決問題，至於工程會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也希望不管是最有利標或什麼標，這樣的事情已經呈現這麼多，如果工程會只是說還要去調查研究，工程會就沒有立場，工程會應該就目前所碰到的這些問題去研討，誠如司法界怎麼連線，電腦 5G 系統連線這麼清楚，政府跟司法連線是公道的啊！一定要做，對不對？至於借牌等等方向如何去調整，我也拜託工程會主委，好好的針對現在的問題。主委，你們是內行人，你要看這樣的情勢，工程會可以怎麼樣調整步驟，告訴社會大眾及廠商，放心來投標、放心來做嘛！好不好？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瓊瓔，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楊委員。我想臺鐵的改革，民間也非常重視，希望次長儘快回復楊委員相關的問題，謝謝。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1 分）大家好。我手上這張，應該是今天凌晨將近一點的時候，有一位罹難者家屬傳給我的，他們一家三代同堂要回臺東掃墓，很遺憾的 4 歲女兒走了，還有其中一位，我不曉得，可能是姐妹也走了，活著的人都受傷了。他寫了這封簡訊給我：「至今臺鐵處理態度真的不敢恭維，家人想退原本回程車票，去電臺鐵，卻要我們拿實體票親自至臺鐵車站辦理。就是遺留在事故現場才會問退費方式，難不成要家屬爬回事故車廂找回來嗎？臺鐵至今對於罹難家屬後續對策均無關切、關懷，僅派站長等人來發放慰問金，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派個臺鐵行政人員來即可，何必大材小用！其他具體的措施完全沒提到，從花蓮、桃園臺鐵站站長來談都是一樣的話，蒐集意見、想法呈報上級後彙整，我想人都出殯了，都還沒後事辦理對策吧！」

他還有一段話，可能會得罪媒體朋友，因為這是家屬的心聲，我還是唸一下：「記者媒體的報導，一而再、再而三地將傷痛敘述的鉅細靡遺，以及毫不顧慮家屬的難過、表態，大剌剌地散播在網路、電視媒體，對於家屬真的是一次次的重傷害。」我想在此一字不漏地把家屬的心聲唸給大家聽，好來轉達，因為我答應這位爸爸，將他們的意見、很想說的話，我會在立法院幫他們說出來。

我來自臺東，每次講到車票，買票返鄉都是我們很頭痛的事情，買不到票也難過，應該說在連假很難買車票的時候，當然我們會要求有站票，有些人希望買得到站票也好，寧願站著回去；可是有時候買不到站票會哭，但現在買到站票的哭得更大聲。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在兩年多前我曾經也公開反對傾斜式列車販售站票，我想瞭解一下這次事故中站票的傷亡人數總共是多少？比例又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站票有 122 個，但沒辦法辨認站的部分有多少人，現在我們有請他們做一些比對，是不是站的人傷害比較大，現在還在比對。

**陳委員瑩：**不是已經過那麼多天了，你還沒有辦法比對出來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不知道站著……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確定站票有 122 位，死亡的很難做比對，一般如果是訂票的比較容易找得到，如果是站票，表示資料沒有在鐵路局裡面，所以很難去檢視，現在已經一個一個核對了。

**陳委員瑩：**還有直接用月臺票上去的也有啦！

**朱副局長來順：**對，這個很難。

**王次長國材：**這可能還要比對。

**朱副局長來順：**訂票的部分很簡單，某某人有訂票就知道了。

**陳委員瑩：**你們比對大概什麼時候結果可以出來？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連警方都在幫忙我們。

**王次長國材：**現在大概剩 1 名，就是 50 名有 49 名的乘客名字都確定了，但是的確很難，因為有坐著、有站著，所以這部分還在比對，我們希望能聚焦到最後討論是不是站在普悠瑪或太魯閣號比較危險，如果會比較危險，我們會檢討整個站票的措施。

**陳委員瑩：**我為什麼會這樣提出，是因為我有實地去醫院探視這些受傷的人，大家都一直不斷地描述每個人在列車裡的情況，當然有一位媽媽說，當列車碰一聲之後，她睜開眼睛，本來車上滿滿的人，為什麼忽然都覺得沒有人了，因為站著的人早就在碰一聲之後，全部都已經堆疊在一起了，想救也救不起來。所以在這個部分，當時我曾經關心過站票的問題，也是由於第一個在傾斜式列車搖擺的狀況，當然站著很不舒服，暈到吐的都有；再來，傾斜式列車的速度非常快，在撞擊之後重力加速度，後果當然不堪設想。通常你開車有繫安全帶，有些都已經很嚴重，更何況站在搖搖擺擺的列車上，我過去關心的時候你們說安全沒有疑慮，但是不要忘記了，連續假期除了人多以外，行李也多啊！行李的重量你們不用算進去嗎？列車上滿滿的這些人，我想在站票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研議，本席是反對傾斜式列車販售站票。

我想臺鐵是百年老店，經過普悠瑪列車的事故，再加上這次太魯閣列車的事故，我算了一下，兩次加起來總共 68 死、431 輕重傷，我不知道這些死傷能不能喚醒沉睡的臺鐵？可不可以喚醒不想被改變的臺鐵？這些人命、這些傷亡都一直不斷地在提醒我們，臺鐵你們真的要改變，不要只想到自己，想想我們還有多少人命在你們的手上？

所以我今天在這邊發出一個很沉痛的呼籲，你們真的要澈底改變，你們裡面百年累積下來的幫派及陋習，現在變得壯大無比，雖然從國民黨時代開始累積，但是今天民進黨執政我們都要概括承受，所以在這邊拜託，希望這些人不會白白犧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9 分）兩位好。我想這次的事故，大家都很傷痛，在這個悲傷之餘，我們也是要追究問題，然後解決問題。根據之前普悠瑪的事故調查或是之前斷軌的事故調查，其實很多都是管理的問題，我們知道李義祥是違法取得得標資格，因為他只有乙級營造廠的資格，所以他又向東新營造借牌，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依照工程契約廠商所提交的工作名單、勞保資料，其實相關的單位，譬如說臺鐵局或臺鐵局所委託的監理單位應該有看到這些資料，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理論上對營造廠商所提供的資料應該要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那你瞭解不瞭解，實際上的作業是誰在負責查驗？是臺鐵局委託的監理單位嗎？

**王次長國材：**實際上應該是這樣，由廠商提出施工現場的詳細資料，包括工地主任、勞安等這些都是由廠商提供的，但是這個名單……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問是不是由臺鐵局自己查驗？因為發生出軌事故時，如果臺鐵局或是臺鐵局所委託的監理單位有去調閱，那為什麼又說是李義祥故意隱瞞身分？所以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

在相關的審查作業上的確出了問題，這應該也是屬於公共工程的部分，我不知道工程會就此是否有詳細加以了解？我先請次長回答好了，請問這部分是由臺鐵局本身還是臺鐵局委託的單位去做監理？

**王次長國材：**實際上工地主任應該是由 PCM 裡面做確定，如果李義祥要做工地主任，應該是我們甲方的 PCM 顧問去確定說他可不可以擔任工地主任，但是剛才談到說他又是另一家營造公司負責人，照理說是不應該同意的，這部分我們也請……

**陳委員椒華：**對，我要問的是現在臺鐵實際上有大大小小的工程，相關的審查的作業是由臺鐵局自己在做？還是委託別的單位來做？

**王次長國材：**就這案子來講，應由他們的專案管理顧問 PCM—中棪工程顧問公司幫他們看。

**陳委員椒華：**所以整個管理問題就是顧問公司的管理出問題，亦即他實際上沒有做好查核，所以才導致李義祥隱瞞事實，加上臺鐵自己好像是狀況外，理論上應該由臺鐵負責，但是臺鐵竟然推說是李義祥故意隱瞞身分，工程會就這個部分是否有辦法做好相關的監督？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既然他有委託監造營管應該要負責 check，然後主辦機關也應該要做 check。

**陳委員椒華：**依照主委的說法，臺鐵就是要負責審查他們的分包廠商跟項目。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全程委託顧問公司去處理，顧問公司一出問題的話，整個管理的大漏洞就在這裡，對不對？像昨天提到還有幾個邊坡還在施工，所以需要好好去管理、監理，但其實現在就是顯現臺鐵所有工程顧問的監理有問題，我這樣講，對嗎？

**王次長國材：**是。因為這次意外事故，我們清查發現危險邊坡還有 15 處，其中有 10 處還在施工中，包括工程會也幫我們去看過。

**陳委員椒華：**但是次長我的意思不是說只指這 15 處，而是臺鐵應自主管理，不能讓我們覺得臺鐵老是處於狀況外，一下子這裡出包，那裡沒有查，所以我要講的是臺鐵在進行總體檢時，應該把管理，以及怎麼管理列為最優先的執行項目……

**王次長國材：**工程契約管理。

**陳委員椒華：**對，另外有關故意隱瞞部分，我們知道像工程告示牌所寫的都是義祥工業社、義程營造，其實顧問公司都非常清楚，但是我們從這個事故可以知道臺鐵局自己其實是狀況外的，請次長告訴我，為什麼臺鐵局會處於狀況外？他現在等於是把自主管理外包，對不對？將管理外包，等於管理沒有落實，現在發生事故了，你覺得下次不會再發生了嗎？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他們工務段必須負起責任，理論上工地現場提供的聯絡電話應該是東新營造，因為這些人是他聘的，但這個電話如果是義祥工業社……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次長注意，現在管理外包就是一個大漏洞，好不好？我現在也不是只在追究這件事情，我相信一定還有很多的漏洞。

再請教主委，現在這些違法或劣質廠商，我們知道他們已經違法，那根據現在相關的法規對他們停權時間是否過短？是否有必要做相關的檢討跟修正？另外有關這些違反環保勞動法令的廠商，我們在評選或履約階段要制度化的加以檢討、要求、改進，還有偷工減料這部分，公共工程會未來要怎麼加強相關監理以及驗收的部分？並請吳主委說明工程會應如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相關的審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些規定一直都是存在的，有關執行面的審核監督非常重要，現在我要做的是針對執行面沒有做到的，以後要怎麼加強要求？第二、如何建立第二道防線來做一個預警或 check 動作？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剛剛提到像是違規、違法的廠商，他們以後是不是那麼容易借牌就可以去拿到這個新的工程標案，以及對他們的停權時間是不是太短？還有偷工減料如何加強相關的管理？我想整個問題看起來都是管理出問題，所以本席希望管理的部分不要外包，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謝謝王次長及吳主委。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7 分）我相信發生太魯閣重大的交通事故之後，你們除了要檢討哪邊有疏失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希望能給傷者及家屬足夠的協助，我們看到就這部分林佳龍部長也表示，目標當然希望能比照普悠瑪的方式，並能儘快完整的給予補償及協助，但是我們也看到過去我們在協助普悠瑪傷者的情況，其實很多時候，雖然表面上好像認為交通部會極力爭取與協助，但實際上卻彷彿受到遺忘一樣，舉例來說，就是在普悠瑪事故發生時有一位陳女士，他當初所需要的輪椅費用大約是 20 萬元，在他們買了之後，向臺鐵申請費用補助，但臺鐵卻表示價格太高，而不給予全額補助，並希望他們能夠改換一個比較便宜的輪椅，但我們認為有關對重傷者的損害賠償，應該要依照個案來訂定其需求，並依照他受傷嚴重程度的不同，提供不同的輔具需求，而不是只依照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最高 5 萬元的限制來作為補助他們的標準，所以我想請教未來有關受傷者的損害賠償能不能明訂每一個個案所需的額度？因為我們不希望表面上你們都說好並會儘量協助，但實際上卻又一再質疑家屬購買這些輔具的必要性，我覺得這不僅沒有幫助到他們，甚至還是一種二次傷害。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我想過去在處理普悠瑪事故方面，受傷家屬的確希望購買比較高檔的輪椅，這在臺鐵的確有一些規定，我想關於這部分還是先做一些溝通處理，畢竟公部門就此確實有一些初步規範，但如果兩者的價格相差太大的話，我個人覺得這部分可以從優處理。

**王委員婉諭：**對，依照內政部的規定，這部分是一個補助，但我覺得這是起重大意外事故的受傷事件，所以並不適用這樣的方式來申請補助，應該要以接近全額或是比較積極的方式做協助，其實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王次長國材：**這個可以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對重傷者的損害賠償部分應該依照個案訂出一定的數額進行協助，同時過去在普悠瑪事件討論損害賠償時，我們也看到當協商損害賠償時，會要求他們是以和解為前提，也就是他們願意和解你們才提供損害賠償，這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其實我們應該負擔起損害賠償責任就應該擔起這樣的責任，而不應該以和解為前提，就這個部分交通部能否承諾我們，未來在協商損害賠償時，不會以和解為前提，也不會要求他們撤銷訴訟請求權？

**王次長國材：**因為已經達成和解協商好賠償多少錢，一般都會這樣處理。

**王委員婉諭：**如果達成和解之後，作這樣的要求沒有問題，但若是事前進行協商損害賠償的時候，因為這部分還沒有進到和解的階段時，未來不能要求一定要和解才提供損害賠償，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王次長國材：**一定要先談定，比如在談定之後就開始做賠償的動作，但是在這之前他們都有提供一些慰問金作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當處理損害賠償時，你們就來處理損害賠償，而不要以一定要同意和解的前提之下，你們才願意來處理，所謂損害賠償指的是我們國家應該擔起這樣的責任來照顧他們而提供相對應的補償、賠償。

**王次長國材：**就我所知，有些現在還沒有達成和解的案件，他們的醫藥費用及相關的照護費用都由我們在付，並不是都不付。

**王委員婉諭：**但就是因為過去處理案件的方式，很多時候會以和解方式為前提，導致整個和解的過程非常久，變成有點像是在強迫家屬，如果他們希望得到補助的話，他們就必須要先同意和解，這其實是不同的概念。

**王次長國材：**但是這中間會出現一種狀況，當我們談論進行補助，然後我們開始補助他，但是後來他卻沒有和解，這讓公部門沒辦法結案，比如說現在補助多少錢，開始支付補助，但後來到某個時候他不同意和解，這樣就會推翻前面全部的協議。

**王委員婉諭：**和解與否本來就是在訴訟過程中可能選擇進行的條件之一，而不是來自損害賠償的部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觀念。

**王次長國材：**他有兩個選擇，可以選擇和解或是提起訴訟。

**王委員婉諭：**當然，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因為他要求提供損害賠償，就要求他一定要和解或是要求他們不能提出訴訟權，我覺得這是兩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先處理損害賠償的部分，而且不應以和解為前提。

再者，我們看到衛福部有提出捐款專案的部分，衛福部部長曾經說過善款部分不會作為國家責任的替代方案，所以我們同樣要求交通部能夠承諾有關善款的部分，不應該作為國家損害賠償責任的替代。

**王次長國材：**這是一定的，臺鐵該賠的就要賠，整個善款的運用，我知道在衛福部設有一個善款委員會，他們會去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了解。接下來請教邊坡相關的問題，在你們與東新營造所簽署的合約書第八點的部分

，提到鐵路沿線施工者應該要沿用現在規範的行車安全規範措施（如附件），以及交通部臺鐵管理局的延攬防護措施（如附件），我們在契約書中已經要求要做到這兩點，而且在行車安全防範措施裡面，就有提到在行車當中，對於這些可能會造成危害的部分，應該要確實做好防護措施，而且裡面也有提到相關的防護措施等應該防止施工所造成的危險，例如工具、材料、水泥防護網等都應該確實做到。我們想請教的是就臺鐵的責任簽了這樣的契約並沒有錯，但並不是簽了契約之後就不管，至於廠商有沒有做到，就全部都是廠商的責任，其實我們在簽約時，就應該要監督廠商有沒有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所以當初在簽訂這個契約時，我們知道他們有做了哪些防護措施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這個地方有一個很重要概念，就是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裡面有講，如果要走施工便道時，大型施工機具或工程用汽車操作都需要派員引導，這個部分就是李義祥也知道他那天不能出來工作，但是他還是偷偷跑出來，如果在正常的狀況下，應該都有派員引導作必要措施。

**王委員婉諭：**所以除了派員引導之外，我們所講的是有關防護措施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機制來做因應和監督？剛才提到的契約規範是：承包廠商應於軌道上空設置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施工物掉落，危及行車安全，這在第四點有很清楚的提到。

**朱副局長來順：**這是另外一個狀況，就是他必須在上方施工時，才需要做這些事情，所以不同的施工狀況就有不同的防護措施。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說在行車安全特別條款裡面，像是邊坡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要求，也沒有列清楚這樣的細節？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有要求防落石的動作。

**王委員婉諭：**有關防落石，我們如何確定他有做到這樣的防護？

**朱副局長來順：**防落石在西邊有做一個擋石牆。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施工工地跟鐵道中間其實是沒有做的？

**朱副局長來順：**有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當初的判斷是看到有做，而且也認為這樣是足夠的？

**朱副局長來順：**那個部分是 OK 的，亦即防止落石滑落的部分是有做的。

**王次長國材：**我做一個簡單補充，他在工程範圍 125 公尺處有做，但是施工便道沒有做，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的相關規範其實只要求在軌道旁邊 125 公尺處的部分要做？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工程範圍的 125 公尺有做，但是施工便道沒做，至於施工便道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檢討未來可能很多規範方面要求施工便道也要做。

**王委員婉諭：**了解，而且我們認為只有在契約作規範可能不夠嚴謹，應該落實是否有做到這些事情，事實上應該要嚴格監督，絕對不應該是只要外包之後，就是外包廠商的責任，這些我們都應

該一併確保外包廠商是否有足夠做到。

**王次長國材：**是，這點我們要檢討。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委。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4 時 16 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長話短說，我想這一次我質詢的幾個訴求、要求都是非常具體的，我先敘明，希望次長可以答應。第一個、這次臺鐵太魯閣號車次 408 列車發生重大意外，我真的感到非常沉痛與遺憾，就這部分交通部跟臺鐵一定要積極處理，並且一定要照顧到第一線搶救同仁的身心安全，因為就我上次聽到交通部的報告，有關搶救同仁的身心安全部分，我認為做的是不夠的，就此我們也邀集交通部、衛福部另外開會來談這件事情。

再者，有一件滿緊急的事情要請教次長，次長也很清楚在去年 12 月本席的選區—瑞芳猴硐路段就曾發生很嚴重的邊坡坍方，當時臺鐵往返東西部的路線也因此中斷，目前的狀況是已經搶通了，但這裡還是有在進行土石滑落的邊坡工程，我想兩位都非常清楚，同一個地點本辦公室其實也多次會勘、溝通安全的問題，可是這兩天我接獲選區非常多的民眾陳情，認為猴硐路段施工並沒有做完善的安全防護。

我想次長跟朱副局長可以來看一下這些照片，這些圖片就是我選區現場民眾目擊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邊坡施工的現場，工程車都還在高陡的滑坡上工作，同時也可以看到軌道旁邊的工作平臺護欄結構非常單薄，這個護欄的基本功能只能對防止站在平臺上的施工人員掉落，但對於工程車滑落可說是完全沒有防護的，現在又發生太魯閣號的意外事故，你能否理解在當地生活的民眾每天經過，都可以看到這個位在鐵路旁邊的施工現場，萬一今天該工地的工程車真的滑落下來，將完全沒有東西可以阻擋，而且也可能會滾落到鐵軌上，所以民眾非常擔心會再次造成嚴重的交通意外，我想眼前國內才剛發生重大傷痛事故，所以本席在這裡很直接地要求交通部跟臺鐵是不是能夠馬上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圖片的地點就在該坍方路段的旁邊，因此就這部分我要求要立即地去處理，請問你們可以做成承諾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這一定要做，我從圖片上看起來覺得實在太簡陋了，挖土機還在上面工作，這部分我會請臺鐵整個再做加強，我覺得整個圍籬的部分好像做得不夠，並且也不夠緊密，這點我會請他們儘快去看一下。

**賴委員品妤：**事實上該處的圍籬真的只能防人掉落，如果工程車滑下來，真的是一點防護力都沒有，所以拜託趕快去處理，這讓本席非常緊張。

**王次長國材：**對，這個要儘速處理。

**賴委員品妤：**再者，在同一個路段，我剛才講過 12 月曾發生嚴重的邊坡坍方，現在有人爆料指出當時的監工單位和本次太魯閣事故的廠商是同一個，其實在 11 月的時候已發現該處擋土牆有裂痕及鋼筋外露，後來 12 月就發生走山的事情，當時臺鐵曾經對外說明，為確保行車安全，臺鐵曾經斥資 2 億 5,000 萬元，在 106 年 5 月辦理邊坡檢測，但是在邊坡檢測的時候，這個路段被判

定成 C 級「相對穩定邊坡」，結果在去年 12 月就發生走山意外，列車也差點被落石擊中，只是運氣比較好一點，沒有發生這件事情，後來本路段就立刻被提到 A 級「疑似不穩定邊坡」。請問臺鐵，這樣的檢測公正性到底在哪裡？為什麼這個路段原來的評估是相對安全穩定的 C 級邊坡，發生事情之後，高層才把這個路段拉到 A 級？我覺得是不是要去釐清相關檢測單位的責任歸屬跟有沒有相關的疏失？這部分我要求臺鐵要在短時間內向本席提出檢討報告及後續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我先簡單說明，他沒有疏失，因為我們的契約是量測軌道 20 米上下，它也不是潛勢區，所以原則上定為 C 級是沒有錯的，但是為什麼我們後面把它定為 A、B 級？是因為我們往上延伸到 90 米以上做整個地形地貌的判斷，才判斷該地是屬於 A 級與 B 級改善的，所以是前後兩個不同的階段。

**賴委員品妤：**我要跟更進一步說明，除了邊坡分級這件事情之外，基本上我們都是直接跟中央要資料，你們會給我們，可是後來我發現一件事情，如果去查臺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的公開資訊，臺鐵只有公告 A、B 級的所在地，卻沒有公告 C、D 級的所在地，然而像之前的狀況，這個坍方的路段就是被列為 C 級。我今天要求交通部、要求臺鐵，以後這些資料應該要全部公開，我認為民眾有權利知道鐵路運輸安全的狀況，而不是臺鐵只選擇性公開一部分，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臺鐵花了這麼多錢做這件事情，而民眾也有知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請臺鐵回去好好檢討。還有剛才我講的東西，朱副局長，老實說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的回應，因為事實上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民眾現在也很緊張，而且從我拿出來的照片也可以看出，在施工、工安上面真的是有問題的。

**朱副局長來順：**那個地方現在是停工的，我們要先檢測安全之後才會讓它復工。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請你們馬上處理，因為剛才的照片看起來真的很可怕，我也要提醒臺鐵，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臺鐵應該要拿出誠意好好去處理，但是像我的選區這種有潛在危機的，拜託不要再坐視不管，拜託以後每一樣都要好好地處理，大眾運輸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我也很相信臺鐵跟交通部不想再發生這種憾事，如此你們就要鎖緊螺絲，馬上去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24 分）兩位主委好，我想先請教一下，剛剛我們才從媒體接到消息，已經找到第二枚晶片，請問楊主委，晶片是在很困難的狀況下才找到的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相當困難。

**張委員其祿：**現在藉由晶片大概已經可以確定這個車子是卡到樹叢，就是他們真的在那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第一片的晶片已經可以確認，所以在我們發布事故重建的說明會時就有說明。

**張委員其祿：**基本上從這個晶片裡面的資料可以確定這是人禍，是他們不當的操作。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在做安全調查，呈現細節的狀況，並建置後續的分析，是不是人禍的問題

，我們就移交給檢調。

**張委員其祿：**經過判讀，目前除了李義祥是確認的之外，另外還有一位助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也是要由檢調去確認，我們知道還有另外一位。

**張委員其祿：**但是有腔調，是屬於……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判定。

**張委員其祿：**反正至少確定還有另外一位，沒有用腔調判定他是一個外勞。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辦法。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等待調查結果，謝謝主委。

我今天比較關切的還是在於制度面上的問題，這一次臺鐵本身、交通部有責任就不用再多說了，接著我們還是要談一下與整體公共工程有關的部分，主委也知道，這次的改善計畫需要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資格，按照營建的規範要評鑑連續三年為一級，評鑑的方式也很清楚，就是必須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鑑一定分數以上才能適用甲級，那麼請教一下，這個施工查核小組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這個案子來講是交通部。

**張委員其祿：**按照政府採購法，交通部要有沒有錯，但是中央應該也有一個工程查核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工程會也有設。

**張委員其祿：**這個辦法也寫得滿清楚的，中央要有查核小組，部會自己也要有，如果是縣市的話，縣市也要有，等於這有三個可能性，都要有，所以我們也不能說都是部會的，其實中央也要有。至於查核的內容，需不需要包含工安？這個一定在裡面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有在內。

**張委員其祿：**按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查核的常見缺失，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工程品質有包含工安查核，例如告示牌、交通警示、工廠機具亂堆置等都是查核時常常看到的缺失，所以工安的項目絕對都包含在裡面，這是毋庸置疑的。剛剛主委說工程會這次有查核，但是交通部本季應該報上來的部分好像還沒有看到，交通部的部分是不是也能解釋一下？因為按照工程會的辦法是 4 月、7 月、10 月及 1 月底，但這個部分現在好像還沒有看到任何查核。

**主席：**請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夏執行秘書說明。

**夏執行秘書明勝：**這個工程我們在去年（109 年）10 月 7 日去查核過，根據規定，我們查核的紀錄是一個星期之內會報到工程會，這個工程我查過，大概是 12 月多的時候，我們整個改善報告結案。

**張委員其祿：**等於那時的查核沒有什麼缺失？

**夏執行秘書明勝：**有滿多缺失，查核的結果是 78 分、乙等，扣了 11 點。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們目前還有沒辦法拿到任何公開的訊息。

**夏執行秘書明勝：**網站上有，工程會的標案管理系統上有。

**張委員其祿：**我們去查好像沒有看到。

**夏執行秘書明勝：**有，整個查核紀錄有掛在工程會的標案管理系統上。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們再去查清楚一點。我們現在先就事實面來看，這個絕對是不合格的，這就不用懷疑了，我們要講的反而是，工程查核這件事的權責是整套的，如果當時真的都有查核完整，我給各位看一張圖，其實這個悲劇的發生並不是單一的問題，今天交通部要查，之後報給工程會，工程會又把資料給營建署，剛剛請營建署也上來的原因就是因為營建署才是發甲證的主管機關，所以等於說如果我們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其實都會造成最後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嘛，現在這個營造廠不管什麼借牌、分包、轉包等等，都是後來才會看到今天這個問題，所以我為什麼要特別請主委來，就是要讓主委知道，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當然今天的責任，我們知道部會要做，送到了中央也要收，然後我們的資料又是給營建署，其實是必須向大家報告這是一個整合系統，因為這裡面任何一個環節出錯，就會有今天這個問題，所以還是要請主委再把這整個系統掌握住，是不是請主委跟我們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同意應該要全面地掌握，第二個從這個案子來看，將來在查核的時候，應該不能只限於它既有設計的部分，也要包括它的設計是否周延。

**張委員其祿：**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全面都應該在內。

**張委員其祿：**你也看到我們講的這些，當然肇事的義祥工業社要負最大責任，但是這些得標廠商及監造也都有責任，甚至到我們的整個查核，政府的系統端這邊也要做，因為一方的螺絲鬆了，我想就是悲劇的發生，我們當然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了，我們也要痛定思痛做整個系統的改革。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裡檢討臺鐵的問題，當然我們認為是系統性的一個問題，從小到大，因為我也在我的臉書提到，過去臺北市政府在很多的施工發包過程中，發現最基本的工地安全，該做的完全沒有落實，不管是從工人的安全帽、反光背心或是安全的便道等等，從一些小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到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所以工程會主委如何能夠監督我們的每一項工程，不管是小或大都應該具體徹底的落實公安，大家在檢討整個臺灣的這些工程文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日本可以做到每個細節都非常注意，而臺灣都是便宜行事。

今天我們在這裡是要痛定思痛，而不是要得過且過，如果我們是抱著在這裡應付、得過且過的心態，這樣子的事情還會繼續發生，為什麼我們在這裡覺得非常難過，我們也都有責任、難辭其咎，因為兩年多前的普悠瑪，造成 18 人死亡，直到今天短短的兩年多，再次造成更嚴重，甚至是 70 年來最嚴重的傷亡；最離譜的是，當時賴清德在擔任院長的時候，就已經要求臺鐵做最後總體檢報告，當時檢討了 144 項，沒想到不到 2 年多的時間，已經百分之七十五都改善完

成，這百分之七十五今天被拿出來檢討，你們所謂改善完成的事項，沒有一樣是真的有落實，全部都是紙上作業。

這樣的事情，如果再用紙上作業檢討還會一再地發生，現在之所以請大家來，就是要請問這件事情臺鐵局的責任在哪裡？勞動部的責任在哪裡？內政部的責任在哪裡？工程會的責任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責任？你們有什麼事情該做而沒有做的，你們有好好的看你們的報告嗎？在這份報告裡面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別人，不管是推給監造單位，還是義程營造，我沒有看到我們相關政府部門，在這件事情上自己檢討自己的責任在哪裡？你們有在這裡告訴我說你們的責任在哪裡嗎？你們哪邊該做的沒有做好，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傷亡跟意外嗎？我們說要痛定思痛的原因，在於我們要承認我們自己做錯的地方，我們現在要從哪裡開始檢討，我沒有看到。

我先請問吳主委，你覺得這件事情工程會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看到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個想到我與工程會的角色，有沒有可能事先預防到，且讓它不要發生，包括以後能不能再避免，這是我應該去檢討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責任？你們什麼事情該做沒有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相關個案的責任有相關單位在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自己內部有先釐清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剛剛講過，第一個時間我就在檢討自己，我有沒有可能去防範它，現在發生有沒有防範不了……

**高委員嘉瑜：**包括這家營造公司及借牌問題等等的這些漏洞，其實是業界的常態，大家都知道，所以工程會早就可以避免、可以防範的，可是長期以來讓這樣的現象持續地發生。

王次長，請問交通部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一次的……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 144 項的總體檢裡面 75%都已經改善完成，你覺得是不是真的改善完成？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它的確有很多標準作業程序做完之後就解除，這也是在一百多項裡面，因為你如果繼續列管，就是要它永久列管，你知道嗎？就是什麼東西都要……

**高委員嘉瑜：**永久列管是持續的監督嘛，你是百分之七十五解除列管，就是認為沒有問題，已經改善完成。

**王次長國材：**不是，解除列管之後，就變成是臺鐵例行的事。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變成是臺鐵的責任，而不是交通部的責任，所以我問你，交通部解除列管有沒有責任？你認為這件事情真的改善完成了嗎？這 109 項是真的改善完成嗎？

**王次長國材：**這個是在委員討論裡面，就是包括鐵道局的全部討論，覺得在那個階段可以解除，但是……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沒有人執行、沒有人落實啊！你的計畫寫著邊坡要做安全維護等等，沒有人落

實就可以解除列管嗎？所以這 144 項你現在要不要重新再檢視，如何具體落實，如何真正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而不是表面上全部解散、解除列管，全部改善完成，但實際上沒有一項真的有做到改善。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比如邊坡改善，他可能做邊坡改善的一些作為出來，然後我們就覺得這 OK，然後這個部分就交由臺鐵局，以後在任何邊坡改善，就按照這個來做，所以這種列管沒辦法到每一項，因為這個會隨著時間，邊坡很多，但是……

**高委員嘉瑜：**到現在我們只看到層層的卸責，而不是層層的負責，負責就是要把每一項問題，自己該負責的擔起來。

**王次長國材：**但是……

**高委員嘉瑜：**而不是說這些是臺鐵該做的事，交通部已經解除列管的責任，我現在問你，交通部在這件事情上的責任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總體檢是在整個行政院做出來的部分，在這一次事情裡面，我是覺得在整個工地管理，還有包括我們對一些廠商的稽核，我覺得這部分交通部可以做一個更整體的，比如剛才談到施工工地的管理，事實上很多層次的施工都是有數位攝影機等等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臺鐵局在這次工地主任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責任，應該去看……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責任只有在工地主任嗎？大家所最在乎的安全圍籬跟邊坡防護的部分，臺鐵局到現在還堅持說不用做。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東西要根據不同的工程項目……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對於安全的要求到哪裡？現在大家都在問，今天臺鐵最應該在乎的是顧客的安全，而不是自己的權益，但問題是臺鐵這多年來，好像只在乎滿足上面長官的要求，而不在乎乘客的安全。今天大家所問到底安全圍籬要不要設？臺鐵到現在還不願意鬆口承認這件事情該做而未做，大家都認為只要做了這個部分，至少代表說臺鐵在安全上面、在整個工地上面的要求，但是臺鐵到現在還認為不用做安全施工邊坡跟圍籬，是不是這樣子？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有一些層面，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就防範措施裡面有一個辦法，照理說大型機器要移動，就是要派員引導，在他偷偷出來工作的情況下，這些東西就沒有做，並不是潛在就是一定要做這個邊坡圍籬才會……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施工規範跟相關的安全要點，都有要求要做安全的維護。

**朱副局長來順：**有，安全的維護……

**高委員嘉瑜：**安全的維護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的監造單位跟臺鐵都有共同的責任，所以事情發生到現在，大家質疑的就是臺鐵關於整個發包及整個工程的承攬，我們的安全意識跟安全工地管理風險這些意識不足，所以大家也質疑依照政府採購法，臺鐵還具有專業發包的能力嗎？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應該要命其洽由其他具有能力的機關代為辦理採購，所以這些事實也暴露出臺鐵關於我們的鐵道安全維護、邊坡施工的安全

，到底工地需要有什麼樣的安全準則及規範，完全沒有概念，讓乘客暴露於風險之中，如果有這樣的問題，請問交通部次長及工程會主委，還要讓臺鐵繼續發包嗎？是不是要讓其他有專業能力、瞭解工地安全風險的機構來幫忙代為採購發包呢？到現在臺鐵還不認為應該要設置安全圍籬，次長有去瞭解這部分嗎？臺鐵如果把乘客的安全跟生命不當一回事的話，它還能夠繼續發包採購嗎？

**主席：**次長，最後一個問題，簡單回復一下。

**王次長國材：**好，本來在各單位預算都被編它自己的，所以它自己發包，但是我覺得提高它專業採購能力這一點是要來做，包括剛才談到廠商資格審查的精細度，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看看……

**高委員嘉瑜：**依照政府採購法，這樣的採購都要有專業的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但是臺鐵明知道這個義祥工程行長期以來都有這些在招標過程中的問題，卻視而不見，所以我希望交通部次長好好檢討這個部分，然後能夠把臺鐵這次的事件引以為鑒之後，關於臺鐵是不是還能夠繼續做這樣的發包採購，應該要澈底檢討，並且委由其他更專業的機關來採購，這部分可以檢討嗎？

**王次長國材：**我先檢討他們採購的能力先提升……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的建議，請交通部針對高委員的建議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提供給高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次長好、兩位副局長好。我想今天來這裡跟大家探討不是事故的原因鑑定，而是未來該怎麼做—公有設施與巨災型保險。公有設施的前身是什麼？吳主委，公共工程完成後，很多就變成公有設施了，對不對？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文章，在 2019 年發生了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請問南方澳大橋當年在施作的時候是不是公共工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鍾委員佳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的一個公共工程，它的品質等等，都是工程會要去關注的，是不是這樣？當年它是一個公共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由主辦機關……

**鍾委員佳濱：**主辦單位辦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主管機關在負責。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工程會會去監督他們公共工程的一些辦理情況，只是公共工程的辦理情況，在那個事件發生之後，政大有一位風管系的教授說：公部門應制定風險管理程序，要求完工土木工程編列保險預算，工程的時候要編列保險，完成之後，還要有一個移轉的機制，什麼叫做公共基礎建設的商業產物保險？往下看，高鐵當年興建的時候算不算一個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

？次長點頭說是啦，主委那時候應該不是工程會的主委，在高鐵十幾年前興建的時候不是嘛！請問你認為高鐵當時興建這個重大的公共工程，它有這些保險是不是很合理？它在興建期間，有貨物運輸保險，就是工程材料及設備如果因為運輸風險而損失；有營運延誤保險，如果工程延宕造成一些情況；有營造綜合險，像這次也有，包括工程、材料及任何財物；有第三人責任險，我們一般的工程也有；有營建機具保險，這個有意思了，高鐵當年興建的時候，連它的營建機具都有保險，不是只有工程車、第三人責任險，怪手等什麼都有，還有什麼？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這就不用講了，高鐵興建的時候有這麼完整的保險，那我昨天就問過了，現在高鐵蓋好了，它有什麼保險？主委有沒有概念？次長有沒有概念？

我們看一下，這些重大的公共工程興建的時候都是，包括高鐵、北捷跟臺鐵興建的時候都是，完成開始營運之後，高鐵繼續保公共責任險、機電設施險、車體險、旅客責任險、營業中斷損失險，北捷沒有那麼多，好歹它還保了機電設施跟列車車體的火險，昨天我有點半開玩笑說，如果隕石砸到車站起火了，北捷才賠，馬上保險業者說對不起，就算隕石砸到了北捷的車站，造成火警也是不賠，因為隕石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他們不賠的，但如果是砸到臺鐵，抱歉，沒有人員傷亡，就什麼都拿不到，這是重大的公共工程完成之後，成了公有營造物的時候，有這些保險。請問主委跟次長，你們知道這次臺鐵有哪些險嗎？我再秀給大家看，本事件臺鐵投保狀況，它在營運的時候，乘客有乘客責任險，承包的工程有綜合工程險，我剛才講過了，工程車有工程車工程行的強制險，但有沒有保車體險？請問次長，臺鐵有沒有保車體險？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是保險公司不願意保。

**鍾委員佳濱：**哇！比我想的還更慘，本來以為是臺鐵太窮保不起，竟然連保險公司都不願意承保。副局長，當你身為一個臺鐵人，你聽到保險公司都不願意保的時候，你的心情是什麼感覺？有人說超過 70 歲不保，表示你的身體很差啦，保險公司不敢承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是車輛的車種太多。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聽到了，臺鐵的車損太多……

**朱副局長來順：**車種。

**鍾委員佳濱：**車種太多，保險公司根本沒有辦法評估你們冒的風險，它連保都不敢保，那我們乘客敢去搭啊？副局長，我們認識也很久了，我來臺北上班工作以來，每週要搭三、四趟，我現在想我搭了臺鐵，連保險公司都不敢保，車體沒有人敢保，我是講車體險，不是說乘客險。

主委，我接下來就要請教工程委員會了，這次的太魯閣出軌、前年南方澳大橋斷裂、十幾年前的莫拉克造成八八水災，而我的故鄉屏東，我那時候也是心非常痛，不只是臺灣屏東承受災害，雙園大橋斷了，整個莫拉克造成全臺灣的公有設施、公共工程的損失超過數千億元，國家的元氣大傷，一時要籌措很多錢把那些建設回復，對不對？就像一個家庭房子燒掉了，一輩子都賺不回來怎麼辦？所以國家都需要怎麼樣？當重大的公有設施或公共工程罹災不能使用、毀損的時候，國家有沒有財力把它復原，就有學者主張要幹嘛、要保什麼？往下看，重大公共設

施完成之後，要保巨災型保險，要有一個國家風險風控長來整合，攸關民生的重大工程都要保，水壩、公路、機場、水庫等統統要保，你知道我們的水庫有沒有保險？曾文水庫有沒有保險？翡翠水庫有沒有保險？如果地震搖壞了、震垮了，我們有沒有能力再重建，主委，你覺得有嗎？水庫等這些有沒有保險？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要看保險的產業有沒有這樣的能力。

**鍾委員佳濱：**國際再保公司都有能力啦，你想得出來的，只是保費高低，你付得起而已，還有你的風險能力嘛！所以，我只請你做第一件事情，有沒有可能請你們去評估未來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完成之後，要去投保巨災型保險，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可以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剛剛其他委員也問過了，高鐵的寬鬆，造成臺鐵近乎苛求。這是一個報紙的評論，曾經承包臺鐵的包商去高鐵做承包工作的時候，高鐵工地主任或驗收人員幾近苛求，曾經是臺鐵的承包商、下包商對高鐵說：你也幫幫忙，我去臺鐵做，人家臺鐵也沒有這麼嚴格！文章引述說，高鐵人告訴他什麼？不好意思，我們不是臺鐵。同業之間，同樣是軌道運輸業講這種話，臺鐵要感到怎麼樣？副局長有什麼感受？高鐵的要求，做過臺鐵的承包商認為人家太嚴，高鐵說你不要跟我說臺鐵是怎麼做的，我們就是要求這樣。

最後剛剛其實委員有提出來，有人建議移除臺鐵的招標權限，剛剛主委也說思考看看，次長也說還要評估看看，所以我請你們答應，好不好？吳主委，請評估臺鐵未來工程的招標轉由工程會或鐵道局去主責的利弊得失，我沒有叫你們要做，先評估一下利弊得失，不見得一定好，但是也不見得不好，因為鐵道局完成了鐵道設施之後，移交給臺鐵去營運，往往在移交的工程介面，我在地方上常常處理，兩邊的人找來會勘，都會先互推說這是你們做的或這已經交給你們了，你們要負責維修，過去鐵道局跟臺鐵局常常有這個情況，請教次長，鐵道局跟臺鐵局為了鐵道設施完工之後移交的過程當中，到底是後面的維運者要維修還是前面的人要保固，有沒有這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有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臺鐵移給工程會或鐵道局，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主委可不可以承諾評估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跟交通部來協助他們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陳委員秀寶、鄭委員麗文、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周委員春米、高委員虹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賴委員香伶、許委員智傑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李昆澤、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工地安全管理，臺鐵責無旁貸**

4/1 發生太魯閣號的不幸的事件，依據目前的證據指出，跟工地現場(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的工程車有相關的關聯性，從中也曝露出整體工地安全性的問題，本案由臺鐵發包、管理，而因為工程所發生的問題，台鐵必須擔負相當的責任。

**基本三大問題**

1.違法的工地主任(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2.不應該進場的施工時間(4/2-4/5 連假期間停工，仍有人進入工區)

3.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基本規定(車輛機械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整體事件發生，從工地安全管理的角度來看，就是不應該的人(違法工地主任)，在不應該出現的時間地點(停工時間進入工地)，做了錯誤的行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引發後續的連鎖事件。

**營造業負責人違法兼任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營造業負責人、工地主任資格，都是營建署的公開資料，但是雙方為什麼沒有勾稽？事實上，包括工地主任資料、營造業登記資料，都是公開資訊，只要輸入關鍵字(包括姓名)，就可以查到相關資料。

**4/2-4/5 連假期間暫停停工，仍有人進入工區**

4/2 停工期間，仍有人進入工區？甚至啟動工程車!?臺鐵這部分的作為是什麼？為什麼停工時間仍然有人進入工區？雖然臺鐵有進行相關停工的告知程序，但是為什麼工地主任會進入工區？甚至啟動工程車？如果大門已經上鎖，工地主任要開門沒有任何程序？需不需要通知監造單位？

本席要求，有關停工時期的工區管理機制必須要更加嚴格，臨近軌道的工區，應該研議加裝 CCTV(監視系統)。

**違反職安衛法令需盡速清查**

這次太魯閣事故，包商忽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席認為: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勞動場所作業車輛機械，雇主要讓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相關事項。

也就是，「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規定)所以，相關工程車輛，根本不應該停在斜坡!但是非常遺憾，這是發生在「停工期間」，沒有人能夠去制止這樣的違規行為!

本席具體建議:工地相關管理落實勾稽、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管控機制調整、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223 處臺鐵工地 需盡速進行勞檢**

因此我要求勞動部:

1.台鐵現有 223 個標案，需要在 1 個月內檢查完畢!

2.督促工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3.檢查完畢後，需提報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確保勞安、工安，工程會需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

勞動部將進行 223 處工地檢查，工程會需同步進場，進行工程查核!工程會目前已啟動 7 件類似工地的工程勘查，應研議擴大辦理，如勞檢查出違反勞安事項者，工程會應進場查核。

本席要求:

1.工程會應研議針對台鐵施工現場進行工程查核

2.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除了要精進採購子法修訂之外，仍須各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落實執行與督導。

3.利用這次機會，同步檢驗各監造、營造單位承攬公共工程能力，協調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保障勞工安全!

**工程會應擔負全面勾稽查核工地主任適法性**

營造業法是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營造業負責人、工地主任資格統計，內政部營建署都有公開資料!但是公共工程相關稽核責任，工程會作為主管機關，不能置身事外，應擔負起相關責任!

本席要求:

1.交通部相關工程應盡速協助查核

2.全國相關工程，應查加強核完成

3.目前全台灣工地主任有 31898 人，工地主任資格、是否有違法兼任狀況，應盡協調營建署共同完成。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昨(7)天下午媒體採訪以前義祥工業社員工，這名員工爆料，5 年前曾為工程負責人李義祥施做花蓮和平的鐵路邊坡工程，他爆料：規定 3 米的鉚釘切到剩 1 米半，該灌漿的只有 5、6 支有灌，其餘全部不合格。而且當時也是借牌的！
2. 對此交通部應立即清查：
   (1) 五年前花蓮和平鐵路邊坡工程是誰承包的？是否又是東新營造？並且針對此工程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檢視工程品質！
   (2) 東新營造承包台鐵多少工程案？應盡速重新檢視，東新營造所承包的工程案，之相關品質，或到底哪幾個工程案，是借次牌出去，那些工程有無品質問題？
   (3) 台鐵全國工程，到底有多少這樣借牌承包的工程案？台鐵應立即清查？
   (4) 以上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提供完整調查報告。
3. 此次，造成 50 死、211 人輕重傷，面對如此重大的人為過失，如此眾多的亡者與傷者，很多家庭甚至式頓失經濟支柱，又或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然而在安頓好後事後，馬上要面對漫漫無期的司法訴訟。
4. 對此，本席具體建議交通部，在後續處理上要明確、迅速、妥善的補償乘客以及家屬，不用怕賠，重點就是讓家屬、傷者可以安心、放心；但這筆帳不能由全民埋單，後續交通部、台鐵局必需共組律師團，統一向本次涉及的公司求償，東新、義祥、聯合大地一個都不能少。尤其東新，他透過這樣分包的手段，曾發生過業務過失致死時，他都能切割給工地主任跟小包商，這次如此重大的事件，絕對不能讓他切割！
5. 對此相關賠償及後續求償，請交通部兩週內提交報告書，給予本席辦公室。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處理、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1案；二、處理、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或專案報告案計4案<br>（頁次：１－５４）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br>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吳怡玎、林思銘、林文瑞、林為洲、<br>鄭天財 Sra Kacaw、魯明哲、鍾佳濱、李貴敏、陳椒華、吳琪銘、蔡易餘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在 GCTF 架構下台美的全球夥伴合作關係」，並備質詢<br>（頁次：５５－１０８） | |
| 發　言　者 |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王定宇、陳以信、陳柏惟、羅致政、蔡適應、楊瓊瓔、湯蕙禎、李貴敏、陳椒華、高嘉瑜、劉建國、馬文君、陳明文、吳斯懷、林淑芬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相關周邊單位就「如何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配套措施（含投保中心功能及其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菸酒管理法2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5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頁次：１０９－１７６） | |
| 發　言　者 |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俊憲、沈發惠、林德福、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陳椒華、費鴻泰、張其祿、鍾佳濱、楊瓊瓔、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江永昌、羅明才、高虹安、余　天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br>（頁次：１７７－２３０） | |
| 發　言　者 | 張廖萬堅（主席）、蘇巧慧、楊瓊瓔、黃國書、李德維、王婉諭、林奕華、萬美玲、陳秀寶、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周春米、吳思瑤、范　雲、鄭正鈐、高金素梅、鍾佳濱、高虹安、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林宜瑾、高嘉瑜、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臺灣鐵路管理局澈底改革暨鐵路法修正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 |
|---|---|
| 「臺灣鐵路管理局澈底改革暨鐵路法修正方向」公聽會　　（頁次：２３１－２６４） | |
| 發　言　者 | 邱臣遠（主席）、陳素月、陳歐珀、洪孟楷、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張其祿、蔡壁如、賴香伶、邱顯智、李昆澤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祁文中就「臺灣鐵路管理局0402第408次自強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站間（清水隧道）出軌事故之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br>（頁次：２６５－３９８） | |
| 發　言　者 | 陳素月（主席）、洪孟楷、鄭麗文、費鴻泰、林為洲、邱臣遠、李昆澤、劉櫂豪、陳明文、林俊憲、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陳歐珀、邱顯智、趙正宇、許淑華、蘇震清、高虹安、林德福、陳柏惟、魯明哲、賴惠員、李貴敏、萬美玲、林奕華、鍾佳濱、溫玉霞、楊瓊瓔、范　雲、陳椒華、蔣萬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壁如、管碧玲、賴士葆、廖婉汝、江永昌、賴香伶、曾銘宗、張其祿、陳以信、賴品妤、江啟臣、呂玉玲、林楚茵、林文瑞、廖國棟、王美惠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件突顯工程之發包、監造、施工等作業安全管理之權責釐清及後續改善處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列席　　（頁次：３９９－４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臣遠（主席）、洪孟楷、陳明文、陳歐珀、林俊憲、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李昆澤、劉櫂豪、蘇震清、陳素月、陳雪生、許淑華、林德福、林楚茵、魯明哲、邱顯智、林奕華、楊瓊瓔、陳　瑩、陳椒華、王婉諭、賴品妤、張其祿、高嘉瑜、鍾佳濱、劉建國</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